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5 卷第 74 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05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三）

交通委員會會議　邀請交通部部長賀陳旦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1 ～164 ）

105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

全院委員會會議　總統咨，茲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規定，提名許宗力、蔡炯燉、許志雄、張瓊文、黃瑞明、詹森林、黃昭元等 7 位為司法院大法官，並以許宗力為院長、蔡炯燉為副院長，咨請同意案……（ 165 ～242 ）

105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

全院委員會會議　總統咨，茲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規定，提名許宗力、蔡炯燉、許志雄、張瓊文、黃瑞明、詹森林、黃昭元等 7 位為司法院大法官，並以許宗力為院長、蔡炯燉為副院長，咨請同意案……（ 243 ～324 ）

105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

全院委員會會議　總統咨，茲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規定，提名許宗力、蔡炯燉、許志雄、張瓊文、黃瑞明、詹森林、黃昭元等 7 位為司法院大法官，並以許宗力為院長、蔡炯燉為副院長，咨請同意案……（ 325 ～398 ）

105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

全院委員會會議　總統咨，茲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規定，提名許宗力、蔡炯燉、許志雄、張瓊文、黃瑞明、詹森林、黃昭元等 7 位為司法院大法官，並以許宗力為院長、蔡炯燉為副院長，咨請同意案……（ 399 ～43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37 ～441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三）9 時至 18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昆澤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三）（本日會議停開）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38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寶清　趙正宇　劉櫂豪　陳歐珀　林俊憲　鄭運鵬　鄭天財 Sra．Kacaw　葉宜津　蕭美琴　李昆澤　陳素月　陳雪生　簡東明 Uliw．Qaljupayare　李鴻鈞　顏寬恒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廖國棟 Sufin．Siluko　黃偉哲　徐永明　黃國昌　張麗善　蘇巧慧　曾銘宗　林德福　盧秀燕　李彥秀　蘇震清　陳賴素美　陳亭妃　江啟臣　羅致政　陳明文　徐榛蔚　賴瑞隆　蔣乃辛　許毓仁　孔文吉　鍾孔炤　黃昭順　周陳秀霞　何欣純　高金素梅　王惠美

委員列席 27 人

列席官員：9 月 29 日（星期四）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任委員　詹婷怡

綜合規劃處	處　長	王德威
平臺事業管理處	處　長	陳國龍
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處　長	黃金益
基礎設施事務處	處　長	羅金賢
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處　長	陳崇樹
法律事務處	處　長	謝煥乾
北區監理處	代理處長	溫俊瑜
中區監理處	處　長	黃琮祺
南區監理處	處　長	劉豐章
秘書室	主　任	石博仁
人事室	主　任	黃靜華
政風室	主　任	張一民
主計室	主　任	周文炳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執行秘書	張銘斌

主　　席：陳召集委員雪生

專門委員：黃輝嘉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　　錄：簡任秘書　李美珠　研 究 員　游亦安　簡任編審　陳淑玫

科　　長　黃彩鳳　專　　員　鄧可容　薦任科員　黃姵瑜

薦任科員　郭佳勳

9 月 29 日（星期四）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詹婷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詹婷怡報告後，計有委員鄭寶清、趙正宇、陳歐珀、劉櫂豪、林俊憲、鄭運鵬、鄭天財、葉宜津、蕭美琴、李昆澤、陳素月、簡東明、李鴻鈞、陳雪生、蘇震清、徐永明、黃國昌、高金素梅及廖國棟等 19 人提出質詢，均經國家通訊傳播

委員會主任委員詹婷怡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顏寬恒及黃昭順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一、有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CC 為獨立行使職權單位，應秉持獨立機關的專案審查態度，中嘉案不能因政治爭議，讓專業凌駕於獨立機關的獨立性及專業性，導致傷害了一個國家的法治形象，重創國家公信力，也破壞國際評比印象，要求 NCC 尊重法律，儘快對中嘉案作出最後審視結果回覆投審會，讓正常投資案進行正常審議程序。

提案人：陳雪生

連署人：鄭天財　　簡東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3 日台立財字第 1052101046 號函，有關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請依照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進行審查，並於本（105）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12 月 16 日（星期五）下班前分別將前揭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查報告函復。

邀請交通部部長賀陳旦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交通部賀陳部長報告，部長的報告將採簡報說明的方式。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今天的報告我想利用螢幕，透過畫面上的資料向各位做說明，書面報告部分請委員自行參閱。


中華民國交通部
交通部業務報告
交通部部長　賀陳旦
105 年 10 月 5 日


中華民國交通部
施政主軸
建設
安全
公共運輸
觀光發展
資訊運用
服務

中華民國交通部

安全是無可替代的價值

喚起社會各界重視道路交通安全

依衛生福利部全國死亡人數與警政署交通事故資料分析統計

---我國102(2013)年每10萬人30日內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為13.47人

---與世界主要國家比較，落後甚多、必須全力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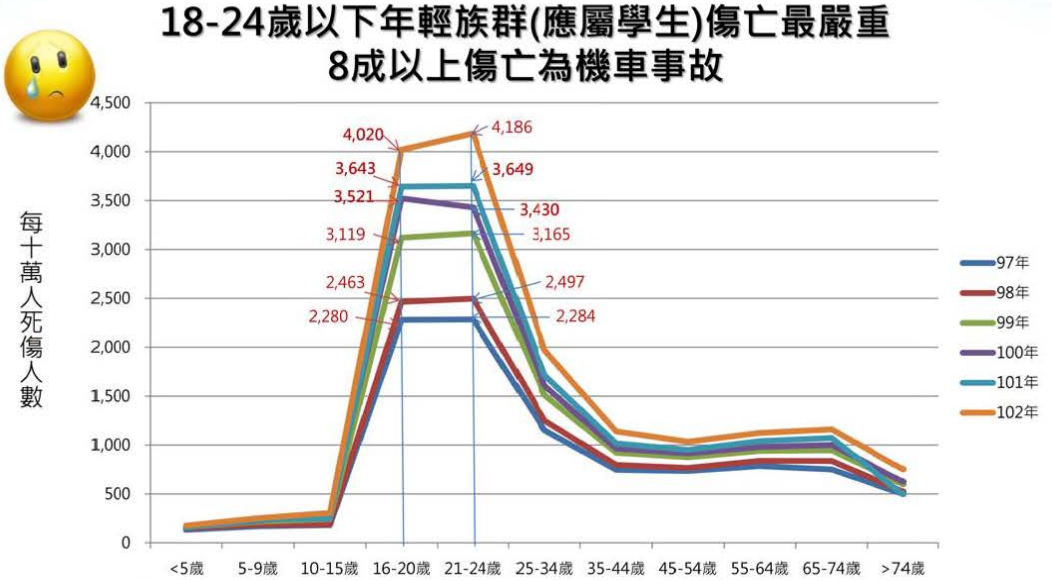
國家	(fatalities per 100000 ppl)			
年別	2010	2011	2012	2013
台灣	14.24	14.31	14.24	13.47
日本	4.54	4.31	4.11	4.00
韓國	11.15	10.51	10.79	10.10
新加坡	3.80	3.76	3.16	2.94
香港	1.67	1.84	1.68	1.81
俄羅斯	18.60	19.56	19.55	-
美國	10.67	10.39	10.70	10.30
澳洲	6.36	5.80	5.62	5.10
加拿大	6.53	5.88	6.04	5.50
大陸	4.80	4.56	4.40	4.30
法國	6.35	6.27	5.76	5.00
德國	4.47	4.91	4.40	4.10
義大利	6.77	6.34	6.14	5.60
紐西蘭	8.59	6.45	6.95	5.70
英國	3.11	3.10	2.83	2.80



中華民國交通部

臺灣年輕的青春與生命不應耗損在馬路

18-24歲以下年輕族群(應屬學生)傷亡最嚴重
8成以上傷亡為機車事故



註：

	12-15 歲	16-19歲	20-24歲	25-34歲	35-44歲
103年	748	5,028	4,875	2,211	1,334
104年	782	5,198	4,945	2,199	1,299


中華民國交通部
道路安全從改變駕駛文化開始
加強落實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
小學
中學
大學
已獲教育部支持：
✓ 大專校院開設交通安全通識課程
✓ 大專校院交通科系結合服務學習課程
✓ 加強大一新生宣導交通安全意識
✓ 107學年度推薦交通安全專家學者參與相關領域教科書審查
✓ 出版社編撰教科書參考交通安全教材
4


中華民國交通部
道路安全從改變駕駛文化開始
善用先進科技、提升道安
研議使用無人機強化交通安全管理
試辦大專生騎乘機車裝設安全警示科技設備
花蓮縣警察局事故現場測繪
OBD(+3G)
APP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建立事故地點圖庫
新竹市觀測交通改善成效
5

中華民國交通部

道路安全從改變駕駛文化開始

違規超速行為納入強制險加減費衡量因素

✓汽車強制險保費以「從人」為增加保費因素

✓機車：以「車」計算保費

➢ 以「從人因素加減保費」的設計，引導民眾重視行車安全



超速行為	賠償風險
(1)未達20KPH	+34%
(2) 20-未達40KPH	+47%
(3) 40-未達60KPH	+70%
(4) 60KPH以上	+71%

未停讓行為	賠償風險
未依規定減速或禮讓行人	+71%
闖紅燈或紅燈右轉	+50%

資料來源：保發中心委託逢甲大學研究「運用交通及保險資料分析影響駕駛風險之因素」委託研究案期中報告 (105.3.31)

中華民國交通部

道路安全從改變駕駛文化開始

從源頭加強駕駛人訓練及考照制度

■ 強化駕訓班管理

✓辦理駕訓班師資回訓

✓規劃考驗員回訓事宜

✓研修現行法規以落實管理

✓辦理駕訓班隨機不定期查核

■ 接軌國際趨勢試辦汽車實際道路路考

1.自105年3月1日至9月底止，參加試辦者計2,527人，及格率65.3%

2.105年9月23日已辦理第1場大型觀摩會進行政策推廣行銷

3.預計106年5月起全國實施







7

中華民國交通部

公共運輸-必須走的路

路開再多，車多還是塞
發展公共運輸才是正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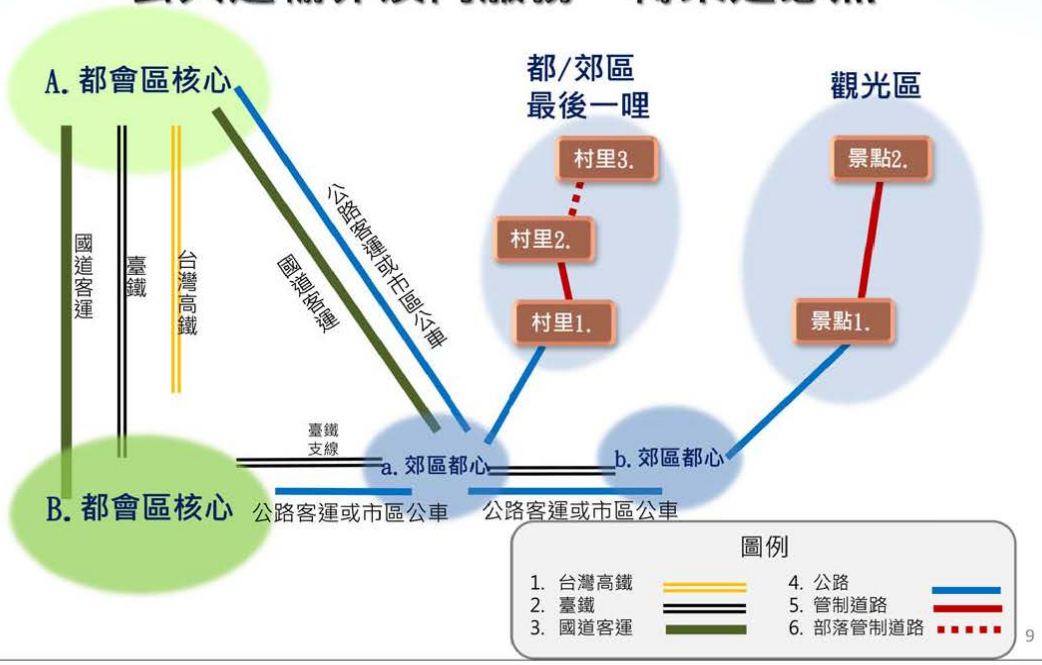


8

中華民國交通部

公共運輸-必須走的路

公共運輸非及門服務，轉乘是必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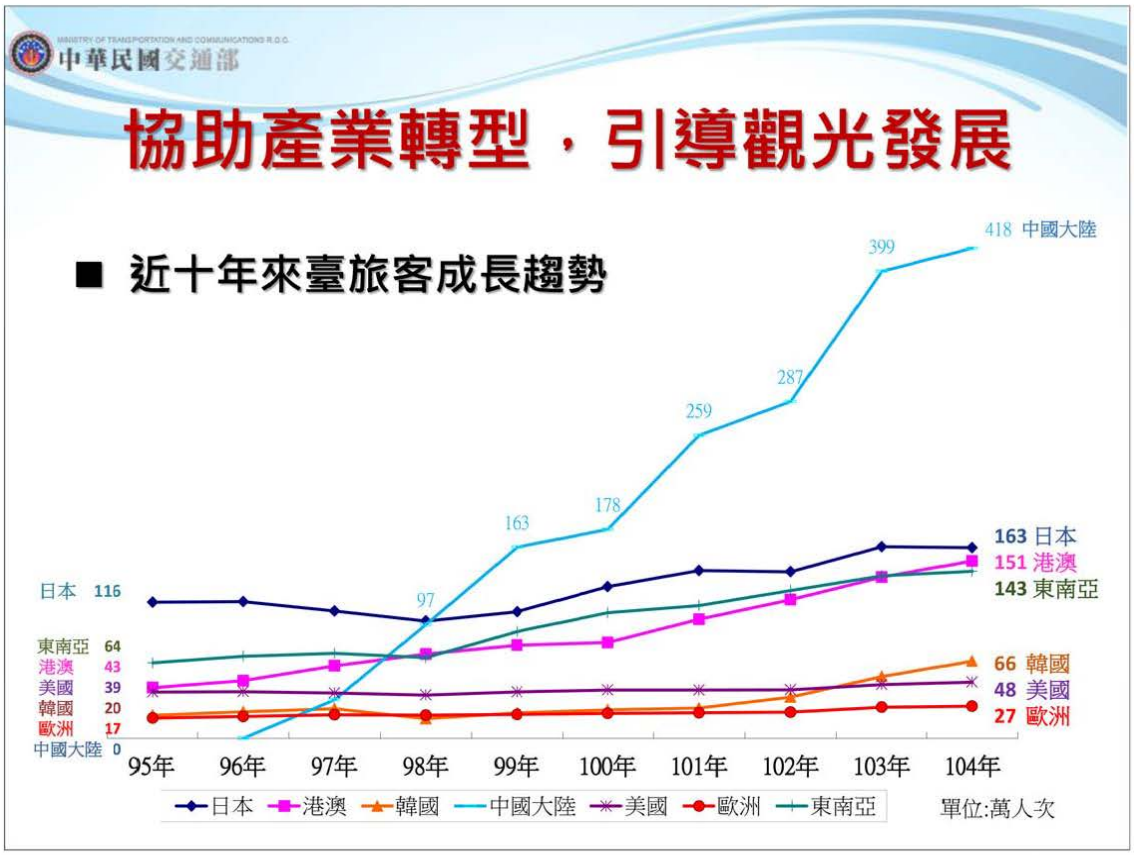
9


中華民國交通部
公共運輸-必須走的路
利用電子票證資料，協助決策分析
檢討補貼合理性
服務品質提升
研議轉乘優惠制度
使用電子票證
需求分析
發展多元運具
10


中華民國交通部
公共運輸-必須走的路
改善偏鄉公共運輸服務
推動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
提高路網涵蓋率
導入多元運輸服務


中華民國交通部
公共運輸-必須走的路
推動多元化計程車，服務更有彈性
乘車資訊透明
行動支付
行動分享
智慧化
核定運價範圍內
業者自訂費率
貼心服務
駕駛評價制度
及退場機制
精緻化
多元化
計程車
不限轎式車型
無障礙車輛
多元乘車需求
（如觀光、偏鄉交通、DRTS）
客製化
安全化
安心乘車
行動保姆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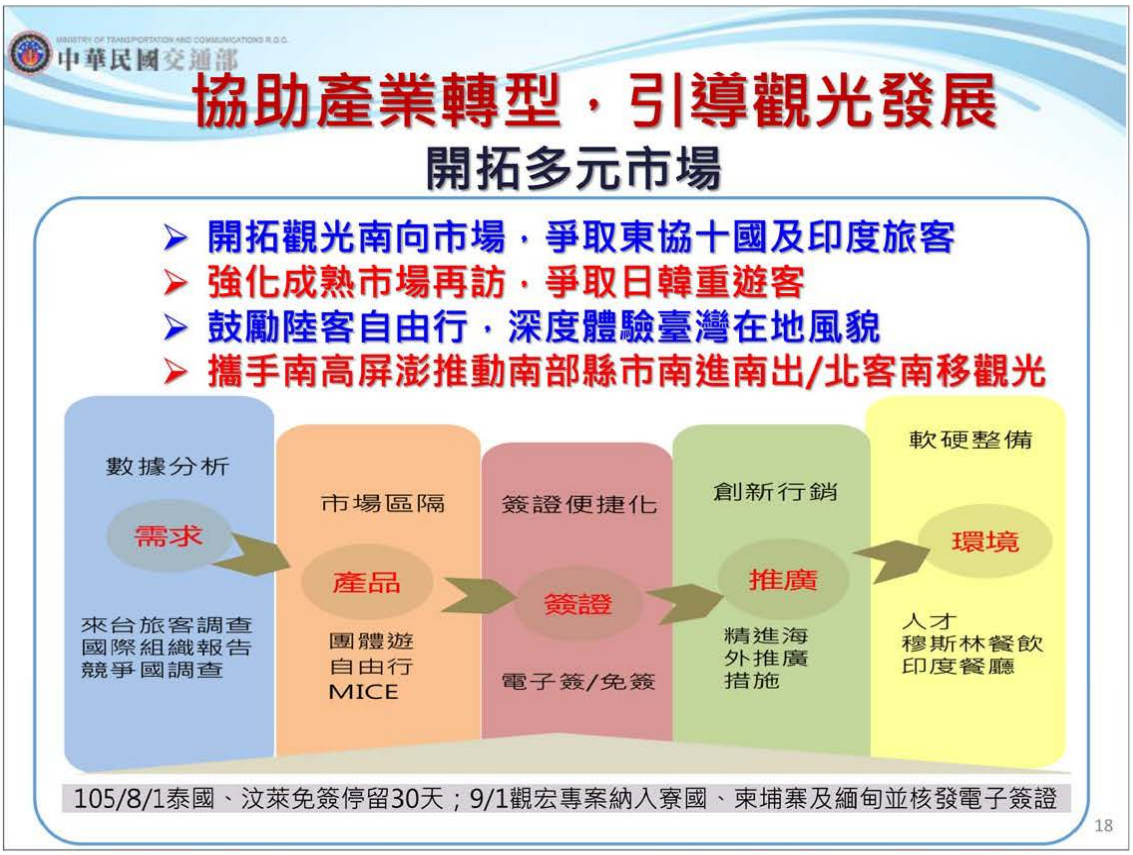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交通部
公共運輸-必須走的路
給東部民眾一個公平的公共運輸環境
促成鐵公路無縫運輸
• 提升鐵路效能並進行瓶頸改善
• 改善鐵路行車安全
• 強化聯外公路抗災能力及健全區域路網
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
• 成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
• 協助地方政府成立專案組織
• 改善候車設施及提高班表準點率
13


中華民國交通部
協助產業轉型，引導觀光發展
■ 近十年來臺旅客成長趨勢
418 中國大陸
399
287
259
178
163
97
163 日本
151 港澳
143 東南亞
66 韓國
48 美國
27 歐洲
日本 116
東南亞 64
港澳 43
美國 39
韓國 20
歐洲 17
中國大陸 0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日本 港澳 韓國 中國大陸 美國 歐洲 東南亞
單位:萬人次


中華民國交通部
協助產業轉型，引導觀光發展
國際趨勢變化
全球化
• 貿易自由化
• 商務客自由行
• 高端客高消費力
數位化
• 廉價航空興起
• 網路平台興盛
• 網路媒合供需
• 旅行社去中間化
在地化
Taiwan
THE HEART OF ASIA
• 越在地越國際
• 深度旅遊
• 在地小旅行
15


中華民國交通部
協助產業轉型，引導觀光發展
產業結構變化
中央總籌
資源在中央，服務靠地方
普遍靠行行為
規模化、品牌化發展
接待團客
接待自由行
環島走馬看花
定點深度旅遊
16


中華民國交通部
協助產業轉型，引導觀光發展
協助產業轉型
業別
輔導措施
旅行業
✓ 提升接待能力：輔導陸團接待社轉型接待國旅或東南亞華裔
✓ 開發多元產品：獎勵開發特色產品，推動深度主題旅遊
✓ 發展電子商務：輔導旅行業者運用B2B2C營運模式經營
旅宿業
✓ 強化品牌宣傳：東南亞地區星級旅館及好客民宿品牌宣傳
✓ 加入訂房系統：輔導旅館更新及加入訂房系統
✓ 強化評鑑機制：強化星級旅館評鑑機制
遊樂業
✓ 型塑品牌形象：創造旅遊亮點，加強國際宣傳
✓ 開發新興市場：建置無障礙環境，開發銀髮族或退休族群
導遊人員
✓ 加強外語訓練：辦理韓語、印尼語、越南語、泰語訓練課程
✓ 改變接待團體：獎勵華語導遊接待國內團或東南亞華裔團
遊覽車業
✓ 召募客運駕駛：公路總局已辦市區汽車及公路客運業駕駛員召募活動
✓ 轉職媒介機制：研商遊覽車駕駛員轉職媒介機制及市區公車路線開放
17


中華民國交通部
協助產業轉型，引導觀光發展
開拓多元市場
開拓觀光南向市場，爭取東協十國及印度旅客
強化成熟市場再訪，爭取日韓重遊客
鼓勵陸客自由行，深度體驗臺灣在地風貌
攜手南高屏澎推動南部縣市南進南出/北客南移觀光
數據分析
需求
來台旅客調查
國際組織報告
競爭國調查
市場區隔
產品
團體遊
自由行
MICE
簽證便捷化
簽證
電子簽/免簽
創新行銷
推廣
精進海
外推廣
措施
軟硬整備
環境
人才
穆斯林餐飲
印度餐廳
105/8/1泰國、汶萊免簽停留30天；9/1觀宏專案納入寮國、柬埔寨及緬甸並核發電子簽證
18


中華民國交通部
協助產業轉型，引導觀光發展
活絡國民旅遊
-針對接待陸客團受衝擊影響較大之旅行社調查轉型意願
- 輔導陸團接待社接待國內旅遊，安排到受影響地區旅遊
- 協調相關部會共同推動國內旅遊
- 短期觀光產業紓困，長期協助產業轉型
原民會 -「部落心旅行」部落主題旅遊獎勵計畫
1名國內客獎勵 500元 / 1名外國客獎勵1000元
19

中華民國交通部

協助產業轉型，引導觀光發展

發展在地旅遊

- 部會合作、盤點資源、優化在地資源
- 創意激盪、發掘在地特色、小眾旅遊
- 旅遊環境優化(網路預約、社區自主)
- 推廣電子票證 (鼓勵學生使用、結合好玩卡)
- 吸引青年返鄉，平衡城鄉差距
- 資源下放(資源在中央，服務在地方)





農委會—農村再生計畫
農委會 - 農村再生區域產業輔導示範計畫
內政部 - 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
交通部 - 體驗觀光　點亮村落示範計畫







20

中華民國交通部

交通資訊無處不在

蒐集與分析更多不同來源的資料，找出旅運行為的模式與趨勢，研擬交通服務方案，以發揮資訊更多更廣的利用與價值



車輛

- eTag
- 具行動通訊之行動裝置 (CVP)
- 具GPS行動裝置(GVP)





公共運輸

- 多卡通
- 公車動態資訊
- 行動裝置
- 鐵公路售訂票資訊



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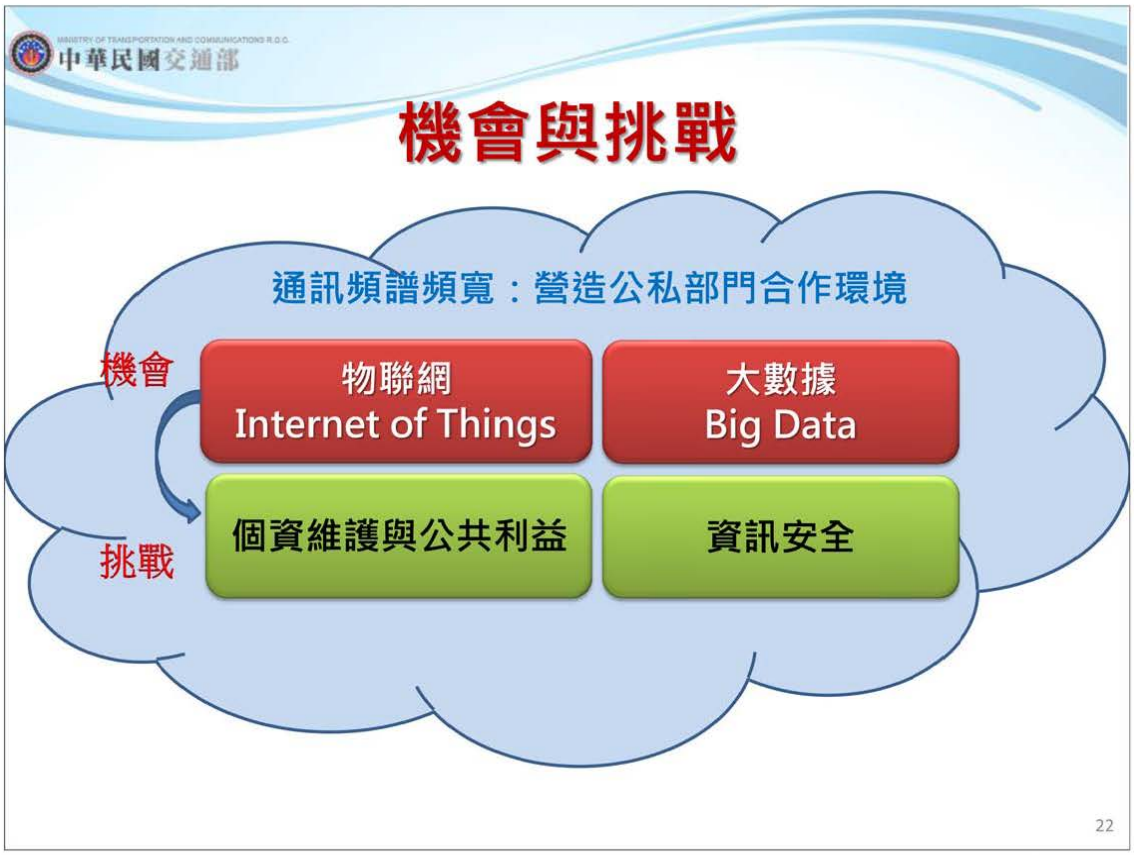
- eTag 接收器
- 車輛偵測器
- 監視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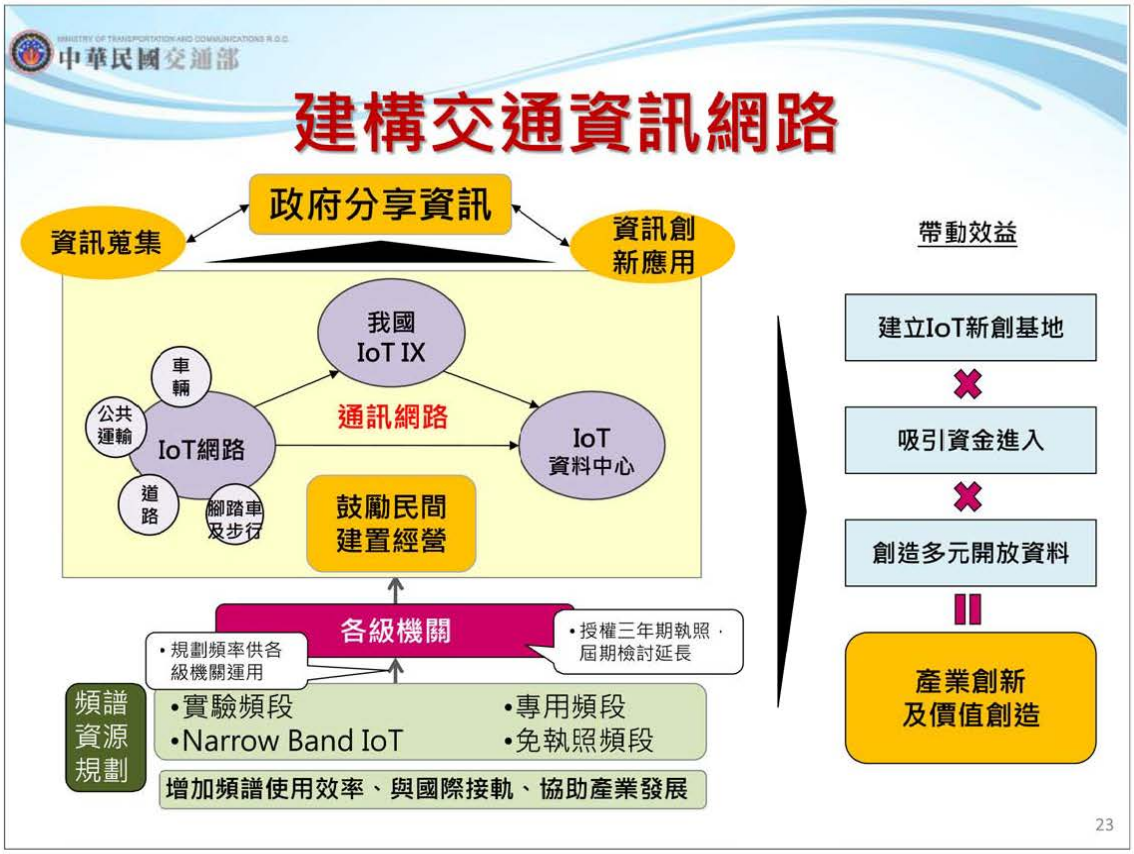


腳踏車及步行

- 多卡通
- 行動裝置

21


中華民國交通部
機會與挑戰
通訊頻譜頻寬：營造公私部門合作環境
機會
物聯網
Internet of Things
大數據
Big Data
挑戰
個資維護與公共利益
資訊安全
22


中華民國交通部
建構交通資訊網路
政府分享資訊
資訊蒐集
資訊創新應用
我國 IoT IX
車輛
公共運輸
IoT網路
道路
腳踏車及步行
通訊網路
IoT 資料中心
鼓勵民間建置經營
各級機關
•規劃頻率供各級機關運用
•授權三年期執照，屆期檢討延長
頻譜資源規劃
•實驗頻段
•Narrow Band IoT
•專用頻段
•免執照頻段
增加頻譜使用效率、與國際接軌、協助產業發展
帶動效益
建立IoT新創基地
吸引資金進入
創造多元開放資料
產業創新及價值創造
23

中華民國交通部

交通資訊應用

eTag

高速公路管理
替代道路旅行時間
民營停車場管理

多卡通

提供轉乘優惠
客運營運監管
路線規劃

地圖資訊

計程車網路叫車服務
需求反應式服務









中華民國交通部

結　語

- 發揮預算執行效益
- 強化管理作為提升服務效能
- 多元角度檢視交通整體績效
- 運用數據資料及科技工具改善交通系統
- 精進交通專業能力

25

交通部業務報告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交通部主管各項業務提出報告，親聆各位委員的指教，謹表示感謝之意。

交通建設及服務的目的在於提供民眾安全便利的交通生活環境，為使施政措施能符合民眾期盼，本部以人本為出發點，重視「服務導向」、「尊重生命」、「多元價值」及「生態永續」等面向，透過強化管理作為、善用數據資料與科技工具，以及持續精進交通專業能力，落實施政目標，讓本部從傳統以交通建設為主的組織，漸次轉化為以交通服務為主的組織，因此，本部未來將朝下列方向努力：

・整合既有交通建設、落實有效管理，藉由強化管理作為，提升系統效能與效率，同時也要加強與地方政府協商合作，共創雙贏。

・重視交通安全及環境保護，喚起全民愛惜生命、重視交通安全的意識，共同努力減少交通事故；為減低對環境的衝擊，致力推動綠能及低耗能運輸系統。

・輔導觀光產業轉型促進在地經濟發展，藉由開發多元旅遊，分散市場，協助業者建立品牌，擴增全臺觀光資源，促進在地觀光商機。

・開放資訊並以科技整合人、車、路，配合資料開放與加值應用政策，順應數值化科技設備個人化的趨勢，積極整合相關資訊，應用智慧運輸系統（ITS），整合人車路三個介面，力求科技管理效能。

・厚植國際運籌實力，強化國際競爭，持續優化海空營運條件，開創產業轉型新契機；精進郵電氣象服務便民措施並提出創新作法，以切合民眾生活需求。

貳、當前重點工作

一、全力改善交通安全，強化運輸風險管理

(一)精進道路交通安全作為

我國每年道路交通事故經濟損失佔 2.8%-3.3%GDP；依國際世界衛生組織（WHO）或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以 30 日內死亡的人數為統計標準，根據 104 年衛生福利部全年國人死亡人數與警政署交通事故資料分析統計，初估我國 30 日內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仍約有 2,900 人，受傷人數 41 萬餘人，相較於日本與歐美國家的道路交通安全水準，落後甚多，必須全力改善。另分析每年我國汽機車事故肇事原因，駕駛人因素之比例占 9 成以上，未來將持續透過以下短、中期策進作為，導正駕駛人用路行為，提升全民用路安全：

—落實中小學交通安全教育：持續協調教育部將交通安全教材納入學生教科書，並落實各級學校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向下扎根，從小灌輸學生遵守道路交通安全的法治觀念。

—強化大學生騎乘機車安全：鑑於我國 18-24 歲年輕族群之機車交通事故死傷率最高，應運用學校的力量來改善學生騎乘機車安全，相關措施包括進校園宣導交通安全（剛入學新生須一律

實施），與學校合作鼓勵學生裝設機車限速或警示等科技配備，持續推動公車入校園，鼓勵學生搭乘大眾運輸，籲請學校重視學生騎乘機車安全並開設交通安全課程等。

—推廣小型車道路駕駛考驗：實際道路考照為現行世界各國通用之考驗方式，藉由更嚴謹的駕照考訓方式，使駕駛人養成注重安全駕駛的習慣，遵守交通法規。105 年 8 月起各監理所站全面試辦，並鼓勵民間駕訓班參與試辦道路考照。

—抑制酒駕事故發生：酒駕零容忍是改善道路安全的關鍵因素，依 104 年法務部統計資料，發現對酒駕犯量刑過低（特別是累犯），為有效遏止酒駕事故，應與法務部持續檢討現行法令規定並加重酒駕累犯刑罰，另持續加強宣導指定駕駛、代駕等多項防範酒駕作為。

—運用科技執法：道路交通事故之發生，常來自於駕駛人交通違規行為，然而違規行為稍縱即逝，因此研議無人機、監視錄影設備等現代科技作為交通執法輔助工具，可協助改善道路安全與解決警力不足問題。

—遊覽車安全策進作為：鑑於 105 年 7 月間發生的遊覽車國道火燒車不幸事故，凸顯出遊覽車及大客車車體製造等方面的管理與規範問題，本部除立即就上述人、車、路、業等面向檢討，提出短中長期各項具體策進作為外，未來持續加強聯稽路檢、防制酒駕，並透過車輛及評鑑資訊揭露，鼓勵機關學校優先租用評鑑優良業者遊覽車。此外，將訂定業者退場機制及建立優良業者品牌形象，檢討遊覽車車輛審驗後抽驗、複查及維護車輛底盤安全作法，輔以遊覽車業者自律落實自主管理，以有效改善旅遊安全。

—推動高齡駕駛管理：參採日本作法及國內醫學專家意見，研議 75 歲以上駕駛人需經體檢及認知機能檢查後，方可換發 2 年效期駕駛執照，這部分公路總局正結合監理下鄉服務進行試辦中，經宣導及評估後，最快 106 年 7 月起正式實施高齡駕駛人駕駛執照管理制度。

(二)飛航安全

・持續強化飛航安全，本部民航局持續加強督導空運業者飛航安全的風險管理，並依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所公布資料，研訂短中長期飛安策進作為，同時將落實安全管理系統（SMS）、實施高齡機專案檢查及要求業者與發動機製造廠緊密合作列為本年度飛安監理重點；另民航局已要求國籍航空公司於 105 年底前完成建置實施第 4 階段的安全管理系統，並依民航局年度安全目標，訂定各公司安全績效指標，執行風險管理預防作為，確保飛航安全。

・「海峽兩岸民航飛航安全與適航合作協議」已由兩岸兩會正式完成簽署生效，後續雙方將成立專業工作小組，優先處理航機維修及航空產品適航審定，以有效提升飛航安全、降低業者營運作業成本及增進民眾搭乘便利。

(三)海運安全

為提升船舶航行安全，105 年上半年已抽查 1,396 艘次載客船舶，並完成臺華輪、臺馬之星等大型客船及海洋研究船之緊急應變演練，提升其遇險應變能力。另為預防船舶擱淺事件發生，後續將按海域風險因子，強化船舶預警作為，並配合船舶自動識別系統（AIS），監控船舶動態，適時啟動海難救護機制，以進一步強化航行安全。此外，為防止颱風期間港區船舶斷纜飄移

港安情事發生，已經重新檢討大型新造船舶（如風明輪）於颱風來襲入塢繫固，要求漁港區漁船加強繫固及進入安全水域避風等措施，並將進一步檢討納入港區防颱作業規定或法令，以確保港區安全。

二、強化公共運輸發展，全面提升交通服務

(一)精進公共運輸服務品質

・「公共運輸」是本部極力推動的重要政策之一，因應國際潮流，透過電子票證之使用，將更有助於發展公共運輸。本部推動公路公共運輸相關計畫以來，達成了全國公車、捷運及臺鐵票證多卡通，並促進轉乘優惠、提升大眾運輸效能、市區公車低地板比例提昇至 49%、偏遠及服務性路線維持一條不減，同時本部已陳報行政院爭取下一期「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06-109 年）」，持續以永續、智慧、創新及友善的服務理念，善用科技管理，提供民眾更優質之公共運輸服務。

・強化東部地區公共運輸，規劃以「軌道為主、公路為輔」的運輸模式，推動鐵公路運輸轉乘接駁改善計畫，強化鐵路與在地公共運輸系統的整合，同時考量偏鄉運輸需求與都會區不同，將以更具彈性之運輸系統服務民眾，發展因地制宜的公共運輸系統，並提供相關觀光旅遊及公共運輸乘車資訊，打造更便捷之公共運輸環境。

・引進智慧科技管理解決交通所面臨之問題，對於運輸走廊壅塞、偏鄉地區交通不便及交通安全等問題，可藉由資通訊新科技加以改善，本部已擬訂四年期的「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06-109 年）」，以優化商用車和活用數位資訊為起點，推動六項策略計畫：1.運輸走廊壅塞改善計畫、2.偏鄉交通便捷計畫、3.智慧交通安全計畫、4.運輸資源整合共享計畫、5.車聯網科技發展應用計畫、6.智慧運輸基礎與科技研發計畫，未來將驗證成功之策略推廣至全國，逐步達到無縫運輸、用路安全、交通順暢、資源共享、環境永續之目標。

・推動多元化計程車，在現有計程車「總量不增加、不增發牌照」及乘客搭乘計程車「資訊透明」之前提下，運用 APP 網路平臺將計程車車號、駕駛人執業登記及服務評價等資訊提供預約叫車民眾知悉，並透過車輛外觀、顏色、費率等法規鬆綁，扶植計程車產業升級及發展品牌，正面迎向網路時代競爭生態，預計 105 年 10 月完成法規修訂，並同步協調地方政府輔導當地業者提出申請。

(二)完善公路建設及服務

・推動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建設計畫，已展開設計施工，優先標（第 1 標）於 103 年 9 月開工，第 2 標於 105 年 3 月開工，另主橋段（第 3 標）國際競圖於 104 年 8 月 12 日完成評選並確定設計團隊，預計 105 年完成設計，工程於 105 年底前發包。

・推動台 9 線蘇花改、南迴公路後續改善工程，蘇花改工程預計 106 年起分段完工通車；南迴公路後續改善工程亦預計於 106 年起陸續完工通車。

・補助辦理 36 條原民鄉道路改善計畫，已奉行政院核定由生活圈計畫補助，總經費 1.25 億元（中央款 1.07 億元）；業由公路總局生活圈審議小組審議通過計畫內容並經本部核定，正據以

辦理補助地方政府相關作業中。

・辦理省道整體改善計畫，包括山區公路防、避災設施改善、橋梁耐震補強及瓶頸路段改善，以構建安全省道路網，預計 107 年全部完工；另花東地區民眾關切之台 9 線後續改善工程，已於本計畫（102-107 年）匡列 45.9 億元辦理各項改善工程，剩餘路段，本部已於 105 年 7 月 15 日報院專案匡列 99.75 億元，目前正審議中。

(三)提升軌道運輸整體效能

・西部軌道建設

—辦理臺鐵臺中、臺南、高雄（含左營、鳳山）立體化，以及基隆—苗栗、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其中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於 104 年 8 月 23 日全線通車，目前持續辦理第二期工程中；臺中鐵路高架化第一階段已於 105 年 8 月 23 至 24 日完成履勘作業。

—都會區捷運系統及桃園機場聯外捷運

臺北捷運：環狀線第一階段、萬大線第一階段及淡海輕軌施工中；信義線向東延伸段、三鶯線及安坑輕軌設計中。

臺中捷運：辦理車站及轉彎車段用地取得、土建施工及機電基本設計作業。

高雄捷運：環狀輕軌籬仔內站至凱旋中華站路段已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通車營運，凱旋中華站至高雄展覽館站路段已於 105 年 6 月 26 日通車營運；刻正辦理第一階段高雄展覽館站至哈瑪星站路段工程施工作業及第二階段發包作業中。

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所有土建工程均已完成，機電工程刻正全面進行系統整合測試作業及營運前運轉測試。本部已於 105 年 6 月 30 日成立機場捷運監理調查委員會，經該委員會獨立、公正、客觀、專業調查下，已於 105 年 8 月 27 日召開總結會議，將各項施工缺失釐清，提出建議；並已於 105 年 7 月 28 日順利通過旅客及行李處理系統壓力測試，此對於未來通車營運準備，具關鍵正面意義。至於機場線延伸至中壢火車站工程，土建標正施工中。

・東部鐵路建設

—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已全線電氣化通車，新自強隧道已於 105 年 7 月 22 日完成擴挖及降挖作業，目前進行襯砌及軌道施工，預計 106 年 7 月底前完工。

—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進行花蓮新城至臺東知本間共計 27 個車站的換裝及改建，其中 19 站已完工，其餘 8 站施工中。

—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完成土建設計發包作業，預計 109 年底完成全線電氣化通車。

・臺鐵購車計畫：臺鐵第二期整體購車計畫業奉行政院核定，購車總經費 997.3 億元，預定購置城際客車 600 輛、區間客車 520 輛、機車 127 輛、支線環保節能客車 60 輛，預定自 106 年起陸續交車。

(四)結合地方，強化機場整體發展

・桃園機場：已展開第二航廈擴建工程、塔臺暨整體園區新建工程，以及第三航站區建設計

畫細部設計工作，同時積極辦理第三跑道前置作業，朝 114 年完工目標努力，並運用智慧化設施，提升機場旅客處理能量及營運效率。

・松山機場：為提升松山機場服務品質及飛航安全，本部研擬「松山機場 2030 年整體規劃」，分階段新建國內航廈、重整棚廠、擴建國際航廈及搬遷貨運站，至於臺北市政府希望遷移服務至桃園國際機場之建議，刻另案評估中。

・高雄及臺中機場：配合地方需求和優勢產業拓展，以區域型國際機場作為定位，相互分工合作，同時配合新南向政策，以東南亞國家為標的，朝先推動包機、節慶對開班機，再藉由航權談判成為定期航線之方向積極辦理。另於機場建設方面，高雄機場跑道整建工程預計 105 年 10 月開工，「高雄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預計 105 年底完成；臺中機場聯絡滑行道工程預計 105 年底完工，航廈整體改善工程及興建過夜機坪工程刻正進行規劃設計作業，「臺中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預計 106 年完成。

・馬祖北竿機場：為因應馬祖地區聯外交通需求，本部研擬「南、北竿機場改善可行性評估」規劃，優先將北竿機場提升為 3C 類非精確儀降跑道，起降機型由 56 人座提升為 72 人座，後續規劃將就連江縣政府所提改善意見進行研議，以期有效提升飛航運輸效能。

(五)多元前瞻策定商港未來發展計畫

國際及國內商港未來發展計畫將以港埠營運績效、計畫執行力、整體環境變化及各單位協調聯繫等面向持續滾動檢討，並多元思考各項發展之可能性。

・國際商港部分，將針對全球海運市場發展趨勢及內、外部環境變化擬定「前瞻性」發展策略，發揮國際港群功能，強化亞太樞紐港地位，以成為亞洲最佳服務港口為目標。相關策略包括積極推動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南星土地開發計畫及第四貨櫃中心擴建、臺北港南碼頭區及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等重大港埠建設計畫；另為建構國際商港便捷舒適的旅運環境，積極推動基隆港東客西貨的轉型與旅運服務設施改善計畫，及高雄港舊港區開發與客運專區建設計畫，以期促進客運與水岸觀光的發展。此外，也將督促臺灣港務公司強化港埠經營專業能力與公司治理，拓展港埠業務商機。

・國內商港部分，持續強化運輸安全及服務品質，以利用港埠資源提升客貨運服務水準，配合地方政策及資源，發展觀光旅遊為目標；積極辦理澎湖金龍頭營區土地遷建與郵輪碼頭開發建設，並推動多項金馬離島地區港埠建設，包括金門客運中心新建工程、福澳碼頭區擴建後續工程及東莒猛澳防波堤新建工程等，持續帶動商港與周邊地方經濟發展。

(六)完備離島交通建設

・金門大橋工程，本計畫刻正辦理接續標重新發包作業，惟至 105 年 8 月計辦理 3 次資格標開標作業，皆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全案計畫預計延至 109 年完工。

・持續推動臺華輪汰舊換新計畫，協助澎湖縣政府辦理營運團隊招商及新船設計與建造工程，預計 108 年 6 月完工交船。

・提升離島運輸服務，為加強蘭嶼、綠島、七美及望安等離島偏遠地區居民之空運服務，經民航局評估由德安航空公司遞補，銜續營運，預計 105 年 11 月完成機隊更新，以提供離島偏遠航線更佳的服務品質。

三、型塑海空價值樞紐，厚植國際運籌實力

(一)落實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

行政院已成立專案小組持續落實推動各項工作，在都市計畫與用地取得方面，新訂都市計畫獲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後，即展開區段徵收相關工作，本部業於 105 年 5 月辦理完成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徵收聽證作業，預計 105 年底前研擬區段徵收範圍及抵價地比例送核；在開發建設方面，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規劃於 105 年第 4 季起陸續完成各標細部設計，分別發包施工，另第三跑道環評作業及區段徵收審議作業將同步進行，桃園機場公司已展開前置作業，朝 114 年第三跑道完工目標努力；在產業規劃與招商方面，經濟部業已會同桃園市政府規劃低污染、低耗能、低用水及高附加價值目標產業，將賡續辦理招商，以及早展現投資效益。

(二)持續拓展航網，提升整體空運競爭力

・依據現行我國簽署之雙邊通航協定，與東南亞之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汶萊等國間之客貨運總容量班次不限；與越南、印尼、菲律賓等國間亦有餘裕可增加航班，航空公司可依市場需求開闢或增加飛航上述各國航點之航班。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將持續策略性拓展東協國家航權，鼓勵業者適時增加航線及航班。

・擴增航網部分，已於 105 年 3 月 16 日與尼加拉瓜完成航空服務協定簽署、4 月 1 日與法國完成航空服務協議之修訂簽署及 6 月 28 日與巴拉圭簽署航空運輸協定，未來將持續與相關國家或地區進行航空諮商或修訂航約，以提升航空公司營運空間及彈性。至於兩岸航網方面，目前定期客運容量航班為每週 890 班，陸方開放航點為 61 個，將持續協商擴增兩岸航點航班，爭取全面開放陸客來臺轉機至第三地，以強化桃園機場轉運功能。

(三)建構自由港區優質環境

自由港區以轉口貿易方式連結國內製造產業，並以「貿易配銷」（轉口轉運貨物）及「加值服務」（委託國內廠商加工、修理、檢驗、測試）為兩大發展定位，其貿易量值均能逐年成長，營運績效顯著。

・配合「臺灣產業之新南向」，未來將發揮自由港區「貿易配銷」功能，提供轉口便捷措施，以東協各國產業為招商對象，加強往來並奠定貿易基礎，以帶動轉口貨量及商港競爭力，開創物流產業榮景。

・配合「五大創新研發計畫」，善用自由港區「加值服務」功能，規劃快速通關管道，將綠能科技、生技醫藥、智慧機械及國防等創新產業與國際貿易充分連結，促使相關供應鏈完整，開創製造業者永續商機。

(四)積極擴增國際商港服務能量及尋求南向合作機會

受全球經濟景氣持續低迷影響，亞太各重要貨櫃港口營運亦紛紛衰退，惟臺灣國際商港營運績效截至今（105）年 8 月累計貨櫃裝卸量為 974.68 萬 TEU，仍於逆境中維持去年同期表現；為提高航商利用臺灣港口作業，提升國際商港競爭力，將持續辦理客製化行銷獎勵措施，鼓勵航商增闢航線及貨源，並擬定商港未來發展計畫，加速推動各項重大港埠建設，擴增港埠貨運服務能量。

・客運方面，持續打造優質行旅空間，營造國家海運門戶新意象，並配合地方政府發展規劃，拓展水岸遊憩及郵輪觀光產業，提升港埠客運服務能量，預計 105 年郵輪旅客將成長至 85 萬人次。

・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及東協各國海運市場商機，督促臺灣港務公司積極尋求與東南亞地區國際港口合作投資機會，積極開拓海外業務。

四、觀光產業多元發展，促進轉型開拓市場

(一)提昇觀光產業品質及在地特色化，將資源下放地方，推廣在地旅遊，以分時、分區、分流之概念，促進觀光產業多元發展。整合各部會資源並與地方政府合作，落實觀光產業在地化，開創結合地方文化、藝術及產業之特色遊程，鼓勵綠色生態、環境教育及關懷旅遊，讓觀光不只帶來產值，也藉機吸引在地青年返鄉，使城鄉均衡發展、安定當地社會結構。

(二)持續開發高潛力客源，推動觀光新南向政策，吸引東南亞新興市場旅客來臺，透過減少簽證障礙、加強觀光宣傳、改善接待環境、增補東南亞語系導遊人力等策略，輔導業者南向拓展來臺客源。另持續開拓穆斯林客源，鼓勵餐旅取得認證，並推動交通場站、風景區、商場設置祈禱室及淨下設施，以打造友善穆斯林環境。

(三)推動智慧旅遊，創新服務

・推出「智慧遊樂園區創新服務」，與六福村合作，進行遊客行為大數據分析，提出遊樂園區創新服務方案。

・推展自由行旅遊友善服務，輔導 22 縣市在地特產店、便利商店、民宿、派出所等擴大設置「借問站」已達 200 處，並提供專屬招牌、地圖資訊看板、服務手冊及該站專屬的中、英、日文宣傳摺頁等。

・推動台灣好玩卡，整合地方資源，體驗在地特色，結合電子票卡，包括食、宿、遊、購、行等旅遊優惠，讓來臺自由行旅客，體驗臺灣好玩、好行、好精彩的城市特色，104 年已推出「高屏澎好玩卡」及「宜蘭好玩卡」，更於 105 年 8 月新增「中臺灣好玩卡」與「臺東好玩卡」，達成「一卡在手，隨我暢遊」的旅遊服務新體驗。

五、深耕郵電氣象服務，便利民眾生活需求

(一)郵政服務

為提升郵政服務品質，持續推動美化營業環境、加強各項便民措施、增設銀髮友善服務區及關懷社區，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展現郵局新風貌及型塑郵局新形象。另為強化經營效能及因

應金融科技、行動支付趨勢興起，積極推動郵政物流園區開發計畫、建置 i 郵箱（i-box）24 小時自助取件服務、推展「貨轉郵」業務、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及創新金融服務、加強兩岸郵務及集郵業務交流合作，並將於本（105）年 10 月首度舉辦「臺北 2016 世界郵展」，藉以協助推動民間外交，活絡觀光產業，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二)電信服務

積極規劃 2100MHz 及 1800MHz 兩段頻譜釋出工作，並研議賦予得標者履行數位人權義務，而為配合產業發展需要，規劃物聯網及智慧型運輸系統（ITS）使用頻段；此外，為使各界瞭解頻率規劃資訊，近期將公告修正之「頻率供應計畫」，預計將新增物聯網（IOT）可用頻譜及可供各項實驗網路使用頻譜。另為加強我國網路治理能與國際接軌，持續參與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ICANN）、APECTEL 及 APrIGF 等國際會議。在持續推動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由 IPv4 升級至 IPv6）方面，目前已完成中央及地方各政府機關（構）外部服務 100%升級 IPv6，105 年已開始進行內部服務升級 IPv6，漸次達成網際網路 IPv6 全面化之服務目標，積極促進資通訊產業發展。

(三)氣象服務

・強化天氣及地震監測能力，今年度完成新竹等 12 站雨滴譜儀建置、4 座高山自動氣象站及 3 座離島自動氣象站；另新增 3 座井下地震觀測站，累計完成 54 座井下測站，並更新 10 站自由場強地動觀測站，完成地震及海嘯防災海纜觀測系統陸上站設備建置、海纜鋪設及海底觀測設備安裝。

・擴大氣象地震防災資訊多元化服務，利用最新行動裝置與社群網路媒體技術，廣泛快速地對外提供氣象與地震即時訊息，自 105 年 5 月起，新增大雷雨即時訊息預警系統，提示強降雨、落雷閃電、強陣風或冰雹等劇烈天氣現象，供民眾即時防範未然；開發「劇烈天氣監測系統（QPESUMS）」APP，提供全臺各地雨量資訊查詢功能，包含自訂區域之個人化的雨量警示功能，以行動裝置主動發送訊息的方式，隨時隨地提醒使用者注意；同時為保障出外旅遊的安全，再於 105 年 7 月起推出具備強震即時警報功能的地震測報 APP，強化以行動載具提醒公眾儘快進行地震防護作為。

・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推動之災防告警系統（PWS），由氣象局提供地震速報、地震報告及大雷雨即時訊息，透過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與電信業者建置之平臺，針對受影響地區公眾提供警示訊息，以利防災單位、媒體及民眾即時因應。

參、結語

交通建設及服務是以促進國家經濟發展及滿足民眾生活需求為依歸，本部在邁向「以交通服務為主軸」的組織過程中，將有效整合各項資源，並以多元的角度隨時檢視執行成效，因應社會環境的變遷加以適當的調整，希望打造一個安全、便捷、落實公益以及智慧科技的全方位交通環境。

以上為本部重要業務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部長的業務報告。交通部另提書面報告，列入公報紀錄附件。

現在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詢答時間本會委員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其他委員會的委員為 6 分鐘。截止發言登記。

請登記第一位的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肯定部長剛才的業務報告，大概也是第一次使用 PowerPoint，讓你的報告更精確及生動活潑。我聽在場 2 位資深立委表示，多年來在立法院也是第一次看到有部長用這種方式來作業務報告。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不敢當，謝謝。

林委員俊憲：這表示你能更掌握住內容，對整個報告的節奏也是有用心的，你的進步對立委也是一種壓力。

針對你提到的四大施政方針之一，本席要請教觀光方面的問題。根據貴部最新的資料，今年 1 月至 8 月來台的觀光旅客有 714 萬人次，比去年同期還增加了 6.4%，創造外匯收益突破 3,100 億台幣，比去年同期增加 190 億台幣。

賀陳部長旦：對，我們所掌握的資訊大概也是這樣。

林委員俊憲：來自韓國的旅客有增加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答復。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有增加。

林委員俊憲：日本？

周局長永暉：也有增加，到年底預估大概會增加 20%。

林委員俊憲：韓國會增加更多。

周局長永暉：對，將近 30%。

林委員俊憲：馬來西亞呢？

周局長永暉：東協 10 國……

林委員俊憲：新加坡、歐洲及美國都增加嗎？

周局長永暉：穩定。

林委員俊憲：唯一減少的是來自中國的觀光旅客！

部長在報告中有提到，預估今年陸客減少的人數，大概可由其他國家來的旅客打平。

賀陳部長旦：差不多是這樣。

林委員俊憲：今年預估陸客會減少多少比例？

賀陳部長旦：差不多是 19%。

林委員俊憲：大概是減少 2 成，1 年陸客大概是來 400 萬，那就減少了 80 萬左右，因此來自世界其他國家的旅客必須增加將近百萬人次嗎？

賀陳部長旦：現在大概是 80 萬左右，我們的預估也是這樣。除非大陸方面有不符合現在趨勢的作法，不然我們大致上是可以掌握到的。

林委員俊憲：由於來自中國的旅客減少，因而來自其他國家的旅客就增加了，兩者之間有沒有連帶關係呢？

賀陳部長旦：應該沒有……

林委員俊憲：原本我們就在努力讓其他國家能夠來台灣觀光旅遊，而不是因為陸客減少才增加這方面的旅客。陸客之所以會減少，主要是因為政治的介入，我們有改變觀光政策或不歡迎陸客嗎？

賀陳部長旦：沒有，我們努力開拓多元，但並沒有忽略……

林委員俊憲：陸客減少是因為政治干涉觀光及經濟活動，本席覺得有一點「以商逼政」的味道，部長的看法呢？

賀陳部長旦：我們並不希望國民旅遊被政治介入，也希望能夠繼續開拓多元……

林委員俊憲：針對藍營承認九二共識的縣市，中國準備籌組藍八旅行團來這些縣市觀光旅遊，有沒有這一回事呢？

賀陳部長旦：我們有聽說，在中國媒體上也有看到這樣的廣告。

林委員俊憲：確實會有這樣的旅行團到台灣來嗎？

賀陳部長旦：不過據我們所知，這些廣告已經下架了，表示他們在組團的成果及時程上可能不適當，所以就沒有繼續宣傳。

林委員俊憲：周局長會不會比較瞭解一點，有沒有這樣的旅行團呢？

周局長永暉：部長的說明已經精準表達了。

林委員俊憲：你認為不會有藍八旅行團嗎？

周局長永暉：這部分會有一些市場運作的機制。

林委員俊憲：如果真的有這種旅行團，我們會覺得非常遺憾，也會為陸客感到可惜。台灣是多元的地方，他們好不容易花錢及花時間來旅行，應該要到處看看才對。目前這種旅行團會不會成團呢？

賀陳部長旦：廣告已經沒有再出現，也許有別的旅行社會嘗試別的組團方式。

林委員俊憲：如果有所謂的藍八旅行團到承認九二共識的縣市，這正是政治介入的狀況，否則怎麼會有這種旅行團啊！

賀陳部長旦：是的。

林委員俊憲：你們的預估及判斷是不會成行嗎？

賀陳部長旦：對。我們希望與他們進行最平實的溝通，就事論事來安排能夠對台灣產生最好印象及最完整收穫的旅行。

林委員俊憲：沒有錯，我們歡迎世界各國的民眾到台灣來，同樣也歡迎來自中國的旅客繼續到台灣來旅行。

賀陳部長旦：是。

林委員俊憲：有關台南地方的幾個問題，本席要與部長討論一下。首先是有關本席爭取的部分，就是台南市所謂的歷史區，尤其是安平區及中西區均無法申請民宿，因為必須在都市計畫區外才

能申請民宿，結果台灣歷史起源地的安平區及中西區，也是國家一級古蹟最多之處，竟然有幾百家民宿都無法合法申請民宿，台南市政府亦無法依法來管理。本席要肯定交通部，你們對這樣的法規已經有做修正，讓台南市政府可以合法來要求民宿業者，而民宿業者也可以依法來申請合法的執照，不必非法及躲在地下去經營。

其次，關於台南鐵路地下化的問題，內政部已經通過都市計畫，我們希望交通部能夠儘速讓工程動工，這是地方期盼多年的建設，對台南市未來城市的發展也是非常重大的一項建設。有關這部分的工程施作，本席希望部裡能夠加快腳步。

賀陳部長旦：在 8 月 9 日內政部通過以後，我們已經朝此方向在做，也請胡局長說明一下。

林委員俊憲：大概什麼時候可以動工？

主席：請交通部鐵改局胡代理局長答復。

胡代理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正在籌備動工的相關作業……

林委員俊憲：預計什麼時候會動工？

胡代理局長湘麟：我另外再向委員報告這部分的問題。

林委員俊憲：既然已經完成所有法律規範的申請，而且也通過了，所以應該儘速動工才對。當年通過鐵路地下化，那時是分成台南市及台南縣，就是縣市還沒有合併，這項地下化工程原本是屬於台南市，因此並不是很完整的計畫。現在我們希望交通部能夠支持地下化可以延伸到永康，因為台南市的 37 個行政區，就屬永康是人口最多的地方，台南市政府也提出要將地下化延伸到永康，而永康到新化的部分則是改採高架。當時通過計畫時，台南市是縣市分治，並沒有提出完整及一體的申請。現在台南市政府會緊密提出這部分的相關申請計畫，本席希望交通部能夠給予支持。

賀陳部長旦：我們的瞭解是台南市政府正在作業。

林委員俊憲：另外，有關曾文溪大橋計畫，台 61 線即所謂的西濱快速道路，唯一的斷點就在曾文溪口，如果曾文溪大橋做好以後，西濱快速道路可以接到 2-7 號，正等於台南市的動脈也可以接起來了。西濱快速道路經過曾文溪大橋，接到 2-7 號，再接到國道 1 號、3 號及 8 號，還有 88 號等，這項工程對台南市非常重要，下一階段是不是要進入環評呢？

賀陳部長旦：是，行政院已經核定，下面就是找環評……

林委員俊憲：縣市合併前的交通規劃會比較不完整，因為縣市政府的考量會不一樣。由於這是直轄市台南市最重要的交通建設，本席請部長儘速來推動，以協助我們地方的發展。謝謝主席、部長及各位局長。

賀陳部長旦：瞭解，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寶清質詢。

鄭委員寶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是第一位採用這種簡報方式的部長，也恭喜部長在觀念及作法上有很大的改變及進步，因為觀念是主人，而行為只是工具而已。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鄭委員寶清：部長開始在改變觀念，我們也非常高興。

剛才提到的藍八旅，現在他們是說 2 萬元，很清楚這就是低價團，我們也知道很多國家都是禁止低價團，這是免洗筷之旅，來一次就不會再來了，因為這種團是花很少錢要買很多東西。交通部有什麼比較好的具體措施來預防這些低價團呢？

賀陳部長旦：首先，我們會對他們的遊程做更完整的瞭解，其次，也會向旅行社進行瞭解，希望能將遊程嘉惠到這八縣市之外的其他地方，以使遊程更為合理及產生該有的效果。至於能不能組成，誠如剛才向林委員的報告，我們希望整個遊程能夠看到台灣更豐富及完整的一面，也就是不要太偏廢。

鄭委員寶清：對，可是也很奇怪，中國一直說與我們是兄弟之邦，比如兩岸血濃於水及一家親，然而他們並沒有限制他們的國人到日本或韓國去，反而是限制來台灣。部長，這是不是很惡意？就是不友善啊！藍八旅是到 8 個縣市去，其他的則不去，如果不去看 101 或蔣公公園，這該怎麼辦，是不是要將桃園的銅像統統都搬到苗栗去嗎？

賀陳部長旦：這代表陸客來後會相當的遺憾，我相信這樣的旅程……

鄭委員寶清：最主要是他們對台灣的態度不好，結果台灣人民就更為反感了。

賀陳部長旦：對。

鄭委員寶清：我們希望他們應該創造兩岸雙贏，這才是最重要的。

彼得杜拉克特別強調時間是人類最寶貴的資源，如果不能管理時間，其他的就不用管理了。有關桃園鐵路地下化的問題，交通部的最終審在什麼時候可以完成呢？

賀陳部長旦：我們與桃園市政府對很多細節進行討論後，預計 1 個月之內召集最後的複審，請專家及委員複審之後，就會按照程序提報至國發會及行政院。

鄭委員寶清：1 個月之內會完成嗎？

賀陳部長旦：我們會開會……

鄭委員寶清：希望不要再跳票，因為時間很重要，也謝謝你能夠加快速度。

另外，有關此次長榮航空的問題，因為交通部沒有規定，要不要飛是由航空公司自己來決定。長榮航空的飛機在下降時，正好遇到颱風，報載很多人在飛機上唸經、算佛珠及禱告，以祈求天上眾神保佑可以平安落地。我們要不要訂定一個辦法，否則就會任憑長榮或其他航空公司自行決定要不要下降？

賀陳部長旦：我的瞭解是相關的客觀技術是有規定的，但是也有一些主觀上的判斷，民航局林局長可以說明得比較清楚。

鄭委員寶清：不要讓旅客在飛機上寫遺書！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航空公司能不能下來，塔台會給他們幾個資訊，第一是地面上的風力及風向，他們也會自己換算側風；第二是跑道有沒有淨空；第三是與前後機有沒有安全的隔離。航空公司的駕駛員在空中必須決定飛機的耐側風能力，進而才會決定要不要下來，目前國際上及桃園機場都是這樣在作業。

有關剛才您提到的部分，就是這家航空公司的預測是不是比較樂觀，他們對天氣的預測是比較樂觀的，因此提早讓航機到上空，可是颱風並沒有在預期的時間內離開，所以在空中 holding 時，就必須由塔台給他們資訊。這些都是大型航機，耐側風能力可以達到 30 浬，我們會逐機來查，看看有沒有超過的部分。

鄭委員寶清：只有長榮航空敢下來，為什麼別的公司都不敢下來，是不是長榮比較勇敢呢？

林局長國顯：對於其他航空公司，我們在當天早上有要求他們做比較保守的簽派作業，其他航空公司後來決定在半夜 12 點以前就不飛，長榮是根據氣象顧問公司給他們的資訊認為颱風可能會離開，所以有一點過於樂觀，這一點導致他們後來……

鄭委員寶清：他們過於樂觀，結果害旅客心臟砰砰跳，那旅客有沒有權利說飛機要起飛我們也不坐嗎？

林局長國顯：在這一次長榮應該有得到一些……

鄭委員寶清：本席是問旅客有沒有權利說不坐飛機？

林局長國顯：旅客應該是已經在飛機上了。

鄭委員寶清：如果是在要起飛的時候呢？

林局長國顯：我們同仁說可以拒絕，但是基本上他們已經在飛機上了……

鄭委員寶清：如果還沒有坐上飛機，在颱風來的時候飛機硬是要起飛，他們可不可以拒絕？他們有沒有權利拒絕？有沒有保障他們的權益？

林局長國顯：可以。

鄭委員寶清：好。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我還是會要長榮……

鄭委員寶清：對，還是要定出一個比較清楚的標準。

林局長國顯：我們會來跟他們溝通。

鄭委員寶清：好。部長，長榮現在要組工會，交通部的立場是怎麼樣？

賀陳部長旦：我們並沒有特別的立場去反對，因為工會應該是會幫員工爭取相關的權益，我們也樂於見到。

鄭委員寶清：部長，本席最後要請問你關於虎航的問題，我們看到你們的報告有特別提到廉價航空興起，中華航空投資了虎航，對不對？

賀陳部長旦：對。

鄭委員寶清：部長知道現在華航已經騎虎難下了嗎？

賀陳部長旦：對，我們知道他們連續 3 年都虧損。

鄭委員寶清：而且虧損的速度愈來愈快，如果是這家公司虧損，那還無所謂，因為才剛開始，我們可以接受，但是要注意到現在的趨勢，一個管理人應該考慮公司的獲利和虧損狀況，而一個領導人應該要考慮的是整個趨勢。我們可以看到虎航這 3 年來的狀況，第 1 年虧 2 億，第 2 年虧 5 億 8,000 萬，預計 2016 年要虧 8 億 4,000 萬，虧損的問題愈來愈嚴重，部長知道是因為什麼原因嗎？

賀陳部長旦：這當然是有主客觀的因素，我請華航謝總經理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華航公司謝總經理答復。

謝總經理世謙：主席、各位委員。關於虎航虧損的原因，因為在台灣廉價航空是沒有辦法存活的，實際上的收入大概只有占虎航商業計畫所預估收入的 6 成。

鄭委員寶清：如果沒有辦法存活，為什麼還要投資？

謝總經理世謙：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查過了，其中有滿多的缺失。

鄭委員寶清：對啊！本席就覺得很奇怪，新加坡航空只有占一席，而華航占 90%，華航要做什麼事情，新加坡航空居然都有否決權，有這麼喪權辱國的條約嗎？

謝總經理世謙：當時不是我們簽的，但是我們查完以後會做妥善的處理。

鄭委員寶清：對方就是靠我們跟它租飛機就賺了 2 億了，這樣有道理嗎？部長，你們要不要去監督一下？

賀陳部長旦：華航在這個部分的投資，主要是因為航發會是它的股東，我們會洽請航發會相關的董事來了解這件事情的來龍去脈，同時對於今後的發展我們也會從主管機關的角度來關心跟進一步的查證。

鄭委員寶清：對啊！部長，本席覺得非常奇怪，虎航做不做下去也不是由我們決定的，因為新加坡航空有最後的否決權，如果他們說要繼續做就要繼續，他們說不做就不做了，部長，你不覺得很奇怪嗎？他們才只有 10%的股權而已，我們有 90%的股權，為什麼我們不能決定？

賀陳部長旦：這一定是當初大家在合資的時候所討論出來的條件，我們應該去了解當初討論的背景是怎麼樣。

鄭委員寶清：部長，廉價航空不成功，第一個就是因為我們沒有第五航權的談判權，第二個，我們又沒有專屬的廉價航空機場，所以才造成經營上的困難。部長，本席認為你們要趕快去處理，要快刀斬亂麻，謝謝。

賀陳部長旦：好的，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第 8 屆、第 9 屆的質詢發言次數大概有 600 多次，也是立法院裡面次數最高的委員。但是本席第一次看到有部長用 PowerPoint 的方式來做報告，所以本席要對你表示嘉許。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不敢當。

陳委員歐珀：本席昨天和鄭寶清委員還有其他委員開了一場記者會，我們認為林全內閣到現在只有 4 個多月，而且正處於改革的陣痛期，只是有些用人不符合人民的期待，但是我們應該要給你們更多的期許，我們希望你們也能夠符合人民的期待，就誠如蔡總統所講的能夠解決人民的問題，我們不希望閣揆頻頻的更換，導致人心的不安，對政治來講也會造成很大的傷害，所以我很期待交通部的人事也能夠做局部的調整。當然，在你們主政之下，我們知道很多部門的首長還有國營事業也做了調整，剛剛鄭寶清委員特別提到虎航，從這件事情就可以看得出來過去的交

通部有一些很大的問題，本席等一下還要舉陽明海運的事情來讓你了解。如果交通部過去的官員是把國家的公器、國家的資源任意的對其他國家喪權，影響到整個國家財務的運作，所以報紙上說虎航根本就是喪權辱國，18 億的股本虧光光之後，我們知道它未來會繼續虧損，但是你們沒有辦法止血，以後就會變成一個無底洞。部長，你要好好去思索這個問題，本席今天不是要問這個問題，只是剛剛聽到有委員提出來。

本席現在要向部長講一個更嚴重的問題，部長，各港口都有貨櫃場，這是台北的貨櫃場，整片看過去都是貨櫃，部長，像這樣的貨櫃場，你認為看起來少了什麼？我們看到長榮、萬海的貨櫃，就是沒有看到陽明的貨櫃。我們看到基隆港的貨櫃場也是一樣，為什麼看不到陽明的貨櫃呢？因為陽明虧損連連，為了拚現金，就把貨櫃全部都賣掉了，再去租一些零星的貨櫃來充場面，所以我們到現場根本就看不到陽明的貨櫃，你們交通部是這個國營事業的大股東，擁有 37%的股份，可是陽明的貨櫃跟船都是用租的，真的是不像話。部長，現在陽明海運的董事長是誰？

賀陳部長旦：是謝董事長。

陳委員歐珀：他叫什麼名字？

賀陳部長旦：謝志堅。

陳委員歐珀：陽明的總經理是誰？

賀陳部長旦：現在還沒有通過。

陳委員歐珀：這是陽明海運的官方網頁，如果你用手機上網，因為手機不支援，所以沒辦法查到這個人，後來本席用電腦上網查，查出來是這麼一回事，就是這兩張的內容。董事長，你就職多久了？

主席：請陽明海運謝董事長答復。

謝董事長志堅：主席、各位委員。3 個月。

陳委員歐珀：那現在總經理是誰？

謝董事長志堅：如果明天董事會通過的話，就會是林文博先生。

陳委員歐珀：他原來是你們的財務長。

謝董事長志堅：是的。

陳委員歐珀：董事長，公司的治理其實有一點很重要，就是要了解董監事是誰，可是本席看不到你們的資料啊！請你回去以後看一看，像長榮公司也不會像這樣，陽明海運是國營事業啊！

謝董事長志堅：報告委員，我回去以後會馬上改進。

陳委員歐珀：除了網頁的事情之外，本席還要探討你們過去的一些事情，陽明海運過去虧損連連，近幾年來又大賣貨櫃，所有能賣的東西都賣了，花了 21 億美元訂購了 20 艘大船，如果連同租金的話大概是 1,080 億，就是這樣大手筆的花錢買船。最近本席聽說你們還想把高明貨櫃碼頭公司賣掉，是不是有這一回事？

謝董事長志堅：報告委員，關於你剛才提到的 21 億，實際上這 20 條船是租的、不是買的，而租貨櫃的價格在目前的行情裡面算是最低的。

陳委員歐珀：你是說 21 億是用來租船嗎？

謝董事長志堅：我們是租船，沒有造船。

陳委員歐珀：因為你把船賣掉了，只好租大船回來用，對不對？

謝董事長志堅：這是兩碼事。

陳委員歐珀：部長，本席要讓你了解，臺灣港務公司是由交通部所主管的國營事業，還有陽明海運，就由這兩家公司投資第六貨櫃中心成立一個高明貨櫃碼頭公司，美國的 PA 公司入股 10%，日本的 NTK 公司也有入股，大陸的中遠集團大概有 30%，所以中資入股是大股，這一家雖然號稱是我們的子公司，可是我們對這家公司的營運和人事能不能掌握？

賀陳部長旦：據我所知，陽明還是高明貨櫃碼頭公司的大股東……

陳委員歐珀：可以掌握嗎？

謝董事長志堅：可以掌握。

陳委員歐珀：那第七貨櫃公司呢？我們去找杜拜環球金融操作集團，營運公司請他們來攬貨，我們業者卻跟我們反映它根本沒有攬貨的能力，這樣將來成立高雄洲際貨櫃碼頭公司以後，國家花那麼多錢，是不是會造成蚊子碼頭？第二，會不會有與民爭利的問題？

賀陳部長旦：跟委員報告，第七貨櫃中心現在還在籌劃當中，所謂因此而成立的洲際貨運碼頭公司也還沒有成立。

陳委員歐珀：這是因為我們在上個會期把它暫停了，我們要求對這方面要做詳細的評估。

賀陳部長旦：是。

陳委員歐珀：部長，本席要再提醒你，上一屆的董事長在任大概七年多，因為他個人的領導讓國家虧損了 338 億，部長，這個人有沒有責任？

賀陳部長旦：我們現在有請陽明公司對過去的虧損做一個整體的回顧跟檢討。

陳委員歐珀：這家公司的淨值已經跌落到股本了，如果倒閉清算的話，我們還要再賠 30 億，本席不希望陽明海運在你的任內和我們的任內變成這個樣子。

賀陳部長旦：我了解，我們正在努力。

陳委員歐珀：本席要提出幾點建議，第一，我們知道全球海運這 30 年來面臨一個很大的風暴，市場現在點名陽明跟香港的東方海外及日本的三大也就是商船三井、日本郵船跟川崎汽船是未來下一波要被整頓的對象，本席是提出這個警訊，希望新任的謝董事長能夠注意這個問題，在不景氣的時代，會有優勝劣敗的競爭。我質詢有一個特色，就是會提出建議，至於你們參不參考就是你們的事情了，本席認為，你們要去分析相關國家的作為，他們現在有依國際情勢採積極作為跟消極作為，而我們台灣卻是屬於毫無作為。積極作為就是要像中國政府一樣，他們把中遠和中海兩大航商合併要搶進全球第四大，消極作為就是刪減一些船隻來度過困境，那我們陽明現在是怎麼做的？本席不知道，本席希望下一次能夠看到陽明的策略。

最後本席要提出建議，因為董事長來自長榮，是不是可能讓長榮跟陽明合併？我相信至少可以排全世界第 5 名，甚至還可以擠下第 4 名，在長榮跟陽明合併之後，希望能夠跟臺灣港務公司大家一起合作把餅做大，而不是只有在國內市場競爭，我們要前進國際的市場，像現在新南

向也有很大的市場，我們一起來努力，不要讓國內的業者、國營的公司自己當房東跟人家收管理費和租金，竟然還下來跟人家競爭，本席認為這樣是沒有道理的。

賀陳部長旦：是。

陳委員歐珀：本席對謝董事長有很深的期待，雖然這家公司未來的營運是很困難，但是我們希望能夠看到你的努力。

賀陳部長旦：我們來努力，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質詢。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剛才兩位委員同仁所提的就是國營事業長期受人詬病的地方，就像今天我們看到大家有爭議的虎航，本席要跟部長說，本席印象中我於 103 年在交通委員會裡面質詢，那時候華航準備要跟新加坡航空開始組虎航，本席當初在這個地方就提出反對了，因為那時候已經從內部傳出來，不只是要租新加坡航空的飛機，而且他們只出 10%，更何況我們還沒有主導權，其實這些話都是當初華航準備組虎航的時候，我們在交通委員會就已經講出來的，可是他們還是一意孤行要做。這就讓我們回想到長期以來國營事業的問題，就像華航，每次一個新董事長上任就開始編整機隊，我印象很深的就是那時為了因應兩岸的狀況，對於究竟要買美國的波音還是法國的 Air Bus，各方角力就進來，本來一個轉彎要買美國的，後來因為我們在交通委員會大肆出聲，結果又決定各買一半。現在看到虎航出現這樣的問題，可是我們也奈何不了他，就是奈何不了當初的決策者，這是最大的問題。就像當初航發會投資高鐵，一個命令就動了，結果華航的財務問題、累積虧損等各方面問題，承擔者永遠不需要去承擔，因為最後就是到部長這裡來，然後部長戴著鋼盔頂一下就過了，新聞過了就過了。可是後面有沒有去追究？我認為是應該要追究出來的，未來不管任何政黨輪替，只要是國營事業做重大政策違背並損害國家重大利益，本來就應該受罰，而不是為所欲為，從這次虎航事件就可以看得出是為所欲為。部長怎麼看？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是當時對於一些形勢判定大概太過樂觀，其次，過去對於國營事業的相關監督，我們應該多多……

李委員鴻鈞：現在問題是我們要如何追究責任？

賀陳部長旦：關於這件事情，我剛剛之所以提到前面，就是當時一定有其背景，這個背景我們先來了解一下，當初所謂董事會中具有較高否決權的部分，到底有沒有項目上的限制。

李委員鴻鈞：這不是單一的否決權問題，這是經營策略的問題。

賀陳部長旦：對，先了解項目上的限制之後，才能夠曉得哪些方向還有機會再來努力，這個部分我們會……

李委員鴻鈞：我是覺得把這些資料蒐集以後移送檢調，這本來就應該要做的，為什麼會搞成這個樣子？我覺得應該要有這樣的動作出來，才能杜絕後面一而再、再而三繼續發生類似事情。虎航號稱廉價航空，但你知道飛日本多少錢嗎？虎航現在飛日本羽田的票價是 1 萬 2,000 元，這叫廉價航空嗎？飛沙巴單程也是 1 萬 1,000 元，這叫廉價航空嗎？我是覺得今天沒有必要在這裡為他

們做任何辯論及辯護，交通部應該立即徹查，好好徹查一遍，把問題抓出來以後真的該辦就是要辦嘛！

賀陳部長旦：是，沒有問題，我們就應該這樣做。

李委員鴻鈞：長期以來已經爛到底了，一而再、再而三，當時要組的時候就一再警告他們絕對不可以做，結果還是一意孤行，你也奈何不了他，最後做出來的事情是這樣，現在大家屁股拍拍走人，反正也不在位置上了，可是這個屁股誰來擦？部長一定要好好徹查虎航的問題，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好，應該的。

李委員鴻鈞：同樣的問題還有，剛剛提到飛安的問題，說到那天颱風的情形就讓我們想到當初的澎湖，究竟是要降還是不降？根據剛剛民航局長的說法，大飛機是側風 30 浬、順風 10 浬、能見度 300 公尺，這是一個標準的 SOP，請問這個是由誰判斷？是不是機長在判斷？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給的資訊是風力、風向和淨空，機長必須根據機型……

李委員鴻鈞：你就回答是不是由機長判斷，一句話就好，扯那麼多時間，本來我有 12 分鐘的時間，現在剩下 10 分鐘而已。

林局長國顯：是，不好意思。

李委員鴻鈞：哪有那麼巧，那天天上的飛機全部都是長榮的？機長要怎麼判斷？這表示是公司在判斷嘛！

林局長國顯：委員，我剛剛跟您報告過是公司的……

李委員鴻鈞：你現在不要跟我辯，也不要替誰辯，從這個邏輯就可以看得到，為什麼當天天上所有飛機沒有別家航空公司？可不可以降落是由機長判斷，為什麼當天所有在天上盤旋的飛機全部都是長榮的？

林局長國顯：我剛剛跟委員也報告過，他們公司做了一個決定就是他們要回航。

李委員鴻鈞：那就對了，那是公司在判斷，還是機長在判斷？公司的判斷力已經凌駕機長的判斷力，那就不對了。

林局長國顯：可能應該更精確的講，一定要符合公司的規定……

李委員鴻鈞：現在民航局給的答案就是，機長知道飛機的機型、知道該有的側風、該有的順風、該有的淨空、該有的能見度，機長的判斷是最準的。

林局長國顯：了解。

李委員鴻鈞：公司憑什麼去干預機長？

林局長國顯：公司只給他們一個要安全回航的指令，但是他們在做決定時一定要根據……

李委員鴻鈞：局長，你不要再辯這種問題。部長，這就是癥結點、這就是問題點。今天我們看到這個問題，對於飛機起降的判斷，公司已經凌駕於機長，這才是最大的癥結點。

賀陳部長旦：我想公司確實在這件事情上一定有過於樂觀的傾向，我們會針對那天的狀況一一了解，包括機型的狀況及公司的依據，我們會徹查這件事情。

李委員鴻鈞：這就像颱風天放假一樣，颱風天放假是由地方政府決定，結果放錯了卻怪到中央氣象局的氣象預測不準，這到底是誰的問題？這和颱風天飛機起降同樣是一個問題，對於如何統籌這個問題，應該是要檢討的時候了。飛機要降也不是、不降也不是，不降會被乘客罵，降了也會被乘客罵，幸好那天沒出問題，如果出了問題，這個大責任誰來扛？颱風假也是一樣，如果放半天，沒風沒雨要罵，有風有雨也要罵，這個問題出在哪裡？就是如何以專業為導向，要以專業為導向，一個地方政府或一家公司是做不了的，今天應該是有為的政府應該出面扛責任的時候了。

賀陳部長旦：長榮已經願意檢討，民航局會督促他們做最深刻的檢討。

李委員鴻鈞：日後包括飛機起降及颱風假，應該是由中央統籌訂定一個規範，不是機長判斷可不可以起降的問題，而是由塔台及中央根據風向等各方面數據，由中央統一處理，颱風假也是一樣，我個人也覺得應該拉到中央層級來做。

賀陳部長旦：放假是一回事，關於航機的部分，我們可能也應該了解國際上的慣例，不過委員所提的方向，我們一起納入檢討。

李委員鴻鈞：是應該要這個方向。另外，我們現在要推行 OBD 是不是？

賀陳部長旦：對。

李委員鴻鈞：就是摩托車要裝置 OBD。

賀陳部長旦：對。

李委員鴻鈞：如果這麼有效的話，為什麼汽車不裝？部長，我告訴你這個還是有它的問題，裝了 OBD 以後是從行車旅程等各方面做強制保險，然後拉高保險，但你要知道全國有將近 5 成機車沒有強制保險。

賀陳部長旦：我們不會把它當成前提，對於保險，也只有針對違規比較惡劣的項目去要求。

李委員鴻鈞：這個會有一個狀況，就是比較常騎機車的人未來保險費會比較高。

賀陳部長旦：其實我們不會全面做這個事情。

李委員鴻鈞：如果照你們的分析，這個裝置這麼有效的話，為什麼汽機車不一併處理？

賀陳部長旦：現在客運業已經這樣做了，這就是我們希望能夠……

李委員鴻鈞：但一般轎車沒有強制啊，我還是覺得這要確定處理。

賀陳部長旦：當然，我們會謹慎。

李委員鴻鈞：如果是因為要規範這個的話，其實從監理所都可以調出相關罰單知道問題所在。

賀陳部長旦：我們會對各方面資訊進行分析。

李委員鴻鈞：這部分還是要審慎一點。謝謝。

賀陳部長旦：好，一定。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延續剛才李委員所提的議題，長榮航空到底是要由機長、公司，還是民航局決定？最有專業的照理說應該是民航局，到底可不可以飛？如果有一個機長說可以飛，但事實上是不能飛的，民航局要不要阻止？有沒有權責阻止？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是不是讓林局長說明？

鄭委員天財：好。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給的資料是氣象和隔離，每一型飛機承受側風能力和載重都不同，所以是要根據當時狀況做決定。對於委員所提，我們會專業的給氣象資料，包括側風資料，以及地面淨空。但是機長會根據自己的技術做決定，因為每一個機師都有不一樣的側風能力。舉例來說，長榮 777 班機的側風能力可以到 30，可是當初波音公司在測試時可以達到 38，依照長榮規定，副駕駛只能一半，就是 15 浬的側風。所以，根據不同機師，是有不同的降落條件。

鄭委員天財：以這次颱風來說，所有飛機都沒有飛，除了長榮航空，你還在講這個就……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

鄭委員天財：我現在要你檢討，你講的都是一般狀況、一般原則，沒有錯。

林局長國顯：這個是國際上……

鄭委員天財：但是以現在已經發生這種狀況的時候，民航局必須拿出魄力。

林局長國顯：是，謝謝委員，我們會往這邊來討論。但是有國際上的班機同時也在上面，只是跟委員報告實況，謝謝。

鄭委員天財：有些人不照那個來的時候，你就必須要有一些魄力。

林局長國顯：了解，謝謝您。

鄭委員天財：部長，請問一下蘇花改會照原來你上任之後所預定的時間通車嗎？

賀陳部長旦：對，原來通車是 3 個年期，第一段年期在今年年底會先通車，整個蘇花改，我們還是朝著民國 108 年全線通車的目標努力。

鄭委員天財：會不會受到漢本遺址的影響？這是花蓮、台東人最關心的議題。

賀陳部長旦：了解，關於這個遺址，我們現在的狀況是每天都有一些新的進展，當然我們還是希望不要受到遺址的影響，但是對於遺址該有的處理，我們還是會配合文化部做細緻的處理。

鄭委員天財：該處理的當然就要依相關法令。

賀陳部長旦：是。

鄭委員天財：但是我建議部長要和文化部鄭部長協調，授權交通部負責這個業務的次長和文化部負責這個業務的次長，而不是每一次都要從最基層的公務人員往上報，現在就是這樣。

賀陳部長旦：當然。

鄭委員天財：兩個部會的副首長要有一個直接可以聯繫、直接可以開會討論的機制。

賀陳部長旦：好，最近他們的會議已經慢慢建立比較高層的機制，就是照您的想法，我們會來加強。

鄭委員天財：好。另外就是花東線的雙軌化計畫，鐵改局也把這個計畫送到部裡面，部裡面是不是很快能夠按照相關程序核定？

賀陳部長旦：這部分先請胡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講交通部鐵改局胡代理局長答復。

胡代理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報告我們曾經送過一次，但是部裡要我們再檢討，我們也檢討了，最近已經送到部裡，我們會按照相關程序儘速處理。

鄭委員天財：也請部裡儘快處理。

賀陳部長旦：跟委員特別強調，我們不僅會加速作業，而且會想辦法將一部分的可行性及綜合規劃期程併辦，使得整個作業可以再加速。

鄭委員天財：好。中秋節剛過，和端午節相比，這次連假花東火車票實名制有擴大辦理，但是位子、車次還是太少，來回總共只有 2,400 個位子而已，要去花蓮、台東的何止這些人數？中秋節是非常非常重要的節日，卻只有這樣的位子。部長，加班車的用意是什麼？加班車就是為了返鄉啊！所以，以後尤其是元旦及接下來的春節要特別注意，國慶假日三天連假已經來不及，已經規劃了。

賀陳部長旦：我們也會辦。

鄭委員天財：已經辦了，規劃了，都已經秒殺了。

賀陳部長旦：對。

鄭委員天財：來不及了。我是說我們以元旦做為目標，因為加班車的目的就是要返鄉，那就全部採實名制，現在距離元旦還有幾個月時間，是不是就往這個方向去努力？

賀陳部長旦：好，我們來規劃。就我的了解，花蓮和台東的地方政府也有辦類似的專車。

鄭委員天財：沒有錯，但他們是不得不辦，這本來就不應該是地方政府的事情，這是交通部、鐵路局可以做的。中秋節都可以做了，端午節也可以做了，我們現在是一步一步增加你們的工作，這也應該是要做的，既然是加班車就應該往這個方向去努力，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好，謝謝。這部分的常態化，我們儘量來努力。

鄭委員天財：現在看到的是花蓮富里鄉的永豐大橋，在尼伯特颱風時成為斷橋，阿美族的豐南部落要去富里市區、要去花蓮，都要經過這裡，國中生、高中生要上課都要走這條橋，但是到現在已經斷了 3 個多月，本來預定 9 月底要通車，我也了解因為颱風的關係、因為下雨的關係，所以又延後到 10 月幾號可以通車？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答復。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大概 10 月下旬的時候。

鄭委員天財：還要到下旬？上禮拜告訴我 10 月 10 日。

陳局長彥伯：同仁跟我說中下旬。

鄭委員天財：部長，我們也沒辦法強求你，反正已經在做了。我們再看下一張照片，你看這個便橋是多麼簡便、多麼簡陋，現在就靠這個便橋輸送豐南部落對外的聯絡，這太簡陋了，因為公路總局用最簡便的方式做，都沒有請軍方等單位協助，這麼簡便，遇雨則斷，加上最近又常常下雨，昨天晚上也下雨，又沖毀了，已經沖毀 5 次，每一次一沖毀，學生和民眾就沒辦法到富里，也沒辦法到花蓮，這是對外聯絡唯一的通道，即使是便橋，也不能這麼簡陋，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是。

鄭委員天財：瑞港公路是阿美族非常重要的奇美部落到瑞穗、豐濱港口、靜浦，及北迴歸線非常重要的道路，而且也是泛舟非常重要的一條道路，不僅僅是部落對外聯絡唯一的道路，更是瑞穗和豐濱之間很重要的道路。而且不管是花東縱谷管理處還是東管處，都是你的轄區。這次颱風造成道路非常嚴重的……

賀陳部長旦：據我們所知，這是縣管的公路，我們會向他們轉達。

鄭委員天財：我知道，我也非常清楚，事實上，早期還沒有精省時，這是由臺灣省公路總局負責管理維護，我們現在一再提出訴求，部長要有擔當把這個拿回去，我們把這個還給你，以前在省府時代就是由公路總局負責。這個部分非常重要，而且都在你的轄區，包括東管處及花東縱谷管理處。

賀陳部長旦：這部分涉及的可能不只有單一路段，我們會針對整個系統去瞭解。

鄭委員天財：這個部分非常重要，一定要協助，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好，瞭解。

主席：請趙委員正宇質詢。趙正宇委員發言完畢後休息 10 分鐘，請議事人員儘速整理臨時提案，並請交通部提前準備，休息後我們立即處理相關的臨時提案。

趙委員正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先請教周局長幾個問題，大家都知道大陸觀光團來臺的數量愈來愈少，相信你也很清楚，而你說了一句話：「走老路到不了新地方。」但是我覺得你推行的新路卻是在原地打轉，最近你們推動一項補助一億元的方案，請你說明你們如何補助？又補助到哪裡？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答復。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它是一個概念，我那天說，創新的工作其實需要有更多的想法，若是常常走舊路的話，確實到不了新的地方，這是我對創新做的一個註解。這次擴大國內旅遊的方案是一個短期措施，我們確實也有做一些檢討，初步我們希望期間不要超過六個月，在部裡及行政院的全力支持下，也希望在作法上能有一些調整。針對補助旅行業的部分，我們還是要嘉惠使用者，也就是民眾，我們是設定一個蹺蹺板，假設原本的旅遊費用是 1 萬元，也許他們可以打八折變成 8,000 元……

趙委員正宇：請你解釋得快一點，這對我們來說很重要，舉例來說，在馬政府時代推了一個 3.6 億的政策，我想大家仍記憶猶新，那天每間飯店的電話都被打爆了、電腦都當機了，它補助的內容是住宿折價 1,000 元及入場券買一送一，但是所發揮的效用非常大。你剛才說希望補助能嘉惠到消費者身上，但是民眾卻感覺不出來，這 1 億元到底要如何補助消費者，所以你們一定要講清楚、說明白。

周局長永暉：主要是針對旅行業組團的部分，因為目前我們面臨的現況是整體旅客的數量確實比較少，尤其是受到陸客的影響，還有一些團費……

趙委員正宇：你們要給消費者什麼補助？也是給予住宿補助嗎？還是補助他們出遊的費用？

周局長永暉：這要看旅行社的一些想法，並與旅宿業結合。

趙委員正宇：局長剛上任，你的動作要快一點，不要原地打轉好不好？

周局長永暉：不會。

趙委員正宇：其實舊路也不錯，不要說舊的地方不好。

另外，PTT 票選出最難玩的城市是桃園，光講這個都講到我自己也有點不好意思，其實大溪有很多老茶廠，還有小小兵的繪畫牆，尤其我們有大溪老街，桃園舉辦的地景藝術節共有 90 萬人次到訪，還有我們辦的燈會也是全國有名，甚至連韓劇都到大溪來取景，我不知道桃園到底哪裡不好玩了，為什麼桃園的觀光是最後一名？請問局長知道桃園觀光最主要的景點在哪裡嗎？

周局長永暉：桃園確實有很多有趣的地方，像委員剛才特別提到韓劇……

趙委員正宇：那是大溪。我常常講一個故事，「局長，你石門水庫沒有關。」不管是男的或是女的，聽到這句話會不會看一下？

周局長永暉：這是一個意象。

趙委員正宇：為什麼現在石門水庫反而沒有人要去了？我還記得小時候有一個亞洲樂園，大家還去那裡吃活魚。與活魚有關的觀光我們也辦了很久，現在觀光局有在推動亮點計畫，請你們加快速度，找回石門水庫往日的風采。

周局長永暉：桃園有很多活魚三吃。

趙委員正宇：首先，因為石門水庫的水要用來飲用，所以不能游泳；其次，我曾親自帶觀光局的前局長及科長們親自到現場看過，石門水庫的遊艇就像我們 20 年前去大陸看到江上木製的遊艇一樣；另外，附近也不能開民宿，不能開民宿怎麼有辦法帶動觀光人潮呢？白天大家從國道 3 號塞車進來，到了下午 5、6 點又要擠出去。有關提升大溪旅遊的部分，局長要多加油，不要讓桃園的觀光在 PTT 的票選上又變成最後一名。

接著，請問部長是否記得 91 年華航曾發生一起澎湖空難？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是。

趙委員正宇：那是這架飛機的最後一趟航班，原本他們想說這趟飛完之後要把飛機賣給泰國東方航空，結果就發生空難，飛機在澎湖解體。這要回溯到 20 年前，當時這架飛機就和 10 月 1 日一樣發生機尾擦撞跑道的情況，造成蒙皮受損，當初有修好這架飛機的蒙皮，結果在用了將近 20 年後，在 91 年發生澎湖空難，而且此次空難發生的原因是因為維修不確實、金屬疲勞造成飛機在上空解體。然而，10 月 1 日華航又發生相同的事情，請問部長覺得華航是不是真的有問題？

賀陳部長旦：我想他們一直有在努力，這次事件是否為意外，還是制度有需要改進之處，我們會請華航……

趙委員正宇：其實很多人坐過華航那架解體的飛機，因為它非常老舊，每個人坐那架飛機時都非常害怕，今天發生這個問題之後，大家又開始害怕會不會像當時的澎湖空難一樣。另外，很多委員也提到這次颱風天長榮的問題，長榮這麼大一間公司有沒有出過事？因為它會去計算，會去負起這個責任。這次就是它算好可以利用颱風眼的時間降落，但是民航局說側風太大或風速太

大所以不允許他下來，因此造成長榮的飛機在我們的上空盤旋，可能要另外降落到臺中、高雄或是香港。我想長榮應該有評估過當時降落的危險性，但是 10 月 1 日沒有颱風卻發生機尾擦撞地面的事件，這代表駕駛員受訓不確實，平常的訓練不足，就像上次復興航空空難，左邊引擎的發動機壞掉，駕駛員卻手忙腳亂把右邊好的引擎關掉，這就是訓練不夠的原因，因此，華航應該多加改進。

剛才還有講到塑膠製品，為什麼以前要把機上的餐具改成塑膠製？

賀陳部長旦：可能是過去為了防恐的作法。

趙委員正宇：難道我們現在沒有防恐嗎？IS 沒有將我們列入嗎？現在將餐具恢復成鋼製的，除了空服員推得非常吃力外，大家也很怕刀叉的問題，所以建議還是儘量恢復成以前的塑膠製品，以保障乘客的安全，畢竟台灣還是有被列在恐攻相關國家之中，所以這是非常重要的。局長要不要考慮一下？很多民眾回國後都反映，現在怎麼都換成刀叉了？是因為經濟艙升等成商務艙，所以換成刀叉了嗎？這部分請你們要特別注意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

趙委員正宇：再談到台灣虎航問題，90%的股份是我們的，10%是欣丰虎航的，然後我們租了 8 架飛機給他們 2 億租金，請問部長，台灣虎航當初為何要跟新航合作？

賀陳部長旦：我們正在了解當初的背景。

趙委員正宇：是不是想要它的航權？有沒有這種想法？

賀陳部長旦：我不清楚，當初可能是認為新航具有廉價航空公司的管理經驗。

趙委員正宇：也就是說，如果台灣虎航要解散，還要看持有剩下 10%股份的公司的臉色？請問新加坡是地比我們大，還是人比較多？應該兩者都沒有吧！因為華航是公營的，政府部門占最大，如果今天簽約的是私人企業，你覺得有可能嗎？如果你是私人企業的董事長，你會簽這種約嗎？會簽這種喪權辱國的約嗎？

賀陳部長旦：我們應該再來徹查了解，但是商業上用技術股來代表其投票權，其實也是常見的情形。

趙委員正宇：沒錯，但之所以將 10%給他，我們要的是什麼？

賀陳部長旦：對，我們要再了解當初的背景。

趙委員正宇：既沒有航權，而技術是指什麼技術？是重落地？還是重飛飛不好、角度太大或機尾擦撞跑道？新航只有敗在哪裡？除了桃園機場那場空難外，它沒有發生過其他空難了，之前那場空難也是在颱風天，你應該還記憶猶新吧？

賀陳部長旦：是。

趙委員正宇：所以不論是什麼理由，都應該告知社會大眾，虧十幾億對交通部和我們國家來說，其損失是非常大的，因此請部長注意一下，謝謝。

賀陳部長旦：了解，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處理臨時提案，進行第 1 案

1、

民國 103 年復興航空 222 號班機，疑因麥德姆颱風風雨過大造成飛機降落不順利，重飛失敗，於澎湖縣湖西鄉西溪村墜落，起火燃燒，造成機上人員 48 人死亡，10 人重傷。今年梅姬颱風襲台期間，長榮航空有多架班機強行降落桃園機場，造成數架飛機出現重飛事件，導致機上旅客驚恐。顯見，民航局現行所訂颱風期間不良天候，飛機起降的標準過於寬鬆，並且事關民眾的飛行安全保障僅交給航空公司自行判斷頗為不當。為求避免日後又出現飛機在颱風天強行起降時釀成災難。是以建請民航局參考國外機場規範，並於三個月內訂出更嚴謹的颱風天飛機起降標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鴻鈞　鄭天財　鄭寶清　林俊憲　簡東明

劉櫂豪　李昆澤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倒數第三行建議改為「三個月內邀集航空公司研議更嚴謹的颱風期間派遣天氣標準」，以這種方式來處理。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文字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進行第 2 案。

2、

我國東部地區因地理環境等因素，主要對外交通僅有公路台九線、鐵路北迴線、南迴線以及零星航空班次。然而，東部地區又是我國天災頻繁地區，常因地震、颱風、豪雨、土石流等因素，造成落石、坍崩、路基流失、電力系統受損等災害，遂導致聯外鐵、公路中斷。為保障花東居民對外交通及物資輸運之權利，爰建請交通部會同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積極研擬永續性東部海上運輸補助計畫，納入常態性客運、貨運、農產品運輸機制，輔以觀光遊憩之需求，以建構完善的藍色公路網絡，填補東部對外交通之缺口。

提案人：蕭美琴　葉宜津　鄭寶清　李昆澤　劉櫂豪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現在進行第 3 案。

3、

鑒於臺鐵彰化車站雖位居我國西部鐵路山海線交會之幅奏區，站體歷史悠久、但也年久失修，去年六月臺灣鐵路管理局局務會議雖已決議檢討，卻始終未見臺鐵具體行動。爰要求交通部責成臺灣鐵路管理局針對臺鐵彰化站擴增站房空間往站前延伸，俾候車空間外移，並重新建立車站門面。

提案人：陳素月　鄭寶清　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劉櫂豪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交通部臺鐵局鹿代理局長說明。

鹿代理局長潔身：主席、各位委員。建議將倒數第三行「爰要求交通部」的「要求」兩字改為「建請」；另倒數第二行「針對臺鐵彰化站擴增站房空間」中的「擴增」前面加上「研議」兩字，因為彰化站是 50 年的車站，裡面有一些結構問題，這部分我們有向提案委員報告，提案委員也已經同意。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文字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進行第 4 案。

4、

行政院雖於 105 年 6 月核定台東縣蘭嶼機場跑道整建工程經費 7.8 億元，但其計畫期程竟長達 46 個月（預計 106 年 6 月完成規劃設計、107 年 1 月開工、109 年 4 月完工），工期牛步化。

為配合 105 年 11 年德安航空新機將上線飛航離島航線，提振蘭嶼鄉親返鄉信心，爰提案要求交通部、民航局加速趕工，希望提早於 108 年即完工啟用。

提案人：簡東明　鄭天財　陳歐珀　鄭寶清　劉櫂豪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四行日期的部分，107 年是 4 月開工，109 年是 6 月完工，建議將文字修正；另建議倒數第二行「民航局加速趕工」後面增加「在不影響機場營運下，希望再檢討提前 108 年完工的可行性」等文字。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文字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進行第 5 案。

5、

鑑於高鐵一日生活圈已成功聯繫起南北交通，包括苗栗、彰化、雲林均已有設站。2013 年時經建會（國發會）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亦曾有提出本計畫，因此，屏東鄉親均殷切期盼「高鐵早日能延伸至屏東」，因此爰提案要求交通部將「高鐵延至屏東設站」列為 106 年度重大施政目標。

提案人：簡東明　鄭寶清　鄭天財　陳歐珀　劉櫂豪
李昆澤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交通部高鐵局胡局長說明。

胡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建議將倒數第三行「因此爰提案要求交通部」中的「要求」兩字改為「建請」。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文字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進行第 6 案。

6、

中華航空公司擁有 90%虎航之股權，而新加坡航空僅擁有 10%之股權，竟擁有最終之否決權，這種喪權辱國之合約，要求交通部應追究所有相關人員之責任。

提案人：鄭寶清　李鴻鈞　趙正宇　劉櫂豪　李昆澤　葉宜津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交通部航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進生：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向鄭委員報告過了，針對這個問題，我們一定會去處理及查核，因此建議將此案改為建請案。

鄭委員寶清：（在席位上）要求……無緣無故不要把它改掉……

陳司長進生：因為還是要尊重委員……

主席：沒問題吧？好，第 6 案就照案通過。

請華航公司謝總經理說明。

謝總經理世謙：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中華航空只擁有 80%，另外華信航空擁有 10%，所以就變成所謂的華航集團。再者，新加坡航空是未擁有股份的，而新加坡子公司的名稱是欣豐……

主席：好，我們就做文字修正，並依修正文字通過。

臨時提案處理完畢，如有委員對上述提案要補簽，則列入紀錄。

繼續請簡委員東明質詢。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部長的業務報告講得非常清楚，同時也強調安全是無可替代的價值，也希望生命不要耗損在馬路上。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簡委員東明：我想這是非常重要的一環，方才你們也唸出了 15 個國家相關的統計資料，請問這是國內自己去調查、統計的嗎？

賀陳部長旦：這是國際上的資料。

簡委員東明：國際上都有公開這樣的資料？

賀陳部長旦：對。

簡委員東明：這對我們國家的聲譽應該是影響滿大的。

賀陳部長旦：的確，我們應該要自我警惕。

簡委員東明：不單是對國家聲譽有影響，對於我們的觀光也有直接的影響，就這 15 個國家來看，其肇事、死亡的比例都相當的低，然後與我們最接近的就是韓國，而他們的比例是 10%，反觀我們從 2010 年開始到 2012 年，這 3 年都是百分之十四點多，後來 2013 年就降了一點，但與韓國相較，還是有百分之三的差距，因此，若部長將這個當成是施政的重點，屆時該如何改善，

讓肇事率、死亡率能夠降低，相信你會有一定的看法。方才部長有提到可以從教育開始，也可以從文化來著手，還有就是使用行為的問題，基本上，降低這方面的比率不光是交通部的問題，也牽涉到教育部、警政單位等相關部會，像國軍現在就把酒駕列為天條，只要一酒駕，不管是肇事或是遭到攔檢，通通都予以逼退，沒有第二句話。此外，目前我們這方面的法律也相當嚴格，但為何這方面的比例還是這麼高呢？部長是否有決心呢？你將採取什麼措施呢？在多少時間後，你打算將其降到一定的程度？

賀陳部長旦：坦白說，這件事情我們正在跟學者專家進行研討，並打算在這個月底以前，提出明年以及中長期的改善目標，讓我們自己有一個鞭策的對象。據了解，就死亡及受傷的集中度來說，大概就是比較跟機車有關，則是我們最需要努力的地方，其次就是委員方才提到的酒駕、超速等行為，而將來這些部分我們希望可以用保險、執法的強化等措施來加強努力，希望減少這些偏差行為的發生。

簡委員東明：目前我們的比例是 13.37%，而香港則是 1.81%，英國這麼大的一個國家，比例也只有 2.80%，所以你們有沒有研究一下，他們採取了什麼方法，讓肇事率可以這麼低？而且還低我們十個百分點以上。

賀陳部長旦：本人請謝執行秘書代為答復。

主席：請交通部道安會謝執行秘書答復。

謝執行秘書界田：主席、各位委員。之所以會有這麼大的數量，是因為我們的機車數目太多了，再來就是國人守法的觀念，所以部長才會提到教育要從小紮根，這部分經和教育部協調之後，教育部也同意從 107 年之後，高中職以下的教材中關於交通教育的部分，會占到一定的篇幅。

簡委員東明：你提到國人守法的觀念不好，所以這樣的數字等於是我們的一個恥辱、國恥，既然部長覺得這是最重要的一環，希望你能夠有一個決心，在推動相關計畫之後，逐年降低這樣的數字。

賀陳部長旦：這是一定要做的。

簡委員東明：另外，關於蘭嶼的航班問題，大概從今年 11 月 11 日就會引進 4 架 DHC6-400 型 19 人座的飛機，同時換掉多尼爾 228 型的飛機，請問這是確定的嗎？

賀陳部長旦：本人請林局長代為答復。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一直有在追蹤這件事情，目前這部分是進到航機審驗第四階段，且這些航機也都進來了，其中 3 架登記為國籍，另外 1 架則是正在登記過程中，若順利的話，預計可以在 11 月……

簡委員東明：11 月 11 日就可以正式上線？

林局長國顯：是。

簡委員東明：畢竟這涉及安全的問題，因為多尼爾 228 型真的已經很老舊了。

再來，關於機場跑道的改善，今年 6 月 15 日已經核定了 7.8 億的經費，可是要等到 106 年 6 月才會完成規劃、107 年才會開工、109 年 6 月才會完工，需要這麼長的時間嗎？

林局長國顯：現在的跑道有一些破損，今年底以前大概會花 1,700 萬先將跑道整修完成，因為這是屬於結構性的損害，所以必須施工處理，但因為只有一條跑道，所以從早上 7 點到下午 6 點都沒有辦法施工，必須等到收場之後至隔天早上 6 時才能施工，變成包商就沒有辦法全程來整修跑道，無論如何，我們會儘量提早，但是還是得依實際上的情況儘量來趕工。

簡委員東明：希望儘量能夠將其提前完工。

林局長國顯：好。

簡委員東明：因為要花費將近 4 年多的時間才能夠完工。

林局長國顯：因為只能夜間施工。

簡委員東明：時間拖太久，前面和後面完工的工程在外觀上可能新、舊就會變得非常明顯，既然你們已經發現跑道破損了，而且從 57 年興建至今，這個跑道也很少進行修整，無論如何，希望民航局能夠儘量將工期縮短。

林局長國顯：了解。謝謝委員。

簡委員東明：最後再請教部長或公路總局局長有關台 26 線的問題，剛才部長提到鐵公路要無縫運輸、都能夠銜接，目前全台的公路系統獨缺台 26 線沒有辦法銜接，假使那一段能夠銜接的話，整個公路系統就剛好可以繞行全台一圈，當然，這有其困難度，但是交通部或公路總局有沒有要繼續做？或是因為這段已經被列入保護區就沒有辦法做？

賀陳部長旦：現場的情況是不是讓公路總局先跟您做說明？

簡委員東明：好，請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答復。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才講的很清楚，現在對於台 26 線位於阿朗壹古道的部分，屏東縣政府大概有相當的意見，認為它是一個要保留的區域，所以目前還是要依照文資法的相關規定做後續的推動。

簡委員東明：以前是 6 標，2 標在台東的部分已經完工了，現在 4 標就在屏東，沒有辦法動，因為當地被列為保護區，你們也想盡了很多辦法，希望在阿朗壹古道那一段能夠做一個隧道。現在已經經過一段時間，你們可能還沒有與屏東縣政府做進一步的溝通，潘縣長上任之後，我看你們還是要進一步做溝通，好不好？

陳局長彥伯：是，我們會跟屏東縣政府了解。

簡委員東明：好，謝謝。

賀陳部長旦：謝謝。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延續昨天總質詢時提到幾個與花蓮交通建設有關的問題就教部長。首先是民眾最關心的蘇花改時程的問題，之前林全院長及部長到花蓮視察的時候，以及工程會吳主委在本委員會備詢的時候，都有提到針對漢本遺址的處理，文化部及交通部已經做了協調，而且預計在年底前將這個遺址交給交通部、公路總局繼續執行這項工程；但是在交通部今天的業務報告裡面卻表示，文化部將整個規劃遺址歸還給公路總局施工的時

程未定，現在的狀況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呢？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是不是先讓公路總局陳局長做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答復。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文化部大概在 9 月 26 日有召開相關的會議，其中針對 P3S 及 P3N 這兩個墩柱有相關的決議事項，意思是可以請我們找相關的考古團隊進行這兩個墩柱的保存、掃瞄、提存等等工作，最後如果都做好了，也經過文化部的同意以後，就可以回填回去，相關的墩柱就可以繼續施作。至於期程，院長在相關的會議中提到，原則上在年底之前文化部會把相關的部分交付給我們。

蕭委員美琴：工程會主委也表示時程會在年底，為什麼在你們的業務報告裡面不願意提這個時程？你們不明確地寫下來，很容易讓地方誤以為這個工程又要延誤，相關的謠言及傳言已經夠多了，我希望這件事情能夠明確化，並回應花蓮地區許多民眾的期待，能夠如期完工。我知道這是一個非常困難的工程，過去除了隧道內部的問題、缺工的問題、包商的問題等等，也曾經因為蘇拉颱風而改變相關的設計，但是在大家殷切期盼之下，還是期待交通部能夠克服萬難，如期地通車。

賀陳部長旦：對於委員的提醒，如果我們的書面資料在這個地方不清楚的話，是我們的疏忽。

蕭委員美琴：謝謝你們在這個地方再次澄清，我希望以後不要再有模糊的訊息，因為模糊的訊息容易被扭曲、被誤解、變成謠言。

賀陳部長旦：是的，我了解。由於最近的協調，我想這個更清楚了，我們應該更明確地說明還是要按照原訂的時程完工，沒有問題。

蕭委員美琴：好，謝謝。另外，最近我們常在媒體上看到政府提出一些振興觀光的作為，但是這些作為目前並沒有整個 package 呈現在國人面前，都是一段、一段地提出。我記得部長好像說在今天的報告裡面會做更完整的說明，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只有聽到有關補助旅行社組團的事情。當然，這也是一種誘因，但是如果這些誘因及優惠不但沒有到消費者或想要組團的社團上，也沒有到飯店業者或導遊等等整條觀光產業的參與者上，而是只有集中在仲介的旅行社的環節上面，這樣是不是能夠構成誘因？我是存疑的，所以我還是希望你們早點把整體的規畫、短中長期等等各種方案提出來。

尤其就短期來講，我也認同應該鼓勵各種國旅、機關團體組團到其他縣市旅遊，這是一個短期可以刺激觀光產業消費的措施，但是我們除了補助旅行社之外，還有其他什麼樣的誘因？尤其是如何克服目前這些團體旅遊來到東部的交通困境？現任觀光局局長曾任臺鐵局局長，既然他對這兩個位子都如此熟悉，應該就新增的團體旅遊，包括日本客、韓國客想要來到花蓮旅遊，但是沒有辦法訂到車票、沒有交通工具的問題立即加以克服。臺鐵是不是能夠考慮增加相關的國際或團體旅遊的班次？過去的方式就是兩個月前由各個團體搶訂特定、少數配額的團體票，可是以我們現在國旅的型態，很多社團大多決議下個禮拜或下個月去旅遊，提前到二、三個月前就能夠確定的其實不多，所以應該要有更多的多元化機制，讓扶輪社、同鄉會等等各式各

樣想要組團去旅遊來刺激消費的社團、團體有安全的交通工具，今天如果臺鐵不能夠提供的話，還有什麼其他方式？我覺得這是政府有責任要去克服的難題。現在很多人想要來消費，但是我們連基礎的交通建設都供不應求，沒有辦法滿足大家想要參與整個觀光產業的機會，所以我希望你們能夠認真看待這個問題。

像我剛剛講到國外的日本團、韓國團要來，但是車票的問題一直沒有辦法做確認或克服，你們有什麼樣的方案嗎？可以增開團體列車嗎？我們不希望這些團與國內返鄉民眾的需求做相互的排擠，所以希望用增開班次的方式進行。

賀陳部長旦：是不是先請鹿代理局長說明？

蕭委員美琴：好。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鹿代理局長答復。

鹿代理局長潔身：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委員講的沒有錯，我們現在大概短期會朝向儘量用分流的方式，在運能允許的情況下儘量把這些團體的部分額外用加開專列的方式處理。剛才委員提到提早的問題，因為他們後續有很多行程的安排，必須先把交通的問題確認，所以我們提早到兩個月，也是因為業者向我們提出這個要求。

蕭委員美琴：過去我曾就中午時段北花之間班次特別少一事質詢過，你們的答復是那個時段搭乘率比較低，所以減少那個時段的班次。如果能在類似的冷門時段給團體客一些誘因，例如他們願意在這個時段搭乘，鐵路局可以加開班次，不會排擠到現有時段的營運空間，這部分是否可以優先考量？

鹿代理局長潔身：可以，我們會照委員的指示去評估。

蕭委員美琴：也應該針對有需求的團體，提供一個公平的申請機制，讓有需求的團體旅遊不只是在兩個月前由旅行社搶進位置的模式，還能提供其他申請或者加掛的機會，比如萬一一個月前發現座位不夠，可以申請加掛車廂之類的公平機制，讓國內旅遊，尤其是社團等團體旅遊能夠順利成行。

有關鐵路運能不足這部分，我曾經也在交通委員會多次提及藍色公路的可能性。當然藍色公路若遇到颱風等海象不佳的狀況時也會面臨困境，但事實上在平常時候，它能夠補足目前有限的鐵公路以及空運的能量不足的缺口。而且藍色公路不只是一個交通運輸工具，它本身也是一個景點，所以最近有民間的花東永續發展小組的委員提出，要好好地評估藍色公路等永續發展的相關補貼機制，也希望交通部能夠認真看待這個問題，以藍色公路作為另外一個可能的選項。尤其藍色公路的路程當中也有其觀光價值，雖然它的價格比鐵路貴，但是對一些比較高端的觀光客來講，它是具有吸引力的，而且可以紓解一部分訂不到火車票的遊客。

賀陳部長旦：是，今天的臨時提案中就有一案是關於這部分的，我們會按照委員會的決議，以多元的方式讓東部的旅遊能夠變成不同的體驗，我們來努力看看。

蕭委員美琴：好，也希望部長若有機會能夠試乘藍色公路，以瞭解其整體營運狀況。除了鐵公路以及海上運輸，空域的觀光其實在東部也是非常有潛力的，近年來台東在熱氣球的觀光產業發展上也展現了非常龐大的產值。除了熱氣球之外，花蓮地區輕航機的愛好者也不少，但是目前限

於輕航機起降場本身的規格問題，一直無法成為主流的、新形態的觀光媒介。所以本席希望交通部、觀光局能夠結合民航局，比照水域遊憩觀光的推廣跟管理辦法，就空域的觀光研擬相關的管理辦法。比如這麼多的輕航機也許可以裝置 GPS，然後納入管理，同時能否研擬設置一個公辦民營的、簡易的輕航機起降跑道的可行性？其實花蓮有許多堤外的空地，只是需要好好地將它找出來，提供一個合法、安全，又能夠適切地發展空域觀光的場域，這部分也需要交通部各單位的相互配合，共同來推動，本席也希望部長能夠率領相關單位積極處理此事。謝謝。

賀陳部長旦：好，關於這一類新型休閒活動的需求，我們一定想辦法多瞭解。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本日會議延長至登記質詢委員詢答完畢再行散會。

請徐委員榛蔚質詢。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運研所是交通部的智庫，提供專業的資料和訊息，請問祁所長，哪一種運輸方式最方便？一個都市需有哪幾項運輸方式，它的交通才能完備、完整？

主席：請交通部運研所祁所長答復。

祁所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希望提供的是一個以服務為導向的 total solution，一定要做系統的整合，包括運具的整合、資訊的整合等等，所以關鍵並不在於單一運具如何做優質化的建設。

徐委員榛蔚：人類社會的發展是從聚落到聚落，聚落到聚落之間的路是走出來的，最初且最原始的交通媒介就是路，是否如此？

祁所長文中：是。

徐委員榛蔚：所以台 9 線的蘇花公路，其實蘇花公路也是一條古棧道，也是走出來的，這條古棧道的作用是什麼呢？就是運輸，就是貨暢其流，人能走得通嘛！這麼古老的棧道，到現在都在用。其實所長心裡已經預設了立場，所以你第一句話就告訴我，不是單一的工具或單一的選項，您是做整合的工作。

祁所長文中：是。

徐委員榛蔚：所以您很怕回答。

祁所長文中：不會，我們希望跟地方共同努力。

徐委員榛蔚：謝謝。從 A 地到 B 地，從運輸的角度來看，是不是公路最方便？

祁所長文中：我們要提供的是及戶的服務，要因地制宜，有些時候可能是軌道適合，有些時候是公路適合，但重點是整體而言是完整的服務，所以最後一里路可能是……

徐委員榛蔚：好。您的服務是服務什麼？您的服務對象是什麼？

祁所長文中：人旅次或者貨物旅次都要兼顧。

徐委員榛蔚：好，那貨物呢？

祁所長文中：也一樣要提供完整的服務，可能 maybe 它是一個複合式的運輸，可能有部分是透過軌道或者透過海運、空運，但是也有公路。

徐委員榛蔚：好，謝謝所長。請回座。

祁所長文中：謝謝。

徐委員榛蔚：部長，花東人對您有非常大的期盼和希望，請您看看第一張，每一堂課、每一次在交通委員會質詢，本席一定要問及此事。從 7 月尼伯特颱風到現在，每一次颱風來襲花蓮就是陷入這種慘境：出不去、進不來，鐵路出不去，公路也不能走，南北都被封住了，現在連通往西部的台 8 線也被封了。然後呢？我們期待藍色公路，但是冬天的東北季風時節，船隻行駛於藍色公路上實在非常的搖晃，而且那不是一條便利的路，那只是一條觀光的路線。國內有 12 條危險的公路，花蓮就占了 5 條，我們看看台 9 線的蘇花、台 8 線的中橫、台 11 線的花蓮大橋，這一次颱風來襲期間，暴漲的水幾幾乎漫上了花蓮大橋，不曉得花蓮大橋現在該如何做？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們的瑞港公路，剛才鄭天財委員也提到，瑞港公路原來在省政府時期是交通部的，為什麼現在坍了這麼大一個洞？因為地方的財政沒有辦法做，所以一直請工程會跟交通部協助，可是部裡的回應不是推說這是水保的業務，就是推給工程、地方、鄉或是縣的，就是因為地方政府沒有能力做，財源不夠嘛！

再來，有關台 23 線，也就是剛才鄭委員所提的永豐大橋，那是 50 年的老橋，這一次斷了，斷了將近 3 個月。局長原來給我們的訊息是 10 月 10 日就好了，大家就要歡聲雷動了，昨天一場大雨，我們的便橋又斷了，謝謝，剛才簡訊通知說通了，但是這樣前前後後 5 次，實在不是辦法。鐵路、公路、航空都受阻，請問部長，怎麼解決呢？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在先天的地形之外，眼前如果有颱風的關係，即使是財源不足，也都會有一些救災的特別經費，這部分我們會幫助地方政府來協助。

徐委員榛蔚：請問部長，漢本段、漢本遺址現在該怎麼處理？不要再推給文化部文資局，交通部不能有點 guts 嗎？颱風夜還有人上班，蘇花改有兩個人失蹤，現在人還沒有找到。如果現在不動工的話，未來壓縮到工期，我也期待院長和部長說可以如期完成啊，但問題是現在已經發生勞安事件了嘛！停工越久，工期會壓縮得越短，現在出現工安事件了啊，兩個人找到了嗎？

賀陳部長旦：應該不是工安，是交通上的事故。不過委員所講如何避免工安情況來改善工期，這是我們應該努力的地方。

徐委員榛蔚：蘇花前半段會做到 108 年，是不是？

賀陳部長旦：第 1 期是 106 年……

徐委員榛蔚：第 1 期要到 108 年才會全部完工，是這樣嗎？

賀陳部長旦：委員所講的第 1 期，指的是您心目中的第 1 期，其實沒有那個……

徐委員榛蔚：也就是現在所有在施工的……

賀陳部長旦：對，現在的蘇花改。

徐委員榛蔚：會陸續從 106 年、107 年、108 年完工？我們期待在 108 年完成。

賀陳部長旦：目標還是放在 108 年，我們會努力。

徐委員榛蔚：請問第 2 期到底有沒有規劃？

賀陳部長旦：委員所講的第 2 期就是指……

徐委員榛蔚：危險路段，國道 5 號到蘇澳段，東澳到南澳段，和平到和中段，大清水到崇德段……

賀陳部長旦：這些路段在當初規劃的時候並不列為第一優先的危險路段，但是現在我們會加強評估。

徐委員榛蔚：已經開始評估了嗎？

賀陳部長旦：已經在做了。

徐委員榛蔚：什麼時候會評估好？

賀陳部長旦：我請陳局長答復委員。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答復。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大概要 1 年的時間。

徐委員榛蔚：要 1 年的時間？

陳局長彥伯：但是，在這評估期間並不是都沒有處理，像一些邊坡或是彎道危險的地方，我們也都會做一些改善，甚至對 13 個屬於車禍的熱點，我們都會做改善。

徐委員榛蔚：所以第 2 期已經開始做評估，要 1 年的時間。好，我們再回到第 1 期，本席還是要問，漢本段到底要不要做？

賀陳部長旦：我們在最近的協調上，對於它接下來要做是已經很清楚了。

徐委員榛蔚：如果漢本段不動，也不做的話，那谷風隧道和觀音隧道就白做了，這所有的工程一共是 165 億，165 億的民脂民膏就全部廢掉了。

賀陳部長旦：不會有您擔心的狀況，我們在努力當中。

徐委員榛蔚：你說努力當中，什麼時候會開始做？

賀陳部長旦：剛才已經說了，我們的目標就是 108 年全線完成。

徐委員榛蔚：另外，部長提出這幾張報告，對於觀光產業界到底有什麼協助？對於繳不出貸款的業者有什麼幫助？時間方面呢？

賀陳部長旦：這只是短期計畫。

徐委員榛蔚：這是不負責的交通部長！

賀陳部長旦：委員講這句話請再考慮，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質詢。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您的業務報告鋪陳了很多，諸如安全是無可替代的價值，台灣年輕的青春與生命不應該耗損在馬上，我都同意喔！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葉委員宜津：另外，道路安全從改變駕駛文化開始，善用先進科技提升道安。部長鋪陳了這麼多，結果是要將違規超速行為納入強制險加減費衡量因素。我們知道年輕朋友騎機車的最多，台灣的機車有千萬輛，你的作法就是想讓機車加裝 OBD（On-Board Diagnostics）是不是？

賀陳部長旦：我們不是要求全面加裝，我們是希望有一些學校對於學生及停在校園裡面的機車，能

夠輔導做這些研究。

葉委員宜津：非常好。我要提醒部長，OBD 不是現在個人安裝在小轎車的錄影行車，它是連續紀錄汽車瞬間行駛速率、行車距離以及時間功能的裝置，一台要幾千塊，你要交給保險公司，讓保險公司作為機車保險費率的參考，其實機車保險一輛只要幾百元，你要機車裝這個幾千塊的 OBD，我看會有很大的反彈喔！

賀陳部長旦：我們不會貿然做這些事情，剛才已經跟委員報告了，會從校園裡面針對一些算是一種學習和綜合研究來開始，也不會讓機車騎士直接負擔這樣的經費。

葉委員宜津：我要提醒部長，因為交通部是第一個因重大政策引起大家譁然，連執政黨的交通委員都搞不清楚狀況，交通部就提出政策，希望不要再有爭議性的事件發生。我同意可以用鼓勵的性質，鼓勵大家裝設，鼓勵家長幫小孩裝設，作為期待小孩不要超速、飆車的依據，而不是強迫性或是圖利保險公司，或是因為其他的用途，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瞭解，一定是這樣。

葉委員宜津：我希望你的出發點真的只是安全，而不是強制的。

賀陳部長旦：是的。

葉委員宜津：部長同意，本席就可以接受。

賀陳部長旦：謝謝委員。

葉委員宜津：另外，在報告有關虎航方面，我覺得華航講一半，交通部也說一半，我沒有辦法接受，我們做的決議是要求所有相關人員，我們執政黨拚命在幫前面的政黨做災後重建，可是我們一定要先釐清責任再來重建，否則真的是亂成一團。本席以下所問的問題，部長一定要非常清楚的交代。

第一，為什麼這麼重大的投資案只用簡報方式進行而沒有完整的企劃書，也沒有華航轉投資事業管理委員會的意見？部長聽清楚，本席要答案，是誰同意用簡報而沒有企劃書就可以了？是誰授權執行者董孝行去進行這樣的事情？

第二，董孝行本來是要自己成立一個聯航，結果一年以後大轉彎，改成跟新加坡的虎航合作，這個轉折是什麼？為什麼這樣轉？有沒有其他的評估？有沒有什麼資料告訴我們這個轉折是怎麼來的？本來新航要 49%，後來剩下 10%，擁有黃金否決權，這轉折又是什麼？誰同意簽下這個合約？這是第三個問題。

再者，本來的評估是 2 年小賠、第 3 年有盈餘，但是後來情況是大虧，表示這個評估是有問題的，既然這個評估有問題，誰要負責？誰做這樣的評估？告訴我們。知道是誰做這樣的評估，我們今天這個決議才有意義，要追究相關人員的責任，「誰做這樣的評估」是第 4 個問題。

董事會決議和虎航投資的這個決議，跟合約的內容是不一樣的，誰敢這麼大膽，違背董事會的決議去簽約？告訴我們。誰這麼大膽？你們沒有交代，我們要知道，誰可以違背董事會的決議去簽約？很簡單，關於新加坡虎航應該有多少持股、董事席次、航線，你們呈現的內容完全不一樣。

好，以上一共 5 個問題，你都記清楚了？

賀陳部長旦：是。

葉委員宜津：多久給我們答案。

賀陳部長旦：我們剛才也說，這個案子我們回去馬上徹查……

葉委員宜津：多久？

賀陳部長旦：2 個禮拜之內……

葉委員宜津：好，2 個禮拜我的 5 個問題要有清楚的答案。

賀陳部長旦：好，瞭解。

葉委員宜津：最後，我再來談觀光，大陸客大量減少，我們說要南進，部長很用心，也去開了會議，非常好，但是我認為現在南進的觀光政策還是停留在紙上談兵的階段，南進的觀光政策不能夠只有紙上談兵，不能夠只有口號，我要求要有行動，用什麼行動？就是組團去招商，我願意自費跟你們去，我自己付機票錢，自己出旅費，部長能帶隊最好，如果部長不能，局長，我們一起去，就像上次我們去日本一樣，我可以自費，但是我們不希望整個台灣的觀光業者都束手無策，他們願意支持政府，認同新政府不願受制於人的做法，但是他們說他們自己去南進，沒有人理，他們說，誰知道你是玩真的還是玩假的，我們可以挑選優質的業者，或是一視同仁，只要是願意走的，都跟我們一起去，我們去東南亞，甚至是穆斯林國家，好好地去跟他們談，跟他們推銷觀光，說我們台灣各項的美，我們要行動，不要只有口號，好不好？部長你拚命點頭，你願意一起做這件事情嗎？

賀陳部長旦：這絕對是我們要一起做的，至於到時候我是否有幸跟您同行，就要看時間的安排，不過變成帶出去一起招商，是更應該努力的。

葉委員宜津：是，部長，其實有地方政府在做，不能只有地方政府做，我知道的有地方政府的觀光局長，自己帶著地方的旅遊業者去，這樣是不對的，我們當然很高興地方願意這樣做，不是只有藍 8 縣市去中國，不是只有這樣，整個中央政府，整個交通部，整個觀光局，要有作為。

賀陳部長旦：其實觀光局逐年都有編這方面的預算，只是像您剛才講的，企圖心可能還要再提高一點。

葉委員宜津：是，所以我再次提醒，要行動，我相信所有交通委員為了台灣的觀光，都會願意一起去努力，一起行動。

周局長永暉：（在席位上）請給我 1 分鐘時間跟委員報告。

葉委員宜津：好。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答復。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一直沒有停止跟台商及相關的旅行社溝通，地方政府也是希望能夠團隊作戰，這是一個比較好的方式。11 月印尼和泰國會有相關的團會到，正如剛剛委員提的，我們也希望結合大家的力量，一起來處理，這部分我們持續在做。

葉委員宜津：部長，台灣政府在東南亞國家是有公信力的，如果我們真的有決心去做這個政策，就必須要有行動，謝謝。

賀陳部長旦：謝謝。應該的。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質詢。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給部長看一些照片，部長，你知道照片中的情景是發生在什麼地方嗎？這是南橫公路，在南投縣海端鄉往利稻、霧鹿處，那個地方可以說是交通最脆弱的地方，昨天下午 5 時發生大坍方，把整個公路淹沒，差不多有 100 公尺，在被掩埋的地方裡面有一個明隧道，那個明隧道也被掩埋了，現在我們還不確定裡面有沒有人，但是剛才接到消息，好像有人在裡面。這個工程還在施工，還沒有完成，上次有一次很大的坍方，所以公路局關山工務段在做明隧道，還沒施工完成，我上次有去看過，怪手都在山壁上面挖，有沒有可能是一個人為的工程疏失？這個工程還沒結束，因為颱風大雨而造成坍方，把這個還在做的明隧道淹沒了，部長，你可不可以去查一下是怎麼回事？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先請公路總局來說明一下。

孔委員文吉：說明一下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答復。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剛才查證，沒有人受困在裡面。

孔委員文吉：你確定沒有人嗎？

陳局長彥伯：是。

孔委員文吉：坍方處長達 100 公尺，是很突然的坍方。

陳局長彥伯：跟委員報告，這個工程本來就是在我們的施工路段，我們當時有管制通行，在裡頭施工，根據同仁第一時間回報，因為沒有車輛通行，所以應該沒有外面的人進來，經過清查，也證實並無施工團隊人員受困，昨天第一時間已通報並沒有人受困在裡面。

委員特別提到什麼時候可以搶通，原則上我們會在 10 月 7 日下午 5 時以前搶通，讓它可以單線雙向通車。

孔委員文吉：現在關山工務段的段長是孫段長嗎？還是以前的李段長？

陳局長彥伯：是孫段長。

孔委員文吉：局長，你要特別交代，我們現在唯一的路是這條路，裡面的利稻村是一個世外桃源，當地居民種一些農產品，如：番茄、青椒，要運出來販賣，只有走這條路，不然就要走天龍步道，你們可不可以花一點錢改善天龍步道？有很多布農族的鄉親，在上次發生土石流災害時，都是扛著番茄、青椒，走天龍步道出去。公路總局可不可以花一點錢把天龍步道整修一下？

陳局長彥伯：跟委員報告，因為那不是公路系統的道路，所以我們在經費的支用上有所困難。

孔委員文吉：部長可不可以找觀光局幫忙，把天龍步道再整修一下？那個步道應該是觀光局的業務。

賀陳部長旦：我們可能針對災變之後的搶修來協調，看看能不能支出一些經費。

孔委員文吉：部長，蔡英文總統向原住民道歉，你有什麼感想？你看我們原住民都是活在和大自然拚生存的狀況，每天都提心吊膽。本席每次都會提中橫公路和南橫公路的狀況，南橫公路已經跳票好幾次了，從前年說要開通，到現在思源埡口、摩天嶺都還有狀況，現在又來這個災害。

上次部長告訴我南橫公路是什麼時候要通，局長知不知道南橫公路什麼時候要通？

陳局長彥伯：目前規劃是 107 年。

孔委員文吉：你跟我講清楚是 107 年幾月，現在是在立法院國會殿堂，你不要再跳票了。

陳局長彥伯：107 年 1 月。

孔委員文吉：好，我也沒叫你們提前，107 年 1 月南橫公路要全面搶通，這個不要再跳票了，好不好？

陳局長彥伯：我們朝這個目標來努力。

孔委員文吉：昨天我去了梨山和環山，那邊也在搶通，從大同鄉到梨山有 67 處坍方土石流，很多地方都已經搶通，前天我在大同鄉看到台 7 甲路基嚴重流失，獨立山工務段是有在搶通，但是旁邊的土石流有影響路基和保留地，我希望局長有時間能夠多去看一下台 7 甲。

陳局長彥伯：我上禮拜有去獨立山工務段走了一下。

孔委員文吉：67 處土石流坍方是有清除，但是已經影響那邊的路基流失及保留地流失，所以那邊的水溝及擋土牆都受到影響，甚至在武陵農場入口處有一戶人家的房子被沖掉催毀了，也是因為小土石流。

陳局長彥伯：我們來了解，然後做必要處置。

孔委員文吉：好，謝謝。

主席（劉委員櫂豪代）：請鄭委員運鵬質詢。

鄭委員運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局長辛苦了，剛才很多委員都有質詢到路基坍方的問題，主要大概是因為今年颱風很多，尤其是秋天之後，今年從 7 月開始到 9 月就有 4 個颱風，這些颱風好像都在考驗新政府，連颱風的名字都是，一開始是「哩嘸滴 A」，9 月 14 日是「嘸郎滴 A」，拜託它「麥擱卡」了，最後說「嘸錢」，這個新政府到底有人在、沒人在、有錢、沒錢，我們看一下狀況怎麼樣。剛才有些委員也提到很多已經搶通完成，台電也好，公路總局也好，各部會都上緊發條，大家辛苦了！

我們看一下在這段颱風期間公路總局到底做了哪些事情，預警性封閉道路都有做，包含海邊、山凹，也有災情封閉路段，我不小心以為這是我們那邊的桃園，結果是高雄市的桃源，台 20 線南橫公路的勤和便道路基流失，每次遇到大雨、颱風，這一段大概都很辛苦，所以我們特別去查了這一段狀況如何，部長和局長看一下高雄市的桃源，不是我們的桃園市，狀況大概就是這樣，其實滿嚴重的。要在這裡施工，以學工程的來說都知道這很困難，部長看了應該也知道這是不好做的工程。現在這是唯一沒有搶通的道路，可是到 10 月 15 日在那樣的環境之下便道都可以搶通，對於這種非預期性及異常的氣候，交通部可能需要更多預算和人力，部長在部內是不是可以將可以做的部分儘量鼓勵？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是。

鄭委員運鵬：給南部的桃源多一點鼓勵，北部的桃園還是很關心他們，交通部多加油。

賀陳部長旦：好的，謝謝。

鄭委員運鵬：局長，台 20 線是不是就這樣？

主席（李委員昆澤）：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答復。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委員特別提到的勤和—復興段，我上任後第一個颱風天就跑到這個地方看了，在這裡有一個中期便道提升，長期復健的話，目前還在研議中。

鄭委員運鵬：我們不會要求你沒做好就不要回來，但是承諾的 15 號要做到。

陳局長彥伯：我們歷任的大概都有在關注這個問題。

鄭委員運鵬：針對這些問題，在部長今天的口頭報告及業務報告中第一項都強調安全，我來跟部長討論一個安全的問題。這次梅姬颱風天我自己實際上路測試，就是五楊高架段不要逆風高飛，真的不需要去開放的時候，我們來討論一下到底現在的管理是否合理。

我剛才講了，這次莫蘭蒂颱風公路總局有預警性封閉，梅姬颱風也有做，但是沒有五楊高架。我們來看五楊高架在 9 月 27 日發生了哪些狀況，9 月 27 日梅姬颱風中午 12 點開始五楊禁行大客車，小型車限速 70 公里，我在 10 點多上路測試五楊高架道路的安全問題，12 點宣布禁行大客車，小型車限速 70 公里，下午 3 點還是禁行大客車，小型車則降速到 40 公里，這是現在的管制措施，過去是怎麼樣呢？以橋梁來說，現在五楊段應該是最高的吧！其中很多路段甚至高於機場捷運。五楊高自 2013 年 4 月通車以來大概發生過以下這些政策性命令，2013 年 7 月通車 3 個月就因為颱風關係宣布全面禁止行車，2015 年 8 月也發生過禁止大客車和小客車的限速，928 也因為颱風限速 40 公里，今年就是我剛剛講的，也是限速 40 公里，這是什麼樣的規定？現在五楊高架道路的管制標準是，平均風速達到 7 級所有車速都降到 70 公里，但是大客車禁止通行。風速達到 8 級降到 40 公里，大客車還是不能走。再來就是最強的標準，平均風速達 10 級就完全封閉，曾經在 2013 年 7 月發生過一次。我是不知道怎麼封閉，但是這個標準合不合理？因為有這個管制標準，所以你們設有 9 個風力觀測站，這些都還在運作吧？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吳代理局長答復。

吳代理局長木富：主席、各位委員。還在運作。

鄭委員運鵬：至於這個標準到底合不合理，我給部長看那天自己實測的影片，這是我用手機拍到的狀況，剪輯了一段給部長參考一下，說不定你在我的臉書上也有看到。

10 點 43 分我從機場系統上去，風雨的狀況大概是這樣，到 11 點 03 分我走到 24 公里處，你可以看得到圓山飯店，部長等一下可以看到我的車子突然偏了三分之一左右的車道，一個車道大概是 3 公尺到 3.5 公尺，所以我大概偏了 1 公尺，瞬間的風就把我吹過來，很可怕，我也嚇一跳，11 點 08 分我就下橋。我將當天的風速測試調出來，剛才我們提到的狀況有 7 級風、8 級風、10 級風，那天在 66.95 這一段監測的情況是這樣，黃色的是 12 級風，藍色的是 9 級風，綠色是 8 級風、7 級風，你可以看到大概接近 11 點 40 分的時候，12 級風以上的狀況其實滿高頻率的，如果要達到所謂 7 級風的標準就在這裡，梅姬颱風來襲當天的平均風力都在 7 級以下，我是依照交通部所開放的路段與時間行經五楊高架，但當時該路段應已達到 12 級風，何況我還在 11 時 40 分之前行經該路段。部長，基於行車安全的考量，交通部衡量道路封閉的標準不應以平均風速為主，本席擔心駕駛人行車途中遭受瞬間變化，譬如突然有車輛、行人或小貓、小狗衝入

車道，再加上陣風讓車輛瞬間位移近 1 公尺，這種狀況實在很危險。若交通部以氣象局所發布的平均風速做為封閉道路的參考標準會比較方便，但是，本席認為颱風期間高架路段的風速比平地來得大。如果我們只參考平均風速，當天交通部於中午 12 時與下午 3 時發布封閉道路時，五楊高架的平均風速並未達標，但事實上，當車輛行駛五楊高架就會感覺風大的可怕！部長可否研究五楊高架段行車管制標準應做合理的調整？

我們看到下一張是瞬間風速圖表，7 級風每秒風速為 15.4 公尺，10 級風力才會達到封閉道路標準，每秒風速為 28.3 公尺，兩者風速相差將近一倍，要達到 10 級風才能封閉道路的規定實在很奇怪，當時瞬間陣風已經達到 12 級風，等同 7 級風每秒風速的兩倍多，如果瞬間風力高達 10 級風以上，對駕駛人實為一大威脅，因此，本席認為交通部採用平均風速是不合理的衡量標準，以現今氣象技術還是可以預測出風力，即使交通部提早封閉道路也沒有關係。

此外，梅姬颱風來襲當天高速公路有日籍旅行團的遊覽車被吹倒而翻覆，由此可見，颱風來襲期間對用路人所具有的危險性很高，這件事故還不是發生在高架路段，事實上，颱風期間連平面高速公路也都會翻車，五楊高架更為危險。颱風天車流量小，即使因颱風天而封閉五楊高架，並不會造成國道分流的壓力，駕駛人會將車開往國道一號平面路段，國道一號的車流量不多就足以負荷。既然駕駛人在颱風天不會行駛五楊高架，無論交通部採用預警性封閉，抑或是完全不開放用路，其實這對於民眾安全才最有保障，請部長再行研議。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據我的瞭解，現今各縣市政府在颱風天決定放假與否，是以陣風為考量的標準。

鄭委員運鵬：因為陣風無法預警，確實是比平均風力更具危險性，你也不知道何時某路段的平均風力會達到 10 級風，所以本席希望交通部考量未來道路封閉以陣風為標準。

賀陳部長旦：這點我們再研究。

鄭委員運鵬：最後，無論省道發生落石擊中車輛死亡，抑或是在高速公路的車輛遭強風吹翻造成死亡，兩者均屬天然災害因素，均不符合國家賠償標準。交通部能否研議，針對強制汽車責任險只賠償第三人，對於國道及省道的天災傷亡，現今交通部有預警性的封路措施，也有制定封路的標準。如果在未封閉道路的情況之下，對用路人而言，是經由政府認定尚在安全範圍之內開放道路，我們可否考慮針對政府所轄之國道及省道造成的天災傷亡，都對駕駛人死亡給付賠償。雖然這部分並不符合國賠標準，但我認為應該可以修正保險要件。

賀陳部長旦：如果這是以廣泛用路人為對象，恐怕我們還需要再行研究，不過，我們可以研究看看要如何處理。

鄭委員運鵬：請交通部再行研究，譬如在颱風天駕駛人會行駛五楊高架，正因為政府並未宣布封路，民眾會認為政府判斷用路人仍可安全行駛，萬一駕駛人發生危險，政府也應有責任。

賀陳部長旦：我瞭解。

鄭委員運鵬：請部長與局長再行研究。謝謝。

賀陳部長旦：好的。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高委員金素梅、周陳委員秀霞、江委員啟臣、陳委員雪生、陳委員素月及呂委員玉玲皆不在場。

請劉委員櫂豪質詢。

劉委員櫂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接續方才有許多委員提及，因颱風來襲，造成許多地區的道路中斷，特別是台東地區因梅姬颱風來襲導致道路中斷了兩天。我從小在台東長大，遇到這樣的狀況，當然能夠理解台東鄉親自認為是二等公民或三等公民的感受，但是，我常常想自己應有的責任，要採取積極正面的態度來看待一切。本席要與部長討論的問題是，現今臺灣交通建設有些是迫不及待要趕快去做，譬如花東鐵路雙軌化、南迴鐵路電氣化等大眾運輸系統，即使興建鐵路會對當地環境造成影響，想當然爾，大家反對力道總是比較小，何況鐵路運輸量又很大，所以大家期待交通部能夠儘快完工。大家不妨試著想想，如果我們早在 30 年政府正有錢時，就配合花東鐵路拓寬工程一併建制鐵路雙軌化，如此一來，台東民眾搭乘臺鐵一票難求的問題可迎刃而解，但事情發展至今，本席希望交通部儘快執行花東鐵路雙軌化工程。就我的認知，花東鐵路雙軌化工程在進行可行性評估與綜合性規劃，兩者不是一併執行工程發包作業嗎？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雖然目前我們還沒有這麼做，不過我們打算……

劉委員櫂豪：9 月份花東鐵路雙軌化工程已經完成可行性評估並送至交通部，俟交通部修改完畢後，再送至行政院。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答復。

林司長繼國：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當時核定的計畫包括可行性研究加上綜合性規劃，這是核定一次的預算，但是，整體綜合規劃階段……

劉委員櫂豪：還是要分開發包嗎？

林司長繼國：還是要先完成可行性研究所核定的程序，才能夠接續進行綜合規劃。目前可行性研究的部分已經……

劉委員櫂豪：台東有些交通建設毫無爭議，尤其花東鐵路雙軌化，我記得花東鐵路雙軌化工程已經完成可行性評估，可行性研究評估報告早在 9 月 13、14 日就已經送過去了，請問相關期程需要多久的時間？請部長親自瞭解整體進度。

賀陳部長旦：本部將於兩週內進行審查。

劉委員櫂豪：好的。

賀陳部長旦：接下來希望交通部與國發會再討論下列問題：第一、花東鐵路雙軌化案能否將可行性研究與綜合規劃加速並整體辦理，俾使這項工作能夠……

劉委員櫂豪：本席要與部長討論花東鐵路雙軌化的問題是，目前台東鄉親一票難求的事實擺在眼前，大家對此也沒有任何爭議，我們希望縮短期程，儘速進入實質工程，本席希望交通部與國發會能夠共同解決此一問題。

賀陳部長旦：沒有問題，我們會朝此方向努力。

劉委員櫂豪：雖然交通部未能立即規劃出相關期程，但我們希望交通部能夠針對綜合規劃於何時進入細部計畫，何時才能開始施工？請交通部公布儘可能將期程往前推，並制定期程表，俾利台

東民眾清楚瞭解花東鐵路雙軌化的願景何時實現。

賀陳部長旦：瞭解。

劉委員櫂豪：第二、有些建設會面臨比較大的挑戰與困境，譬如方才有委員關心南橫公路的問題，事實上，我非常喜歡爬山，所以我橫越過南橫公路的次數非常多，本席希望能有一條全線可以安全通車的南橫公路，不只是直通台東路段，還要直通到甲仙段，但我知道相關工程遭遇到極大的挑戰。因為我看過南橫公路坍塌的情況非常嚴重，我認為人類與大自然的和諧相處與安全，這才是最主要的考量因素。當然，我們希望儘速開放南橫全線通行，我所指的是關山隧道口往高雄方向的路段，但台東境內的道路往往會牽涉到蔬菜運輸與人員就醫等等，即使我們無法完全解決坍方、落石等問題，但短期只要遇到像這兩天在利稻發生大坍方的問題，我們請局長要迅速排除落石的路障，因為有蔬菜要運送下來，還有就醫、就學等問題。短期的像這種路障排除要儘快、要迅速，至於長期的讓全線安全通車，如何從工程技術上與大自然和平相處，是我們要嚴肅面對的問題，否則只要來一次豪雨，山就崩得這麼厲害。我們希望它能做好，但也希望它是安全的工程狀態，請部長督促做好這樣的事情。

賀陳部長旦：是，應該的。

劉委員櫂豪：目前陸客的團客減少，這是一個事實，雖然自由行或其他國家的旅客也許有增加，但對臺東而言，還是一定會受到衝擊，因為過去五、六年來，臺東飯店業的繁榮或藝品店的繁榮都與陸客的團客有密切關係，至於陸客自由行的部分，要這些背包客去住這種大飯店或去大型藝品店的機率是少的，所以即便我們有自由行的陸客，還是有兩個問題，一是他們來到臺東的機率高不高？二是他們對我們以前的產業結構有沒有替換性的效果？部長，這是事實的狀態，部裡對於業者受到的衝擊有何因應之道？

賀陳部長旦：簡單的講，是一定要把客源及轉型一起做，針對眼前團客的某些消費行為與停留地點如果馬上能找到他們的困難，我們先對這些業者做一些輔導，也許就比較能改善問題。但對地方的整個繁榮而言，確實是要靠產業轉型，我們要看團客之外的客源能如何補充，這大概需要一些時間，我們會想辦法將這兩件事一起做。

劉委員櫂豪：接下來請教周局長，臺東這幾年的民宿業增加了非常多，領有執照的大概是 1,200 家左右，有些可能還在輔導當中。前幾天我與這些民宿業者座談，他們說雖然最近的生意比較清淡一點，但如果有政府或政府補助的社團幫他們在此時安排一些課程，讓他們更深入的瞭解臺東怎麼去玩的環境，幫他們規劃這類的行程，其實他們是很願意的，因為過去幾年他們可能比較忙碌，即便住在臺東，也不見得對臺東完全深入的了解，他們想要轉型，但要有人幫助他們規劃其他的玩法，現在他們都是個別摸索、單打獨鬥，在我與他們座談時，他們一直表示對於目前遭遇的困難大家都能體諒，他們希望轉型，但是希望政府能扮演協助的角色，譬如觀光局、觀光協會或是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協會能夠設計這樣的課程，讓他們在這段時間能更深入的瞭解，或是為民宿業的轉型找到一個定位。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答復。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非常好，因為我跟他們也有些接觸，他們倒是沒有提到這一點

，但今天委員特別提醒之後，我們會優先做一些規劃。

賀陳部長旦：我們馬上來辦，在地旅遊就是要靠這些地方。

劉委員櫂豪：對，他們要轉型也要有人輔導他們、幫助他們，讓他們更清楚在地的特色在哪裡，當規劃玩法與行程時就更能得心應手，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是，應該的。

主席（鄭委員運鵬代）：請李委員昆澤質詢。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跟部長與局長討論一下臺灣觀光的推動。臺灣最重要的觀光特質就是我們有溫暖的人情味及對觀光客的友善，我們都是做觀光而不是做政治，所以我們歡迎世界各國旅客來到臺灣，現在的新南向及拓展東南亞或日韓旅客的方案也在逐步推動，但我要提醒部長的是，我們對於國內旅客的市場還有很大發展空間。由 2015 年觀光收支統計表可以看到，國內旅遊部分，旅客在臺灣自己國家每日的旅遊費用大概是 1,401 元，而臺灣旅客出國每日的費用大概是 6,049 元，相差約 4 倍；以整體支出而言，出國旅遊金額比國內旅遊多了 1 倍，因為國內旅遊支出大概是 3,600 億元，出國旅客的觀光支出則是 6,642 億元。以日本與臺灣國內旅遊旅客在自己國家消費的金額相較，臺灣旅客出國消費平均是每日 6,049 元，國內旅遊消費平均每日 1,401 元，相差 4 倍；日本旅客出國消費，換算成臺幣大概是每日 11,000 元，在國內旅遊的消費大概是 5,244 元，只相差 1 倍。我們希望世界各國旅客來到臺灣，但別忘了，自己國內同胞的消費力及旅遊所占的消費金額也是非常重要的比例，值得我們爭取。

現在我們要思考的是如何提升國內旅遊的動機及如何提升國內旅遊的消費，交通部觀光局目前正努力做世界各國觀光旅遊的行銷，但對自己國內的旅遊也必須加強，現在有一個拓展國旅方案，以 3 個月為測試期，經費大約是 1 億元，主要包括「台灣好行」半價優惠或是相關的其他補助，這是以平日旅行為優先補助，請局長簡單說明一下拓展國旅方案還有何具體內容。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答復。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對於有幾個部分我們也希望能掌握，譬如一些鄰里活動，包括銀髮族或是學生的旅遊活動，我們希望做到「移峰填谷」的效果。部長特別提醒我們，希望能用鼓勵方式把 13 個管理處也一起動起來，讓 13 個管理處與地方政府能做一些結合。

李委員昆澤：剛才也提到，我們必須嚴肅探討如何提升國人在國內旅遊的動機，並提高相關消費。104 年曾做了一個國人旅遊狀況調查，針對國人為何對國內旅遊的興趣沒有那麼高，主要原因還是在於沒有時間、沒有興趣，這兩個因素值得我們好好探討。沒有時間主要是因為國內工時為三八制，就是工作 8 小時、休息 8 小時、休閒 8 小時，這種時間搭配無法做有效假期運用，連續假期非常重要，像日本也一直在推展國內旅遊，他們鼓勵員工休假、增加員工出門旅遊的意願，認為既可豐富勞工生活、提升企業經營效率，促進社會經濟的再生和活化，造成三贏局面，因此，除了加強觀光廳和企業的合作之外，教育部門也加強對家庭休閒、旅遊的行銷，例如學校 10 月 2 日辦運動會，10 月 7 日就彈性休假，創造四連休，這種四連休創造出家族的時間，帶動旅遊的需求，國民可以參加地區活動、活化商店街、發現觀光資源、增加家人團聚的時間。當然要跟企業合作，創造家族團聚的時間，單單靠交通部是不夠的，所以我們希望交通部提

出具體的改善計畫。日本已經確實在執行，所以他們國內的旅遊不只是靠國外的觀光客，日本各景點都可以看到自助旅行的日本年輕人或老年人。台灣和日本都有同樣友善、安全的環境，推動國人在國內旅行其實有相當大的空間。目前國人對於國內旅遊沒有興趣的最主要原因在於沒有建立區域旅遊品牌，所以現在高雄、台南、屏東想要建立區域旅遊品牌，交通部應全力予以協助。

賀陳部長旦：是，一定的。

李委員昆澤：區域旅遊品牌是非常重要的，就像小樽就是靠那一條運河、倉庫和製造玻璃的特色街，美國紐奧良就是靠爵士樂發源地—波旁街，不知有多少觀光客去朝聖，創造了很大的觀光價值。另外，我們要去探討國內飯店的價格是否太貴了，我們在國內旅遊，一般飯店一晚三、四千塊錢跑不了，如果要中上的飯店，大概六、七千塊錢跑不了，民宿更是貴得不得了，好一點的民宿一晚都要上萬元，交通部是不是要協調業者降低價格？當然要降低價格，還要配合交通，而我們的交通價格也高，不管是飛機或高鐵價格都很高，國外觀光客到台灣搭高鐵可享有三天的優待券，一張大約 2,400 元，但是國人搭一趟高鐵來回北高就要 2,480 元，價格真的偏高，這是我們要去思考的。同時，我們的交通工具也不太方便，國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的意願也不高，所以我一再跟部長交換意見，希望提升大眾運輸系統搭乘率，並要做好地方的接駁系統，這才是推動觀光旅遊的重要工作。我們現在一直希望推動國內旅遊，部長，交通價格、便利性及飯店價格等等相關因素，希望交通部協助業者來做優惠，以提高國人旅遊意願，帶動整體經濟，不要忘了我們台灣本身的消費力也非常強。

賀陳部長旦：是，非常謝謝，剛剛委員提到公共運輸的電子票證，就是希望慢慢把消費和優惠結合起來。

李委員昆澤：現在電子票證是第三十六條，對不對？

賀陳部長旦：對。

李委員昆澤：台灣好行，但是主要是在於時間，如果是高運量的幾條路線，還是要加強固定班次，提高民眾利用率。

賀陳部長旦：有了電子票證，資訊就更能夠以數位化來做。

李委員昆澤：希望智慧交通能夠儘早建立，讓民眾可以好好運用。

主席（李委員昆澤）：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賴委員士葆、黃委員昭順、羅委員明才及顏委員寬恒均不在場。

請施委員義芳質詢。

施委員義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很仔細的聆聽了部長施政的主軸，其中有兩項是安全和公共運輸，但是有些遺漏的部分，本席需要提醒你。在此之前，9 月 28 日我看你陪總統到桃園機場，請問這次機場有沒有漏水等等問題？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前一天是停車場有一點漏水，但是當天已完全修復。

施委員義芳：我的資訊和你的不太一樣，我也問了曾董事長，他說是 joint 那些伸縮縫的漏水，在

這部分你要注意，不可以跟總統只報喜不報憂，因為總統表示滿意，但是這些問題還是要讓他知道。

賀陳部長旦：是。

施委員義芳：關於桃園機場的漏水，上次我在此問你水從哪裡來，你說從領航南路來，後來我請你保證不會漏水，後來你說這部分可以保證。

賀陳部長旦：我說淹水一定可以避免，但是漏水不敢說。

施委員義芳：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有關高鐵行車安全問題，請問你可不可以保證？這個表是近幾年高鐵局提供的每年下陷量，如果把 3 年的下陷量加起來，已經沈陷了十幾公分不等，請問部長可以保證高鐵的行車安全嗎？

賀陳部長旦：這個狀況我不夠瞭解，所以不能貿然的保證，可否請高鐵公司說明？

主席：請高鐵公司鄭執行長答復。

鄭執行長光遠：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應該沒有問題。

施委員義芳：如果有問題，我請部長換掉你。

部長，本席曾經問你很多次，但是一直都沒有得到圓滿的答案，就是沈陷量，如果彰化縣、嘉義市沒有沈陷，雲林縣沈陷，那這麼大的沈陷量，高鐵的列車怎麼能夠順利行駛？這部分希望你提出一份報告給我，到底這些沈陷如何克服？

賀陳部長旦：好。

施委員義芳：高鐵公司保證行車絕對沒有問題，我想現在台灣很依賴高鐵，這點你比我還清楚，所以這個部分現在不用讓你保證，沒有關係。

賀陳部長旦：瞭解。

施委員義芳：剛才劉櫂豪委員提到關於人與環境的共生，從東澳與南澳這一段都很平順，部長是交通的專家，所以我來出個考題問你。在行車速度每小時 50 公里的時候，那樣的曲線與坡度可以引起多大的災變？

賀陳部長旦：這部分我有點忘記了，抱歉，請指教。

施委員義芳：這個問題很難回答，我知道你不太會回答，不過因為你是交通專家，所以下次大概要找比較強的幕僚。半徑是 1,300 公尺，但整個路段沒有達到 1,300 公尺的半徑幾乎都很小，坡度的部分也只有 8%，這些路段都一直在死傷之中。今年 3 月的遊覽車事件也是個重要的車禍，過去 3 年中就有 9 起死亡車禍，所以本席要問的是，我們一直說要讓人有條平安回家的路，這一段在蘇花改中會不會繼續改善？

賀陳部長旦：剛才公路總局已向委員說明，我們現在已將它列入評估，不過我可以向委員報告的是，就我所瞭解，蘇花公路目前並不是以 50 公里為允許的速度。

施委員義芳：我是舉例而已。

賀陳部長旦：另外我還要報告的是，當初這一段沒有納入第一期的工程，就是因為它相對其他路段來講，在安全度上是相對較好的。

施委員義芳：比較好但卻也死了很多人。

賀陳部長旦：對，它不夠理想，但也只是……

施委員義芳：我希望你能當個有感的部長，這個部分因為你曾做過評估，所以不要被你的屬下誤導，那次的評估只是進行一些號誌之類的評估，但這個部分的路段是轉折的，如果你們有改善的話，它也還是在轉折當中，所以這部分要拜託部長列入評估。

賀陳部長旦：好，有一些道路工程上該……

施委員義芳：所謂的「列入評估」是指改善的評估，不是號誌的評估，也不是交通的評估，而是路段設計的評估。

賀陳部長旦：當然。

施委員義芳：下次質詢的時候，我還是會繼續質詢這個部分。

賀陳部長旦：好，我再向您請教，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質詢。（不在場）鍾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質詢。（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登記質詢之委員均已詢質詢完畢，另作以下處理：陳委員素月、顏委員寬恒、徐委員榛蔚及江委員啟臣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陳委員素月書面質詢：

一、颱風天飛航安全相關問題

上週梅姬颱風來襲，在 9 月 27 日風雨最大的夜晚，當時台灣的天空，卻只有長榮一家航空公司的飛機，從各國飛回台灣，其他航空公司都停飛。

所幸當晚沒有任何飛安事故，實在是天佑台灣。但颱風過後，還是要來檢討民航局在面臨颱風時，對飛安的標準是否應該提高以防意外發生。

本次風災當晚的飛行任務，長榮所有機組員所承受的壓力之大，恐怕不是外人所能體察的；但長榮比其他航空公司更敢於挑戰惡劣天氣，其背後的管理思維，恐怕才是更值得探討，畢竟機師只是執行管理階層下達的指令。

顯而易見，長榮航空無論如何都要返回桃園母港，即使讓乘客登機關在機上數小時，等台灣氣候適當起飛，或是在桃園落地後，因風勢過大，空橋根本無法運作，旅客關在機艙長達 10 小時，都在所不惜，一定要讓飛機飛回來的執念，就是省錢而已。請問民航局，若長榮飛回我國，可以省下哪些成本？

1. 飛機在外站的停泊費用遠高於自己本國的機棚。

2. 安排旅客在國外額外住宿、人員行李運送等成本。

3. 飛機滯留外站，影響隔日航班調度。

4. 飛機在外站，因機組員連續工時限制，勢必要停飛，但回本國就有其他機組員調度執勤，讓飛機充分利用。

本席認為，每個航空公司都會有成本考量，但攸關公共運輸安全的航空業可是國家特許，不是有錢就能經營的行業，對乘客的安全絕對是擺在第一位。

雖民航局表示，27 日長榮預計返回桃機降落的航班總計有 45 航班，實際降落桃園有 30 個航

班。另外有 7 架航機轉降停在香港，7 架轉降台中，1 架轉降澳門。

長榮從去年 8 月 9 日在颱風天亂呼 MAYDAY（104.8.9 長榮航空 BR189 班機原訂從東京羽田機場飛回台北松山機場，因天候不佳、落地重飛兩次失敗，又在空中盤旋九十分鐘，塔台指示轉降高雄，機長執意不去，最後喊 Mayday 求救，取得優先在桃園機場降落權。沒想到落地後取消 Mayday）到上周的颱風硬飛，一直以來都是台灣飛安的不穩定因素，雖未釀意外，卻總是讓機上的旅客、機組員及其家屬們捏了一把冷汗。台灣的飛航安全，就算航空再怎麼掛保證，也禁不起航空公司為了成本而去冒險犯難。請問交通部未來要如何因應這種飛航安全與颱風風力的應變措施？

此外，有民眾投訴，他們在日本琉球發現長榮在梅姬颱風襲台期間仍執意要飛回台灣時，長榮地勤人員竟這樣告訴他們，「如果你們不飛是你們的選擇，那麻煩你們要改機票、改機位的話，費用你們要自己出。」

也就是說，許多旅客礙於改機票、改機位必須額外增加費用，被迫登機，致使發生這種硬飛的情況，民航局與航空公司應就在颱風期間，研議放寬標準，讓想要更改航班的旅客，從寬去認定，免收更改航班手續費，避免旅客不得不飛，請問民航局是否能做到？

二、觀光業面臨陸客減少如何改善

史上第一次觀光業串聯上街頭在 9/12 發生，11 個公協會組成「百萬觀光產業自救會」，動員全台各地業者與基層人員一萬多人上凱道。自救會強調，觀光產業歡迎南向政策，但陸客減少受影響的層面持續擴大，政府有義務保障最基層的員工有工作權，且應該解決目前產業面臨的困境。

陸客減少來台灣，但是其他國家的觀光客卻大幅增加，所以台灣、我們美麗的寶島，還是有識貨的國際人士願意來台觀光的嘛。當然，陸客要來，我們也張開雙手歡迎，有些對台灣沒有信心的縣市長，要組團到中國去招攬陸客，我們也沒有太多意見；但是，要咱台灣人吞下「九二共識」才願意恢復陸客來台灣觀光，這種卑躬屈膝的事，新政府絕不能做、應該也不會做。相信部長最近也聽到泛藍八縣市首長到中國的事情，而近來有中國某大旅行社，為響應國台辦針對泛藍八縣市的政策，以「九二共識力促民生」為號召，鎖定八縣市推出台灣旅遊行程。本席想請教部長還有觀光局長，有沒有掌握到這件事的訊息和後續發展？這種低價陸客團若是充斥台灣市場，不但打壞台灣旅遊市場的行情，剝削台灣旅遊業者的利潤，甚至還可能導致前些年陸客到香港旅遊，不購物就不開車的旅遊糾紛與社會問題，本席要請問交通部主管機關究竟有什麼方法來加以規範、約束？

交通部觀光局在前天（10/3）表示將推出擴大國旅方案，祭出 1 億元補助全台旅行社業者，結合導遊推出全新國旅團行程，價格較一般國旅便宜。此方案預計 10 月中上路，初步將實施 3 個月，預計近 9 萬名旅客受惠。

這次擴大國旅方案，同時也針對陸客減少衝擊大的「災區」如新北、桃園、南投、嘉義、高雄、花蓮、台東等 8 縣市給予加成補助，鼓勵旅行社安排行程至這些縣市旅遊。

擴大國旅方案會以旅行社為出發點，延伸到旅宿、導遊、購物店。觀光局也會要求旅行社先

做教育訓練，重新包裝國旅產品，讓民眾更能深入體驗台灣在地景點；此外，輔導旅行社轉型，透過國旅先行接受國人檢驗，長期更能改變國內旅行業的結構和經營管理。

這次擴大國旅方案可望吸引 2,000 至 2,500 團報名，每團 35 人，最多近 9 萬人受惠。全案推出 3 個月後，成效若良好，將再加碼 1 億元經費並延長 3 個月。

對於觀光局主動提出擴大國內旅遊的內需市場，立意是良善的。但是補助的對象就十分值得探討。

以中台灣各縣市而言，在這波陸客減少來台所受的影響最少，也就是說，以往陸客就沒有來，以後沒有進步也不會來，之前這些觀光財就已經被這八大縣市賺走，反觀觀光局對於其他陸客較少的縣市輔導有限；現在陸客減少，政府卻又要去輔導這些過去賺錢的縣市，請問交通部，這樣說得過去嗎？

本席認為，觀光不是短期可以經營的產業，也不是透過短期補助就能看見成效的。如何藉由基礎建設，讓各國旅客固定前來，讓景點能夠永久地營運，對各縣市的產業才有幫助，而觀光局正是應該協助各縣市進行觀光總體檢的靈魂人物。但觀光局卻反其道而行，面對這些過去大賺特賺的縣市進行輔導，提出紓困貸款，又提出特定縣市的加成補助，讓他們這些過去的景點保持競爭力，只是讓虛胖的人吃補藥，對我們這些沒受到觀光局關愛的縣市而言，情何以堪？

此外，300 億旅遊紓困能解決眼前被銀行斷頭借不到錢的問題，但這是治標不治本的方式，而且貸款還是要還，沒有客源要怎麼還錢？如果沒有改變目前這些業者的營運模式，到時候這些業者跟政府借了錢卻沒有辦法償還，那又會是另一個財政災難的開端。

本席要求行政院，針對上述 300 億旅遊紓困貸款，應該要配合政府的新南向政策作為紓困貸款的要件，例如將款項用來訓練東南亞語系導遊等，讓這些原本就體質不良的觀光業來加以轉型，避免重蹈覆轍。

三、ICAO 相關問題

ICAO（國際民航組織）於準備召開 3 年一次的大會，由於此組織主要為發展國際飛航原則與技術，並促進國際航空運輸的規劃和發展。而台灣地理位置特殊，對於整體亞太航道來說可以說是非常重要。而台灣身為國際上的一份子，參與此大會是一種必然。

台灣參與 ICAO 是應有的權利，不認為任何國家或是組織，應剝奪台灣這樣的權利與義務，行政院長曾表示會嘗試用各種方式，來表示抗議與不滿。總統也針對台灣此次未收到 ICAO 邀請函一事表達遺憾，並重申飛航安全是最基本的人權，不應該有前提，也不應該被任何政治因素的介入影響、剝奪。

安全是各國運輸的唯一前提，也是世界各國必須給予旅客的最優先原則，台灣目前已是世界的重要轉運點，根據民航局最新的月報統計，我國去年提供約 153 萬架次的飛航管制服務，更有 58,15 萬 5,924 的旅運人次，而兩岸旅運人今年至 7 月底也高達 701 萬 4861 人次，在此情況下，讓台灣在如此重要的會議下缺席，可說是以政治迫害運輸安全，簡直是罔顧人命的行為，對岸如此以政治手段來干預我國飛航安全，更有如北風吹太陽，無法讓我們感受到兩國交往的誠意。此外，部分媒體和在野黨人士不斷拿中國限縮陸客來打擊新政府。本席想請教部長，究

竟目前陸客縮減的情況如何？陸客來台觀光的人數縮減，對整體來台觀光客的人數有影響嗎？照部分媒體與在野人士的說法，陸客不來台灣，台灣就要唱空城計了，有這麼嚴重嗎？請交通部說明。

面對中國政府處處打壓台灣參與國際合作的機會，本席知道部長也很努力，在世界民航組織大會的會議期間，多次投書國際媒體，為台灣發聲。但是究竟台灣在目前國際飛航安全體系當中可以扮演什麼樣角色？上次民進黨執政初期，2001 年美國爆發 911 恐怖攻擊事件，當時台灣的國際機場、民航公司如何配合國際社會、共同防範恐怖攻擊的發生；另外，台灣過去被拒於國際民航組織門外，在訊息流通上有多嚴重的落差。新政府應該要拿出這些具體的案例，去提醒國際社會，台灣加入世界民航組織的必要性。

民航局前局長沈啟曾表示，先前因無法加入 ICAO，有航路被 ICAO 片面改名，但我方不知，導致國外飛機飛進台灣卻遭我飛航管制系統拒絕、顯示為不明飛機，差點引發飛安事件，後來知道原因才解除狀況。

多年前發生在航空保安「100ml 液體上飛機」的例子。ICAO 於 2006 年 10 月公布將於 2007 年 3 月 1 日實施「液體上飛機只限 100ml 以內」規定，由於台灣未參與 ICAO，一直到生效前最後 2 個月，才在「無意間」從友邦那裡得知這項全球統一的規範。民航局倉促之下為避免出錯，決定從嚴執行；那段時間，民眾出國於機場安檢時，都被要求將 100ml 液體放在透明塑膠袋內。民航局後來才明白這項執行過分嚴苛，已造成民怨，可見我國需要的是第一線、第一手的即時資訊。

本次 ICAO 我國雖無法進入開會，但這次有 20 多國以各種方式聲援，包括透過國會法案簽署，並個別以口頭或書面管道要求讓台灣有意義參與。中華民國駐加拿大代表處在 9/29 於當地舉辦酒會，感謝所有支持台灣參與國際民航組織（ICAO）的國家。近 20 國友邦及友台國家 ICAO 代表團成員到場，其中 9 國部長或大使上台慷慨陳詞，為台灣打抱不平。

然則就本次會議中，我國民航局副局長等七人以前往開會，是否能就資訊交流等具有實質意義的行為來讓我國飛航安全不致於資訊落後？請交通部回答。而就上述航路被改名及上機時所限制之物品等資訊，民航局是否能將上述資料帶回我國，以利飛航安全？

顏委員寬恒書面質詢：

先請教為什麼在這次休會的時候，交通部進行局處首長人事大搬風？而且換來換去其實還是同一票人？專業性的考量在哪裡？交通部用人難道不是適才適所嗎？部長對這件事情有什麼說法？

本席實在不清楚，照理說交通部的局處首長都需要專業任命，但是現在就像玩大風吹，同一批人換位置，這是代表先前的政治任命錯誤？還是代表其實這些位置專業需求其實沒有那麼高？請說明。

另外針對桃園機場需要增建第三跑道跟第三航廈，現在因應政府要求跟現實考量，必須要將計畫完成時間往前移，請問部長，這樣的做法是否有經過審慎考量？是否真的有辦法如期完工？會不會發生像桃機捷運不停將完工日期往後延的情形？本席先前針對台中機場有提出四項具

體建議：1.放寬台中機場宵禁時間，可以延長到 24：00，並規劃政策獎勵措施，吸引原來降落桃園的航班改降台中機場；2.提高民航機每天的起降額度；3.興建滑行道，將軍民跑道分開使用；4.開放清泉崗現有的跑道以西區域，做為台中機場場站設施用地來擴大台中機場民航的腹地，這幾點目前交通部的規劃進度到哪裡？請說明。

另外針對公路總局轄下已經開闢的省道，共計 1 萬 8,189 筆，面積高達 548 公頃，本席認為公路總局應逐年編列預算來因應佔用私人土地的補償事項，而不是認為適法性沒有問題就放著不管，這樣對民眾觀感而言實在不佳。請教部長，請說明打算因應的計畫內容。

關於臺鐵在 10 月 20 日預計要進行改點一事，攸關鄉親從通霄到沙鹿往台中通勤區間車一案，遭臺鐵否決，原本 2601 次區間車改點前由通霄站 05：26 發車，10 月 20 日改點後將改由沙鹿站發車，這樣會造成清水，台中港，大甲，日南，苑裡，通宵的學生或鄉親無法順利搭上此班車，必須至新烏日站或台中轉乘客運至學校，已經有非常多家長抱怨此事。同樣第二班 2603 皆截短從沙鹿開車，造成清水、大甲、日南方面的學生無法坐成追線到山線，只能藉由轉車上學，舟車勞頓，由於影響許多旅客搭車的權益，還請臺鐵要多加考慮。

另外先前本席曾經針對臺鐵軌道變形提出質詢，根據臺鐵報告，司機員在看到軌道變形後，進行緊急煞車已經來不及，以現在臺鐵的設備，光靠司機員的目測，是無法在第一時間內完成緊急煞車動作以迴避事故發生的。本席認為需要增加協助司機員的前方軌道攝影鏡頭，畢竟人的視力是有極限的，透過攝影鏡頭的輔助，來增加緊急煞車的反應時間，多爭取一點反應時間，或許就能減少事故的發生，請說明目前臺鐵改善計畫的規劃進度。

徐委員榛蔚書面質詢：

部長好，每次不管是在施政總質詢或是委員會，針對東臺灣的交通問題向政府要求或建言，得到的總是以經濟效益評估為出發點的保守制式回答。但是為了六十多萬花東居民的生活權益與便利，本席還是要繼續向您爭取和反應。以下本席就分項來請教部長。

一、閣揆允諾蘇花改如期完工，交通部應更積極

1. 首先要請教部長的當然還是關乎東台灣六十多萬居民通行安全的蘇花改究竟能否如期完工的問題。雖然新政府上任後，自林院長以降包含您，都一再對國人宣示蘇花改將如期於 108 年底全線完工通車，但原應於 6 月底結束考古挖掘的漢本遺址，迄今文化部卻遲未讓工程團隊復工。為此，請教部長，我們交通部除了一直被動地等待文化部決定外，是否能在此事上有更積極的態度與做法？否則真的要坐視觀音隧道（耗資 72.5E）+谷風隧道（耗資 92.5E）共 165 億的公帑白費嗎？

2. 部長，本席這有一則可能是為了蘇花改要如期完工的壓力，有兩名負責觀音隧道工程的外勞，就連在梅姬颱風全台停班課的期間疑似趕工，以致在熬夜下班後，恐因精神不濟加上路基淘空，連人帶車被沖落河床，迄今都還未尋獲的新聞報導。因此本席要傳達給部長知道的，就是希望最後別讓無辜的包商和近兩千名的施工人員背負趕工甚至是日夜加班的壓力。部長，我想這樣因趕工而發生的悲劇，並非是大家所樂見的吧？

3. 再來就是本席先前已經預告會持續追蹤的蘇花改後續瓶頸路段改善的問題，也就是包含國 5

—蘇澳、東澳—南澳、和平—和中及大清水崇德以南的部分，這後續的改善工程，不能等到現在進行中的蘇花改完工通車後再來規劃，必須未雨綢繆預作日後的考量，不然只做了半套的蘇花改並不能滿足花東人長久的企盼，所以部長您認為這後續的蘇花改二期工程究竟要不要做？在您任內會不會做？還是這需要林全院長或蔡英文總統才能決定？

4. 另外，花東快速道路可行性研究期末報告，業已於 5 月底完成並報部審核，但後來又加入醫療及帶動經濟的周邊效益做綜合評估，其後續到底如何？部長，就您的看法，臺灣究竟需不需要一個環島快速路網？在現有蘇花改將於 106 年底陸續完工通車後，蘇澳到花蓮的車流將大幅增加，屆時會造成現有台九線容量難以消化，所以地方才有興建花東快速道路的需求。拜託部長要確切落實新政府口口聲聲高喊的公平正義好不好？

二、公路寸步難行，花東人回家真難！

1. 以莫蘭蒂襲台期間為例，在公路總局所公布全台公路封閉的路段 12 個路段中（含預警性封閉、因災情封閉及視狀況封閉），部長您知道我們東臺灣就占了幾處嗎？

2. 部長，在這 12 個全臺公路封閉路段中，花東就佔了 5 處，除了無須本席再度提醒的臺 9 線蘇花公路因豪雨到處形成水流瀑布，影響車輛通行外；臺 8 線中橫公路也多處坍方，導致道路阻塞中斷，而臺 11 線也發生土石滑落，如此情形。部長您還會堅持花東的交通建設是充足或是安全的嗎？

3. 既然權屬中央擁有充足經費建設維養的公路都如此，當然更遑論縣道或鄉道了；就以通往奇美部落的花 64 線瑞港公路為例，不用等到颱風來，平常只要豪大雨或是連日的降雨，坍方路斷更是家常便飯，總要一修再修，缺乏整體的規劃與維護。富里的永豐大橋溪底便道也是相同的狀況，都亟待中央重視地方居民的需求與心聲，看是要用專案協助或是納入公路系統予以維養，如此才能作長久一次性的處置，對此部長，您願意允諾朝此方向來研議考量？

4. 花蓮縣為全國原住民人口最多的縣市，截至今年 8 月底止，總計有 208 個部落，其中大多沿臺 9 線及臺 11 線分布，由於部落生活條件遠較為落後與不便，因此道路交通對部落來說更形重要，所以是否也請部長基於照護弱勢原住民族的觀點上，多勻撥一些資源來保持原住民族交通命脈的暢通？

5. 另外鳳林鎮箭瑛大橋，相信部長對其興建由來及背景多少有些瞭解，因此先撇開張箭和鄧玉瑛兩位老師，用性命換來興建維護通行安全大橋的偉大故事不提，在經過近 40 年後，花蓮溪河道已經有巨大的改變，導致箭瑛大橋成為河道寬度有 800 公尺，但橋梁長度才 470 公尺的危橋，花蓮縣政府曾在 103 年有向中央提出改建計畫，卻遭到花東小組以耗費過鉅為由打了回票。部長，明（106）年就是張鄧兩人的逝世 40 周年，雖然橋梁已獲得水利署承諾改建，但前後 3 公里的道路拓寬工程，仍需交通部給予大力支持，部長您願意來促成嗎？

三、鐵路狀況連連，如何承擔運輸重任

1. 臺鐵今年來可說是狀況不斷，除了天災意外，又面臨內部工會為爭取合理待遇的抗議風波，因此原本花東民眾除返鄉車票一票難求之外，現在還要擔心就算買得到票，也不見得就能順利返鄉過節。部長，這是我們花東民眾每逢年節就要上演的返鄉路遙苦情戲碼，不知您可否體

會？

2. 由於今年數個颱風來襲為南花蓮帶來了強降雨，日前還曾發生水圳因宣洩不及，造成臺鐵花東線鐵路 104+300K（東竹=富里）發生路基掏空約 20 米，所幸臺鐵大型查道車發現後，緊急派出人員機具及道渣車修復，因此本席要請教的是，臺鐵在整個東部幹線（尤其是臺東線的 150.9KM）中，對於可能因天災導致中斷或阻礙列車通行的路段，究竟有無確切地掌握？為因應變化愈來愈遽烈的氣候，臺鐵到底有無提高危險路段的列管層級來作重點補強或巡查？

3. 相信講到這裡，部長應該多少能夠瞭解或體會我們花東人對於交通長期的無奈與苦處。最後本席想要告訴部長的是，站在中央政府的立場，對於東臺灣居民在交通利益的保障與促進上，實在有著刻不容緩與勇於承擔的責任和義務，所以懇請部長要用實際的支持與行動，來落實蔡英文總統所謂的謙卑與反省，讓六十多萬花東人不再淪為次等公民，可以早日同享國民應有的生活基本權利與便利！

江委員啟臣書面質詢：

ICAO

部長，我國本次未受到 ICAO 邀請函參加大會，國民黨團也發表了正式聲明，當然這有國際政治的敏感因素，但是事關我國在全球飛航安全的重大權益，日前有人表示我國就算沒參加這些組織也絲毫不會影響實質權益，你同意這樣的說法嗎？你認為未來我們還應該持續爭取這些實質參與的機會嗎？

此外，本次雖然沒有接到邀請函，但是交通部與外交部仍然出團在場外與其他國家以及 NGO 進行雙邊會晤，本次見到了哪些團體與國家？談了什麼具體的內容？有無藉機設立常設性的對口平台，有什麼實質斬獲，請部長說明。

國四豐潭段

國道四號豐原潭子段，是本席不斷關注的地方大事，目前的進度，根據報告，現在正由貴部國工局辦理工程設計、宗地市價查估、用地取得等作業，全案預定 106 年陸續發包施工，工期約 48 個月，本席也為此在今年舉辦了幾次會勘，針對工程設計民眾諸向疑問，邀請國工局下來說明，本席在此請問在進度上面有沒有什麼問題？此外，針對過去已經被徵收過，但是現在被二次徵收的鄉親，他們多所不滿，這方面的問題本席曾經提過，對他們來說，應該考慮研議給予更為優惠的土地徵收價格，過去交通部也曾經表示可以研議，但是後來也沒有看到什麼具體的法令或者行政命令修改建議，請問交通部在這方面的作法有做了什麼研究與努力嗎？

鐵路高架化

部長，鐵路高架化與豐原車站新站啟用進度，本席持續關注，在進度上目前是否維持年底啟用的目標，還是說有什麼因素會導致延宕，請部長說明。

豐原新站涉及到未來豐原都市規劃的新格局，民眾自然十分關注，此外對於豐原舊站以及整體園區意象的保留與規劃，也非常希望參與，為此本席也邀請了交通部文化部等單位在地方進行座談協調，在這部分，本席希望部長能夠切實督促交通部針對豐原新舊站如何在不影響新站功能的狀況化，邀請專家做整體園區意象保留的設計，並且給本席一個設計時程與初步報告，

而且是在新站啟用之前，到目前為止大約有兩個月到三個月的時間，部長可以答應嗎？

后彰高架

部長，后里到彰化這段交通瓶頸，本席不斷倡議設置類似五楊高架的后彰高架分流讓該段高架南北運輸與中台灣地區每日通勤車潮可以分流，當時交通部都口頭答應研議，但是來的研議回覆，都只是解釋現在對該段車潮的對應作法，比如增設某某周邊快速道路，交流道改善等，只是對現有措施的整理，並未針對后彰高架如果設置，可能對現有車潮舒解的車流做出預估，或者預估期程，經費等等，本席並未預設結果一定是建議興建，但如果連針對這項提議認真做出正反評估都沒有，本席對公部門敷衍推諉的態度感到十分失望，交通部的回覆是不及格的，也沒有體察到中台灣民眾對於交通問題的苦惱，請部長承諾重新做一份相關具體評估。

雙十輸運

提到諸項交通建設，連假往往是考驗時刻，中秋連假因為遇到颱風，減少了返鄉人潮，讓可能的憂慮暫時解除，雙十連假在即，交通部做好準備了嗎？中秋曾經出現臺鐵勞工加班爭議，本次有無事先協調完畢？

十一黃金週

十月除了雙十連假，現在也正值十一黃金週，本席請問觀光局，相較於往年陸客在十一黃金週前來台灣旅遊的數目，目前來到台灣的旅客，有無顯著的減少狀況？交通部針對南部四縣市對陸客的呼籲，有什麼新的吸引措施？

觀光南向

現在南向政策是政府的總體方針，各部會當然也必須配合，但是大多是將現有計畫，舊酒裝在新瓶裡，目前我們看到交通部觀光局針對南向的措施，也有這樣的味道，包括簡化簽證、品牌宣傳、包裝特色旅遊、接待環境改善，這四點看來也不會因為沒有新南向就不做，這方面的檢討朝野都已經提出諸多批評，本席也不想贅述，但是重點是，作為南向政策的重大指標，東南亞觀光客，部長是否應該設一個 KPI，比如說三年之內翻倍成長，五年倍增之類，至少要讓社會有一個檢驗的標準，而不只是口號喊喊而已，又如何讓民眾確信南向政策能補充陸客減少之不足？

主席：針對今天的會議，作如下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

散會（18 時 3 分）

附件：

交通部業務概況報告

（書面報告）

交 通 部 業 務 概 況 報 告

本部掌理之業務，概分運輸、觀光、郵電及氣象四大部門，茲將未來施政重點及重要施政措施截至 105 年 7 月辦理情形分述於后：

壹、運輸部門

一、路政

（一）未來施政重點

1、強化公共運輸發展及推動無縫運輸服務

自 99 年起執行之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已達公共運輸使用人次由 98 年之 26.64 億人次增加為 104 年之 32.24 億人次之成效，並於 102 年榮獲公共交通國際聯會(UITP)頒發亞太區政府政策承諾獎項肯定。為擴大公路公共運輸發展成效，賡續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102~105 年)」，透過公共運輸政策引導及穩定之資源投入，持續朝建立無縫公共運輸系統方向努力。工作重點包括維持偏遠及服務性路線一條不減，鼓勵汰換老舊公車及計程車、推廣無障礙公共運輸環境、新闢公車路線、改善候車設施等，並以每年提高公共運輸載客量 5%、公共運輸滿意度維持 9 成以上、使用電子票證搭乘公共運輸人次每年成長 5%、市區公車低地板公車比例每年提升 2%為績效目標，114 年公共運輸市占率(含軌道)達到 30%為長期目標，同時亦提高公共運輸對於交通部門節能減碳之貢獻，其辦理重點如下：

（1）維護基本民行路線一條不減：為避免偏遠或服務性路線因過去補貼不足，致使路線停駛，影響基本民行，進行補助，除確實無經營價值及需求之路線透過整併結束服務外，公路客運業已無路線因經費問題而停駛情形。另考量偏鄉運輸需求不同於都會區特性，將發展因地制宜之公共運輸系統，以更彈性之運輸系統（DRTS）服務民眾。

（2）推動電子票證整合：為方便全國民眾使用公共運輸電子票證，自 99 年起分年分區補助客運業者建置多卡通設備，目前已完成公車、臺鐵、臺北捷運、高雄捷運、高雄旗津渡輪等運輸系統多卡通之使用環

境，高鐵並預計 106 年上半年可提供多卡通服務。本部將持續協助各相關單位擴大多卡通服務範圍，達到公路與軌道運輸電子票證無縫轉乘使用目標。

（3）改善公共運輸車輛品質：為提升行車安全及民眾搭乘意願，以補助購置全新車輛方式，本部公路公共運輸計畫協助公車業者汰舊換新，累計至 105 年 8 月已核定補助 4,239 輛老舊公車汰舊換新。

（4）強化接駁網路：為強化整體運輸網路關鍵環節，落實無縫接駁理念，核定競爭型計畫輔導地方政府整併既有資源，減少重複投資，並依幹、支線特性，發展合理營運模式，以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及競爭力。

（5）推動多元化計程車：隨社會、經濟變遷及網路科技發展，觀光、商務等客製化、精緻化及多元化之發展趨勢已然成形，國內計程車均一化之品質發展已無法完全滿足消費者對服務品質之期待，為扶植計程車開拓新市場，多元化計程車之推動係在資訊透明及預約叫車前提下，與時俱進結合電子支付及 ICT 科技應用，透過車輛外觀、顏色、費率等法規鬆綁，以發展品牌，提供智慧、安全、客製化之運輸服務，正面迎向網路時代競爭生態。

（6）改善大專院校學生交通安全：為改善大專院校周邊地區交通安全，降低肇事件數及傷亡人數，並鼓勵學生多加利用公路公共運輸，本部與教育部共同辦理「大專院校公車進校園計畫」，104 年度第一波已納入 15 所大專院校，共計新闢 4 條、調整 14 條客運路線及 1 條路線增班，現正進行第二波 15 所學校辦理新闢、調整路線或增班等相關事宜，目前已完成 7 所學校之 11 條路線調整、2 條路線增班及 2 處站牌改善，其餘 8 所學校調整 5 條路線部分 9 月底前可全數完成通車，至其新闢 3 條市區客運路線部分(2 條位於臺北市；1 條位於高雄市)，現正分別由臺北市及高雄市政府辦理公告中。

（7）公路公共運輸深耕教育活動：宣導國小學童交通安全觀念，培養其搭乘公車之能力與習慣，並結合國

小學童戶外教學課程，讓國小學童藉由體驗搭乘公車，從小學習如何搭乘公車，養成使用公共運輸之能力與習慣，亦期望透過學童之影響力，帶動其家長多搭乘公共運輸，形成家庭風氣，減少對於私人運具之依賴，樂於使用較具安全、環保之公共運輸系統。

（8）強化高鐵新站點聯外公路公共運輸：公路總局協調地方政府共規劃 10 條新闢公車路線及調整 24 條既有公路客運路線，各站均已有新闢 1 條高鐵快捷市區公車路線提供免費接駁服務；既有公路客運路線調整部分，亦配合高鐵新增三站自 104 年 11 月 4 日起提供服務，提升民眾搭乘公共運輸之便利性與可及性。

（9）規劃成立區域性運輸發展研究中心：為協助各地方政府提高推動公共運輸能量，104 年度本部已結合在地學界力量成立區域性運輸發展研究中心，將可協助地方政府培養專業人才與技術輔導、亮點措施推動及跨域合作等。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06-109 年）」業奉行政院核定，將賡續補助各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提升研發與專業能力，並強化各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與地方政府之合作關係，落實公共運輸理論與實務發展之在地化。

（10）推動計程車新式計費表：本部為回應立法院提案要求計程車計費表應新增列印乘車證明功能，並因應計程車業界對國道計程收費計算國道通行費、計算營業區不同縣市費率、日夜間費率自動切換、語音提醒繫安全帶及播報應付車資金額之需求，推動計程車新式計費表更新，並將於 105 年底前補助換表，108 年 1 月 1 日起計程車均需安裝新式計費表。

（11）東部地區公共運輸：規劃以「軌道為主、公路為輔」之運輸模式，推動鐵公路運輸轉乘接駁改善計畫，強化鐵路與在地公共運輸系統之整合，發展因地制宜之公共運輸系統，考量偏鄉運輸需求不同於都會區特性，將以更彈性運輸系統（DRTS）服務民眾，並提供相關觀光旅遊及公共運輸乘車資訊，打造更便捷之公共運輸環境。

2、構建完善便捷交通網及提升交通設施安全

（1）健全完善公路網絡，提升道路及用路安全，建構西濱快速公路為第 3 條縱貫南北快速幹道。貫通東西向快速公路，辦理省道改善計畫，推動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至台 15 線高速公路計畫及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計畫，改善道路瓶頸及危險路段，推動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台 9 線南迴公路後續改善、省道橋梁耐震補強及生活圈計畫，建置智慧型運輸系統，提高運輸系統流暢性。

（2）強化軌道運輸服務功能，逐步建立臺灣地區軌道運輸整體路網，推動軌道工程建設及臺鐵購車計畫，辦理臺鐵捷運化、都會區鐵路立體化、東部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花東線鐵路服務效能提升、南迴線電氣化、臺北機廠遷建、高雄機廠遷建等案設計及施工，臺鐵南港至花蓮提速計畫與鐵路立體化規劃，提供完善城際軌道運輸環境。

（3）構建都會區捷運路網，興建臺北都會區環狀線第一階段、萬大線、信義線東延段、三鶯線、淡海輕軌及安坑輕軌等路網，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及延伸中壢火車站、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高雄環狀輕軌等各項建設，提供完善都會區捷運路網。

3、推動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1）本部已擬定 4 年期之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06-109 年)，本計畫聚焦三項交通問題：運輸走廊擁塞、交通安全、偏鄉交通不便問題；二項交通機會：資通訊科技帶動創新交通服務、車聯網技術發展。本計畫預計 4 年投入 30 億元推動六項策略計畫，包括：運輸走廊擁塞改善計畫、東部及都會區偏鄉交通便捷計畫、智慧交通安全計畫、運輸資源及服務整合計畫、車聯網科技發展應用計畫、智慧運輸基礎與研發計畫。

（2）本計畫初期以三大育成基地：北宜廊道育成基地、花東育成基地、都會型育成基地為視窗，繼而將驗證成功之策略逐步推廣至全國具類似問題背景之地區。

（3）為順利 106 年計畫之展開，本部已進行訪談國內智慧運輸系統技術研發與系統整合單位，並與國際智慧運輸標準制定組織進行交流；後續將以地區說明會及交通相關學(協)會合作辦理研討會方式，進行產官學研之交流與整合。

（4）未來將設置智慧運輸推動專案辦公室及成立智慧運輸推動委員會，負責計畫推動及進行跨部會、跨單位與公私部門之協調整合作業。

（二）重要施政措施

1、公路運輸

（1）國道耐震補強第二期工程（第一優先路段）

計畫內容：

本計畫主要係針對國道 3 號北部地區及南部地區、國道 1 號第 1 期後續工程等，依本部「公路橋梁耐震設計規範」，重新檢核及評估國道高速公路之新舊橋梁結構物，對於不符合最新耐震設計規範之橋梁，進行耐震評估及補強工程。計畫完成後可維持國道系統於大地震後之暢通、城際運輸及重要商港之正常運轉，保障國家經濟發展及人民生命財產。

執行情形：

本計畫 99 年 11 月 26 日奉行政院核定，計畫期程 100 年 1 月至 105 年 11 月 20 日，業於 105 年 6 月 18 日全數完工。

（2）東西向快速公路健全路網改善計畫

計畫內容：

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及後續建設計畫路線總長度合計 272 公里，已於 100 年全部完成，初步達成建構高快速路網目標。

惟部分緩辦路段尚未完工造成路網中斷，另部分路段因運轉不完善，致影響用路人使用意願。考量後續整體地方發展需要，並加強現有東西向快速公路運轉功能，發揮快速公路應有效益，爰擬訂「東西

向快速公路健全路網改善計畫」，持續貫通緩辦路段及改善易肇事路段。

本計畫包括「東西向快速公路觀音大溪線平交路口改善計畫-觀音大溪線縣道114線至國道1號路段平交路口改善工程」、「東西向快速公路彰濱臺中線彰濱聯絡道建設計畫」、「台 78 線與台 17 線及台 61 線立體交叉及設置交流道工程」、「台 78 線斗南交流道增設東向匝道工程」、「東西向快速公路北門玉井線台 61 至國 1 段新建計畫」、「東西向快速公路臺南關廟線台 17 至 2-11 道路建設計畫」及「台 78 線 22K+700 東西行線改建工程」等 7 項工程，長度 21.5 公里。

執行情形：

本計畫 98 年 2 月 9 日奉行政院核定，納入「振興景氣方案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計畫經費 216.3 億元，期程 98 年至 105 年。截至 105 年 8 月底，總進度 98.71%，預計 105 年底完工。

（3）西濱快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

計畫內容：

西濱快速公路係為紓解國道 1 號及國道 3 號壅塞車流，並與國道 1 號、國道 3 號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構臺灣西部地區整體之高、快速公路路網，達到全面且快速之公路運輸目標。計畫路線北自新北市八里起，南至臺南市喜樹，全長 315.4 公里。另增設關渡橋至八里地區、桃園機場、香山連絡道及二仁溪橋至高雄市連絡道 4 處，共長 36 公里，合計 351.4 公里。至 97 年 1 月，總計完成快速公路 242 公里及聯絡道路 36 公里。惟因政府財政困難，部分路段緩辦，造成路網中斷，減少用路人使用意願，爰持續推動「西濱快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貫通新竹、苗栗、彰化、雲林、臺南等主線未通路段，改善部分運轉不完善路段，如彰濱工業區及大甲大安等路段，以建構完善之交通路網，長度 90 公里。

執行情形：

本計畫 98 年 2 月 10 日奉行政院核定，納入「振興

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計畫經費 730 億元，期程 98 年至 108 年。截至 105 年 8 月底，總進度 65.52%。

（4）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

計畫內容：

本計畫分為蘇澳至東澳、南澳至和平及和中至大清水等三路段辦理改善，改善長度 38.8 公里，計有 8 座隧道（長 23.8 公里）、橋梁路段 8.5 公里及平面道路 6.5 公里。

執行情形：

本計畫奉行政院 99 年 12 月 16 日院臺交字第 0990072094 號函核定，計畫經費 492 億元，期程 99 年至 106 年，惟執行期間遭遇地質因素湧水抽坍、遺址發掘及隧道安全路廊修正與增設避難道等問題，故使計畫經費調整為 528.84 億元，期程修正為 99 年至 109 年止，修正計畫業奉行政院 105 年 6 月 20 日院臺交字第 1050026371 號函核定，預計蘇澳-東澳段 106 年完工通車，和中-大清水段 108 年完工通車；至於南澳-和平段原預計 107 年完工通車，因受谷風隧道南口之漢本遺址於 105 年 7 月 1 日提升為國定遺址影響，該遺址範圍內之設施後續處置方式主管機關文化部尚未有具體審議時程與結論，故目前無法推估可能影響之時程；惟仍以 108 年全線完工為目標，努力趲趕工進。截至 105 年 8 月底，總進度 61.76%。

（5）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

計畫內容：

台 9 線南迴公路香蘭至大武路段以三至四車道辦理拓寬改善、安朔至草埔路段以隧道方式截彎取直辦理拓寬四車道，計畫長度 40.616 公里，改善後路線全長 35.9 公里（改線路段約 15.7 公里，縮減為 11 公里，其中隧道長 4.6 公里）。

執行情形：

本計畫奉行政院 100 年 7 月 27 日院臺交字第

1000038377 號函核定辦理。原核定計畫經費 190.39 億元，期程 100 年至 106 年；惟受隧道地質(湧水、抽坍等)及用地徵收民眾抗爭影響，計畫期程將展延至 109 年，經費則調整為 213.67 億元，修正計畫業於 105 年 7 月 14 日陳報行政院審議。截至 105 年 8 月底，總進度 82.32%。

(6) 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計畫

計畫內容：

自國道 4 號臺中環線終點台 3 線西側約 1.4 公里處起，利用臺中環線既有路廊高架通過豐原都市計畫農業區及第六公墓後，往南以隧道穿過豐原東南側山區，出隧道後跨越烏牛欄溪續往南沿丘陵地轉西南，經過新田靶場北側再跨越中 89 鄉道、新田營區西北緣南行，終點於潭子聚興地區銜接台 74 線，全長約 10.9 公里，總建設經費為 266.51 億元。

執行情形：

本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奉行政院 102 年 11 月 28 日院臺交字第 1020072291 號函核定，建設計畫奉行政院 103 年 9 月 2 日院臺交字第 1030051103 號函核定，都市計畫變更案經 105 年 6 月 28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77 次會議審議通過，刻由本部國工局辦理工程設計、宗地市價查估、用地取得等作業，全案預定 106 年陸續發包施工，工期約 48 個月。

(7) 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

計畫內容：

本計畫建議路廊自高雄市南星路起，向北沿臨海工業區，經小港、鳳山、大寮、鳥松區後，於高雄市仁武區銜接國道 10 號，全長約 23 公里。並於沿線地區之主要幹道設置交流道，以服務地方民眾使用，另於台 88 線及國 10 仁武交流道設置系統交流道，提供高、快速公路間快速車流轉換，建構完整高快速路網系統。

執行情形：

本計畫可行性研究奉行政院 99 年 3 月 19 日函復原

則同意；環境影響說明書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 8 月 30 日環評審查委員會第 242 次會議決議以進入第二階段環評作業辦理，目前刻正進行二階環評範疇界定會議相關作業事宜。

（8）省道改善計畫

計畫內容：

辦理山區公路防避災設施改善、橋梁耐震補強及瓶頸路段改善，提高省道公路系統之機動性、可及性及連結性，俾供用路人安全、便捷、舒適之公路運輸服務。

執行情形：

本建設計畫奉行政院 102 年 1 月 9 日院臺交字第 1020120657 號函核定，總建設經費約 241.633 億元。其中山區公路防避災設施改善部分，103 年底前已完成提升 244 處防避災設施，降低可能災害事件嚴重性；橋梁耐震補強部分，105 年底前預計完成 105 座省道橋梁耐震補強工程；瓶頸路段改善部分則以逐步發展理念，研擬改善方案辦理省道修建工程，以消除瓶頸構建完善省道路網。

（9）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

計畫內容：

本計畫奉行政院 103 年 5 月 22 日院臺交字第 1030028383 號函核定，期程為 104-107 年，總經費 300 億元，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生活圈道路(公路系統)之新建及改善，達到建構完整路網之目標。

執行情形：

本計畫經生活圈審議小組考量地方道路改善需求，目前已核定 123 項工程計畫，刻由各地方政府依預定進度積極辦理中；後續將持續辦理滾動檢討，以協助地方提升公路行車安全。

（10）推動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建設計畫

計畫內容：

本計畫北起新北市淡水區台 2 乙線中正路與沙崙路路口，南接八里區領港大道台 61 甲線，全長約 6 公里(含主橋 900 公尺及兩端聯絡道)，主橋於 104 年辦理國際競圖，並由專家學者組成橋型評選委員會於 104 年 8 月評選出以單塔不對稱斜張橋型式，配合當地景觀，兼顧交通運輸及環境景觀。計畫經費 154.3 億元，建造經費不含配合淡水-八里輕軌捷運計畫路線共構所需經費部分，由新北市政府、內政部營建署(基金預算)、公務預算(本部)各負擔之 1/3(亦即各分擔約 47 億元)；另配合輕軌捷運計畫路線共構所需經費約 13.3 億元由新北市政府負擔。計畫期程 103 至 109 年。

執行情形：

本建設計畫奉行政院 103 年 1 月 15 日院臺交字第 1030121836 號函核定，優先標於 103 年 9 月開工，第 2 標於 105 年 3 月開工，另主橋段於 104 年 8 月完成國際競圖作業，確定設計團隊及橋型，俟辦理設計後，於 105 年底前發包施工。

（11）金門大橋工程

計畫內容：

本計畫可行性研究奉行政院 90 年 7 月 27 日台九十交字第 044018 號函同意，建設計畫由金門縣政府 98 年 6 月 12 日函送本部循序報院，經行政院 99 年 3 月 19 日函復原則同意，後續並由本部國工局代辦。嗣因工程項目需求改變(最大計畫船型由 800 噸提升至 5,000 噸)、環境因素改變、提高工程品質等因素，陳奉行政院 100 年 5 月 3 日核定第一次修正建設計畫，總建設經費由 57.05 億元修正為 73.85 億元。本工程嗣經 4 次招標流標，原廠商遭撤銷決標終止契約重新招標，及海上交維計畫因應小三通船隻安全審議延宕等不可抗力因素，第二次修正建設計畫奉行政院秘書長 104 年 11 月 12 日函復同意展延至 107 年 6 月，其餘經費追加部分(計 5.17 億元)請金門縣政府本撙節原則自籌經費支應。本工程內容主要於大金門金寧鄉湖下與小金門烈嶼鄉后頭兩地間之金烈水道上興建之跨海大橋，全長約 5.4 公

里，其中橋梁段長約 4.8 公里，橋面淨寬 15 公尺。

執行情形：

金門大橋主體工程（第 CJ02 標）原由樺棋營造有限公司於 101 年 3 月 12 日得標，嗣因投標資格不符，經本部國工局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撤銷決標，並自 101 年 12 月 14 日起終止契約。經重新招標，金門大橋接續工程(CJ02-C 標)於 102 年 4 月 2 日由國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承攬，並於 102 年 5 月 21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1 月 24 日完工；因承包商履約執行進度落後持續擴大，業由本部國工局依相關規定於 105 年 6 月 29 日終止工程契約並接管工地。接續標工程（第 CJ02-2C 標）重新發包作業業由本部國工局於 105 年 6 月 29 日辦理公開閱覽，經 105 年 8 月辦理 3 次資格標開標作業，皆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本部國工局將檢討招標文件及發包預算，再擇期邀請金門縣政府等開會研商後續採購策略。

（12）全國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整體規劃及交通部自行車路網建置計畫(104-107 年)

本計畫除希望借鏡「東部自行車路網示範計畫」經驗，持續建置西部自行車休閒路網及西部自行車旅遊外，亦希望能將自行車風氣逐步擴散至生活面，將自行車融入生活，從產業發展、交通運輸、教育文化等面向，逐步構建完善之「自行車島」。於 104 年協同教育部體育署及縣市政府完成「自行車環島 1 號線」，主線長約 968 公里，另建置環支線約 235 公里，該路線除設計專屬之指示標誌標線外，另於沿線規劃 122 處補給站(含 11 處兩鐵轉運站)，並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正式啟用。

105 年規劃有 13 條環支線及 6 條連絡線，總計 105 年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全長約 744 公里，持續串接地方斷點及特色景點期擴展環島 1 號線網絡，並針對 104 年已建置路網路線進行優化，以達全國自行車友善環境。

另配合相關自行車標誌標線法制化作業，於 105 年 7 月 20 日召開設置規則修正研商會議，後續將循法

制作業程序進行修正及公告事宜，以統一完善自行車相關法規。

（13）高速公路電子收費（ETC）計畫

高速公路自實施計程收費以來，104 年全年平均每日交易量 1,490 萬次，每日歸戶後通行車輛數平均 142.3 萬輛，每日平均總延車公里 8,031 萬公里。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ETC 總申裝數為 660 萬 7,148 輛，每日平均 ETC 利用率 92.8%超過契約規定，仍持續加強宣導及鼓勵用路人申辦 eTag，以期提高 ETC 利用率，減少用路人事後繳費之困擾。

（14）公路監理業務

至 105 年 7 月底止，汽機車輛登記數共計 2,145 萬輛，汽車登記 780 萬輛，機車登記 1,365 萬輛，領有各類駕駛執照人數共 2,780 萬人。公路監理業務已有穩定管理運作制度，目前仍持續加強提升有關汽機車與駕駛人、汽車運輸業、交通安全、違規裁罰管理及簡政便民等各項措施，並以第 3 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提供更具便利性、擴充性、可攜性及安全性及以民為尊之便民服務。

（15）遊覽車安全管理

為加強遊覽車安全管理作為，本部自人、車、路、業、執法等五大面向研擬多項安全改進措施，重點包括加強駕駛員專業駕駛訓練及改善駕駛員工時條件，大陸觀光團接待車輛須安裝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持續推動遊覽車裝設 GPS 設備，整合資訊取得及申訴管道，並會同地方政府認定及公告危險及禁行路段。

另鑑於 105 年 7 月間發生之遊覽車國道火燒車不幸事故，凸顯出遊覽車客運業及大客車車體製造等方面之管理與規範可能潛藏之問題，本部除立即就上述人、車、路、業等面向檢討提出短、中長期之各項具體策進作為外，未來將續加強聯稽路檢、防制酒駕，透過車輛及評鑑資訊揭露，鼓勵機關學校優先租用評鑑優良業者遊覽車、訂定業者退場機制及

建立優良業者品牌形象，研議先進車輛安全法規檢討提前實施、車輛審驗後再抽驗複查、遊覽車底盤安全設備適車打造使用，輔以遊覽車業者自律落實自主管理，以期有效改善旅遊安全。

（16）電子票證多卡通

完善電子票證之使用環境有助於推動公共運輸發展，本部藉由公路公共運輸相關計畫之推動，已協助全國市區公車及一般公路客運完成建置多卡通驗票設備，並逐步推廣至軌道運輸，臺鐵繼 104 年 6 月 30 日起提供西部地區鐵路多卡通服務外，並自 105 年 6 月 28 日起提供環島鐵路多卡通服務。此外，本部協助臺北捷運及高雄捷運完成建置全閘門多卡通驗票設備，臺北捷運及高雄捷運亦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提供多卡通服務(悠遊卡及一卡通)，民眾無須再購買各地區不同之電子票證，持其現有電子票證即可通行全國。

2、鐵路運輸

為打造有序無縫軌道運輸環境、健全城際軌道服務系統、穩固都會軌道基礎、邁向綠色運輸等軌道運輸政策，已持續辦理西部鐵路建設，致力於東部鐵路改善，俾使東西部均衡發展。另亦賡續辦理各都會區捷運，相關建設計畫如下:

（1）高速鐵路後續工程建設計畫

計畫內容：

本計畫延續高鐵建設計畫，主要辦理南港專案高鐵隧道，及車站設施交付相關作業、增設苗彰雲三站建設作業、苗栗站與臺鐵豐富新站連接通廊工程、高鐵新增路權用地取得相關作業，及工程監督管理等事宜，計畫總經費 22.3 億元。

執行情形：

高鐵雲林站、苗栗站及彰化站已於 104 年 12 月 1 日通車啟用，高鐵南港站業已於 105 年 7 月 1 日通車。

（2）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後續建設計畫（基隆—苗栗段）

計畫內容：

本計畫延續臺鐵捷運化先期計畫，以臺鐵西部幹線基隆至苗栗為範圍，主要工作內容為增設捷運化通勤車站 4 座(浮洲站、南樹林站、三姓橋站、豐富新站)，改善瓶頸路段(汐止-南港間擴建三軌)，改善既有站場(談文站、香山站、苗栗站)、擴充機檢(電聯車維修基地一座)。第 2 次修正計畫業奉行政院 102 年 11 月 25 日院臺交字第 1020071264 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修正為 84.12 億元，並展延計畫期程至 105 年底。

執行情形：

本計畫已完成工程為浮洲站、談文站、苗栗站、香山站、南樹林站、三姓橋站、豐富站及汐止-南港間擴建三軌工程，刻正辦理電聯車維修基地。

（3）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站區遷移計畫

計畫內容：

本計畫配合「基隆火車站暨西二西三碼頭都市更新計畫」，將基隆車站站體南移、月臺向北延伸，以騰空原車站區域內之土地，提供都更開發使用，計畫總經費 26.27 億元，本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於 98 年 11 月 5 日奉行政院核定。另因受都更開發尚未進行及周邊工程未完成等環境變遷因素之影響及因應基隆市政府建議進行綠美化及南站廣場設計變更納入本計畫，總經費增加至 27.27 億元，計畫期程展延至 106 年 6 月，行政院於 105 年 3 月 28 日核准同意。

執行情形：

基隆新站已於 104 年 6 月 29 日通車啟用，刻正辦理景觀及停車場工程。

（4）臺北機廠遷建建設計畫

計畫內容：

為因應高速鐵路通車，需將臺北－松山間南隧道撥交高鐵使用，並解決臺鐵局機車、車輛進出臺北機廠維修過軌干擾問題。本計畫奉行政院 99 年 3 月 1 日核准第 1 次修正計畫，第 2 次修正計畫已奉行政院 103 年 6 月 17 日院臺交字第 1030034474 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由 170.14 億元調整為 155.109 億元，計畫期程為 94 年 6 月至 104 年 12 月。第 3 次修正計畫，總經費仍為 155.109 億元，計畫期程延至 105 年底完成，行政院已於 105 年 1 月 18 日同意。

執行情形：

富岡基地第一、二階段已分別於 102 年 1 月 10 日及 12 月 5 日啟用，刻正辦理新竹機務段各項工程施工及測試。

（5）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

計畫內容：

本計畫將臺鐵縱貫線 K53+350~K70+500 規劃改建為

高架鐵路，將桃園站、內壢站及中壢站改建為高架車站，新增鳳鳴、國際路、永豐路及中原大學等 4 處通勤車站，完工後消除 17 處平交道，原跨越鐵路 5 處陸橋，及 4 處穿越鐵路地下道回復平面道路，計畫總經費 308.44 億元，期程為 98 年至 106 年。

執行情形：

桃園臨時站已於 104 年 7 月 26 日切換啟用。

因桃園市政府推行鐵路地下化政策而暫緩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已造成本計畫無法賡續執行，行政院業於 104 年 10 月 2 日同意暫緩。

本部已於 105 年 5 月 17 日召開委員會議審查桃園市政府函報「臺鐵都會區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改採地下化可行性研究」，桃園市政府於 105 年 8 月及 9 月函送可行性研究報告，本部刻正依「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審議。

（6）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

計畫內容：

本計畫業於 95 年 2 月 13 日奉行政院核定，北起豐原車站北側，南至大慶車站南側。包含 5 座既有車站改建高架，另配合臺鐵捷運化計畫，新增 5 座高架通勤車站，全長 21.7 公里，修正工程經費 372.41 億元，期程為 95 至 106 年。

執行情形：

已於 105 年 8 月 23 日至 24 日辦理第一階段通車履勘作業，臺鐵局、鐵工局及臺中市政府刻正辦理缺失改善。

（7）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

計畫內容：

本計畫範圍北起牛稠溪臺鐵縱貫線里程 K293+100 處，向南經嘉義市，終點為里程 K304+000 處，全長 10.9 公里。本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奉行政院 95 年 7 月 5 日院臺交字第 0950031880 號函核定，經費

139.61 億元。

執行情形：

本計畫綜合規劃鐵工局於 103 年 9 月 10 日將修正後綜合規劃報告書函報行政院，行政院秘書長於 103 年 10 月 7 日函復，請照國家發展委員會研商結論辦理，鐵工局刻正會同嘉義市政府檢討修正中。

（8）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計畫內容：

本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書，業於 98 年 9 月 9 日奉行政院核定，計畫北起中華陸橋以南 0.17 公里處，南至生產路以南 1.91 公里處，全長 8.23 公里。核定經費分擔比例，地方 12.5%，中央 87.5%，惟實際負擔金額仍須設計完成確定總經費後再行核計。計畫總經費 293.6 億元，期程至 106 年 5 月。

執行情形：

本計畫期程原核定至 106 年 5 月，因部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遭地主抗爭，已影響期程及進度，目前鐵工局刻正辦理修正計畫中。

（9）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延伸左營計畫

計畫內容：

本計畫於 98 年 2 月 16 日奉行政院核定，自臺鐵新左營車站以南至葆禎路間，興建臺鐵單孔雙軌隧道一座，路線長 4.13 公里。其中現有舊左營站與高雄計畫規劃之內惟平面車站，改為地下化通勤車站。總建設經費 106.62 億元，與高雄計畫合併施工，預計 106 年 12 月完工。

執行情形：

本計畫於 98 年 2 月 16 日奉行政院核定，目前中華一路段臺鐵鐵路地下化(明挖覆蓋)南段隧道工程已完成，新庄仔路至中華一路段臺鐵鐵路地下化(明挖覆蓋)工程全面施工。

（10）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計畫內容：

本計畫包括臺鐵西幹線隧道自葆禎路至正義路之高雄車站地下化工程，本計畫經修正經費 715.82 億元。本計畫第一次修正計畫，於 98 年 2 月 17 日核定，期程展延至 106 年 12 月。

執行情形：

目前高雄車站及東、西段各項主體工程正全面進行施工作業。

（11）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

計畫內容：

本計畫於 99 年 12 月 16 日奉行政院核定，自臺鐵屏東線大順站與中山高速公路間，至鳳山站東方大智陸橋附近，全長 4.3 公里，包括改建鳳山車站地下化，及增設正義/澄清通勤站。總經費 176.25 億元，計畫期程至 107 年 12 月。

執行情形：

目前已完成第一階段臨時軌(自大順陸橋至青年路地下道路段)切換作業，賡續進行正義路段隧道工程、鳳山車站及鳳松路段隧道工程。

（12）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

計畫內容：

本計畫綜合規劃於 102 年 8 月 13 日奉行政院核定，財務計畫於 102 年 10 月 3 日奉行政院核定，本計畫原核定總經費 129.7 億元，103 年 6 月 17 日奉行政院院臺交字第 1030034474 號函同意，將臺北機廠遷建建設計畫-潮州基地建設經費 9.3 億元納入本計畫，總經費調整為 139 億元，期程 102 年至 108 年 6 月 30 日。

執行情形：

刻正辦理用地取得、細部設計及台 1 線高架橋工程施工作業。

（13）臺鐵高雄至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

計畫內容：

本計畫辦理臺鐵屏東六塊厝至潮州高架雙軌電氣化，配合臺鐵高雄車站機檢段遷至屏東潮州，全長 19.37 公里。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於 92 年 12 月 15 日奉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總經費 245.65 億元，期程 94 年至 105 年。

第一階段歸來-潮州西正線高架路段業於 102 年 6 月 25 日切換啟用。第二階段全線鐵路高架雙軌電氣化，包括屏東、歸來、西勢、竹田、麟洛、潮州等六座高架車站已於 104 年 8 月 23 日全面啟用營運。

本計畫原預計 105 年 6 月全部完工，惟為配合屏東縣政府屏東站區第二階段都市計畫變更、因應屏東站區完整街廓進出動線之交通需求及屏東車站變更增設 4 部電扶梯等已於 105 年 4 月 21 日將第 3 次修正計畫函報行政院，調整計畫期程至 106 年 9 月完成，經行政院 105 年 6 月 28 日函復同意。

執行情形：

本計畫高架化及雙軌電氣化已於 104 年 8 月 23 日全面啟用營運。刻正辦理後續工程施工(包含舊屏東車站拆除)，預計 106 年 9 月全部完成。

（14）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

計畫內容：

本計畫業於 102 年 6 月 3 日奉行政院核定，總建設經費為 278.94 億元，預計於 109 年底完成全線電氣化通車。計畫路線總長約 123.4 公里，其中潮枋段(潮州站至枋寮站)約 25.2 公里，南迴線(枋寮站至臺東站)約 98.2 公里。本計畫預計達成鐵路快捷化、動力一元化及提升營運安全等目標。

執行情形：

本計畫先期工程之南迴線基地站場工程及潮枋段牛埔川橋工程。潮枋段主體工程預訂 105 年 9 月開工、南迴線主體工程預訂 105 年底前開工；系統機電統包工程預訂 105 年 11 月開工。鐵工局目前刻正進

行土建各分標工程細部設計成果審查及公告招標作業、系統機電工程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先期工程施工及用地取得作業。

（15）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

計畫內容：

本計畫北起花東鐵路花蓮站，南至臺東知本站間，長 166.1 公里，辦理花東鐵路全線電氣化，以及瓶頸路段曲線改善及雙軌化工程。第 2 次修正計畫已奉行政院 103 年 12 月 16 日核定，計畫期程由 104 年 3 月調整至 107 年 6 月，總經費仍為 254.29 億元。

執行情形：

本計畫已於 103 年 6 月 28 日全線電氣化通車啟用。另壽豐車站高架路段，已於 104 年 8 月 25 日跨 26 日完成壽豐車站切換啟用，104 年 9 月 30 日跨 10 月 1 日完成啟用壽豐站至南平站間東正線(雙線)切換啟用。目前刻正辦理新自強隧道工程施工，並已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突破沉泥層地質，完成了中導坑貫通之重要里程碑，目前仍持續進行隧道開挖及襯砌施工，期使新自強隧道雙軌電氣化能如期完工。

（16）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

計畫內容：

本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業於 99 年 3 月 11 日奉行政院核定，本計畫辦理改善新城至臺東站間 27 個車站及周邊附屬設施。本計畫總經費 60.81 億元，計畫期程調整已於 103 年 8 月 14 日奉行政院同意展延至 106 年 8 月，另因夜間斷電封鎖施工時間不足、配合臺鐵營運限制與旅運需求及連續假期疏運期間不得施工及風災影響等相關因素，已影響相關車站施工期程，刻正辦理修正計畫中。

執行情形：

刻正進行各車站體改善工程，其中 19 站已完工，其餘 8 站正施工中。

（17）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

計畫內容：

本計畫業於 103 年 10 月 14 日奉行政院核定，計畫總經費 275.22 億元，期程 104 年至 109 年，本計畫係對較具危險性且有改建為立體交叉可行性之平交道，推動鐵公路立體交叉工程；裝設或改善平交道告警設備及防護設備，危險路段加裝圍籬及建立邊坡滑動防護或預警設備，配合河川治理計畫改建老舊橋梁；老舊橋梁耐震、耐洪補強，配合無障礙及兩性平等相關法令，進行車站月臺提高及男女廁所改善，現有電聯車及推拉式自強號列車動力系統及輔助系統改造，現有軌道、電務及電力設備更新改善工程。

執行情形：

目前已完成 3 座車站增設無障礙電梯及 88 輛列車車廂無階化改善，刻正辦理各項工程規劃設計及經費審議事宜，各項工程已陸續發包施工，其中臺北車站整建、危險路段加裝圍籬、列車車廂無階化、變電站設備系統提升等工程刻正施工中。

（18）北宜新線鐵路建設計畫

計畫內容：

本計畫可行性研究業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奉行政院核復同意辦理下一階段綜合規劃。可行性研究內容包含三個方案，方案一：南港至頭城直線鐵路、方案二：南港－雙溪－大溪直線鐵路及方案三：南港雙溪路線改善及雙溪大溪直線鐵路，均納入綜合規劃階段進行評估。

執行情形：

刻正辦理環境影響說明書及綜合規劃報告作業。本計畫將依規定辦理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範疇界定及審查。

（19）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 年）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延續本部臺鐵局 90 年起執行「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2001-2015 年）」，業於 104 年 5 月 22 日奉行政院核定，總經費 997.3 億元，預定購置城際客車 600 輛、區間客車 520 輛、機車 127 輛、支線環保節能客車(低噪音低汙染油電混合)60 輛，以更新車隊、簡化車種及提高行車效率與服務品質，並改善花東線鐵路假日一票難求之困境。

執行情形：

為釐清外界對於招標作業之質疑，配合 105 年 3 月 7 日大院交通委員會第 9 屆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通過臨時提案，於 520 前暫停辦理未公告之招標作業。於 520 後，考量招標及交車作業時間，並配合計畫期程，適時提出車輛採購案，目前區間客車 160 輛及支線客車 60 輛等已辦理招標作業中，餘城際客車及機車採購案進行規範編擬、審定及招標文件製作，全案預定將於 107 年起陸續交車。

（20）軌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計畫

計畫內容：

為提升軌道運輸安全並促進產業發展，本部參考日、韓、英等國前例，規劃建置國家級軌道技術訓練暨研究中心，以公正專業第三方單位之角色協助參與軌道監理、檢測驗證以及技術整合等事務。本部高鐵局已完成「軌道技術訓練暨研究中心設置計畫」可行性研究暨綜合規劃報告書，並已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函報行政院，經行政院於 105 年 3 月 28 日函復意見，本部於 7 月 21 日調整為「軌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計畫」並修正計畫後再報，將俟本計畫奉核定後，立即籌設成立財團法人負責興建及營運事宜。

3、捷運系統工程

（1）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

A、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新莊線及蘆洲支線路線長約 26.1 公里（計有 21 座車站及 2 座機廠），行政院核定總經費為 1,676.9 億元，蘆洲線（蘆洲站至忠孝新生站）已於 99 年 11 月 3 日通車、新莊線（大橋頭站至輔大站）已於 101 年 1 月 5 日通車，新莊線東門站已於 101 年 9 月 30 日通車，新莊線（輔大站至迴龍站）已於 102 年 6 月 29 日通車，臺北市政府持續辦理新莊機廠工程長期安全解決方案中，其修正計畫業奉行政院 103 年 5 月 5 日院臺交字第 1030023167 號函核定。

B、捷運環狀線計畫（第一階段）：本計畫第一階段路線，由新店大坪林至五股工業區，長約 15.4 公里，設 14 座車站，第二次修正計畫奉行政院 104 年 5 月 6 日院臺交字第 1040022951 號函核定，總經費調整為 699.73 億元，刻由臺北市政府會同新北市政府積極辦理土建施工及機電系統施工作業中。

C、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本路線由捷運中正紀念堂站經中和、樹林銜接捷運新莊線迴龍站，全長約 22.1 公里。優先興建第一期為中正紀念堂至中和機廠段，長約 9.5 公里，第一期工程總經費修正為 777.81 億元，業奉行政院 103 年 9 月 23 日院臺交字第 1030054370 號函核定，臺北市政府刻正辦理用地取得及施工作業中。至第二期工程(中和至迴龍段)，刻由臺北市政府會同新北市政府研提修正財務計畫中。

D、捷運信義線向東延伸段：本路線係接續信義線象山站(R05)尾軌東端，以高運量地下化向東延伸至玉成公園止，長約 1.54 公里，工程總經費修正為 131.01 億元，業奉行政院 103 年 9 月 24 日院臺交字第 1030054207 號函核定；，其都市計畫變更案主要計畫業經 104 年 6 月 2 日內政

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38 次會議審議通過 R04 不設站，僅設置 R03 車站，爰臺北市政府辦理第 2 次修正計畫中。

E、淡海輕軌：綠山線及藍海線整合之整體路網，全長約 13.99 公里，共設 20 個車站、1 座機廠，總經費為 153 億元。本計畫奉行政院 102 年 2 月 25 日臺交字第 1020005699 號函核定，新北市政府辦理第一期路線施工作業中。

F、捷運三鶯線：路線自土城頂埔至三峽鳳鳴，全長 14.29 公里，設 12 座車站、1 座機廠，採全線高架，總經費為 505.30 億元，奉行政院 104 年 6 月 2 日院臺交字第 1040028623 號函核定；新北市政府辦理設計作業中。

G、安坑輕軌：路線自二叭子植物園至新店十四張地區，全長 7.67 公里，設置 9 個車站，1 個機廠，總經費為 166.32 億元，奉行政院 104 年 6 月 8 日院臺交字第 1040030309 號函核定；新北市政府辦理設計作業中。

（2）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含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計畫)

計畫內容：

A、本機場捷運計畫橫跨臺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路線全長約 51.03 公里，其中地下段約 10.92 公里，高架段約 40.11 公里，沿途共設 22 座車站，包括 15 座高架車站、7 座地下車站，本計畫行政院核定總經費為 1,138.5 億元。

B、另有關機場捷運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計畫之綜合規劃報告書，業經行政院 99 年 4 月 15 日正式核定。規劃由機場捷運之環北站（A21 站）往南延伸至中壢火車站（A23 站），路線長約 2.06 公里，計再增加 2 座地下車站，總經費為 138 億元，計畫期程至 108 年 6 月。

執行情形：

機場捷運計畫所有土建工程均已完成，機電工程刻

正全面進行系統整合測試作業及營運前運轉測試。另本部已於 105 年 6 月 30 日成立機場捷運監理調查委員會，經該委員會獨立、公正、客觀、專業運作下，歷經兩個月餘已提出總結報告；另為延續「機場捷運監理調查委員會」成立以來機場捷運團隊所凝聚之向心力，本部及桃園市政府共同成立「機場捷運營運推動專案小組」，就監理調查委員會總結報告建議之通車前應行改善事項、系統穩定性測試、模擬演練及獨立驗證與認證報告等 4 項工作續予提出建議及追蹤管控，期望在機場捷運團隊目標一致與互相配合下，早日完成營運通車準備。

有關機場捷運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計畫，刻正辦理土建工程施工，至機電系統統包標於 103 年起 7 次招標作業皆流標，目前正檢討招標作業中。

（3）臺中都會區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

計畫內容：

本計畫由本部擔任「建設主管機關」，並將本計畫設計及施工委託臺北市政府辦理，至「營運」及「土地開發」依法由臺中市政府擔任主管機關，三方協議書並於 97 年 11 月 15 日簽署完成。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採高架方式佈設，路線起自北屯區旱溪附近，連接松竹路、文心路、文心南路至高鐵臺中站，總長約 16.7 公里，因用地取得交付時程落後，行政院於 104 年 5 月 26 日核定第二次修正計畫，通車期程由 104 年 10 月延至 109 年 12 月全線通車營運，計畫期程由 105 年 10 月延至 111 年底。總經費因土徵條例改採市價徵收，調整為 593.3 億元。

執行情形：

本計畫正辦理用地取得、土建主體工程施工及核心機電系統細部設計作業。

（4）高雄捷運紅橘線路網建設民間投資計畫

計畫內容：

高雄捷運路網建設計畫包括紅線（橋頭至臨海工業

區），與橘線（西子灣至大寮），路線總長約 42.7 公里（共設置 37 座車站及 3 座機廠），計畫總經費為 1,813.79 億元，其中政府出資 1,508.89 億元，民間投入經費 304.9 億元，本計畫採民間參與方式辦理。修正計畫業於 99 年 7 月 7 日奉行政院核定，總經費修正為 1,839.63 億元，計畫期程修正至 106 年底。

執行情形：

本計畫紅線部分，業於 97 年 4 月 7 日正式收費營運。另橘線部分，於 97 年 9 月 22 日正式收費營運。增設之南岡山站（R24），已於 101 年 12 月 23 日完工營運，刻正辦理捷運高雄車站永久站工程。

（5）高雄環狀輕軌建設計畫

計畫內容：

本計畫原於 93 年 1 月 14 日奉行政院核定，係以 BOT 方式推動，高雄市政府擬大幅修正規劃路線，爰須修正計畫重新報請行政院核定，97 年 3 月 20 日奉行政院核定，以民間參與興建營運方式推動。惟高雄市政府檢討擬改由政府自辦興建方式辦理，並配合高雄港區水岸發展，修正路線為 22.1 公里，設置 36 座車站，總經費修正為 165.37 億元，修正計畫業於 101 年 11 月 26 日奉行政院同意。

另第一階段(C1-C14 站)因統包商成員財務困難問題，造成土建工程進展遲延等因素，業經行政院 105 年 8 月 12 日同意通車期程由 105 年 6 月底展延至 106 年 6 月底。

執行情形：

本計畫第一階段(C1-C4)路段業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通車；(C4-C8)路段業於 105 年 6 月 26 日通車；另(C8-C14)路段刻正進行施工作業，第二階段刻正辦理細設作業中。

4、鐵公路防救災機制

（1）近年來因極端氣候之變遷，時有發生鐵公路邊坡坍塌與落石情形，影響行車與旅運等安全。本部所屬單位業針對轄管國道、省道及代養縣道、鐵路及高速鐵路邊坡，加強辦理防災因應措施。

（2）公路部分

A、導入全生命週期維護管理概念，開發「國道邊坡全生命週期維護管理系統」，透過建置之國道邊坡監測系統隨時監測邊坡狀況，有效蒐集環境變化，並依據監測結果實施邊坡分級與辦理邊坡整修補強，以預防性養護有效節省經費，並達到預防災變之功效。

B、針對山區公路邊坡，依據歷史災情紀錄評估致災之風險，採 A、B、C、D 等分級管理，並依其屬性訂定應變管制機制，據以實施不同強度之預警封路作業、保全駐點守視及朝巡制度。

C、依前開原則實施流域及風險管理，律定山區公路汛期重點監控路段計 84 處(一級及二級)，參照設定特徵雨量預警值、警戒值及行動值，執行防災預警，建立離災與防救災系統，執行預警性封路作業，並藉由汛期前強化演習、教育訓練及公路防救災設施，及運用簡訊(含 LBS)、媒體發布預告封路訊息。統計 103 年共預警性封路 85 次，其中 54 處於封閉後發生公路崩塌等災情，另 104 年統計共實施預警性封路 160 次，其中封路後發生公路崩塌等災情計 88 次，顯見施行防災機制具成效。

（3）鐵路部分

A、為維護高速鐵路營運安全，臺北至彰化沿線邊坡辦理定期人工量測及建置自動化監測，以達災害預警效能；全線並設置 71 處邊坡滑動偵測器、32 處防止闖入偵測器及 94 處落石偵測器，當有異常時即啟動災害告警系統。每年均定期赴邊坡現場進行檢查，於邊坡發生安全狀況或

災害告警系統發生異常時，則視需要啟動臨時檢查機制，以確保高鐵營運安全。

B、透過高速鐵路邊坡例行檢查、定期專業檢查與安全評估、第三者施工活動監看等安全檢查作業，針對沿線邊坡進行安全檢查，並就相關設施實施定期維護清理，及視需要辦理修復或改善工程。另高鐵局每年定期前往台灣高鐵公司查察高鐵邊坡維護及監測情形，並會同前往高鐵沿線部分地質敏感路段，勘查邊坡保護及監測設施之設置及維護情形。

C、針對臺鐵南迴線路段短期較具風險之 6 處邊坡已完成監視監測系統之建置，後續納入「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109 年)」辦理改善；另臺鐵全線高風險路段，臺鐵局已清查檢討全線各重點監控隧道出入口及路基邊坡、易淹水、崩滑及落石等路段，納入中央氣象局客製化網頁劇烈天氣監測控系統(QPESUMS)，隨時監控雨量監測，達到預警、警戒及慢行、停駛機制，確保行車安全。

5、道路交通秩序與安全

持續強化道路安全維護相關作為，近年來我國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超過 3,000 人、受傷人數超過 40 萬人，平均每萬輛機動車輛死亡人數達 1.4 人以上(機車數量占比約 6 成)，與先進國家日本(0.6 人)、美國(1.28 人)、加拿大(0.84 人)、英國(0.5 人)及德國(0.63 人)相較，仍有相當距離。以下道安工作本部將優先辦理：

（1）推廣路考

A、105 年 8 月 15 日全面試辦汽車駕駛道路考驗，包含辦理保險理賠、考驗手冊等配套措施。

B、廣泛蒐集意見如與駕駛教育學會研商、交換意見及辦理道路考照觀摩會，並進行通盤檢討。

（2）中小學交通安全教育

A、持續協調建議教育部未來將交通安全教材納入教科書編輯及每學期至少應有 4~6 小時授課。

B、持續透過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之管考機制與交通安全教育評鑑，督促各級教育主管機關與學校加強推動交通安全教育。

（3）大學機車安全策進，為提升大專學生騎乘機車安全，本部將結合學校、學生與家長等多方力量，推動各項學生騎乘機車安全管理與減少機車使用措施：

A、大專公車入校園措施、機車安全教育延伸校園--學校多元運用行政部門與 NGO 到校宣教、鼓勵各大學校院開設交通安全課程必修或選修學分…等推動情形納入交通安全教育評鑑指標。

B、優先與國立大學合作鼓勵機車加裝速度警示配備。

C、號召大學校長重視學生機車安全與鼓勵搭乘大眾運輸。

（4）抑制酒駕

A、為抑制酒駕情形，已請公路總局評估道安講習

時數提高實施方案（酒駕違規班由 4 小時延長為 7 小時，酒駕累犯專班由 1 日延長為 2 日），俟完成相關修訂程序後即可推動實施；另已請警政署加強執法強度，以有效抑制酒駕違規情形。

B、推動販酒場所試辦裝設酒測器，目前正與 NGO 及國內酒商協調試辦工作，預定於明年初於重點地區先行試辦及宣導。與民間企業合作印製防制酒駕繪本分送全國 9 千所學校及圖書館，並於12月辦理防制酒駕全國繪本結局創意比賽。

（5）運用科技執法：已協調警政署另針對「超速」及「闖紅燈」等違規項目比照酒駕取締，加強執法強度，以有效抑制違規行為。

（6）其他措施

A、建置道路交通安全資料庫分析整合平臺：

（A）結合衛福部、金管會、警政署等單位資料，以利未來事故前預防、事後評估方案之研擬、易肇事路段改善及警力調派參考。

（B）分析醫療、保險理賠等社會成本。

（C）分析數據提供機車保險改以從人方式及肇事者後續加重保費等制度修正參考。

B、印製不超速、交叉路口路權及白天開頭燈宣導影片及海報分送全國宣導。

6、推動無障礙交通環境

（1）為提供更友善之交通環境，本部於 100 年 1 月 7 日成立「交通部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並責成各部屬機關成立「通用化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確實檢視並改善所轄無障礙設施，定期將改善情形提報「交通部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

（2）目前高鐵、捷運、航空等場站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辦理無障礙設施建置，惟臺鐵因歷史悠久，建設時尚無相關規定，仍持續依上述規範辦理相關改善作業：

A、臺鐵客運車站共 225 站，目前已完成 119 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涵蓋臺鐵局服務旅客總數約 89.09%。

B、臺鐵月臺提高部分，目前已完成第 1 階段月臺提高至 92-96 公分。第 2 階段將月臺提高至 115 公分，預計於車廂改善完成後接續進行。

（3）本部所屬運輸工具依「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規定設置相關無障礙設施，其中，為配合臺鐵月臺提高至 92-96 公分，臺鐵車廂上下車門改成 1 階，已於 102 年全數完成；上下車門改成無階化納入臺鐵局「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109)」辦理，預計於 109 年前陸續完成。另外，客運部分，本部積極推廣低地板公車，造福老弱身障乘客，全國市區客運低地板公車比例，由 98 年之 7.2%，大幅提高至目前逾 48%。

（4）推動無障礙計程車：為持續改善行動不便者行之權益，提升計程車服務品質，本部 105 年繼續推動辦理補助無障礙計程車，補助最高每輛 40 萬元，以提供通用設計之準大眾運輸服務，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已陸續有 450 輛掛牌營運（包括臺北市 156 輛、新北市 143 輛、高雄市 62 輛、臺南市 34 輛，桃園市 31 輛、臺中市 12 輛、嘉義縣 1 輛、屏東縣 3 輛、花蓮縣 4 輛及臺東縣 4 輛），累計服務行動不便者

26 萬 6,863 趟次。另本部業已請所屬相關機關，於主要大眾運輸場站檢討增設無障礙計程車臨時停車接送區，以策進無障礙之轉乘接駁環境。

（5）推廣無障礙旅遊：就東北角、北海岸、日月潭、參山、大鵬灣等 5 條國家風景區無障礙旅遊路線，積極改善景點內 191 處無障礙設施環境，並持續推動 13 個國家風景區均建置無障礙旅遊路線。在營造友善旅遊運輸方面，持續辦理通用無障礙大客車補助，建構通用無障礙團體旅遊環境，並整合臺鐵、捷運、低地板公車、「台灣好行」、無障礙計程車等多元化之交通運輸工具，以鼓勵協助身心障礙者、年長者與行動不便者走出家門。

（6）海空運無障礙設施：在空運部分，依據國際民航組織(ICAO)國際民航公約等規定，於各航空站及航空器提供無障礙設施及服務。在海港及船舶部分，航港局已成立「通用無障礙海運環境推動小組」，陸續至各商港進行場站及船舶之無障礙設施實地勘檢，並參考「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相關規定，納入船舶相關子法規範，持續檢討改善各項無障礙設施，以建構友善之通用無障礙海運環境。

二、航政

（一）未來施政重點

1、為因應未來海運發展趨勢，營造優質海運經營環境，強化海運競爭力，維護航運秩序安全，將持續優化各項航港行政業務，提供業者及民眾滿意服務，並推動檢討航業法、商港法、船舶法、船員法、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等相關法規之修正，積極參與 APEC、WTO、FIATA 等國際事務，並落實「強化船舶安全執行計畫」，以因應業界需要，與國際接軌，提升船舶航行安全及我國海運整體競爭力。

2、督導民航局加強落實強化飛安短中長期計畫，以及航機務、客艙安全、危險物品、航空保安等檢查機制與空陸側管理，確保飛航安全；加強空運場站建設與規劃，提升民用機場服務水準及效能；充實助導航設備，提升飛航服務品質；積極推動兩岸空運事務，並規劃、推動各項相關計畫，提升我國民航競爭力。

（二）重要施政措施

1、海運

（1）兩岸海運直航

目前大陸地區開放兩岸海運直航港口，已達 72 個。自 97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105 年 7 月底，進出我國國際商港之船舶累計達 12 萬多艘次（105 年 1 月至 7 月計有 1 萬 1,342 艘次，與去年同期相同），貨櫃裝卸量累計 1,628 萬 TEU（105 年 1 月至 7 月計有 144 萬 TEU，與去年同期相同），貨物裝卸量達 7.3 億計費噸（105 年 1 月至 7 月計有 6,291 萬計費噸，與去年同期相同），載運旅客 147 萬人次（105 年 1 月至 7 月計有 9 萬餘人，同期下跌 58%）。由於運輸成本降低及運送時間縮短，進而使相關產業受惠，推昇我經貿對外競爭力。有關兩岸海運直航技術性議題，皆透過海運小兩會協商機制積極推動辦理。

（2）修訂航港相關法規

本部於 105 年 6 月 7 日公告採用國際海事組織通過「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 6 章第 2 條貨物資料修正案」，並於 105 年 6 月 13 日函頒「我國實施載貨貨櫃總重驗證指導原則」，以供業者參採運用，俾兼顧確保海上航行安全及我國國際貿易順遂。

為因應國際公約與國內各相關法規增修及實務作業需要，業經檢討完成「船舶法修正草案」，賡續辦理後續法制作業。

配合「船舶運送業投保營運人責任保險及旅客傷害保險辦法」、「客船管理規則」法規訂定及修正，於 105 年 2 月 26 日修正公布「船舶運送業管理規則」。

本部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於 105 年 3 月 21 日訂定發布「國內固定航線載客船舶乘客運送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於 105 年 4 月 19 日修正發布「國內固定航線載客船舶乘客運送定型化契約範本」。期能減少運送人與乘客間之糾紛發生，確保乘客權益及搭船安全。

（3）執行港口國管制，增進海域航行安全

為確保我國海域航行安全及維護海洋生態環境，依據商港法第 58 條至第 60 條規定，採用國際海事組織制定之港口國管制作業程序與規範，實施我國港口國管制檢查，對進出我國國際商港之外國籍船舶進行船員資格、船體維護保養及救生設備等船舶安全事項及配合東京備忘錄 105 年度重點檢查項目（CSA），加強登輪檢查船舶貨物繫固情形。

105 年度持續提升檢查品質及強化「次標準船」檢查，港口國管制 105 年至 7 月底止共計檢查 472 艘次、留置數 52 艘次，以嚇阻「次標準船」進入我國海域，降低海難事件之發生。另為培育港口國管制檢查員及提升其專業素質，亦持續加強檢查員專業查核能力，以落實港口國管制檢查工作，善盡維護國際海事安全責任。

（4）強化我國船員專業素質並賡續履行國際公約

截至 105 年 7 月止，我國籍船員在船服務人數為 3,852 人，甲級船員為 2,208 人（服務本國籍船舶為 940 人，外籍船舶為 1,268 人），乙級船員為 1,644 人（服務本國籍船舶為 1,090 人，外籍船舶為 554 人）。為落實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STCW），自 93 年起辦理船員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105 年度至 8 月底止已舉辦 2 梯次（每年舉辦 3 梯次），結訓人數為 605 人，評估合格人數 241 人，合格率 39.83%。同時委託國內船員訓練機構辦理各項之船員專業訓練，配合船員上下船時間順利開班施訓，105 年度至 8 月底止訓練人數計 1 萬 4,882 人次。

為建構航海人員考訓合一優質環境，達成國內大專校院航輪系組學生畢業後即可就業之目標，原由考選部辦理之一、二等船副及管輪航海人員考試，經考試院會通過及協商，自 101 年 8 月 1 日改由本部辦理，迄 105 年 8 月完成 16 梯次航海人員測驗，計有 10,183 人報名參測，到考人數 8,991 人，合格人數 2,491 人（含加註 54 人），合格率約 27.71%；女性 1,073 人報考，到考人數 965 人，326 人合格，合格率約 33.78%。同時為因應航商用人需求，開放船員年齡滿 65 歲，但合於船員體格檢查標準，仍得受雇用人予以僱用。另為我國因應「2006 年海事勞工公約」（MLC）之實施及 STCW 國際公約 2010 年修正決議，已完成船員法相關法規之制（修）訂，確保我國船員勞動福利條件及所持船員證書獲得國際認可，並得以順利航行國際水域。

（5）加強載客船舶安全管理

為確保國內載客船舶航行安全，除持續強化船舶適航性檢查外，並成立載客船舶航行安全聯合督檢小組，不定期赴國內各水域抽查載客船舶之安全設備及是否有超載等情事，以保障民眾搭船安全，105 年至 7 月底止總計抽查 1,752 艘次。另外，參照「國際安全管理章程」，積極推動國內航線船舶安全管理制度，加強航行風險管理意識，增進航行安全。

（6）加強海難救助工作

持續加強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GMDSS）之預警功能，俾提供船舶於我國海域所需海上遇險及安全之公共服務，以確保臺灣海峽附近海域船舶航行安全。另為強化海難救助作業，持續編列相關海難救助預算，以維護相關設備正常運作與落實海難災害防救工作，及協助海上搜救機關辦理相關演訓。臺北任務管制中心我搜救責任區 105 年至 7 月底接獲海難遇險信號 76 次，查證實際發生海難次數 2 次，總計獲救人數 23 人。

國際海事搜救衛星（COSPAS-SARSAT）正面臨系統轉換階段，預計未來世界各國將陸續汰換目前使用之低軌道衛星系統，升級為中軌道衛星系統，進一步加強船舶航行安全，依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 CSC-55/OPN 會議紀錄，在 2017 年 12 月前各地面站臺須完成 MEOSAR-READY；航港局規劃 106 年建置設計，107-108 年施工建造，並已於 105 年編列 300 萬元委外專案辦理我國建置中軌衛星之先期規劃專案服務作業，預定 108 年建置完成，期與未來發展接軌，維持我國衛星搜救系統運作及建立國際良好搜救互助機制，善盡國際社會義務

（7）改善離島海運交通

為照顧離島居民之民生與觀光需求，協助連江縣政府報奉行政院核定將「臺馬輪」留用至 106 年 12 月底，以提供南竿與東引間交通服務，並建立霧鎖馬祖機場時之旅客疏運機制，及帶動地區觀光發展。

補助澎湖縣政府 18 億元辦理「臺華輪汰舊換新計畫」，縣府已於 105 年 9 月 6 日至 28 日辦理營運廠商招標公告事宜，航港局將持續輔導縣府辦理營運廠商徵選並於提出整體財務與營運構想後，再辦理船舶建造事宜，藉由引進民間企業之效率減少政府財政負擔，並拓展航線，以維持澎湖民生交通需求，進而促進觀光產業發展。

另考量連江、澎湖島際間及屏東小琉球之對外交通多仰賴海運提供民生物資及交通往返，105 年起由

公務預算補助該離島公營交通船之船舶維修經費，以促進離島居民交通便捷、維護乘客生命財產及提升船舶航行安全。

（8）推動海運噸位稅

為與國際海運趨勢接軌，本部爭取推行海運噸位稅政策，財政部已於「所得稅法」新增第 24 條之 4 有關適用噸位稅相關規定，並於 100 年 8 月 4 日修正發布「營利事業適用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之四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實施辦法」，我國籍船舶運送業自 101 年度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開始適用，迄 104 年底為止，已有中鋼運通、正利航業與台塑海運等 3 家業者申請適用本稅制，推動情形尚稱良好，預計隨著國際景氣復甦與兩岸通航政策實施，將逐步擴大政策執行成效。

2、港埠

落實行政院 105 年度港埠施政方針「以高雄港為全球營運核心基地，整合各港資源，推動港埠重大建設，創造優質經營環境，配合國際發展趨勢，掌握市場發展方向，帶動航港產業發展，構建臺灣港群成為亞太海運樞紐，提升航港整體營運績效與競爭力。」及自由港區施政方針「提升自由港區跨境連結能力，強化『前店後廠、委託加工』加值利基，完善單一窗口及招商服務，鬆綁法規制度，積極發展轉口及轉運營運模式，運用快遞專區積極建立兩岸物流合作新試點，提升港埠營運及智慧運籌產業競爭力」，配合全球航運發展趨勢，建構完善港埠設施，積極籌劃介接各項港埠相關業務，提供多元港棧服務，以專業、創新、執行力、國際觀為核心價值，結合倉儲物流、觀光旅運、物業管理等多角化經營，厚實港埠營運能量，強化顧客關係管理，創造永續經營環境。

（1）加速擴建國際商港基礎建設

A、基隆港

「港區碼頭及相關設施整建工程計畫」將辦理基隆港西 22、23 號碼頭及櫃場整建，其中土建標於 103 年 1 月 10 日開工，已於 105 年 7 月 22 日完工；碼頭供電工程標於 104 年 4 月 28 日開工，並於 105 年 7 月 25 日完工。

B、臺北港

「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一期造地工程及第二期圍堤工程計畫」，第一期造地工程於 101 年 3 月開始收土，至 105 年 3 月完工累計已完成 1,080 萬立方公尺收土作業；第二期圍堤工程截至 105 年 7 月 31 日實際進度 94.12%，預定 105 年 10 月完工。

「臺北港航道迴船池水域加深工程-後續工程」已於 104 年 2 月決標，截至 105 年 7 月底進度 51.64%，預定 105 年 12 月完工。

C、臺中港

自 101 年度起推動「臺中港優質港區及綠色港埠發展建設」計畫，除辦理泊渠水域浚深及護岸整建工程，以強化基礎建設外，並規劃興建 3 座散雜貨碼頭、1 座客貨碼頭及公共倉儲等營運設施，其中 105 號大宗散雜貨碼頭新建工程業於 105 年 4 月完工。

D、高雄港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之「外廓防波堤興建工程」已於 101 年 3 月 7 日開工，截至 105 年 7 月底累計進度 59.6%，預定 107 年 12 月完工；「碼頭岸線、浚填及港勤船渠工程」已於 102 年 4 月 15 日開工，截至 105 年 7 月底累計進度 74.92%，預定 107 年 5 月完工。

「高雄港及安平港港區碼頭及相關設施整建工程計畫」，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後線場地擴建圍堤造地工程已於 104 年 2 月開工，截至 105 年 7 月底累計進度 36.84%，預定 106 年 6 月完工。

E、安平港

「安平港第 10 號多功能碼頭新建工程」於 103 年 9 月開工，截至 105 年 7 月底累計進度 81.05%，預定 105 年 9 月底完工。

F、花蓮港

自 101 年起陸續辦理東防波堤補強及消波塊拋放工程，以維護港區安全，105 年度「40 噸方 T 塊製作」工程已於 105 年 2 月決標，並於 105 年 8 月完工。

G、蘇澳港

自 101 年起持續辦理蘇澳港航道、迴船池、港池疏濬工程，每年度疏濬量約 10~15 萬立方公尺，並將剩餘土石方填築於第四港渠，未來將配合漁業、客運及觀光發展，作為營運用地，

105 年度「蘇澳港航道、迴船池、港池疏濬工程」已於 105 年 6 月決標，截至 105 年 8 月底進度 25.80%，預定 105 年 12 月完工。

（2）推動民間參與港埠建設及經營

105 年度已完成簽約與辦理招商之投資案件計有：臺中港工業專業區(II)約 4.7 公頃土地投資經營案、臺北港離岸物流倉儲區 A11 後線場地招商案、臺中港港埠服務專業區(II)18.14 公頃土地租賃投資經營案、高雄港南星自由貿易港區土地招商案及安平港自由貿易港區招商案、花蓮港 1~4 號碼頭親水遊憩區案。

（3）推動各國際商港營運競爭措施

臺灣港務公司為提升港埠經營效能及臺灣「港群」整體競爭力，除在硬體上辦理各國際商港防波堤、護岸、航道及聯外道路等基礎施設興建、維護與碼頭、公共倉儲、旅運中心等營運設施建設外，亦致力於軟體上各項業務推展，如客製化行銷獎勵措施、藍色公路實櫃獎勵方案、高雄港自營櫃場經營及企業資源系統整合建置，並規劃轉投資經營貨櫃碼頭、土地資產開發業務，籌設海運發展學院，發展航運教育中心，同時辦理「人才養成班」、「人才進階班」菁英培訓計畫，以儲備經營人才，強化核心業務經營能力，投入多項多角化經營發展作為，為成為全球港埠經營集團奠定根基。

（4）推動自由貿易港區導向之港務發展策略

目前營運中之六海港自由貿易港區，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共計有 80 家業者，包括基隆港 10 家、臺北港 5 家、臺中港 34 家、高雄港 29 家、安平港 1 家及蘇澳港 1 家，貨物量達 719.45 萬噸、貿易值達 1,903.96 億元。為強化自由貿易港區功能，建構港埠成為價值樞紐，本部將以「發展自由貿易港區為產業運籌平臺，暨促使海空港為價值轉換門戶」為目標，擬訂及規劃之具體推動措施如下：

A、在降低營運成本、提高服務效能、提昇營運自

由度面向：協助鬆綁修訂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自由貿易港區通關管理辦法等，以符合全球運籌管理及國際供應鏈發展趨勢；強化國際物流配銷、檢測維修服務之營運模式，以發揮港埠物流服務效益；持續進行競爭力分析（成本、效率）；完善控管機制；辦理自由港區相關培訓，以加強招商服務。

B、在完善自由貿易港區基礎建設面向：臺中港港埠產業發展專業區約2.57公頃已取得籌設許可，相關硬體設施部分預估於 105 年 9 月底驗收後，即可提出營運許可申請。

C、在擴展業務、積極招商面向部分，自由貿易港區各項推動措施如下：

（A）推動前店後廠，委外加工：積極參與國內外各項物流展及相關招商活動，並推動港口與地方之產業鏈結，建置創量增值之經營環境，並於招商過程中適時邀請管理機關及關務署，依業者需求提供法規、關務及行政管理等諮詢協助，期透過共同推廣自由貿易港區優勢，吸引業者進駐並操作相關業務。

（B）推展多國貨物集併櫃：立法院於 103 年 8 月 1 日三讀通過增訂關稅法第 20-1 條，增訂承攬業就其所承攬之貨物得直接向海關傳輸貨物艙單及辦理轉運、轉口業務之法律規範，並於 105 年 8 月 20 日全面開放，有助於商港發展國際物流運籌業務。目前已協助輔導 7 家海運承攬運送業者及 5 家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者成功取得 MCC 操作資格，並有 5 家業者申請中，截至 105 年 7 月底累計貨物量共 100.99 噸。

（C）推動 LME 業務：高雄港已於 102 年 6 月 17 日正式經倫敦金屬交易中心

(LME)公告成為其遞交港，並於同(102)年 11 月 26 日正式啟動營運。目前 LME 倉儲部門已正式核准 7 家國際大型倉儲業者與其各自選擇合作之高雄自貿港區業者，分別於第 4 貨櫃中心及中島商港區碼頭之 16 座倉庫，成為 LME 認證倉庫。105 年 1-7 月非鐵金屬營運量為 11.73 萬噸、營運值為 180.59 億元。

(D) 設立海運快遞專區：臺灣港務公司配合政策已向海關提出臺北港海運快遞貨運專區申請案，業於 103 年 10 月 9 日經關務署准予成立，並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開始營運，目前係以臺北港-平潭為主要航線。另於 105 年 4 月 26 日啟動安平港海運快遞之營運，係以安平港-廈門港為主要航線。後續隨大陸海運快遞專區之相關法令及專區建置完成，有助於提高吸引海運快遞業務量。海運快遞目前以出口貨物為主，截至 105 年 7 月底共計 33,610 公斤。

(5) 加強國內商港及離島港埠建設

澎湖龍門尖山碼頭區公用貨棧主體工程已於 105 年 2 月完成，馬公碼頭區辦理澎湖金龍頭開發暨海軍營區遷建計畫中，預定 106 年 9 月完成營區遷移，106 年 12 月完成第 1 階段郵輪碼頭開發工作。布袋港專用區開發計畫預定 105 年 12 月進行工程發包，並於 107 年執行完成。金門水頭港區於 105 年展開水頭港客運中心設計作業，預定 106 年動工，109 年完工；馬祖福澳碼頭區行政旅運大樓預定 105 年 11 月底完成工；港區公共設施，預定 106 年底前完成；白沙碼頭區浮動碼頭工程已於 104 年 6 月完成，東莒猛澳碼頭新建工程於 104 年 5 月開工，預定 106 年底前完成。

(6) 推廣燈塔觀光，連結資源服務便民

本部航港局轄管燈塔業務原為 35 座，104 年 12 月 12 日正式啟用南沙太平島燈塔，正式取代鵝鑾鼻燈塔成為臺灣最南端燈塔，並使燈塔數量增加至 36 座。因蘊含景觀、文化與歷史等資源，經文化資產保存法審查認證，已審定 3 座國定古蹟、2 座屬市定古蹟、2 座屬縣定古蹟及 3 座歷史建築。同時為活化資產、行銷燈塔意象，推廣我國海事教育與觀光旅遊，正積極朝開放燈塔觀光方向發展，截至 105 年 8 月底，共開放 12 座燈塔，未來亦將持續推動開放觀光帶動產業發展。另有新北市野柳及淡水港、臺南國聖港、基隆基隆嶼、屏東琉球嶼等 5 座無人駐守開放燈塔，民眾可自由參訪。為充實旅遊行程內涵、提升服務品質，已進行多項公共設施改善及開發 QR Code 影音導覽系統，至 105 年 7 月底參訪觀光人數已達 79 萬 4,352 人次，每年約有 15%成長率。

為保存燈塔文史與推廣燈塔之美，特於 105 年編輯「臺灣燈塔風情」，174 頁圖文並茂全彩內容，收錄 36 座燈塔精美照片，預計 10 月發行。

（7）積極拓展亞洲郵輪市場

105 年 1-7 月臺灣地區國際郵輪旅客數 46 萬人次，為因應國際郵輪市場成長趨勢，本部觀光局與香港、菲律賓及海南簽訂亞洲郵輪專案(ACF)，合作推廣郵輪旅遊，臺灣港務公司並於 105 年 7 月辦理亞洲郵輪論壇，邀請各國際郵輪業者、港口管理及觀光業等產官學代表與會，各界並就郵輪相關議題進行交流，以期爭取更多郵輪業者來臺開闢定期航線，提高郵輪旅客人次。

3、航空運輸

（1）加強場站建設

A、桃園國際機場經逐年軟硬體設施改善，服務品質已持續提升，針對 105 年 6 月淹水事件，本部已責成桃園機場公司研擬短中長期改善作為，並落實執行各項工作，以確保有效應變及防災，維持機場正常營運。另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擴建工程已就施工疑義釐清，並於 105 年 5 月復工，積極趲趕工程進度。

B、為提升松山機場服務品質及飛航安全，已研擬「松山機場 2030 年整體規劃」，刻由民航局就規劃經費及工作項目必要性、財務指標等要項檢討補充修正。

C、配合地方需求和優勢產業拓展業務，高雄及臺中以區域型國際機場作為定位，與其他國際機場相互分工合作，同時配合新南向政策，以東南亞國家為標的，朝先推動包機、節慶對開班機，再藉由航權談判成為定期航線之方向積極辦理。另於機場建設方面，高雄機場跑道整建工程預計 105 年 10 月開工，且現已展開「高雄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預計 105 年底完成；至臺中機場聯絡滑行道 2 工程預計 105 年底完工，航廈整體改善工程及興建過夜機坪工程刻正進行規劃設計作業，並啟動「臺中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預計 106 年初完成。

D、為因應馬祖地區聯外交通需求，本部研擬「南、北竿機場改善可行性評估」規劃優先將北竿機場提升為 3C 類非精確儀降跑道，可起降機型由 56 人座提升為 72 人座，將積極辦理後續規劃，並就連江縣政府所提改善意見進行研議，期有效提升飛航運輸效能；另「蘭嶼機場跑道整建工程先期規劃構想」業奉行政院 105 年 6 月核定，刻由民航局積極辦理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招標工作，預計 105 年底前完成。

（2）提升航管服務及助導航設施

A、「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塔臺暨整體園區新建工程」計畫，業於 105 年 7 月 20 日開工，並持續辦理塔臺自動化系統建置工作。

B、增設與汰換助導航、燈光與氣象設施，持續提升航管服務效能

（A）增設航空氣象觀測設施：「汰換高雄及恆春機場氣象自動觀測系統採購案」已於 105 年 3 月 25 日決標，預計 105 年 11 月完工。

（B）持續改善助航燈光設施：「馬公機場助航燈光及電力系統工程」已於 105 年 3 月 17 日決標，預計 105 年 12 月完成電力機房配電工程。

（C）持續汰換航管及助導航設施：「新增金門終端航管雷達案」已於 105 年 7 月 7 日決標，預計 106 年 12 月前啟用。

（3）確保飛航安全

A、落實飛安檢查：本部民航局依據民用航空相關法規建立航空安全檢查員制度，針對各國籍航空公司各項飛航與維修作業進行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工作，對於發現之缺點，均要求航空公司限期改正。105 年 1 至 7 月實施航務、機務、客艙安全檢查共計 7,039 次，開立 261 項缺點，相關缺失均由民航局追蹤列管。

B、強化安全管理系統：本部持續督請民航局強化安全管理系統，建立資訊交流，以與國際接軌，完善監理機制；同時改善軟硬體功能，及持續加強人員訓練與宣導，以提升應變能力。另民航局並持續督導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者(中華、長榮、華信、立榮、復興及遠東等 6 家)於 105 年底完成安全管理系統第四階段建置及運作，及督導國籍航空公司依安全績效現況，訂定具體可量化之安全績效指標，期以透過「數

據化指標」管理，達到主動預防確保飛安之目標。此外，並於 105 年 3 月針對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以及維修廠相關主管實施安全管理系統訓練課程，課程中並強調落實公正文化，以主動發掘潛藏之飛安風險，據以採取改善作為，防範事件發生。

C、推動設立航空維修訓練機構：為提升航空器維修品質，已核准中華技術大學辦理航空器維修工程師基礎檢定訓練。配合推動新制航空器維修工程師證照制度，已核准中華航空公司及長榮航太科技公司分別於 104 年 10 月 1 日及 105 年 5 月 1 日成立航空維修訓練機構，辦理航空器型別檢定訓練，培育優秀航空器維修專業人才。

D、建立與國際接軌之航空保安制度：為建立與國際接軌之航空保安制度，本部民航局已完成國內各航空站及各航空公司保安計畫之核定，舉辦航空保安訓練課程及召開國家航空保安會議。另為落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保安品質管制計畫」，民航局每年編製「年度保安查核、檢查及測試工作預劃表及任務派遣表」，並按預劃期程實施航空保安查核、檢查及測試作業，105 年 1 至 7 月針對各航空站及各航空公司實施之航空保安查核、檢查及測試共計 120 次，檢查發現之缺失與建議事項均已督導各受檢單位依限改善

E、強化空運危險物品安全運送作業：為符合國際民航公約第 18 號附約之規定，並加強空運危險物品之管理與監督，本部民航局仿效美國聯邦航空總署(FAA)建置危險物品檢查員制度，以加強落實空運危險物品管理制度。105 年 1 至 7 月實施國籍航空公司、外籍航空公司、普通航空業、航空貨運承攬業、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及航空站地勤業危險物品檢查共計 300 次，檢查發現之缺失與建議事項均已督導各受檢單位依限改善。

F、執行航空站空側設施及作業查核：為使航空站之空側設施及作業符合國際民航公約第 14 號附約之規定，依「民用航空法」及「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實施航空站查核，105 年 1 至 7 月，計實施金門、臺東、蘭嶼、綠島、高雄、恆春等 6 處航空站之查核，相關缺失與建議事項，已請各相關單位改善。

G、健全新型態航空產業管理機制：因應商務、低成本航空、超輕載具及自由氣球等作業需求，已完成民用航空法及有關規則之修訂。為與國際接軌並符合規費法相關規定，另完成超輕型載具管理辦法修正作業，預計 105 年 9 月底實施。

H、完備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定：遙控無人機作業管理，目前係以航空公報「(Aeronautical Information Circular, AIC)無人駕駛航空器系統(Unmanned Aircraft Systems ,UAS)在臺北飛航情報區之作業」針對國防、公務機關與以政府經費進行研究、測試以及展示之 UAS，規範其作業。而為健全遙控無人機發展，本部民航局前已擬具民用航空法修正草案，增訂遙控無人機專章相關條文，明確規範遙控無人機之作業或活動時應遵守事項及中央與地方分權管理之法理依據，並於 104 年 9 月 24 日由行政院函送立法院，適逢立法院第 8 屆立法委員屆期不續審，草案由行政機關就其妥適性再予重新調整。本部民航局再度於 105 年 7 月 7 日及 25 日邀集地方與中央相關單位研議，並於 105 年 8 月 17 日邀集產、學界舉辦說明會聽取意見，調整後草案預計 105 年 9 月底前送本部後，循法制程序辦理陳報行政院審議事宜。

I、推動「海峽兩岸民航飛航安全與適航合作」協議完成簽署：為保障海峽兩岸民用航空飛航安全與維護公眾利益，並促進民用航空發展，本部暨所屬民航局積極配合陸委會規劃，就兩岸民航飛航安全與適航合作事宜，進行平等協商後，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及大陸海峽兩

岸關係協會於 104 年 8 月 25 日完成協議簽署，並自 104 年 12 月 31 日起正式生效。海峽兩岸雙方同意秉持「對等、尊嚴、互惠」原則進行交流與合作，並適時向國會及民眾溝通說明，在專業務實之基礎上，加強飛航安全與適航業務交流與合作，共同推動建立兩岸飛航安全與適航監理機制，增進兩岸民用航空發展。

J、透過三級監理機制加強對航空站地勤業及空廚業之管理：

（A）第一級-督導地勤業者落實自我督察機制：透過「航空站地勤業及空廚業管理督導查核計畫」，對業者每半年自我督查結果進行文件、程序及紀錄審核，強化空側作業管理。

（B）第二級-加強航空站對業者機坪作業安全之管理：透過航空站空側作業自我督察、航空站設施及作業查核時之實地複查，及督導航空站強化 SMS 安全管理系統之運作等，落實航空站對空側作業安全之管理。

（C）對地勤業及空廚業持續進行定期及不定期查核：透過現場查核機制，瞭解各業者落實自我風險管控機制、缺失改善追蹤機制、人員訓練落實、變動管理作業及裝備狀況定期檢討及汰換等之公司運作，提供有效之改善建議並納入本部民航局後續追蹤業者改善之重點項目。

（4）空運服務實績

總量：105 年 1 至 7 月，總起降架次為 31 萬 717 架次，較上年同期增加 12.4%；總旅客數為 3,734 萬 2,061 人次，較上年同期增加 11.6%；總貨運噸數為 123 萬 5,113 公噸，較上年同期減少 2.3%

（5）提升機場營運效能

A、實施費率優惠措施：為鼓勵航空業者利用桃園、松山以外之機場起降或增加航機班次，民航局自 102 年 7 月實施「屬新闢國際航線或原有國際航線增加班次者減（免）收國際線降落費」措施迄今，起降架次、旅客人次及降落費收入均較實施前增加。高雄國際機場更吸引春秋、樂桃、釜山、台灣虎航、香草、酷航及馬亞航等廉價航空公司開闢浦東、大阪、釜山、澳門、東京、新加坡及吉隆坡等航線，擴大我國空運市場。

B、改善旅客通關作業：為縮短機場旅客證照查驗時間，提供旅客便捷通關服務，經協調內政部移民署，將於 105 年底前在松山、桃園、臺中及高雄機場再增設計 13 座自動通關查驗系統。

（6）推動桃園國際機場園區與航空城建設

因應亞太地區國際航空客貨運量成長趨勢，並提升國家競爭力，本部全力推動「桃園航空城」計畫，期能帶動機場及周邊土地與產業發展，朝東亞空運樞紐目標邁進，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次：

A、都市計畫與用地取得：在新訂都市計畫獲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後，即展開區段徵收相關工作，本部業於 105 年 5 月辦竣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徵收聽證作業，將賡續於 105 年底前研擬區徵範圍及抵價地比例送核。

B、開發建設部分：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業由設計顧問提出基本設計圖說，刻正審查作業，預計 105 年第 4 季起陸續完成各標細部設計分別發包施工，另第三跑道環評作業及區段徵收審議作業將同步進行，桃園機場公司已展開前置作業，朝 114 年第三跑道完工目標努力；另 WC 滑行道遷建及雙線化工程已於 105 年 8 月展開交通維持措施，賡續就各工作面積極趲趕，俾使第三航站區建設如期展開。

（7）推動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

迄 105 年 7 月底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34.85 公頃）計有 34 家事業取得營運許可；105 年 1 至 7 月貨物量達 1.05 萬噸、貿易值達新臺幣 1,740 億元。

（8）提升離島運輸服務

為維持離島偏遠航線空運服務，本部民航局前公告徵求業者籌設經營離島偏遠航線案，業經評估由德安航空公司遞補為最優申請人。該公司為現有經營業者，預計於 105 年 11 月中旬前全面完成機隊更新，以提供往返離島偏遠地區民眾更優質之空運服務。另為加強離島地區重要節日、連續假期之疏運，該局已建立協調國防部軍用運輸機及海運客運業者待命機制，以滿足疏運需求。

（9）拓展航網提升空運競爭力

A、依據現行我國簽署之雙邊通航協定，與東南亞之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汶萊等國間之客貨運總容量班次不限；與越南、印尼、菲律賓等國間亦有餘裕可增加航班，航空公司可依市場需求開闢或增加飛航上述各國航點之航班。配合新南向政策之推動，將持續策略性拓展東協國家航權，鼓勵業者適時增加航線及航班。

B、在兩岸空運方面，目前兩岸客運定期航班總班次為每週 890 班，兩岸貨運定期航班總班次為每週 84 班，雙方航空公司可飛航航點，我方計 10 個，陸方計 61 個。未來將視情向陸方爭取增加熱門航點航班；至於陸客來臺中轉部分，已自 105 年 2 月 1 日開始實施昆明、重慶及南昌開放大陸居民來臺中轉，後續本部及民航局將配合陸委會及海基會爭取儘早達成全面開放陸客來臺中轉之目標。

（10）落實航空產業永續經營

A、推動綠色機場方面，民航局自 99 年起建立航空站溫室氣體排放盤查程序，並設立「航空體系溫室氣體盤查登錄網路平台」，提供各航空公司及各航空站進行申報及登錄作業，使我國民

航體系溫室氣體資料全面電子化。另民航局並輔導臺北及高雄航空站取得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有效落實環境管理，優化機場環境品質；同時亦協助臺中及高雄航空站導入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有效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此外，更推動機場能源多元化，於馬公、臺中、臺南及高雄等航空站設置太陽能發電設施，除能活化航空站屋頂空間，並能生產清淨再生能源。經過多年努力，高雄航空站業於 105 年上半年獲國際機場協會（AOI）所推出之機場碳認證計畫等級三碳認證標章，成為亞太區少數獲取該殊榮之機場。

B、推動航空產業綠色經營方面，除自 99 年起推動我國各主要民用航空運輸業每年線上登錄溫室氣體排放資料外，並協助立榮航空公司完成國內自馬公機場對外五條航線之碳足跡計算及驗證；依循國際民航組織推動航空運輸溫室氣體減量之政策，輔導中華航空及長榮航空提出溫室氣體自願性減量作為聲明書，承諾支持國際航空運輸協會所訂定之三階段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未來將續推動航空旅客運輸服務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以作為未來推動綠色運輸之基礎。

貳、觀光部門

一、未來施政重點

在受到國際市場變化、兩岸情勢轉變及網路科技發展之影響下，國內觀光產業面臨國際化、品牌化及智慧化帶來挑戰，來臺客源結構轉向新興市場及自由行旅客，旅客旅遊型態也從「走馬看花」轉向「深度體驗」。而近期陸客來臺市場呈現縮減現象，造成部分業者適應不良，也反映出產業亟待調整體質及轉型升級、創新發展。因此，觀光施政將著重於「輔導產業多元發展，促進轉型開拓市場」，積極發揮臺灣獨有之觀光資源及產業優勢，讓觀光旅遊不只帶來產值，也能促進地方就業及安定社會結構。相信透過輔導產業轉型、推廣在地旅遊、推展智慧觀光、深耕重遊旅客、活絡國旅市場、開拓南向市場等積極作為，營造臺灣成為亞洲重要旅遊目的地，讓臺灣觀光產業更具競爭力。

二、重要施政措施

（一）觀光市場實績

1、105 年 1-7 月份來臺旅客人數計 628 萬 0,372 人次，較 104 年同期 581 萬 8,823 人次，成長 7.93%，以觀光目的來臺者所占比例達 71.18%。

2、在國人出國方面，105 年 1-7 月份國人出國計 865 萬 1,793 人次，較 104 年同期 773 萬 8,955 人次比較，成長 11.80%。

3、國內旅遊部分，105 年 1-6 月份臺閩地區 306 處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數計 1 億 2,038 萬 2,634 人次。依個別觀光遊憩區排名，公營觀光區以東豐自行車綠廊及后豐鐵馬道排名第 1，民營觀光區則以臺北 101 遊客人數居首。

4、國際肯定部分，臺灣獲美國 BUSINESS INSIDER 網站評定為「2016 年必去新興旅遊景點第 6 名」、美國萬事達卡評選臺灣為「2016 年十大非穆斯林地區首選旅遊地第 7 名」，及美國 CNN 網站評選臺灣為「2016 年 10 個熱門旅遊景點之一」。

（二）觀光施政方面

1、提升觀光產業品質，厚植產業獲利及轉型基礎

（1）精進陸客旅遊品質，鼓勵分時、分區、分流

A、為有效調整陸客來臺客源結構及品質優化，秉持「穩妥安全、循序漸進」原則，已調整觀光團及自由行配額為每日平均各 5,000 人，並鼓勵分時、分區、分流，引導旅客深度旅遊，以提升旅遊品質。

B、為區隔不同客源市場，創新來臺旅遊市場精緻商品，陸續推動高端品質團、原民部落團、金馬澎離島住宿團、直航客船團等專案，不受公告限額限制，期以推廣產品多樣性，引導大陸旅客建立品質觀念，帶動高品質觀光市場。

C、針對購物商店私設銀聯卡刷卡機、陸客購物之稅務查核、落實商品標示、食品衛生及查緝觀光旅遊犯罪案件等問題，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特召開跨部會會議，由相關主管部會依權責積極辦理。104 年 8 月並設置觀光稽查專責單位，優先針對危害市場秩序嚴重之「自由行團客化」、「假優質團」、「假高端團」、「假部落團」等主要違規情形加強稽查。

D、強化團體旅遊安全措施，將旅行業、導遊及隨團服務人員於運送旅客前之遊覽車檢查及逃生演練，列為觀光團體稽查重點項目，另將要求國內所有旅行團於出發前，落實由導遊或隨團服務人員檢查所有安全出口及安全設備；研訂「旅行團搭乘國內遊覽車安全相關宣導事項」，將旅客上車前、後應宣導之安全事項、逃生模擬演練及緊急突發事件之應變措施等，列入旅行業、導遊及隨團服務人員之教育訓練課程內容，並向旅客宣導、演練，以強化及維護旅客旅遊乘車安全。

（2）促進觀光產業朝優質化、品牌化、國際化發展

A、輔導旅行業朝優質化、品牌化、電商化發展，鼓勵業者經營品牌，加強電子商務及研發能力，開發特色優質在地產品，並透過海外考察團辦理 workshop 及舉辦市場開拓座談會，協助陸

客團旅行社轉型接待其他國家旅客。

B、輔導旅宿業轉型為在地特色旅館或背包客或青年旅館，輔導中小型旅館加入訂房系統，強化星級旅館及好客民宿之品牌宣傳，研修法規落實觀光旅館及50間以上旅館接受星級旅館評鑑義務；另外，加強稽查非法旅宿業，主動抽查訂房網站，並補助地方政府稽查經費，以加強稽查頻率及成效。

C、輔導觀光遊樂業國際化，擴大國際宣傳，組團至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旅展宣傳推廣，並媒合觀光遊樂業及國內 Inbound 旅行社合作包裝產品；此外，形塑樂園亮點，導入在地文創及農產，提供多語化網站、文宣品及設施標示，設置外語專門導覽諮詢人才。

D、落實培訓關鍵人才，105 年 1 月至 8 月止，國內中階主管訓練部分計培訓 318 人，高階主管養成部分計 69 人完成管理核心、主題模組課程(國外參訪觀摩行程 9 月至 10 月間完成)。另針對高階主管辦理與大師對談課程，計 67 人完成。104 年 1 月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累積國內中階主管訓練部分計培訓 768 人，高階主管養成部分計 130 人。另輔導九族文化村、遠雄海洋公園、小人國主題樂園及杉林溪森林生態渡假園區等 4 家遊樂園建立人才培育機制，已完成 12 項創新措施。

2、推廣在地旅遊體驗經濟，吸引在地青年返鄉

（1）研提「體驗觀光・點亮村落」示範計畫，將資源下放地方，整合地方文化、藝術及產業等觀光特色，推廣在地旅遊，鼓勵綠色生態及關懷旅遊，落實環境教育，讓觀光旅遊不只帶來產值，也可以促進旅遊產業多元發展，吸引在地青年返鄉，使城鄉均衡發展、安定當地社會結構。

（2）辦理方式如下：

A、協助發掘在地獨特資源，運用創新創意，讓特

色再加工，營造獨一無二之觀光吸引力。

B、協助輔導專業經營組織及解說訓練人才，提升村落自主經營能力，吸引青年返鄉回流。

C、協助特色資源產業化，輔導發展特色產業，包裝主題、深度體驗遊程，推展特色觀光活動，並運用網路行銷及多元通路，加強宣傳。

D、小規模改善當地旅遊服務設施，營造友善且合宜之旅遊環境。

E、妥善規劃聯外交通轉接機制及規模，有效維護生態資源及旅遊品質。

（3）示範計畫內容：

A、北部—新北市石門區嵩山社區：推動「石門 fun 風趣　嵩山千歲米」計畫，推廣石門風箏文創產業及嵩山梯田以工換宿農耕體驗之旅。透過輔導訓練社區導覽人員、協助農特產品包裝、結合旅行社及台灣觀巴包裝遊程及產品、製作遊程專屬網頁、結合台灣好行電子套票、輔導架設遠端網路直播、協助宣傳推廣套裝遊程及農特產品等策略，增加深度旅客體驗及扶植在地農特產品產業。

B、中部—苗栗縣南庄鄉蓬萊社區：推動「蔬活蓬萊 慢食廚房」計畫，推廣蓬萊社區客家廚房慢食體驗及特色童玩 DIY 體驗之旅。透過異業結合包裝及行銷套裝行程、推展在地工藝師 DIY 及客家廚房體驗活動、開發在地伴手禮品牌及行銷、輔導社區自主經營生態環境等策略，以導覽式小眾旅遊，推廣慢食漫遊之深度旅遊，並建立社區資訊平臺，以共產、共生、共享理念，吸引青年回鄉，並凝聚在地居民向心力。

C、南部—嘉義縣中埔鄉石磌、深坑村：推動「農趣中埔 GO」計畫，推廣深坑童年野溪生態體驗及石磌 23.5 鄉野農事體驗之旅。輔導業者開發小旅行遊程及遊程商品化，協助業者加入產業聯盟，並運用資訊科技，強化在地產業分析，

透過「i 購西拉雅」網路平臺，協助行銷小旅行產品，俾提升小旅行體驗精緻度、建立產業合作模式、提升當地產業發展，增加青年返鄉意願。

D、東部—臺東縣長濱鄉南竹湖部落：推動「一起跳吧　南竹湖」計畫，推廣南竹湖童趣之旅及安通古道絲路之旅。透過辦理東部海岸部落工作假期招募志工，協助部落環境營造、測試開發新遊程，並以部落絲路之旅，規劃安通越嶺古道遊程，並輔導部落發展餐飲、工藝、伴手禮產業，增進部落青年工作機會。

E、離島—澎湖縣北寮奎壁山地質公園：推動「南寮農情蜜　北寮嚐馨蠶」計畫，透過摩西分海地景奇觀，整合推廣南寮農村生態體驗、北寮漁村人文生態體驗之旅。透過多元管理，輔導社區自主經營及維護生態環境，開發導覽式體驗遊程及文創商品，並運用科技設備，輔助遊程推廣，提高社區能見度，俾提升在地自主維護生態環境、發展觀光產業及提升就業人口。

F、離離離島—連江縣莒光鄉大坪村/東莒社區：推動「點亮離離離島 東莒洛神赴」計畫，推廣戰地島嶼生活之深度旅遊體驗。透過社區導覽小眾旅遊方式，整合在地資源，開發社區特色旅遊行程、農漁加工體驗及行銷推廣活動，並運用現有資訊平臺上架，以達共產、共生、共享之理念，輔導在地觀光產業及從業人員多元發展，吸引青年返鄉，有效凝聚東莒在地居民向心力及社區意識，安定偏鄉就業機會，永續發展在地經濟。

（4）預期效益：

A、培養在地觀光經營人才，提升在地旅遊特色，推廣深度套裝遊程，提升在地產業之品質及產值。

B、輔導當地產業自我提升，建立跨業合作機制，促進在地經濟發展，增加青年返鄉就業意願。

C、藉由當地青年返鄉，促成在地社會力凝聚，併同處理偏鄉老人長期照護、活化因人口外流之廢校空間、社區閒置空間、以及土石流公害等公共事務，以安定當地社會、均衡區域發展及平衡經濟結構。

3、開發高潛力客源市場，促進國際觀光能見度

（1）推動觀光新南向，擴大吸引東協十國旅客來臺

A、來臺簽證簡化：協調外交部放寬東協及印度旅客來臺簽證規定，降低來臺旅遊障礙：

（A）擴大免簽適用國家，除現有新加坡、馬來西亞 2 國外，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對泰國及汶萊旅客來臺實施 30 天免簽，並先行試辦 1 年。

（B）擴大有條件免簽適用國家：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10 年內曾持美、加、英、日、澳、紐、歐盟申根及韓國等指定國家簽證之印尼、越南、菲律賓、印度、緬甸、柬埔寨及寮國旅客，得先上網登錄，取得憑證後，免簽入境臺灣。（原適用國家泰國已另試辦免簽）。

（C）擴大團簽簡化作業（觀宏專案）團進團出適用對象，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由原來印尼、印度、越南、菲律賓等國家，增加寮國、柬埔寨及緬甸納入適用國家。（原適用國家泰國已另試辦免簽）。

B、品牌宣傳推廣：針對新開免簽及有條件免簽國家(泰國、汶萊、印尼、菲律賓、越南、緬甸、寮國及柬埔寨）加強臺灣觀光品牌行銷及消費者宣傳，提供當地語版旅遊資訊及文宣。

C、包裝特色旅遊：精進國內旅遊業及地方政府組團赴海外推廣模式；邀請海外旅遊業者來臺，安排與國內接待業者洽談；辦理國內接待旅行

社從業人員教育訓練及新景點路線考察，促進包裝特色旅遊。

D、整備接待環境：辦理觀光產業從業人員接待東南亞旅客相關教育訓練。檢討導遊考照與執業相關規定，短期將放寬旅行社得由英語導遊接待東南亞旅遊團，中長期朝輔導新住民、留學生、僑生考取導遊證照方式辦理。

（2）與國際品牌合作，擴大國際能見度

A、與紐約知名服裝設計師 Malan Breton 合作，以臺灣為創作元素登上 2016 年紐約時裝週，並合作拍攝時尚短片「A Journey to Taiwan」，榮獲紐約國際電影節之最佳紀錄短片獎。

B、與加拿大休閒服飾品牌 Roots 合作製作「Roots Loves Taiwan」系列形象廣告，在全加拿大 Roots 店櫥窗陳列播放，宣揚臺灣美食和風景之美。

C、與丹麥品牌 PANDORA 合作，邀請在 Instagram 擁有 400 萬粉絲之全球最閃夫妻－俄羅斯攝影師穆拉德（Murad Osmoanov）及妻子娜塔利（Nataly Zakharova）來臺拍攝型錄，光 1 張 Follow Me To 阿里山牽手照，就有 25 萬人按讚。

D、邀請韓星呂珍九擔任臺灣觀光形象代言人，拍攝新版宣傳微電影及廣告，並透過韓國電視及網路媒體等管道露出。

4、推動智慧觀光，創新服務

（1）透過網站及 FB 行銷，並強化旅行臺灣 APP 相關功能，提供超過 6 萬筆之適地性定位服務，便利遊客查詢旅行前、中、後之資訊服務。

（2）為推展自由行旅遊友善服務，輔導高速公路服務區、觀光局所屬 13 個風景區管理處轄內業者及 22 縣市政府所轄在地特產店、便利商店、民宿、派出所等業者設置借問站，至 105 年 8 月底止全臺已設有

200 處借問站，各借問站並有專屬識別招牌、識別貼紙、地圖資訊看板、無線網路分享、電子摺頁下載及專屬服務手冊等。

（3）推動台灣好玩卡，結合電子票卡、包括食、宿、遊、購、行等旅遊優惠，讓來臺自由行旅客，享受全新、輕鬆之旅遊體驗，104 年 7 月推出高屏澎好玩卡及宜蘭好玩卡、於 105 年 8 月推出中臺灣好玩卡(結合苗、中、彰、投、雲、嘉義縣市)及臺東好玩卡，達成「一卡在手，隨我暢遊」之旅遊服務新體驗。

（4）推出「智慧遊樂園區創新服務」，與六福村合作，提出遊樂園區排隊服務創新服務方案，並進行遊客行為大數據分析。

5、提升景點服務能量，營造國際觀光魅力據點

（1）持續推動「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 年度計辦理東北角管理處壯圍旅遊服務園區暨周邊景觀工程、澎湖管理處吉貝沙尾服務設施改善工程、參山管理處梨山賓館串接攬勝樓步道暨耶穌堂幸福廣場營造工程、日月潭管理處水社碼頭平臺擴建、服務通道新建、浮排整建工程、馬祖管理處莒光山海一家主體整修工程、阿里山管理處太平雲梯主體、遊客中心及環南步道、茂林管理處新威行政管理中心新建、市內裝修及周邊景觀工程、北觀管理處觀音山遊客中心改善及展示工程、西拉雅管理處西拉雅管理處處本部新建工程、雲嘉南管理處七股遊客中心周邊景觀及服務設施工程等重大觀光工程，積極營造友善旅遊環境及優化觀光遊憩服務品質。

（2）針對地方重要風景區、觀光地區及旅遊帶等，進行遊憩據點特色加值之重點投資、環境改造及整體旅遊服務品質提升工作，105 年度計辦理新北市十分風景特定區觀光設施整建工程、桃園縣大溪中正公園暨周邊崖線步道整建工程、宜蘭縣員山水漾童玩村整體觀光整備計畫、新竹縣新豐鄉紅毛港遊憩區環境改善計畫、新竹市青青草原遊憩設施暨景觀環境改善工程、苗栗縣卓蘭鎮全鎮遊憩景觀工程、臺中市大安區濱海廊道觀光環境營造計畫、南投縣山坪

頂及加走寮觀光遊憩建設計畫、彰化縣二水鄉二水車站周邊亮點計畫、雲林縣北港觀光大橋整修計畫工程、嘉義縣故宮南院周邊觀光小鎮營造第四期工程、嘉義市棒球原鄉 KANO 園區計畫(二期)暨周邊景點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工程、臺南市葫蘆埤南北埤遊憩廊道串連計畫工程、高雄市崗山之眼周邊環境整建工程、屏東縣恆春鎮猴洞山整體景觀營造暨赤牛嶺景觀步道計畫工程、花蓮市 193 縣道串珠計畫-太平洋公園優質縫合計畫、臺東縣金樽衝浪遊憩區設施升級計畫、澎湖縣觀光遊憩設施整建計畫、金門烈嶼鄉軍事體驗園區整備計畫及連江縣媽祖宗教園區之祈福坑道施作美化工程等。

參、郵電部門

一、郵政

（一）未來施政重點

1、舉辦「臺北 2016 世界郵展」，促進國際集郵交流，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為持續推廣國內集郵風氣，促進國際集郵交流及展現我國參與國際事務之熱忱，中華郵政公司於 103 年向國際集郵聯合會(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Philatélie, FIP)申辦本郵展，預訂 105 年 10 月 21 日至 26 日假臺北世界貿易展覽一館辦理，將邀請國際集郵聯合會 92 個會員國之郵政、郵會代表及集郵人士前來共襄盛會，預計參展展集逾 2,400 框，攤位 130 個。截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共計 80 國與展(內含 19 國郵政)，藉由國際集郵盛會在我國舉辦，以協助推動民間外交，活絡觀光產業，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2、適時推展新種郵遞服務，滿足顧客多元用郵需求

秉持服務第一之精神，深入了解顧客多元需求，配合跨境網購需求特性，推動「貨轉郵」業務，將現行「轉口郵件」業務，擴及小包、包裹及快捷郵件，並落實「境內關外」之作業模式；同時為建構國際電子商務物流操作優勢及誘因，吸引國內外廠商來臺設立海外發貨倉，開創跨境電商物流商機，積極爭取辦理「保稅出口郵寄」及「保稅進口郵寄」業務。另在臺北市設置局內 i 郵箱(iBox) 自動取件站，提供民眾 365 天全年無休之 24 小時之包裹、快捷郵件 3 日內免費取件功能，未來將持續擴大設置，展現優化服務、貼近客戶之用心，提供民眾更便捷之遞送服務。

3、推動郵政物流園區建置計畫、發展郵政電商平臺，改善經營體質與業務競爭力

基於業務轉型及配合政府施政目標，掌握物流發展趨勢，已向內政部購置機場捷運 A7 站產業專用區 B 標土地，整合商流、物流、金流及資訊流功能，建置郵政現代化物流園區，包含物流中心、北臺灣郵件作業中心、資訊中心、

訓練中心及工商服務中心，計畫期程為 103-109 年，期能優化業務服務品質，提供當地民眾就業機會及帶動國家整體經濟發展。另為配合行政院推動電子商務業務，發展郵政電商平臺，結合郵政既有金、物流及實體通路資源，發展郵政商城業務，除舉辦關懷農產行銷活動，持續建置農產行銷行事曆，有計畫協助小農獲益，提升公益郵政形象外；延續代售嚴選機制，提供民眾安心便利之網路購物環境，塑造郵政商城之價值品牌。

4、因應市場趨勢與民眾需要，打造便利、安全之數位化金融環境

鑒於網路資訊科技蓬勃發展，行動設備日益精進普及，未來數位化金融服務將大幅取代臨櫃金融服務。為打造便利且安全之數位化金融環境，105 年已推出「網路郵局外匯匯出匯款」、「線上設定約定轉入帳號」、「郵政 VISA 金融卡效期屆滿自動續卡」等服務，未來將再陸續推出「無卡提款」、「郵政儲金帳戶連結扣款」、「網路預約辦理儲金帳戶變更資料」、「e 動郵局行動身分認證作業」等服務，俾節省顧客臨櫃辦理時間，提升便民服務。

5、積極推動公益活動，善盡社會責任，塑造優質企業形象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持續辦理送信兼送愛心關懷獨居長者、協助維護金融秩序防制金融詐騙、郵政博物館巡迴展、利用中華郵政公司全球資訊網提供公益平臺、全國身心障礙桌球賽、壽險保戶子女獎學金及捐血…等公益活動；另設置適合輪椅民眾使用之 ATM、供視障人士使用具語音功能之 ATM、營業廳設置民眾使用廁所、銀髮友善服務區及漂書站，未來將賡續推動辦理。

（二）重要施政措施

1、舉辦「郵政博物館開館 50 週年館慶特展」

（1）為慶祝郵政博物館開館 50 週年暨宣傳「臺北 2016 世界郵展」，自 105 年 7 月 9 日起，在郵政博物館 1 樓及 2 樓展場舉辦「郵政博物館開館 50 週年館慶特展」及系列活動，特展展期至 106 年 1 月 10 日止。

（2）展覽內容：除展出館藏上海版飛雁加印郵票及紅印花加蓋暫作郵票等珍郵及封片、古籍修護成果、各

國精彩有趣之異材質郵票外，展場另設置活潑有趣之「郵務士大體驗」及「我是郵票設計師」多媒體互動區、「行動郵車」情境、郵筒翻翻板、寄張明信片實做互動等，增添民眾參觀樂趣。

（3）另為推廣集郵，本次展覽特別設立「集郵名人堂」展示區，藉此對國人積極參加世界或亞洲郵展，榮獲榮譽大獎、國家大獎或國際大獎之集郵成就，表示尊崇，期望藉由彰顯渠等集郵家積極參與國內外集郵團體活動，推動集郵不遺餘力等卓著貢獻，吸引民眾加入集郵行列，增加集郵人口。

2、提升服務品質

（1）營業窗口等候時間，各責任中心局目標值均設定為 5 分鐘內，除 105 年 2 月份適逢春節期間，平均等候時間為 7 分 05 秒較長外，其餘截至 105 年第 2 季底止，各月份窗口平均等候時間均於目標值內。

（2）型塑郵局新形象，美化營業廳環境

A、為進行營業空間整體意象美化裝修工程，選定大、中、小型郵局各一作為示範郵局，104 年底已全數完成。105 年於北、中、南各區共擇 6 處作為示範郵局，持續推廣建置。

B、為有效改善營業廳內海報零亂現象，規劃設置電子海報看板，103 年度已建置 28 處，104 年度再建置 77 處，105 年度預定再建置 100 處，截至 105 年 7 月底已建置 29 處。

（3）開辦代收貨價郵件簡訊回傳業務，於代收貨款妥收入帳後，以簡訊通知寄件人；另提供客戶於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查詢相關帳款妥收資訊。

（4）自 103 年 3 月 12 日起，國際匯款匯入幣別增為人民幣、美元、港幣及歐元，105 年截至 7 月底止，共受理國際匯入匯款 2,498 筆，金額新臺幣 2 億 8,130 萬餘元。

（5）自 103 年 5 月 31 日起，為便利民眾繳納高速公路通行費，於各局開辦臨櫃代收民眾無單繳納 ETC 費用

業務，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累計受理 34 萬 9,024 筆。

（6）新增「應領未領滿期/生存/理賠保險金資料庫」及查詢交易，於保戶臨櫃辦理壽險交易或電話洽詢郵政公司顧客服務中心時，由系統主動查詢保戶是否有應領未領滿期/生存/理賠保險金，若有相關資料時，將告知保戶辦理後續事宜，以維保戶權益。

（7）為關懷 105 年 2 月 6 日南臺大地震及 7 月 8 日尼伯特颱風受災保戶，除主動派員慰唁及協助辦理理賠事宜外，並提供寬延繳納保險費、保單借款免息、免費補發保險單及房貸 1 年寬限期只付利息免還本金等優惠措施。

（8）105 年 7 月至 8 月間委託救國團辦理暑期集郵活動，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已於臺北、新北、基隆、桃園、苗栗等 5 縣市陸續辦理營隊，於營隊課程中安排集郵教學，使集郵營隊活動從國小推廣至國、高中生，擴大不同年齡層之參與。

（9）105 年 1 月 13 日發行「扇面書畫郵票小全張」，係郵政公司首次採竹片材質印製之郵票，以國立歷史博物館典藏之明朝文徵明「行草」扇面為題材，郵票圖案為扇形；105 年 5 月 20 日發行「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就職紀念郵票」，以數位幾何像素（PIXEL）與簡單線條構成設計，展現新世代之美學觀點；105 年 10 月 21 日預計發行「臺北 2016 世界郵展紀念郵票」小全張，採局部打凸及燙印雷射全像膜方式印製，增添票品之精緻與華麗；105 年 10 月 21 日預計發行「臺北 2016 世界郵展郵票－臺灣是寶島」採橫聯刷設計，每組郵票間有 1 個蝴蝶造型齒孔；105 年 10 月 22 日預計發行「臺北 2016 世界郵展郵票－樂享動漫趣」小版張採特殊軋形設計，以增加票品之活潑性；105 年 10 月 24 日預計發行「扇面書畫郵票小全張－山陰客窗圖」印製小全張雙連張，以增添集郵趣味。

（10）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郵政博物館巡迴展共辦理 19 場，參觀人數達 4 萬餘人。

3、開辦新種業務，加強便民措施

（1）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延長營業時間郵局有 72 處，星期六營業郵局有 288 處，星期日營業郵局有 2 處，另有郵政代辦所 595 處，郵票代售處 476 處。

（2）持續提供高效率、全方位之電子商務平臺，適時更新「郵政商城」網路購物平臺系統；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已有 2,156 家廠商申請加盟。

（3）為因應電子商務蓬勃發展，提供賣方(如網路商店、個人賣家等)與消費者之間安全及便利之交易平臺，104 年 12 月 4 日開辦網路代收代付(第三方支付)業務。

（4）103 年 2 月 19 日開辦人民幣匯款業務，提供民眾更便利之匯款服務，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共有 216 個郵局辦理人民幣匯出匯款業務，105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匯出及匯入交易筆數 4,154 筆，金額人民幣約 3,617 萬餘元。

（5）持續增加國際匯兌、外幣、人民幣及旅行支票買賣經辦郵局，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國際匯兌局新增 3 局，共計開辦 216 局；外幣、人民幣及旅行支票買賣經辦局新增 2 局，共計開辦 247 局。

（6）賡續推展郵政 VISA 金融卡業務，自 98 年 9 月 30 日開辦起至 105 年 7 月底止，流通卡數為 380 萬餘張。105 年截至 7 月底止，刷卡及國外提款金額計新臺幣 145 億 8,251 萬餘元。

（7）與臺灣行動支付公司合作，利用該公司「金流信任服務管理平台」及其所開發之數位皮夾 APP，自 104 年 10 月 15 日起開辦行動 VISA 卡/行動金融卡業務。

4、加強兩岸郵政業務交流合作

（1）為滿足兩岸商貿物件、跨境網購及民生用品郵寄需求，101 年 9 月 17 日開辦兩岸郵政速遞（快捷）航空郵件服務；102 年 3 月 20 日更進一步開通兩岸郵政速遞（快捷）海運郵件服務，廣受民眾歡迎與使

用，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共收寄 51 萬 5,112 件。

（2）為因應兩岸跨境網購寄件輕小化趨勢，102 年 12 月 16 日開辦兩岸「郵政ｅ小包」業務，針對 2 公斤以內輕小物品提供客製化跨境郵遞服務，讓民眾有更多元、更實惠之郵遞選擇，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共收寄 43 萬 64 件。

5、運用資訊科技，提供便民服務

（1）賡續推展「e 動郵局」業務，結合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之便利性，陸續提供儲金結存、繳費、保單紅利、生存保險金、保費紀錄、保費墊繳現況、契約轉換試算及變更要保人資料等查詢及變更作業，及郵務投遞區域、週六日服務郵局查詢功能等。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下載 APP 人數達 104 萬人次。

（2）持續於全國 1,298 個服務據點設置 iTaiwan 免費無線上網熱點，105 年截至 7 月底止，使用人數已達 391 萬 5,398 人次。另配合行政院以 iTaiwan 無線上網服務熱點為基礎，擴大行政院所屬機關主管公共區域推動設置手機充電站，延伸為民服務政策，完成設置 1,314 個公共手機充電站。

（3）郵政公司與臺灣行動支付公司合作，利用該公司「金流信任服務管理平台」(Payment Service Provider Trusted Service Manager，PSP TSM)及其所開發之數位皮夾 APP，自 104 年 10 月 15 日起開辦行動 VISA 卡/行動金融卡業務，並陸續舉辦各項行銷推展活動。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申辦卡數為 1,660 張，於 20 多家同業中排名前 5 名。

（4）「網路郵局外匯匯出匯款業務」於 105 年 3 月 22 日上線啟用，客戶可透過網路郵局線上服務，自本人帳戶扣款結匯，辦理美元、歐元、人民幣及港幣即時匯出匯款，郵政公司於當日匯率收盤後繼續承作交易至每日晚間 10 點，營運時間較同業長，提供更為便民服務方式。

（5）建置新一代網路郵局系統，現行網路郵局系統開發建置於民國 96 至 97 年間，受限當時技術背景及系

統架構，目前已無法滿足客戶各類行動設備使用等多元需求，亟需建置新系統及其行動版網頁，提供客戶完整服務及滿足現行主流行動裝置使用之需求，並持續提供多元服務及行銷通路，擴大服務客群、提升客戶滿意度及強化金融資訊服務之競爭力。本系統預計 106 年 3 月完成建置。

(6) 建置郵政電子商務第二代平臺系統，現行「郵政商城系統」於 99 年 10 月上線至今，系統版本已使用多年，可客製化程度不高，難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及多樣化營運需求，整合現行「郵政商城系統」及「網購中心系統」，依現行電子商務市場需求及新資訊技術，建置郵政電子商務第二代平臺系統，提供具擴充性、相容性、安全性、方便性及高效率之開放式平臺應用系統及架構。消費端及供應端完整服務功能系統，強化郵政服務機能，擴大服務客群、提高服務品質、提升客戶滿意度及企業整體競爭力。本系統預計 105 年 12 月完成建置。

(7) 郵政博物館網站改版，現行網站內容以各樓層及分館介紹、參觀及展覽資訊、場地租借、預約導覽及商品區等為主要內容，欠缺典藏、研究、藏書等相關內容可供瀏覽。為持續充實網站內容及提升民眾瀏覽便利性，規劃以服務內容做為網站設計主軸，辦理改版更新作業，除提供原網站之功能外，另增加典藏研究、藏書等服務資訊，並建置行動版網頁，客戶可透過電腦及智慧型手機等行動裝置瀏覽網站，提供最佳之視覺體驗，滿足行動服務需求。已於 105 年 3 月完成改版開發作業，並配合業務需求，於 105 年 7 月 8 日上線啟用。

(8) 郵政公司將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至 26 日舉辦「臺北 2016 世界郵展」，並建置「臺北 2016 世界郵展」網站，提供各項世界郵展資訊查詢，及後端網頁資料維護與管理功能，於郵展籌備及展覽期間，協助宣傳與推展各項郵展活動，加強國際集郵交流並提升國內集郵水準，以期帶動我國集郵活動蓬勃發展，已於 105 年 6 月底完成系統建置並上線啟用。

(9) 郵政公司為貼近年輕族群，與時俱進，該公司自 103

年 4 月 29 日加入 LINE 官方帳號，藉由 LINE 強連結(Strong Tie)社群功能，已設計 5 波貼圖供廣大用戶間相互傳遞、廣泛傳播，以利業務行銷。截至 105 年 7 月底，加入該公司好友數逾 806 萬人次，貼圖轉載數逾 1 億 6,700 萬次；並即時提供、發布各類郵務、儲匯、壽險與集郵等業務訊息共 520 則，及利用 52 次 on air 模式辦理贈獎活動。

6、提高資金運用效益，持續支援政府公共建設

密切關注國內、外金融市場情勢變化，審慎規劃資產配置，加強避險策略及資產負債管理，以降低投資風險及提升資金運用效益，並賡續配合辦理政府核准之重大公共建設及民間投資計畫融資。

（1）105 年擬新增國內股票委外投資 100 億元，預定委託家數為 4 家，每家 25 億元。

（2）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提供郵政儲金支援國家中長期經建融資之未還款餘額為新臺幣 858 億元。

7、加強活化房地資產

（1）提高各級郵局營業空間使用坪效，出租節餘空間以增裕營收。另配合活化策略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改建開發自有房地及參與都市更新。

（2）營業使用節餘場地，經評估土地使用分區、建物用途、區位及面積等條件，可供商辦大樓、商務飯店等使用者，將配合其需求辦理活化出租。

8、強化風險管理

（1）訂定年度儲匯資金及壽險資金風險胃納及市場、信用風險限額及風險燈號警示範圍。

（2）訂定年度壽險資金外匯風險、外匯曝險比率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餘額比率控管機制。

（3）訂定年度風險管理工作計畫，並按季檢討執行成效。

（4）預估未來年壽險資金資本適足率(RBC)。

（5）定期執行儲匯業務資本適足(BIS)分析。

（6）定期執行敏感性分析及壓力測試。

（7）定期執行壽險資金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風險評估。

（8）建置流動性與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系統。

（9）建置作業風險管理系統。

（10）檢核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應」執行條文之執行情形，皆為「完全符合」。

（11）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發展及執行效能，定期完成整體風險控管情形報告。

（12）定期監控公司整體投資部位曝險情形，確保於風險可承受範圍內，達成年度經營目標。

9、維護金融秩序，減少民眾財產損失

105 年截至 7 月底止，防制金融詐騙 396 件，總計減少民眾財產損失達新臺幣 6,649 萬餘元。

10、強化資訊管理系統

（1）依本部及所屬機關(構)103 年 11 月 12 日資訊安全長會議決議事項，有關 Windows XP 作業系統升級作業案，務必於 106 年完成。截至 105 年 8 月 12 日止，Windows XP 作業系統占個人電腦總數 13.7%，共計 909 臺，預計 105 年底前全數汰換完畢。

（2）依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金融機構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辦法」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壽險業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作業原則」規定，105 年 2 月完成檢測公司對外服務網站第 1 類系統評估作業。

（3）為強化個資外洩防護系統，自 105 年 3 月 1 日起個資外洩防護系統實施第 1 階段電子郵件自動加密機制，含中/高等級風險個資之電子郵件將由系統自動加密後傳送；第 2 階段自 4 月 19 日起，非由系統自動加密之電子郵件將予以阻擋。

（4）郵政公司 ATM 屬 Windows XP 作業系統者共 1,284 臺，為維護 ATM 作業安全，目前規劃其中 611 臺將優先於 106 年購置新機汰換;673 臺將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作業版本升級，並於汰換及升級作業完成前，加強該公司 ATM 資安維護作業。

（5）鑑於加密協定漏洞一再被揭露，嚴重影響採用加密傳輸網站之安全性，105 年 1 月 22 日完成對外服務網站 RC4 加密協定漏洞停用與後續 SHA1 提升改善作業。

（6）為強化內部系統對外開放之存取安全性及資訊系統管理員遠端管理之連線安全，與配合主管機關資安稽核建議，105 年 3 月 14 日完成建置全員 SSL VPN 安全存取系統，並於 5 月 2 日啟用。

（7）近來勒索軟體惡意加密電腦設備事件層出不窮，為降低發生類似事件對郵政公司造成損失，於 105 年 7 月 29 日完成所有個人電腦防毒軟體版本(OfficeScan 11)提升作業，啟用勒索軟體存取防護功能，並於電子郵件及上網安全防護設備禁止下載特定類型檔案(如 JS 類型檔案)。

（8）鑑於 Adobe Reader、Adobe Flash Player、Java 及非 IE 瀏覽器等高風險網路應用程式，常遭駭客利用其漏洞作為入侵攻擊之媒介，為避免前述應用程式弱點存在於內網個人電腦設備，於 105 年 4 月完成應用程式更新自動派送機制，以自動化程序進行應用程式版本比對、更新及修補作業。

11、持續關愛社區，善盡社會責任

（1）105 年度 1-2 季辦理「身心障礙者到府收寄及投遞掛號郵件服務」，收寄 1,373 件、投遞 4,886 件，共計 6,259 件。

（2）105 年度 1-7 月辦理「郵政關懷獨居老人服務」，包括居家探視、緊急異常通報及年節慰問等，共計 3 萬 2,585 人次。

（3）利用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建置郵政公益平臺，免費

提供公益勸募團體提出申請，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共有 62 家公益團體提出募款申請，已核准 58 家。

（4）篩選適合以郵局包裹或快捷遞送之地方農特產品，依產期制定年度「郵政協助各地特色農產運銷行事曆」，協助小農行銷，並提供上收及寄送服務，以產地直送方式，讓消費者嚐鮮，農民並配合撥出小部分貨款，捐助當地弱勢團體，創造「農民」、「消費者」、「弱勢團體」三贏局面。105 年截至 7 月底，共辦理 5 檔關懷農產行銷活動，公益捐助捐款金額共計 34 萬 6,010 元，捐助對象包含伊甸基金會、創世基金會、壯圍鄉新南國小、臺南玉井希望之家等 4 個公益團體。

（5）配合政策，調降代收學雜費之手續費，105 年截至 7 月底止，減收手續費計新臺幣 284 萬餘元。

（6）辦理郵政壽險保戶子女獎學金抽獎活動，本（105）年度申請人數共計 2 萬 6,631 人，實際得獎 3,417 人，發出獎學金總額 571 萬 3,000 元，已全數匯入得獎人指定帳戶。

（7）105 年度兒童創意寫生繪畫比賽，已分別於全國各地郵局舉行，共計 6,040 位兒童參與。

（8）105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辦理「捐熱血 獻愛心 郵我開始」活動，全國各地郵局共募集 2 萬 7,170 袋熱血。

12、105 年度管制計畫執行情形

（1）購建郵政局所計畫(102-105 年)

為改善營業廳舍環境，提供顧客寬敞舒適用郵空間，並活化資產管理與營運，105 年度計畫購置房地 1 處、興建局屋 13 處。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辦理購置房地 1 處（總公司准購），辦理興建局屋 13 處(資料收集/需求確認中 2 處、辦理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招標中 1 處、設計中 2 處、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作業中 1 處、申請建造執照中 3 處、繪製招標圖說中 1 處、辦理開工準備作業中 1 處、申請

使用執照中 2 處)；另可支用預算數新臺幣 4,971 萬 8 千元，預算執行數 7,768 萬 8 千元，預算執行率 156.26%。

(2) 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103-109 年)

為發展物流業務需要，建置全方位物流園區。105 年度計畫購置房地 1 處(第三期款)、興建局屋 3 處、購置機器設備 2 處。

A、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購置房地 1 處(第三期款)刻正促請內政部辦理廢棄物清理及回填，興建局屋辦理情形如下：

(A) 公共設施：整體開發計畫、環評及交評報告送審。

(B) 物流中心：建物委託技術服務案需求確認及基本設計。

(C) 北臺灣郵件作業中心：建物委託技術服務案招標文件修正中。

(D) 郵政資訊中心：建物委託技術服務案招標文件修正中。

購置機器設備辦理情形如下：

(A) 物流設備：財物採購案使用需求重新檢討研議中。

(B) 郵件自動化設備：委託技術服務案招標文件修改中。

B、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可支用預算數新臺幣 2,509 萬 1 千元，預算執行數 265 萬元，預算執行率 10.56%。

(3) 郵政資訊作業發展計畫(102-105 年)

運用資訊科技，提升郵儲壽、電子商務等業務服務效能，並強化資訊安全管控，105 年度計畫購置主機週邊設備 4 組〈套〉。截至 105 年 7 月止，完成

招標文件製作與會章及陳核作業，續辦理採購招標公告作業；另可支用預算數 255 萬 5 千元，預算執行數為 255 萬元，預算執行率 99.8%。

（4）自動化機器設備購置計畫(102-105 年)

各郵件處理中心自動化機器已逾使用壽年，處理效率降低，規劃汰換舊有設備，以提升郵件處理品質及時效。105 年度計畫完成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 7 臺及管理資訊系統設備 1 套之細部設計文件簽認、工廠製造、工廠查驗、到貨驗收、安裝、測試、竣工、驗收、付款、結案。本採購案經 3 次招標，於 104 年 9 月 7 日決標，目前臺中及臺南郵件處理中心拆除作業進行中，並已完成函件分揀機及包裹分揀機工廠查驗，相關設備裝船交運中；另可支用預算數新臺幣 3,767 萬 3 千元，預算執行數 3,760 萬 2 千元，預算執行率 99.81%。

（三）營運實績

項　　目	105 年 7 月底止 實際數	105 年度 預算數	執行率%
郵件收寄件數（千件）	1,477,351	2,615,859	56.48%
集郵收入（新臺幣千元）	572,198	683,000	83.78%
儲金日平均餘額（新臺幣千元）	5,969,869,670	5,830,000,000	59.59%
匯款承作量（新臺幣千元）	972,160,318	1,604,320,000	60.60%
保費收入（新臺幣千元）	88,682,036	143,000,000	62.02%
代理承作量（新臺幣千元）	11,158,015	18,542,000	60.18%

（105 年 7 月底止本期淨利達成年度預算數 63.82%）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5 年 7 月底止	105 年度預算數	預算達成率
總　收　入	241,448,210	321,551,737	75.09%
總　支　出	234,703,559	311,251,633	75.41%
稅　前　淨　利	6,744,651	10,300,104	65.48%
所　得　稅　費　用	1,288,473	1,751,018	73.58%
本　期　淨　利	5,456,178	8,549,086	63.82%

二、電信資源規劃及產業經營策略之協助

（一）未來施政重點

1、營造行動寬頻新時代

動態規劃我國長期無線電頻譜資源分配政策並定期公告，以提供行動通信基礎建設使用所需頻譜資源，同時讓業者能據以進行其中長期服務佈局計畫，期能帶動無線通信網路應用及物聯網(IoT)發展，增進民眾生活便利及產業發展。

2、下世代通訊技術(5G)頻譜規劃

依照 5G 新行動通信技術發展趨勢，配合國內研發需求，適時提供新實驗頻譜，以使我國在下世代行動通信領域能居於領先地位。

3、推動我國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IPv4 升級至 IPv6)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方案」，繼續 104 年完成各政府機關(構)外部服務系統升級 IPv6 後，於 105 年開始進行內部使用服務系統升級 IPv6。

4、協調業者建置高品質網路環境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研議之「亞洲矽谷推動方案」，其中策略四「網實群聚，提供創新創業與智慧化多元示範場域策略」-建構試驗及驗證環境之「建置高品質網路環境」措施，係選擇試驗區域，由政府主導佈建高速寬頻網路，以發展物聯網各類型創新應用，本項將由經濟部擔任主辦機關確認試驗區域、產業需求，本部配合經濟部之規劃或需求，協調電信業者佈建高速寬頻網路。

（二）重要施政措施

1、修正「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

持續依我國需求及國際技術發展動態，修正「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以增進民眾生活便利性及促進產業發展。

2、第三代行動通信(3G)業務屆期之後續處理方案

我國之 3G 業務執照將於 107 年底屆期終止，因 3G 現有逾 1,200 萬用戶，為免影響民眾日常通信，3G 頻段後續處理方式應儘速定案，本部已於 104 年起即參考國際慣例及我國情況，開始進行規劃及討論，以保障消費者權益，本次共規劃釋出 2100MHz 及 1800MHz 兩頻段，並研議賦予 1800MHz 頻段得標者履行數位人權義務，目前規劃方案已完成，並陳報行政院審議中。

3、協調新行動通信頻譜釋出

依國際電信聯合會(ITU)2015 年之世界通信大會，最新行動通信頻譜規定，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及我國之相關頻譜使用情形，研究及協商新行動通信頻譜釋出及使用規範，以充裕我國行動通信頻譜，因應行動上網流量急速增加之趨勢。

4、物聯網頻譜規劃：

依目前國內需求，進行智慧電表(850-861MHz)、免執照物聯網(920-928MHz)及智慧型運輸系統(ITS，5850-5925MHz)使用頻段規劃，智慧電表頻段待電表規格確定後，將再配合電表需求修正，免執照物聯網頻段待無線電頻率分配表修正草案公開諮詢期間結束後即可公告生效，智慧型運輸系統頻段待配合國際規格修正；另因物聯網之形式多元，未來將持續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及我國之相關需求，辦理新物聯網應用之使用頻譜規劃，以協助相關產業及應用服務發展。

5、滾動式修正頻率供應計畫

於 104 年 5 月 4 日公告發布「頻率供應計畫」，提供各界有關我國 104 年、105 年及 106 年以後頻率釋出規劃之參考資訊，未來每年將依國際發展情況及國內需求趨勢作滾動式檢討，並適當修正該計畫內容。

6、參與國際交流合作

參與「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ICANN）」、「亞太區網際網路治理論壇（APrIGF）」等國際會議，討論消費者權益、網際網路之運作對各國之影響、各國政府或國際組織關切議題，以維持全球網際網路運作之穩定性、可靠性、多元性及安全性為目標，確保網際網路用戶權益，

並提升國際能見度。

7、持續辦理「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計畫」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方案」，持續辦理「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計畫」（4/4），105 年度進行各政府機關(構)內部服務網升級 IPv6，截至 105 年 7 月止，辦理 IPv6 內部網路升級說明會 10 場。另我國累計 IPv6 Ready Logo 金質標章認證(Phase 2)302 件，包含 105 年新增 6 件，名列世界第 2 名（僅次於美國）。

肆、氣象部門

一、未來施政重點

持續加強氣象資訊服務與氣象防災教育宣導，強化氣象觀測設施與技術，提升氣象監測能力。加強氣象預報技術發展，提升氣候與劇烈天氣監測及預報能力。強化海象觀測設施與技術，提升海象測報能力。提高地震測報效能，加強地震預測研究。

二、重要施政措施

（一）氣象資訊服務方面

1、105 年 1 至 7 月民眾使用 166、167 電話查詢資訊者計 172 萬 5,555 人次；使用智慧型行動裝置安裝生活氣象 APP 計 15 萬 8,250 人次，自上線以來共累積 121 萬 1,574 人次。

2、105 年 1 至 7 月透過全球資訊網查詢氣象資訊者為 2,036 萬 5,860 人次；電子報訂閱者至今共累計 7 萬 6,007 人；氣象資料開放平臺之資料下載共計 2,730 萬 6,956 次。

3、105 年 1 至 7 月機關、學校、團體參觀中央氣象局作業者計 124 梯次 3 萬 0,714 人；參觀中央氣象局臺灣南區氣象中心附設展示場者計 113 梯次 1 萬 2,100 人。

4、105 年 1 至 7 月共舉辦 78 場次演講宣導活動；受理申請提供氣象、海象或地震等資料案件共 9,282 件。

5、每日自上午 6 時至晚上 11 時，中央氣象局氣象預報中心與 16 個廣播電臺即時連線 28 次，由專人講解報導最新氣象消息。

6、每日定時發布各種天氣、海象預報供各界參考，並定期發布 1 週農業氣象預報及農業氣象旬報等農情資訊，提供農業相關作業單位及民眾參考。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發布體感溫度及紫外線指數預報產品，供大眾進行戶外活動時穿著及防曬參考；自 5 月 1 日起適時發布大雷雨即時訊息，提供防災單位、媒體及民眾即時因應。

7、為推廣氣象科普常識，自行製作配合時事之氣象短知識影片上網供民眾點閱，已上傳計 25 部影片，總點閱人次達 280 萬次以上，其中 1 月 21 日發布「北極振盪」短片，

在 youtube 上即超過 200 萬人次點閱，6 千餘人按讚。

（二）地震測報方面

1、加強地震測報，105 年 1 至 7 月共發布顯著有感地震報告 88 次，發布小區域有感地震報告 413 次，處理地震定位資料 3 萬 3,716 筆。

2、執行「強地動觀測第 5 期計畫－強震即時警報於防災之應用」，積極規劃建置新一代高品質井下地震儀觀測站，105 年完成 3 座井下地震觀測站之建置。

3、持續推動地震與地球物理資料庫整合與服務，提供各式地震相關觀測資訊，105 年 1 至 7 月共提供 259 人次 21 萬 6,155 筆地震觀測資料服務。

4、提供強震即時警報訊息至全國中小學、防救災、交通事業等 3855 個用戶近 5000 個使用端，平均在 1 秒內可傳送完成。目前已與 13 家民間業者簽署合作協議書，拓展各項防震減災之開發應用。105 年 5 月起透過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系統(PWS)，針對規模 5.0 以上之地震，提供強震即時警報之手機廣播通報。

（三）氣象、海象測報方面

1、105 年 1 至 7 月從事地面氣象、高空氣象、大氣物理化學等觀測計約 37 萬 2 千次；為確保觀測品質，校正各類氣象儀器 675 件。

2、105 年 1 至 7 月發布一般天氣預報：全國各鄉鎮市區天氣預報共 31 萬 3,536 報；臺灣附近各海域漁業氣象預報共 2 萬 7,264 報。發布各類災害性天氣特報：低溫特報 6 次，共 89 報；豪雨、大雨特報 156 次，共 494 報；濃霧特報 93 次，共 125 報；陸上強風特報 11 次，共 115 報；即時天氣訊息 245 報，長浪即時訊息 13 報，大雷雨即時天氣訊息 106 報；颱風警報 1 次，共 25 報，熱帶性低氣壓特報 1 次，共 1 報。

3、105 年 1 至 7 月接收氣象衛星資料 7 萬 3,030 次，處理與儲存資料量 3 萬 3,452GB，產出應用產品 630 種，並持續以即時連線方式將資料提供相關新聞傳播媒體、機關及學校應用。

4、105 年 1 至 7 月完成東沙島、七美、富貴角及臺東外洋等 4 處海上資料浮標年度更換；從事波浪觀測共 18 萬 8,232 次、海水溫觀測 76 萬 9,807 次、沿岸潮位觀測 110 萬 70 次，海流觀測 12 萬 796 次，除公布供各界查詢外，並即時傳輸海象監測資料供海岸巡防署、水利署、環境保護署、觀光局、海軍大氣海洋局、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其他防災單位等機關應用。

5、105 年 1 至 7 月針對中央政府、各地方政府與所轄防災相關局處所、農漁會、新聞傳播機構及民間團體等，通報災害性天氣特報共 21 萬 8,609 家次。

6、105 年 8 月完成五分山雷達站 C 頻段降雨雷達安裝，可涵蓋該站因蘇迪勒颱風受損之 S 頻段雙偏極化氣象雷達觀測區域之 50%，並可做為日後之備援雷達；前述 S 頻段雷達預計於 105 年底完成修復。

（四）氣象科技研究發展方面

1、執行「氣象資訊之智慧應用服務計畫(I)」(105-108 年)，完成新版高解析度天氣研究與預報模式(WRF15/3 公里)上線作業，強化災變天氣預報與防災應用。完成與鄰近國家、日本、菲律賓、香港與韓國之東亞雷達回波資料整合於氣象局資訊作業系統劇烈天氣監測系統(QPESUMS)及天氣資料整合與即時預報系統(WINS)進行即時顯示，提升觀測資料品質。完成暴潮預報作業系統更新，其產品除了臺澎金馬沿岸 34 站天文潮及暴潮預報水位外，新增未來 48 小時最大暴潮水位、最大天文潮水位及暴潮天文潮偏差水位 2 維圖檔，提供更為可靠之海岸災防警示資訊。另，氣象局進行新版生活氣象手機應用程式(APP)各類氣象資訊雛型功能設計開發，結合定位功能，提供所在地(鄉鎮區)之天氣警特報訊息、天氣現象、溫度、體感溫度、一周天氣預報及一句簡短之每日天氣小叮嚀等資訊，讓民眾輕鬆且快速掌握現在及未來一周之天氣變化資訊。

2、執行「氣候變遷應用服務能力發展計畫」(103-106 年)，為深入區域漁業之氣候資訊應用服務，於 105 年 7 月 22 日邀請彰化區漁會遠近海捕撈漁民至氣象局參訪預報、衛星與海象中心等單位，並舉行座談會與漁民進行深入之意

見交流，強化漁業氣象資訊服務，並與漁業相關學者專家及從業人員，就氣象資訊之服務需求進行座談，以提供更適切之氣象應用服務。

另 105 年 1-7 月為增進氣象科技交流，陸續邀請國內、外著名學者專家 47 人，進行專題演講並實際與從事氣象科技研發、預報作業等人員進行知識分享與技術指導計 48 場次，主題涵蓋劇烈天氣、颱風、季風、聖嬰現象、氣候變遷、氣候應用服務、系集預報、資料同化、數值預報模式及其未來發展規劃等領域。

3、辦理 105 年度地震類委託研究計畫，包括「地震前兆監測體制強化之相關研究」、「地震速報及預警系統之強化與應用研究」、「強震資料在強化地震測報作業之應用研究」以及「地震資料之應用、海域地震海嘯觀測、水下技術、海洋物理之相關研究」等 4 大類共 10 項研究計畫。另為加強與臺灣地震科學中心合作，綜整臺灣地區地球物理觀測資料，分析地震活動特性與進行地震前兆關連研究，105 年共辦理 1 場次「美濃地震學術討論會」及 2 場次「臺灣地區地震活動暨前兆分析討論會」。

4、執行「極端海象預報技術研究」(105-108 年) 計畫，新增波浪系集展示系統測站模式風場產品；改進與評估東北角瘋狗浪與外洋異常波浪預警系統運作成效；研發產製 3 種暴潮預報產品。

5、執行「強化臺灣海象暨氣象災防環境監測計畫」(104-109 年)，完成新竹、金門、竹子湖、玉山、蘭嶼、梧棲、彭佳嶼、馬祖、新屋、大武、東吉島及臺東等 12 站雨滴譜儀建置；完成 4 座高山自動氣象站及 3 座離島自動氣象站建站安裝工作。

6、執行「發展小區域災害性天氣即時預報系統」(104-107 年)計畫，落實於預報作業流程，強化災害性天氣預報技術。於 105 年新增養殖漁業精緻化預報，以利漁民及早應變；新增大雷雨即時訊息之預警服務，並配合國家防災通報政策，透過「災防告警系統」之「細胞廣播服務」，發送災防告警訊息提供民眾與政府防災相關單位參考。

7、執行「地震及海嘯防災海纜觀測系統擴建計畫」(104-106 年)，完成海纜鋪設許可申請與海纜擴建設備廠驗，105

年下半年將進行實地佈放與系統整合測試，預定 106 年第 3 季驗收啟用，併入氣象局地震速報系統進行海陸聯合觀測，有效提昇臺灣東部海域地震與海嘯監測與預警能力。

伍、運輸規劃與研究

一、未來施政重點

致力環境保育之綠能運輸、實現社會公義之人本運輸及提升經濟競爭之交通環境，並從國土、節能減碳與資源分配之觀點，持續由運輸計畫、海空運輸、運輸安全、運輸經營管理、運輸科技與資訊、運輸綜合技術、港灣技術及交通科技等面向辦理相關政策研究，以支援本部重大運輸施政需要及協助部屬機關及地方政府落實重大運輸政策，並檢討研擬運輸系統技術標準與資訊平臺及強化研究成果推廣應用成效。

二、重大運輸政策研議及相關重點研究

（一）重大運輸政策方向與施政研議

重大運輸施政支援，包括辦理「國家綠能低碳總行動方案」之運輸部門工作項目管考、「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空氣污染防制及溫室氣體減量專案與運輸相關業務、「桃園航空城聯外運輸系統之推動」、「大數據在交通之創新應用」、「第 12 期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及「大眾運輸鐵公路資訊整合分析」等專案及「軌道發展趨勢論壇」，研提「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06-109 年）」、「機車交通政策白皮書」、「全國國土計畫交通部門空間發展策略」、「都市軌道運輸系統型式發展之研究」、「東部地區整體交通系統改善策略計畫」、「補助學界成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計畫」、「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06-109 年）」、「商港整體發展規劃（106-110 年）」、橋梁管理資訊系統評鑑及訓練講習以及自行車環島串連路網規劃等施政計畫。

（二）配合施政之重點研究工作

1、重要議題之協調與審議

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交通與生活分組」、行政院綠能低碳推動會、環保署「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諮詢委員會」、行政院觀光推動發展委員會、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劃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及行動計畫（維生基礎設施領域）」專案小組、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本部交通費率委員會、桃園

航空城核心計畫專案小組開發建設分組、駕駛人醫學諮詢會、永續公共工程推動小組及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公路總局公路公共汽車客運審議會、遊覽車客運業審議會、民用航空局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營運與服務評鑑委員會、航空客貨運運價及補貼獎助審議會，以及離島海運客運固定航線營運補貼審查小組等重要議題之協調與審議。

2、協助地方政府交通規劃

（1）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公共運輸發展，改善市區公車經營環境，檢討路線經營許可制度，持續進行路線檢討與調整，並賡續辦理服務性路線之虧損補貼作業。強化公共運輸廊帶服務效能，重要城際節點如在高鐵場站、臺鐵場站或觀光風景區等，亦以公車服務配合城際鐵公路幹線發展無縫接駁運輸，並藉由整併既有公車路線服務，建構更便捷之公共運輸網絡。

（2）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國 1 林口交流道、國 1 鼎金系統交流道，及國 3 中和交流道等周邊交通改善方案、北宜運輸路廊供需體檢等計畫。

（3）辦理各縣市交通建設計畫申請中央補助審查、辦理金門港埠碼頭防波堤檢測及修復建議服務、金門港區港灣構造物維護管理系統建置與安全評估、金門海域海氣象觀測及特性研究、協助推動金門縣料羅港、水頭港及九宮港之建設以及辦理馬祖港環境調查與系統建置計畫，協助連江縣政府推動馬祖各港區建設。

（4）持續協助推動「智慧運輸服務」，提供部屬機關及地方政府有關智慧交通協控及用路人資訊整合服務及低碳智慧觀光等技術面協助與督導，並協助相關計畫之審查作業。

（5）賡續推動「補助學界成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將政府資源結合學研能量，進行區域人才培訓，以補足地方政府普遍欠缺推動公路公共運輸之人力及能力，並進行「交通運輸專業人才培訓」、「輔導強化地方政府及運輸產業界規劃能力」及「強化產學合作，開發應用性成果」等 3 項工作，以協助縣市

政府及公路公共運輸產業之服務升級。

3、專案計畫之研擬、推動與督導

辦理「年度中長程建設計畫協調審議評估」、「自行車環島串連路網規劃」、「年度縣市（含直轄市）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解決國 5 常態性壅塞改善措施」、「臺灣地區易肇事路段改善」、「春節及長假期疏運計畫」、「山地原住民鄉（區）交通改善計畫」、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院頒「砂石貨運業考核督導計畫」、交通事故重點防制策略、汽車運輸業管理相關規定法制化作業研究、國道客運、一般公路客運及市區公車及遊覽車客運業之營運與服務評鑑、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程車營運市場改革與產業輔導、計程車新式計費表推動、參與 APEC 運輸部長會議及運輸工作小組會議等相關國際事務、推動臺越交通合作論壇、交通旅運資料開放業者介接加值等相關專案計畫之研擬、推動及督導。

4、辦理相關研究計畫

配合國家發展與施政需要，賡續進行相關研究及政策研析，包括：

（1）辦理臺灣地區整體運輸規劃、國家運輸建設中長程計畫審議作業。

（2）研議鐵公路系統發展策略、辦理鐵公路容量、設施管理等相關研究及教育訓練。

（3）研議海運、空運政策與整體發展策略。

（4）加強運輸安全系統研究並持續推展實務應用。

（5）促進公共運輸永續發展、健全運輸物流發展環境。

（6）研議運輸科技發展及應用策略規劃，跨領域合作推動運輸資通訊科技之研發，強化運輸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與知識管理。

（7）辦理因應氣候變遷運輸部門減緩與調適、永續運輸發展及交通影響評估等相關研究暨業務推動。

（8）加強海岸及道路橋梁災害防救科技、大氣腐蝕環境、海氣象與港灣資訊、港灣及海岸環境監測調查、

港灣構造物及航行安全、海岸保育及綠色港埠新技術等之研究。

三、105年度重要研究成果與106年度研究主軸

（一）運輸計畫研究

1、105 年完成「106 年度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協調審議評估」、「102 及以前年度完工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104 年度屆期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效評估」、「105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期中評估」，同時亦依「運輸系統發展策略規劃」、「評估工具開發」及「設施管理制度精進」等三大研究主軸進行相關研究。

2、在「運輸系統發展策略規劃」方面，105 年完成「北臺區域整體運輸規劃－社經與旅次起迄整合分析」、「應用大數據技術建置重要瓶頸路段及運輸走廊之交通預警機制」、「樂活綠色運具指標系統適用性之績效研析」、「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整體規劃與檢視評估(1/3)」、「自行車路網示範系統圖資建置與行銷(1/3)」、「都市軌道運輸系統型式發展之研究」、「高鐵營運對西部城際陸路公共運輸消長之觀察（104 年）」等研究計畫。106 年預計辦理「北臺區域整體運輸規劃-旅次特性調查與供需預測分析」、「鐵路立體化前後對交通改善及都市發展等影響之研究」、「建立交通服務議題視覺化分析系統」、「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整體規劃與檢視評估(2/3)」、「自行車路網示範系統之圖資建置與行銷(2/3)」等研究。

3、在「評估工具開發」方面，105 年完成「海量資料分析於中長程計畫審議決策支援系統之應用服務（105 年）」、「反映實際交通情境之大貨車動態能耗與碳排放特性研究」、「公路交通系統模擬模式調校與新版容量手冊研訂(1/3)」、「交通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指導手冊（105 年版）與應用軟體更新」、「郊區雙車道公路自由速率及號誌化路口車流特性調查」及「104－105 臺灣公路容量分析軟體（THCS）優化與推廣(2/2)」等研究。106 年預計辦理「海量資料分析於交通建設計畫審議決策之應用服務（106 年）」、「反映實際交通情境之車輛動態能耗與碳排放特性研究－以小貨車為例(1/2)」、「應用大數據技術蒐集行車成本(1/2)」、「傳統暨區域鐵路系統容量軟體整併與升級」、「公路交通模擬模式調校與新版容量手冊研訂(2/3)」、「

106－107 年度臺灣公路容量分析軟體（THCS）功能擴充與推廣(1/2)」、及「郊區多車道公路坡度路段自由速率調查」等研究。

4、在「設施管理制度精進」方面，105 年完成「105 年度臺灣地區橋梁管理教育訓練」、「105 年度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維護管理服務」、「我國橋梁檢測方式之發展探究」、「UAV 結合 VR 技術之先期研究暨水下橋檢工具初探」、「公路養護督導現地考核程式建置技術服務」等研究。106 年預計辦理「105 年度臺灣地區橋梁管理教育訓練」、「105 年度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維護管理服務」等研究。

（二）海空運輸研究

1、在「海空運政策分析研究」方面，105 年度海運部分辦理「由國際航運網路模型探討臺灣港群之營運策略與未來發展」及空運部分辦理「臺灣國際機場引進機場協調整合決策（A-CDM）系統之研究」。

2、在「國際發展趨勢蒐整分析」方面，105 及 106 年度持續進行國際相關海空運輸資料蒐集研究，建置海空運資料庫、蒐集國際發展趨勢、掌握市場發展方向，以提供決策支援。

3、106 年度將辦理「構建空域模擬模式之研究－以臺北終端管制區域為例」及「國際航運網路模型功能擴充之研究」。

（三）運輸安全研究

1、在「提昇運輸安全」方面，105 年度辦理「國際船舶安全管理章程風險管理規範之推行策略」及「鐵路危害防制實務作業之研析與精進策略」等研究計畫，106 年度將持續針對船舶安全管理暨大眾捷運系統獨立驗證與認證課題等進行研究。

2、在「完善道路安全法規、制度、對策及業務推動」方面，105 年度完成「機車交通政策白皮書」，刻正辦理「機車危險感知學習工具開發與應用(2/2)」、「混合車流情境路口交通工程設計範例」、「行人及自行車騎士之道路通行環境調查與輔助工具研發(2/3)」、「道路交通安全管理（ISO 39001）規範之評估及推廣」、「道路安全大數

據案例分析與應用」、「交通事故傷害資料蒐集體系建構及應用(1/2)」、「我國汽車駕駛執照分類管理制度之研析」、「第 34 期臺灣地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等研究計畫、並督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智慧交通基礎建設與應用計畫」，106 年度將持續進行機車交通工程改善、機車危險感知學習工具開發、道路環境安全調查與改善、運輸業安全管理系統示範與推廣、大數據於道路安全之應用分析及我國危險物品運輸安全管理機制之檢討與分析等研究。

（四）運輸經營管理研究

1、為提升運輸及物流產業永續經營及管理技術，105 年度除推動「補助學界成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計畫」及「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102－105 年）」進行 105 年度計畫之審議、核定及推動外，並擬訂「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06-109 年）」，以及辦理「電子票證資料加值應用分析之研究及示範計畫」、「計程車產業發展分析模式之研究及資訊平台建置」、「以責任保險角度探討汽車運輸業經營管理之研究」、「臺北都會區至宜蘭地區多點國道客運路線需求調查分析暨假日景點公車路線之檢討規劃」、「我國多國併櫃業務發展策略初探」、「電動大客車妥善率調查研究」、「大數據應用於汽車貨運產業分析之初探」、「軌道運輸資訊平台數據應用分析－以國內主要生活圈鐵路運輸型態觀察為例」等研究計畫。

2、106 年度除推動第 2 期「補助學界成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計畫」及「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06－109 年)」進行 106 年度計畫之審議、核定及推動外，並辦理「公共運輸縫隙掃描決策支援系統應用健保及學籍資料之研究」、「我國汽車貨運產業導入績效運籌模式之研究－以貨車租賃為例」、「預約式無障礙小客車運輸服務之整合研究」等研究計畫，以及公路公共運輸、計程車、遊覽車及運輸物流等相關議題研究，並賡續協助推動洽簽國際經濟合作協定，以及辦理人力建構教育訓練。

（五）運輸科技與資訊研究

1、依「科技發展創新應用」、「資訊整合跨域加值」以及「國際合作促進連結」等三大研究主軸進行相關研究，105 年度辦理「科技計畫研發成果管理推廣與交通科技知識分享

(1/2)」、「我國智慧型運輸系統車路整合應用模式探討與先期模擬測試」、「交通旅運資訊多元整合服務計畫(1/2)」、「交通大數據分析與應用機制先期規劃」、「公共運輸行動服務(MaaS, Mobility as a Service)發展應用分析與策略規劃」、「區域交通控制中心雲端化計畫-以國道 5 號臺北宜蘭間整合式運輸走廊交通管理（Integrated Corridor Management, ICM）為例」以及「105 年度參與 APEC 運輸部門相關國際事務與資訊管理」等研究計畫。在 106 年度則辦理「科技計畫研發成果管理推廣與交通科技知識分享(2/2)」、「交通旅運資訊多元整合服務計畫(2/2)」、「交通旅運巨量時空資料決策支援與服務應用發展計畫」及「宜蘭地區公共運輸行動服務應用與實作策略規劃」等計畫。

2、在「資訊整合跨域加值」方面，推動公共運輸資訊整合服務平臺建置及交通大數據匯流平臺，105 年度持續辦理「交通服務 e 網通」網站服務及資料庫之維運更新。106 年度針對事件資料蒐集發布、大數據之應用及交通訊息服務等議題進行精進規劃。

（六）運輸綜合技術研究

1、持續支援並配合行政院「綠能低碳推動會」，辦理「國家綠能低碳總行動方案」年度目標研提、工作計畫推動與管考等工作，支援「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辦理空氣污染防制及溫室氣體減量專案與運輸相關業務，支援環保署訂定「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及管制方式作業準則」、研擬運輸部門階段管制目標及管制行動方案，以及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辦理「維生基礎設施」調適領域行動方案之推動與檢討作業；同時亦依因應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兩大研究主軸進行相關研究。

2、在因應氣候變遷「減緩」方面，105 年度除協助環保署訂定「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及管制方式作業準則」及「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外，另開發城際運輸節能減碳策略評估模組、完成 2 家公路貨運業者碳足跡調查及研擬「公路貨運服務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送環保署審查通過、完成「快速公路 LED 路燈量測計畫與成本效益分析(1/2)」及「運輸部門能源消費趨勢及未來需求分析」等研究計

畫。106 年度將持續進行快速公路 LED 路燈量測計畫與成本效益分析、開發都會運輸節能減碳策略評估模組，以及進行陸路運輸業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推估及評估指標研析計畫。

3、在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方面，105 年度完成「氣候變遷運輸設施風險評估暨風險資訊進階服務計畫」，建立「鐵公路氣候變遷調適資訊平台」及風險評估機制，並推廣至鐵公路主管機關應用。106 年度將辦理「鐵公路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之研究」計畫，支援本部後續有關調適整體方向及策略規劃，俾利鐵公路主管機關據以擬訂調適計畫。

（七）港灣技術研究

1、在提升道路橋梁防救災能力、提高港灣構造物生命週期維護管理效能、建置環境資訊及強化臺灣國際商港競爭力之研究主軸下，105 年度完成 2 年期之「港灣及道路運輸效能提升與災防技術研發」中程運輸科技研究計畫，包括「道路及橋梁災害防治技術整合之研究(2/2)」、「腐蝕環境分類及港灣構造物腐蝕劣化調查研究(2/2)」、「港灣碼頭耐震性能評估之研究-以高雄港為例(2/2)」、「西南沿海地區地層下陷調查及基本資料建置研究(2/2)」及「我國貨櫃港口營運環境改善之研究(2/2)」等研究計畫。106 年度將開始辦理為期 4 年之「運輸環境災防技術與發展研究」中程科技研究計畫，包括：「橋梁災害防治技術強化研究」、「道路災害防治技術強化研究」、「臺灣地區金屬材料腐蝕環境調查研究」、「臺灣西南地區地層下陷調查及基本資料建置研究」、「港灣構造物設計基準修訂及維護管理之研究」及「國際航港動態暨重要發展趨勢對我國港口之影響研究」等 6 項細部計畫。就橋梁耐震能力與檢測評估、降雨引致邊坡深層崩塌之預警系統雛型、易致災公路區段異常浪溯上與溢淹、金屬材料防蝕方法、港區工程基本資料網路查詢系統、港灣構造物設計基準修訂及維護管理、最新國際航港發展動態對我國港埠之影響等進行系統建置及精進之研究。

2、在建置港灣環境資訊系統、提升航行安全與防救災能力、研發綠色港埠新技術及維護港灣構造物安全之研究主軸下，自 105 年度完成 4 年期之「提升海洋防災科技及永續

發展」中程計畫包括「臺灣港灣長期性海象調查及資訊應用系統建置之研究」、「創造綠色港埠之新技術研發」、「水波時頻分析之優化」、「港灣構造物與波流互制研究」、「港灣海氣象環境資訊整合及統計分析研究」及「全球暖化引致臺灣海域海面水位升降變動率之評估研究」等研究計畫。106 年度將開始辦理為期 4 年之「綠色海洋與航安科技發展計畫」中程科技研究計畫，包括：「臺灣港灣海氣象調查系統營運與分析應用」、「綠色航運與航安資訊之整合研發」、「水波時尺或時頻分析法之比較與應用」、「臺灣港灣海象模擬技術研發與防災之應用」及「港灣環境資訊整合及預警應用研究」等 5 項細部計畫。就國內 12 個主要港區進行海氣象監測及統計、降低航行風險、預測海域及陸域空污排放量與空間分佈、船舶航行之海象模擬模組及資訊、引進雲端建置整合港灣環境大數據資料庫與港灣環境資訊網等進行系統建置及精進之研究。

3、在離岸風能海下工程技術研發之研究主軸下，106 年度開始辦理包括：離岸風能海氣象觀測與特性分析、離岸風場鄰近海岸漂沙機制探討、離岸風能水下技術研發、離岸風能建置與航安技術研發及風能產業對港區空間利用等之研究。

（八）交通科技研究

1、智慧型運輸系統之推動

補助已建置都市交控中心之縣市，依其需求辦理區域交控與協控系統、都會區城際運輸走廊交控最佳化工作。計有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基隆市、臺北市、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中市、與澎湖縣等 15 個縣市獲得補助，目前各縣市均已撥付第 1 期補助款，11 個縣市已撥付第 2 期補助款。其效益除建立跨縣市或跨組織之交通管理合作協調機制，並可提升區域內幹道運輸效率，協助改善各縣市交控人才缺乏，與降低因交通壅塞造成之空氣汙染問題。本計畫正持續辦理中。

2、104 年度研究成果

104 年度辦理 2 項研究計畫「交通技術發展規劃研究第二期計畫（2/4）」、「區域交通控制中心雲端化（4/4）」

及，概述如下：

（1）交通技術發展規劃研究第二期計畫（2/4）

本計畫 104 年度辦理交通技術研發與交通科技之相關研究，同時支援本部科技行政作業，包括 3 項子計畫，其中「號誌控制技術研究計畫（2/4）」為延續前 1 年計畫完成成果，以號誌控制最佳化模式為基礎架構，針對不同道路幾何狀況，新增機車專用道與機車優先道、公車專用道及快慢分隔島模式。另一子計畫「混合車流模擬技術研發-機車行為研究」預期完成機車行為特性資料蒐集與整理，並建立機車於路段中之橫向位置選擇行為、機車對公車靠站與路側車輛停等之反應行為、機車路口停等位置選擇與路口紓解率等機車行為模式，以描述機車在混合車流內之移動情況。「交通科技管理與發展計畫(1/3)」為支援本部科技行政作業之計畫，除進行運輸科技研發策略研擬，亦研議強化科技計畫管考評估作業，促進交通科技之國際交流與合作，藉以提升本部科技行政作業效能，計畫已完成期末研究報告。

（2）區域交通控制中心雲端化（4/4）

本計畫 104 年度工作重點為:(A)建置國道 5 號臺北宜蘭間雲端化整合式運輸走廊交通管理決策支援系統(Cloud Based Integrated Corridor Management Decision Support System, C-ICMDSS)，內容包括構建即時與歷史交通資料庫、旅行時間分析模組、替代路徑導引模組、大數據交通管理決策支援分析模組、地圖式事件反應計畫模組、Web 化即時交通監控模組、地圖式事件反應計畫模組、跨機關協控指令發布模組、協控運作與資料記錄模組與協控量化績效統計分析/報表列印模組等；(B)於連續假期期間進行雲端化整合運輸走廊管理決策支援系統(C-ICMDSS)實測與量化績效評估。

本研究透過交控系統及交控資料雲端化，建構整合式都市交通控制雲端服務示範平臺，及交控資料之整合與共享平臺，以強化區域性交通協同管理合作

及我國交通控制核心技術之研發能量，建立區域交通協同管理之典範。本計畫目前已透過 105 年端午節與宜蘭縣童玩節等試運轉，進行軟體測試與調整；試運轉進行前同時辦理跨機關協調會議與教育訓練。後續持續透過連續假期，進行跨機關協控測試與驗證。

3、105 年度研究計畫案

105 年度辦理 1 項研究計畫「交通技術發展規劃研究第二期計畫（3/4）」，包括 2 項子計畫，其中「號誌控制技術研究計畫（3/4）」之工作重點係為延續前期計畫成果，新增評估模式處理有關單行道、機車直接左轉及行人專用時相(所有行車方向之車輛暫停)等實際道路狀況。另一子計畫「交通科技管理與發展計畫（2/3）」旨在規劃未來我國交通科技發展方向，並輔以交通政策及跨域、跨部會整合，期能提出一完善交通發展規劃。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全院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9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蔡副院長其昌

秘 書 長　林志嘉

副秘書長　高明秋

林秘書長志嘉：出席委員 40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總統咨，茲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規定，提名許宗力、蔡烱燉、許志雄、張瓊文、黃瑞明、詹森林、黃昭元等 7 位為司法院大法官，並以許宗力為院長、蔡烱燉為副院長，咨請同意案。

主席：本案經本第 2 會期第 4 次院會決定，定於 10 月 13 日、10 月 17 日、10 月 19 日及 10 月 20 日上午召開全院委員會，並視為一次會，進行審查。爰於本次會議提出審查。

報告全院委員會，依本會期第 4 次院會決定，本次全院委員會對每位被提名人，各黨團分配詢答時間為民進黨黨團 1 小時、國民黨黨團 1 小時、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為 30 分鐘。今天（10 月 13 日）上午，先審查司法院大法官並為院長被提名人許宗力之資格及是否適任相關事項，黨團詢問順序依親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之順序，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各黨團得採聯合詢問，但其中人數不得超過 3 人。

在進行詢問前，先請司法院大法官並為院長被提名人許宗力先生說明，時間為 15 分鐘。

許宗力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個人蒙總統提名為司法院大法官並為院長，今天根據憲法規定，來到大院接受審查，是我的榮譽，個人也感到惶恐。總統提名我擔任司法院院長，託付我的主要任務就是司法改革，因此我有義務，在這個莊嚴、歷史性場合向大院簡要報告我對司法改革的一些看法。

總統於就職演說提到要召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所以要召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就是因為司法公信力不彰，民眾對司法的信賴度不高。所以要司法改革，就要釐清司法公信力不彰的各種可能因素，然後多管齊下，驅除病因。

司法公信力所以不彰，過去很長一段時間是因審判不獨立以及司法風紀不佳所致，現在隨著解嚴，送走威權體制，迎來自由化與民主化，政黨、政府干預審判已然絕跡，司法風紀也已大幅改善，但公信力依然不彰，主要應是裁判品質有待提升，或與人民法感有明顯距離所致。如何提升裁判品質，並拉近與一般人民法感的距離，以下提出一點淺見，就教各位委員：

一、首先我認為提升裁判品質的不二法門，就是減輕法官的工作負擔。

目前法官工作負擔沈重，犧牲假日，甚至身體健康趕案件，幾乎已成常態。當工作負擔沈重，要求提升裁判品質，就如緣木求魚。要減輕工作負擔，除了國家應投注更多人力資源於法官外，同時應檢討如何減少訟源。讓案件量在三個審級呈金字塔化，是必須實踐的目標，1999 年的司改會議就已作此大方向建議，我理想的大致內容是一審堅實事實審、二審兼採部分續審制內容的事後審制、三審嚴格法律審，其中強化一審是關鍵，配合釋放上級審部分人力到一審，是可以努力目標。相關制度與配套設計我相信可以在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作進一步討論。

二、法官裁判與人民法感有距離，也是導致司法公信力低落原因之一。

除了加強現役法官的專業能力、素養，在法官選任方面，可以檢討如何避免過於年輕，欠缺社會經驗的人擔任法官。基本上法官選任避免單一來源是較多人贊同的，逐年降低考試選拔者的比例，逐步提升律師、檢察官與行政官遴選轉任的比例，是一個選項。要求有一定律師或行政官等工作經歷達一定年限之後，才有法官報考資格，也是另一可能選項。另外，如果全國各大學法律系全部改為學士後，應該也能緩和法官過於年輕，欠缺社會經驗的現象。關於法官選任制度的改善，也可以在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作進一步討論。

三、影響司法公信力的另一關鍵是法官法律見解不一致，民眾無所適從，導致官司勝負，有時繫於碰上哪位法官的運氣。

向來統一法官法律見解的機制是判例與決議，但兩者都不是出自裁判作用，而是司法行政作用篩選出來，卻對法官裁判見解擁有強大拘束力，難免遭受司法行政侵犯審判獨立的質疑，且判例有拘束力的另一面，表示沒有被選為判例的所有其他裁判先例都沒有拘束力，無形中鼓勵法官在判例之外，以審判獨立為名，各吹各的一把號，反而有惡化、加深司法見解歧異之嫌。

所以我要呼籲一個觀念，最高法院（含最高行政法院）每一個判決都是判決先例，都應對下級審擁有相同拘束力，經由審級制度，達成垂直統一法律見解的目標。但最高法院判決對下級審有拘束力的前提是，最高法院有許多庭，庭與庭之間自己也需統一法律見解，否則沒有資格要求下級審也需遵守最高法院見解，而要達成水平統一最高法院法律見解的機制，應該是設置大法庭，由有意變更判決先例的最高法院法官向大法庭申請審判。

法律見解歧異除可能出現在最高法院各庭之間與最高行政法院各庭之間，也可能出現在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例如侮辱罪、誹謗罪等）的終審法院，因此也應有與最高法院大法庭類似的機制存在，以統一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間的法律見解。

四、讓人民參與審判。

如何使法院判決不至於與人民法感過於脫節，方法之一，就是讓人民參與審判，使法院的「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納入不同領域人民的經驗法則與正義認知，以降低由職業法官獨攬審判權力所可能出現的風險」。人民參與審判已廣為歐、美、日各國所採行，雖然具體內容與適用範圍不一定相同。人民參與審判有不同模型，主要有陪審與參審。何者較適合台灣，需要做更審慎的政策分析，包括修法的幅度、社會接受度、投注的人力與物力資源、預計可以獲得如何成果，從規劃到實踐的時程等等，都需做進一步的細緻評估。

另外，無論是採參審或陪審，都是非法律專業的一般人民參與審判，容易受輿論影響，如何適度解決媒體言論自由與保障非專業法官獨立審判空間的緊張關係，也是必須克服的難題。要選擇何種人民參與審判模型，可在司改國是會議進一步討論。

五、健全違憲審查制度，讓人民針對裁判違憲也可以聲請大法官解釋。

目前大法官只能審查法律、命令有無違憲，不能審查法院判決。但我國目前很多法律爭議，並不是因為法律違憲，而是法官適用法律違憲所導致。司法院一向態度，不希望大法官介入裁判違憲的審查，認為裁判如果違憲，終審法院，尤其是最高法院把關就夠了。但最高法院自己的判決如果違憲，怎麼辦呢？如果不能向大法官聲請解釋，審查最高法院的判決是否違憲，將導致許多法律本身合憲，但解釋、適用法律違憲而侵害人權的案件無從獲得救濟。為使人權獲得更周延保護，本人期盼能修法，讓人民亦能針對裁判違憲聲請大法官解釋。

六、最後要報告的是司法院的定位。

目前司法院在大法官解釋方面可說是審判機關，但是除此之外，在民事、刑事和行政訴訟之審判方面，司法院本身並非審判機關，它可說是司法行政機關，亦即司法院是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之上的司法行政機關；這種制度設計在全世界屬於比較特殊的，而這件事情在 1999 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已經有所討論，當時也對此作出決議，希望司法院能逐年審判機關化；但是這麼多年以來，除在大法官解釋方面，司法院已經審判機關化以外，在民事、刑事和行政訴訟方面，至今司法院本身仍然不是審判機關。因為我們的憲法已明定司法院應該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等等之審判，所以如果司法院在這個方面沒有審判機關化，可能會和憲法的規定有所扞格。

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明白指出，司法院應該審判機關化，自行掌理憲法解釋、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除非日後大法官變更解釋，否則沒有刻意遲不落實該號解釋的道理。目標應是確定的，至於方法上如何逐步落實則可以進一步討論，本人不預設立場，畢竟這是浩大的修法工程，需要一套短期、中期、長期循序漸進的修法進程。

各位委員，司改是一複雜又龐大工程，目標是贏取、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任，而提升人民之信任在某方面也可以說是一種文化的形塑、培養問題，它不止需要提供適合滋潤的土壤，也需要時間，不可能一蹴可幾，歷任司法院院長暨司法同仁們在調配適合滋潤的土壤已做了很多努力，也已取得豐碩成果，我願意追逐前人腳步，在前人奠下基礎上繼續往前邁進，任務雖然艱鉅，但我會全力以赴，不負國人之託付。以上報告，請各位委員指正。

主席：謝謝許被提名人的說明。現在進行各黨團推派之代表委員詢問。

首先請親民黨黨團推派之代表周陳委員秀霞詢問，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周陳委員秀霞：主席、許被提名人、各位同仁。首先恭喜許教授被提名為大法官並為院長，從您被提名以來，您的法學素養及道德操守似乎無人懷疑，相信您也知道，現在各界對您的指教主要就是集中在能否「再任大法官」一事上，其實除了法界的學者意見有分歧外，在立法院公聽會上，專家學者也有不同的看法，而許教授也在自傳中花了滿大的篇幅去做說明。目前大法官的

任期是 8 年，您認為 4 年的間隔是恰當的，請問為何不是 8 年而是 4 年？

主席：請被提名人許宗力先生答復。

許宗力先生：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周陳委員的提問。因為當初修憲時要採任期交錯制度，所以將 2003 年上任的大法官分為兩批，一批任期是 4 年，一批任期是 8 年，也就是希望每隔 4 年就有一批大法官上任，又因總統任期為 4 年，所以當初修憲是預設每 4 年就能有一批新的大法官上任，我是從這裡來看的。

周陳委員秀霞：謝謝，因為每位大法官的看法不同。另外，之前教授曾表示，這不是違憲與否，是適任與否的問題，重點是國會的把關。這是您說過的話，也就是說，如果國會同意您出任，那麼違憲與否就是國會的責任，您的意思是這樣嗎？

許宗力先生：我認為總統提名大法官是適用憲法的行為，而立法院行使同意權也是適用憲法的行為。

周陳委員秀霞：對，您說這沒有違憲與否的問題。

許宗力先生：如果立法院通過我出任大法官的話，基本上就表示大院認為我的再任是合憲的，所以應該沒有違憲的問題。

周陳委員秀霞：所以您認為沒有違憲，如果有責任，應該是在國會嗎？

許宗力先生：沒有人說違憲啊！

周陳委員秀霞：我認為連任和再任的爭議以後不能再發生，因為在尋求連任的過程中，比較容易發生不當或對當權者屈從的行為，身為一位大法官，為秉持大法官對憲法的忠誠，您認為未來修憲的過程中，是否應明確規定不能再任呢？

許宗力先生：我想這部分是大院的職權，我都尊重，如果要修憲，要修成與德國、泰國的規定一樣，它們就是明白規定不能夠連任及再任，因為這會涉及到各國大法官任期的長短，如果大院認為要修憲規定不能連任及再任的話，我認為也是一個不錯的政治決定，所以我都尊重。

周陳委員秀霞：謝謝。再談到資格的問題，依 90 年 5 月 8 日的司法院組織法第四條，大法官應該是具有曾任大學法律主要科目教授十年以上而有專門著作者，而現行司法院組織法第四條的規定則為「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十二年以上，講授法官法第五條第四項所定主要法律科目八年以上，有專門著作者」，換句話說，這次許教授的年資是 15 年，上次是 11 年，所以資格是符合的吧？

許宗力先生：對。

周陳委員秀霞：但我對教授上次資格的定義有些疑問，根據您所提供審查資料，您曾在 84 年 2 月到 87 年 1 月，總計 3 年時間擔任行政院公平會委員，如果扣除這 3 年年資，其實上次的資格是不符合的，這次是勉強符合，可以請您說明一下嗎？

許宗力先生：其實在這 3 年的時間我也是擔任教授，也有教授主要法律科目，那時並沒有辭職。

周陳委員秀霞：但不是專任啊！

許宗力先生：委員指的是 2003 年我擔任大法官當時的年資嗎？

周陳委員秀霞：就是 84 年 2 月到 87 年 1 月期間。

許宗力先生：當時是有借調沒錯。

周陳委員秀霞：那時不是專任，所以年資應該不能計入吧？

許宗力先生：那時也是專任，借調還是專任。

周陳委員秀霞：另外，擔任行政院公平會委員所領的薪資是公平會的薪資而不是台灣大學的吧？

許宗力先生：對。

周陳委員秀霞：您說當年擔任行政院公平會委員這 3 年也是專任教授嗎？因為如果不是專任應該就不能計入。

許宗力先生：根據目前的規定確實是專任，因為借調並沒有辭職，且也有義務回學校授課。

周陳委員秀霞：因為有憲法爭議的院長，未來要取信於社會大眾及帶領司法同仁可能是有問題的，所以我們希望不要有爭議，最好能將問題釐清。另外，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請問教授是否與最近捲入兆豐金案的潤泰集團總裁尹衍樑先生熟識？

許宗力先生：不認識。

周陳委員秀霞：我翻閱了您送來的報稅資料發現，102 年許教授的總所得是 297 萬元，當時您是台灣大學專任教授，薪資是 121 萬元，但卻同時有尹衍樑總裁唐獎教育基金會的薪資 50 萬元及輔仁大學的薪資 50 萬元，可否請您說明有關兼職所得的情況及有無違法的問題？

許宗力先生：這並不是兼職，我在輔仁大學是擔任兼任教授，專任教授可以在其他學校兼任，只要不超過 4 小時，這也是教育部的規定。至於尹衍樑先生，我個人的確不認識，在此必須要說明的是，唐獎有一個獎項是法治獎，就是要從世界各國優秀的法律人員中選出年度唐獎法治獎得獎人，然後就會有一個選任小組，選任小組成員來自國內教授及世界各國人士，人數大概十來位，委員拿到的報稅資料是我從唐獎基金會拿到的，也就是我擔任唐獎基金會法治獎選拔委員的所得。

周陳委員秀霞：兼任的這部分，有沒有經過主管機關的同意？

許宗力先生：這方面因為是一次性活動，我已經忘了有沒有經過同意，但應該是沒有違反規定。

周陳委員秀霞：因為兼職所得之高，幾乎跟薪資相當，所以我們會懷疑有沒有利益迴避問題。

再來請教教授有關性交易是否合法化的議題。教授曾在釋字第 666 號協同意見書，提出成年人間自願的性交易行為，若不涉及對於第三人具體利益的侵害，即使社會多數人的性道德情感傾向於認為，良好的性應不涉及對價、或應發生在婚姻關係之內而非萍水相逢的雙方之間，國家亦不得僅因多數人輕賤涉及金錢交換的性行為，而以刑罰非難之。

請問許教授，你是不是認為性交易應合法化、除罪化？

許宗力先生：目前就已經除罪化，目前性交易並不構成犯罪。

周陳委員秀霞：你也贊成合法化嗎？

許宗力先生：我個人認為這是一個利益衡量的問題，如果性交易我們認為不合法，要處罰，我個人判斷這樣反而容易讓性交易轉為地下化，也容易被黑社會所把持。很多從事性交易的人，大多來自比較中下階層的女性，如果不合法，反而會讓他們被黑道所控制、把持，與其這樣，我個

人認為讓它合法化，能夠有一個公開的管理機制比較好。

周陳委員秀霞：有肯定就是了！你也說國家並非不能管制性交易，正如其他行業一般，性產業可能伴隨諸多不良的外部效應，需要國家管制的介入防免。感覺起來你是支持的。不要解釋太多，解釋太多就顯得複雜了。

教授又說，其實，如果立法者不是採取全面禁止的手段，而是合目的性地鑑於政策需要，對從事性工作之方法、時間、地點等執行職業之自由，予以適當限制，例如劃定合法的營業區域、發給執照、強制定期健康篩檢一得一失之間，何者明智，已不言可喻。這都是你的說法，所以，請問許教授：你支持縣市政府在地方設立性交易專區嗎？

許宗力先生：我是支持的，已經寫過了。

周陳委員秀霞：釋字第 666 號解釋指出，她們在多重弱勢下交相逼迫的痛苦而作，在國家對此有所回應之前，廉價的「娼嫖皆罰」絕對不該是選項。而且立法院 100 年已修正社會秩序維護去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因地制宜，制定自治條例，規劃得從事性交易之區域及其管理。」請問許教授，如果縣市政府不設立性交易專區，是否有違憲之虞？

許宗力先生：這是一個很難回答的問題，我只能說或許當時大法官的解釋留下這麼一個尾巴，是因為尊重大院決定，因為到底要如何開放，是有不同的政策選項，所以我們當時就是希望留更大的決策空間給立法院，大法官最好不要講死。我們本來認為立法院應該會開放，結果新的立法卻是交給地方政府來決定，但地方政府都沒有人願意開放。不過，對於這個問題，我只能說法律本身並沒有不准開放，而是規定由地方政府決定，我認為在這裡應該不至於說法律本身是違憲，而是因為最後沒有一個縣市願意開放，適用的結果就變成這樣子。

周陳委員秀霞：所以對這個事情你也覺得非常為難，很難處理……

許宗力先生：我很無奈！

周陳委員秀霞：謝謝！再來談一下台灣是不是主權國家的問題，根據立法院公報載明，教授在立法院審查大法官時回答鍾紹和立委詢問，表示「中華民國當然是一個主權獨立國家，至於台灣是不是一個主權獨立國家方面，由於台灣並不是國家名稱。所以在這個脈絡上，台灣當然不是主權獨立國家」。這是你說的話，對不對？

許宗力先生：這是 2003 年……

周陳委員秀霞：對吧！這是你說的吧！

許宗力先生：應該是。

周陳委員秀霞：根據你所說的話，本席想了解，最近有部分國人主張「推動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你覺得這樣恰當嗎？可以成功嗎？

許宗力先生：能不能成功，我覺得是比較困難，不過對於這種政治問題，以後如果擔任大法官，我是認為不適合表示意見。

周陳委員秀霞：我覺得這跟你所說的話是互相衝突的，所以你現在也沒辦法回答，是不是？

許宗力先生：我個人是認為我們當然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這是沒有問題的，至於能不能申請加入聯合國？我覺得這是政治問題，這是一個國際的政治客觀現實，我相信不管我們是用「中華

民國」或是「台灣」的名義申請入聯，到目前為止，都可能有其困難。

周陳委員秀霞：用「台灣」是非常困難，因為現在國際上也不承認台灣是一個國家，是不是？

許宗力先生：我只能說「台灣」目前還不是一個正式的國家名稱，但是我認為台灣……我認為我們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這是無庸置疑的。

周陳委員秀霞：好，謝謝，有時候這些都只是在文字上打轉。憲法保障言論自由，基於保障言論自由的前提下，我們不能去否決每個人表達心中自我看法的主觀意願，那是個人的自由言論。

預算案經過立法院通過以及總統公布後應視為法定預算，其形式上與法律是相當的，是一個措施性的法律，這在第 391 號解釋文中有提到。再者，你認為台灣不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若政府編列預算，以台灣而非中華民國的名義來加入聯合國，就法的觀點來看，此舉是否適當？

許宗力先生：就我個人主觀的看法，台灣目前的國家名稱是中華民國，國際上、通俗上都認為，中華民國就是台灣，所以我認為在公文書上就是使用正式的名稱，即以「中華民國」名義申請加入或是編列相關的預算，而「台灣」這個名義是通俗的，即絕大部分的民眾都會認為我們的國家就是台灣，中華民國就是台灣，所以「台灣」的名義也不是絕對不可以，但是在公文書上，以「中華民國」名義可能會比較適宜。

周陳委員秀霞：用「台灣」的名義應該也很困難，不過現在的民意高漲，而且還有言論自由。

另外，關於司法審判機關與行政機關爭議的問題，在你的自傳中提到，應該在終審法院中設置大法庭，重建統一法律見解的機制，你也提到第 530 號解釋文不能視而不見，司法院需對審判機關化有所作為。請問許教授，在終審法院中設置大法庭指的是在最高法院的部分嗎？

許宗力先生：還有最高行政法院。

周陳委員秀霞：在第 576 號解釋文當中，您與楊仁壽、林子儀等 3 位大法官的協同意見書曾嚴詞批判，現行最高法院判例制度已有違反憲法權力分立與獨立審判之虞，進而要求判例應該要結合個案事實，不應該成為抽象的法規。再請問許教授，終審法院設置大法庭統一法律見解的機制，是否有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及獨立審判之疑慮呢？

許宗力先生：不會啊！因為大法庭是在最高法院內部設置的一個審判庭，由大法庭來統一法律的見解，而且是用審判的方式，同樣也是透過判決來統一法律見解，所以並不會用司法行政權干預審判獨立，反而這才是合乎審判獨立原則。

周陳委員秀霞：我們希望不要疊床架屋，應該要將其釐清才是。

第 530 號解釋提到「……司法院本身僅具最高司法行政機關之地位，致使最高司法審判機關與最高司法行政機關分離。為期符合司法院為最高審判機關之制憲本旨，應檢討修正司法院組織法、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以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以副憲政體制……」，請問許教授，你支持廢除最高法院組織，而由司法院來取代大法官嗎？

許宗力先生：如果司法院審判機關化以後，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的各庭，其實就會變成司法院的一部分，也就是以後會變成司法院民事法庭、司法院刑事法庭或是司法院行政訴訟法庭，這樣一來大家就是一體了，即司法院會跟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都合併在司法院內了。

周陳委員秀霞：接下來就是參審與陪審的爭議問題，教授曾表示觀審制籌劃很多年了，但只觀不能決，較難引發共鳴，未來應該要確認只適合在參審與陪審乃至於某種混合類型之間來做抉擇，初步的看法似乎參審是可以先行，但是陪審要大幅改變訴訟的制度，可以做為遠期可能的目標來研究規劃，請問教授，根據你過去的言論來判斷，你是傾向於參審制，是不是？

許宗力先生：這個很有可能被納為司法改革國是會議討論的議題之一，所以在這裡我就不堅持，而是要尊重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的決議，如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的決議是參審制，則我會朝參審的方向努力；如果決議是陪審制，我們也會朝陪審的方向來努力。

周陳委員秀霞：那是你個人的看法，的確，參審與陪審是各有優缺點，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將於年底召開，如果做成推動陪審制的共識，則你也是會尊重的？

許宗力先生：對。

周陳委員秀霞：無論是採取參審或是陪審，都是由非法律專業的庶民來參與審判，而他們很容易受到輿論的影響，所以要如何適度解決媒體言論自由與保障庶民、法官獨立審判空間的緊張關係，這也是一道必須克服的難題，所以許教授有何具體的想法及作法？

許宗力先生：首先，我們當然希望媒體能夠自律，基本上，言論自由我們應該要尊重，也應該要予以保障，而媒體的評論是否影響被告公平接受審判的權利，其實這部分也應該同時兼顧到，所以如何克服言論自由與被告接受法院公平審判兩者之間的衝突，世界各國的規定都不太一樣。對此，其實我們目前的法律是有限制的，只是據我所知，幾乎是形同具文，像廣播電視法有規定廣播電視節目對於偵查以及訴訟繫屬中的案件不能夠予以評論，還有，對於參與辦案的司法人員也不能夠予以評論，只是依我所知，那個條文幾乎形同具文，並沒有具體落實，或許我們應該好好考慮，為什麼它沒有辦法真正落實？我覺得這部法律可能有一些問題，包括是否涵蓋過廣等等。還有，它並沒有區分民事及刑事案件，我想這也是非常重要的，如果是民事案件，關於媒體去做評論這個部分，造成的問題大概就比較少，而這個法律的主管機關又是 NCC，NCC 算是一個行政機關，由行政機關來判斷這個言論有沒有逾越界線、有沒有干預到讓人民接受公平審判的機會，這個也是有一點爭議，所以我的考慮是，是不是可以修法，必要時由法院依個案來決定，發出禁制令（injunction），若是違反禁制令，才考量如何進一步處罰。

周陳委員秀霞：謝謝。

主席：現在請時代力量黨團推派之代表詢問，詢答時間共為 30 分鐘。

首先請黃委員國昌詢問，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黃委員國昌：主席、許被提名人、各位同仁。雖然我作為您法學的後進，過去也拜讀過很多您的文章，不過提出詢問是身為立法委員的職責所在，我就直接切入正題。首先，院長在說明時提到，不論是金字塔型的訴訟制度、最高法院的改革或學士後法律，如果我們回顧臺灣過去這十幾年來司法改革的歷程，很多措施是在 1999 年全國司改會議時就做成的結論。但是 17 年過去了，這些改革的議題還留在原地踏步，甚至有很多大學法律系的教授都跳出來反對後來所推動的學士後法律的概念。

剛才有委員恭喜您被提名，但是我要與許宗力教授分享的一個觀念是，如果本院通過同意權

後，您是任重而道遠，責任非常重大，在接下來司法院長任期的過程中，會遭遇到非常多阻力及非常多扯後腿的行為。對您的學養，我完全沒有任何的質疑，但是，我想先請教您，您是否有信心、會有魄力地逐步完成這些司法改革的措施？

主席：請許宗力先生答復。

許宗力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會盡我最大的努力去落實，我覺得這一任對我是最具挑戰性也最有意義的召喚，所以我一定是全力以赴。

黃委員國昌：你要戴著鋼盔往前衝，會有非常多的阻力，如果你曾經聽過翁岳生院長在其任內推動改革所遭受的困難，接下來的挑戰會有多重大，你應該心理有數。

現在我切入正題，您的「法與國家權力」這本行政法著作，可說是每個法律系學生必讀的教科書。勞基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一日之休息」，這個法律的定性是一個強制規定，倘無法律明文例外之事由，不可以合意變更。請問勞動部可否透過行政規則變更這個法律適用的範圍與內容？我所說的行政規則是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也就是透過行政規則把這個法律的適用切割成兩個世界，原則上的世界是七天應休一天，工作時間不可逾六天；另外一個世界是，只要是勞動部公告的行業，就可以超越這個法律的規定，可以連續工作十二天。請問行政機關依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的行政規則，能不能變更此法律之適用？

許宗力先生：行政規則的性質之一是解釋法律，所以它只能具體化法律的規定，當然不能逾越法律本身的範圍。

黃委員國昌：沒錯。我接受你說行政規則要去解釋法律，但是行政規則可以把法律的適用切割成兩個世界嗎？

許宗力先生：我只能說行政規則不能逾越法律，如果逾越法律……

黃委員國昌：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行政規則可以把法律切割成 A 類的人適用此種、B 類的人適用另外一種嗎？法條的適用必須有普遍性及一致性，如果行政機關欲補充其內容，也應該遵循這兩個原則，不可以有差別對待。不知道許老師是否認同我這樣的法律見解？

許宗力先生：原則上認同。

黃委員國昌：你覺得行政規則可以做這種事嗎？

許宗力先生：我只能說行政規則不可以逾越法律，如果逾越法律的話就會有問題。

黃委員國昌：我跟許老師分享一個看法，不僅僅是實務上的法官已經公開投書反對，在這次我們針對司法院大法官被提名人所丟出的問卷中，第一題問的就是這個問題，有勇氣明確表示見解的人全部認為，行政機關不可以用行政規則這樣惡搞。今天不管提名你的總統是哪一位，提名你的政黨是哪一個，對於接下來大法官的職責，全體國人認為就是憲法的守護者，不會因為提名你的總統以及他所屬黨派的屬性，而對接下來權力分立及人權保障的這個憲法守護者的工作產生任何影響。如果許老師上任之後，在某一天遇到這樣的釋憲案，我希望能夠秉持著您在寫「法與國家權力」這本書的初衷以及過去作為憲法守護者的精神，什麼情況違反法律優位，什麼情況違反法律保留，該明確說的就要明確表示。如果行政機關可以用行政規則這樣搞的話，我

都不知道立法院存在有何目的，這不是應該通過修正法律來變更法律的適用範圍嗎？不管有再正當的理由，在任何法治的國家中都不應該這樣惡搞。

第二個問題是總統的職權與憲法界限，之前在雙首長的評釋中您曾說過「行政院長為總統所任命，無須立法院同意，且解釋上總統對之也有免職權……國家安全大政方針極富彈性……」，最後的結論是「在實務的操作上，行政院長除非沒有戀棧之心，否則都會淪為總統的幕僚長。如果要擺脫這個憲政上的困境，又要總統民選，修憲朝總統制變革似乎是最可以考慮的選項。」這是您當時所表示的法律見解，請問現在有沒有變更？

許宗力先生：基本上我認為如果總統民選，是要朝總統有實權的總統制方向變更。

黃委員國昌：在實質的憲法解釋上，我贊同許老師的看法，因為在民主國家中，權力的來源就是人民，總統是由人民一票一票選出來的，如果總統除了國防及外交之外沒有實際的權限，反而把權力交給一個完全沒有任何民意基礎，甚至沒有經過立法院同意的行政院長，這樣的憲政體制非常怪異。

蔡英文總統為了使執政更為順遂，召集了所謂的執政決策協調會議，這個會議的成員不只有行政院院長、副院長，還有民主進步黨的秘書長、黨職人員及立法院黨團的幹部，甚至還有民進黨的智庫，請問您覺得這個執政決策協調會議有沒有跨越總統在權力分立原則下的憲政紅線？

許宗力先生：如果它不是一個法定……

黃委員國昌：它絕對不是法定的，現在法無明文規定，所以才會有非常多法界的先進及很多關心臺灣民主憲政的朋友前兩天發出一份聲明說，他們呼籲蔡總統停止違反憲政破壞行政立法分權制衡的總統府外掛決策協調會議，請問對於這些您法界的同僚所表示的法律見解您是否贊成？

許宗力先生：我沒有看過他們所寫的這份聲明，不過我認為基本上應該要照著憲法的機制來走，我知道依照現在憲法的規定，總統有很多無奈，所以我希望大院能考慮修憲，但我知道這有其困難度。

黃委員國昌：修憲我百分之一百贊成，我也瞭解蔡總統現在所面臨的困境，但是我非常擔心的是，這樣的作法在憲政上的爭議，如果有法界學者，而且都是長期關心民主憲政發展的人，他們提出這樣的呼籲，許老師，您認不認為蔡總統應該繼續這個所謂的執政協調會議？

許宗力先生：我覺得這確實是值得進一步去考慮的。

黃委員國昌：您提到解決法官案件量負擔過重的問題，淘汰不適任的法官，有關這個部分，我有很多學生都在擔任法官、檢察官，我完全瞭解他們在第一線工作的辛勞，所以對於您剛剛所提要如何解決法官與檢察官工作量負擔過重的問題，這我百分之百贊成，而這個又會直接連結到您剛剛所說建立金字塔型的訴訟制度，把二審的人力往下拉，讓第一審可以完全充實，這個我百分之百都贊成。但是當您上任院長後，你一定會感受到第一線來自所謂司法老鳥抗拒的壓力到底有多強。

第二個想要請問您的是，現在的法官與檢察官的評鑑制度有沒有發揮當初所期待的功能？是現在運作得很好，還是現在的運作離當初人民希望淘汰不適任法官與檢察官還存在有相當程度

的落差？

許宗力先生：我個人認為什麼是不適任法官，到目前為止，這還不是很精確，我覺得這可能要靠立法更進一步精進……

黃委員國昌：一個是實體要件，什麼是不適任法官，另一個是程序的參與，所謂程序的參與是現在法官與檢察官評鑑制度中，過去積極關懷評鑑制度的民間司改團體，包括我自己都曾經進去過，我可能是當初符合法官法去提出評鑑的團體，但是那個團體對於受評鑑人所表示的意見卻沒有 respond 的機會，也就是那個程序參與權、基本上的程序正義被剝奪了，您認為這樣的設計合理嗎？

許宗力先生：如果從正當程序的觀點來看，我覺得應該要有 respond 的機會。

黃委員國昌：如果這樣，您願不願意承諾，當您入主司法院之後，對於法官評鑑制度，最起碼在程序參與公平性的問題上能著手改革，這是你上任司法院長後馬上就能做的，完全不需要立法院的同意。

許宗力先生：如果我有幸通過審查擔任司法院院長，我會進一步來檢討這個問題。

黃委員國昌：接下來您會是司法院的大家長，對於倫理分際的事情我看得非常重，現在司法院的實務運作狀況，您大概可以去請教一下有接受過司法院委託的學者，這些學者都知道，您自己也做過很多委託研究計畫，司法院的委託研究計畫與受委託者彼此之間有個制式合約，約定受委託者著作產物的著作財產權是完全歸屬於司法院。當然，作為政府機關，在進行委託研究時，著作財產權的歸屬到底要留在受委託人還是委託機關，在政策上，您上任後可以進一步去徵詢更多的意見，看看這樣會不會減少學者接受委託的意願，這個我沒有太強烈的看法。但是我現在要講的是，如果著作財產權屬於司法院，請問司法院的誰有權利去抄襲著作內容，然後發表為論文，並主張這是他自己的學術著作。許老師，您認為這樣的舉措適當嗎？這是最基本的學術倫理，作為一位公務員，甚至是具有法官身分，這是需遵守倫理守則的事情，但是這件事情在臺灣到目前為止還在打迷糊仗、打混仗，這是大是大非的問題，以後你會允許你任命的秘書長去做這種事情嗎？

許宗力先生：如果到時候我擔任司法院院長，我會進一步來檢討這個問題。

黃委員國昌：著作權的歸屬……

許宗力先生：這是人格權。

黃委員國昌：著作權的歸屬要進一步去做檢討，這個我瞭解，但是許老師應該也瞭解，我在討論的是，作為一個法律人，可以把司法院的著作財產權據為己有，用自己的名義發表文章嗎？可以做這樣的事情嗎？

許宗力先生：從學者的立場來說，我認為這件事真的會有問題。

黃委員國昌：從司法院的立場呢？如果你擔任司法院院長，發現秘書長做了這樣的事情，你會採取什麼舉措？

許宗力先生：我認為由誰來代表司法院應該要由機制來決定，如果沒有經過院長的允許，應該是不可以的。

黃委員國昌：沒有經過院長的允許，秘書長不應該去做這樣的事情，對嗎？

許宗力先生：對，他不能代表……

黃委員國昌：即使經過院長的允許，上面是不是也應該標明出處來自於委託研究計畫，當初是別人創作的，而不是自己創作的，這個基本分際應該要嚴守吧？

許宗力先生：對，沒有錯。

黃委員國昌：謝謝許老師，接下來的時間就由我的同仁—徐委員永明來詢問。

許宗力先生：謝謝委員。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詢問，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徐委員永明：主席、許被提名人、各位同仁。本席先簡單詢問許老師一個問題，從法政學者的角度來看，從臺灣過去自民主化以來的憲政實踐經驗，你覺得總統適合兼任黨主席嗎？

主席：請許宗力先生答復。

許宗力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很多問題似乎都超出我擔任大法官應該要……

徐委員永明：現在你還沒有擔任大法官，雖然之前曾經擔任過，但我現在是請你從一位法政學者的角度，依照你過去的研究，請問你的看法如何。

許宗力先生：我看不出有不可以的道理。

徐委員永明：當然，從法或憲法的規範上來看確實沒有不可以的道理。你在 2013 年憲法發展回顧這篇論文中的第 1068 頁有提到所謂的九月政爭，九月政爭這件事情很清楚，那時候的馬總統透過黨主席的身分，透過黨紀來撤銷當時的立法院院長王金平的黨籍，透過這個方式想要去更換立法院院長。在我們的憲政規範裡面，很重要的一部分是在規範憲政機構之間的關係與遊戲規則，但當他透過兼任黨主席、控制黨機器的方法，卻可以換掉立法院院長，對此，許教授那時候的論文探討得很清楚，問題就在這裡，從憲法上來看，這是有衝突的、有問題的，可是他透過兼任黨主席的方式就能達到這樣的效果，這時候會產生三個問題，第一，黨高於政，這時候立法院院長的獨立性是否存在？第二，立法院院長如果是不分區立委的身分，自由委任的角色保障又在哪裡？這個問題為什麼很嚴重？因為上一屆的院長是不分區，本屆的院長也是不分區，而且現在的總統也兼任黨主席，在這樣的情況下，黨會不會高於政？第三，憲政的分際、權力分立存在嗎？

許宗力先生：我認為這是憲法的規定，要不要換立法院的院長，應該依照憲法的機制去處理，如果是用黨的……

徐委員永明：但後面有政黨的關係在那裡啊！

許宗力先生：我覺得這是有問題的，不能用黨內機制來變更憲法機制，如果黨內的規定造成實質上憲法的規定被規避，個人認為這是會有問題的。

徐委員永明：它的問題會在哪裡？

許宗力先生：用黨的規定造成實質的違反憲法。

徐委員永明：問題就在這裡，你也認為總統兼黨主席沒有不可以的道理，對不對？我們前面談到總統跟行政院長之間的分際，現在我們談的是總統跟立法院之間的分際。如果總統透過黨紀還是

可以去處理不分區的立法院院長，那麼憲法上所講的權力分立就不存在了，這樣會有很大的問題。當這種事發生時，就會變成憲政上很大的爭議，此事你也討論過，我認為這個問題可能不是你前面講的修憲可以解決的。

另外，我要提的是「2016 年還在查水表?!」，這是最近發生的事，關於勞基法一例一休，有一些社運的朋友去抗議，結果其中一個成員盧其宏在臉書 PO 出一段他的家屬告訴他的事。派出所員警去盧先生的家中找人，盧先生的家屬問他什麼事，他說盧先生最近對政府不滿而來瞭解，家屬就問他「你們要怎樣？」接下來的內容，請各位自己看。除了我劃線的部分，更有趣的是，盧先生的家屬叮嚀他自己要小心，要隨時準備錄音筆及手機錄影，以保護自己。

請問許老師，警察做這種查水表、查戶口的動作是合憲的嗎？為什麼在 2016 年的台灣，我們還在談這種層次的人權保護？雖然大法官會議在第 535 號解釋已經講得很清楚，不過那是針對臨檢那部分，必須有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對危害之處置才合憲，可是我們這邊談的是警察勤務條例中所謂的勤區查察，還不是第三條的臨檢，請問許老師，你怎麼看這件事？

許宗力先生：在目前已經自由化、民主化的時代，出現這種跟過去戒嚴時期幾乎沒有什麼兩樣的戶口查察行為，我個人感到滿意外的，這件事……

徐委員永明：警察勤務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警察勤務方式，警政署給我的回復是，這種作為是「勤區查察」，「以家戶訪查方式，擔任犯罪預防」，請問可以嗎？可以到家戶中去預防犯罪嗎？

許宗力先生：這個確實是有問題，我覺得這個已經變成有非常濃厚的恐嚇味道的查察行為。

徐委員永明：不只是恐嚇，警政署後來又跟我講，對於一些前科犯、煙毒犯，他們還覺得這個有必要。臨檢還是在公開場所，到家戶裡面做犯罪預防，而且還訂在法條中，這不是明顯的違憲嗎？

許宗力先生：至少這一個個案是明顯的違憲。

徐委員永明：個案違憲，那這部法律呢？

許宗力先生：這部分我會再進一步研究。

徐委員永明：許老師，因為這件事對目前的政府、對我們的憲法、對我們的法治都是一種恥辱，到 2016 年還發生這樣的事情，人民還在講自己要準備錄音筆、手機錄影以求自保，我認為這是台灣民主的恥辱。

再請教你，你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不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

許宗力先生：這個當然無庸置疑。

徐委員永明：它是不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

許宗力先生：當然。

徐委員永明：它當然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剛才你前面講中華民國也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請問憲法增修條文的前言以及第十一條明定自由地區跟大陸地區，請問這個憲法規範為什麼跟你我之間的認知差距這麼大？

許宗力先生：這是一個歷史的問題，如果讓我解釋，我認為這些憲法規範可能是經過一個事實上的憲法變遷，它留下的可能只是文字，欠缺規範效力，比方說我們的憲法有規定西藏地區、蒙古

地區，這個都已經……

徐委員永明：所以許教授的看法是認為，現行的憲法規範已是具文，它跟現實的狀況差距非常大？

許宗力先生：就是經過憲法變遷之後，它不是……

徐委員永明：那怎麼辦？是不是應該修憲？

許宗力先生：它的規範力，我也覺得已經……

徐委員永明：而且更有趣的是，憲法增修條文的前言中還講這是「因應統一前之需要」，這是全民的意志嗎？憲法增修條文的前言是現在台灣人民的意志嗎？我們有希望在統一前做這些事嗎？為什麼我這樣問？許教授曾經寫過一篇文章討論台灣的國家定位，這篇文章收錄在「兩國論與台灣國家定位」一書當中，在這篇文章中，你說特殊國與國是現行憲法對兩岸關係的定位，你還是這樣主張嗎？

許宗力先生：我個人到目前為止都還是這樣確信。

徐委員永明：憲法增修條文中講的是一國兩區，憲法增修條文前言中講「因應統一前之需要」，你未來將當上司法院院長，你的看法是特殊國與國，何處特殊我待會再問，憲法規範跟我們實際實踐的憲政秩序似乎有很大的差距，這該怎麼辦？

許宗力先生：我個人認為「區」在憲法上不是一個建制單位，它沒有任何的規範意義，它剩下的只是政治性的宣示，它不會產生任何的規範意義。

徐委員永明：所以你認為我們把「區」解讀成「國」就可以了？

許宗力先生：我們沒有「區政府」，也沒有什麼「區議會」等等。

徐委員永明：你認為為什麼是特殊國與國的關係？「特殊」在哪裡？

許宗力先生：基本上我只能說，台灣跟中華人民共和國兩者之間的關係，不像一般的國與國之間的關係，能夠完全地相提並論，委員也知道目前我們適用的憲法就是來自這一個……

徐委員永明：所以兩岸跟一般正常國與國之間的關係不同，我們的特殊在哪裡？我們受到怎樣的限制？

許宗力先生：我們憲法的很多規範，基本上可以說都是來自當時大一中憲法的意志……

徐委員永明：許教授講到這裡就很清楚了，現在憲法很多規範，不論我們前面談的總統跟行政院長的關係，不論是我剛才質疑的總統如果透過兼任黨主席的職權可能將會控制立法院，甚至我們在談的國家定位的問題，都需要修憲。你前面也提過很多次憲改跟修憲，問題是我們現在修憲非常困難。如果總統召集制憲委員會形成憲法草案，交由人民公民投票決定，你作為一個未來的司法院院長，你是否支持？

許宗力先生：這已經是一個政治的行為，不能夠從現行的憲法來做一個評價，因為這是人民主權的行使。如果哪一天有一部新的憲法開始實施，如果當時的我還是司法院院長，那我當然就解職了。

徐委員永明：你當然就怎樣？

許宗力先生：就解職了，因為我的地位是來自現行的憲法。

徐委員永明：作為一個法政學者，你覺得這是不是一條比較好的道路？

許宗力先生：我覺得這是一個人民主權的行為，當然我們都應該尊重。

徐委員永明：為什麼我這樣問？英國脫歐公投，公民決定他們國家的未來，我相信在歐盟體制之下，英國跟歐洲各國的關係也是特殊的國與國關係，英國並非透過修憲，而是透過公民投票直接做決定。無論是我們前面提及的憲政機關之間的關係或者我們與中國之間的關係，你剛剛也說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我們也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可是我們的憲法中又講我們是「區」，又講我們是「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所以修憲勢在必行。

從一個法政學者的角度，在剛剛質詢的過程中，你也提到非常多修憲的必要，可是修憲又非常困難。所以，不管你是否解職，你會不會認為制憲，總統召集制憲委員會形成一部憲草，讓人民公投決定，就跟透過脫歐公投決定英國跟歐盟各國之間的關係一樣，這會不會是一個比較適當的途徑？

許宗力先生：這個我都尊重，但是我要強調這是人民主權的行使。

徐委員永明：本席講的不是尊重，我講的是做為一個憲法學者、憲政學者，你在看台灣這些憲政上的困境時，本席不想重複前面所講的內容了，你認為解決之道是什麼？你也提這應該要修憲，可是修憲實際上的程序是非常困難的，制憲會不會比較快？制憲也就是形成一部新的憲法是不是一個更恰當的方式？

許宗力先生：我現在是被提名要擔任司法院院長、大法官而接受審查，基本上，像這種涉及到憲法政策的決定，我實在是不清楚我是不是應該表示直接的意見。

徐委員永明：許教授，這個時候就會有一個問題，當你身為一位憲法學者，你可以談國家定位的問題，你那時候可以評論九月政爭，你認為總統透過黨主席的身分去介入是不恰當的，你覺得這樣去干擾憲政秩序是不好的，本席問你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不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你認為是；我問你總統應否兼任黨主席，你認為並沒有不可以的道理，可是實際上運作起來卻可能危害到憲政秩序，這些都是你在當教授的時候可以提的，你要擔任司法院院長，本席之所以希望你要表態，就是因為這對台灣整個司法體系或下一階段憲改的影響是很大的，謝謝。

許宗力先生：謝謝。

主席：現在請國民黨黨團推派之代表詢問，首先請廖委員國棟詢問，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廖委員國棟：主席、許被提名人、各位同仁。本席要請問許教授幾個簡單的問題，第一，你是在什麼時候獲得蔡總統的徵詢來擔任司法院院長的職務？

主席：請許宗力先生答復。

許宗力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大概是在 8 月。

廖委員國棟：所以你在 8 月就知道了，其實蔡總統第一次並不是提名你，而是另有其人，大家都知道這個人是誰，你知道原因是為什麼嗎？為什麼你不是在第一時間被提名？

許宗力先生：我不是很清楚。

廖委員國棟：OK，所以你不知道、你不回答？外界盛傳蔡總統也曾經考慮過要提名你，但是就是因為考慮到連任、再任、回任會引起疑義的問題，所以才沒有在第一時間提名你，對於外界的質疑，你認為有多少的真實性？

許宗力先生：依我所知，蔡總統是確信再任並不違憲，第一次之所以沒有提名我，就是因為她後來才知道我們過去曾經有過楊仁壽大法官的例子，他本來要被提名為司法院院長，可是因為他大法官還沒有任滿就辭職了，辭職後去當公懲會的委員長，後來他在公懲會委員長的任內，本來是總統要提名……

廖委員國棟：許老師，你不必繞那麼遠，本席現在只是問你，你是第二波的被提名人，在蔡總統的名單裡面你並不是首選，只是備胎而已。我們現在聽到外界有這麼多的質疑，如果外界的質疑屬實，這就表示這個質疑不是無的放矢，而是真的被質疑，而且你看看社會上的反應是全面在質疑，在那麼多的爭議當中，你為什麼一定要接受這樣的提名？您擔任過大法官，即使你今天沒有被提名，你還是法界的泰斗，你還可以好好的做一位學者，你們法界的人才俊彥多的是，為什麼不讓其他沒有爭議的法界碩彥來擔任這個職務？你一定要接受提名，我們不懂你為什麼要冒這麼大的風險，冒著院長違憲的風險來接受提名，難道是有酬庸的性質嗎？

許宗力先生：我個人確信這並不違憲，如果我認為有違憲的疑慮，當然就不會接受。

廖委員國棟：本席在一次的記者會曾經說過，我們對大法官的要求是要用最高的道德標準，不得有任何瑕疵，尤其是政治方面的瑕疵，不得為政治服務，這是一個最基本的要求。你當過大法官，現在對回任、再任、連任爭議這麼多，在這個狀況之下，你要花很大的勇氣來接受這個院長的職位。但是我們預期你這個「皇后的貞操」備受質疑，已經讓這個議題失焦了！像司法院城仲模前院長也曾經評論過，他認為不應該再提名你了，他甚至說你講的話顛三倒四，讓他不知司法改革要往哪裡去等等，你認同這樣的評論嗎？

許宗力先生：我後來有看到他又改變了他的看法，他說他是支持的。

廖委員國棟：所以你認為他是見人說人話、見到其他的人就說其他的話嗎？

許宗力先生：我只是說我後來又看到他的意見是支持的。

廖委員國棟：OK，不管是連任、再任或回任，我們認為這都是跟憲法的規範相牴觸的，我個人在擔任第 3 屆國大代表的時候，我跟蘇嘉全院長一樣，許教授，我們在修憲的時候，其實我們立憲的旨意是絕對禁止各種連任的樣態，管他什麼回任、再任或連任，統統都是禁止的，因為憲法規定得非常清楚，一個大法官就是擔任 8 年，絕對不能再任，因為如果再任的話，就會陷入我剛剛所講的，你會為政治服務，將來你做為司法最後的「皇后的貞操」，道德標準應該要非常的高，而且不能有任何瑕疵，你現在瑕疵處處，你還要擔任司法院院長，你還幹得下去嗎？

許宗力先生：我看不出我有任何違憲的瑕疵，即使廖委員當時有參與修憲，我從修憲條文絲毫看不出我再任有任何違憲的疑慮。

廖委員國棟：OK，因為今天執政黨占有絕對的多數，我也相信你會過關，最後投票行使同意權的時候你必然會過關，但是這是一個有瑕疵的程序。本席要請教你的第二個問題就是轉型正義，身為一個憲法的學者，我想許教授一定會同意，憲政主義談的是一個有限的政府跟政府權力受到節制的精神，你同意這樣的說法嗎？

許宗力先生：同意。

廖委員國棟：OK，你應該也知道現在有一個黨產條例，當中用有罪的推定讓受質疑的政黨得在沒

有確定的司法判決之前，其資產可以直接受命繳出或禁止處分，你認為這個合憲嗎？

許宗力先生：依我所知，似乎就是國民黨已經針對黨產條例有沒有違憲已經聲請大法官解釋了，如果我的認識沒有錯的話，如果已經聲請解釋，我可能不適宜在這裡針對這個具體的個案來表示意見。

廖委員國棟：許教授，你還有勇氣接受這次的任命或提名，但是你沒有勇氣對憲政主義直接表達清楚的界線，你將來是憲法的解釋者，你如何處理未來面對的憲政主義與目前黨產條例所做非常手段的條文內容及憲政的執行？你應該要去平衡、解釋它，你現在不夠勇氣告訴我們及國人，憲政主義採取的是限制政府不能無限擴張。目前黨產會不單是針對沒有經過司法程序的黨產以有罪推定，而且得以直接向相關的行政單位，包括銀行局下令准否，一個三級機關比過去的警總有更多的權力，甚至比行政院長擁有更大的權力，從憲法的角度來看，你認為這個合理嗎？

許宗力先生：我絕對支持憲政主義，也認為政府是有限的政府，不能夠違反人權並且要注重權力分立，如果我當了大法官及司法院長，會盡最大努力去捍衛憲政主義。假如這件個案已經進入大法官解釋的階段，我會避免針對此案表示意見，但是你所說的憲政主義，關於有限的政府等等，我絕對百分之百支持。

廖委員國棟：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無法繼續跟你爭辯這部分。轉型正義第二個最大的項目是原住民族土地權利與自然資源的權利，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規定得非常清楚，我們據以制定原住民族基本法，基本法中對於原住民土地與自然資源的優先權規定得非常清楚。但是從最近的案例得知，原住民族要主張法律所許可的自身基本權益時，碰到好多的挑戰，包括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統統限制了原住民族的基本權。另外，關於原住民土地，你知道也聽過、看過很多文件，在清朝時，原住民族與漢民族移民劃了一條台 3 線為界線，台 3 線以西屬於漢民族的土地；台 3 線以東，包括中央山脈至東部屬於蕃界，即屬於原住民族的土地。日本人來了，總督府一個 26 號令就讓所有原住民族的土地收歸國有；中華民國的國民政府來了，一樣直接承接所有原住民族土地，變成國有財產署的土地。至今我們還在據理力爭，不單是剛剛講的基本權利受限，連土地也是如此，後來我們提出釋憲，你知道嗎？你當時是不是擔任大法官？有看到我們關於土地的釋憲文嗎？

許宗力先生：那個有做過解釋嗎？

廖委員國棟：當時你好像在任，或許你沒有接到，我今天要告訴你的是追求轉型正義，司法機關是最重要的一個機構，我希望你今天能有一個比較善意或清楚的回答，如果你未來接到原住民主張土地權利時，如何去平衡？你會容見在處理釋憲的過程中，例如黨產條例的釋憲，你們會要求政黨舉證，但是當老百姓的權利受限時，卻要求百姓拿出司法判決確定文件，才能夠返還。一樣的轉型正義，一樣在威權體制下所發生的事，一個可以有罪推定，用推定就好了，連司法程序都不必走，對於老百姓，你們卻要求拿出法院判決才能夠發還。你將來如何平衡這兩個訴求？兩個案件我們都提了釋憲，你將來一定會碰到，你現在告訴我你的看法。

許宗力先生：我覺得轉型正義絕對是一個非常正確的訴求，我也認為不論是從日治時代或國民政府來台時代，針對原住民在過去所受到不公不義的對待，包括土地正義等等，都應該納入轉型正

義的射程。如果涉及到原住民權利的回復或轉型正義，基本上，我個人都是支持的。

廖委員國棟：所以你支持原住民族的主張？

許宗力先生：我基本上都是支持，要納入轉型正義。

廖委員國棟：你很快就會看到我們的釋憲案，我希望你記得今天講的這句話。最後我要說的是，在追求轉型正義時，如果黨產會可以有罪推定，以推定而沒有經過任何的司法程序就開始四處指揮；至於原住民族要求返還土地，你們卻置之不理，這就稱為「只准州官放火，不准百姓點燈」！從釋憲的角度來看，我希望你好好研議這個題目，兩件事擺在天秤上，國小的學生一看也知道不公平，沒有公平正義就沒有轉型正義！不能讓黨產會無限擴張權力，這已經造成民眾的恐慌。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詢問，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江委員啟臣：主席、許被提名人、各位同仁。許宗力被提名人在民國 92 年初次被提名擔任大法官時，當時也在立法院，時任立法委員的呂學璋曾經問許被提名人：「如果有幸通過立法院的同意，被總統任名為大法官，將來在八年後卸任大法官一職，依照憲法增修條文規定，將沒有機會再任大法官，屆時你們都還年輕，你們認為卸任大法官之後要朝哪方面發展？」當時許宗力被提名人回答：「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我在大法官一職退職後，至少還有十年的黃金歲月可貢獻在學術方面。」你退職至今只有 5 年的時間，你又逮到機會回任、再任，你當時講的話及在此所做承諾已經失信了。一個沒有誠信、輕言允諾的人要如何帶領司法改革？

民國 96 年時，陳水扁總統曾經提名楊仁壽為司法院長，但楊仁壽考量到自己過去曾擔任過兩年多的大法官，為了避免違憲爭議，因此婉拒；既然有此前例，為何許宗力被提名人還是要一意孤行爭取擔任司法院院長？合憲或違憲，自有各家的說法，今天被名人認為它是合憲的，但外界也有一群人認為這是違憲的，既然有違憲爭議又何必勉強？難道要大家為了你一人而修憲嗎？方才你在答詢時一再提及許多事情可以修憲，請問你認為修憲有這麼簡單嗎？難道我們要為特定的人進行修憲嗎？我們認為無此必要。人民要期待的是具有最高道德標準的司法院院長，才有辦法帶領國家進行司法改革，所以如果你與執政黨紛紛拒絕如此高道德標準的要求，那麼我們很擔心「違憲院長」的名號會跟隨著你，即便未來你擔任司法院院長，但是「違憲院長」的名號也始終在你左右。在此情況之下，請問你要如何帶領國家進行司法改革？司法與政治的掛鉤是法律人最不樂見，但許宗力被提名人身為學術界極具聲望的公法學者，現在卻為了權力寧願背負「違憲院長」的罵名，再任司法院大法官並兼任司法院院長。但是司法獨立性不是取決於間隔的年份長短而已，而是在位者如何以最高標準來確保司法獨立及不被干預，沒有黑手可以進入，也沒有黑手可以干預，而是盡全力捍衛司法。但令人感到遺憾的是，我們看不到許宗力被提名人的決心，只有看到毫不掩飾的貪婪，而你對權位的貪婪，也將開違憲爭議的先例，果真如此，你做為公法界的泰斗，擁有眾多的門生，確實是桃李滿天下，可稱得上是祖師爺，你如何面對大家對此爭議的看法、遺憾，甚至是失望？

本席要將你在幾年前曾寫過〈給法律系學生的一封信〉再拿出來詳讀，你在這封信寫著：「愈掌有令人敬畏的公權力，愈須謹慎。」許教授，這是你寫的信，沒錯吧？這是你在 2011 年遠

見雜誌 296 期刊載〈給法律系學生的一封信〉，雖然這句話講得非常擲地有聲：「愈掌有令人敬畏的公權力，愈須謹慎。」當然，我們今天看到這封信也非常的感慨，我們也想知道這些法律年輕人看到你今天在違憲爭議之下，要來擔任司法院院長，他們是如何看待此事？難道法律高過於一切，還是有比法律更重要的自我要求？我想這是很多法律年輕人現在想要問許教授的問題。當你過去用這樣的自我要求來告訴這些年輕人，今天你站在爭取權力的位置上，要如何看待自己過去對這些年輕人所講過的話？請教許教授，司法院長的權力是不是很大？這個權力會不會令人敬畏？

主席：請許宗力先生答復。

許宗力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要釐清幾個問題：第一、我個人從來沒有說要爭取擔任司法院院長，我完全沒有積極主動地爭取職位，所以這一點一定要釐清。

江委員啟臣：換言之，你完全是被動的、是不得已的。

許宗力先生：第二、即使採用最高的標準，我也認為這並沒有違憲的爭議，所以我基本上……

江委員啟臣：我已經說過，違憲爭議是大家各說各話，我在這裡不跟你爭辯違憲爭議的問題，你有你的看法、我有我的看法，我認為它就是違憲爭議，而你認為它並沒有爭議。如果我們彼此爭辯法律上的對錯或看法上的爭議已經毫無意義，我們要的是高道德標準，也是超越法律之外的自我要求，我們要的不是一個法匠而已。難道司法院院長的人格與道德要求都不重要嗎？你可以對這些學生講這麼高的自我要求，自己要不要以身作則？

許宗力先生：我認為我所說的：「愈掌有令人敬畏的公權力，愈須謹慎。」，我當然就是這樣子啊！即使我擔任司法院長也是這樣子。這與我目前要擔任司法院院長一職，兩者並不衝突，即使用最高的標準，也沒有任何的衝突……

江委員啟臣：我們對司法院院長具有如此高權力者，我們希望他具有更高的標準，你同意嗎？

許宗力先生：我同意。

江委員啟臣：因為你造成違憲爭議，所以依照我們的標準認為你不適合擔任司法院院長，你同意嗎？

許宗力先生：我覺得這項爭議是，因為過去……

江委員啟臣：你曾經公開表示，若有爭議就請國會公開釋憲。你可不可以請你告訴提名你的人，請他的政黨在立法院提出釋憲案？

許宗力先生：我沒有資格要告訴什麼政黨，我都是尊重大院，我沒有……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就是不敢……

許宗力先生：我沒有什麼不敢。

江委員啟臣：跟提名你的人講啊！

許宗力先生：基本上我都是尊重大院，如果大院要聲請釋憲，我都會非常的尊重。

江委員啟臣：許教授，今天我們在此檢驗你的，不是你的法律知識與法律專業，這些都不是我們要檢驗你的，而我們要檢驗的是你的人格與道德標準。我們來看看，你號稱自己是法律專業，你自己也在〈給法律系學生的一封信〉中提到：「無罪推定是最高的憲法原則，卻始終是違反人

類心理傾向的預設。如果證據不足，即使眼前的被告看起來，依過去經歷，都是嚴重可疑，仍須根據無罪推定原則，勇敢地判決無罪。」，以上是你對法律年輕人所講過的話。依照相同原則，我想請教許教授，現在黨產會在做的事情，有沒有符合無罪推定原則？

許宗力先生：依照我方才與廖委員的回答，我要避免針對目前已經聲請釋憲的個案表示意見。另外，我也認為現在黨產並不是涉及犯罪，而是……

江委員啟臣：既然它不涉及犯罪，那麼它是什麼？

許宗力先生：基本上，它是轉型正義的實踐，所以它並不是涉及有誰犯罪……

江委員啟臣：如此說來，轉型正義是一項法律，還是一個概念？

許宗力先生：我認為轉型正義是我非常肯定追求的一個……

江委員啟臣：它是一個價值，所以它不是一項法律。

許宗力先生：對，它是一個價值……

江委員啟臣：你身為法律人，甚至做為一位教授法律的學者，我想你會捍衛無罪推定原則，對不對？

許宗力先生：沒有錯。

江委員啟臣：當黨產會這樣的行政機關在執行其行政命令也好，難道你不認為它即已違背你所捍衛的法律最高原則嗎？

許宗力先生：我方才已經說過，黨產與無罪推定是兩回事。

江委員啟臣：其實你本身也不敢講。對不對？

許宗力先生：這是兩回事。

江委員啟臣：如果連你所捍衛無罪推定原則，你都不敢大聲講的時候……

許宗力先生：我敢大聲地講，我是捍衛無罪推定的。

江委員啟臣：我們如何期待未來你擔任司法院院長來帶領司法改革？因為這最終只有政治決定，是沒有法律的。

我要再請教許教授的是，你曾經說過：「法律是一門非常專業的學科，法律人的職業也很容易產生權威性格，而流於專斷。」所以我們要回到你的結論：「愈擁有別人不懂的專業，愈須謙虛；愈掌有令人敬畏的公權力，愈須謹慎。法律人，共勉之。」這是你對所有年輕法律人的勉勵，反過來，今天所有年輕人、年輕的法律人也想要問你，你夠謙虛嗎？在被提名這件事情上，你覺得你夠謙虛嗎？你有之前被提名人楊仁壽的謙虛嗎？你夠謹慎嗎？

許宗力先生：我剛剛已經說過了，我跟楊仁壽的情形不一樣。因為楊仁壽先生是在還沒有任滿的時候先辭職，辭職後擔任一年多的公懲會委員長，之後還要再被任命為院長，他的情形和我現在的狀況不一樣。

江委員啟臣：許教授，這裡不是台大法律系，我不想跟你爭辯法律上的你知我解，我們的見解是不一樣的，所以我剛剛說這就是一個爭議點，你會揹著這個爭議來擔任司法院院長，在此情況之下，請問你要怎樣帶領改革？

許宗力先生：基本上，我認為只要是總統提名，就是憲法適用，他確信沒有違憲，大院行使同意權

也是憲法適用。

江委員啟臣：你知道外面有多少跟你一樣的法律專家認為有違憲嗎？

許宗力先生：經過這段時間，多數見解認為並沒有違憲。

江委員啟臣：多數的意見認為並沒有違憲？你怎麼評定什麼是多數的意見？

許宗力先生：你如果去看那個……

江委員啟臣：請問你的司法判決也是用多數意見嗎？還是用法律見解？

許宗力先生：我剛剛說過，多數的見解，你可以看那個文獻……

江委員啟臣：如果很多事情都要看多數的意見，你的法律專業就會陷入你自己的矛盾。

許宗力先生：哪個地方有矛盾？

江委員啟臣：不要為了一個位子而喪失自己的風骨，很多事情你自己過去都曾經講過，但是我們發覺你最近不太提了，舉例而言，你過去對通姦除罪化、廢死都有表達意見，有沒有？

許宗力先生：我都表達過意見，只是我現在被提名擔任大法官……

江委員啟臣：你現在還是許教授，所以我叫你許教授。

許宗力先生：以大法官被提名人的身分，我比較不做政治決策的表態。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你完全失去對事情的態度、立場前後一致、一貫的原則。

許宗力先生：我是前後一貫，只是目前以這個……

江委員啟臣：你以前大力力挺通姦除罪化，但是你現在說那是政治部門的決策問題，你過去也曾經表明關於廢死的立場，但現在卻說不宜表示過於具體的意見，而且說廢死是政治部門的問題，難道你這樣逃避就是為了通過這個提名嗎？最後我只想送給許教授一句話，婉拒提名是你目前最佳的選擇，婉拒提名是你目前最佳的選擇。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詢問，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王委員育敏：主席、許被提名人、各位同仁。許教授，我想讓你看歷任總統對兩岸關係的論述，李登輝總統主張的兩岸關係是兩國論，陳水扁總統講的是一邊一國，馬英九總統主張九二共識、一中各表，蔡英文總統的 520 就職演說、國慶文告都提到新政府會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處理兩岸事務。大家都知道大法官是憲法的守護神，有關我們的國家定位和兩岸關係，在憲法也有相關的規定，為了今天的質詢，本席特別找出許宗力教授有關兩國論與台灣國家定位的兩篇文章，這兩篇文章都提到你的看法和論述，我讓你回顧一下你是怎麼根據中華民國憲法及你個人的政治主張看兩岸關係，文中提到：1991 年是台灣經由憲改承認或昭示其是一個法律上主權獨立國家歷史性的一年，台灣是一個與中國大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有別的主權獨立國家，她的名字叫做中華民國，中華民國是中華民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互不同屬，互相獨立，更重要的是，中華民國相對於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內的世界各國獨立的事實，不僅是事實上的獨立，而且是法律上的獨立。這個是你在這本書上的文章、論述，你應該都還記得吧？本席查過，光是這篇文章就分別刊登在三個不同的地方，顯然這是你非常重要的主張和看法，將來大法官要根據中華民國憲法看待中華民國的國家定位和兩岸關係，你的主張是什麼？是李登輝的兩國論嗎？我個人閱讀過後，從字義上，我認為你當

時捍衛、主張的的確是李登輝的兩國論，不知道你對我下的結論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許宗力先生答復。

許宗力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的主張是特殊的國與國關係，「兩國論」這三個字我從來沒有用過，我只是說兩岸之間是一個特殊的國與國關係，很類似過去東德和西德的關係。

王委員育敏：你的特殊的國與國關係和馬英九總統所倡議的一中各表有什麼不一樣的地方？

許宗力先生：我不是很清楚，馬總統所提一中各表的一中可能是主權及於整個中國大陸（包括外蒙古）的中華民國，我所提特殊的國與國關係中的中華民國，主權不包括中國大陸。

王委員育敏：你跟李登輝的兩國論有什麼不一樣？還是你主張陳水扁的一邊一國？

許宗力先生：特殊的國與國關係。

王委員育敏：我希望你能提出更明確的說明，因為你是在陳水扁總統任內被任命的大法官，你對中華民國憲法的詮釋是不是比較接近陳水扁主張的一邊一國？

許宗力先生：是特殊的國與國關係，這對對岸其實是相當友善的。

王委員育敏：對對岸相當友善？

許宗力先生：對。

王委員育敏：你這個論述比較友善，還是一中各表比較友善？

許宗力先生：基本上，應該從憲法的觀點解釋，我對憲法的詮釋，就是委員剛剛說過的，從 1991 年開始，我們的國會議員是台灣 2,300 萬人民選出來的，我們的總統也是 2,300 萬人民選出來的，我們並不代表中國大陸，從這個觀點來看，我認為我們的主權根本不及於對岸。

王委員育敏：你認為我們的主權不及於對岸，但憲法明文指出台灣地區和大陸地區，你怎麼解釋？

許宗力先生：我認為憲法用這個名詞，只是一個政治宣示，並不是有法律效果的地方政府層級單位，如果有的話，我們是不是要有一個選區長、選區議會……

王委員育敏：已經明文寫在憲法裡面，你可以把它解釋成我們中華民國僅止於台灣地區，是這樣子嗎？

許宗力先生：對。

王委員育敏：這是你的論述，對不對？

許宗力先生：對，我覺得這是一個經過事實的憲法變遷，憲法變遷會讓一部憲法……

王委員育敏：您覺得這樣的論述有沒有曲解憲法的精神與原意？因為你這樣的主張、看法與馬英九總統 8 年執政之下所看到的憲法有明顯不同，而今你是蔡英文總統提名的大法官人選，你這樣的一個對憲法認知與主張與蔡英文總統所說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的主張是不是一樣？蔡英文總統是否是因為認同你這樣的主張與看法，所以才提名你當司法院院長？是否因為你們在政治主張、看法上是非常接近的？

許宗力先生：我不清楚，總統提名我從來沒有問我的兩岸主張是什麼，只是說……

王委員育敏：他不理解？沒有看過你的書？許教授，你的著作等身，蔡總統有沒有看過你的書？您剛才所提之特殊的國與國的關係，我不相信蔡英文總統會不知道。大家更知道的是……

許宗力先生：即使知道，但他從來沒有跟我說是因為我主張特殊國與國的關係而提名我。

王委員育敏：其實你將來還要負擔整個憲法的解釋重任，你是憲法的守護神，對不對？所以，如果你對中華民國國家定位的主張是如此，我們的總統又說他要依據中華民國的憲法，此時大家就會問，蔡英文總統主張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的中華民國定位到底是跟馬英九總統主張的一中各表一樣，還是如您所說的中華民國僅及於臺灣、中華民國等於臺灣，沒有包括大陸地區？許教授，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問題。當蔡英文總統要提名你時，關於憲法對國家定位如此重要的看法，你們兩位都沒有談過或交換過基本意見嗎？

許宗力先生：沒有……

王委員育敏：那他徵詢你時問過你哪些問題？

許宗力先生：他基本上就是講司改。

王委員育敏：只講司改？反正他已經很清楚你的政治立場了，所以可以不用在這方面多論述？

許宗力先生：我不敢做任何的推測。

王委員育敏：你不敢做任何的推測？

許宗力先生：對，因為基本上他只跟我談司改。

王委員育敏：其次，本席有聽到一個傳聞，想要藉此機會向您求證，蔡英文總統當時要提名司法院院長時，事實上你是首選，但因為你有再任違憲的疑慮，所以打了退堂鼓，才提名了謝文定，但謝文定被打壓，說這個是白色恐怖，退回咨文後，總統才又再提名你，在此過程中，你們針對再任有無違憲之虞花了很多的時間去釐清，結果認為可能沒有違憲之後，才又再度提名你。請教許教授，我聽到的傳聞是有這樣的一個過程，一開始他想到的其實就是你，這是不是事實？在謝文定之前，你其實曾經是被考慮過的第一人選，但因有人提出你有再任的問題後，才又改為謝文定？這裡是立法院，本席希望得到的是一個比較事實的回答。

許宗力先生：我個人不清楚，蔡總統跟我談過之後，他是直接告訴我，他是想提名我當副院長。

王委員育敏：一開始是副院長？

許宗力先生：副院長。

王委員育敏：時間點大概是在幾月？

許宗力先生：可能是 7 月的事。

王委員育敏：您跟誰搭檔？為什麼您是副院長？

許宗力先生：就是跟謝文定搭檔。當時我也有疑慮，因為過去從來沒有過卸任大法官又再回任的先例，總統則說府方都已經做過研究，認為這個並沒有違憲的爭議，他也希望我自己再去研究，我也認為沒有違憲的爭議，因為他是為了司改的考量，故要我輔佐謝文定院長。經過考慮之後，我認為這是一個很有意義的工作，總統府確信這個沒有違憲，我也認為是沒有違憲，因此我就答應了。這是我的理解，因為有人士再去跟府方提楊仁壽的例子，而當時總統不是很清楚楊仁壽的情形與我的情形有何不同，所以他就說既然司法院過去有楊仁壽的先例，所以他就……

王委員育敏：你就從副院長的名單中消失，換了另外一個人？

許宗力先生：對，但是，後來那兩位的提名被撤銷後，府方研究發現我跟楊仁壽的情形不一樣，所

以……

王委員育敏：這就很奇怪了，府方第一次研究認為你有問題，第二次研究就沒有問題？

許宗力先生：基本上，因為他們原本以為司法院本身過去就認為在提名楊仁壽這部分是不適宜的，如果是這樣，再提名我的話可能也不適宜。但後來府方研究之後發現我跟楊仁壽的情形其實是不能相提並論，楊仁壽是還沒有任滿就辭職去當公懲會委員長，等到將近兩年後準備要提名他來擔任院長，當時有人認為這個就是一種實質上的連任。而我的情形與楊仁壽不一樣，我是 8 年任滿，與楊仁壽的情形並不相同。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說再任與連任是不一樣的？

許宗力先生：是不一樣的。

王委員育敏：許教授，我想讓你看一下當時國大代表參與修憲的情形，其中有一位楊敏華教授，他當時也是提案人之一，我們找出了當時的會議紀錄內容，他提到一段話非常重要，當時的修憲就是因為大法官可連任，有人就當了二十餘年，所以，他們修法的目的是為了不要讓大法官有連任的機會，不給予他們有享受一輩子榮華富貴的希望，如此一來，他們就會因為自己再沒有機會擔任大法官而兢兢業業，本著良知、良能來解釋憲法，擔任憲法的守護神。我想還原這段紀錄的內容是要讓您看到當時整個修憲的意旨與精神，他特別強調希望是「再沒有機會去擔任」，因為當時的情況是，大家覺得大法官擔任太久，為政治服務，已經失去憲法守護神的高度，故而提案修憲。剛才也有委員提到，甚至是參與修憲的國大代表都非常清楚當時修憲的目的為何，但我看到許教授在解釋可以再任一事上比較像是一位律師而非司法院的大法官，因為你一再強調這整個的文意，你說法律的解釋始於文意、終於文意。您執著在語意上，我只是要提醒你一件事，如果你認為再任毫無違憲疑慮，為什麼從上次修憲後至今，沒有任何一位大法官再任？而就像您剛才自己提到的楊仁壽法官的案例，事實上他也可以拗，當時他也可以為爭取這樣的例子而主張沒有問題，但他沒有，因為他認為司法院大法官地位崇高，不容受到挑戰與質疑，所以他願意放棄這樣的一個位子，這個問題其實非常嚴肅，我希望許教授您再好好深思、再想想。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詢問，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曾委員銘宗：主席、許被提名人、各位同仁。我剛剛聽到您一再表示您的 case 跟楊仁壽秘書長不一樣，所以我想請教您，是哪個地方、哪個情況不一樣？

主席：請許宗力先生答復。

許宗力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楊仁壽秘書長當時是四年一任的大法官，他擔任大法官二年多的時候就辭掉大法官，並沒有任滿，然後去擔任公懲會的委員長。當時並沒有再補人，也就是總統在楊仁壽辭掉後，並沒有再任命新的大法官來補，然後在二年或一年多之後，就準備重新任命他為院長，所以當時有學者質疑這是一種實質的連任，因為本來是四年一任，如果還沒有任滿就辭職，之後又重新任命他，就變成又重新八年，所以當時有學者有這個質疑。但是我的情形是……

曾委員銘宗：確實不一樣。我贊成你的講法，確實不一樣。不一樣在哪裡？楊仁壽秘書長在有爭議

的時候，他不接受提名，但是您是在有爭議的情況之下接受提名。您贊不贊同您的接受提名是有爭議的？

許宗力先生：我個人是認為沒有爭議的。

曾委員銘宗：老實講，立法院是一個理性論政的場合，我跟您報告，有沒有爭議可以從二個層面來看。第一是專家學者，譬如台大的陳志龍教授，他是您的同事吧？

許宗力先生：是的。

曾委員銘宗：政大的廖元豪教授，您認識吧？

許宗力先生：是的。

曾委員銘宗：台北大學的劉幸義教授，您聽過吧？

許宗力先生：也認識。

曾委員銘宗：這三位都是法學上蒙受尊敬的大老，尤其劉幸義教授的政治立場還是偏綠的。這三位教授都認為您的提名有非常重大的爭議，我不敢講說違憲，但是這三位法學大老都認為有非常大的爭議。既然專家學者認為這個有重大爭議，我們接下來看一般民眾的部分，這個資料是我在網路上 google 再任有沒有違憲的結果，這是普羅大眾的看法，上面有高達 26 萬 9,000 筆的資料，這不是 9,000 筆耶！我要跟許教授報告，就算 google 曾銘宗都沒有這麼多筆。普羅大眾都認為有爭議，所以您確實真的跟楊仁壽秘書長不一樣，我再問您一次，有沒有爭議？

許宗力先生：社會上有不同意見，我個人是認為沒有違憲，我確定是沒有違憲的。

曾委員銘宗：有沒有違憲我暫且不論，但是擺在眼前的，您的同事，台大的陳志龍教授、政大的廖元豪教授、台北大學的劉幸義教授，三位法學大老都認為專業上有爭議，普羅大眾的 26 萬 9,000 筆認為這個有重大爭議，所以您的確跟楊仁壽秘書長確實不一樣，氣魄不一樣、胸襟也不一樣。所以我再問您一次，違不違憲是一個層次的問題，有沒有重大爭議是另外一個問題，許教授，我不是學法律的，我也沒有這個能力去認定有沒有違法，但是我可以用專業人的看法、用普羅大眾的看法，我要定義這個案子是有爭議的，您贊不贊成？

許宗力先生：OK，每個人可以有不同意見。

曾委員銘宗：好，連你都贊成這是有爭議的個案，那麼我要對您剛剛的回答表達一定程度的敬意，這是為何？因為你本身是一個學者，就這一點，你都敢回答這個案件有爭議，我要對您這個回答表示敬佩之意。

我真的不希望這個爭議的案件跟您一輩子，讓您成為一個有爭議的院長；即使到時民進黨硬推，讓你通過審查而擔任司法院院長，即使你身為有爭議的院長，我希望你還是要為台灣社會、整個司法作出一定的貢獻；只是很可惜，對於前面的爭議，我也贊成。

繼續討教下列問題，據中正大學的調查統計，一般民眾對於司法能公正判決的可信度非常非常低！相信者低於 20%，不相信者超過八成。中正大學是國立大學，它和司法院無怨無仇，依他們作出的報告，不信任度是這麼高！即使是司法院自己的調查報告，民眾對於司法的可信度也很低。現在我們可以預期民進黨一定傾全力護駕你成為司法院院長，如果真是如此，面對這樣的情況，您要如何提升民眾對於司法的公信力，您有沒有具體的想法？

許宗力先生：維持公信力可說是最關鍵的，我們就是要提升司法的公信力，而要提升公信力最重要在於提升裁判的品質，這是最關鍵的；至於要提升裁判的品質，我在一開始的報告就和大家說，目前影響裁判品質的最主要因素是案件量過多，這讓基層司法官真的都是要加班，甚至犧牲個人健康才能處理；我個人認為如果負荷的案件量過重，便不能苛求它的品質，但是因為裁判品質是司法最關鍵的，所以如果案件量不降低，這真是神仙都難救！因此，我們可以用各種不同角度處理，比方增加法官的人數或讓審級構造呈金字塔化，這樣的話，才能減少訟源，我們的法官也才能在合理的工作環境中判決，他們的判決品質也才能提升。這是公信力最重要的……

曾委員銘宗：好，接下來，您過去曾經提到要避免、淘汰不適任的法官或是奶嘴法官，請問您對於這個部分打算如何做？

許宗力先生：我只能說，我們希望法官是有社會經驗、對人生有充分體驗的人；如果他們只是從學校畢業，因為會考試而考上，之後進入司法官學院受訓，然後分發，我個人對此的確有點擔心；雖然這些年輕的準法官真的都非常優秀，但是他們缺乏社會歷練；至於缺乏社會歷練，我覺得有各種不同的……

曾委員銘宗：你打算如何避免或淘汰這類不適任的法官？

許宗力先生：針對如何定義不適任的法官，我們是根據一個評鑑制度來決定，對於法官的選任，覺得有幾個選項可以來做選擇。過去董部長建立了讓有一定年資，可能是 5 年或 8 年以上的行政官、檢察官或律師經歷者，才有資格考法官的制度，因為這些人比較有社會歷練，我認為這是其中一條路。另外，目前司法院準備採多元選任的方式，現在已經在做了，就是可以讓律師等職申請轉任法官，但因為現在法官工作環境不好，要加班很辛苦，所以較難吸引中壯的資深律師來轉任法官，這是一個很難的問題，必須要克服。

曾委員銘宗：其次，您曾提到要推動參審制，請問要如何落實你所謂的參審制？

許宗力先生：我現在先保留一下，因為很多人都希望參審與陪審問題能留在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中做進一步討論，不要因為我以後可能擔任司法院院長，就以自己的意見做為意見，變成我想推參審就參審，想推陪審就陪審，我希望不要過早有定見，所以我會尊重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的討論及決議。

曾委員銘宗：但是基本上您是贊成參審制的，因為這是您的意見，但您打算保留給改革委員會去做？

許宗力先生：如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定要採陪審制，我一定也是全力以赴，其實這個制度沒有全好或全壞，參審有它的優點及缺點，陪審也有它的優點及缺點，我覺得這就是一個政策的決定及制度的選擇，所以基本上我會尊重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的決定。

曾委員銘宗：另外，提名你的蔡總統在提到司法改革政策時提到，司法體系是人民要覺得它是一個及時、有效的救濟跟保護的機制。請問你要如何落實蔡總統所謂的及時、有效的救濟跟保護的機制？你的初步想法為何？

許宗力先生：我認為基本上目前的訴訟制度就是一個及時、有效的救濟跟保護機制，如果人民認為

行政處分有侵害到他的權利的話，可根據目前的訴願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所以我的意思是，那個救濟的門應該是 open 的，基本上並沒有拒絕任何人的問題。

曾委員銘宗：我舉一個很明顯的例子，在世界銀行 2015 年經商環境報告中，有關商業訴訟效率方面，台灣訴訟實現權利必須耗時 510 天，新加坡是 150 天，韓國是 230 天，香港是 360 天，而台灣需要耗掉 510 天那麼長的時間。如果以後你當院長，要如何改善商業糾紛的效率？是否要建立商業法院或商業法庭？

許宗力先生：跟其他國家相比，我們的確有很多需要改進的地方，我想可能是現在的訴訟制度必須重新檢討對於現在的商業模式是不是適合，包括要不要設置專業法庭等，甚至也可以考慮訴訟的程序、整個救濟程序，有沒有應該針對商業糾紛做特殊考量，這都是我們可以來衡量的。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

曾委員銘宗書面意見：

壹、司法不公正？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調查，民眾對於法官審理案件公平公正的信心程度：103 年為 25.7%；104 年為 21.3%；105 年上半年為 16.8%，顯示民眾對司法公正的信賴度逐年嚴重遞減。

一、請問您認為造成人民不信賴司法原因為何？

二、您認為須如何改善司法信賴度，未來擔任院長/大法官應發揮什麼功能？

貳、人民參與審判

各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包括參審制、陪審制、觀審制，請問您認為我國國情應引進何種制度？預計何時能落實人民參與審判？

參、建立即時、有效司法機制

蔡總統曾於司法改革政策提及「司法的體系……人民要覺得它是一個即時、有效的救濟跟保護的機制。」但從世界銀行「2015 經商環境報告」可得知各國法院處理商業糾紛效率—訴訟實現權利耗時統計，第一名為新加坡 150 天；第四名為韓國 230 天；第六名為香港 360 天；第九十三名為臺灣 510 天，顯示我國商事案件之訴訟效率較低，同時對於我國經濟競爭力有重大影響，您認為有無改善方式？是否建立專業商業法院或法庭？

肆、對於死刑是否違憲看法

2015 年由前大法官許玉秀發起、台北律師公會主辦的第二屆模擬憲法法庭「死刑是否違憲？」，最終由 9 位模擬大法官，以 5 票贊成、4 票反對，宣判我國刑法第 33 條「死刑做為主刑之一」違反憲法保障的人性尊嚴與生命權。

一、相關調查指出高達七成民眾支持死刑，若未來宣示該法條為違憲，將如何平衡人民法感情落差？

二、對於廢除死刑是否已有完整配套、替代方案？初估該方案可能需要人力、經費？

主席：報告全院委員會，現在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詢問。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25 分）

繼續開會（11 時 35 分）

主席：報告全院委員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委員詢問。

請民進黨黨團推派之代表詢問，請吳委員焜裕詢問，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吳委員焜裕：主席、許被提名人、各位同仁。今天本席很榮幸可以來請問許教授一些非專業性的法律問題，請許教授多多指教。臺灣社會流傳著「法律有千千萬萬條，欲用自己調。」過去很多民意調查顯示，多數民眾對司法系統不信任。不過，根據 104 年司法院針對去法院辦事情的民眾做的調查顯示，民眾對法官審判的公信力逐年提升。這是「自己褒比較不會臭腥」嗎？我看到許教授在提名的記者會中也覺得民眾對司法不信任，但是司法院做出的調查卻是民眾的信任度有在提升，請問實際的情形是如何？

主席：請許宗力先生答復。

許宗力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對於司法院的內部還不清楚，不知道這份民調如何製作而成，但是以前中央研究院也曾做過司法公信力的調查，我想民眾可能比較信任司法院外部的調查，而根據外部調查的結果顯示，司法的公信力尚不足。

吳委員焜裕：司法院的調查顯示，民眾不夠理性，會被媒體牽著「瓏瓏蓳」。當然很多人都會看電視，多數的資訊也都來自於電視及報紙，但是若問到媒體對民眾的影響，根據司法院的調查顯示，認為有負面影響的只有 41%。雖然大家還是會懷疑是不是媒體記者就是「一隻嘴胡蕊蕊」，牽著民眾到處「瓏瓏蓳」？這我們應該要進一步去澄清。根據司法院調查常常去法院辦事的人對司法的觀感為何，結果顯示，對於司法院比較瞭解的人觀感較差。這是「生意人騙熟識」，還是「熟識怨厝內」？比較瞭解的人對司法系統的觀感較差，表示除了媒體以外，司法體系可能也有一些讓很多人都不滿意的地方，是不是這樣？

許宗力先生：民眾對司法不滿意，真的是有很多不同的原因，我相信媒體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雖然說不是百分之百，但是有將近一半是因為媒體影響到大家對司法的信任，所以我認為這是一個原因。另外，台灣人可能過去也有一些看法，因為我們的文化對司法本來就不是那麼信任，跟美國不一樣，如果打官司打輸了，就會覺得可能是法官有問題，所以我覺得這也是其中一個因素，這個因素的影響也很大。

吳委員焜裕：黃國昌委員在 2012 年發表了一篇文章，文中指出有上法院經驗的人反而比一般人較不信任司法，比率差不多是 50%，所以有一些打贏官司的人也是不太滿意，因此我們的司法體系是不是應該要檢討，不要認為是「不會駛船嫌溪彎」。我們過去也發現每一個政府上台後都發誓一定要改革司法，但是這麼多年來，許教授認為改革的效果怎麼樣？為什麼還是有這麼多民眾不信任司法？本席認為我們講改革不能「空嘴嚼舌」。

許宗力先生：我相信每一任的司法院院長上任後都說要進行司法改革，司法改革是一個非常長久的過程，並不是可以一步到位，我一開始就向大院報告過其中最重要的一點就是要減輕法官的負擔，訴訟結構應該要變成金字塔型，而這也牽涉到很多的問題。剛剛黃國昌委員也說他贊成金字塔型的構造，就是一審案件多比較沒有關係，但是二審的案件就要變少，到了三審案件應該要更少，這樣才能解決問題，這是提升司法公信力的一大方法。他說如果我上任一定知道會有很多抗拒，所以這是執行力的問題。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另外，本席覺得司法院也不錯，「自己刣賺腹內」，他們也有針對一些問題進行檢討，例如法官審判是不是受到其他因素的影響，或是對有錢人、窮人判決的標準是不是一樣，令人遺憾的就是他們發現我們台灣還有 7 成半的人認為法官的判決跟當事人的貧富有關係。當然，在一個資本主義社會可能會有這種現象，像 1994 年美國有一個非常有名的案例，就是 O.J .Simpson 謀殺他太太的案子，但是他有錢請很好的律師替他辯護，到最後雖然民事訴訟判他要賠償，但是刑事訴訟是被判無罪，像在我們台灣可能也會慢慢出現這種現象。

再者，有人說「法院大門八字開、有理沒錢莫進來」，像這種事情在台灣也有發生過，所以媒體雖然會報導，但是司法人員的做法也是會引發很多的爭論。所以本席要請問許教授，我們的社會都說「有錢能使鬼推磨」，司法受到有錢沒錢、貧窮富有的影響，我們未來面對這樣的問題要如何改革？

許宗力先生：我個人的看法是，剛才委員說「有錢判生、沒錢判死」，相信這種講法的民眾多達 7 成，讓我感到很意外，對於目前很多案件，我們發現大財團的負責人也是被檢察官起訴並被判刑，所以我覺得事實已經改變。雖然大財團有錢可以請大律師事務所的律師替他辯護，就覺得自己的武器比較強，但是百姓的眼睛都是雪亮的，他們也會注意到被告或嫌疑人若是大財團，可能反而給檢察官或法官比較大的壓力，所以目前的制度是否真的對窮人比較不利、對富人比較有利，恐不能以一般而論。甚至於窮人目前有法律扶助的制度，可以幫助他們來打官司，因此我相信應該可以漸漸轉好。

吳委員焜裕：希望可以如此！雖然有法律扶助基金會，但是它的功能慢慢減低，尤其在過去 8 年，它的功能喪失，因為當年的環境無法讓有一些較具經驗或有正義感的律師好好生存下來，所以他們都離開了，因此目前在法律扶助基金會的律師比較年輕也缺乏經驗，這方面未來你們可能要注意。當然你們也有很壞的作法，例如檢察總長，台語說：「作大若不好樣，作小就不成樣」，這部分未來司法系統也應該小心。

另外，剛才許教授簡介時也提到多元化的問題，像是中部科學園區第 3 期的審判，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環境影響評估無效必須撤銷，但是行政機關相當無法接受行政處分的判決，我不好意思說是「鴨霸」，未來若遇到這樣的問題，許教授認為應該如何處理較好？

許宗力先生：法院的判決對於當事者及行政機關都有法律的拘束力，所以環保署一定要接受法院的判決，如果環保署不接受，監察院可以彈劾、糾正或糾舉，甚至環保署長若不遵守行政法院的判決，行政院長也可以透過行政的監督來要求。

吳委員焜裕：希望未來可以如此，因為過去 8 年確實發生這樣的事件，環保署長登報否認這個判決，也覺得行政法院做出這種判決很無理，所以希望我們未來可以解決這個問題。看到許教授提出作法要進行司法改革，我相信這是一樁艱難的工程，司法的改革真的是工作繁雜、萬事起頭難，俗語說：「起厝用千工，拆厝一陣風」，風一吹房子就全倒光。未來在司法改革中，政策的決策非常重要，俗諺說：「好天也要積雨來糧」，決策時要思考妥適，思考未來如何以科學及證據進行政策評估，並考量政策實施之後會遇到的困難及壞處，在管理時就必須預防。雖然我們知道決策時，資料都不夠充分，都會遇到一些風險，但是我們可以預防，可以向民眾充分

說明政策及交換意見，讓民眾可以得到重視，如此一來，政策才能夠落實並實際執行。

至於與民眾充分交換意見，我想我的中文程度真的很差，所以比較看不懂，但是我問我的助理他是法律系出身的，也看得很吃力，每一個字都認得，四個字合起來卻「看攏無」。本席建議，未來司法要獲得民眾的信任，應該讓民眾看得懂判決書的內容，所以本席希望未來許教授擔任司法院院長，能夠針對本席所述問題加以改進。

許宗力先生：若有機會我能夠獲得大院支持通過同意權而擔任司法院院長，我會要求未來判決書都要使用白話文，讓民眾容易瞭解，也就是判決書的內容要做到比較親民，我相信這是可以要求的事情。

吳委員焜裕：當然，無論司法是千斤、萬斤也要敢擔，許教授在面對各方的壓力，有些人提出政治性或一些奇怪的問題，你仍然秉持專業精神很客氣的回答各種問題，令本席感到非常欽佩。我們都曾經在學校教書，像我的同事對我在公共衛生學院的專業也不一定十分瞭解，相對地，我想對於許多人對憲法的解釋，也不如許教授來得專業，所以我非常欽佩許教授能夠針對某些問題做充分的解釋，這一點也是很好的。

最後，本席認為以許教授的學識、人品與經歷等各方面，都得到社會多數人的肯定，未來進入司法院，期待您能常常走出台北城，雖然大家都說台北城是「天龍國」，不知民間疾苦，但未來希望你能夠整合多元的聲音，帶領整個司法院，一步一腳印，腳踏實地改革臺灣司法。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詢問，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王委員定宇：主席、許被提名人、各位同仁。許教授辛苦了！本席認為司法院院長及大法官對未來臺灣不是只有短短幾年的影響，而是對臺灣具有相當深遠的影響。通常在臺灣大家一談到司法時，人們腦海常常會浮現「人權」、「司法信任度」、「透明」、「政治力干預」、「清廉度」及「司法效率」等文字，或許大家對於司法的關鍵字可能會採用不同的語彙，但是，所有社會大眾所關心的司法議題大多離不開這些關鍵字。今天本席之所以採用民眾關心的議題就教於許教授，主要希望你成為一位稱職、可被期待的司法院院長。

第一、之前你參加法曹協會，相信你應該對此還有印象吧？你曾經說自己十幾年來家中沒有電視，所以賣電視的人做不到你的生意。雖然你沒有在看電視，但與會人員有向你提及電視評論對司法的傷害一事，你特別提到，或許可以研究媒體有無妨礙司法的問題。你可知這樣的回答嚇到很多人嗎？因為這是非常保守、反動的說法，與我所理解的許宗力教授不太一樣。到底你所提出的這項評論是怎麼一回事？你認為自己做這樣的回答適當嗎？還是你要收回這句話，另做完整的說明？請許教授回答此一問題。

主席：請許宗力先生答復。

許宗力先生：主席、各位委員。謝謝王委員給我機會說明。基本上，我只是認為言論自由與人民受公正的司法審判，兩者法益之間要有所權衡。如果媒體評論會影響到人民受司法公正審判的權益，這時候該如何取捨？我只是回答要朝此方向思考，並不代表一定要這麼做，因為這是思考的一個過程……

王委員定宇：許教授，因為言論自由與審判權力的公正，兩者不見得相互牴觸……

許宗力先生：沒有錯。

王委員定宇：而且審判的公正會不會被言論、評論、輿論所影響，其實這是在法院內在環境裡面，動輒箝制媒體的評論或言論，其實會讓大家在人權、言論自由上有罣礙，如果評論影響到審判的權力，現有法律就可以處理了，其實現在就有很多毀謗案件在進行中，可是你提到的是，對媒體妨害司法這一塊要進行研究，我覺得這不見得是一個很完整或妥適的說法。

許宗力先生：對，可不可以讓我說明？

王委員定宇：我給你一分鐘，讓你講完。

許宗力先生：基本上，我並不是一定要這麼做，現行廣電法就已經有規定。

王委員定宇：現在就有這個法律。

許宗力先生：對。本來媒體就不能評論偵查或訴訟繫屬中的案件，只是一直沒有落實而已，我認為這個法律規定也一樣會有問題，以後應該修法區分民事或刑事，評論民事案件是 OK 的，刑事案件的評論也要看個別的情形……

王委員定宇：反正當事人會去主張，其實臺灣最可貴的是言論自由，這一塊我們在亞洲地區做得相當不錯。

許宗力先生：對，我非常同意。

王委員定宇：這一點你應該論述清楚，如果不適當，該收回的就收回，因為這一個點如果講不清楚，會對大法官、司法院長造成影響，因為你的位子很重要，如果你提出的點是往言論限縮的方向走，人家會擔心。

許宗力先生：我不會一意孤行，基本上，法院的禁制令可能會針對檢察官，如果檢察官對外的言論影響審判，也可能會針對證人、被告。

王委員定宇：不是針對媒體嘛！如果你說是廣泛維持受審判的或訴訟當事人的權益，可能會比較完整一點。我為什麼會對你講那句話感到驚訝，因為我的理解不是這樣。你對大法官釋字第 665 號釋憲文應該還有印象，第 665 號解釋提到法定法官原則，在制度上應該事先設立一般抽象、中立的分案原則，隨機分派案件承審法官；另外一個重點是相牽連案件合併審判，當時就是用這個理由把扁案審判到一半的法官換掉，也就是周占春和蔡守訓事件，用一個內規去推翻憲法層次保障人民公平受審判權利的法定法官原則，很高興當時你有保留意見，既然你有保留意見，現在又要當司法院院長，再一次擔任大法官，對以法院內部相牽連案件併案審判的內規讓兩個法官自己去喬，兩個法官講不好，就由地院院長裁示的做法，有何看法？其實這已經有兩次的人為介入，而且違反法定法官原則，站在現在這個位子，你怎麼看待這件事情？

許宗力先生：基本上，我認為法定法官原則一定要維持，至於相牽連案件，從訴訟角度來看，也的確應該合併來……

王委員定宇：當時你寫的意見是，雖然內部併案不違規，但連讓當事人講話的權利都沒有，會讓外界對司法的信任度打折扣，是無庸置疑的。

許宗力先生：對，基本上，我認為可以併案，但要讓當事人表示意見。

王委員定宇：這是你當時寫的文字—司法的公信力被摧毀，有時候是自己的作為。扁案有罪無罪，喜不喜歡他，是另外一件事情，但是審判到一半換法官，而且用內規推翻法定法官原則，確實值得商榷。我記得當時有 3 位大法官保留意見，包括你，請問當時的大法官會議為什麼會使出合憲的裁定？有沒有外力介入？

許宗力先生：我可以跟委員百分之百保證，大法官任何一個案件完全沒有受任何外力的決定。

王委員定宇：如果沒有外力介入，可能是某些大法官因自己的意識型態而影響專業判斷。

許宗力先生：我沒有辦法替其他……

王委員定宇：你沒有辦法評論，這個讓你講有一點為難，我問你一個比較實際的，相牽連案件合併的內規，行政力有沒有能力介入？

許宗力先生：我覺得這個要設計一套公平的機制來解決……

王委員定宇：所以說原來是有機制在的？即大法官會議也許沒有外力介入，但每個大法官各有其意識型態、專業判斷，所以你不評論你的同事。但我現在問的是，當用相牽連案件併案這樣的一個行政作為，行政力對那部分是可以介入的，我這樣說沒有錯吧？

許宗力先生：基本上他會尊重相牽連案件……

王委員定宇：我不知道有沒有，但有介入的空間嘛？

許宗力先生：我實在是不清楚會不會有，但我相信……

王委員定宇：他們有沒有，我們不清楚，但那個空間是存在的吧？

許宗力先生：如果法官抽到這種社會矚目的案件，大家都比較不希望……

王委員定宇：本席之所以提這個第 665 號解釋，就是當你看到社會上為了一個案件有對立與衝突，而當時司法界卻用一個內規去推翻憲法上保障當事人被公平審判的法官法定原則。當時你是反對這個，本席敬佩你。但當你當上大法官、司法院長時，你要確保這樣的事情不能再發生，而且當它發生時，政治力和行政力是不能介入的，因為一旦可以介入，就可能有誰跟誰併案，竟還可以兩個人去喬，喬不好時由院長裁定，那樣已經離憲法層次太遠了。許教授，你知道本席的意思嗎？這樣的事情真的發生過，且很罕見，而它就發生在扁案，所以人民很難相信其中沒有政治力介入，因此本席才特別提這個案子，而你當時的意見書，本席也拜讀完畢，當時這三位大法官是寫得不錯，但過去的事情未來也許會再發生，就看你要怎麼當你的司法院院長。

本席剛才講的是第 665 釋憲文，現在要請教的另外一個案子是大法官第 530 號釋憲文，這是在 2001 年（民國 91 年）的憲法解釋，內容很簡單，其中講到：根據憲法第七十七條，司法院是最高的司法審判機關，可現實上司法院變成最高的司法行政機關，另外設了大法官會議、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懲會，所以，在我們的憲法裡面，公懲會是放在司法這一塊。因此，民國 90 年的大法官釋憲文第 530 號就告訴你這件事不對，請司法院兩年內做妥適的修法，以符憲法體制。當時是民國 90 年，結果 92 年沒有修法，至今都沒有修法，因此，司法院本應該是最高的司法審判機關，結果變成把司法院拆開來，司法院長管行政，可是你當然又是大法官，大法官旁邊又有最高法院，變成疊床架屋，也不符合憲法。本席的問題很簡單，如果你擔任

司法院院長，多久之內要解決這件事？

許宗力先生：這個問題一定要解決，第 530 號解釋做成之後，司法院院長、大法官無論如何都一定要去落實……

王委員定宇：一定要去面對這個解釋令吧？

許宗力先生：對，我一定會去落實釋字第 530 號文，應該就是會分成短期、中期、長期計畫，長期的部分就是司法院最後大概就會剩下 15 個或 9 個大法官……

王委員定宇：許教授，這個要盡快提出修法。2008 年司法院曾經提過修法，但當時立法院沒有處理。這個釋憲文提出至今已 15 年了，如果大法官的解釋可以擺在冰箱裡 15 年，解釋又有何用？我們要求百姓守法、要求人民納稅、要求人民守憲，結果我們政府卻可以罔顧大法官會議所做的解釋！這是不對的。所以，這件事沒有什麼短、中、長程，你們應該盡快把舊的修法版本再看一次，如果沒有問題，就盡早送到立法院來，讓司法院成為真正符合憲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的最高司法審判機關，這一點本席可以期待你，盡快把案子送進來。

許宗力先生：第 530 號解釋文是我的政見之一。

王委員定宇：既然如此，希望你能落實你的政見。此外，有關商事法院的問題，本席昨天在公聽會也提過，世界銀行（World Bank）在 2015 年各國經商環境報告書的第 222 頁提到，在 189 國之中，我們臺灣的經商環境（Doing Business）是排第 19 名，不好不壞，我們應該可以更好一點。不過在細項中的執行契約（enforcement contract），臺灣竟然在全球 189 個國家中排在第 93 名，這個單項是在講各國的商事司法，也就是有關商業行為司法裁判的效能，而這個項目臺灣嚴重的不及格，排在落後國家，拖累了我們的整體排名。

舉例來說，SOGO 的案子，迄今已有十五、六年了卻還沒結束；像是中華開發跟金鼎證券的合併案，訴訟時間從 2005 年至 2015 年才定讞，花了 10 年。現在新政府要推動南向政策，國際經商環境愈來愈複雜，甚至一個巨蛋案都可能要經由商事法院來做裁定的時候，我們現有的司法體系，隨便一個處理都是 10 年起跳，甚至像 SOGO 的案子，三分之二左右的法官都經手過，但到現在都還不能裁判，那個叫荒謬！

而新加坡在跟我們比賽，他們在 2013 年 1 月的時候，首席大法官就宣示成立一個委員會來研究 SICC，也就是商業專業法院的可行性，到 2015 年 1 月時就正式成立了。而且他們為了讓他國法官可以到新加坡的法院執行裁判，他們還修憲，就為了這個商事法院美國的各洲也都設立了。司法院已對商事法院討論很久，我們太多事情原地踏步了，就像剛才我講的 530 號一樣，請問如果你當司法院院長，這個多久會開始實行？

許宗力先生：我會儘快來落實，因為商事法院現在已經都……

王委員定宇：這個不能再慢下去了。我最後要提醒你，我希望大法官會議像美國的大法官一樣，能夠定期每週開庭。

許宗力先生：我會讓它常態化。

王委員定宇：第二，要開公開庭，讓人民可以看到你們審判的過程，然後最好能夠上網直播，如果不能上網直播，最起碼也要做到影音檔上傳，因為不牽涉到個案、當事人隱私的話，愈透明、

讓人民知道你們審判的邏輯，這個司法才會被信任。我期待你擔任司法院長，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詢問，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蘇委員巧慧：主席、許被提名人、各位同仁。我今天就以三個面向來向許院長被提名人請教，第一個面向是從人民對司法的信任，還有現階段的司法問題來做請教；第二個部分是請教司法改革的目標、策略和進程；第三個則是針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確保與深化。我就以這三個面向來向許院長被提名人請教。

我是法律人，事實上教授您是我的老師，當過律師，所以我們對司法特別有感情。大家都知道，司法是自由民主社會的最後一道防線，所以司法崩潰，整個自由民主大概也就會瓦解。也就是因為如此，我們今天都把建立一個讓人民可信賴的司法制度，列為我們今天要討論的最重要任務。我想院長不管是從被提名的當天，或者是您今天的口頭報告，司法改革都是列為您的第一要務，但是司法到底在現階段有多麼不受台灣人民的信任，我想在此先提供許院長幾個資料。

第一個是根據美國 Gallup 民調公司在 2013 年針對各國司法制度的信任度調查，我們在亞洲的部分，台灣是最後一名。而且從這個數據來看，其實它是大幅超越其他國家，這個超越一點都不值得光彩，這個超越是代表人民對司法制度深深的不信任。另外，這幾年來，國內媒體和雜誌也都有進行民調，結果是差不多的，而最令人震驚的應該是司法院自己在 105 年做的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的調查報告，這是司法院自己做的調查報告，但是我剛剛看許教授對這份報告似乎尚未掌握到，現在我再一次提出，讓您參考。

這個報告有兩個問題和今天要談的司法改革關於人民的信任度特別有關係。第一題是法官能獨立審判，不受其他因素干擾，你同意嗎？對於這個問題，一般人民的感受是同意者只有三成，不同意者（即認為司法案件會受到其他因素干擾者）達六成這麼高！第二題是法官對窮人與有錢人的判決標準是相同的嗎？這個問題的結果更可怕！連您自己剛剛都感到震驚，你覺得這很不可思議，怎麼會是這樣的數字。對於這個問題，一般人民認為有錢沒錢這個因素會影響司法判決者竟然高達七成以上。不過，在這樣的人民感受之下，院長不管是在第一次的說明報告或是剛剛的口頭報告卻主張，解嚴之後，審判獨立基本上不再是問題，人民對司法的質疑是轉移到裁判品質上。這表示你認為司法已經完全獨立。此外，你在今天的報告第一頁也提到，政黨、政府干預審判已然絕跡。許教授，您確實這樣認為嗎？我們的司法已經完全沒有受到外力干預了嗎？民眾的期待和認知如同我前面所述，而您可能即將成為我們的司法院院長，您認為呢？

主席：請許宗力先生答復。

許宗力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就我個人的了解，在法院體系中，院長根本不敢干預法官的個案審判。這幾年來，政治干預或上級對個案的干預基本都不太會有，尤其法官現在真的非常獨立，如果有稍微影響法官個案審判的情形，法官是相當敏感的。

再者，獨立審判有二個意義：一個是外部獨立，即不受外部的干預；另一個是內部獨立，即法官被課以義務，他們必須不受外力干預，或不受自己的意識型態左右。因此，民眾可能是質

疑法官是否真能照他們的道德、自己對法律的信念、良知進行審判，而這是法官自己要盡到的義務，比方法官不能因為自己的政治立場影響到對被告的審判。民眾或許對於這個內部獨立的義務有所懷疑；至於外部獨立，我個人對此的信心比較大，這應該是……

蘇委員巧慧：教授，當審查是不是適合擔任大法官和是不是適合擔任司法院院長時，尤其是院長一職，我們要審查的標準有兩項，第一項是被提名人的意識型態，亦即他們對於種種事務的價值判斷是否足以作為社會的判準，這是我們決定大法官是否適任的最重要標準；然而，在審查司法院院長和副院長人選是否適當時，本席認為這應該還要加入司法行政能力的考量。

關於司法改革這一點，就如何增進民眾對司法的信任度而言，我認為您這樣的說法並不恰當，這是為何？因為民眾已經認為司法是不被信任的，他們不信任司法，而你的辯解卻是這應該是他們的誤會吧！對於這樣的說法，民眾是完全不能接受的。我認為即使只是一件司法不公正，就是司法不公正，雖然我們有信心，也期待整個審查是公正且不受外力干擾的，但我們應該要有決心和信心，要把矛頭先對準自己，也就是說，司法改革的第一要務就是，向民眾、社會解釋時，先對準司法院內部的改善，本席認為這樣才是一個可以建構民眾信賴的司法制度的起步。

其次，要請許教授對司法改革的目標、策略和期程，本席先提供幾個數字供許教授參考。目前在本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中，和司法院有關的待審法律案共有 36 案，其中只有 1 案是由司法院提出的，而其他的法律修正案都是本院委員或黨團所提出的。請問許教授認為現在司法院的相關法制完備了嗎？司法院是否可以再送法律案到立法院呢？如果是的話，又有哪些案子是您會優先送審的呢？

許宗力先生：如果我擔任司法院院長，我想到可以馬上做的就是羈押部分，也就是說，希望羈押不要在一審和二審間來來回回，包括先前的樂陞案，如果我是院長的話，我會馬上推這些案子。

蘇委員巧慧：所以您認為有值得動作的法案？

許宗力先生：對，此外，我也希望犯罪被害人部分能修法，讓被害人能夠參加訴訟，因為現在被害人頂多只有證人的地位，如果讓被害人在訴訟上有參加的地位，相信就能提升司法公信力，我覺得這是馬上可以做的。

蘇委員巧慧：我認為可以馬上做的這點應該要昭告社會大眾，身為院長的最大任務就是司法改革，可是在您所提出的司法改革項目中，其實對於司法院本身可做的部分著墨並不多，有相當多的改革方案都是提交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做討論，我認為這樣的速度跟不上社會期待，就像您剛剛說的，您心中已經有腹案，有好幾個案子其實是司法院本身可以推、可以做的，既然如此，司法院就可以加快腳步啊！您認同這樣的看法嗎？

許宗力先生：認同。

蘇委員巧慧：我再提出幾個我認為司法院可以做的建議，就是剛剛提到的釋字第 530 號。此號解釋是針對最高司法機關就審理事項是否有規則制定權的部分做解釋，現在的解釋文是司法機關應有其自主性，本於司法自主性，最高司法機關就審理事項有發布規則之權。但本席並不認同這段解釋文，本席較支持已故大法官黃越欽的看法，也就是說，其實司法機關的審理規則應該要

由法律授權為之，正因審理案件方面是司法院的內規，因而導致人民無所適從，人民覺得這些規定都是法院自己規定的，人民沒有救濟的權利，也沒有有效的內部稽查制度，因此，請問將來的司法院是否可能將涉及人民權利義務的內規法律化？

許宗力先生：如果嚴重影響到人民權利，根據法律保留原則，的確是要法律化。

蘇委員巧慧：所以答案是肯定的，您也主張應該要將審查內規法律化？

許宗力先生：這需視內規對人民基本權利影響的程度，相信釋字第 530 號當時有分程序，也不能影響到審判的核心事項，需符合這些情況後才能用規則處理。

蘇委員巧慧：我相信釋字第 530 號處理了相當多的面向，您剛剛也提到，這個解釋文就是您的政見之一，所以我就針對這個面向來提出。其實要讓人民有信任的司法制度，如果審判的規則能夠明確法律化，相信這會是一個很大的起步。另外，剛剛院長也提到，要讓人民有信賴的司法，其實法官是非常重要的，您也提到要如何讓法官人選再擴充、多元並且資深等種種入場方式，但院長對於退場的機制卻著墨不多。請問您對法官評鑑制度的態度如何？會是您優先推動的狀況嗎？

許宗力先生：對於法官評鑑制度，我們可以再進一步研究，因為這其中最困難的部分就是不適任問題，不適任法官要如何更明確化，我目前沒有辦法給你一個答案，我認為這必須加以研究，因為這涉及到退場，退場必須是非常嚴重，這一點我覺得法律規定應該更明確，在什麼樣的情形下，才能讓一個法官退場。

蘇委員巧慧：我知道要非常嚴謹，其實我是想要爭取院長的態度，就是你認為這是不是一件重要的事情，將來會不會快速推動？在此我提供資料給院長，從 2012 年到 2016 年 9 月將近 5 年時間，法官評鑑的結案件數共 44 件，在這 44 個結案案件中，由司改會申請的案件高達 28 件，由司法院及各級法院申請的只有 8 件，光看這樣的數字對比，任何人都會說司法公信力不彰，而司法機關也真的是咎由自取。我們非常期待教授之後如果有機會擔任院長，剛剛本席已經舉了非常多司法院本身就可以加速推動執行的具體方案，我相信如果可以在這裡面多所著墨，民眾對於司法院有魄力、有決心要做司法改革的信心才會提高。

最後我要提醒教授，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從 1993 年修正之後，再也沒有動過，沒有辦法因應現在的狀況，教授這次如果可以通過提名，我想這應該可以列入你優先推動的法案之一，教授可以答復嗎？

許宗力先生：可以，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也是我準備要推動的法案。

蘇委員巧慧：剛剛你的口頭報告雖然對司法院改革、司法改革部分著墨甚多，但我想如果能有這些更具體的方案，對於我們的審查，其實不只委員們有信心，整體社會也都會更有信心。

在剩下的最後一點時間，本席想要就自由民主的憲政秩序確保與深化請教許教授。教授在座談會中談到「從國族認同談憲法危機」，你說現在的台灣有了憲法分裂症，有沒有可能透過解釋將憲法改成特殊國與國關係，一舉解決正當性危機。你可不可以利用短短時間再次說明？

許宗力先生：基本上，我是認為透過現行憲法的解釋，目前台灣和對岸的關係，其實就是一個特殊的國與國關係，這部分到目前為止，還沒有任何一個案子適合在大法官那裡面表示。

蘇委員巧慧：教授，在此我要再次表示，做為一個司法院院長，在司法行政部分，真的有很多空間可以著墨，我們對院長非常期待。謝謝。

許宗力先生：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詢問，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蔡委員易餘：主席、許被提名人、各位同仁。很高興今天可以在大法官同意權的這個場合，針對台灣目前司法改革問題就教於教授。上午國民黨很多委員不斷執著於所謂大法官再任是否等同大法官連任這件事，其實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已經規定得非常清楚，大法官任期八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並不得連任。如果以這樣的用語清晰程度，對照德國 1979 年 3 月 20 日通過的德國聯邦憲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法官不得連任亦不得再任，這已經非常清楚的定義出連任與再任是不一樣的法律概念。所以在參考德國聯邦憲法體例後，再來看看我們的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其實就已經宣示了再任與連任的概念是不一致的，這部分對院長來說應該是沒有問題的，對不對？

主席：請許宗力先生答復。

許宗力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對。

蔡委員易餘：接下來我想把層次再拉高一點，基本上，大法官來自憲法，是憲法最後的守護者，而憲法的權利來源是來自於人民，憲法的權利及目的都是人民，根據憲法第七十九條，大法官掌理憲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事項，由總統提名，經監察委員同意任命之。但監察委員未必能代表民意，所以在增修條文中為了體現台灣民主改革、台灣所有的權利都來自於人民，就將大法官改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這是為了讓大法官的產生有著所謂雙重的民意，行政權的部分，即大法官由總統提名，所以有著這部分的民意基礎；立法權的部分，透過立法委員多數決同意權的行使，表示整個立法機構的部分也有著相同的民意基礎，所以如果許教授順利通過立法院同意權的行使，擔任下一屆的司法院長及大法官，你就已經具備了擔任大法官的民意基礎了，而這部分並沒有所謂違憲的問題，對不對？

許宗力先生：對。

蔡委員易餘：所以我們很期待未來司法院能由許教授來帶領。

事實上，現在的司法院是一個千瘡百孔的司法院，整個台灣的司法體系，竟然在民調中可以有高達 7 成以上的民眾對檢察官不信任的、8 成以上的民眾對法官是不信任的，而許教授認為民眾對檢察官、法官不信任的原因何在？

許宗力先生：如果我擔任了司法院長，我的目標就是要提升司法的公信力，而委員方才是問我要怎麼做嗎？

蔡委員易餘：我直接跟你說好了，單一相同狀況的案件，也就是陳前總統的國務機要費案與馬前總統的特別費案，他們被同樣一組法官，即由蔡守訓擔任庭長的一組法官來進行審理，最後卻做出截然不同的判決，我想這時台灣的司法公信力已經蕩然無存了，這是我個人的認知，其實在扁案發生的時候，許教授正在擔任大法官，並在第 655 號解釋中，對於所謂的法定法官原則，提出了一些看法，事實上，關於台北地方法院更換法官一事，本來已經確定是由周占春法官來

負責，結果台北地方法院透過庭長的斡旋，將其換成了蔡守訓法官，對此，許教授曾提出了不同意見書，請問現在你還是一樣捍衛過去這樣的主張嗎？

許宗力先生：對。

蔡委員易餘：德國基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任何人在訴訟案件中的法定法官，不容被任意剝奪、更換。許教授未來擔任司法院長後，可以把法定法官原則拉到所謂的法律保留，讓人民可以相信，一旦審理的法官確定了，不會因任何的政治干擾或是其他的狀況，讓案子在審理的過程中，原來審理的法官會被抽換掉，然後當事人又要面對新的法官來審理的情況，老實說，此舉完全不合理。

許宗力先生：我同意，至少要讓當事人有表示意見的機會，如果能夠提升到法律位階，我也認為很好，這點以後會來討論。

蔡委員易餘：希望院長可以慎重考慮這部分，以後法定法官原則就是要回到法律保留。

第二點，請問教授認為臺灣不同系列的法院會不會太多？舉例來說，我們現行的法院有民事庭法院、刑事庭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在這樣的架構之下，臺灣的法院會不會變得非常不親民，當人民遇到案件時，無法得知何種訴訟是自己的權利救助。請問院長同意嗎？

許宗力先生：這要依照審判權決定到哪個法院，以前我們也曾做過解釋，如果人民因為審判權的認知錯誤，而起訴到錯誤的法院，法院有義務主動將案件移送至正確的法院，所以目前出現這個問題的機率比較小。至於法院類型眾多的部分，由於英美法系是普通法的系統，只有一個法院，法官可能開民事庭之後馬上又開刑事庭等等，但因為我國屬於大陸法系，傳統上就是這麼分類，像德國也有 5、6 種不同的法院，包括財務法院、行政法院、社會法院等等，他們的分類比我們更細。

蔡委員易餘：就我的認知，雖然德國有很多不同類型的法院，但是他們不像臺灣一樣，把行政法院拉到一個與一般法院相同的層級。

許宗力先生：他們也有聯邦行政法院。

蔡委員易餘：我想和院長討論的是臺灣行政法院的架構，如果臺灣要把訴願的最終救濟途徑行政訴訟體系留下，但當民眾在向政府請求國家賠償時，卻不是在行政法院辦理，而是在民事法院；當我們主張選罷法規定的選舉訴訟時，也是與國家整體的行政有關，卻不是在行政法院辦理，所以這個架構非常奇怪。請問院長認為現在人民打行政法院訴訟的勝訴率高嗎？

許宗力先生：比過去提升很多，早期行政法院曾經被稱為是駁回法院，但是從行政程序法公布，且解嚴以來公法愈來愈興盛之後，行政法院發揮人權保障的功能與過去相比之下已有長足的進步。

蔡委員易餘：我相信有進步，舉例而言，稅務訴訟是典型的行政訴訟，人民應該要有稅賦的人權，當人民收到稅務局的稅單時，他不應該什麼辦法都沒有，只能剝著等。雖然大家都說可以去救濟、去訴願或是去打行政訴訟，但是就我整理的資料顯示，民國 88 年至 97 年間，稅務訴訟勝訴的比率為 15%，100 年至 102 年間稅務訴訟勝訴的比率剩下 6%，其中最極端的比率出現在高

雄高等行政法院，這 5 年間打了 127 件稅務訴訟，結果只有 1 件勝訴。在政府課稅的狀況下，若是人民認為課稅的稅基有問題或是沒有符合稅捐的證據法則，而去打官司，卻每件都輸。所以我要強調的是，基本上，我們現在行政法院的法官在他們的法律養成過程中，像在唸大學的時候幾乎都不會學到財政、稅法的概念，但是這樣養成的法官以後可能被分發到行政法院，他們就必須審理跟人民財產權最直接相關的案件，結果是讓沒有稅務概念的法官去審理這樣的案件，本席認為這是不合理的，請問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列入未來院長所推動司法改革中重要的一環？

許宗力先生：依我了解，行政法院有各種不同的行政案件類型，稅務案件的數量確實非常龐大，人民的勝訴率也確實是比較低。

蔡委員易餘：對。

許宗力先生：我曾經和教稅法的老師研究過，過去大學對稅法方面的確比較不重視，但是現在各大學都有開設稅法課程，研究稅法的人也愈來愈多了，應該也要提升法官審理稅務案件的能力。

蔡委員易餘：請院長要體會到一點，就是在稅賦人權的概念之下，政府稅務局掌握了絕對的權力，人民在打稅務官司時面對財政部和稅務局，他們的抵抗力是很弱的，結果法官都會站在維護國家整體政策的立場，我們不知道他們是如何形成心證的，但是現在的勝訴率這麼低，我不相信這些人民敗訴的案件中，每一件課稅都是完美無瑕、毫無瑕疵，都是必要要把它確定下來的，我不相信。這涉及到人民的財產權，所以我們對這部分一定要好好的改革。

最後，本席想要請教院長一個問題，因為院長現在要推動的司法改革主要是著墨於人民參與審判，人民參與審判到底應該要走怎麼樣的制度，我看到院長之前在公開的談話中提到，陪審制在短期內無法達到，所以我們未來的司法改革是朝向參審制。院長，依憲法第八十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所以在憲法第八十條的精神之下，不管採取陪審制或參審制，都不會有違憲的問題，請問院長同意嗎？

許宗力先生：我同意，都不會違憲。

蔡委員易餘：所以人民參與審判並不會影響到現在整體憲法的架構。

許宗力先生：對。

蔡委員易餘：由法官主導程序、人民參與審判來決定被告是否有罪，院長對這部分同意嗎？

許宗力先生：對，我可以同意。

蔡委員易餘：在院長同意人民參與審判是憲法賦予人民權利的同時，我們應該要正視一點，因為在陪審制的架構之下，一旦法官有產生心證，人民的角色就會相對的低落，所以如果你真的要做司法改革、要讓人民可以進入審判程序，就只有陪審制，院長可以思考看看嗎？

許宗力先生：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會針對這一點來討論，我會尊重。

蔡委員易餘：本席希望院長好好來審視這樣的狀況，謝謝。

許宗力先生：謝謝。

主席：報告全院委員會，本日上午對司法院大法官並為院長被提名人許宗力詢答部分到此為止，謝謝許被提名人宗力列席答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進行對司法院大法官並為副院長被提名人蔡烱

燉之資格及是否適任相關事項之詢問，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39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報告全院委員會，現在繼續開會。本日下午審查司法院大法官並為副院長被提名人蔡炯燉之資格及是否適任相關事項。黨團詢問順序，依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親民黨黨團之順序，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各黨團得採聯合詢問，但其人數不得超過三人。在進行詢問前，先請司法院大法官並為副院長被提名人蔡炯燉說明，時間為 15 分鐘。

蔡炯燉先生：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榮幸以司法院副院長並為大法官被提名人的身分，到大院來說明。由於司法院正、副院長負有司法改革的任務，所以今天個人說明的重點在於：如果我有幸獲得大院支持擔任此一重要職務，將如何協助許司法院長被提名人，從事全民所付託的司法改革工作。

我從威權時代期間即民國 72 年開始擔任法官，到現在已經超過三十三年。台灣在這些年間，在政治環境方面，從強人政治演變到民主體制，也和平地經歷了二次政黨輪替；社會環境逐漸脫離保守封閉，進到百家爭鳴的境地；媒體大鳴大放的態勢，儼然成為監督政府的第四權。司法在這段期間當然也有相當變革，政治要介入司法個案，已非易事。在過去二十餘年，許多資優生嚮往法官及檢察官較一般公務人員為高的待遇，進入司法圈服務，對於法官及檢察官的平均素質，的確有某程度的提升。然而人民長期不信賴司法的態度，這些年來似乎沒有因為這些資優生的注入，而明顯提升。尤其在 99 年間發生三位台灣高等法院法官涉嫌貪瀆而遭到收押的醜聞，更使得司法公信力跌到谷底。要使司法公信力起死回生，恐怕還有一段長路要走。以下謹就個人這些年來的觀察及體會，略述個人的司法改革理念。

過去幾十年的司法改革，似乎比較偏重在一審部分。至於二、三審部分，比較沒有大幅度的變革。以致於我國長久以來被詬病的圓筒型訴訟制度，幾十年下來，並沒有太大變化。也就是說，現在一審固然是事實審，二審採取續審制，也是事實審；三審雖然是法律審，但是屬於寬鬆的法律審，三審常介入二審認定事實的職權，即常以二審調查不詳實為由，一再發回二審，要求二審再行調查。這樣的制度，當然很沒效率，也使得司法院為了清理三審不斷湧入的案源，以早日解決訟爭，不得不調動相當數目的二審法官到三審辦案，三審的民、刑事庭數自然會多，庭數多，統一法律見解的難度就高，因而連帶地影響了司法整體的裁判品質。88 年的全國司改會議結論決定採取金字塔訴訟制度—一審為堅實的事實審，二審為事後審，三審為嚴格法律審，其來有自。為強化該決議效力，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530 號解釋予以背書，卻衍生該號解釋有無侵犯立法權的爭議，以致最高審判機關組織及訴訟制度的改造，遲遲未能完成。個人以為，只有早日建立金字塔訴訟及人事制度，才能有效運用有限的司法資源，並樹立司法在人民的信心。所以不論有無 530 號解釋存在，政府本應排除萬難，早日建構金字塔訴訟制度及人事制度，才是負責任的態度。

由於早年司法請託關說嚴重，為杜絕此一現象，最高法院自 40 年間開始實施我國首創的保密分案制度。據說有院長表示，連他本人都不知道法官手上有什麼案件，他人自然無從對法官關

說案件。這樣的制度，在創設之初，固然不是毫無可取，但它確實會妨礙合議制功能、降低院長對法官行政監督的可能性，也給予最高法院不行言詞辯論的合理藉口。應該不是好的制度，早該廢除。四年前最高法院回應多數人民的要求，廢除保密分案制度之後，並未發生有人原所擔心關說請託情事，會死灰復燃的情形，而合議功能也較以往健全許多。另最高法院為回應外界有關言詞辯論太少的批評，民、刑事庭會議也在近日分別訂定了言詞辯論要點，以為適用的準據。今年間民事庭已有 4 件、刑事庭也有 2 件案件進行言詞辯論。日後最高法院的言詞辯論，可望不再被批評為如曇花一現。不過，最高法院的言詞辯論應不僅就個案的重要法律爭點，進行辯論，也應該具有統一不同法律見解的功能。目前最高法院是經由民、刑庭會議來統一各庭間的不同見解，由於最高法院案件繁多，法官收案時，未必能發現相同或類似案件已經存在的情形，在不知情的情形下，裁判見解不同的情形，難以避免。其次，有人認為統一見解的時機，是等到有二個以上不同見解存在後，才有提出來討論統一見解的必要。這對於已經存在不同見解所造成不公平現象，已難以謀求救濟。要改革此一缺失，或應引進國外大法庭制度，經由大法庭言詞辯論程序，作成判決，來統一各庭不同法律見解。只有最高法院發揮統一法律見解功能，才能發揮定分止爭的作用。

人民常批評部分法官的法律見解背離人民的法律感情，也是司法公信力不彰的重要原因。這部分恐怕不是最高法院發揮統一法律見解功能，就能解決。讓人民參與審判，是一般法治國家的潮流。司法院之前想在無違憲疑慮情形下，引進觀審制，讓人民有參與審判機會。但在此制下，人民對法官裁判，只有表意權，沒有表決權，人民的法律情感難以注入法院裁判。反之，在參審制及陪審制，人民對於法院裁判，有表決權，人民的法律情感可注入法院裁判內。參審制或陪審制，各有優缺點，我國要採取何種制度，可由司法國是會議討論出方向，作為立法的準據。個人認為參審制，國家所付出成本較低，施行起來也較陪審容易，或可先予試行。如司法國是會議決定採行陪審制，並且一步到位，個人也予尊重。

不適任的法官，應該經由淘汰機制，讓他退場，不待多說，也是司法院應該持續努力的目標。不過吸引對的人來當法官，可能比淘汰不適任法官來的重要。古人有言：「徒法不能以自行。」再好的制度，總要對的人來執行，才能發揮預期的效果。法官是法律的代言人，要找到對的人來當法官，法律才能確實發揮定分止爭的功能。如何找到對的人來當法官，在過去談的很多，有人提到是否要引進美國的法學院制度。也就是有心從事法律實務工作的人，除要完成一般大學學業外，還要再完成法學院教育，並通過國家考試才可，法官則由已從事實務或學術工作多年的人來遴選。是否採行此制度及採取的程度，也有賴司法國是會議的討論及決定。不過現實的問題在於：怎麼樣的工作條件，才能吸引對的人來當法官？以目前實施的律師轉任法官的實施情形而言，現在法官的工作條件，對於許多口碑不錯、業務不差的律師，似無吸引力。目前法官法雖讓無國考資格的法學教授可以轉任法官，但也無吸引力。從而如果法官的工作條件未能改善，想要完全改變取才方式，找到對的人，恐怕是不容易的事。而如何改善法官工作條件，可能又回到是否要儘快建構金字塔訴訟制度及人事制度，以及合理挹注司法資源的老問題，這些都需要大院的支持，才有實現的可能。

最後，個人想回應一下黃國昌委員在公聽會指出個人在 88 年間提出我國有「制定勞工訴訟程序法」必要性的觀點，是否願加以推動的問題。個人過去在辦理勞工案件時，基本上認為勞工為弱勢者，因而會從有利勞工的角度與立法精神，來解釋或適用相關法律；也深感許多勞工視冗長的訴訟程序為畏途，而且常不知如何主張自己的權利。因而感到我國有仿效他國立法例，針對勞工案件不同於一般案件的特性，制定勞工訴訟程序法的必要。這樣的觀點，到現在為止，並沒有改變。個人如果有幸獲得大院肯定，必將努力來實現之前的理想，也希望大院能夠加以支持。由於時間關係，謹就相關重點提出簡要說明，請多多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蔡被提名人的說明。現在進行各黨團推派之代表委員詢問。

首先請黃委員國昌詢問，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黃委員國昌：主席、蔡被提名人、各位同仁。我想我們認識非常久了，在法界與我接觸過的法官裡面，很有理想又願意堅持的法官，你是其中一個，我個人對你在司法實務工作的努力，包括在推動多項改革上面的努力，我都很肯定，不過接下來的問題，基於立法委員的職責，我還是希望能盡到我應該盡的責任。

我們大家都非常關心司法改革，未來你位居司法院副院長的位置，可能也要跟院長一起合作，2009 年我時任中研院法律所，我為了要去評估 1999 年全國司改會議，我們浩浩蕩蕩的召開那麼大的一個會議作成三十多項的結論，過了十年之後，我們到底改變、改革了什麼，實行的成效如何，那時候召開了一個司法改革 10 週年的回顧與展望，當時我也邀請你出席，第一個，我想要澄清的是因為在那次會議當中，你對於國民參政係持保留的看法，認為我們的國民比日本的國民還要怕事，不太敢得罪人，對這樣的國情能否成功引進這個制度有些存疑，請問以你現在的狀態，你支不支持人民參與審判？

主席：請蔡烱燉先生答復。

蔡烱燉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在過去個人持保留的態度，主要是認為我們整個社會的法治水平是否能達到願意透過陪審或參審來實施，是持保留的態度，因為個人的辦案經驗，有很多當事人連到法院作證，履行國民的義務都不願意，甚至有時還要動用罰款，他才願意前來。基於這樣的情況，還有感覺上我們的人民好像滿重視鄉親的情誼，套一句有人說的話，就是我們國人比較鄉愿，基於上述幾點的觀察，我個人認為也許時機還沒有成熟，不過這幾年下來，社會老百姓及立法委員、律師界等很多人對於所謂的恐龍、奶嘴法官都有很多批評，我想深自反省，如果讓人民有機會進來了解法院的實際運作，以他的觀察角度來參與審判，我相信對司法的透明度一定有幫助。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所以你現在是支持的嘛！

不好意思，因為時間的限制，我必須打斷你的發言。

我現在要跟你分享一個觀點，就是 1999 年全國司改會議以後達成很多重要的結論，包括我們到今天還在談的金字塔型的訴訟制度，當初翁岳生擔任司法院院長時，我作為翁老師的學生，看他在推動改革的時候，所面臨到的內部阻力非常之大，我在旁邊看了都有一點於心不忍。您可不可以向大家承諾，如果您與許宗力老師都獲得立法院行使同意權通過的話，你們一定會戴

著鋼盔往前衝，以完成人民對於司法改革的期待？本席要的是一個清楚的承諾！

蔡炯燉先生：我想不是戴一頂鋼盔，也許要戴兩頂或三頂也不一定，為了實現這樣的理想，個人一定與許被提名人努力來完成這樣的任務。

黃委員國昌：您來自實務，而每次改革來自於實務界內部的阻力會有多大，我相信你應該比我清楚。

接下來許宗力老師可能要擔任院長，而您是當副院長，你們如何讓實務界法官都能夠凝聚共識，一起為人民的司法來努力，這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由於您來自實務，而我也相信很多實務界法官對您也很敬重。雖然你是擔任副院長，可是在我眼中看來，您接下來要扮演非常關鍵的角色。

蔡炯燉先生：過去我所看到的司法院結構，副院長通常比較沒有聲音，而法官有機會來擔任這樣的職務也比較少。我想內部的抗拒一定會有，比如三終審的規定，主要抗拒的是三終審的法官們，他們的抗拒應該也會比較大。我可以告訴委員，我與最高法院幾位年紀比我小的法官交談過，現在會排斥的人真的是不多了，反而有人還樂觀其成，因為他們認為如果一直這樣來來回回也不是辦法。

黃委員國昌：我跟被提名人分享一個觀念，針對司法改革應該推動的工作，我可以代表時代力量黨團在此承諾，我們在立法院一定會全力支持，不過也希望實務界不要再出現扯後腿的狀況。如果這樣的狀況再持續下去，只會讓人民心寒而已，當然對司法也會越來越沒有信心。

第二，在您擔任法官的生涯過程當中，有沒有人跟你關說過？

蔡炯燉先生：有。

黃委員國昌：什麼樣的人？是上級審法院的法官、政界的人或自己的親朋好友呢？

蔡炯燉先生：第一件關說可能要回溯到民國 74 年間，那是檢方的一位主任檢察官來關說，我處在滿掙扎的狀況，也請教過比我資深的法官，比如遇到類似情況該怎麼辦？資深法官給我的意見是：該怎麼辦就怎麼辦，不要因為有人來講……

黃委員國昌：那時你有沒有向司法院或法務部舉發這位主任檢察官的關說呢？

蔡炯燉先生：當時的氛圍是沒有，不過後來我有舉發，這位主任也被撤職了，對我個人來說，這是不愉快的經驗。

黃委員國昌：對你來講，雖然這個經驗是不愉快的，可是對很多人民來講，那是心中永遠的最痛。如果有權有勢的人可以去關說司法，公平正義要如何維持呢？您可不可以向大家承諾，在司法院成立一個機制，讓法官在接受任何人關說時，他們可以不要害怕並主動提出舉發，絕對也不會有秋後算帳，且一併保護那位法官到底。讓所有任何人敢向我們的法官及檢察官關說的話，他們都有一個基礎的管道可以申訴，您可不可以承諾做這件事？

蔡炯燉先生：沒有問題。

黃委員國昌：剛才您有提到有關勞動訴訟的程序，在今天的報告中還特別提到這個問題，我看了非常的感動，而您也曾經在民事法院中去處理過勞工的爭議案件。如果有 100 件的勞資爭議，有多少勞工連選擇去法院都不敢，只能待在家裡抱著棉被哭呢？

蔡炯燉先生：據我瞭解，大部分的勞工案件不是在法院，而是在……

黃委員國昌：如果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的話，因為調解必須要雙方和議，假使雇主不同意的話，調解不成功的案件有多少比例會去法院訴訟？

蔡炯燉先生：我不清楚這部分。

黃委員國昌：我向蔡法官說明，我花了 3 年時間，針對這件事情進行實證研究，有超過 6 成以上的勞工在調解不成立後連去法院都不敢去，法院的這道高牆對弱勢勞工造成多大的阻礙啊！1990 年代開始，也是您寫論文的時候，台灣勞工已經開始要求要設置勞動法院，我講的還不是勞動訴訟程序，可是司法院永遠的答案，就是你們的案件量不夠多，設置獨立的勞動法院不符合經濟成本效益。我簡單請教蔡法官，智慧財產權的案件量比較多，還是勞資訴訟的案件量比較多呢？

蔡炯燉先生：這部分我沒有去……

黃委員國昌：我可以跟蔡法官講，現在即使不考慮剛才我講的高牆，即勞工要接近法院的障礙，我們就以現在的案件量來講，勞動訴訟的案件量高過智慧財產權法院案件量的 4 到 5 倍以上。智慧財產權關係到有錢人及大公司的保護，國家用這麼多司法資源給其一個專屬審判權的法院去處理，可是面對勞動訴訟時卻對勞工表示，因為爭議不夠多，不值得幫你們設一個勞動法院。您認為這樣講得過去嗎？

蔡炯燉先生：假設順利通過的話，我想我們會持續去瞭解、比較及研議委員剛才所提的意見。

黃委員國昌：今天您很願意正面回應，事實上我是很欣賞的。您大概也知道，如果下禮拜同意權行使通過以後，院長及您都再也不用來立法院，因此我一定要您很清楚在此承諾，絕對不是研議而已，而是您要全力去推動。有關要不要設立獨立審判權的法院，我知道審判權的衝突是在管轄上，說不定會浪費更多的時間，這我也都瞭解。不過針對勞資訴訟的部分，如果可以設置一個專屬的訴訟程序，讓勞工便於接近及使用法院，否則現在寫在紙上的勞動權益根本就是廢紙，實際上是看得到但卻吃不到，根本無法實現這些權利嘛！您可不可以向全國勞工做出這個神聖的承諾呢？

蔡炯燉先生：如果順利通過的話，一定全力努力來實現。

黃委員國昌：最後，剛才您也提到最高法院言詞辯論的問題，現在我講的不是程序上的事項，而是針對第二審判決上訴到最高法院，每年大概有 2,600 件，我應該沒有算錯數字。在 2003 年，針對民事第三審上訴，立法者在立法院做了大規模的變革，不過從我自己的研究可以顯示，2003 年那次的修正，對於最高法院法官的工作習慣及實際在處理案件的方法一點影響也沒有，我舉一個最基本的例子，你剛才說今年有 4 件開言詞辯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規定應行言詞辯論，如不必要的話不在此限。現在最高法院法官可以無視立法者的誡命，把原則當例外，把例外當原則，這樣對嗎？

蔡炯燉先生：過去在推動最高法院的改革時，我們也希望最高法院多開言詞辯論。但是我個人到最高法院工作的這段時間，深深感受到最高法院的案件量真的很重，如果真的要照法律的規定每一件都辯論，很可能最高法院可以結的案件量會少到三分之一。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我的發言時間到了，最後我只想提醒一件事，身為最高法院的法官面臨實際上的困難，我也知道，但是希望在您以及許老師的任內，金字塔型的訴訟制度一定要完成。要不然這件事惡性循環下去，永遠沒有善了的一天。

蔡炯燉先生：謝謝。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詢問，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蔡被提名人、各位同仁。本席最近詳閱了蔡被提名人提供的資料以及您對時代力量和民間團體的回覆，對於您長年投入審判實務，本席甚感欽佩。但是在回覆民間監督大法官人選聯盟有關原住民權益的問題時，您的回答是「暫無法答復」。我只好這樣解讀，您是要等到這個時候才要給本席回覆，對不對？

主席：請蔡炯燉先生答復。

蔡炯燉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應該這麼說，個人過去承辦的案件當中，沒有特別去……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本席有查閱您過去審理的案件，這麼多年來似乎幾乎都沒有和原住民文化慣俗相關的案子。但是您現在的角色不一樣，基於審查的必要，我還是要針對人權保障尤其是原住民權益，不管是狩獵、森林採集、文化或參政權的限制來就教蔡被提名人。

大家都非常清楚，原住民在台灣這片土地上是一開始的主人，我們有文化的慣俗和規範，這些慣俗和規範其實是我們民族存續的基礎，請問您認不認同？

蔡炯燉先生：我先說一下我個人看到原住民文化的經驗，個人曾經去紐西蘭和加拿大旅遊，旅途當中看到一些介紹，了解當地國家對原住民的照顧。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論是紐西蘭或其他有原住民的國家都有相關的權利保障，反觀台灣，有關原住民的文化慣俗比如狩獵，狩獵是我們的文化慣俗，是我阿公、阿公的阿公、阿公阿公的阿公……一直傳承下來的習慣，請問我會狩獵是犯了什麼罪？

蔡炯燉先生：我沒有辦這方面案件的直接經驗，不過關於委員提出的這個問題，如果是遵照原住民特有的文化傳承下來的，在罪責的可責性應該加以檢討。原住民傳承下來的生活方式是為了保障自己的生存權，我們強調多元文化，國家在制定法律時應該考慮多元文化的特性。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最近許志雄教授回覆相關問題時提到一個集體權的概念，聯合國原住民權利宣言第一條也開宗明義指出原住民的集體權利。再回到我國的憲法，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您認為這裡提到的文化權是集體權還是個人權？

蔡炯燉先生：我認為應該是集體權。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您認為是集體權，剛才您也提到必須檢討，但是在目前司法實務上，從 2003 年的頭目蜂蜜事件到 2016 年的銅門部落撿拾石頭被抓事件，一而再再而三發生原住民被抓、被懲罰的案件，這是否違背憲法尊重多元文化的意旨？有沒有侵害原住民的集體權利？

蔡炯燉先生：我對委員提到的這些事件並沒有深入去了解，所以不敢貿然地答復。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們就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的規定請您作出解釋，在過去司法實務上，原住民可能 3 個獵人就有 1 個獵人被抓，這種狀況是否違背憲法尊重多元文化的意旨？

蔡炯燉先生：如果有類似案件進到大法官會議來審查，就我個人來講，一定會參照基本法的精神和憲法的規定來詮釋。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您剛才有提到，像狩獵權這樣的文化權是屬於集體權的範疇，在相關法律被落實時通常會發生一個狀況，就是它是以個人權利的方式呈現，缺乏集體權的文化規範，會被外界誤認為是原住民本身的特權。所以常常有人說，為什麼原住民可以，別人不可以？造成了誤解和污名。如果未來在這樣的狀況下有原住民權利的聲請案件，您可不可以向本席承諾，當您遇到有關原住民權利聲請釋憲的案件時，您會注意這是集體權的保障？

蔡炯燉先生：應該會。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謝謝。接下來想請教有關參政權的問題，近年來我們的民主越來越蓬勃發展，逐漸開花，現在已政黨輪替，這次國會的政黨輪替可說是民主發展很大的進展。在憲法上，國民主權的原則、民主的原則、公民的參政權已經得到保障，請問參政權是不是實施民主政治的基本權利的核心？是不是該受到憲法的高度保障？

蔡炯燉先生：應該。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為什麼現在已經有這樣的民主成果，卻有一群人在行使參政權的時候被隔離在外？例如本席是阿美族原住民，而我住在這裡，2020 年我想參加中正、萬華區的區域立委選舉，請問可不可以？

蔡炯燉先生：因為我在普通法院不是行政法院，大概沒有機會去處理有關登記參選這樣的爭議。不過基本上我認為原住民參政權的保障應該平等來對待。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因此如果本席 2020 年想參加區域立委選舉，你認為是可以的？

蔡炯燉先生：這一點因為我沒有研究，所以不敢貿然答復。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那我舉一個案例，有一位阿美族的人好像是要在中部參選區域立委，但是中選會發現他有原住民的身分，不准他登記，除非他註銷自己的原住民身分，理由是候選人資格必須以具有選舉權為前提，而他的選舉權又因為原住民身分的因素被侷限。其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只規定一條，就是原住民之公職人員選舉以具有原住民身分並有前條資格之有選舉權者為選舉人，並沒有明文規定一般公職人員的選舉可以排除原住民成為選舉人或被選舉人。請問一下，選委會這樣的做法有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在沒有法律明確規定之下，限制了原住民的參政權？

蔡炯燉先生：報告委員，因為您突然提出這個問題，我也沒有深入的研究，所以這一部分不敢貿然答復，請包涵。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那我再舉個例子好了。如果是現在的狀況，因

為中選會認為我有原住民的身分，不能參加中正、萬華區的區域立委選舉，那麼請問文魯彬為什麼可以選區域立委？

你知道文魯彬是誰嗎？

蔡炯燉先生：不知道。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他是一個外國人。

蔡炯燉先生：蛤？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他是一個外國人，後來歸化成中華民國的國民。

蔡炯燉先生：喔！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為什麼外國人可以選區域立委，我從出生到現在都是中華民國國民，卻因為具有原住民的身分而不能選區域立委？

蔡炯燉先生：基本上我個人的想法是，如果是原住民的話，在解釋的法律精神上應該是要平等對待。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謝謝蔡法官給本席一個最基本的回應。

接下來，有關原住民，大家都知道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有提到山地原住民的立法委員三席、平地原住民的立法委員三席，請問山地和平地是什麼意思？

蔡炯燉先生：憑良心講，我沒有辦法區分。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想這個可能是……

蔡炯燉先生：我想，法律上可能有它的界定，但我看到的原住民是山地的或平地的，我無法區分。至於委員說的空間、身分和權利，是不是主管機關會根據相關的情況來做規劃？這一部分如果主管機關的規劃和設置違反平等原則的話，我想也是應該要加以修正的。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再比如說，現在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七條規定山地鄉的鄉長以山地原住民為限。我們在選舉的時候已經被區分為山地和平地了，譬如大武鄉，只隔一條路，剛好住在路的左邊就是山地原住民，住在路的右邊就是平地原住民，請問一下，我們都是排灣族，為什麼只有山地原住民的排灣族可以選山地鄉的鄉長？

蔡炯燉先生：我想還是老話啦，如果說有具體的個案，我們還是要注意到平等對待的基本態度。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意思是你認為這樣有違憲的疑慮嗎？

蔡炯燉先生：有這樣的傾向，但是我不敢跟委員擔保，因為我沒有看到相關的行政法規的規範，如果的確跟平等機制有違的話，是值得來檢討。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感謝蔡法官。

本席要繼續詢問有關選制謬誤的問題。前一陣子，行政院對平埔族群恢復族群身分定調為將修改原住民身分法，新增平埔原住民。在參政權的考量底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對立法委員席次的規定是山地原住民三席，平地原住民三席，那麼請問平埔原住民在哪裡？假設相關規定未來通過的話。

蔡炯燉先生：我不太瞭解委員的意思。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平埔族群追求恢復族群身分已經長達這麼多年了……

蔡炯燉先生：平埔族不是就在平地嗎？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是、不是，本席指的是我們因為身分的關係，被匡限我們的選舉只能在平地原住民和山地原住民的選區進行，剛剛有提到，這是一個空間的劃分，但是現在變成我們的身分，因此在原住民身分法裡面，分成山地原住民和平地原住民，假設未來平埔正名，要增加平埔原住民的話，他們是不是無法具有平埔原住民身分的參政權？

蔡炯燉先生：我不知道主管機關做這樣的區分有什麼樣的特殊考量，如果從平等權的觀點來看，假設有這樣的案子，我想我個人還是會從這樣的角度切入來思考。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非常感謝。基本上，聯合國原住民權利宣言有提到原住民族自決，根據這個宣言，我們也有決定自己政治地位的權利，但是如果未來我們的政府將平埔族群定義成平埔原住民的話，不只是在資源方面大家可能會覺得有爭議，再來就是他的參政權可能會被侷限，所以希望未來副院長被提名人也能在這個部分多加留意，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詢問，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賴委員士葆：主席、蔡被提名人、各位同仁。大法官和法官是不一樣的，外界認為大法官是憲法的捍衛者、守護者，所以蔡被提名人應該對憲法非常瞭解，請問你有這個把握嗎？

主席：請蔡炯燉先生答復。

蔡炯燉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賴委員士葆：剛才我看你在這裡報告，感覺是像法官的樣子，不苟言笑、表情不多，但是我希望你等一下對我的質詢能夠據實以答、憑良心以答，因為你以後也沒有機會來這個地方了，除非你再往上升，不知道升到哪裡去了。

蔡英文總統說他要遵守中華民國憲法，早上許宗力教授、許院長被提名人提到他是贊成兩國論的，就是特殊國與國之間的關係。請問你心目中所認同的中華民國憲法是民國 36 年行憲的那個憲法，還是從中國國民黨那時候等於中華民國從大陸撤退來臺灣的 1949 年，抑或是 1996 年我們推動總統直選，或者 1996 年修憲之後開始算？請問你心目中的中華民國憲法是哪個？

蔡炯燉先生：當然是民國 36 年制憲當時的憲法。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是認同從開始行憲之後的憲法都要遵守？

蔡炯燉先生：是的。

賴委員士葆：如果這樣，老實講，你的觀點是跟許宗力院長不一樣的。接下來我要針對現在憲政的運作，提出「大英王朝違憲」這 6 個字。關於我們原來的總統職權，請問蔡法官，總統的職權有哪些，你應該很清楚吧？中華民國憲法第四章規範總統的職權，規定總統是國家的元首、三軍的統帥；如果五院之間有爭議，總統要去協調五院。增修條文第二條也規定，總統可以主持國安會議。我們這個憲法訂的很清楚，其實從民國 36 年開始，這部憲法就是一個內閣制的精神，後來總統之所以有權力，最先是因為有臨時條款，之後是因為 1996 年修憲將總統改為直選，

大家認為自己的選票已經直接選舉總統，當然要給總統權力。可是事實上大家都非常清楚，總統原來沒有權力，是因為那時候在李登輝前總統主導之下，讓國安三法在一個晚上打架打過了，所以總統才有權力主持國安會議，否則根據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院為全國最高行政機關」及其後的規定，行政院院長就是全國最高行政首長，所以總統是沒有行政權的，對吧？這個你同意吧？

蔡燄燉先生：對，我同意。

賴委員士葆：到目前的講法，你都同意吧？

蔡燄燉先生：照憲法的精神……

賴委員士葆：憲法的精神是這樣子，總統是沒有這個權力，但是我們來看現任的總統是怎麼運作的。總統召開執政決策協調會議，我要向主席蘇院長報告，我不知道你為什麼沒有被邀請，那是一個重要的軍機會議，身為全國最高民意代表、民意機關首長的蘇院長怎麼沒有被邀請？你有沒有被邀請？

主席：中立。

賴委員士葆：陳菊也有去，邱義仁也有去，我是替你叫屈。而且居然是執政黨黨團總召去，院長沒有去。總統表示他要 follow 過去馬英九總統的做法，事實上當初一開始也是立法院院長去，後來因故沒有去，才換成大黨鞭去。原來不是大黨鞭去，但是現在陳菊也去、邱義仁也去，蘇嘉全卻沒有去，太奇怪了，我們要替你叫屈，這麼重要的軍機會議，你怎麼可以不被邀請？我希望蔡總統也聽到這一句話，是不是這樣？雖然蘇嘉全院長沒有去，但是我們知道，蘇院長的配合度百分之一百、一千，全力配合，身先士卒，總統要的法案，他拚命給它過，這個我們都了解。蔡總統又在總統府裡面設司改會，總統的職權裡面也沒有這一項啊！總統還自己寫信給郭瑤琪，對於三審定讞的案子表示感到「不捨」，大剌剌地干預司法。

所以我們看到的是，當這個軍機會議一開，現在變成強勢的立法院、弱勢的行政院，林全不見了！林全不見了！林全不見了！行政權沒有了！立法權、蘇嘉全不見了，只剩下柯建銘！我不是在挑撥柯建銘與蘇嘉全院長。這是什麼意思？把立法權矮化了，把行政權矮化了。然後他又提名許宗力作為司法院院長，大家一直爭議他有連任、再任的問題，許宗力教授原本說他贊成要釋憲，結果他今天又大剌剌地表示，總統府說沒有違憲就沒有違憲。我不知道堂堂一個馬上要變成司法院院長的候選人，對於違憲與否的主張、憲政層次的主張，居然要聽一個幕僚單位、行政單位—總統府的意見，我實在是百思不得其解，可見他的腰桿挺不直嘛！為什麼不提名你當司法院院長，而要提名許宗力？你也夠格當司法院院長，是不是？你不好意思說，沒關係，你微笑、點頭就好，我就知道了。你也夠格當院長，為什麼要提名他？因為便於掌握嘛！總統提名有爭議的人，以後他就會聽總統的。你看，他掌握了立法院，就不派院長去參加政策協議會議，卻找了大黨鞭去，是不是？我們可以很清楚看得到。你說要中立，總統最該中立啊！總統怎麼可以介入？現在全部只有考試院沒有去，大家都知道，是因為考試院相對比較……，我不是說考試院不重要，而是就整個國家運作……

蔡燄燉先生：跟委員報告……

賴委員士葆：聽我講完，讓我先說完，你不要緊張，我會讓你講話。就五院的院長而言，原來的設計是，如果總統想要推動司法改革，應該透過司法院院長及副院長的提名，由他們去推動；但是他不是，他玩弄司法院於股掌之間，在總統府裡面設立一個司改委員會，對不對？然後又把行政、立法全部矮化，全部由總統一個人貫徹。於是我們恍然大悟，原來現在不是內閣制，不是總統制，也不是雙首長制，統統不對！而是「大英帝王制」！這個國家已經快要變成「大英帝國」，我不是指 Britain、英國、大英國協，而是指蔡英文的「大英王朝」，不要講「帝國」，還沒那麼偉大。這個叫做「大英王朝制」、超級總統制。總統的權力再大，我也沒有關係，那就請你來立法院接受立委的砲轟，接受立委的監督，接受民意的看法。所以我要具體請教你，對於我剛才講的那一段，你都同意吧？

蔡炯燉先生：不完全……

賴委員士葆：什麼地方不同意？你告訴我。

蔡炯燉先生：基本上……

賴委員士葆：我看基本上你同意的要命！你一直點頭，心裡一直想著我講到你的心坎處了。你今天如果回答得好，我會考慮投你一票。

蔡炯燉先生：基本上我認識許宗力大法官，在民國 92 年……

賴委員士葆：他連任的問題不講了，我在講這個制度現在已經運作到沒有院際之間的 check and balance，只有總統在上面，等於古代的皇帝，最後司法的有罪、無罪要看他決定，只見皇權，不見民權。我再講一遍，現在只見皇權、只見「英權」，不見民權、不見民意，現在就是這個樣子。所以我具體地問你，不管你同不同意，你贊不贊成我們修憲改成內閣制，或者乾脆修憲變成總統兼閣揆？你去問一下李登輝前總統，他過去曾經講過一句話，他的權力這麼大了，但是他這一輩子的遺憾就是沒有做到行政院長，如果能夠做到行政院長，他的人生是 complete、super、awesome、很好。請問你同不同意現在的制度叫做總統有權無責，而且是超級的權力、無責的超級大總統，或者叫做大英王朝制？

蔡炯燉先生：個人的感覺是，目前的制度似乎比較傾向總統制的味道。

賴委員士葆：是呀。

蔡炯燉先生：委員剛剛提到有權無責，在總統制之下，應該有總統如何負責的機制，可是現行的架構又是行政院長要負責。

賴委員士葆：是呀，就找一個人肉沙包來這裡被打就好了。

蔡炯燉先生：這樣的體制的確是有點混亂，所以我……

賴委員士葆：你不覺得林全像小媳婦？是不是？他只是管家而已啊。

蔡炯燉先生：我個人也支持修憲把這些問題一併解決。

賴委員士葆：把現制改成內閣制，同意吧？權責相符最好。

蔡炯燉先生：至於要改成總統制或內閣制，我沒有預設立場。

賴委員士葆：你同意改成權責相符，現在權責不相符。我其實很想多談談，但是時間真的有限。你可以看更離譜的黨產會，這是立法院強勢通過的，這件事蘇院長可以作證。其實我們知道民意

要我們處理黨產，所以我們也順從民意，這雖是實質正義，卻不代表可以程序不正義！我認為顧立雄所主導的黨產會是東廠加西廠！明朝的特務機構就是東廠和西廠，大家通常只想到東廠，沒想到西廠，另外還有一個大內行廠，一共有三個，只是大家習慣只講東廠，而黨產會就是東廠加西廠的加強版！臺灣有司法權、有立法權、有監察權、有行政權、有扣押權，還有追索權。現在有一張 100 萬的支票，這是你的錢，你說要提出來，但黨產會說那可能是國民黨的錢，不可以兌現！他又不是金管會，也不是法院！請問副院長，對於人民財產的限制可以不經過法院認定即強行扣押嗎？請問可不可以？

蔡炯燉先生：這一部分黨產條例……

賴委員士葆：先不要講黨產，這 100 萬是你的支票，是你存的錢，結果你要領錢，他說不行，請問他可以這樣做嗎？必須經過司法程序，對不對？我問的這句對不對？

蔡炯燉先生：對啦，就民事觀點來看，如果說欠錢去扣押的話當然可以……

賴委員士葆：結果現在就先扣押，說錢不能用！其實這必須先申報，且經過一定的程序與時間，我想這點主席應該很清楚。就算錢先用了，之後再追回也可以，急什麼呢？我想這是因為顧立雄急著要建功，急著要表現，畢竟他有政治目的，想選台北市長。如果監察院認為他瀆職、違法、違憲，並提出糾正，但行政部門認為沒有，從而兩院之間產生矛盾、衝突時，根據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規定，監察院可聲請釋憲，請問你同意嗎？兩院之間有不同意見可以聲請釋憲，對吧？

蔡炯燉先生：是啊！

賴委員士葆：所以我認為與其在旁邊不斷地講，不如循這條路，找監察院糾正顧立雄違法、違憲，突顯出其與行政部門的認知不同，從而聲請大法官釋憲，這是即將成為司法院副院長的蔡副院長所同意的一條路，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詢問，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呂委員玉玲：主席、蔡被提名人、各位同仁。當了多年法官，相信蔡被提名人擁有很多實務經驗，也非常專業，所以本席想請教幾個問題。第一，能否在現行的檢警調與法律尚未證實一個人有罪前即設立新法，並由行政院成立派任組織，專門調查該人有罪與否，請問可不可以？

主席：請蔡炯燉先生答復。

蔡炯燉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應該要有依法設置的機關單位才能……

呂委員玉玲：所以是不可以的，對不對？因為我們已經有現行法，也有檢警調系統，是不是？

蔡炯燉先生：我不知道委員所提……

呂委員玉玲：就我所問的問題，您認為可以不可以？

蔡炯燉先生：我覺得是有問題。

呂委員玉玲：其次，該法現已適用甲、乙兩個法人組織，且由行政院派任成立調查組織，其主任委員即乙法人成員，請問這種調查有無球員兼裁判之嫌？

蔡炯燉先生：因為……

呂委員玉玲：該法所欲調查的就是甲、乙兩方法人組織，但從該組織所派來調查的人卻是乙方的代

表人物，不正是球員兼裁判？是不是應該甲、乙兩方都該有調查人員？且當中涉及迴避問題，是不是？

蔡炯燉先生：是。

呂委員玉玲：您是如此具有經驗，就您的法律專業素養來看，您都說不可以，那我想問，法院會不會因為該人所提出的收支表顯示其支出比收入多，即推定該人的財產為不當得利，從而裁定需全數凍結？會不會因為這個原因就這樣做？

蔡炯燉先生：針對委員所提的問題，我想要看相關法律……

呂委員玉玲：所以必須經過查證才可以裁定，對不對？不能因為支出比收入多，就說其財產為不當得利？蔡法官，以上我所說的這件事與這部法律就在臺灣，現在正在實行，名字就叫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該條例第十八條規定，不當黨產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派任，從媒體報導可知，行政院長所派任的就是主委顧立雄。顧立雄主委把所有委員名單送給行政院長，還問行政院長有沒有問題，而行政院長竟然都沒問題？這代表不當黨產委員會完全由顧立雄一手包辦，且在調查過程中，完全沒有迴避上述所提事項，根本就是球員兼裁判！請問蔡法官對此有何看法？

蔡炯燉先生：委員提到的個案比較具體，未來可能進入大法官會議……

呂委員玉玲：因為要公平審議、審查，就必須迴避，對不對？

蔡炯燉先生：對，根據法官倫理規範，法官對於即將進來的案件，或者正在審理已經進入單位的案件要避免公開評論，所以很抱歉，無法在此給委員正面回覆。

呂委員玉玲：蔡法官，我今天問的都與法律專業有關，符合合理、合法的原則。現在要審查的是不當當產，所以對於每一個政黨的黨產都必須進行調查、審查，但顧立雄本身是民進黨籍，不僅未迴避，還出面主導，率先調查國民黨。法律有無罪推定原則，我想這點您應該知道，也很熟悉，在無法證明一個人有罪的情況下，法律不能凍結其資金，除非有明確證據，否則不能裁定凍結，對不對？

蔡炯燉先生：跟委員報告，如果真的有案件進來，我個人一定本於專業，大公無私來處理。但基於職務關係，我不便在此表示意見。

呂委員玉玲：所以您同意無罪推論原則，除非有充分證據方可裁定，對不對？

蔡炯燉先生：依照無罪推定來說是這樣。

呂委員玉玲：可是不當黨產處理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九條，卻允許在未調查政黨、附隨組織有不當行為之前，即可以先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對於這種情況，以你的專業來說，是不是不可以就此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

蔡炯燉先生：委員，我沒有辦法回應，我個人有自己的想法，但是基於倫理規範的要求，請委員包涵。

呂委員玉玲：您是大法官，怎麼會要我包涵你呢？你要公平、公正，對於很多該解釋的法律應該要很清楚的解釋。以這條法律規定來說，完全以行政權來處理、凍結，並沒有經過司法權的審查，直接以一封公署信函就凍結了人民團體的財產，造成行政權無限放大，跳脫了司法權，行政

權擴大的結果將會變成獨裁！我們希望大法官就法論法，才能公平的告訴所有國人，讓大家不要再恐慌，以致於無法遵循現行的憲法，對不對？

蔡烱燉先生：對，個人辦理案件，從來不會去問對方的背景或財力等等，基本上，一定是秉諸良心，公平的辦理案件。以後若有機會辦理違憲爭議的案件，也必然是同樣的態度。

呂委員玉玲：我們為什麼不希望行政權獨大，因為行政權往往是人為因素占很大的比重，因此才需要有司法權的把關與審查，這樣才不會侵害到人民的權利，不然行政權將變成無比大的怪獸，也會侵犯到個人權益。當然也不能以個案來評斷，剛剛被提名人說這是個案，不可以用個案，如果個案的先例一開，後面一體適用，就會導致之後一再地會有這種情形發生，這是非常不好的。有關該法律規定，蔡法官聽了本席方才的陳述，我也知道不要為難你，但是我還是要問你，既然這個有違憲的疑慮，你支不支持提出釋憲呢？

蔡烱燉先生：國民黨認為這個法違憲，這是眾所皆知的事……

呂委員玉玲：依法，你看到了我剛才提出的幾個論點，就有違憲的疑慮啊！

蔡烱燉先生：是不是違憲，我沒有辦法在這裡給你肯定的答復，如果有這樣的案子……

呂委員玉玲：我現在是想請大法官來解釋，您都沒辦法解釋嗎？

蔡烱燉先生：因為不應該就個案來表達意見。

呂委員玉玲：對，不能用個案，而是要一體適用，要合理合法的做個解釋，所以您支持釋憲？

蔡烱燉先生：我認同，如果國民黨要提釋憲，這是任何百姓與法人團體的權利，任何人都沒有辦法去限制的。

呂委員玉玲：謝謝，謝謝蔡法官的同意。

接下來我想請教蔡法官幾個有關國家體制的問題，有一種國家體制—國會議員由人民選出，行政閣員是由民選的國會議員擔任，行政內閣首長是由國會多數黨選擇產生，並向議會負責，請問這是什麼制度？

蔡烱燉先生：您是在描述我們的現況嗎？

呂委員玉玲：不是，我問你這是什麼制度？在這樣的選舉制度下所產生的就是內閣制。另外還有一種國家體制，請您要聽清楚，行政權是由人民選出，一人獨攬行政權力，並由人民選出的國會議員的立法權實行監督。請問這是什麼制度？

蔡烱燉先生：很抱歉，沒聽清楚。

呂委員玉玲：我剛剛還叫你要聽清楚，這就是我們現在的總統制，是不是？

蔡烱燉先生：是。

呂委員玉玲：最後我再問你一種國家制度，一樣的，有總統的民選、國會議員的民選，但是總統可以任命行政內閣首長，讓行政內閣首長執行行政權力，接受國會的監督。請問這又是什麼制度？

蔡烱燉先生：是不是類似雙首長的制度？

呂委員玉玲：這是超級總統制！蔡被提名人，我會向你就教這幾個國家體制，就是因為我國現行的體制讓我們感到非常擔心，行政權凌駕於立法、司法之上。在行政院的體系下，已經有很多院

、部的單位，但是總統府現在又增設了很多委員會，這樣變成行政權無限放大，而且有權無責，當背後的藏鏡怪獸為所欲為時就變成獨裁了，這就是我們現在感到擔心的。現在在總統府的體制之下，總統府及行政院已經陸陸續續設立新南向辦公室、年金改革委員會、體育發展委員會、司法改革辦公室、不當黨產委員會、原住民轉型正義委員會，這些任務編組在行政院體制之下都有，為什麼總統府之下又獨立設置這些委員會呢？這樣我們要聽誰的？哪邊才是最後的決裁單位？請問您有什麼看法？

蔡烱燉先生：我想總統是民選產生的，必須回應民意的要求，有時候因為現有的機關可能沒有辦法達成任務時，總統基於任務編組的需要，希望促成相關任務的完成，我個人是可以諒解的。剛才委員提到現在體制混亂，總統權力無限擴大、有權無責，我覺得這樣的混亂情況可能跟過去修憲時沒修好有關，如果大院覺得應該要透過修憲的方式一次解決來這些爭議與問題，個人也樂觀其成。

呂委員玉玲：這就是因為現在的執政黨是民進黨，而蔡英文總統又是民進黨的黨主席，黨性是剛性政黨，這樣執行下去，將會完全遵從黨主席的政策去執行，整個行政院體系都必須遵隨他，行政院會變成是總統府的附隨組織，這樣是非常不好的，所以本席才會請大法官一定要阻止這個獨裁的事情發生，好不好？

蔡烱燉先生：好，謝謝。

呂委員玉玲：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詢問，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林委員為洲：主席、蔡被提名人、各位同仁。我看了一下蔡法官的資料，您主要是在司法機關服務，從地院、高院到最高法院都服務過，請問您目前的職務是什麼？

主席：請蔡烱燉先生答復。

蔡烱燉先生：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擔任最高法院法官。

林委員為洲：你在法院審理案件和做判決，各方面應該有很豐富的經驗，對吧？

蔡烱燉先生：對。

林委員為洲：您從擔任法官到現在，大概有幾年的經驗？

蔡烱燉先生：有 33 年，不過，這當中有 1 年出國進修，有 8 年擔任行政職務。

林委員為洲：本席今天想要就教與您的職務非常有關的問題，就是有關死刑的議題。請問您支持廢除死刑的概念嗎？

蔡烱燉先生：應該這麼說，就民間監督聯盟的問題，我的答復是有條件的支持，我不認為死刑是違憲，但是要完成相關的配套，比如要檢討假釋的制度，另外為了國人的心理安全的保障，可能也要建立審查沒有再犯之虞疑慮的機制。向委員報告，我個人之前在高等法院刑事庭的時候，曾經把一位被告從無期徒刑改判為死刑，因為他的情節真的滿嚴重，那個案子更審了 7 次，更審 7 次，高院都維持死刑的裁判，最高法院最後上訴駁回。

林委員為洲：我國刑法第三十三條明文規定，主刑的種類有幾種，包括死刑在內，所以我們現有的法律是有死刑這樣的主刑。

蔡烱燉先生：對。

林委員為洲：民間監督聯盟所給的題目，你們 7 位大法官都有回答，本席看媒體的報導，所得出的結論是 7 位都傾向支持廢除死刑的觀念。

蔡烱燉先生：好像有 2 位沒有表示意見。

林委員為洲：我認為不應該表示意見，因為現在的法律是有死刑的，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一般殺人罪，可以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我們假設一個狀況，有一個人犯了死刑罪，甲法官支持廢死，就像很多大法官所表現出來的態度，所以甲法官在做判決的時候，可能他就主觀的拿掉了死刑這個選項。當同樣一件殺人案件，我強調是同樣嚴重的一件殺人案件，碰到甲法官是支持廢死，對於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或是死刑這 3 個選項，他是把死刑這個選項拿走的情況下做判決。另外有一位乙法官，他遵守現在的法律，在 3 個選項當中，他衡量犯罪情節的嚴重與否做出判決，最嚴重就是判處死刑，最輕可能是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你認為甲法官的作法比較對還是乙法官的作法比較對？

蔡烱燉先生：應該是乙法官。

林委員為洲：這是很清楚的。

蔡烱燉先生：是。

林委員為洲：所以當大法官都在表態支持廢死的時候，因為你們的地位是這麼崇隆，是司法界的領頭羊，在法界裡面大家瞻仰你們的見解，那會不會造成影響？就是所有法官都把死刑這個選項拿走了，會不會產生這樣的效應？

蔡烱燉先生：根據我個人私下的接觸和瞭解，目前多數的法官還是反對廢除死刑，當然有一些人的看法可能跟我接近，也不是說他一定要判死刑。基本上，我認為要有配套。

林委員為洲：我們互相交換意見，司法人員尤其是大法官，不應該表達反對目前法律裡面已經有的規定，立法的權力屬於立法院，是應該由立法院來討論要不要修改法律，而你們應該要遵行現有法律的規定，在這個範圍裡面去做量刑，不是這樣嗎？

蔡烱燉先生：應該是這樣。

林委員為洲：你說應該，可是現在事實不是如此，我們看到那麼多嚴重至極的案件，全民都認為已經是慘絕人寰、泯滅人性，而本席所列的這幾件殺人案件，沒有一件是判處死刑！所以，我合理的懷疑，他們的意識形態、個人信仰，已經把現有法律明文規定的死刑量刑這個選項給拿掉了，我稱這個為「隱性的違法」。量刑裡面最嚴重的是死刑，輕的是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他們因為自己的信仰或是意識形態，把明文規定的選項拿走了，這樣可以嗎？難怪社會上對司法官如此不信任，有這麼多恐龍法官的爭議，這些案件就是呈現這樣的結果。對於這樣的情形、這樣的現象，你認為在我們還沒有廢除死刑之前，我們都會糾結在這樣的狀況，有法律而不去遵守執行，這就是混亂的來源嘛，不是嗎？

蔡烱燉先生：法官針對個案所做的裁判，基本上是任何人都要加以尊重，哪怕是身為院長、副院長或是總統的人，這個就是法律的制度。

林委員為洲：是，我瞭解。

蔡烱燉先生：至於法官基於個人信仰而不判死刑，我覺得這樣的機制應該要檢討，就我個人的思考方向，針對這樣重大的案件，也許可以在最高法院透過大法庭的模式來解決類似這樣的爭議。

林委員為洲：我再強調一次，包括大法官和各級法官都不應該公開表達對廢除死刑的明確態度，這不應該，現在法律是這樣規定，你們的工作是按照這個法律，憑你們的良心做裁罰和量刑，不是這樣嗎？

蔡烱燉先生：我瞭解委員的意思，不過之所以針對這樣的議題表達意見，因為有關廢死、反廢死的爭議已經非常久了，就大法官過去解釋的案例，基本上是認為不違憲，但這個社會的價值是會變遷的。

林委員為洲：當然。

蔡烱燉先生：如果是具體的個案，則不應該表達任何的意見，但如果一個提問是牽涉到價值取向，基於尊重大院或是相關人士的一些期待，做適當的意見表達，總之，委員的意思我完全尊重。

林委員為洲：我真的還是認為這是不恰當的，對於法律的修改，屬於立法院的職權，並不是法官的職權，法官也只能遵照法律、執行法律，依照良心來做判決。

蔡烱燉先生：對。

林委員為洲：大法官也是如此。

蔡烱燉先生：一樣。

林委員為洲：針對釋憲案，你們也是按照現有的法律，憑你們對現有法律的了解，然後進行解釋。

蔡烱燉先生：對。

林委員為洲：這讓我想到一句話，關於許宗力教授連任、再任的問題，他提出了一句名言來解釋，即他確信這沒有違憲的問題，因為「不得連任」這四個字很清楚，跟再任不相同，他說解釋法令要始於文義，也要終於文義，不能擴大解釋，也不能引伸解釋，不得連任就是不得連任，換言之，針對連任一事，他的解釋就是如此。今天我們看到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的規定，殺人罪就是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或死刑，這樣夠明確了吧！始於文義、終於文義，很多法官對未來修法可能的結果或是基於他的信仰、意識型態所以不判死刑，這與許宗力教授講的完全是背道而馳，畢竟法律已經明文規定了，法官就應按照情節輕重來判決，不是嗎？

蔡烱燉先生：是，了解。

林委員為洲：所以我要再次強調，對於未來廢死或是不廢死一事，我是抱持開放的態度，這是可以經過討論的，而立法院也要廣納民意，聽從時代的聲音，然後提案修改相關的法律，在此之前，請司法機關、請大法官、請各級法院所有法官，就遵照現有的法律來執行、來判決，好不好？謝謝。

蔡烱燉先生：了解，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蔡被提名人。繼續請鄭委員天財詢問，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鄭委員天財：主席、蔡被提名人、各位同仁。蔡法官好！

主席：請蔡烱燉先生答復。

蔡烱燉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好。

鄭委員天財：恭喜你被提名為司法院大法官並為副院長，我也預祝你會成為司法院大法官並為副院長。

蔡烱燉先生：謝謝。

鄭委員天財：因為司法院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的審判及公務員的懲戒，又負責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令，所以過去對於司法界，我在立法院質詢法務部或是司法院相關人員時，都會勉勵他們要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心。蔡法官未來要擔任大法官，職司司法院相關業務，希望你也能秉持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心，你也常常到司法人員的相關訓練場合，希望你也能勉勵司法界的司法人員。

蔡烱燉先生：謝謝委員的勉勵。

鄭委員天財：我是台灣的原住民族，屬於阿美族。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條規定得很清楚：政府處理原住民族事務、制定法律、實施司法救濟程序，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族語、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保障原住民族的合法權益。民間監督聯盟有針對第三十條提問，這部分你並沒有回答，沒關係。

為了落實原基法第三十條，本席在 101 年開始擔任立法委員，即要求司法院要落實原基法第三十條，第一個是要成立原住民族的專業法庭，司法院在 102 年 1 月 1 日開始成立原住民族的專業法庭，希望未來的副院長在司法院也能繼續推動這個專業法庭，並落實原基法第三十條。第一個就是相關的在職訓練，應該要多多辦理在職訓練，讓原住民族專業法庭的法官能夠熟悉原住民族傳統習俗、歷史文化，尤其是原住民族的價值觀，價值觀是非常重要的，還有國內外相關原住民族法律、法規、國內外相關判決、判例，這些都要讓法官熟悉。

其次，應該要培育原住民族的法官，讓具有原住民身分的法官能夠在原住民族專業法庭。另外，現在正在推動參審制，方才聽到被提名人談到中間的轉折，到現在已經支持參審制，其實原住民族的專業法庭最需要實施參審制，因為大部分法官都不是原住民，然後又不了解原住民族的文化、歷史、傳統習慣，所以更需要優先實施參審制，在整個制度的設計上，若還有很多的疑慮，我想一般的法庭可以慢個幾年，但若這部法通過了，則原住民的專業法庭可以優先實施關於參審制的部分，可以邀請那些了解、熟悉原住民族傳統習俗、歷史文化、價值觀的專家學者及耆老，共同參與審判，不知道蔡法官的看法如何？

蔡烱燉先生：完全同意。

鄭委員天財：非常謝謝你。接下來看大法官主要的職責，就是解釋憲法，原住民族要聲請釋憲非常困難，關於釋憲的途徑，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有明定，就以立法院來說，立法院要有三分之一的立法委員才能聲請釋憲，憲法保障的原住民立法委員只有 6 席，一般的立委是不是會支持我們釋憲，有時候涉及到更多一般的權益就會有衝突，所以有它的困難度。本席舉幾個例子，我看蔡法官過去除了後補大法官在雲林之外，大部分都在北部，幾乎沒有審理過我們原住民的案件，沒有吧？

蔡烱燉先生：沒有處理過，但是在苗栗、新竹服務期間有瞭解。

鄭委員天財：有接觸？

蔡炯燉先生：對。

鄭委員天財：我先讓你認識我們原住民族的困境，憲法第十五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這部分你很熟悉。你比較不熟悉的是，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國家應……對其教育文化……經濟土地……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本席讓你瞭解一下我們土地流失的狀況，日據時代 1859 年日令第二十六號「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第一點規定：「無官方證據及山林原野之地契，視為官有地」我們原住民的土地當然無官方證據，所以原住民族的土地全部都變為官有土地。臺灣省政府復於 1947 年頒布「臺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經前臺灣總督府依據土地調查及林野調查清理之結果歸公有之土地，概不發還。」也就是全部不還。我再舉一個對原住民族不平等的法令，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原住民族保留地必須給予耕作權、地上權 5 年。這是我們自己的土地，要先給予地上權、耕作權 5 年，才可以取得所有權。這個法令行政院一直維持，我在上屆提了山坡地保育條例第三十七條修正案，提議把這個 5 年刪除，行政院到現在不同意，立法委員也有不同意的，理由是什麼呢？第一個，土地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荒地承墾人必須要經過 10 年，我給你 5 年已經很優厚了，他們是這樣的態度跟說詞。事實上是不是荒地？我們來看，原住民保留地是我們祖先的土地，不是土地法所稱的荒地，我用行政院的文來證明它不是荒地。行政院在 96 年訂定的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這個實施計畫規定得很明確，原住民在 77 年 2 月 1 日以前已經在使用的土地，現在還繼續使用的公有土地，可以申請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從 77 年就使用到現在還繼續使用，使用 28 年以上的土地是不是荒地？當然不是荒地！所以這樣的理由非常牽強，但是我們無可奈何。這個山坡地保留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就原住民族而言，第一個，它是不平等的法令。第二個，它違反了憲法第十五條人民的財產應予以保障。也違反了憲法增修條文對原住民族的土地應予保障的規定。蔡法官，有沒有違憲之虞？我講的是「之虞」，沒有讓你實質回答。

蔡炯燉先生：我想如果有具體個案，透過行政院或者立法院聲請大法官解釋案，有困難透過法院的確定裁判，受到敗訴可以來聲請，因為委員提的問題……

鄭委員天財：如果哪一天有這樣的法令解釋希望你能夠好好地協助。

蔡炯燉先生：一定。

鄭委員天財：我們來看原基法，原基法公布施行至今已經 11 年，相關法令都沒有修正，需要修正的法令很多，比如，森林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跟原基法第十九條的規定不一樣；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跟原基法第十九條的規定也不同；國家公園法第十三條第二款跟原基法第十九條也有一些相衝突的地方；漁業法跟原基法也是一樣；礦業法跟原基法第十九條也是一樣。

我們來詳細討論土地法中的一個，土地法第十四條「左列土地不得為私有：一、海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二、天然形成之湖澤而為公共需用者，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三、可通運之水道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四、城鎮區域內水道湖澤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當然公用水道不會種植東西，也無法種植，最主要是「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我們原住民族的土地都是靠河、靠海，被劃為「不得私有」。再看土地法施行法第五條「土地法第十四

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謂「一定限度」，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會同水利主管機關劃定之。」就是由他們兩個機關共同劃定，至於如何劃定，並沒有規定。先不談法務部，先談內政部，內政部都是依據劃定原則。請問蔡法官，原則是不是法令？

蔡烱燉先生：不是。

鄭委員天財：不是嘛！也不是法規命令。

蔡烱燉先生：對。

鄭委員天財：劃定原則是一個行政規則，對於這個行政規則法務部竟然在 93 年做出這樣的解釋，把「不得私有」範圍劃定行為的性質，該「一定限度」以行政法規補充，但是對於「不得私有」部分，把這個劃定行為宜解為具有法規命令的性質。劃定行為怎麼可以稱為具有法規命令的性質？所以這個都有問題。

我們看實際案例，這張照片是在台 11 線的東海岸，漢人的土地靠近海邊可以私有，我們原住民的部落靠近山邊卻不可私有，你說我們要怎麼去聲請釋憲？因為不得私有，現在都被劃為國有土地，這是我們的祖先居住幾百年、幾千年的土地啊！蔡法官，你覺得呢？你的感受如何？我們不談有沒有違憲，談你的感受如何就好了！

蔡烱燉先生：是跟平等有一點違背，既然漢人可以，為什麼原住民不可以，值得檢討。

鄭委員天財：對，這個部分距離沒有相隔很遠，都是叫鹽寮村，鹽寮村比較集中，整個部落都被劃為不得私有，這個部分也讓蔡法官能夠多瞭解，如果未來你遇到我們相關的釋憲案，希望你能多多地審慎，請多多支持原住民，以後在司法官相關訓練方面，也希望你能夠告訴他們，要多行公義、好憐憫、謙卑的心，好不好？謝謝。

蔡烱燉先生：瞭解。

主席：報告全院委員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詢問，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委員詢問。

請周委員春米詢問，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周委員春米：主席、蔡被提名人、各位同仁。從蔡被提名人向本院提出的自傳和剛才答詢的過程中，我知道你擔任法官職務已有 33 年，中間有一年出國。

主席：請蔡烱燉先生答復。

蔡烱燉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對。

周委員春米：在這三十多年的法官審判生涯，除了擔任苗栗、新竹地院的院長之外，還有兩項經驗值得關注：一是 92 年到 94 年在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擔任處長，二是分別在 90 年到 93 年、98 年到 100 年間擔任中華民國法官協會理事長，可見你的審判經驗或其他歷練，都是豐富而優秀的，所以，相信蔡法官對目前司法的困境和問題有更深刻的解讀和判斷。你在自傳的結語中提到司改問題千頭萬緒，然後你也認為司改是一個難解的改革工程，本席其實也有相同的感觸，只是感嘆歸感嘆，我們還是要捲起袖子來做事情。

蔡烱燉先生：是。

周委員春米：因為蔡法官除了是大法官被提名人之外，還兼具司法院副院長的身分，所以，對於司法改革你責無旁貸，而且任重道遠。昨天民間監督大法官聯盟對你的評鑑報告中，最後有一個小結論，認為蔡法官著重於司法獨立與程序正義的改革，對於促進釋憲效率也有初步的想法，但是關於整體的司法改革，未見有突破性、整體性的思考。想請教蔡法官，當您得知這樣的評鑑結果會不會有點失望？

蔡烱燉先生：不會，因為我之前並沒有把個人對於司改的全部想法都寫在自傳當中，個人長年以來推動司法改革的確有一些個人的想法，譬如在民國 90 年擔任法官協會理事長時，本人和理監事就覺得當時司法院提出的法官法版本是比較保守的。所以，我們大概花了一年左右的時間進行內部的討論，擬出了一個和司法院不同的版本，對全國法官進行問卷調查，回收率大概有 7 成多，絕大部分法官都贊同我們法官協會的意見。這一路走過來看到很多司法的問題，同仁之間交換司法改革意見，每一個人的看法都有他自己獨特的角度，當然我也有我的角度，不見得我的想法完全能夠為人所接受。我想司法改革是巨大的工程，牽涉的層面很多，蔡總統以總統之尊要推動司法改革，願意再次召開司法國是會議，想必有其道理，因為司法改革不僅是司法院本身的問題，還牽涉到很多其他的單位。

周委員春米：當然是千頭萬緒，但是我們看到昨天的評鑑報告，今天又看到你的補充說明，事實上還是會讓人有那樣的困惑，就是從你剛才的答復或今天提出的補充說明，今天我站在最高的民意殿堂來看，可能您個人的條件、經驗、學養都還是純粹從司法這個環境中去思考。

蔡烱燉先生：對。

周委員春米：譬如你今天講的金字塔式的審判制度，還有最高法院的言詞辯論的問題，這兩個問題其實在司法工作人員內部的討論算是專業的討論，但是和人民的法律情感或正義感還是有距離。今天你來到我們立法院，除非有其他被提名的機會，相信以後不會再有機會來這裡，所以我要請教你，你有何人格特質、有何性格，讓你確信自己可以勝任大法官或司法院副院長的工作？

蔡烱燉先生：我想以剛才所講的推動法官法的例子來看，因為法官法的推動過程，大家意見很多，真的很難整合，法官協會不辭辛勞拜會各個單位，包括馬總統和蔡主席，我所要強調的就是，要實現這樣一個理想，總是要有相當的決心。

周委員春米：我再明確的請教你，你覺得你個人是保守還是自由？照美國的講法，你是保守派還是自由派？

蔡烱燉先生：我想如果以別人的評價，應該是保守中的自由派，畢竟我認為改革不是革命，希望可以在一個有條件的步驟之下逐步前進，如果說一開始用類似革命這樣大破大立的方式，比方三終審的變革，假如要比較快地進行大的變革，那就是透過修憲的模式，如此可能會更快，但若要在現有的體制之下，可能就是有短期、中期及長期的計畫來推動，讓一些理想漸漸地實現。

周委員春米：接下來我再具體地跟你討論一個問題，大法官並為司法院院長被提名人許宗力教授在自傳裡寫到，他是 21 歲通過司法官特考，但他認為自己欠缺社會歷練和人生經驗，所以選擇先

唸研究所；蔡法官同樣也是在通過司法官考試後先完成研究所的學業，再進入司法體系。從兩位被提名人的選擇和決定可以看得出來，一般社會大眾認為擔任審判工作者應該具有一定的社會工作歷練，只是說現行的考選制度並沒有如此的規範，所以很多成績優秀的法律系畢業學生很快地就通過了司法官考試，在 2 年的訓練之後也很快地擔任法官進行審判工作，但他們也就變成了一般民眾口中所謂的恐龍法官。他們很優秀，我也相信他們很認真。

蔡烱燉先生：是。

周委員春米：但是他們得不到人民的信賴和尊重。在目前這樣子的制度、法律規定及教育體制之下，這些法律系畢業的學生可能有很優秀的成績並通過考試，但他們沒有社會上的工作經驗、比較豐富的人生經歷，你是不可以具體承諾，或者你贊不贊成將來的考選制度需要做變革？甚至我們可以具體地規範其需要具有一定的工作經歷，之後才能來報考司法官考試或者擔任司法官的工作？在這部分，我希望能夠聽到你具體的答案。

蔡烱燉先生：我先分享一下個人的經驗，我曾經跟日本最高法院裁判署的退休法官徵詢類似這樣的問題，就是關於很年輕、剛出來社會的法官就這樣辦案有沒有問題，當然他就說各有利弊，像是美國的制度，他認為直接從大學畢業，考上法官，出來擔任法官工作的人，雖然社會經歷比較欠缺，但比較單純，也就是沒有受到社會的污染，對於其操守等之型塑比較容易。另外，我也曾有機會跟德國、法國來這邊參訪的人討論，也有類似的經驗。

我想制度沒有絕對的好或不好，美國的法學院制度，日本和韓國都嘗試地往這方面做，目前國內也有這樣的聲音。憑良心講，我個人也樂觀其成，我剛出來當法官的時候是 30 歲，雖然有一點社會經驗，但不算多，不過總比剛畢業馬上就考上法官、完全沒有工作歷練的人要好一點，不過……

周委員春米：這個部分是可以這樣子來看，我個人的看法就是，如果他從學校畢業之後就直接進入法官審判的職場、是透過訓練，也許就如同剛剛蔡法官講的，他可能沒有受到其他的社會污染。在之前威權體制或比較保守的年代，可能大家對司法官的操守不是完全信任，二、三十年前司法官的操守是被要求改革的首要之務，這幾年的情況應該好轉許多了，但下一個聲音是在於，大家對這些年輕法官的學歷、操守都是信賴的，不過裁判品質或整個審判的結果沒有得到人民的信賴，這兩者之間如何取捨？當然就有待將來在司法行政上要如何去考選、訓練，需要有一個完整的配套，因為司法改革已經走到了一個歷史的關鍵點，剛好您跟許教授擔負此一大任，所以我們對你有很深、很高的期許。

蔡烱燉先生：好，謝謝。

周委員春米：接下來我要再請教，上午許宗力教授在本院全院委員會進行了口頭說明，我個人很佩服他很直白的判斷，他說提升裁判品質的不二法門，首先是要減輕法官的工作負擔。這當然是他很直接的一個判斷，不過我很擔心人民是不是能夠接受這樣的判斷，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度很低，但可能被提名人認為就是因為法官的工作量太重了，當然這中間有很多因素都是值得討論的。在這邊我們加以聚焦，要減輕法官的工作負擔這部分，蔡法官的看法以及你所認為的具體作法是什麼？

蔡烱燉先生：基本上，之前有一些委員提到是不是要設置一些專業法庭，因為有些案件拖得很久，我想這是可以思考的一個方向。許被提名人提到要先給予法官合理的工作量，才可能獲致所期待的裁判品質，這個問題應該是常識，如果案件太多，他根本分身乏術，如何能有好的裁判品質，不想可知。比方許被提名人希望透過憲法訴願的程序來解決裁判違憲的問題，這部分就需要相當的人力來輔助，要不然以現在大法官的人力不可能負擔。

周委員春米：這應該是不同的審判制度啦！好，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寶清詢問，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鄭委員寶清：主席、蔡被提名人、各位同仁。蔡被提名人即將變成副院長，我想先請教你一下，臺灣是一個憲政體制混亂的國家，剛剛國民黨有很多委員問你現在我國是什麼制度，到底是內閣制、總統制還是烏魯木齊制？

主席：請蔡烱燉先生答復。

蔡烱燉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憲法學者的相關批評有很多，基本上認為我們好像什麼制都不是，的確是有人批評總統有權無責，從憲法的角度來看也的確是有那麼樣的一點味道，所以……

鄭委員寶清：什麼味道？

蔡烱燉先生：就是所謂權責相符……

鄭委員寶清：權責不符，所以現在臺灣的總統就是動法得咎，對不對？造成憲政體制的混亂，你認為國民黨要不要負責任？

蔡烱燉先生：我想這個是大院的職權，怎麼樣子讓整個……

鄭委員寶清：不是，未來你要釋憲。我接著請教你，因為憲政體制的混亂，所以總統必須謹守分際，但是如果當他需要開協調會以及各種幕僚會議時，這個有沒有違憲？

蔡烱燉先生：一個行政首長為了達成目的性的任務，而有任務編組的設置，我認為應該不違法。

鄭委員寶清：所以照你的解釋，蔡英文召開的執行政策協調會是不違憲、不違法的，對不對？因為你剛才提到是為了達成政策目標。

蔡烱燉先生：基本上我認為應該沒有違法的問題。

鄭委員寶清：我再請教你，稍早國民黨委員問你不當黨產是否涉及違憲，要送到大法官會議解釋，我看你是支持的？

蔡烱燉先生：我的意思是，聲請釋憲是人民的權利，如果他們依照一定的程序送到大法官這邊，大法官當然要依法處理，所以我個人沒有辦法……

鄭委員寶清：準副院長，你要說清楚。如果你今天講的是，我們的黨產條例有違憲之虞，你就應該去釋憲，對不對？如果沒有違憲之虞，那你連答復都不應該答復。到底是黨產條例違憲，還是國民黨違憲？這要先講清楚！你現在即將變成司法院的副院長，不可以國民黨跟你講，你就說要釋憲。如果是國民黨違憲在先，那要釋什麼憲？

蔡烱燉先生：沒有，我的意思是，如果國民黨認為違憲，他們透過釋憲的程序來跟大法官聲請解釋，大法官當然要決定要不要受理，那是另外一回事嘛！受理後才有……

鄭委員寶清：我先讓準副院長看一下國民黨是如何違法違憲的，大的不談，我們就談小的。國民黨

向央行無息借支 1.8 億，這是不用利息，也不用手續費的，如果換算現值是超過 175 億。這有沒有違法違憲？

蔡炯燉先生：因為似乎已經有聲請釋憲了，所以就這個個案，我不便表示意見。

鄭委員寶清：現在如果有一個人跟銀行借錢，但卻不要付利息、不要還錢，這樣有沒有違憲？有沒有違法？當然是違法！如果借錢不用還，那天底下大家都不要工作，每天來借錢就好了，這就是臺灣人說的「你賜我吃、賜我穿、賜我免賺有的用、賜我欠錢不用還」，對不對？我再讓你看，美國要幫助臺灣，讓人民過好日子，結果國民黨連美元都拿走，國民黨拿走多少？中廣拿走 259 萬美元，中華開發拿走 2,000 萬美元，合起來是 2,259 萬美元，我這些都有資料來源。當時等於 9 億元，換算成現值是多少錢，你知道嗎？不得了！一共是 288 億！國民黨把美國要救濟臺灣人的錢 A 走了，國民黨也沒有還，這有沒有違法？我請教你，就這件事情而言，有沒有違法？你長時間擔任法官，應該很了解，請問有沒有違法？

蔡炯燉先生：抱歉，委員，因為牽涉到釋憲問題，所以不方便……

鄭委員寶清：如果有一個人要拿錢幫助你，結果中間人把錢 A 走了，這樣有沒有違法？

蔡炯燉先生：因為已經牽涉到個案，所以不方便回應。

鄭委員寶清：這就是違法違憲嘛！你要說老實話，國民黨跟你「黑白問」，你就「黑白答」，對不對？準副院長，這樣不行，是國民黨違法違憲在先。接著我讓你繼續往下看，這是國民黨高層的親筆簽名懺悔信，國民黨副主委張式綸說國民黨 80%的預算，從情報局、新聞局及僑委會勻支，把國家的錢拿給國民黨花，58 年中央政府跟省政府拿走了 6,000 萬，按照現在的 GDP，一年就從國家拿走 37.4 億。所以國民黨「黑白」跟你講，說我們要討黨產是違憲，你說那就釋憲。看起來，你是支持的？準副院長，你不能支持，你應該要說「這個事情，你們可以提，但是我要再詳細的研究」，這才是正確的回答，而不是只回答「可以，你們可以提釋憲案」。他們自己違法違憲在先，當家的把人民的錢全部拿到自己的口袋！我現在不是隨便講講，只是簡單講講，這是他們財務委員會副主委張式綸親筆寫下的紀錄。請問準副院長，國民黨偷拿國家的錢，這樣有沒有違憲？

蔡炯燉先生：不便評論。

鄭委員寶清：不是不便評論，我是問你，如果用法律的角度來看，人家拿的錢，中間人 A 走了，把國家的錢拿到自己的口袋，我請問你，這有沒有違法違憲？先請教你，有沒有違法？

蔡炯燉先生：我想以委員所舉的例子而言，應該是違法的。

鄭委員寶清：對，而且也是違憲的，對不對？當家的人怎麼可以把人民的錢放在自己的口袋，而且還不還？我現在跟你講，要討黨產都不是我們的意見，而是百姓的心聲。我 16 年前在立法院就提案，要求國民黨歸還黨產，但是當時我們人少，即使我們舉雙手雙腳贊成也輸給國民黨。現在人民已經很清楚知道，人民的財產就應該還給人民，對不對？占領他人的財產，然後說不還，這哪有道理？所以這跟釋憲無關。準副院長，對不對？我要跟你說，你不能有那種性格，你是要當副院長，要去改革就要得罪人。

蔡炯燉先生：當然。

鄭委員寶清：改革就是把斧頭拿起來，大力砍向官僚體系，絕不妥協，這才是改革。

蔡炯燉先生：了解。

鄭委員寶清：我現在詢問你的事情，你不能要答不答的。

蔡炯燉先生：沒有，因為如果牽涉到個案……

鄭委員寶清：我就問你，你剛才提到這是違法違憲的行為，對不對？

蔡炯燉先生：是違法……

鄭委員寶清：所以如果國民黨要提釋憲案，你們當然不能阻擋人家提釋憲。

蔡炯燉先生：當然不能阻擋。

鄭委員寶清：但是準副院長要很清楚知道，如果違憲在先，要以小換大，那你應該清楚告訴他們，這個部分你們會慎重考量。剛才我在底下一直在聽你答復，聽起來好像你認為這是違憲，所以他們可以提，這會讓外界觀感不好。早上許宗力教授也特別提到蔡英文執行政策協調會，這個要慎重考慮，有違憲之虞。這個答復都不好，你贊成我的說法嗎？

蔡炯燉先生：贊成。

鄭委員寶清：好，我現在告訴你，你要改革就要有魄力。

蔡炯燉先生：一定。

鄭委員寶清：所以不要人家問你什麼，你都不敢講。接著我要談恐龍法官的問題，現在我們要「防恐」、「斷奶」。你剛才提到「要請對的人上車」，希望吸引有能力的人進來從事司法工作，但是我跟你講讓不對的人下車也很重要，這兩件事情是連在一起的。你找了很多好的人，結果還有一堆恐龍法官、一些跟社會脫節的法官，整個都有問題時，請問準副院長，這應該如何改革？

蔡炯燉先生：跟委員報告，究竟怎麼樣算是恐龍法官應該退場，還是要經過法定的程序認定。

鄭委員寶清：如果你接任這個位子，你就要趕快去想辦法。請問你有什麼辦法可以淘汰這些不適任的法官？有沒有初步構想？

蔡炯燉先生：基本上如果操守有問題，那是二話不說，一定的……

鄭委員寶清：操守就不要講了，我們講恐龍法官、跟社會脫節的法官。

蔡炯燉先生：至於裁判的意見，這是法律見解，如果是法官本於個人的確信，事實上，任何人都不能加以干涉，包括院長，甚至是總統。至於出現社會大眾覺得這樣的見解太離譜，或是法官也不太認同此種看法的情形時，要怎麼樣解決的問題，因為某一些看法可能是來自法官個人的堅持，所以我們可以透過參審制或陪審制改善這樣的狀況。假如明顯是法官的開庭態度不良的話，我們要請他改正，一直都沒有辦法改正的話，當然要設法淘汰。有關委員剛才提到的恐龍法官，怎麼樣界定「恐龍」，可能還是要由各方組成的評鑑委員會提出評斷標準，並認定這一位法官是否適任；不要大家說這位法官是恐龍，就認定他是恐龍，這樣對他也不公平。

鄭委員寶清：現在法院有很嚴重的問題，除了效率的問題以外，效能的問題更嚴重，我講最簡單的例子，有一個朋友說財團法人要更換一個人，送件到地方法院之後，被一拖再拖，他想要拜託我們也不敢；再者，判決跟整個社會脫節，你剛剛提的意見沒有辦法解決這些問題。為什麼人

民對法院的信賴度這麼低？事實上，超過六成以上的民眾都不相信法院的判決是對的。準副院長有沒有想到要怎麼處理？除了你提出的參審制之外，請問跟社會脫節的法官要怎麼淘汰？

蔡烱燉先生：基本上，首長不能夠介入個案……

鄭委員寶清：我沒有叫你介入，我問你通案要怎麼解決。

蔡烱燉先生：假如有類似的狀況，一定會請各級法院的首長認真瞭解，如果真的有這樣類型的法官存在，一定會想辦法改善。

鄭委員寶清：美國的法官、檢察官，清一色都是由擔任過十年、十五年律師，而且表現傑出的人升任，你目前有沒有將這種制度考慮進去？

蔡烱燉先生：目前就有律師轉任法官的制度。

鄭委員寶清：我知道，我是說以後是不是全部利用這種方式升任？

蔡烱燉先生：根據我個人的經驗，轉任法官的律師還不是最好的律師，他們的平均水平可能是在中間以下。

鄭委員寶清：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最後請教你一個問題，許宗力教授說要針對名嘴立法，限制他們批評司法，你同意嗎？我看你那時還在現場。

蔡烱燉先生：抱歉，我沒有聽清楚。

鄭委員寶清：就是要立法限制名嘴臧否法律案，請問你贊不贊成？

蔡烱燉先生：基本上，廣電法已經有相關規定，而且這部分要限制的話要很小心；其實跟媒體的溝通很重要，所以我不覺得一開始就要朝立法限制的方向做，也許可以透過與媒體的溝通解決問題。

鄭委員寶清：我希望你們能夠小心謹慎。

主席：謝謝鄭委員，謝謝蔡被提名人。

請鍾委員佳濱詢問，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鍾委員佳濱：主席、蔡被提名人、各位同仁。以下我就稱您準副院長，這樣稱呼，希望你不要介意。請教準副院長，您本身過去在司法實務界從事工作很久了，未來有可能接任司法院副院長，也是大法官，您瞭解憲法中有關大法官或司法院的規定嗎？

主席：請蔡烱燉先生答復。

蔡烱燉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非常深入的鑽研，但是……

鍾委員佳濱：但是未來要釋憲。

蔡烱燉先生：雖然我是在普通法院辦理民刑事案件，可是我相信很多法理是相通的。

鍾委員佳濱：沒有錯。依照民國 36 年 1 月 1 日公布的中華民國憲法本文，有沒有規定大法官的任期及連任呢？

蔡烱燉先生：有……

鍾委員佳濱：憲法本文完全沒有規定大法官有多若干名的……

蔡烱燉先生：是在增修條文嗎？

鍾委員佳濱：對，一開始大法官的額數及任期是幾年呢？

蔡煦燉先生：9 年。

鍾委員佳濱：司法院組織法歷經幾次修法，本席幫您複習一下，民國 36 年 3 月 31 日規定大法官是 9 人，自從 36 年 12 月 25 日憲法本文開始實施之後，同一天司法院組織法就將大法官的額數定為 17 人，但是並沒有規定任期，一直到民國 46 年 12 月 13 日才規定大法官的任期為 9 年。依您的認知，大法官可以連任嗎？

蔡煦燉先生：你說早年嗎？

鍾委員佳濱：早年時大法官可以連任嗎？

蔡煦燉先生：可以。

鍾委員佳濱：什麼時候開始可以連任？我直接告訴你，民國 81 年 10 月 20 日司法院組織法首次出現，並沒有說大法官可以連任，只有說大法官是 17 人，並在第五條規定，繼任者，即遞補的人，自原任任期屆滿為止，後項也有說若未連任。可是司法院組織法從以前到現在，從來沒有出現大法官可以連任的字眼，只有在民國 81 年的文句上特別強調「若大法官屆時未連任，得……」，你有沒有印象呢？

蔡煦燉先生：對。

鍾委員佳濱：其實從條文來思考的話，沒有明確的法律賦予大法官可以連任，你知道現在大法官可否連任的規定是定在哪裡呢？

蔡煦燉先生：你是說增修條文嗎？

鍾委員佳濱：是，民國 89 年 4 月 25 日公布的憲法增修條文，我之所以特別要講這一段，因為當時個人忝列為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我們參與憲法內容的修改，剛好我是三個政黨當中，屬於民主進步黨推派的文句整理小組的成員之一，相信對於憲法字句的斟酌，我應該有參與及有一點資格來談。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在增修條文中大法官的任期是幾年？

蔡煦燉先生：8 年。

鍾委員佳濱：有沒有對連任做出限制？

蔡煦燉先生：不得連任。

鍾委員佳濱：以你對法學的素養，你覺得增修條文的文句上有明白寫出不得連任嗎？關於再任的問題，你覺得從憲法增修條文可不可以推導出對大法官有禁止再任的規定嗎？

蔡煦燉先生：從文義解釋來看，沒有辦法這樣推。

鍾委員佳濱：現在爭議中的連任及再任，有明文規定不得連任，但沒有明文禁止再任。從歷史上的原則來看，大法官可以連任也從來不曾出現在司法院組織法的相關規定，只有從反面的解釋看出可以連任。如果憲法增修條文要將大法官的連任廢止的話，你認為主要的原因是什麼？原來任期 9 年也可以連任，增修條文改為 8 年且不得連任，原因是什麼？你的認知為何，也請揣摩一下，為什麼修憲時要將大法官改為不得連任？

蔡煦燉先生：我想是避免去討好總統或相關的人。

鍾委員佳濱：因為大法官的提名權握在總統的手中，如果說大法官可以連任，在他任期將屆要尋求連任的同時，他有可能對握有提名權的總統加以揣摩、討好。為避免釋憲者受現有權力者的影

響，世界各國都有一些設計，美國最典型的是大法官終身制，不必再提名，一旦被總統提名當上了大法官，以後繼任的總統完全不能左右。所以美國的大法官任期很長，而且我們相信他們完完全全是獨立的，是不是？

蔡烱燉先生：對。

鍾委員佳濱：當年台灣在修憲時所以沒有採終身制，而採用任期只有 8 年、不得連任的制度，用意在避免大法官在任期將屆為尋求連任，而去討好、逢迎、揣摩握有提名權的在上位的總統，你同不同意這樣的思考？

蔡烱燉先生：同意。

鍾委員佳濱：憲法增修條文只有不准連任，但是沒有禁止再任，要落實大法官不會去討好、逢迎、揣摩現任握有提名權的總統，假如大法官卸任了，一年後總統再提名我，可不可以？

蔡烱燉先生：當然不行。

鍾委員佳濱：為什麼不行？

蔡烱燉先生：你是說任期屆滿？

鍾委員佳濱：任期屆滿，又沒有說不能再任。我是之前的總統提名的，我在這個總統任內任期屆滿，憲法規定不得連任，我就下來了，但是我跟現任總統有非常好的默契，過了一年後，他重新提名我，我可不可以再任？

蔡烱燉先生：那還是有連任的解釋空間。

鍾委員佳濱：怎樣才能夠斷掉原來憲法的設計？其實在憲法增修條文當中就有一個設計，可以確定任期屆滿的大法官沒有間隔 4 年是不可能再任的，那就是任期交錯制。憲法增修條文將大法官從一開始的 17 人分成 8 人團和 7 人團，其中第一組 4 年屆滿，屆滿之後要等到 4 年才有 8 人團會再出缺，所以同一任總統不可能在 4 年任期之中再有機會辦理提名大法官。你一旦任期屆滿就不能連任，我們提名新的大法官，你必須再等 4 年，等到另外一組即 8 人團屆滿之後，你才有機會再被提名，保證不會是現任總統，對不對？

蔡烱燉先生：對。

鍾委員佳濱：憲法增修條文很清楚地讓大法官不能連任，避免他傾斜於握有提名權的現任總統，任期交錯制除了具有新舊各半、不要讓一個總統任命所有的大法官之外，除了經驗傳承之外，也作了冷卻的處理。我們沒有禁止大法官再任，但是大法官因為任期交錯、新舊各半，他在不是連任的情況下，要有再一次的任命機會，也是 4 年之後，不會在同一任總統。你認為這樣的制度設計在憲法增修條文裡面是不是很清楚、明確？

蔡烱燉先生：應該。

鍾委員佳濱：但是很可惜的，司法院組織法的修改在 102 年 11 月 14 日提出了一個版本，你知道內容是什麼嗎？

蔡烱燉先生：我知道。

鍾委員佳濱：102 年 11 月 14 日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把「大法官出缺時其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拿掉。自有司法院組織法以來，從 61 年到 81 年，它就始終存

在。憲法增修條文是在 89 年通過的，通過之後，司法院組織法都是維持著繼任者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維持憲法增修條文當中對新舊各半、任期交錯制的原則和原理。但是這個條文在 104 年通過之後，「大法官出缺時其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拿掉之後，當時的總統馬英九先生不管是 7 人團或 8 人團，只要是大法官出缺，他都可以重新提名。而且原來在他任內所提名的人都一概享有完整的八年任期，這個時候七人團和八人團各四年的間隔被破壞掉了！原來修憲者所設定的，同一任總統不可能就在他任內任期屆滿的大法官再度提名，讓他可以再任，在這個情況之下被破壞掉了。請問民國 102 年到 104 年之間，您是不是在司法院任職？

蔡炯燉先生：沒有。

鍾委員佳濱：那麼如果你回過頭來看，司法院組織法到 104 年才修正通過，之前馬英九先生已經在司法院組織法明明白白規定繼任者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的情況之下，讓大法官的任期在過去八年完全亂套了！我們可以看到，這個八人團當中，有四個人被杯葛，沒有通過，在馬英九先生的任期內，他重新提名了五個人，包括七人團的彭大法官，這五人當中，有四個人屬於八人團，一個人屬於七人團，但是總統在司法院組織法明明白白寫著繼任者補到原任期屆滿為止的時候，一概給這些人八年的任期，請問一下，你認為總統這樣的咨文有沒有牴觸司法院組織法？

蔡炯燉先生：可能跟交錯任期的精神有違。

鍾委員佳濱：司法院組織法到 104 年才把繼任者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的規定拿掉，而馬英九先生在當年發布咨文的時候，就不顧司法院組織法還沒有修正，讓每個人不是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而是一律給他們八年的任期。請問一下，未來如果你有機會擔任司法院的副院長，你認為司法院組織法是不是要重新恢復這個條文，以合乎憲法增修條文的規定和精神？

蔡炯燉先生：個人是認同這樣的意見。

鍾委員佳濱：好，接下來我就要告訴你，其實本席已經提案要將司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五條之一，而且我要告訴您，現任者不得連任但可再任的規定僅止於大法官是不夠的。請教一下，如果您今天有幸擔任司法院副院長，未來的總統（不是現在提名你的總統）在你任期屆滿之前說：如果你聽從我的意思，你任滿之後，我就提名你當行政院院長。你覺得這樣有沒有違反目前所謂不得連任的規定？

蔡炯燉先生：以現階段的制度是沒有。

鍾委員佳濱：沒有？

蔡炯燉先生：對。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覺得當年修憲時，為了保持大法官的超然獨立，不讓他受到握有提名權之現任總統的影響，而讓他不得連任，但是可以間隔四年後再任，但是僅及於大法官這個職務的設計是不夠的，因為總統手中的提名權有誰？他有行政院長可以任命，有考試委員，還有監察委員，所以在憲政機關當中，總統手中握有該職務之提名權或任用權的並不是只有大法官。如果說，未來總統要影響任期即將屆滿的大法官，不一定要用大法官的職務受到任期屆滿、不得連任

的限制，也一樣可以影響這個大法官，你覺得有沒有可能？

蔡烱燉先生：也有可能。

鍾委員佳濱：好，所以我在這裡要請準副院長未來好好思考一下，我們希望能夠貫徹和落實憲法增修條文保障大法官獨立超然的設計，不只不能連任，連再任的時候都要受到四年的限制，而且再任的職務不僅限於大法官，只要是總統手中握有提名權的，都一概不得在四年內為同一個總統所任命，請問你支持、同意這樣的精神嗎？

蔡烱燉先生：個人認同，也支持。

鍾委員佳濱：好，那麼我希望未來有機會正式稱呼您為司法院副院長，也希望未來如果立法院提出這樣的修正草案，司法院在提出對案的時候，也能夠體察、配合這樣的共識，好不好？

蔡烱燉先生：好。

鍾委員佳濱：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詢問，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張委員宏陸：主席、蔡被提名人、各位同仁。請教蔡被提名人，您認為司法院正、副院長在未來司法改革的過程中是否扮演重要的角色？

主席：請蔡烱燉先生答復。

蔡烱燉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是的，當然是重要的角色。

張委員宏陸：蔡總統說司法改革的準備工作應該要緊鑼密鼓的進行，一旦司法人事到位之後，改革就會加速進行。如果蔡被提名人未來成為副院長，這句話對你會不會有很大的壓力？

蔡烱燉先生：不會，既然有心接受這樣重要的職位，我已經有心理準備。

張委員宏陸：就本席手上的資料，您在 3 年前接受平面媒體專訪時，你說台灣可以算是法治國家，但可能還在起步的階段，還未達到一般民主法治先進國家司法獨立的水平。就您的專業來看，怎麼樣的標準才是民主先進法治國家的水平？

蔡烱燉先生：基本上，人民並不會全部信服法官的裁判，因為有的人常說，要老百姓百分之百相信司法是不可能的，因為當事人總有勝敗一方，至少可能有 50%的人不會相信。就我這些年來的觀察，絕大多數的法官都是兢兢業業在工作，這些年來還沒有辦法得到老百姓的信服，我想原因相當多，法官本身也有檢討的地方。我個人就提過，要建構一個有效率而裁判品質好的司法，其前提要像國外有一個金字塔型的人事和訴訟制度，把事實審放在一審，二審事後審，三審嚴格法律審，這樣的制度會比較有效率，法院的裁判見解比較不會不一樣，也比較容易贏得人民的信賴，否則同樣的……

張委員宏陸：本席稍後再就教效率問題。你剛才講到兩造雙方就有 50%的人會對司法產生不信任，用這樣來說人民對司法不信任，我個人覺得這樣的說法太過武斷和不公平。並不是訴訟輸了，人民就認為司法不公，有很多人在打官司之前也應該知道自己的處境，你真的認為是這樣的原因，人民才對司法不信任嗎？

蔡烱燉先生：沒有，我剛才是引述有的人這樣認為，但是依個人的裁判經驗，有一些輸的當事人，事實上他應該很瞭解自己的訴訟不容易贏，這些人輸掉了訴訟，是不是就一定不相信法院？我

想也不一定。對於法院的裁判，有時外界會批評判決結果跟大家認知的結果經常會不一樣，常常是因為法官在裁判時，必須根據相關的證據來做判斷，所以法官從證據堆砌出來的事實，未必是社會上所認知的一個事實，或者當事人所認知的一個事實，所以基本上可能會有某程度的落差。

張委員宏陸：你剛才說法官所認為的事實，未必是一般人民所認為的事實，就像所謂的恐龍法官，他們的想法跟人民的差距這麼大、這麼遠。請問你知道目前台灣被監聽的數量有多少嗎？

蔡炯燉先生：我不了解、我不知道。

張委員宏陸：在你的印象中，你認為台灣的監聽是否浮濫？你在實務界這麼久了，你認為有沒有浮濫？

蔡炯燉先生：監聽應該都要循法定的程序。

張委員宏陸：你認為有沒有浮濫？

蔡炯燉先生：我沒辦法直接下判斷有沒有浮濫，法官在處理是否要核准監聽時，法官有其價值判斷，所以可能也不便對這方面多表示意見。

張委員宏陸：方才你認為台灣還沒有到達一般民主法治先進國家司法獨立的水平，根據我手邊的資料，這是司法院公布的資料，到 104 年截止，目前全台灣有 9 萬 4,043 人被監聽，全台灣有 2,300 萬人口，等於每 250 人就有 1 人被監聽，這還是政府公布的數據而已，大家所說的違法監聽還不算在內。你認為一個司法獨立、法治水平夠的國家，整個國家的國民每 250 人就有 1 人被監聽，你認為這樣浮不浮濫？

蔡炯燉先生：如果照委員所講的數據來看，的確有點嚇人。

張委員宏陸：連你也覺得嚇人？

蔡炯燉先生：對。

張委員宏陸：這不是我講的數字，而是司法院公布的數據。你在實務界這麼久了，你認為有沒有浮濫？你認不認為這是一個相當浮濫的問題？

蔡炯燉先生：在我擔任院長期間，的確有法官反映這個部分，有的法官有在抱怨，有聽過法官有這些聲音。

張委員宏陸：依規定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之重罪，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的規定是這樣，台灣每 250 人就有 1 人犯三年以上重罪？你覺得台灣的治安有這麼差嗎？

蔡炯燉先生：我不相信。

張委員宏陸：你也不相信？

蔡炯燉先生：對。

張委員宏陸：若以此來印證，是否有監聽浮濫？對不對？另外，104 年聲請監聽的案件有 2 萬 2,557 件，核准的就有 2 萬 1,523 件，核准率將近 95%，我們的法院有真正做到把關的責任嗎？你認為呢？

蔡炯燉先生：就個案我不方便表示意見。

張委員宏陸：我沒有跟你就個案，我現在跟你講的是通案。

蔡炯燉先生：委員講的問題，如果我有幸獲得大院同意，個人一定會去實際瞭解，如果有需要改善，一定想辦法在司法行政權可以努力的地方來做改善。

張委員宏陸：我再給你看一個資料，你覺得高等法院核准監聽，有沒有必要？

蔡炯燉先生：怎麼會是高院核發？一般是地法院。

張委員宏陸：對，如果是高等法院核發，你認為有沒有必要？

蔡炯燉先生：委員是指再發一次嗎？

張委員宏陸：嗯。

蔡炯燉先生：如果已經發了，應該沒有再發的必要。

張委員宏陸：我跟你講，很不幸的，也是司法院公布的資料，高等法院也繼續核發監聽，這種司法制度以你的專業來講，有沒有盲點與不合理之處？

蔡炯燉先生：委員講的這些情況，如果個人有幸獲得同意，我會來瞭解。

張委員宏陸：我先問你，你認為這樣是否合理？有沒有很奇怪？

蔡炯燉先生：是有奇怪。

張委員宏陸：我們先講現實狀況再講未來，你認為我剛剛所提的這些現狀是否合乎一個法制國家該有的標準嗎？

蔡炯燉先生：是不太合乎。

張委員宏陸：250 個人就有 1 個人犯重罪，我們法院核發的監聽高達 95%，幾乎沒有經過審查每個就都核准監聽了，連高等法院也要核發，這是一個正常法制社會該有的現象嗎？我個人完全不認為，我不知道您的看法如何？

蔡炯燉先生：這部分我還要再仔細瞭解，才有辦法回應。

張委員宏陸：我現在所說的資料，並非憑空捏造出來的，這是司法院公布的資料，……

蔡炯燉先生：我瞭解。

張委員宏陸：你也是來自實務體系，難道都不知道這些資料嗎？難道之前你們都沒有看，都不知道嗎？你們司法院裡面的各個法院，不會比較哪個法院監聽浮濫嗎？現在都沒有嗎？

蔡炯燉先生：因為每個人都有專責，這部分是屬於刑事廳的業務。

張委員宏陸：如果你都不知道，那更發現了一個問題，我們的法院把監聽當成來文就蓋章就好了啦！這麼多年來法院也沒有對監聽制度檢討過，你說是不是？連你在法院的實務界這麼久，也都不知道！

蔡炯燉先生：因為院長不能介入個案，所以有聽到法官在抱怨，但實際的情況如何，我會去瞭解。

張委員宏陸：不能介入個案我們也很支持，但是數據這麼高，法院自己都沒有檢討，都沒有注意到嗎？而且這些內容都有公布出來，請問這是為什麼？你們都是實務界的人，我現在就請教你，你說不是很清楚，也不敢提出百分之百的答案。這樣你要一般人民如何相信司法？有錢的人最後都沒罪，沒錢的人都被抓去關，我相信這是民間最多的聲音！

今年 5 月天下雜誌做的民調，法官是信任度相當低的職業，人民對他們的不信任感高達 65.4%，對在整個司法體系的不信任感有 67.7%，你覺得這種結果悲不悲哀啊！

蔡烱燉先生：悲哀。

張委員宏陸：我們相信很多法官都是競競業業的做事，但是他跟人民的期待差距太大，然後又有很多不公，我們從報紙上看到每個該判死刑的，法官都說他還有教化之可能，不用判死刑，或是判得很輕，我覺得法官就直接寫「我不敢判死刑」好了，為什麼要寫有教化之可能？人民會相信嗎？人民會期待嗎？而且你剛剛說到法官的效率，臺灣法官跟日本法官的比率，你認為差多少？

蔡烱燉先生：就人口比率而言，大概是二、三倍。

張委員宏陸：我們臺灣高，還是日本高？

蔡烱燉先生：就我們人口的比率，是日本法官的二、三倍。

張委員宏陸：臺灣比較高，但臺灣的效率還是這樣，這是未來要檢討的地方。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詢問，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陳委員怡潔：主席、蔡被提名人、各位同仁。本席在此要先向蔡法官恭喜，因為照這樣看來，你應該就是準司法院副院長了，基本上，不論是法界風評或民間評價，對於你的爭議並不是很多，因此今天本席審查的過程其實就是做一個詢問，希望蔡法官能表明您的態度與意見。

首先是有關這次正、副院長與大法官的「雙軌制」提名方式。從以前到現在，有關司法院正、副院長及大法官的提名程序，除了 2007 年陳水扁總統提名的八位大法官人選之外，均是經由總統府成立提名審薦小組提出擬議提名名單，報請總統核可後，再向立法院提出行使同意權的咨文。但是此次正、副院長的提名，蔡總統卻避開所謂的提名審薦小組，自己決定了提名人選，而另外五位大法官又循以往慣例，由提名審薦小組提出人選，形成史無前例的怪異「雙軌制」。有人說這種將司法院正、副院長及大法官提名分開處理的作法，已背離提名慣例，似乎是把司法院正、副院長當成總統的政務官，用來展現總統的提名權而已。請問蔡法官對於這樣的說法同不同意？

主席：請蔡烱燉先生答復。

蔡烱燉先生：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對於正、副院長部分有沒有送審薦小組，我個人並不了解，但我覺得程序最好是一致。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也認為程序應該是一致？

蔡烱燉先生：是的。

陳委員怡潔：誠如我剛才提到的，你與許宗力院長的提名都是蔡總統自己決定的，很多人覺得你們看起來就是蔡總統的政務官，也給人有酬庸的感覺，未來會不會因此影響司法院超然獨立的地位，淪為只聽命於蔡總統的司法院正、副院長？

蔡烱燉先生：個人從事審判實務工作，從來沒有想到何謂酬庸這個問題，此次如果順利通過，在行使大法官的職權時，絕對不會有所謂酬庸這樣的意念產生。

陳委員怡潔：你這位未來的副院長是不是可以在這裡跟大家保證，未來你一定會做到超然獨立？

蔡烱燉先生：當然，超然獨立是當一個法官的基本條件。

陳委員怡潔：有關許宗力院長提名所引發的「連任」、「再任」一事，大家都在討論這個爭議。許

宗力曾於民國 92 年至 100 年就任大法官，如今又「回鍋」，已有違憲爭議；但許宗力卻堅稱自己是「再任」而非「連任」，不斷強調一切都是合法的，可是我相信蔡法官你應該也聽到學界很多學者的撻伐，對於許教授早上不斷強調有關「再任」、「連任」這個說法，你是否同意並支持？

蔡烱燉先生：我想關於連任、再任的爭議很多，雙方都各有所本，但是我個人比較傾向不違憲的看法，許被提名人講的道理、理由我個人都可以接受。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傾向不違憲？

蔡烱燉先生：是。

陳委員怡潔：但並不是支持許教授的說法，是這樣嗎？我不是很清楚。

蔡烱燉先生：基本上我還是支持許教授，……

陳委員怡潔：但是要在不違憲的框架下？

蔡烱燉先生：我在擔任大法官書記處處長期間，和許教授共事兩年，我覺得許教授在人品、道德、學識方面都是一流的。

陳委員怡潔：那我再反過來請問你好了，如果您今天面對和許教授一樣的條件，你一樣會欣然接受總統的提名嗎？因為現在大家都認為是一個爭議，你願不願意在爭議中接受提名？還是要等到釋憲確定沒有違憲才接受提名，光明正大的來到立法院接受審查？因為您剛剛也說了應該在不違憲的狀況下。

蔡烱燉先生：我想這樣的事情絕對不會在我身上發生，所以這樣的假設應該也不會成立。

陳委員怡潔：接下來我想請問一下，有關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規定，大法官任期八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並不得連任，從文義上看來其實很簡單，就是擔任大法官 8 年後如果要再擔任大法官，就要再等 8 年，才沒有所謂連任的問題，對於這樣的說法，蔡法官怎麼看？我想看看您的態度，要不要也幫許教授解釋、說明一下？

蔡烱燉先生：基本上，有關大法官的任期，每個國家都不太一樣，美國是終身職，德國是 12 年，我們是 8 年，相對比較短一點。不過，如果從大家的疑慮來講，可能會討好執政者，其實以法官的角色來講，不管誰提名你，一旦通過，法官就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也不應該去看任何人的臉色，但是其他人總是會有疑慮，所以，應該設計所謂的交錯制，有人認為要 8 年比較能夠消除疑慮，有人則認為總統任期 4 年，超過 4 年……

陳委員怡潔：可是就憲法條文文義來解釋，這部分已經違法了。

蔡烱燉先生：如果是為了避免討好執政者，超過 4 年，我個人可以接受。

陳委員怡潔：為什麼我這樣問呢？如果這次許教授成功出任司法院院長，未來是否確立所有大法官都可以再任？只要不連任就可以再任，中間中斷的時間也不一定要 8 年，那這樣一來還可以確保釋憲的公信力嗎？也就是說如果今天許教授開了一個案例，那未來呢？這樣是否可以確保釋憲的公信力？還是未來大家都可以比照辦理？這樣司法會不會又被特定的政治勢力壟斷、影響？

蔡烱燉先生：如果大院有這樣的疑慮，我想或許可以透過修改司法院組織法相關的規定來防堵類似

的情況在未來發生。

陳委員怡潔：我再請教一下蔡法官，司法院正、副院長是否有向新總統辭職的憲法義務？

蔡烱燉先生：你說前任的是吧？

陳委員怡潔：對，我指的就是前任。

蔡烱燉先生：是沒有，但好像已經形成一個慣例了。

陳委員怡潔：這樣的做法是否會讓應該獨立於政黨政治之外的司法院模糊了司法獨立的精神？

蔡烱燉先生：基本上，因為正、副院長負有司法改革的任務，這部分行政的屬性比較強，所以其必須對司改的成敗負責任，已經形成這樣的一個慣例。我想既然已經形成慣例了，未來大概就會遵循這樣的一個模式來運作。

陳委員怡潔：可是司法院正、副院長的本質其實都是大法官嘛！

蔡烱燉先生：是，沒有錯。

陳委員怡潔：而正、副院長只是行政職。那如果對新總統辭去正、副院長一職，到時候是不是連大法官也該一併辭去？

蔡烱燉先生：這個部分就會有爭議，當然有人說只辭正、副院長、大法官不用辭，因為過去已經有這樣的例子，我也瞭解有人反對辭大法官這樣的一個情況，但是已經形成了一個慣例，我相信大概以後就是這樣在運作。

陳委員怡潔：倘若 15 位大法官中兩位成為司法院正、副院長者沒有任期保障，形成總統一旦想換人就換人，因為你說未來有可能都遵循辦理，變成是慣例了，這樣看起來，政治干預司法的可能性是否存在？

蔡烱燉先生：基本上，假設今天的司改做得很好、大家也都肯定，我想新總統也未必一定會要他們辭職，當然他們請辭的話，可能還是會慰留，所以剛才您說會有政治干預司法的可能性，我倒未必持這樣的看法。如果今天接受提名的正、副院長都有這樣的認知，這就跟所謂政治的手伸入司法是兩回事。

陳委員怡潔：你一直在談司法改革，對於蔡總統主動表示要擔任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召集人，正反面的聲音都有，由總統親自上陣主導整個司法改革，對此蔡法官認為利弊得失何在？

蔡烱燉先生：因為司法改革千頭萬緒，有些也不只是司法院本身就能夠完成，很多是牽涉到行政院、考試院的職權，如果司法院自己要動，其他的機關反對，常常就會推不動，所以總統願意扛這樣的責任、召開會議，透過溝通協調的方式來解決相關爭議，我想是好的。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是贊成的？

蔡烱燉先生：是。

陳委員怡潔：再請教，外界對於蔡總統最近幾樁有介入司法嫌疑的舉動之批評聲浪，蔡法官是否聽聞？譬如他要擔任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召集人。過去前總統李登輝時代 1999 年也開過全國司改會議，但最後還是由司法院主導，而不是總統直接出面。我們大家都認為應該要避免總統干涉司法，這才是對的，因為這樣子的話感覺上會不會讓總統有機會去介入司法、有這個嫌疑，把他的手伸入司法院？而且你跟許教授可能馬上就要上任了，年底要開的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如果換

成一樣是由司法院來主導，會不會比蔡總統成為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的召集人還要好一點？

蔡炯燉先生：蔡總統出來主導有宣示的意味，召集之後，國是會議可能只有短短的幾天而已，後續的一些推動……

陳委員怡潔：但是以前都沒有這樣的案例，只有李登輝時代有開過全國司改會議，但是到最後還是交給司法院全權作主、來主導。

蔡炯燉先生：上一次全國司改會議是這樣。

陳委員怡潔：因為大家都不希望總統把手伸入司法，其實這是大家非常反對的。

蔡炯燉先生：對，但是上一次就是因為由司法院主導，很多機關不認同，有些改革就推不動。

陳委員怡潔：你跟許教授可能馬上就要上任了，年底要開的司法國是會議，你還是認為不應該由司法院來主導嗎？

蔡炯燉先生：司法院主導不是不行，但是可能……

陳委員怡潔：會不會比蔡總統好一點？

蔡炯燉先生：可能阻力會必較高，如果總統願意出來，可能相關的一些爭議，可以透過總統的協商機制來化解。

陳委員怡潔：好。接下來，我想就部分司法改革議題請教蔡法官的看法，今年 2 月的民調，民眾對法官與檢察官的不信任度與不公正度其實非常高，高達 84.6%與 76.5%，蔡英文總統在 5 月 20 日就職時也大聲呼籲「司法必須回應人民的需求，不應該再只是法律人的司法，而是全民的司法，是全民參與的改革。」請教蔡法官，民眾對於我們現在法官與檢察官的不信任度這麼高，身為法律人，你看到這樣的數據，民眾對於司法有這麼高的不信任感，你會不會很難過？

蔡炯燉先生：當然很難過。

陳委員怡潔：那你認為問題是出在哪裡？

蔡炯燉先生：問題真的是滿複雜的，法官本身需要檢討的地方當然很多，我想民眾法治的教育可能也要想辦法提升。另外，我覺得有一些問題可能是媒體有一些誤會，針對這個部分，我認為司法院應該要加強跟媒體的溝通或者是說明，也許有一些不正確的報導，可能要即時的澄清。

陳委員怡潔：接著我要請教有關「可教化」的部分。因為我們看到許多影響社會層面非常重大的案件，可是在評定的方向，好像都是看他們在校的成績好不好、品行成績好不好、有沒有得過群育成績的獎，包括在服役期間是否曾經記功，或是在開庭時，可能掉幾滴眼淚，大家就認定是有教化的可能，然後就輕判了。我想請問到底這個標準是在哪裡？到最後「可教化」會不會變成一面殺人者的免死金牌？這都有可能。請問這個標準到底在哪裡？

蔡炯燉先生：標準是在每一個法官的心中，委員剛才提到比如社會重大的一些刑事案件，沒有讓被告得到應有的制裁等問題，我想關於這個部分，可能某一些法官有自己的堅持，可是跟老百姓的法情感會有一些距離，或許也是因為這樣，所以大家在講的參審或者陪審的機制就可以考慮引進，讓人民真正的法感可以展現在法院的判決當中。

陳委員怡潔：為什麼我這樣說？我舉例來說，最近幾件的判決案，其實都跟人民的感受差距很大，導致司法真的很不被信任，譬如彰化地院判決襲胸十秒無罪案，2014 年台灣劣質油事件，一審

宣判都無罪，其餘的食安事件，常以無法證明危害人體健康或是以這不是不可食用為由而輕判，但是說真的，這樣的理由跟判決結果其實對司法已經造成很大的衝擊，這些司法體系與社會大眾脫節的案例，到底能不能解決？未來司法院要如何挽回司法的公信？

蔡烱燉先生：剛才已經跟委員報告過，我們可以列舉比較重大、在社會上有爭議，或是受矚目的案件……

陳委員怡潔：食安事件。

蔡烱燉先生：這些案件也許可以透過參審或是陪審的機制處理。有關委員說到個別法官的判決不對，雖然審判獨立是憲法對法官的保障，但是這不是法官的特權，法官自己也要反省，如果外界批評的有道理的話，未來要比較妥適的處理案件。至於在個案中不服的當事人，則可以透過上訴程序救濟。

陳委員怡潔：蔡法官都是講民眾可以走司法制度或程序，但是我是指相關判決已經為司法帶來很大的衝擊，以及民眾對司法的不信任感。對於到底要怎麼重新找回信任感，我期待未來蔡法官能夠努力。

其次，根據媒體報導，當年法官法在內部討論的時候，多數法官都不贊成引進外部人士參與評鑑。我記得之前有資料顯示，您也是站在比較保守的那一派，反對讓外部人士參與評鑑法官。請問你現在贊成公開法官評鑑結果，還是不贊成？

蔡烱燉先生：沒有啦，我不知道媒體這樣報導，其實當時在民間團體一起草擬法官法草案的時候，當然是有一些雜音跟不同的意見，但是基本上，個人對評鑑制度沒有反對的意思。我舉白玫瑰運動的例子讓委員瞭解，發生那個運動的時候，司法被批評的一塌糊塗，有法官跟我說社會對法官的批判很不公平，希望法院辦自己的法官評鑑，我說好，但是希望大家能夠同意，後來全體法官都同意做評鑑。

陳委員怡潔：所以其實你是贊成的。

蔡烱燉先生：因此我們也做了評鑑。我不贊成評鑑的指摘，可能是誤會。

陳委員怡潔：就像我剛才提到的，很多重大案件影響民心，甚至社會治安，如果可以公開法官評鑑委員會的評鑑結果跟決議，接受各界檢驗的話，對整個司法是不是比較正面？

蔡烱燉先生：我記得在給親民黨的答復已經說明了，事實上，有關法官評鑑或是檢察官評鑑的決議，都已經公布在司法院跟法務部的網站。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覺得公開的話比較正向，對不對？我們……

蔡烱燉先生：對，都有公開，只是司法院有更進一步，針對成立的案件發布新聞稿，這一部分的透明度應該比法務部高，所以委員剛才提到評鑑結果要公開，應該都已經公開了。

陳委員怡潔：其實我們想要不斷強調的是，司法是全民的司法，不要成為法律人的司法，這是大家期待的。最近部分法官的情緒管理有一點差，不但在庭上羞辱被告，有時候還酸言酸語，或者濫用訴訟指揮權迫誘認罪，抑或憑偏見預斷、推定有罪。剛剛蔡法官也說了，每一位法官心中都有自己的想法，但是他們欠缺情緒管理，或是對被告有法官很大，不然你想怎麼樣的酸言酸語的態度，這些都已經深深的傷害司法審判中立、公正的形象。針對這個問題，未來司法院要

如何改善，請問有沒有具體的說明及時程呢？

蔡烱燉先生：關於開庭態度有問題的部分，不管是法官或檢察官也好，由於法院院長不可能去聽每一個案子的錄音，現在比較大宗的方式，就是當事人去民間司改會申訴，司改會就會將相關的資料送給法官或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審查。評鑑委員會一定會去調閱相關的錄音及錄影檔，如果查明確有不當之處，就會有適當的處置。

以我個人之前在苗栗擔任院長時，有一位當事人來陳情法官的態度如何的不好，也講得非常惡劣。後來我們調出錄音帶，根本就沒有這一回事，法官開庭還滿平順也很和藹，當事人為什麼會做這樣的動作？可能是為了訴訟技巧的運用。法評會或檢評會因為有一些當事人陳述的不見得是事實，所以也有檢察官及法官不給評鑑的案件。

陳委員怡潔：我們還是期待應該善盡監督的責任，因為有這樣的說法並非無風不起浪，這也會傷害到司法的公正及形象，因此還是要有具體的作為，不要一直依據程序在走，如果要平民老百姓他們走上……

蔡烱燉先生：最好是每個法院自己可以找出來，不要等到司改會……

陳委員怡潔：未來你會成為副院長，最好能夠提出具體的時程及清楚提出相關的作法。

蔡烱燉先生：好。

陳委員怡潔：當前的社會氛圍，您認為是否適合推行廢死？

蔡烱燉先生：目前整個社會的氛圍是反廢死的聲音比較高漲，關於要不要廢死，這會牽涉到國家刑事政策的問題。至於，適不適合推或要推什麼樣的訴求？這都是人民的權利，也是言論自由受到保障的部分，因此我個人並沒有辦法來做這樣的訴求。

陳委員怡潔：本席會這樣問，這是因為民間監督大法官人選聯盟對您的評鑑報告，針對死刑違憲的部分，只有短短兩行的回答，大家看起來是不太滿意你的態度，也感到有一點是在規避。您說需要有條件贊成廢除死刑的立場，目前民意對於廢除死刑的態度，您認為台灣可以沒有死刑的制度嗎？

蔡烱燉先生：以目前相關的刑事規範而言，我認為死刑目前還是有存在的必要性，我個人可以認同廢死是一個目標，也可以去努力，當然是要有相關的配套。

陳委員怡潔：您認為沒有死刑的國家會不會比較有人權呢？

蔡烱燉先生：我想每個國家的情況不一，沒有辦法……

陳委員怡潔：我想瞭解您的看法及態度呢？

蔡烱燉先生：我未必這樣認為，即未必沒有死刑，那治安就一定會好或不好，我想這並沒有必然的關係。

陳委員怡潔：本席知道你說有條件的廢除死刑，其實是要有相對的配套措施，剛才你又強調一次了，但其實死刑或活刑是 0 與 1 的問題，不是 1 與 10 的問題，你可否說明配套措施是什麼，讓國人來判斷一下？

蔡烱燉先生：無期徒刑服滿 25 年，時間上是不是太短，如果無法確保被告假釋出獄不會有再犯的可能性，我想大家普遍都會有不安的感覺，所以如果要推動的話，可能相關的機制要建立。法

官不是心理學專家，要法官做這樣的判斷也很難。所以如果有大家公認可以接受，也許包括相關人士，例如把犯罪被害人納入等等，這是可以討論和考慮的。

陳委員怡潔：現在我們都探討如何保護犯人的人權，往往遺忘了被害者的人權因此被埋沒，在兩者之間要做法理情的權衡，希望您能做最好的權衡。

主席：報告全院委員會，本日下午對司法院大法官並為副院長被提名人蔡烱燉詢答部分到此為止，謝謝蔡被提名人烱燉列席答詢。

十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進行對司法院大法官被提名人許志雄之資格及是否適任相關事項之詢問。

現在休息

休息（18 時 7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全院委員會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9 時至 18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蔡副院長其昌

秘 書 長　林志嘉

副秘書長　高明秋

主席：報告全院委員會，現在繼續開會。本日 10 月 17 日上午，審查司法院大法官被提名人許志雄相關事項。黨團詢問順序，依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親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之順序，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並得採聯合詢問，但其人數不得超過三人。在進行詢問前，先請司法院大法官被提名人許志雄說明，時間為 10 分鐘。

許志雄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我能以大法官被提名人的身分列席大院，深感榮幸。

關於個人的學經歷，於送交大院的自傳等資料中已有詳細記載，在此不再贅述。以下謹就與大法官釋憲工作相關的若干憲法問題，略抒個人的看法。

21 世紀前夕民主浪潮洶湧，全球憲法秩序大變動，建構立憲主義制度及落實人權保障，成為各國積極追求的目標，我國也不例外，從 1980 年代末葉開始推動憲政改革，期待建立長治久安的憲政秩序。處在這種大環境中，我身為憲法研究者，深感人權、立憲主義、民主及憲法秩序變動理論與實務的重要性，因此數十年來持續從事相關研究，經常於期刊、學報或研討會發表論文，希望能以學術理論作基礎，為國家憲政發展盡一分心力。這些文章依照主題及領域的不同，許多後來分別收錄於《憲法之基礎理論》、《憲法秩序之變動》及《人權論：現代與近代的交會》等專書中。

事實上，我過去無論任職智庫、從事教職或擔任公職，都一貫秉持現代實質憲法論的觀點，努力發揮立憲主義的精神，追求人權保障及民主法治的落實。特別是從羈押權釋憲案起，我曾多次參與釋憲案的研議、釋憲聲請書的撰擬，於過程中深刻體認到，憲法在國政運作上固然極其重要，但人權能否確保，憲法秩序能否穩定，關鍵在於人民、政黨及朝野各界的認知、態度與作為，而大法官的釋憲結果更具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力。

作為大法官被提名人，首先要表明的是，在憲法的基本思想方面，我採行現代實質憲法論的觀點，認為只有立憲主義的憲法才有資格稱為憲法。立憲主義的終極目的就是為了維護個人尊嚴，確保自由人權的價值。因此憲法在內容上應該是保障人權的根本法，在性質上則是一國的最高法規範。國家係為人民而存在，無論行政、立法或司法機關的設置及運作，都應遵循立憲主義的精神，以落實人權保障為最高指導原則。當代各國所以普遍設立違憲審查機關，甚至視違憲審查制度為現代立憲政治不可或缺的一環，著眼點也在於此。我國司法院擔負違憲審查的重責大任，大法官扮演「憲法維護者」的角色，對此自當謹記在心，努力不懈。

尤其，從人權的發展趨勢觀之，人權譜系由第一代進到第二代，甚至發展出第三代人權，亦即，除了自由權、社會權外，還有發展權、環境權及和平生存權等新人權的出現。不可諱言的，我國現行憲法有關人權的規定較為簡陋，內容偏重在自由權，對社會權的保障不足，更遑論所謂第三代人權。但是，人權以個人尊嚴為根據，在不同時代、不同社會背景下，為維護個人尊嚴，需要不同的人權。因此，隨著歷史演進出現新人權，毋寧是必然且必要的。在人權動態論的前提下，兼顧國際發展趨勢及國內憲政環境，透過解釋適切引進新人權，以充實人權內容，是大法官責無旁貸的課題。

在違憲審查的司法哲學方面，論者有的主張司法消極主義，有的抱持司法積極主義。所謂司法消極主義，係指行使違憲審查權時，應對立法部門及行政部門等政策決定者的決斷，採取最大限度的謙讓與敬意立場。反之，違憲審查機關積極介入政治部門的決斷，為求貫徹憲法意旨，勇於宣告法令違憲或發揮政策形成功能，則為司法積極主義。我認為司法消極主義與司法積極主義不應該是二者擇一的關係，大法官必須熟悉司法消極主義與積極主義雙方的長處，在不同場合運用不同方法，才可以達到適當的效果。有鑑於此，我傾向於採取「穩健的司法積極主義」立場。換言之，在判斷規制人權的立法是否違憲之審查基準方面，我支持雙重基準理論，主張將精神自由與經濟自由分開，適用不同的審查標準。本質上，精神自由乃民主過程中不可或缺的權利，具有優越地位，判斷其規制立法的合憲性時，應排除合憲性推定原則的適用，採行嚴格的審查基準，不讓限制精神自由的法律輕易過關。至於經濟活動自由的規制，大多涉及複雜的經濟政策或社會政策，考慮到司法這方面的專業能力有限，應強調司法機關自我克制的態度，尊重行政、立法等政治部門的政策形成空間或裁量，而適用合憲性推定原則及較寬鬆的審查基準。我相信，將雙重基準理論運用於大法官職權的行使，應可兼顧人權、民主及法治的要求。而且，為了實現違憲審查功能、強化人權保障，大法官進行違憲審查時，應以雙重基準理論為基礎，針對各種的人權內容與規制方式，致力於建立相應的違憲審查基準，並儘量將違憲審查基準「準則（rule）化」。

從另一個角度考量，「穩健的司法積極主義」有助於司法象徵性與權力性的平衡。大法官透過違憲審查權的行使，可對政治過程發揮極大的影響力。這種權力性必須與中立性、被動性及客觀性等傳統的司法象徵性格保持平衡，才能獲得人民的信賴，而具有正當性，不致於造成「法官統治」的疑慮。

在憲法解釋方面，我認為本質上憲法解釋為一種價值判斷，屬於實踐行為，應以目的論解釋為主。目的論解釋仍應受到一定的制約，非可憑主觀恣意為之。解釋憲法時，須透過文理解釋框出可能的選擇空間，找出最符合憲法原理原則及國家社會需求的選項，然後作出抉擇。我要特別強調的是，由於憲法規定通常十分簡潔、抽象，解釋適用時必須關照現實，並藉助憲法原理或理論，不可斤斤計較於條文的有無，或條文的字句。大法官唯有如此，才是真正的大法官。

此外，大法官與學者、政務官的性質有別，卻有相通之處。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法官除了是法律家外，往往也是政治家，具有卓越的政治智慧。歐洲的憲法法院法官由大學教授出任的不少

，他們擁有知識的權威，又關心政治，而不陷入政治，藉以樹立起憲法法院的權威。的確，憲法既是「政治之法」，則作為「憲法維護者」的大法官，除了深厚的法學涵養外，也應具備足夠的政治見識。

最後，要鄭重表明的是，如果個人有幸出任大法官，將會把我對自由人權的信念與人生體驗，透過憲法解釋加以實現，以善盡「憲法維護者」的任務，為我國民主憲政的發展奉獻心力。謝謝！

主席：謝謝許被提名人的說明。現在進行各黨團推派之代表委員詢問。

首先請柯委員志恩詢問，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柯委員志恩：主席、許被提名人、各位同仁。許教授，我想你今天站上備詢台應該有些心理準備，所以對你過往的政治意識和論述，還有一些想法，其與你未來要從事大法官的工作，我們必須要做立場上的澄清。中國時報於 2006 年時，曾經刊登一篇你在淡江大學公行系 88 年班一位學生的說法，他說上你憲法的第一堂課，讓他受到非常大的震撼教育，因為你在上課時告訴他們說，你就是要告訴他們中華民國的憲法有多爛、有多麼不切實際，連一國的根本大法都如此，何況其他的法律。而且不只有這個學生，基本上從你過去的論述中，我們可以發現，其實你對中華民國的憲法非常歧視，並且覺得非常不以為然，請問截至目前為止，你還是這麼認為嗎？蔡總統提名你擔任當大法官，未來即將擔任所謂的釋憲工作，其實你心中是否存有任何矛盾，這跟你過去推動所謂的制憲，有無任何違背？

主席：請許志雄先生答復。

許志雄先生：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柯委員的指教，我想這是沒有矛盾的，因為我們很清楚中華民國憲法有它制定的背景，所以若要適用於在台灣，事實上有一定的困難，而且當年中華民國憲法的制定是經過政黨折衷協商而成的，有許多不切實際的地方，因此今天我們在適用這部憲法時，要觀照台灣的現實，追求實質上的焦點……

柯委員志恩：我完全了解你過去的論述，因為我們都非常清楚，我們可以逐一來就教，我們先來看你在 2014 年時，你對於憲政的改革，當時就可以反映出來，我們都看過你的文章，你還特別把中華民國憲法歸納出 4 個不同的地方，因為你認為它是植基於中國的憲法，所以漏洞百出，你歸納出目前有外來的憲法、虛幻的憲法、失根的憲法、拼裝的憲法等 4 大點，當你講到這句話時，跟你今天站到這地方，我們憲法並沒有受到任何的改變，所以我只問你認為我們以後應該稱呼你為外來憲法的大法官、失根憲法的大法官，你認為我們可以這樣稱呼您嗎？

許志雄先生：正因為當年這部憲法本身所存在的問題，所以我們今天必須建立穩定長治久安的憲政秩序，就必須透過憲改，雖然憲改不是大法官的任務，大法官最重要的任務是在現在憲法的規定下如何詮釋它，讓它能夠達到立憲主義的要求以及台灣現實的需要。

柯委員志恩：這就是一個最大的問題，許教授，你有非常多你個人的概念，所以你在解釋憲法時，會使用很多你個人的價值觀，這是讓我們最為擔憂的地方。

在 2012 年時，你於新世紀智庫論壇特別提到往下沈淪的一國兩區論，當時你在論述上面是非

常一致的，你提到過去分裂國家的模式是沒有辦法用在台灣的，這點你不否認吧？

許志雄先生：對。

柯委員志恩：所以相對而言，你認為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條有關兩岸人民監督條例過程根本就沒有法源，這點你跟院長提名人許宗力先生的觀點不太一樣，因為沒有法源，所以我要請教許教授，如果今天你要來解釋兩岸關係條例時，你覺得針對沒有法源的部分，你該如何自圓其說？

許志雄先生：我想台灣事實上是一個主權國家，我想這點沒有人可以否認，不然我們也不可能有立法院，我也不可能站在這裡。

柯委員志恩：是，完全對。

許志雄先生：中華人民共和國也是個國家，我們也同意。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認為一邊一國沒有問題？

許志雄先生：這是就現實兩邊都是國家來講，至於未來台灣的走向如何，這要尊重我們兩千三百萬人的……

柯委員志恩：這跟你過去……

許志雄先生：這不是任何一個個人可以越俎代庖的。

柯委員志恩：是，但是我只強調這是你個人的論述。

許志雄先生：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條有明文規定，我們就依照這個明文規定來做，所以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存在沒有問題。

柯委員志恩：許教授，我只問你一個問題，你認為把台灣地區跟大陸地區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改成「台灣與中國的關係條例」，你認同嗎？

許志雄先生：在憲法增修條文裡面，不是用「台灣地區」，而是用「自由地區」。

柯委員志恩：我想問你，根據你的論述，如果有人提出來，你贊成用「台灣與中國兩岸關係條例」這個名稱嗎？

許志雄先生：這是立法政策問題，不是我在這裡能夠回答的。

柯委員志恩：在過去，你個人是完全支持這樣的名稱。

許志雄先生：作為學者，我支持；但是今天站在這裡，我必須要考慮我的立場，我必須尊重立法、行政部門的決策。

柯委員志恩：這就是我覺得非常驚訝你會接受這樣的提名，因為……

許志雄先生：大法官不是萬能的。

柯委員志恩：當然是，我非常驚訝你會接受這樣的提名，你為什麼要被動的來解釋憲法？你為什麼不像過去一樣站在非常主動的制憲立場……

許志雄先生：司法本身是被動的，絕對不是主動的，這是司法的象徵性。

柯委員志恩：你剛才已經特別強調，我也非常贊成你剛才所謂的人權部分，但是我們更關切的是你對於兩岸的定位問題，因為你過去有太多的主張，都是來自於你認為台灣跟中國大陸本來就完全不同，像上星期我們在詢問院長被提名人許宗力先生時，他特別提及在 1991 年，自從憲改完成之後，基本上東、西德的模式就是這樣子，但你的想法比他更激進，所以我只問許教授，未

來你在解釋兩岸關係條例時，你的想法應該跟院長被提名人許宗力先生的看法不太一樣，你們解釋的方式也會不太一樣吧？

許志雄先生：我剛才已經講得很清楚，就現實上來講，台灣目前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中國也是，至於未來的走向如何，要尊重兩千三百萬人民的決定，任何人都不能越俎代庖，包括大法官也不可以，這是我的基本立場。

柯委員志恩：所以站在學者的立場，跟你現在大法官角色的立場，是不一樣的？

許志雄先生：至於如何處理兩岸的問題，我剛才已經說過增修條文第十一條明文授權給政治部門，透過立法來規範，但我們基本上是尊重立法所作的法律決定。

柯委員志恩：所以就剛才提到的部分，你還是堅持你身為大法官的角色跟你過去擔任學者的角色，在論述上其實你有做了一些區隔，這些區隔就讓我們覺得你在憲法的認知上是有一些失調。

許志雄先生：基本立場沒有改變。

柯委員志恩：我覺得你的基本立場已經可以帶動你在解釋憲法的部分。

許志雄先生：因為每個人在不同的時候有不同的身分，他必須要做符合他身分的事情，譬如說……

柯委員志恩：你可以保證在未來 8 年中，你不會採取制憲的角度，也不會把你學者的身分帶到這個地方嗎？

許志雄先生：「國民制憲權」在我寫過的一篇文章裡面講得很清楚，制憲權屬於國民，國民才有制憲權，大法官沒有制憲權，也不會在那邊主張制憲。

柯委員志恩：但是大法官在條文的詮釋上有非常大的權力。好，我們現在先擺開過去，談一個比較現實的問題，蔡總統今天又要召開一次執政協調會，今天中華民國最高的行政單位還是行政院，要執行也是由行政團隊，蔡總統在總統的實權上，應該只有國防跟外交，可是她在今天召開協調會中，所決定的是一例一休，完全跟國防、外交無關，許教授，你認為會她以總統之尊來召開這樣的協調會有沒有違憲？

許志雄先生：我們可以看過去的事實上，幾任的總統都曾經召開過類似的會議，在政治上也多次的引起質疑，但是從憲法的角度來看，我不認為有違憲之虞。

柯委員志恩：基本上有很多人也認為蔡總統應該不只有外交跟國防，她事實上有更大的實權，既然她有這麼大的實權，你不認為她應該到立法院來備詢嗎？否則這個協調會就會變成像一個外掛的組織，它已經完全侵犯到我們行政、立法的部分。

許志雄先生：這是現行體制的設計……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認為她沒有違憲！沒問題，這是體制限制。蔡總統連續召開這麼多次協調會，她完全下指示，而且要求執政黨立院黨團去執行她的旨意，你認為她有沒有違憲？

許志雄先生：我們現在的憲政體制，不管你稱它為雙首長制、半總統制或二元型內閣制都好，總統同時扮演兩個角色，一個是國家的統合者，另一個是國家的統治者角色，在這個立場上，她有必要要協調、整合政策……

柯委員志恩：我認為她可以透過修憲來做沒有問題，如果總統要這樣子牽涉到我們的部分，行政、立法一把抓，你不認為她應該到立法院接受大家的詢問？

許志雄先生：這是一個協調性質的政策，它要發生法的效力，還要循法定程序，換句話說，該經過行政院會議通過的，該決議還是要決議，該立法的還是要立法。

柯委員志恩：前面司法院院長及副院長被提名人，基本上認為她其實已經遊走在憲政的邊緣上，所以你還是認為蔡總統這樣的做法沒有違憲？

許志雄先生：沒有，而且是斬釘截鐵沒有違憲。

柯委員志恩：好的，這是你的說法，我們只是要看到你的立場。最後，你認為更改中華民國的國號應該可以透過修憲，還是由我們人民自主的制憲呢？

許志雄先生：國號不是憲法的根本規範，所以可以透過修憲的程序來做，事實上有太多國家改國號了，例如……

柯委員志恩：如果修憲之後，人民要來釋憲的話，你願不願意接受這樣的釋憲？

許志雄先生：只要合乎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的要件，當然我就接受，要看怎麼規定。

柯委員志恩：你不會將個人的意旨、個人過去的意識型態融入在這樣的釋憲解釋上嗎？因為你非常的強調，這才是你過去所忠貞不變的一貫主張。

許志雄先生：意識型態往往被污名化，但是我有我的憲政主張，而且我一再強調是現代實質憲法論的憲政主張。

柯委員志恩：我們完全沒有污名化許教授，因為你在學術上的論述向來是非常一致的，就是你認為台灣應該獨立建國。

許志雄先生：那是政治的主張，跟大法官的職權沒有關係。

柯委員志恩：人怎麼可能兩面呢？所以我才說這會有憲政上的失調，這完全反映在對條文的解釋。

許志雄先生：不，不，不，柯委員也是教授，我們每個人都有多重身分，在學校裡面是教授，在家裡是父母，不同的場合就要運用不同的說法。

柯委員志恩：沒有問題！可是我們對我們的言行、對我們的理論在作解釋的時候，我們並沒有任何的違背。

最後，對於黨產的問題，你在 2016 年 3 月 10 日參加新台灣智庫的「還產於民、處置不當黨產」座談會當中特別提到了，民進黨 520 上台之後，如果不去追討黨產，那根本就是非常的退縮且懦弱，這是許教授你說的沒有錯吧？所以我今天不會問你這到底有沒有違憲的問題，因為我已經完全清楚你的立場，但是我想請問許教授，萬一真的有這樣的釋憲問題，你可不可以迴避？因為你已經將你的想法表達得非常清楚，為了維持大法官中立的立場，你能否避免去審這樣的案子？你有沒有辦法作這樣的承諾？

許志雄先生：謝謝柯委員的提醒與指教，我會審慎的思考。不過目前我的想法是處理黨產是為了實現轉型正義、為了健全政黨政治、為了奠定民主發展……

柯委員志恩：你認為轉型正義這類的法規可以跳脫一切法律之上嗎？

許志雄先生：這跟個別政黨的政治立場沒有關係，也不涉及個人的利益，我是憲法學者，平常我要關心憲法的問題，提出主張、看法，如果我曾經提出主張、看法就要迴避，那我隨時都要準備迴避了！

柯委員志恩：你的意思是你要迴避，因為你有太多的論述，……

許志雄先生：我舉兩個例子供參考，一個是美國法院有違憲審查權，這不是憲法規定的，這是在 1803 年 Marbury v.Madison，……當時聯邦最高法院法官馬歇爾因為這個案子也……

柯委員志恩：許教授的論述我們都看得非常多，你的政治立場所有人都非常清楚，我們只是要提醒你，對於你已經非常專精，而且已經有既定立場，像不當黨產的部分，當我們有提出釋憲機會的時候，你可不可以迴避？

許志雄先生：委員剛剛不讓我講……

柯委員志恩：沒有，你不用陳述美國的歷史，你只要告訴我你可不可以迴避這樣的問題？因為你的政治立場已經被大家所確定。

許志雄先生：柯委員的高見我會好好思考。

柯委員志恩：你可以承諾？

許志雄先生：不可能。

柯委員志恩：未來 8 年的任期中，你能否堅守大法官的立場？你能否暫時把過去所堅持的立憲、正名制憲的部分擺在旁邊，因為它牽涉的範圍實在太廣大？你能否做到非常公平、公正？

許志雄先生：我剛剛已經說得很清楚，這不是大法官的職權，所以在大法官的身分上不會去講這些話。

柯委員志恩：在大法官的身分上不會講這些話？

許志雄先生：是。

柯委員志恩：本席希望你在解釋條文的過程中也可以秉持一個大法官該有的精神，這是我們對你最大的期望。

許志雄先生：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詢問，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林委員德福：主席、許被提名人、各位同仁。過去大法官會議認為死刑並沒有違憲，而且判處死刑也沒有違反兩公約，請問許被提名人，你說即使多數民意反對廢死，也不足以正例死刑存在的正當性，那您是否贊同廢死？

主席：請許志雄先生答復。

許志雄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在 20 年前蘇建和等 3 人死刑犯的刑事案件，我就提出我對死刑的疑慮，因為它涉及所謂不可用殘酷的刑罰，還有生命權的侵害問題。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贊成廢死？

許志雄先生：對，基本上我是這樣的立場。

林委員德福：要是你贊成廢死，你可不可以就在大法官會議上宣告廢除死刑？宣告死刑違憲，要求行政及立法來做廢死的配套措施，你認為這樣得當嗎？

許志雄先生：大法官要作成解釋不是一位大法官就可以決定的，要三分之二多數……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還是認為……

許志雄先生：我會有我的立場，但是其他大法官有他們的立場，其他大法官的立場如何，我不知道

，至於我的立場在以前就已表明。

林委員德福：你是贊成廢死？

許志雄先生：我認為死刑有違憲的疑慮。

林委員德福：那些受害者、被害人的人權在哪裡？你告訴我。

許志雄先生：受害者、被害人的人權是另外一個層面的問題，……

林委員德福：他們該死就對了？

許志雄先生：我們不要把它跟加害者的人權混在一起。

林委員德福：為什麼那麼多人認為不能廢死？你要考量到被害者、受害人家屬的心情。

許志雄先生：這個立場我很清楚。

林委員德福：在這方面你很直接地表達。

許志雄先生：謝謝。

林委員德福：另外，蔡英文總統召開的執政決策協調會議，協商和確認重要的政務和政策議題方向以及節奏，遭法界質疑違反憲法、政策，也破壞行政、立法的權責分立，形同總統府外掛決策協調會議。請問許被提名人，您過去曾說過權責不清是現行體制最基本的問題，總統有權無責，行政院長有責無權，行政院長下台，總統繼續做。請問您認為蔡英文總統此舉是否妥當？

許志雄先生：「總統有權無責，行政院長有責無權」，嚴格來講這樣的說法不見得正確。

林委員德福：為什麼不正確？

許志雄先生：正確的說法應該是總統和行政院長都是有責有權，但是對具體的政策到底誰該負責卻權責不清，這是體制的問題。

林委員德福：總統負責的是兩岸、國防、外交，這些事務屬於總統的職責，但是他現在直接在總統府下指導棋。而且在現在的立法院，民進黨雖然是執政黨，但是他們等於是行政院的橡皮圖章，只要總統一下令就支持。現在的行政院長等於是總統的執行長，總統一點責任都沒有，有任何的問題行政院長要負責，而民進黨立法院黨團又變成行政院的橡皮圖章，這跟你過去所講的實際上是背道而馳。

許志雄先生：沒有，是一致的。不要忘了，大法官……

林委員德福：你贊成內閣制、總統制還是雙首長制？

許志雄先生：這是個人的看法，在這裡似乎不太適合表示意見。如果以我過去學者的立場，我已經表明得很清楚。

林委員德福：你認同內閣制？

許志雄先生：不要忘了，釋字第 520 號解釋裡面談得很清楚，……

林委員德福：你的過去要和現在很一致。

許志雄先生：行政院長有貫徹實踐總統政策的任務。

林委員德福：您過去說過，民進黨過去推動「台灣與中國」正名運動，朝小野大，那時都不怕困難，完全執政以後卻大幅倒退。您也批評現在民進黨在國會是多數了，就改成「兩岸」，這個改變未免太大，身段不太好看。在野是一種主張，執政後就 180 度大轉彎，換個位子換個腦袋，

不是好現象。請問您是否依然是兩國論的堅信者？

許志雄先生：我一再強調，學者是學者的主張，智庫的成員有智庫的主張，今天我站在大法官被提名人的身分上，不適合對這個問題表示意見。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是換個位子……

許志雄先生：大法官也不會去處理制憲、正名的問題。

林委員德福：您換個位子就換個腦袋，不敢勇於表達。

許志雄先生：不是，每個人即使在同一個時間也有不同的身分，我們不可能把在立法院殿堂講的話回去跟自己的配偶用同樣的語氣講話，這是不可能的。

林委員德福：再請教你，未來你是要當民進黨的大法官還是中華民國全民的大法官？

許志雄先生：大法官必須要獨立行使職權，要超出黨派之外，是國家的大法官。

林委員德福：你是要當民進黨的大法官還是中華民國全民的大法官？你告訴我。

許志雄先生：我說過了，不是任何黨派的大法官，是國家的大法官。

林委員德福：你認不認同中華民國？

許志雄先生：我們現在正式的國號叫做「中華民國」，它實質上指的是台灣，我當然認同啊！

林委員德福：你願不願意唱國歌？

許志雄先生：人不能違背良心。

林委員德福：你願不願意嘛？

許志雄先生：國歌的第一句話「三民主義」，可是三民主義裡面的問題很多。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不認同就對了，依您目前的想法，到底中華民國存在還是不存在？

許志雄先生：在台灣這個國家目前叫「中華民國」，你說存在它是存在的，但如果是聯合國憲章裡面講的那個「中華民國」，事實上是現在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它也存在，叫做中華人民共和國，指的是中國。

林委員德福：如果你覺得中華民國不存在，今天卻是接受中華民國總統提名的大法官，你要是有這樣的思維，不認同這個國家，那你當這個國家的大法官適當嗎？

許志雄先生：林委員，我們不要以詞害義，……

林委員德福：我當然要請教你，因為今天為什麼有這個詢答……

許志雄先生：今天我們所稱的中華民國是我們國家目前的正式國號，指的是台灣，現在是主權獨立的國家，我當然認同啊！但如果你說中華民國指的是聯合國憲章裡面 5 個常任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之一，那我會說不是。

林委員德福：今天兩岸情勢一旦不穩定，你是否會打算定居國外？

許志雄先生：不可能，身為台灣的人民就永遠在台灣，不可能背離這個國家。

林委員德福：您以前擔任過凱達格蘭基金會的職務，103 年擔任董事。凱達格蘭學校是基金會底下的一個單位，不可否認，凱達格蘭學校和民進黨的淵源非常深，外界一直認為它是民進黨的附隨組織。日前經濟部替凱達格蘭學校發出書函，內容是替凱達格蘭學校招生。經濟部常務次長王美花是事務官，屬於公務人員，完全適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但是他卻運用行政資源來替

凱校招生，簡單來說就是公器私用、黨國不分。請問許被提名人，你對此有何看法？

許志雄先生：首先必須澄清，凱達格蘭基金會或是凱校跟民進黨沒有任何瓜葛，……

林委員德福：沒有任何瓜葛嗎？

許志雄先生：沒有資金的往來，也沒有人員的交流，沒有這種事情。至於剛才委員所舉經濟部的那個例子，凱達格蘭基金會是一個公益的組織，它要招生，我們要看……

林委員德福：它是一個公益組織，它不是民進黨的附隨組織，這句話是在國會殿堂上從你的嘴巴講出來的。

許志雄先生：我們要看他的做法對於類似的情況是不是一致，如果是獨厚這個學校當然就……

林委員德福：這句話實在是天大的謊言和笑話。凱達格蘭學校不是民進黨的附隨組織，……

許志雄先生：絕對不是。

林委員德福：它是一個公益組織，這真的是天大的笑話！

許志雄先生：凱達格蘭基金會和民進黨有很多主張是不一樣的。

林委員德福：現在清清楚楚，民進黨把所有都放在基金會，用基金會來挹注，有的就是它的外圍組織，我們清清楚楚。

許志雄先生：其他的我不了解，但是凱達格蘭基金會我很清楚。

林委員德福：今年有兩個國家舉辦公民投票受到世人矚目，一個是英國脫歐公投，另一個是哥倫比亞有關政府與叛軍和平協議的公投。公投的結果都出乎外界的預料，英國公投投票率是 76%，哥倫比亞的投票率是 40%。目前我國公投採二一門檻，50%以上的投票率，50%以上贊成，如果沒有超過 50%就算是公投無效。民進黨立委主張只修同意票超過不同意票且達總數的四分之一就算通過，請問許被提名人，你對公投門檻改成這樣有什麼看法？

許志雄先生：基本上這是立法政策的問題，本來不適合在這邊回答，不過如果從公民投票這個直接民主機制的設立和國民主權的立場來看，如果一個國家對公民投票法的設計已經沒有辦法真正反映民意，甚至對民意的主流造成扭曲的話，的確是有修改的必要。我只能做抽象的回答。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在這個議題上沒有很肯定的……

許志雄先生：因為這已經具體到個別條文的修正，我剛剛說了，就是要尊重立法部門和政治部門的決策。

林委員德福：許被提名人，其實我們是希望國家安定，如果到處都經常在辦公投，這個國家是亂糟糟的。這次澎湖的公投就是很明顯的例子，兩方的支持者當然都不一樣，而且民進黨過去就是利用公投來綁大選，這就是用選舉的手段來操作公投嘛！

每逢選舉投票前夕，如何解決青年學子、勞工返鄉投票的問題就浮上檯面。目前大多數的民主國家都有不在籍投票的規定，以維護憲法賦予人民的權利，然而一向以民主制度自傲的台灣卻沒有辦法建立不在籍投票的制度，而且遭到民進黨多次反對。請教許被提名人，你到底支不支持不在籍投票來保障人民在憲法上的權利？

許志雄先生：民主是一定要投票，但是投票不一定民主，這關係到投票制度的設計是不是能夠公平、公正，而且真正反映民意。至於要不要有不在籍投票，我想基本上我們要從這個角度去考量

，所以這也是政策部門可以來決定的。

林委員德福：你沒有直接表達自己贊不贊成不在籍投票嘛！這是民主法治……

許志雄先生：這不是做為一個大法官被提名人該講的。

林委員德福：只是要先進國家，幾乎都有不在籍投票的設計，都有嘛！

許志雄先生：也不是每個國家都如此，要看一個國家的國情，還有它能不能真正反映民意、公正執行的問題，所以這還是政治部門來做決策比較妥當。

林委員德福：我再請教你，蔡英文總統曾經說毒品防制是第一要項，絕不放任毒品泛濫。但是有人主張將大麻降為三級毒品，也有人認為吸毒是自殘行為，就跟吸菸、酗酒一樣，不應該處以自由刑。請問你贊不贊成對吸毒者處以自由刑，或者是吸毒者坐牢並沒有違憲？

許志雄先生：這是兩難的問題，因為我們都知道，有人認為吸毒是犯罪，有人認為不是，它是一個病，要去治療，……

林委員德福：那你認為呢？

許志雄先生：我認為我們必須注意到一個現實，今天關在牢裡最多的是吸毒者，換句話說，用犯罪來處理這個問題不見得真正能解決問題，根本之道還是要想辦法防止吸毒，對於吸毒者，我們要……

林委員德福：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麗善詢問，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張委員麗善：主席、許被提名人、各位同仁。大法官的地位非常崇高，不容有任何瑕疵，而且大法官是要擔任憲法的守護者，甚至是最終的仲裁人。蔡英文總統從上任到現在，施政滿意度已經節節下滑，尤其是在用人的部分，他已經創下首例，撤回司法院院長、副院長的提名，所以今天大法官的提名已經蒙上陰影。

這次拿出來的名單當中，尤其是許宗力院長受到很大的質疑，很多法律專家都提出非常具體的異議，包括臺灣大學法律系陳志龍教授、政治大學廖元豪教授和臺北大學劉幸義教授，都紛紛指出回任是不適合的、回任是不適當的。第一次名單中被提名的院長人選是謝文定，當時只是因為獨派質疑，就撤換了他的名單。因為都是大法官，所以我要在這裡請教大法官被提名人許志雄教授，以你的標準，對於許宗力先生被提名為司法院院長，你認為適不適當？有沒有違憲之虞？

主席：請許志雄先生答復。

許志雄先生：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問題，我們都知道各方有不同的意見，正反意見相當分歧，我個人也有自己的看法，但是這已經涉及個別大法官被提名人的資格問題，我不適合也不願在這裡發表意見，因為怎麼說都不對。

張委員麗善：怎麼說都不對，那你要如何扮演一個仲裁者的角色？所以你現在就是因人設事嘛！

許志雄先生：那是擔任大法官以後的事。目前站在這個位子上，我想如果……

張委員麗善：好，沒有關係。如果你認為還有疑慮、沒有辦法解釋的話，或者是你認為根本就沒有違憲……

許志雄先生：不是我認為有疑慮、不能解釋，而是我現在的立場不能夠去回答這個問題。

張委員麗善：好，沒有關係，我想請問你最簡單的。違不違憲是一個非常專業的司法問題，但是他沒有道德瑕疵？我相信這個問題你可以回答吧！

許志雄先生：如果他自認為沒有違憲，就不可能有道德瑕疵，而且贊成、反對的各半，基本上……

張委員麗善：那你認同楊仁壽教授的做法嗎？就直接回拒嘛！對不對？為什麼要在這裡被質疑，而且是對道德瑕疵的質疑呢？

許志雄先生：這是個別的人自己的抉擇，我們沒辦法代為決定。

張委員麗善：好，雖然你今天不想回答，但是我想，只要創下回任的先例，未來整個大法官行使職權時一定會受到很大的質疑，包括所有大法官解釋的法令，民眾絕對沒有辦法信賴，甚至大法官的人格標準都會受到很大的質疑，有可能認為大法官現在就是為了求官，所以可以昨是今非嘛！

前面兩位委員都提到，許志雄教授在政治舞台上是非常活躍的，包括這次的評審，你都是因為政治經驗、政治的活動力而獲得提名，所以我要特別提醒許被提名人，今天你要擔任大法官，一定要受到非常、非常嚴格的檢視。無論是與你有關的文獻或報導，包括你參加過的任何座談會，和你所有的表現，就如本席的資料中所呈現的，你有非常鮮明的政治立場，而且非常主張台灣獨立，你對中華民國是不認同的，所以，對於你今天要擔任中華民國憲法的守護者，我們非常、非常質疑。

請問你看過 2016 年大法官暨院長副院長被提名人選的評鑑報告嗎？

許志雄先生：我沒有詳細看過，但是有聽到。

張委員麗善：沒有詳細看？

許志雄先生：是的。

張委員麗善：這裡面有針對你們每個人進行評分。

許志雄先生：那個評分我有看到。

張委員麗善：那個評分你看到了，你滿意嗎？

許志雄先生：經過民間監督聯盟的評鑑，它認為我適任，我要藉這個機會表示感謝。

張委員麗善：它認為你適任嗎？你是差一點不適任的，你是差一點被評鑑不適任的，你是勉強過關的，我要不要公布你的成績？

許志雄先生：平均 7 點多，那已經超過標準了。當然，我也知道張委員要講的是什麼。

張委員麗善：我要講的是什麼？

許志雄先生：在這裡看看那個評分表，以人權的評分，我是最高的，對不對？但是學術專業卻較低，在我看來，這個是顯然不一致的地方，因為……

張委員麗善：所以學術專業的評分最低。一個大法官講求的就是學術專業，結果你的學術專業被評為 6.5 分，是最低分耶！最高分 9.3 分耶！所以在學術專業上面，你沒有辦法被認同，你認為你適任嗎？

許志雄先生：是不是容許我來說明？因為我是憲法學者，憲政與人權就是我的學術專業，為什麼在

另外一欄學術專業的評分較低？後來我稍微看了一下評語，才發現為什麼會低，它說我發表的論文很少在重要學報發表，我認為這樣的觀點太形式主義了，個人是非常排斥形式主義的。事實上，臺大的法學論叢是最高的，對不對？我經常擔任臺大法學論叢稿件的審查人，而且我又在臺大法研所講授憲法理論專題研究，如果沒有令人肯定的學術專業，怎麼可能？而且這次大法官審薦小組的成員都是法學的碩彥，他們肯定我，這個是最好的證明。

張委員麗善：好，許教授，我們在這裡不要講學術專業的評鑑。先不論學術專業，我們論品格操守，你的品格操守也是最差的，這樣可以擔任一個這麼崇高的位置嗎？別人的品格操守最高分 8.3 分，你是 7 分，也是最差的。

許志雄先生：評鑑人是誰，我們不清楚，他對我不見得了解，也許因為在媒體上過去我擔任過政務官，曝光的機會比較多，難免有不同的聲音，對不對？

張委員麗善：所以許教授，你認為這個評鑑是不公平的？

許志雄先生：我不敢說它不公平，因為這種評鑑是相當主觀的，有相當主觀的部分。

張委員麗善：許教授，這些評鑑人都長期跟你的關係非常友好，而且是友善的團隊，哪些團隊呢？它是由臺灣法學會、臺北律師公會、民間司改會等團體組成的，這些人應該對你非常熟悉、了解，所以連品格操守都給你打最低分。

許志雄先生：不見得！不見得對我很了解，因為他們是組織對我了解，但是參加評鑑的人，譬如剛剛提到學術專業，我相信那個一定是很年輕的學者在評斷的。

張委員麗善：所以年輕學者的評鑑就不公平，是嗎？

許志雄先生：因為現在受到一些評鑑的影響，都非常、非常地形式化，譬如論文要發表在 SSCI、THCI 諸如此類，個人是非常排斥這樣的觀點。

張委員麗善：你最後被評鑑、曾任的條件是什麼？你是按照司法院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的要件被提名，也就是你符合「富有政治經驗」的資歷。檢視你過去從政的資歷，你擔任過中華民國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及行政院政務委員，所以今天你是因為擔任過這幾個職務而被提名。請問許志雄教授，如果你本身被提名的要件是在這個部分，你會不會覺得這樣對你有所侮辱呢？

許志雄先生：我被提名是依照另外一款，就是有學術權威著作那一款。

張委員麗善：好，勉強……

許志雄先生：而且事實上在富有政治經驗方面，我相信個人也許勉強也可以拿到，但是我並沒有依據那個條款。

張委員麗善：但是你喜歡人家稱呼你委員長嗎？

許志雄先生：那是過去的職稱。

張委員麗善：什麼叫「過去的職稱」？

許志雄先生：那是當年當委員長，現在……

張委員麗善：你以前是委員長，你現在……

許志雄先生：現在我也不是委員長，如果稱我為委員長，那只是因為……

張委員麗善：你以前喜歡人家稱呼你委員長嗎？你有蒙藏事務的專業嗎？還是只是為了求官，為了

當一官半職，而犧牲自己崇高的理想？

許志雄先生：我想請張委員也許可以看看我過去將近 6 年多在蒙藏委員會的表現如何，再來評斷我適不適任，而且實際上當年我主要的工作還是政務委員的工作。

張委員麗善：很清楚地，那是一個酬庸的單位。很多人都認為蒙藏委員會是該裁撤的，我不曉得以你現在的主張，你覺得蒙藏委員會該不該裁撤？

許志雄先生：事實上蒙藏委員會的成立有它的歷史背景，現在時空環境已經改變了，所以必須要調整。早在 2000 年民進黨執政之後進行政府改造時，已經有這樣子的方向了。

張委員麗善：好。我們現在轉到另外一個議題，我看到你參加正名行憲國家正常化座談會的時候侃侃而談、頭頭是道，你本身對於中華民國的國號很有意見，也不承認中華民國的憲法，今天你如何成為中華民國所派任的大法官？

許志雄先生：我在這裡必須一再重複，就是不要以詞害義，因為中華民國這個國號對於我們臺灣這個主權國家來講，辨識力會出現問題，在國際間也可能產生混淆，所以我說如果要正常化的話，似乎要另外想辦法……

張委員麗善：所以如果你拿到大法官職務的時候……

許志雄先生：這是作為一個學者、智庫的成員或者一般人所提出來的看法。

張委員麗善：所以如果你得到職務的時候，對於中華民國的國號，你會想更改嗎？

許志雄先生：這個是個人的看法，跟大法官的職權沒有關係。

張委員麗善：當你變成大法官的時候，你就不能有個人的看法。

許志雄先生：所以我不會再以大法官的身分去表示意見。

張委員麗善：甚至於對於中華民國的憲法，你說了哪些話？你說：中華民國的憲法是外來的憲法、是拼裝的憲法、是無根的憲法、是中國的憲法。對於這個內容，你完全都不認同，連名稱你都不認同。我覺得這樣讓你當大法官非常、非常地危險。

許志雄先生：一點都不危險，我所以提出那些說法，是有它的理論根據的。今天我如果能夠有幸擔任大法官的話，我要維護我們的憲政秩序，這是立憲主義的憲政秩序，就像德國一樣……

張委員麗善：因為有官做，所以就是你說的，換了位子就換了腦袋嗎？

許志雄先生：不一樣，不同的身分有不同的立場，要有不同的本分。

張委員麗善：所以你轉得很快。

許志雄先生：就像德國，他們非常強調憲法愛國心，但是他們所謂的憲法愛國心不是針對德國基本法第幾條，而是整個立憲主義對國民主權、人權、權力分立等等愛護的心理。我如果擔任大法官，當然是這樣子的立場。

張委員麗善：對啦，你如果擔任大法官，也會像以前擔任蒙藏委員會的委員長一樣，雖然不認同中華民國，也不認同中華民國的憲法，但是你一樣拿著中華民國的護照，一樣出國，一樣去拜訪蒙古，對不對？因為昨是今非，因為今天有官可以做，所以以前的理想都可以放棄了，對不對？所以本席認為你是非常不適當的。

許志雄先生：張委員這樣的說法，我沒有辦法認同。

張委員麗善：而且我要在這裡提示，這次民進黨提名的 7 位大法官幾乎都是兩國論的作者，從許宗力、黃昭元，到許志雄、黃瑞明，7 位當中有 4 位被提名人是政治立場非常鮮明的。所以我們要試問：這次的大法官提名如果是如此偏頗、如此不公，對於未來整個中華民國的釋憲，我相信有很多民眾是不能接受的，民眾是會質疑的。所以我在這裡要特別呼籲許志雄被提名人，我希望你能夠保持善良的心、秉持你的道德標準，請你學學楊仁壽教授可以自己請辭，你是不適任擔任大法官的。

許志雄先生：謝謝張委員的指教。

張委員麗善：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詢問，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陳委員學聖：主席、許被提名人、各位同仁。我和許老師認識很久了，很高興這次你被提名為大法官。請教許老師，是基於學術界還是實務界因素被提名？

主席：請許被提名人答復。

許志雄先生：主席、各位委員。主要是學術界。當然就實務界的考量而言，檢證行動、行為是否與見解一致，有無言行不一，我相信也是考量的原因之一。

陳委員學聖：許老師不用太急，而且你所答的非我所問。實務界提名的最高學歷雖有到博士，但大多數以碩士居多，畢竟人選來自司法界；但在學術界中想被提名，基本上一定要是博士。許老師的學歷只有碩士，對不對？

許志雄先生：對。

陳委員學聖：如果你成功被提名，將會創下由學術界提名大法官的里程碑！我是台大政治系畢業，雖然有雙碩士學位卻未念博士。在臺灣學術界，如果沒念博士的話，那可真是心中之痛。簡單來說，如果沒有博士，那麼在臺灣學術界就無法取得相同等號，而且必須花很長的時間才能證明存在價值。基此，我必須為許老師講句公道話，我知道你很想回台大擔任專任教授，以你的條件做台大專任教授絕對綽綽有餘，但因為只有碩士畢業，所以只能到私立大學教學，到了 60 歲才能進入公立的嘉義大學任教，這是台灣學術界上一個值得批判的嚴重問題！如果今天你能因學術界地位被提名，而你的學位只到碩士，那麼許老師應該覺得驕傲！因為你的被肯定，象徵了非文憑主義出頭，所以如果你成功被提名並獲得通過，那麼你就是一個里程碑，同時告訴台灣所有人，學位並非唯一的追求目標，實力才是真實的，這是我與別人完全不一樣的第一點。

許志雄先生：謝謝陳委員的肯定與鼓勵。

陳委員學聖：第二，我對你的期許是實務，畢竟你的專業不在於司法。一般人講到實務，通常都是基於對司法的瞭解多少而定，但其實很少人瞭解到所謂的實務，是對行政機關與政府、國家角色的瞭解。你擔任過政務委員，也擔任過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如果今天要我支持你，那麼也是因為你對實務界的瞭解，且此實務界非一般所慣稱的司法，乃整個國家與行政機構，所以你的被提名是實務加上學術，這點請你一定要銘記在心，可以嗎？

許志雄先生：謝謝。

陳委員學聖：接下來你要通過我的考試，才能證明我的認可。首先，你是所有候選人中最瞭解行政運作的，現在因為彰化縣縣長魏明谷讓台化停工，以致台化員工 5,000 人包圍彰化縣政府。請問許老師，如果這 5,000 名員工攻進彰化縣縣長魏明谷的辦公室，那麼警察該不該攔阻？

許志雄先生：因為這個個案……

陳委員學聖：這不是個案！

許志雄先生：實在不太適合在這裡回答，但警察要維護秩序、維護治安，故須依其職責所在，依照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行使其職權。

陳委員學聖：如果有人搶著要進去，警察為了維護公權力，並保護縣政府安危與人身財產安全時，以致有示威者被打傷了，請問警察該被告嗎？

許志雄先生：我們都是學政治或法律的，應該很清楚，警察行使職權時要合乎比例原則，需採行最小的侵害手段。

陳委員學聖：如果台化員工攻占了魏明谷辦公室，並毀損桌椅，請問彰化縣政府及魏明谷該不該告其毀損？

許志雄先生：這個個案坦白講……

陳委員學聖：不是個案！

許志雄先生：為什麼會毀損？為什麼會造成那樣的情形發生？其前因後果皆務必在具體的狀況下釐清……

陳委員學聖：許老師，你是讓我尊敬的人，我也說過，提名你是因為你對政府機關的角色很瞭解，但到目前為止，你都在閃避問題。

許志雄先生：不，因為……

陳委員學聖：許老師，我再明白請教，今天台化工人是為了爭取工作權，所以他有他的立場；而彰化縣民為了生命財產安全，也有其環境權，這兩個權利間是有衝突的。在衝突過程中若未能取得和諧，一旦台化員工攻進彰化縣政府，和警察打起來，結果最後攻占彰化縣政府的人沒事，而警察反被告了！甚至魏明谷還講，為了社會和諧與政治安定要放棄告訴，那麼許老師，我想以後將很難再繼續依法行政了！我想你應該知道我接下來要問的太陽花學運的事，他們所攻占的並非彰化縣政府，而是行政院！如果林全對於攻占行政院的準革命行為都可以基於社會和諧、政治安定而撤告，那為什麼台化員工不能攻占彰化縣政府？請告訴我一貫邏輯是什麼？

許志雄先生：我要特別強調，這必須依照個案的具體情況去判斷，而我不瞭解個案的具體狀況。以太陽花學運來說，我個人看法為，這一方面是政治事件，另一方面這也是法律案件，單純以法律構成要件來說，不論毀損罪或刑法上的有關罪證，恐怕是無法避免的認定……

陳委員學聖：許老師，我們都是法學院出身的人，當知兩造本就各執一詞，都認為自己無辜，而對方都是加害人！

許志雄先生：對。

陳委員學聖：所以才需要第三者來認定！也因此，林全憑什麼可以撤告？他不過是行政院的暫時法定代理人，如果他年底下台了，就不是行政院院長了！前幾天特偵組傳我去作證，我就請他們

再傳行政院前後任秘書長與前後任行政院長來，因為他們得去瞭解為什麼前任行政院長、秘書長要對太陽花學運的人提出告訴？為什麼現任的行政院長、秘書長又要撤告？這當中只有一個法則，而非兩個。如果今天只因為政黨輪替就可以有那麼大的改變，那麼對不起，如果你當上大法官卻漠視這種行為，那麼你也將無法對國家的長久安定與法律提出警示！許老師，你應該不會辜負我對你的期待才是。

許志雄先生：以單純的法律案件來說，是不能因為政黨輪替而改變，這是基本立場。至於太陽花學運事件，我們必須考慮到，從單純的構成要件來說，也許符合犯罪要件，但可能也有另外的考量，如其行為究竟為何發生？若其所追求為更高價值的話，則可能會，我只能說可能，因為我不瞭解具體個案，所以只能說可能會有阻卻違法的情況。

陳委員學聖：許老師，我們有最高價值與最高理想，台化員工爭取工作權，其最高原則是讓我吃飽肚子，讓我活下來；彰化縣民則是還我藍天，這也是最高理想價值，這兩個理想價值若在公務部門中產生衝突時，就只能交給第三者，也就是司法去判定，沒有一造可以單獨撤案。我為什麼對林全撤案如此堅持？我並非喜歡興風作浪，也不喜歡追逐媒體，我所追逐的是司法正義！在轉型正義過程中，絕對不能偏討好一方，什麼叫偏討好一方？也就是不能憑自己主觀的認定，而是交給去第三方認定。如果今天法院認為攻占行政院的人不涉及毀損，那我認了，畢竟已經交給第三方去判定。因此，絕對不要單方面作判定！許老師，如果您的提名獲得通過，未來在任期當中，還是會出現政黨輪替，請在政黨輪替的過程中，注意法律的穩定性，不要因為政黨個人的偏好及政治介入，毀損了司法尊嚴，你可以答應嗎？

許志雄先生：基本上，我很清楚大法官的職責，從權力分立的角度來看，就是要制衡立法及行政部門，所以我會堅守立場，跟政黨沒有關係。

陳委員學聖：好的，我希望您能堅持這樣的態度，因為您是我所認識還算不錯的自由主義者，這一點，希望你未來……

許志雄先生：還算？

陳委員學聖：因為要觀其言，也要觀其行。對於這一點，未來如果有釋憲的時候，希望你能站在國家長治久安及維持法律最高位階的穩定性、恆久性，給司法一個尊嚴，這是我的第一個期待。

許志雄先生：這是我的基本原則。

陳委員學聖：第二，你有聽過戰士授田證嗎？

許志雄先生：聽過。

陳委員學聖：現在聽起來好像是個笑話，對不對？竟然承諾要在光復大陸之後，授與這些保護臺灣的人，在反攻大陸之後在大陸授與田地，這在現在看起來像是個笑話，對不對？可是，政府既然發出戰士授田證，這算不算是政府的承諾？

許志雄先生：當年政府有這樣的承諾，這是不能否認的。

陳委員學聖：對，所以雖然反攻大陸沒有成功，但是政府還是要實踐當年發放戰士授田證的承諾，透過立法，給與相對補償。現在類似的案件包括陸一特，他們自認為多服了一年兵役，也在四處陳情，這代表的是，雖然政府有政黨輪替，但是政府的角色有其一貫性，對於前朝所做的事

，後代不能不承認，對不對？

許志雄先生：法律要與時俱進，法律不可能一成不變，……

陳委員學聖：對，但是我們所謂的溯及既往是以對當事人有利為原則，對不對？

許志雄先生：所謂禁止溯及既往是禁止在適用時溯及既往，但是立法並不嚴格受限。也就是說，要溯及既往時，要注意到信賴保護原則。

陳委員學聖：對，就是這句話！許老師，果真我沒有看錯人，就是信賴保護原則，接下來我就要問你有關於政府的信賴保護原則。在這次新政府啟動的年金改革過程中，你認為政府有做到信賴保護原則嗎？以之前的華航罷工事件來說，資方就是華航董事長何煖軒，當時員工抗爭，如果資方不履行，就要繼續罷工，之後透過協商、仲裁，華航員工可以藉此得到保障，但政府的資方就是國家，而勞方也就是軍公教，他們有罷工權嗎？他們可不可以籌組工會？

許志雄先生：剛才談到信賴保護原則，我們要瞭解到信賴保護原則要合乎幾個要件，包括信賴的基礎，信賴的表現，還要把信賴除去，要值得信賴，如果這些要件都符合，當然要加以保護，這是我的基本立場。

陳委員學聖：是，我要與許老師探討的是，以一般的勞資關係來說，如果資方壓榨勞方，勞方都有一些反制的權利，不管是罷工、怠工等各種方式，但是軍公教奉公守法，做到服務年資滿的最後一天，沒有觸犯任何法令，今天資方可以說改就改嗎？難道不能與勞方（軍公教）坐下來談嗎？這是政府的資方嗎？如果今天資方用這種態度，勞方（軍公教）可否籌組工會？如果他們對年金改革不滿意，可以實施罷工嗎？許老師，你信奉自由主義，請問軍公教對於一個頑頇、不聽話的資方，它的反制武器是什麼？

許志雄先生：關於公務員有沒有所謂的勞動三權，在學理上與實務上都有爭議，以目前實務來說，公務員還不能罷工，但可以組成協會……

陳委員學聖：對，軍人也不能罷工。他們只能奉公守法，還要接受資方所有的片面規定，可以這樣嗎？

許志雄先生：坦白講，我不知道以後年金改革會怎麼修改，到目前為止，當然一定要……

陳委員學聖：如果軍公教對於最後的年金改革不滿意，你同意軍公教可以罷工、走上街頭嗎？

許志雄先生：因為這是在未來有可能成為事實的東西，最好在這裡不要表示意見，請陳委員能夠諒解。

陳委員學聖：許老師，如果今天你是政務官的話，大概就沒這麼好過了，但因為你是大法官候選人，我對你還算尊敬、禮遇有加。因為你們未來是詮釋國家法律的最高機構，我希望許老師把我今天問的這二個問題，信賴保護原則以及在政黨輪替中如何維持法律的尊嚴性，希望許老師能放在心裡面，撇除政黨、撇除政治，做一個最好的大法官。謝謝。

許志雄先生：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詢問，詢答時間為 20 分鐘。

王委員定宇：主席、許被提名人、各位同仁。許被提名人，不同黨派的委員都對你讚譽有加，這是很不容易的事情。我先從簡單的問題開始提問，臺灣目前的審判制度，一直到最高法院判決定

讞之後，人民對於實質判決的內容，是不能送請大法官做判斷的，也就是說，人民沒辦法透過憲法訴願的方式，就法院所為的判決請大法官做解釋。由於我國的法律制度是比較接近歐陸的德國式，德國的方式是在正常的法院體系之外設置特別法庭，就憲法相關的問題做抽象的解釋，解釋完之後法律就無效，可是德國允許對於判決本身，人民以訴願的方式，請大法官會議做裁定，這大概占其業務量的 8 成到 9 成之多。可是臺灣在實務上，依照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的規定，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這時候才可以聲請釋憲。但根據本條文所為之釋憲，常常是針對適用的法律或命令去做判定，而不是針對裁判本身。這一題比較簡單，我國憲法在還沒有修改之前，或是我國的司法制度還沒有修改以前，應該是比較偏向歐陸的德國制，您將來要擔任大法官，長久以來在法學、人權上也有很多的表達，你認為人民可否透過憲法訴願的方式，就判決本身提請大法官解釋？

主席：請許志雄先生答復。

許志雄先生：主席、各位委員。王委員對違憲審查制度的瞭解如此深入，令人欽佩，的確，我國是屬於歐陸型或德國型的違憲審查制度，基本上是採抽象審查方式，與美國的附隨審查並不一樣，其實這兩套制度從他們的發展來看，是互相在趨近中。正如王委員剛才所說的，在德國有憲法訴願，當公權力侵害人民時，人民可以提出憲法訴願，而這裡的公權力最主要就是法院判決造成人權的侵害。他們的案件比例也誠如王委員所說的，將近占了 9 成，所以發揮的功能非常大，可以及時、有效救濟當事人的人權，如果要引進這樣的制度，基本上我是贊成的，但是因為我們現在的法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並沒有這種類型，而且如果要引進這個必須要有配套，就是要大幅度的修法。

王委員定宇：許教授，我看過您寫的文章，基本上你應該會贊成這件事情。

許志雄先生：是。

王委員定宇：我為什麼要提這個？臺灣人民對於某些改革的期待，之所以會從期望到挫折，其實不是結果而是時程，有時候 10 年、15 年、3 年之後的結果一樣，但心中感受卻是不同的，這個事情的道理、邏輯，甚至適用都講得通，大概就是修改法律、法條、法規的問題。您的法學學養比我還深厚，我相信不管是將來的院長、副院長，或各位大法官，對這件事情如果有共識的話，修法並不難，因為它是一個很重要的司法判決的救濟，很多人民訴訟或是集體訴訟，判到最後都是啞吧壓死子，真的是沒有辦法。所以當大法官的憲法法庭除了做憲法解釋以外，如果能夠接受人民經由訴願的方式，就裁判的本身提起訴願，請大法官做解釋或做裁判，這是一個很好的救濟制度。德國有 9 成的大法官業務跟這個有關係，他們都不覺得煩了，更何況是台灣。所以，許教授是否願意在此承諾，當你進入司法院大法官的體系，有關這件事情需要修法的，你願意推動，或是需要推動修法的，你願意建言，你是否願意在這裡承諾這個事情？

許志雄先生：就一般的立場，大家也知道我個人的立場是什麼，基本上，這是司法行政的問題、司法政策的問題，還是要司法院院長來推動，我很期待也相信將來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王委員定宇：我很希望「時間」這個事情能夠記在各位被提名人的腦海裡面，時間其實很重要，本

席曾經提過商事法院為例，新加坡以兩年的時間，從推動委員會到設置專業商事法院，當中還牽涉到修憲法，讓國外法官可以到那邊執行業務，他們花兩年的時間，我不希望這一任的大法官沒有作為，以致我們下次還在問同樣的問題。另外，這還牽涉到大法官解釋憲法的品質和效率，希望大法官能夠根據憲法釋憲文第 530 條，能夠把司法院所有最高法院全部整合成一個最高審判機關，我問過院長，他也願意往這個方向走。我有一個比較個別的部分，過去在釋憲的時候，解釋文一出來，大家就議論紛紛，質疑為何會這樣裁決，或是保留意見比較有道理，可是所做出來的多數決就是這個樣子。本席看到您就效率的部分有提到，我們現在是三分之二的大法官出席，但要出席人數四分之三通過……

許志雄先生：是三分之二通過。

王委員定宇：對，是三分之二通過，才能做成解釋憲法，這造成一年大法官釋憲大概就是 10 個案子，相較於美國，我們的效率不到他們的 20%，因此您有提到是否適度的往相對多數就可以了，請您就這個部分再論述清楚。

另外，像美國的大法官是每個禮拜定期開審判庭，而且是公開庭，大家可以去旁聽，據此我想請教許教授幾件事情。第一，我們的大法官會議將來能不能定期開庭？也許不是每個禮拜，至少是兩週，總之做到定期。第二，大法官在做裁判的過程能夠透明化，也就是做到最低階段的旁聽，更高階段是整個過程有影音檔，像立法院一樣讓民眾能夠上網閱覽；最直接的方式是直播，像立法院現在正在詢答，整個內容都可以直播。因為大法官的釋憲或是裁判對於人民和法律的影響很大，每個人的心證或是陳述應該要被公民所檢驗。所以，有關相對多數開公開庭，請您表達態度和立場。

許志雄先生：事實上，現在已經有定期開會了，可能是開會的次數……

王委員定宇：頻率比較少，時間拉得比較長。

許志雄先生：有關旁聽和閱覽等這些基本的主張，個人都認同，但是因為這是司法行政的問題，主要還是繫於院長的……

王委員定宇：司法院其實應該是最高的司法行政，也是司法審判機關，兩個應該要合在一起。

許志雄先生：對，沒有錯。

王委員定宇：我們現在分離是違憲的，而且民國 90 年就判定違憲，到現在都沒有還沒有改正。

許志雄先生：過了十幾年了。

王委員定宇：許宗力院長被提名人在此有承諾要處理這個事情，我現在是問你的態度，你也許是最高的審判機關大法官，你們不能過問行政的部分，但希望將來能夠合一，我覺得就這個事情的態度可以講出來，當每一個大法官的態度一致的時候，這個事情成功的機會就越大。

許志雄先生：我的基本立場就是如此。

王委員定宇：其實不用擔心你們心證的形成讓人家知道啊！

許志雄先生：我認同。

王委員定宇：我希望在這一任的大法官和司法院可以讓我們看到這個部分。

許志雄先生：我也希望。

王委員定宇：繼續請教不當黨產的部分。顧立雄主任委員在執行不當黨產處理條例，這是有時代的意義，我們比較不捨的是，有國民黨支持者或某些人，把他和家人的地址或是上班地點等等都洩露出去，讓他面對很多的威脅和污辱。因為國民黨曾經主張這是違憲，實際上，所有的財產不能解釋來源就判定為非法來源，立法院立法是一年以後不能交代的話，就沒入歸國庫，就一般的邏輯或是從道理上是講得通。因為當時來的情況，土地不可能跟著你來，而且當時來，國家跟政黨個人組織的財產要分開來看，來到台灣之後，有的沒有用合理的價格去強徵豪奪，這個都有個案看得到。所以，用這個負面推列的方式，就是你沒有辦法提出合法證明的，我就認為這是非法財產，我給你一年的時間去找資料，證明不出來就交給國家、交給原來受害的人，已經賣給第三者的，就以當時成交的價金來處理，不會損及第三者的權益，這大概是立法的要旨。吳敦義可能是國民黨下任的黨主席，他也提到反正提不出證明就還給國家，大概立場是一致的；可是，他也回過頭來講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跟這個委員會太過鴨霸等等。就這個事情，就不當黨產條例跟這個機關是否違憲的問題，您有何看法？

許志雄先生：如果是問我個別條文的話，我不便表示意見。

王委員定宇：我沒有問你條文嘛！

許志雄先生：因為現在已經有個釋憲案了。我們很清楚，不當黨產條例是要實現轉型正義，而且這個條例的制定也不是我們自己設計或憑空想像出來的，事實上是師法德國的作法。

王委員定宇：德國的除垢法。

許志雄先生：事實上，也不是西德，是東德當年自己制定出來。

王委員定宇：他們合併時成立一個委員會，專門在處理這一塊。

許志雄先生：所以，它採取的是從過去形式法治國走向實質法治國。很單純的道理，政黨是政治團體，它的經費主要是來自於黨員的黨費、政治獻金以及國家的政黨補助，所以政黨不可能有錢，任何一個國家的哪一個政黨會有錢？像英國執政黨的黨部很小、很破爛。為什麼會有錢？是因為過去黨國一體，國庫通黨庫，特權經營營利事業所來的，這是很明顯的歷史事實。

王委員定宇：我看這個歷史事實沒有人會反對。

許志雄先生：所謂不當的推定，這個立法原則絕對是沒有問題。

王委員定宇：我佩服你一點，就是你認為該怎麼樣就怎麼樣，你的立場可以跟院長不一樣，可以跟立法委員不一樣，但你的立場要堅定下來。我看過您在 3 月 10 的記者會中提到，新政府在 520 上台之後，不追討黨產就是退縮與懦弱，你曾經講過這樣的話。現在黨產條例也許會有釋憲案，也許社會還會紛擾一段時間，但大法官是決定轉型正義最後一哩路是否能夠完成的關鍵，不容許模糊。因為大法官解釋經常讓人有瞎子摸象的感覺，一個人抱到大腿，一個人摸到象鼻，有些事情是不能模糊的，就您剛才表達的部分，本席覺得妥適，而且這是你的個人意見，將來你們還是要三分之二去決定這個事情。

許志雄先生：是。

王委員定宇：我再請教另外一件事情，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我唸這些條文，你比我還清楚，你應該知道我要問什麼。這幾個條文都提到兩個區的問題

，我引述憲法條文裡面的用字，就是自由地區跟大陸地區，憲法裡面寫出這兩個區，而我們每次在問這個問題時，大多數的大法官被提名人大概都會迴避。這個事情為什麼重要？這不是憲法條文的問題，這裡面提到的事情已經影響到我們實質應用在刑法或是行政相關的法規等等，比方說刑法的外患罪。我這裡有一疊是近年來有關共諜案在台灣被查獲，而且被判刑定讞的資料，可是因為所謂一個國家兩個區的憲法條文，這些背叛國家的人都不能用外患罪來處理，也就是沒有辦法處理，然後一國兩區在憲法中談到「自由地區」或是「大陸地區」，事實上其定義也沒有很清楚，可是衍生出來的就是在適用一般法律去詮釋時，比方說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就是引用第十一條來立法的，但這也造成嫁來台灣的外籍配偶，中國籍的跟越南、印尼等其他非中國籍的配偶要適用兩套法律，設計的制度變成兩套標準，有些地方甚至對中國籍配偶還不見得公平，也就是因為這個條文——兩個區的設計。

此外，總統、副總統選舉辦法，其實是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該條載明是由自由地區人民直接選舉選出，所以大到總統的統治基礎，小到處理人民關係的條例或是適用刑法內亂、外患罪，都因為憲法增修條文中，把這兩個區模糊的寫在裡面，造成實際上的判決、實務上的運作，甚至在立法上都產生了一些問題，而未來本院要處理的簽訂條約、兩岸監督條例等，事實上在締約法之中就有相關規定。所以第一個層次的問題就是，增修條文中有關「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無論是人民權利義務、財產的處理、民事的處理到選舉總統的權利，都是以這樣的方式來處理，身為法學學者，依你來看，這件事該怎麼辦？

許志雄先生：我一直強調我們不能以辭害意，增修條文固然是用「自由地區」、「大陸地區」，但我認為它是個政治用語，因為當年憲改的時候，是有其政治的背景，所以才有這樣的用語，但實際上現行法也不見得照著這個去做，像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就不用「自由地區」，而是用「臺灣地區」，所以在個別法律要用什麼樣的字眼，應該由立法政策來考量。

王委員定宇：所以你認為當年憲法之內容使用「自由地區」、「大陸地區」是政治現實下的妥協？

許志雄先生：這是一個政治現實下的考量，但實際上從增修條文也可以看得出來，要全面辦理中央民意代表的選舉、全國性的選舉，而全國性的部分有包括中國大陸嗎？這是不可能的，而是只有台澎金馬，所以從字裡行間、體系解釋來看，台灣本身就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但我一直在強調，兩岸有其特殊的歷史背景及歷史糾葛，也許對所謂的大陸地區，因為這是憲法政策……

王委員定宇：是用字上，平常我們比較不習慣這樣子用……

許志雄先生：對其人民的權利義務或是法律關係也許要有另外的考量，所以才有第十一條規定的出現，因此這個規定是尊重，行政及立法部門的一個決策。

王委員定宇：方才我聽到你說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身為一個大法官被提名人可以做這樣的表述，本席佩服你，也擔心你接下來被詢答的內容。不過，我認為對的跟錯的就很清楚，現在人民對是非的判斷力不是政治人物所以為的那樣低下，而是相當的高。回到方才的問題，你提到我們在處理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時就不是用「自由地區」，而是用「臺灣地區」，當時界定「臺灣地區」與「自由地區」其實也是很模糊，比方說香港和澳門算不算是自由？所以關於憲法

上的用字，將來有一天應該好好將這些條文整修一遍或是重新翻修。就憲法現在的相關規定，這個問題許院長被提名人也曾回答過，請問許教授，你認為台灣跟中國的關係是哪一種關係？

許志雄先生：正如剛才我所講的，事實上，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也是一個國家，至於兩岸未來的發展，不是任何人可以代人民來決定的，要由 2,300 萬人來決定，所以若要改變現狀的話，一定要人民同意，當然我們也希望兩岸之間能夠和平、穩定的發展。

王委員定宇：和平是建立在尊重對方存在的事實，而不是要對方卑躬屈膝。現在我 quoting 你今天答詢的大致內容：第一，台灣當然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中華人民共和國當然也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但有些特殊性的考量，我們在立法或是在憲法當中會有政治上的考量，而我認為這是妥協。第二，有關不當黨產條例，你認為它是合憲，而且是轉型正義的一環，我這樣引述沒錯吧！

許志雄先生：有關黨產條例，我是說整個立法的方向、原則，至於個別條文，我沒有評論。

王委員定宇：個別條文就個別處理、看待，謝謝你今天的詢答，在此也祝福你，謝謝！

許志雄先生：謝謝！

主席：繼續請羅委員致政詢問，詢答時間為 20 分鐘。

羅委員致政：主席、許被提名人、各位同仁。許教授辛苦了！在整個被提名的過程中，你過去曾講過的話都會被檢視，但是只要堅持吾道一以貫之，本來在大法官的提名裡面，就沒有要求各位必須服從多數決，因為基本上你這就代表你對社會的觀察和理論、法理上的判斷基準。大家常說司法是社會公平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請問你同意這個說法嗎？

主席：請許志雄先生答復。

許志雄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同意。

羅委員致政：你覺得目前在台灣，司法是不是社會公平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

許志雄先生：這個很遺憾，至少從民調上顯示，人民對司法的信賴程度還是偏低。

羅委員致政：沒有錯。

許志雄先生：可見在這一道防線的固守上，司法還有值得好好努力的地方。

羅委員致政：事實上，不只是所謂的防線撤退了，現在幾乎已經是潰敗的一道防線。方才你有提及民調，現在我們來看看幾個民調，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在今年 2 月曾公布一項民調，即有關民眾認為法官、檢察官在判決或起訴時是否符合公平、公正性，該民調顯示：不相信法官是公平、公正的將近 8 成 5，不相信檢察官是公平、公正的則將近 76.5%，對於這樣的數字，你會感到訝異嗎？

許志雄先生：看到這樣的數字，坦白說，身為法律人，覺得很慚愧，也覺得很遺憾。

羅委員致政：再來看天下雜誌所做有關民眾對於法官信任度的調查，即他們相不相信這個職業或是這樣的身分？其中信任法官的只有 28.4%，不信任法官的則有 6 成 5 左右，這個比例很高，等於只有三分之一的民眾相信法官，其他則是不相信法官的，事實上，它是所有行業裡面倒數第一名，沒錯吧！

許志雄教授：我平常有在注意……

羅委員致政：所以在台灣當法官是很丟臉的事，走在路上，他是法官的話，人家會認為這個人不可信，比廟祝還不可信，連算命的可信度都比他高，以上是法官的部分。

接下來看司法制度，關於人民對司法體系的社會信任度，信任的將近有 2 成 6，不信任的比例比對法官的不信任度還高，有 6 成 8 左右不相信司法制度。談到這裡我們就不得不去懷疑、思考，我們國家的司法體系、司法人員到底出了什麼問題？在所有行業當中被人民列為最不信任的第一名，竟然是司法官及司法體系，所以未來大法官要身先士卒，要重建人民對司法的信任，許教授也同意吧！

許志雄先生：同意，完全同意。

羅委員致政：可是問題是百廢待舉，這是數十年來所累積下來的問題，所以一定要對症下藥。許教授，可不可以請問一下，你覺得人民對司法官、對司法體系不信任的最主要原因在哪裡？

許志雄先生：1999 年的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我是全程參與。

羅委員致政：沒有錯。

許志雄先生：從籌備時擔任籌備委員到召開大會，我都全程參與。

羅委員致政：結論是什麼？

許志雄先生：那麼多年的努力，制度有些改善，但是人民對司法的信任程度偏低，我認為最主要有幾個原因，第一，法官的素質有問題。第二，裁判的品質有問題。第三，不可諱言，也許人民對司法或法治的觀念可能也有待提升。

羅委員致政：沒有錯，很多經常是媒體審判、名嘴審判等等，所以法治教育要提升。

許志雄先生：譬如對羈押的觀念，可能法官或法律人和一般人的觀念就有落差。

羅委員致政：那就是有落差，所以，把人民的意見帶進來，也是我們在討論陪審、觀審時的一個重要因素。

許志雄先生：是。

羅委員致政：但是，許教授剛剛提到的第一點，我完全同意，那就是法官的素質。你聽過恐龍法官、奶嘴法官這個名詞吧？就你所了解，什麼叫做恐龍法官？

許志雄先生：有點不食人間煙火，不知道時代的進步情況。

羅委員致政：我們都已經進入到資訊時代、創意時代了，他還活在石器時代，和時代是脫節的。

許志雄先生：是。

羅委員致政：很多先進的東西他們完全不了解，所以活在自己的世界裡面，那叫恐龍法官嘛！

許志雄先生：是。

羅委員致政：你認為這種法官多不多？

許志雄先生：因為我沒有實際參與司法運作，所以不清楚。

羅委員致政：什麼叫奶嘴法官或娃娃法官？

許志雄先生：就是法官沒有社會經驗，大學一畢業就考上法官，受訓完就當法官。

羅委員致政：經過 2 年訓練，沒有社會經驗就進入司法體系成為法官，判人生死。所以，司法官本身的審查也好，訓練也好，乃至於監督及退場機制都是非常、非常重要的。

許志雄先生：是。

羅委員致政：我們談司法官的改革，許教授是否同意進場機制要做一些改變？

許志雄先生：當然。

羅委員致政：現在已經慢慢增加必須要有社會經驗，可能是從律師、學者專家轉任法官的機制，但還是保留直接經由司法特考，受過訓就直接當法官的管道，你是否同意完全廢除這一條管道，完全由社會或法律人士、學者專家來擔任？

許志雄先生：照理說，這是比較屬於司法行政的問題，不過……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但是搞不好到時候……

許志雄先生：的確我比較傾向於不要直接考法官，法官應該從律師、檢察官，或者行政官裡面有相當的社會經驗、表現良好的人當中選拔，這樣會比較理想。

羅委員致政：這屬於司法行政沒有錯，但是當我們要推動改革的時候有人就會提釋憲，說是剝奪了他們應考服公職的權利，這是可能送到大法官會議釋憲的，你要表達態度啊！所以基本上你是偏向支持應該要有社會經驗，可能從律師、檢察官轉任，乃至於學者專家，總比現在他們在考試之後，受訓 2 年，不食人間煙火地就去當法官要好一點？

許志雄先生：是，有社會經驗、表現良好的人來擔任法官。

羅委員致政：所以這如果要改變的話，並沒有涉及違憲的問題？

許志雄先生：基本上應該不至於。

羅委員致政：就算有人提出釋憲，認為這剝奪了他們應考服公職的權利，沒有這個問題？

許志雄先生：沒有，這是一個政策決定的問題。

羅委員致政：所以單純是司法行政的問題。

許志雄先生：各國情況不一樣，每一個國家法官的進用都採用不同制度。

羅委員致政：接下來是考核獎懲的機制，有人認為如果有考核獎懲，會有所謂行政上，乃至於上級介入司法運作的可能性，你同意嗎？

許志雄先生：應該要避免司法行政介入審判。

羅委員致政：那你是否贊成法官要有淘汰機制？

許志雄先生：淘汰機制是要有，如果有不適格的當然要淘汰。

羅委員致政：我再請問有關退場機制的部分，現在憲法規定司法官是終身職，連大法官都沒有，但司法官是終身職，你同不同意修憲廢掉司法官的終身制度？

許志雄先生：這個可以考慮。

羅委員致政：你個人支不支持？

許志雄先生：制度可以考慮。

羅委員致政：全世界有哪幾個國家的司法官是終身職、不用退休？有沒有 90 歲還可以當法官的？你是憲法學者。

許志雄先生：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法官是……

羅委員致政：那是最高法院法官，一般的法官……

許志雄先生：一般沒有。

羅委員致政：以你的憲法知識及對國際關係的理解，全世界有沒有哪一個國家的法官是可以當一輩子當法官，當到他不想當為止？有沒有？

許志雄先生：也許個人見識比較不夠，目前就我所了解，好像沒有。

羅委員致政：是沒有的，基本上都有退休制度，沒錯吧？

許志雄先生：對。

羅委員致政：就算表現再怎麼好，除了當大法官之外，理論上來講也是要有年齡等限制的退休做法，所以你同意有修憲的可能性？

許志雄先生：我想這是憲法政策的問題，要從政策上去考量。

羅委員致政：如果修憲的話，是政策上的問題。

許志雄先生：是。

羅委員致政：所以基本上你認為法官可以設定退休機制？

許志雄先生：如果以個人立場來看，我是贊同這樣的做法。

羅委員致政：接下來我們談政治的議題，因為很多憲政詮釋與解釋都涉及政治看法。「臺灣是主權獨立的國家，名字叫中華民國」，你是否同意這句話？

許志雄先生：這是一個政治現實，目前來講，我沒有辦法否認。

羅委員致政：對，在這個說法裡，臺灣是國家，還是政府？

許志雄先生：當然這裡指的是國家。

羅委員致政：中華民國是政府，還是國家？

許志雄先生：是國號。

羅委員致政：有沒有涉及到國家，或是政府的問題？

許志雄先生：如果這個國號指稱的是臺灣，就是一個國家。

羅委員致政：當有人說「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這句話有沒有問題？

許志雄先生：那要看這裡所謂的「中華民國」指的是什麼？

羅委員致政：是指什麼才是國家……

許志雄先生：因為「中華民國」這個名詞有各種不同的意涵，譬如，聯合國憲章第二十三條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 5 個國家當中，有一個就是中華民國，但我們能不能說這個「中華民國」就是我們？不可能嘛！

羅委員致政：所以聯合國憲章裡面的「中華民國」那 4 個字已經不是現在的台灣？

許志雄先生：不是我們。

羅委員致政：那是誰？

許志雄先生：是指中國，中國原來的名字叫「中華民國」，現在叫「中華人民共和國」。

羅委員致政：所以馬英九總統在東吳大學上課是亂講話，他說中華民國還在聯合國裡面。許教授，你指導一下馬教授，好不好？

許志雄先生：他個人的言論，不予置評。

羅委員致政：不是言論，在學理上有沒有問題？許教授，馬教授的說法有沒有問題？

許志雄先生：我剛剛已經講得很清楚了。

羅委員致政：所以當馬教授跟學生講，中華民國這個國家還在聯合國裡，我們退出聯合國是不對的，馬教授有沒有誤導學生？有沒有誤人子弟？

許志雄先生：我想他個人的學養、他個人的態度，我們不予置評。

羅委員致政：不予置評就是有問題。

許志雄先生：我想學生也會判斷。

羅委員致政：我也相信啊！我是東吳出來的，我相信東吳的學生都知道他的說法有問題，「中華民國」是一個國家的名詞，就是國號而已，而它現在是代表何者？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啊！馬總統第一次上課跟學生對話時問陸生，毛澤東在 1949 年 10 月 1 日所建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是國家，還是政府？許教授，「中華人民共和國」這 6 個字是政府，還是國家？

許志雄先生：這是一個國家的國號。

羅委員致政：對，所以馬總統問錯問題了，是國家還是政府不是一個主題，這只是一個國號，但這是哪個國家？

許志雄先生：中國。

羅委員致政：所以國家、政府和國號，有些法律學者是搞混了。

許志雄先生：是。

羅委員致政：沒錯吧？

許志雄先生：是。

羅委員致政：號稱是國際法學者，但是國號、國名都搞不清楚。許教授，日本的國號是什麼？

許志雄先生：日本國。

羅委員致政：正式的國號叫日本國，但是這個國家叫日本，沒有錯吧？

許志雄先生：沒有錯。

羅委員致政：你知道瑞士的國號叫什麼？

許志雄先生：這個我不清楚。

羅委員致政：很複雜。荷蘭的國號不叫荷蘭，瑞士的國號也不叫瑞士。

許志雄先生：英國也不叫英國。

羅委員致政：英國也不叫英國，所以國號、國名和所謂的政府要分得清楚，當大法官如果連這個都分不清楚，要怎麼做憲法的詮釋？有國號、有領土，許教授，我們國家的領土是哪一塊？

許志雄先生：臺澎金馬。

羅委員致政：就這麼簡單，中國大陸那一塊是不是臺灣的領土？

許志雄先生：既然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領土，不可能是我們的領土。

羅委員致政：是，所以我們的領土是很清楚的。人民呢？

許志雄先生：2,300 萬。

羅委員致政：所以不是 40 億？

許志雄先生：對。

羅委員致政：但是現在都講「大陸人民」、「台灣人民」，這樣的字眼有無問題？

許志雄先生：這是民間的用法。

羅委員致政：所以不是法律名詞？

許志雄先生：不是。

羅委員致政：可是兩岸關係條例裡卻稱「大陸地區人民」、「臺灣地區人民」，都是人民耶！

許志雄先生：那是立法者有其政策考量，我們予以尊重。

羅委員致政：現在來談談憲法，有些國家的憲法是成文法，有些是不成文法，它是用來規範國家體制等運作，國家要正常化有一個很關鍵的問題，那就是憲政架構設計，國家的規範是否與這塊國家、土地、人民真正的現況吻合，如果依照這個標準，請問許教授，你認為臺灣現在是個正常的國家嗎？

許志雄先生：本來就大法官職權而言是不適合回答此一問題的，我現在只能脫離大法官的立場，以我過去個人立場說明，事實上有白紙黑字的紀錄也是無法否認的。

羅委員致政：沒錯！這就是本席敬佩你的地方，不會為了獲得大法官的提名就開始扭曲或違背自己過去的言論。

許志雄先生：我之前就講過，我們是個國家，但不是一個正常的國家，我們國家應該正常化。

羅委員致政：如何不正常？

許志雄先生：因為我們目前使用的「中華民國」這個國號是中國已經廢棄不用的國號，這部憲法是當年在中國制定的憲法，所以一個國號沒有辦法吻合自己的身分，在國際間又有混淆之虞，而這個憲法又不是為臺灣量身定做的，所以我們需要一部合時、合身、合用的憲法。這是我過去基本的主張，但以大法官被提名人的立場應該不適合講其他的意見。

羅委員致政：修憲不是大法官的權限，沒有錯吧？

許志雄先生：不是。

羅委員致政：你認為這部憲法跟現實的確有很大的脫節？

許志雄先生：沒有錯。

羅委員致政：那你認為台灣現在的憲政架構是傾向總統制還是內閣制？抑或是一個很奇怪的半總統制？

許志雄先生：有人說是半總統制，也有人說是雙首長制，若從比較憲法的觀點來看，事實上也是一種所謂的二元型內閣制，換句話說，除了國會外，總統和內閣都有行政權。

羅委員致政：所以當執政黨同時掌控了總統、行政院和立法院時，基本上就傾向總統制了，對不對？

許志雄先生：其實我們說的總統制、內閣制或什麼制，那是構造類型，傾向什麼則是機能類型，是指實際運作的狀況。我只能說以臺灣目前的運作方式，我只能說是「比較」傾向於總統制的機能，但以構造論它還是屬於二元型內閣制或半總統制。

羅委員致政：我同意，現在說的是實際運作，當執政黨同時掌控行政、立法及總統權限時，從實際

政治運作而言當然是偏向總統制。

許志雄先生：其實從戰後迄今，縱使是在 97 年修憲之後，歷來的政府就這部憲法的運作也不完全一樣，比如李登輝總統執政前後期在總統與行政院間權責的互動上就不見得一致。

羅委員致政：但那就是政治現實的運作，這兩天，總統召集的政策協調會議引起大家熱烈討論，請問許教授，你認為這個到底有無違憲？

許志雄先生：我想歷任總統大概都有類似機制存在，我認為這種機制是必然的也是必要的，因為在現行體制下，總統同時兼具國家統合者和國家統治者的身分，為了協調，整合政策，他經常有必要召開這種會議。但我必須強調一點，這是一個憲政上的運作，若要使此政策具有法的效率，必須依循法定程序為之。

羅委員致政：沒錯，還是要照程序走。

許志雄先生：而且縱使做了這個決策，還是要經過行政院院會決議或經立法院立法，假如行政院院長不支持還是可以拒絕的，至於後面的政治等則是另外一回事，從憲法的角度來看，行政院長和總統都是有權有責。

羅委員致政：所以那只是一個非正式的政策協調運作，最終還要回到憲政架構和體制內，該立法就立法，該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就經行政院院會通過，這個基本上並未違背憲政架構的設計。

許志雄先生：沒有。

羅委員致政：許教授曾經擔任過政府重要職務，其中一個是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這個涉及到臺灣對國家領土的定位問題，請問你認為廢除蒙藏委員會有無憲政上的爭議問題？

許志雄先生：沒有。

羅委員致政：就只是行政組織架構的調整？

許志雄先生：只是組織架構的調整，和憲法沒有關係。

羅委員致政：你個人主張廢除蒙藏委員會嗎？

許志雄先生：其實蒙藏委員會這個組織應予調整一事不是今天才提起的，我過去擔任蒙藏委員會委員長時和在總統府召開的政府改造委員會中也是持贊成的態度。

羅委員致政：所以你一貫以來的態度都很清楚的是希望廢除蒙藏委員會，且這並不涉及國家領土規範問題，對不對？

許志雄先生：不涉及，蒙古已經是個獨立國家了。所以我過去一貫的立場是縱使那時有歷史因素存在，且現行制度尚未廢除，還是要運作，但我們應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即蒙和藏都是一個民族，要從這個角度去推展文化工作，且這些工作未來需持續進行，不過可以併入其他部會去處理。

羅委員致政：許教授你過去說過的話、寫過的文章、表達過的看法都是可以被公開檢驗的，我們期待你將過去所說所做的帶到大法官的位置上，因為人民會以你過去的立場檢視你的所作所為，希望能夠「吾道一以貫之」。謝謝許教授！

許志雄先生：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委員之詢問。

請 Kolas Yotaka 委員詢問，詢答時間為 20 分鐘。

Kolas Yotaka 委員：主席、許被提名人、各位同仁。請問許老師，您能不能非常簡潔的告訴我，什麼是法律？

主席：請許志雄先生答復。

許志雄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很抱歉，你要叫一個法律人講什麼是法律很難，因為從大一的法學緒論就教我們什麼是法律，那時候很簡單，我們知道法律就是社會規範，有強制力的規範；等到大學四年級教法哲學，老師教你什麼是法律，到最後什麼都不是！坦白講，的確是如此。我只能說，簡單的講，法律是一種社會規範，有公權力作後盾的社會規範。

Kolas Yotaka 委員：我嘗試解釋，您來聽聽看。法律象徵社會對個人最低標準的共同期待，它反映出這個社會共同允許的社會規範，反映這個社會所能容許的最大限度。您同意嗎？

許志雄先生：是，我們在法學上有一個用語，即法律是最小限度的道德，同時，法律也是最大限度的道德。這話是什麼意思呢？前面那句話說法律包含把道德部分放進去，但是它是最小的、最需要的，要公權力作後盾才放進去；法律是最大限度的道德指的是道德一旦放進法律後，它有最高效力，可以發揮它的強制力。

Kolas Yotaka 委員：所以按照您說的話，其實法律是會與時俱進，會依照不同的時空或背景改變，理論上立法者會進行修法，立法或修法者必須真正了解社會共同的需要，例如您剛剛所說的最大的道德或是最小的道德標準。同樣的，解釋法律者，例如大法官，也必須要了解人民跟社會現況，因為大法官在面對立法、修法或解釋法律時，也要依照對不同時空的社會情境的理解來解釋法律，應該也是這樣子吧！

許志雄先生：沒有錯，但嚴格來講，法律一旦制定，即已經落於時代之後，因為它係依現實的社會、經濟等條件來制定，等到制定好了，時空又開始往前走，所以立法者要能夠配合時代需要來立法，甚至法官、大法官都要體察時空的變化，為法律做最適當的解釋。

Kolas Yotaka 委員：許老師講的一點都沒有錯，一百多年前，中華民國憲法制定的當年，臺灣原住民族根本沒有參與，但是這部憲法隨著蔣政權來到台灣之後，一路施行到現在。您是憲法、行政法、人權專家，如果根據您所做的法律解釋，的確我們都有共識，也的確必須要與時俱進，而大法官也必須在充分了解社會的需要時，做出最正確的選擇。請問您認為現在的中華民國憲法，是否適合現在臺灣的原住民族？

許志雄先生：坦白講，這部憲法是在中國制定的，當時制定者的腦袋瓜裡面並沒有台灣原住民。我記得以前原住民也有權擔任中華民國的民意代表，他們是依據國內生活習慣特殊的條款。台灣原住民是臺灣最早的主人，不止是法律上要加以重視，連在憲法裡面都要尊重原住民的權益。

Kolas Yotaka 委員：您是憲法專家，請問在目前的憲法本文及增修條文裡面，有哪些條文是跟原住民族相關的？

許志雄先生：最主要是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還是第十二項條文，我一下子不記得了……

Kolas Yotaka 委員：我知道有很多條文，那我來提醒老師，包括憲法本文第七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一律平等。」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以及第十條第十一項跟第十二項裡面包括各式各樣的原住民族相關權利，這是在憲法本文及增修條文跟原住民族息息相關的法條。

另外，我再請教您一個問題，現在台灣原住民族要求要實質的原住民族自治，可是在我們的憲法裡面的文字並沒有「自治」的字眼，但我們認為我們有權利自治，而且要擁有土地、財政等各式各樣的自治權，且要求要與中華民國建立「準國與國」關係，「準國與國」關係是原住民族長久以來追求的目標，請問您的想法為何？

許志雄先生：我補充一點，憲法第五條規定，各民族一律平等，這也是相關的條文。

對於原住民族的自治，長久以來我是站在支持立場，事實上，在 26 年前，1990 年我在國策中心服務時，就跟一些同仁組成一個小組研擬原住民保障基本法，當時那是首創，以現今的時空背景來看是比較簡陋，但當時我們是關心原住民的傳統文化、權益以及支持加以保障，但這幾年我研究的重心轉移到其他地方，所以對這方面比較沒有研究。但是不管從憲法的角度也好，從民族權益維護的角度也好，自治是絕對要推動的。從國際發展趨勢來講，所謂的「準國與國」關係這個名詞本身的意涵到底是什麼？基本上這樣的立場我是支持，但更重要的是以後會做什麼樣的規範？事實上我認為原住民的傳統文化或發展權是一定要保障的。

Kolas Yotaka 委員：我們來看準國與國（Nation to Nation）關係，剛才老師特別提到，從憲法的角度您是支持原住民族的自治。我就要進一步請教您，雖然在憲法裡面沒有出現「國與國」或「準國與國」的字眼，可是這是原住民族長久以來的追求。我請您想像，中華民國臺灣的原住民族追求「準國與國」關係，可能會是怎樣的藍圖？您認為呢？

許志雄先生：坦白講，這樣的東西包括太多的政策選擇空間，我不適合以大法官被提名人的身分談這個問題。我比較喜歡從人權的角度來看，我們知道對於人權，從第一代自由權、第二代的社會權，到了第三代的人權後重視集體、集團的權利，我比較傾向從這個角度切入來看原住民權益的保障。

Kolas Yotaka 委員：在您個人的成長生活經驗裡面，有跟原住民族接觸過嗎？

許志雄先生：有，在嘉義大學的同事就有幾位是原住民族。

Kolas Yotaka 委員：您認為自己瞭解原住民族嗎？

許志雄先生：我不敢說是很瞭解，但我有一個原住民族的名字叫做凱樹，那是泰雅族的名字。

Kolas Yotaka 委員：如果是這樣，臺灣的原住民族可以相信您是對原住民族有相當程度的瞭解，而不會憑一己主觀之前提，在有法律爭議的時候，能為原住民族做出合情合理的憲法解釋嗎？

許志雄先生：當然，我會非常注重少數族的權益保障，就我個人的學經歷來講，就是重視人權。有一種比較誇張的說法，人權與其說是所有人的權利，不如說是少數人的權利，因為少數人的權益可能會受到大多數的人透過法律或是其他方式的侵害，所以更需要大法官透過合憲審查，或是釋憲方式來加以保障。

Kolas Yotaka 委員：我再請教您一次，回過頭來，如果是這樣，您是否支持原住民族追求與中華民國政府的準國與國關係？

許志雄先生：不排斥。

Kolas Yotaka 委員：不排斥？

許志雄先生：基本上，這是一個政策上的考量，我剛剛一直提到，準國與國關係的內涵到底是什麼，因為這必須由有關文獻，如訂定條約等類的方式呈現，而呈現的內容基本上一定要尊重原住民的意願跟權益。

Kolas Yotaka 委員：繼續我要跟您討論有關憲法平等原則的問題，因為您對人權有非常多研究，目前本席正在草擬關於原住民族可持有制式獵槍之相關草案，當然這還在討論當中，在過程中我們發現從民間到行政機關，只要一講到原住民族可以持制式獵槍，大家就會倒退三步，馬上從治安角度誇大想像—拿到槍的人一定會持槍犯罪，所以很多人就多所保留，我個人認為這是非常可怕的刻板印象。實際上，如果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誠如您剛剛所說的，國家應積極維護原住民族文化的這種憲法基本精神。本席認為也應該可以被解釋為，原住民族可以依憲法的精神，依文化傳承需要而持槍狩獵，不能被一般化視為可能的犯罪對象，您認同嗎？

許志雄先生：我想有這樣的空間，因為這如同原住民族基本法裡面所揭示的，要保障原住民的權利，原住民權利的實現，當然最好是透過立法的方式，如果立法一時還做不到，可以透過解釋的方式。我也知道原住民經常被法辦的依據是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護法與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等，我認為這些法最好去修正，尊重原住民的傳統文化，如果還沒有修正之前，法院法官或其他機關應該透過法律的論理解釋，在原住民這一部分加以合理化。我的理解，應該有二百多人因為這些法律被追究刑事責任，真的是很遺憾的事情。

Kolas Yotaka 委員：當原住民族被剝奪狩獵權，原住民族可不可以不要被視為罪犯，而是被視為一個人，中華民國的法律應該維護原住民族，也應該依照文化的需要讓其持有制式獵槍來狩獵，對此您是同意的？

許志雄先生：現在法律不允許一般人持有制式獵槍，但是在原住民這一部分，我剛剛是講，根本解決之道就是修法，在沒有修法之前，還是有透過解釋來紓解問題的空間。

Kolas Yotaka 委員：繼續我要跟您討論的就是有關言論自由的問題，跟您討論到比例原則。言論自由的問題原住民族經常會遇到，我們經常會遇到言語或精神上的侵擾，包括我個人從小到大也有被叫「番仔」或「番人」這種經驗，這是到目前為止非常普遍化的；電視媒體也經常刻板化、重複刻劃，像我們現在看到的這些錯誤刻板印象，可是出版者又聲稱，根據憲法第十一條的規定，憲法保障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可不可以請您說明，言論自由或表意自由對民主國家有什麼功能，而依原住民族特殊的情境，在面對憲法第十一條的時候，又該如何解讀和解釋？

許志雄先生：我在過去的著作裡面，也一再表明地很清楚，言論出版自由就是所謂表現自由，表現自由具有優越的地位，這是一個民主國家的生命線，所以要給予近乎絕對的保障。剛剛 Kolas 委

員所提到的這些，依我個人講，我是很難容忍對原住民族有歧視性的語言，但如果要透過立法的方式，對語言加以嚴格地處罰，我抱著比較保留的態度。基本上我認為，言論要用言論對抗，這個問題要根本解決，法律不是萬能的，最好是透過教育，包括各種教育，有學校教育、社會教育與媒體，大家都有責任，因為臺灣有多元的文化，大家要和平共處、和諧地彼此尊重，這是最基本的要求，是文明國家必須遵守的圭臬。

Kolas Yotaka 委員：如果有任何法律在立法的過程中，對企圖生產或製作這樣的出版品，不管是電視、書或網路上的發言要施予刑法，您認為這是違憲的？

許志雄先生：當然有些國家他們會制定法律，對民族仇恨性的語言要加以處罰，這種法律有沒有違憲，我抱著保留的態度，在這裡不適合表示意見。但是以我個人的立場，我始終對表現自由認為它是近乎絕對的，縱使我們不喜歡，認為那是不對的、不應該有的言論，也不要透過公權力，輕易地用刑法來加以伺候，我剛剛一再提到，言論最好用言論的方式來對抗。我相信臺灣社會走向愈來愈好的境界，以前對原住民有很多的迫害、不公平的對待，可是現在尤其像現在的政府，我們可以看到在很多方面的表現都截然不同，所以這樣一個遺憾的現象，以後應該會愈來愈少，我們希望到了哪一天絕對不會再有這種現象，而且對原住民反而愛護有加，這才是一個正常的社會。

Kolas Yotaka 委員：目前對於個別原住民的名譽權，有刑法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十條或公然侮辱與毀謗罪的保護，還有民法第十八條、第一百八十四條及第一百九十五條的保護，所以您認為如果根據憲法，政府不應該進行思想檢查，應該適度讓這些出版公司甚至個人在臉書上公開地發言，依然享有相當程度空間的權利，是這樣嗎？

許志雄先生：我還是要重申，對這些言論、出版，我是抱著鄙視的態度，但是這是一個態度……

Kolas Yotaka 委員：鄙視？

許志雄先生：不只是不喜歡、討厭，是一個鄙視的態度，但是要公權力來禁絕、強力對抗言論的主張或是什麼，我是抱著比較保留的態度。

Kolas Yotaka 委員：許老師，稍早我聽您簡報的時候，坦白說，我個人非常認同您說的，就是大法官可以對政治過程發揮極大的影響力，大法官解釋憲法的價值、判斷是一個實踐的行為。您能不能再闡述一次，當原住民族各式各樣的權利，或我們認為的傳統權，跟現代法律遇到極大衝突的時候，您要如何看待當代原住民族的困境？

許志雄先生：原住民族目前所碰到的困境，如果要解決，最直接的是透過立法方式，如果立法還沒有做到，透過解釋的方式，基本的精神就是要有原住民權利保障的觀念，以這個為出發點，大法官也是如此。我們剛剛也提到，原住民基本法揭示了很多、很多的理念、目標、原則與對策等等，這些當然不是一蹴可幾，還需要透過各方面的努力。

Kolas Yotaka 委員：大法官必須不憑主觀做出論理的解釋，您剛剛也提到，要框出可能的選擇空間，找出最符合社會期待的，然後做出選擇。所以大法官不應該拘泥於生硬的法律文字，必須可以真正關照現實，這是大法官很重要的工作，也是我們所期待、我們想要的大法官，如同您所說的，除了法律哲學家，大法官也應該是一位政治家。我真的很衷心希望，我們可以為原住

民族的權利發展一起奮鬥。

許志雄先生：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詢問，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李委員鴻鈞：主席、許被提名人、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許教授，剛剛我聽了前面很多委員同仁對你的一些提問，其中有幾個我滿感興趣的，社會大眾也一直覺得這個必須要再度瞭解的，就是有關你個人的立場，以至你如果擔任大法官之後的立場。你在前面好像回答會有一個分水嶺，會做切割。事實上，剛剛前面的委員問到你對中華民國、中華民國憲法的認同，你回答站在個人的立場，你對這兩樣東西沒有一定程度的認同感，但是在你做了大法官之後，這又是另外一個層次，你剛剛的回答是這樣子。

主席：請被提名人許志雄先生答復。

許志雄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對於過去的基本主張跟理念，我會維持一貫性，但是在不同的身分、場合，所能夠做的就是合乎那個身分、場合，有些能講的話，當了大法官就不能夠講，比如說我過去主張制憲、正名，如果當大法官的話，我當然不可以公開說我們要制憲、正名。

李委員鴻鈞：問題是，大法官的職權有幾個方向，而且大法官的職權是中華民國憲法賦予的，這是開宗明義的。當你做大法官而要宣誓的時候，你要依照這個憲法宣誓，你要對這個國家宣誓。不管你認不認同，甚至你現在不認同，但在現在的機制中，這是一個國家，這個國家叫中華民國，而且是依照這個憲法行事，是不是這樣？

許志雄先生：我之前答復幾位委員詢問的時候也是持這樣的立場，因為我認同台灣是主權獨立的國家，它現在的正式名稱叫中華民國，所以我心中的中華民國事實上就是台灣，我不會否認我們現在正式的國號是中華民國。

李委員鴻鈞：大法官進行解釋時是針對「政黨之目的或其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為違憲。」的狀況，這跟你心裡的想法完全背道而馳、衝突。

許志雄先生：不衝突。

李委員鴻鈞：怎麼會沒有衝突？

許志雄先生：因為我的認知，這裡所謂的中華……

李委員鴻鈞：依前面委員提到的內容、你以前的發言，或是你在中評社的幾篇言論，可以知道你完全不認同中華民國；假如完全不認同的話，當你要針對政黨的目的、行為，是否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進行憲法解釋的時候，要如何處理？這是現在既有的憲法。我知道你打從心底就不認同這一句話，可是既有的憲法基本上就是這個精神。

許志雄先生：我一再強調不能夠以辭害意。我過去做為學者或是民間人士，認為中華民國做為我們的國號，可能會有一些誤會，或是在國際間走不出去的問題，但是現行憲法用的是「中華民國」，所以我當然不會否認中華民國。

李委員鴻鈞：這個會有兩個邏輯，第一個邏輯，要是您有如此高格調的風範的話，我是覺得你連大法官都不要接了，因為你都已經不認同了，屈就而去做大法官的話，會跟你本身長期從事的社會運動，以及你的理想完全背道而馳。

許志雄先生：沒有，這是理想，是為了追求未來，那是因為運動的關係，至於運動要追求什麼，以及現況是什麼，我們都要分開。應為、當為，跟存在、現實兩者是要分開的。

李委員鴻鈞：我必須要跟您提到的是，即使現在民進黨執政，也不能夠觸及如此敏感的東西，這畢竟是現實的狀況，包括現在的蔡英文總統也主張維持現狀，為什麼要提維持現狀？就是因為現在基本上以我們的國家、處境，也只有這個樣子才能繼續維持台灣的安定和和平，這也是事實和現實的問題。

許志雄先生：我能充分理解李委員所考慮的。

李委員鴻鈞：既然台灣現在包括整個國家的問題、國際困境的問題，我們現階段也只能這樣做，有些事情我們現階段是這樣做，我看這些大法官有滿多人的想法、概念都跟你一樣，可是當你們全部上位擔任大法官時，你們會給蔡英文總統找麻煩，也會給現在的執政者找麻煩，同時也會危及現在台灣 2,300 萬同胞居安思危的問題，這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當你在外面身為學者聲音時所抱持的理想，亦即代表我們多元的社會、多元的聲音，這是 OK 的；但是當你要擔任大法官時就不一樣了，因為這牽扯到國家整體安危以及 2,300 萬同胞的安危問題，這不只是你個人想法的問題，因為你所背負的是全國同胞的問題。跟現在的蔡英文總統一樣，在他當選總統之後，當然他有他的理想，但是他要想到其任何的舉動和發言所可能危害到的是整個國家，我這樣的邏輯，你覺得如何？

許志雄先生：我很佩服李委員的高見，事實上在一開始我口頭說明時就提到，作為一個大法官，事實上除了要有深厚的法學涵養之外，也應該要有政治的見識，換句話說，他應該是一個法律家，同時也要是一個政治家，我所謂的政治家是要了解政治，但是不能陷入政治，他要了解他所做的解釋會對國家憲政或其他政治運作造成什麼影響，當然所選擇的必須要是長治久安，絕對不能因為其解釋而造成混亂或其他的不良後果。

李委員鴻鈞：我比較納悶的是，今天你站在這個位置上在備詢時，你已經具有大法官準提名人的身分，不管任何委員在此就你以前個人的想法提出質詢，你就應該拋棄你的想法，而不是說你接了大法官之後就會排除以前的想法，這種答詢的說法都是不對的。既然你今天已經是以大法官準提名人的身分在這裡備詢，既然你有這樣的想法，想要切割做一個分水嶺的話，你就不能再用以前個人的想法來答詢。

許志雄先生：因為有時面對委員的詢問，我不得不回答，但是我已清楚表明那是過去擔任學者的看法，當擔任大法官時，有其職權、任務、責任時，我們就必須要注意大法官……

李委員鴻鈞：所以本席要再次提醒你，今天本席詢問是排在比較後面，如果本席是第一個詢問的話，我就會這樣跟你說，那你之後或許就可以作調整，但是前面已經有很多人這樣問過你，你站在那裡以準大法官人選的身分，已經就個人的想法回答了這些問題，我覺得非常不適當，表現自己個人的情緒，如果用這種想法的話，未來你做了大法官，自然而然就會把個人的想法帶入到你在擔任大法官時的思維和判定。這樣就會讓我們有疑慮，即使你現在答詢說，一旦擔任大法官後絕對會做一個切割，你絕對不會把以前個人的想法帶進大法官的職位裡面，可是依照你現在的答詢，我覺得我無法認同這種你覺得絕對可以做得到的想法。

許志雄先生：也許我個人的表達能力比較不足，讓李委員有所誤解。事實上，李委員方才所提到的我都非常認同。

李委員鴻鈞：我現在要提醒你的是，你現在站在這個台上的位置就已經不像你在嘉義大學或任何一個地方的智庫，抑或是任何地方的發言行為，這都不一樣。你在外界，在學術界等任何場合可以為所欲為，暢所欲言。可是當你一旦站上這個位子，一旦接受大法官的提名，你自己也說當了大法官要遵守大法官該有的想法和觀念，可是你剛才答復前面委員的詢問時還是把它納進來，這就互相牴觸了，這樣會變成人格分裂。

許志雄先生：謝謝李委員的提醒。

李委員鴻鈞：你覺得你絕對會做得到這個方向？

許志雄先生：絕對，我會盡大法官的本分。

李委員鴻鈞：有些人的理想和方向，我覺得你可以再去思維和思考。打個比方說，這次你接受大法官提名是依照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規範的資格，也就是學術方面。剛才有委員提到，從事學術不一定要是博士，不過你從事學術工作有多久了？

許志雄先生：超過 30 年。

李委員鴻鈞：在這 30 年裡面，你為什麼不拿博士？

許志雄先生：這跟個人出身背景有關，我在台灣的指導教授沒有博士學位，李委員是留日的博士一定很清楚，我到日本是拿交流協會的獎學金。

李委員鴻鈞：那時交流協會的獎學金是 16 萬還是 20 萬？

許志雄先生：大概 16 萬。

李委員鴻鈞：日幣。

許志雄先生：當時我是到東京大學留學，我在東京大學的老師沒有一個有博士學位，都只有學士學位。每個的領域不一樣，工學的大概都有博士學位，國語學的沒有一個有博士學位。在東京大學縱使拿到一個博士頭銜，他也……

李委員鴻鈞：你的碩士是在東大念的嗎？

許志雄先生：沒有，我是去研究進修 2 年就回來，我在自傳裡面寫得很清楚，因為在日本幾乎是不給你博士學位的。

李委員鴻鈞：日本文學博士，其實不只是文學，任何的博士的難度都很高。東大的博士又比較特殊，其實比較好拿。

許志雄先生：那要看哪個領域，像農學大概是碩士 2 年、博士 3 年。如果是國語學的，你不需要學位的，他會……

李委員鴻鈞：東大的情形是這樣的，只要學校認同你就 OK，反而是日本私立學校要拿博士必須取得外面的認同，才能申請博士。東大認為自己是日本最高學府，只要內部審核過了，你就可以拿博士。

許志雄先生：我剛才提到，不同學校不同領域，即使同一個學校的不同領域也不一樣。在東大曾經發生過一件很有趣的事情，有位法社會學學者六本佳平在東大拿到博士學位，他們要聘他時，

開教授會議居然說他拿我們的博士學位，我們為什麼要用這個人，而不是在大學畢業後當助手來引用？他們的結論是當年看錯了，可說是遺珠之憾，所以讓他讀博士學位。他們認為最好的學生應該由國家給他錢專心念書。

李委員鴻鈞：現在法學期刊受到學術界認同的大概有多少？

許志雄先生：如果是屬於學報的話，譬如幾所國立大學，首屈一指的是臺灣大學，如果不是學校的學報的話，現在最有名的兩個分別是「月旦法學」和「台灣法學」。

李委員鴻鈞：如果可以刊登在這些期刊上，就可以拿到所謂的 point 嗎？

許志雄先生：就會受到認同。

李委員鴻鈞：那就可以去申請你的學位了，是不是？

許志雄先生：我不曉得委員說的是哪裡的學位？

李委員鴻鈞：就是博士學位嘛！

許志雄先生：沒有啦！這在台灣的話，……

李委員鴻鈞：這個話題談太久了，其實我不是在質疑你的學術地位或法學素養。台灣的法學博士應該不少吧？

許志雄先生：要在大學教書，沒有博士學位大概是進不去的。

李委員鴻鈞：那就對了嘛！

在你這三十年多年的學術生涯裡面，憑良心講，真的有心要去把它串出來，拿一個博士學位並不是一件難事。或許你覺得這個學位不一定是個等號，可是從著作來講，並不是寫一本書就可以，而是這本書有沒有得到法學方面該有的基本定位，這就是很重要的地方。寫了一百本跟寫一本比起來，如果寫一本有受到認同，和寫一百本卻不受認同，意義完全不同。你瞭解我的意思嗎？

許志雄先生：將近 20 年前，我到臺大擔任兼任老師，在研究所授課時，就是拿我的論文去審查，他們認為可以才進去的。

李委員鴻鈞：難得要由學術界的人出任大法官，這是司法的最高機構，按照這樣的方式，未來被提名人就可以依例而上，所以，擔任這個職務並不只是你個人的問題，它所影響的是永續的問題，未來任何大法官候選人提名時都可以依例辦理，所以我覺得你在這方面要背負很重的歷史的責任感。

許志雄先生：謝謝李委員的勉勵。

李委員鴻鈞：講真的啦！民進黨現在有過半數的立法委員，你要落選的機會並不高，可是你要有一個基本的想法和概念，就是我剛剛講的兩個問題，第一個是你個人的想法和以前你在社會上和學術界的發言，絕對不能再帶進未來執行大法官職務的行為裡面，這一定要劃分得非常清楚，因為這背負的責任非常嚴肅，也非常嚴重。再來，你擔任大法官之後，要如何在學術界塑造出大家對你的認同？擔任大法官之後並不是就坐在那邊、蹺著腳，有釋憲案時再做解釋，而是要延伸出自己在學術界該有的地位，這才是你更要努力的。

許志雄先生：我會謹守大法官的分寸，謹言慎行，而且我相信我有這種決心扮演好大法官應有的角

色。

李委員鴻鈞：你以前長期在蒙藏委員會擔任委員長，根據你的背景資料，我發現你幾乎把自己在蒙藏委員會的功績當做政界發展當中一個非常重要的部分，對不對？

許志雄先生：我不曉得委員是從哪邊看到的。

李委員鴻鈞：比方說你擔任政務委員，然後你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任內也得到行政院的一等勳章等等，這些都列入你的事績裡面。

有關蒙藏委員會的部分，根據你剛剛對其他委員的答復，其實我所聽到的並不是所謂的裁撤，對不對？你覺得應該是……

許志雄先生：要看是從哪一個角度去看，如果這個機關已經不在了，那是裁撤，如果這個機關的功能或者和它原來職掌有關的事項可能會分散到其他的部會去，就還會繼續做相關的工作。

李委員鴻鈞：你做蒙藏委員會的工作很久了。其實蒙藏委員會的功能是什麼？它有很多的主要功能，是不是？其實它並不是一個空的單位吧？

許志雄先生：不是。

李委員鴻鈞：它實際上要做的事情包括藏傳佛教，對不對？其實它最主要的功能之一是在這個地方。

許志雄先生：文化的傳承……

李委員鴻鈞：據我了解，臺灣藏傳佛教的信徒超過 100 萬。

許志雄先生：很多。

李委員鴻鈞：藏教有四大教派，四大教派來到臺灣宣傳、宣揚他們的藏教，這些高僧的良莠參差不齊，落差真的很大，蒙藏委員會當初所扮演的功能就是對這些人進行審查，讓他們能夠有一個程度地在臺灣弘揚藏教，蒙藏委員會在其中也發揮了非常重要的功能，你做過委員長，你應該知道吧？還是你都沒有去參與？

許志雄先生：早期都要經過蒙藏委員會的認證，可是後來就沒有，現在好像又有了。後來為什麼不做這個工作，而由外交部直接做，最主要的考量是蒙藏委員會的人員有限，譬如我們到達蘭薩拉、印度或其他國家去理解是有困難的，是做不到的，做不到就不應該去做，不然會產生很多問題。

李委員鴻鈞：我也跟你講為什麼我會提這個問題。今天蒙藏委員會的功能、位階是不是要降下來？這個我不反對。我剛剛特別提到，我們中華民國臺灣信仰這方面的民眾超過 100 萬人，仁波切、喇嘛也很頻繁地到臺灣來，可是他們的落差、素質還是有不一樣的地方。

甚至我也可以跟你講，大陸的班禪本來也很想到臺灣來，可是我覺得他們來臺灣會有問題，因為臺灣現階段還不適合迎接這種人來，否則會造成很大的問題。第一個是他們的安全問題，萬一出了什麼問題該怎麼辦？而且藏教裡面也不一定會認同，因為他們的想法、派系很多，包括黃教、達賴喇嘛的部分，雖然達賴喇嘛被奉為精神領袖，可是還是會有很多禮俗，這會對臺灣現有的安定造成問題，所以暫時不宜，你懂我的意思吧？

許志雄先生：我了解。

李委員鴻鈞：談到這個契機，講真的，今天我們臺灣目前還是一個不穩定的狀態。如果臺灣非常穩定，又是另外一個層次。就像我剛剛提到的，你今天做了大法官，你就要用同樣的想法及概念來看這個方向才對，不能只考慮當初的學術理想或本身既有的理想，因為它與現實還是有很長的落差。或許可以慢慢地磨合到某個程度，也許會是 50 年或 30 年以後的事，不能在現有的階段就讓它擦出火花，因為這個責任不是你個人能夠承擔的，你所背負的不只是我們的司法界，還包括整個臺灣，這些都會同時地延伸出來，我跟你講的是這樣的概念。

許志雄先生：我理解。

李委員鴻鈞：我為什麼要跟你提藏傳的問題，就是因為這也是一樣的概念，對不對？

許志雄先生：對。事實上剛剛李委員提到的班禪，說實在的，我比較有疑慮，因為班禪鬧雙胞，如果……

李委員鴻鈞：這是同樣的問題，達賴也是一樣，對不對？

許志雄先生：對。

李委員鴻鈞：他是一個宗教的領袖，我們給予尊重，對不對？雖然給予尊重，卻也必須視實際狀況而定，尤其如果台灣走向一個穩定的方向，當然什麼都 OK。你待過蒙藏委員會，所以我才會跟你討論這點，並非我們反對誰來、不要誰來，問題不在這裡！

許志雄先生：瞭解。

李委員鴻鈞：我想談的邏輯是，你接任大法官後你的思維、想法，尤其是你以前個人的想法與思維。你剛剛開宗明義就說會做切割，如果你不做切割，我覺得那還可以不一樣，畢竟不認同中華民國，不認同中華民國這部憲法，所以不接大法官，這樣就是另外一個方向了。但既然你站在這裡，就表示你要接，一旦踏上此地，進入立法院，即為準大法官候選人，理當摒棄所有個人思想、情緒，不然坐上大法官這位置時試問要如何切割？切不開的！

許志雄先生：謝謝李委員的……

李委員鴻鈞：不能謝謝，我……

許志雄先生：李委員的話我會謹記在心……

李委員鴻鈞：不是謹記在心，而是做得到、做不到！

許志雄先生：一個人不可能與過去思想、主張完全切割，我一再強調的是，過去的思想主張如果與運動有關，是所當為的，那麼確實有很多不適合大法官講，也不適合大法官這身分去做，而我絕對不會做。但如果對主權、人權、自由、權力分立相關者，以前怎麼講，在我當大法官後我照樣會貫徹……

李委員鴻鈞：那就會牴觸了！我剛剛講過，政黨之目的或其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為違憲！待會兒林委員昶佐會上台詢問，他是支持臺灣獨立的……

許志雄先生：我剛剛也提過，不……

李委員鴻鈞：他是支持台灣獨立的，所以你與他的想法是一致的，但你又是大法官，職責是解釋憲法，不就符合憲法所規定的這一條？

許志雄先生：之前我也說過，這裡的中華民國指的是什麼，這點我們要先認清楚！縱使憲法增修條

文……

李委員鴻鈞：那就對了！你不認同中華民國，不認同中華民國憲法，可是一旦就職大法官，你就是中華民國的大法官，而就職時必須依照中華民國憲法宣誓，這樣豈不是精神分裂，人格分裂？

許志雄先生：這個中華民國絕對不是指稱中國的中華民國，這個中華民國所指稱的是臺灣的……

李委員鴻鈞：中華民國憲法開宗明義是什麼？中華民國憲法開宗明義講的，就是我們是中華民國，對不對？憲法的基本就是這樣！我剛剛講過，你的理想或許是五十年後，或許是三十年後，如果要對撞，大可以在學術界、在任何政黨的智庫去對撞，你可以在任何地方對撞，時代力量的林委員昶佐也可以去對撞！但當你是大法官時，你就不能對撞！因為你的身分已經讓你不能去對撞了！我講的這個邏輯你還聽不懂嗎？

許志雄先生：一旦擔任大法官，那麼以後在我所寫的意見書中，我不會排斥中華民國這用語的，但我心裡瞭解這個中華民國指的是什麼，這是我一貫的態度。譬如像全國性的選舉，並不可能到大陸地區去辦，一定是在台澎金馬……

李委員鴻鈞：所以我講了將近二十九分半，幾乎就是白講了！

許志雄先生：沒有，李委員講了很多高見，我會……

李委員鴻鈞：我只能語重心長講，要坐這個位置，就必須扛起這樣的責任，因為你有責任！

許志雄先生：是！

李委員鴻鈞：而非為所欲言，隨便發言。

許志雄先生：那當然。

李委員鴻鈞：你千萬要記住這句話。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詢問，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林委員昶佐：主席、許被提名人、各位同仁。剛才李委員已經幫我預告了，不過這的確是很重要的事情，畢竟一部憲法在某種程度上其實也彰顯了一個國家的定位問題。當然我們可以不斷的迴避這個問題，但我個人認為，現在這個時間應該是對於任何重要的問題，都要有勇氣面對才是。

現行的中華民國憲法是當初中國國民政府於 1946 年制定的，憲法本身看起來似乎沒有為自己國家主體在哪裡做出定位，但是依其內涵、脈絡及政府組織制度的原始設計，看起來它的本質仍是為中國設計的憲法。當然到後來，我們歷次修憲有試著去調和，讓它越來越像是適用於臺灣人民的憲法，但就是因為有這樣的脈絡，所以很多政治人物可以抽取某些憲法的解釋來做超越國民主權上面的解釋。對此，我記得您的著作—「一國兩制之憲政病理」中有提到，修憲條文明定辦理全國不分區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就正式確立了分裂國家的地位，因為全國選舉就是以全國為範圍，這就有點像您剛才回應李鴻鈞委員的說法。

主席：請許志雄先生答復。

許志雄先生：主席、各位委員。不是，所謂分裂國家，如果你現在問我，我是否認的，因為這沒有歷史的事實，只是當初照那個條文去闡釋的話，會產生這樣的結果。但因為沒有事實的根據，所以那種分裂國家的說法，只是政治上的說法，沒有法律的意義，不應該……

林委員昶佐：它的意思是這部憲法涵蓋的人民就是台澎金馬，而不包括整個中國嘛！

許志雄先生：對，如果說分裂國家，很容易引起誤解，認為以後要追求統一，但事實上，應該是一個國家分為兩個國家才有統一的問題，但在臺灣沒有這樣的事實存在，至於未來怎麼樣……

林委員昶佐：那是未來的事。

許志雄先生：未來是要由 2,300 萬人民來決定，而目前臺灣就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中華人民共和國也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這是任何人沒有辦法否認的事實。

林委員昶佐：所以有些政治人物或有些人在引用增修條文或憲法時，引用「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大陸地區」、「自由地區」等字眼來解釋，甚至表示這是一部一中憲法，然後在政治上衍生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等議題，他們把裡面的一些用詞拿來解釋或做為依據，或是每一次只要遇到困難，例如國家定位的困難，或外交上遣詞用字的困難、避免爭議時就試著讓它模糊化，然後主張自己都是根據中華民國憲法，強調這是一中憲法，用這樣的方式來迴避政治責任或迴避一些政治資訊。所以在此我還是希望許教授能夠很清楚的告訴大家，從你的憲政法學基礎上來看，這部憲法目前施行的狀態，它到底是包括中國、蒙古的大中國憲法，還是以台澎金馬為範圍的國民主權國家的憲法？

許志雄先生：憲法與其他法律有很大的不同，憲法經常會用一些政治用語，它在法律上是沒有意義的，例如增修條文的「為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這是一個政治上的說詞，沒有法律的意義。我要再次強調，一個法律要能夠有效力、有其存在的價值，那必須要有事實根據，就像如果我們在憲法中訂定「月球是我們的領土」，這個條文具有效力嗎？不可能嘛！就像中華民國憲法第四條所規定，「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什麼叫「固有之疆域」？誰可以回答？黃帝和蚩尤大戰時的固有疆域嗎？還是元帝國時的固有疆域嗎？這沒有任何意義了嘛！今天以憲法學的角度來看，國家所包含的要素，我們都具備了，主權、國民、領土，這些都有啊，台澎金馬和 2,300 萬人，立法院是國會殿堂，大法官是國家的釋憲機關，如果不是國家，怎麼會有這些機制呢？

林委員昶佐：所以可以這樣解釋，其實您跟許宗力院長被提名人的看法是一樣的，台灣跟中國應該是國與國的關係，台灣目前的憲政基礎也不是一中憲法，就憲法來實質判斷，我們也不是主張中國跟蒙古是我們的一部分。

許志雄先生：蒙古本來就不是，縱使中國也不敢講蒙古是它的一部分，蒙古早在 1921 年就獨立了。

林委員昶佐：我在此就是要確定這件事情，因為未來也未必不會有跟領土相關的釋憲案，也是有可能的，所以我要在此再次確定您對這件事情的立場，基本上是跟院長被提名人是一樣的，是嗎？

許志雄先生：現實上，我們就是主權獨立的國家，台澎金馬就是我們的領土。我一再強調，未來是未來的事，未來有人主張兩岸變成一個國家，或是有人主張台灣永遠獨立，就算是總統也不能自己做這樣的主張或決定，必須是 2,300 萬人民用民主的程序來決定。

林委員昶佐：因為過去人民覺得大法官經常會迴避一些比較敏感的事情，遇到解釋起來好像會造成

一些政治效果的議題就乾脆迴避。本席看到您在 1993 年 11 月 28 日投書社論，有關釋憲機關迴避領土問題，你提到司法部門跟統治行為之間的競合問題，你提到釋憲機關先天上就無法完全迴避政治問題，所以當政治部門的立場不明確時，司法機關仍然有決定的權限，領土乃憲法核心事項，釋憲機關不應迴避此一問題。我相信許教授還記得，當初是因為有些立委跟陸委會的看法不一樣，對於外蒙究竟是不是中華民國的領土有一些歧見，您是在當時寫下這樣的文章。值此之時，現在許宗力院長被提名人提出台灣跟中國是國與國關係的時候，現在陸委會也馬上駁斥，說這是他個人的意見和看法，而未來這些個人看法都會成為司法院大法官整體一致的看法，所以本席在此要請教許教授，因為未來還是有可能有人針對這樣的爭議聲請釋憲，您認為釋憲機關應不應該承擔這個責任做出表態？

許志雄先生：這要看情形，關於一個國家的領土，如果行政部門跟立法部門沒有歧見的時候，釋憲機關是不介入，就尊重政治部門，而在兩方有歧見的時候，大法官應該要處理。但是，在處理的時候，如果是對於所謂「固有之疆域」，那大法官是沒有辦法處理。

林委員昶佐：實質就可以。

許志雄先生：嚴格來講，所謂的政治問題不是純政治問題，而是帶有高度政治性的法律問題、憲法問題，像「固有疆域」這樣的名詞，本身沒有法律意涵，所以大法官恐怕沒有辦法做解釋。

林委員昶佐：未來如果有現行憲政制度的實質領土問題，在釋憲會議的時候，是不是我們還是可以期待許教授的主張會跟您剛才說的一樣？如果是問能否主張月球是我們領土的一部分，那你愛怎麼寫就怎麼寫，只是這種是不具法律效力的寫法；反之，我們實質的領土是台澎金馬，你認為後者比較具有實質意義，對不對？依照這樣的講法，你在未來真的遇到這樣的釋憲案時，你是不是就會用這樣的立場來表達？

許志雄先生：我對這方面的見解不會改變。

林委員昶佐：我想李鴻鈞可能不會太開心，但是我想大部分台灣人民會聽得懂，應該沒有台灣人民會認為我們可以寫一條法律表示月球是我們的，然後大家就認為事情就是如此。

許志雄先生：我對於自己的理念或是憲法的思想、主張，除非之前的主張是錯誤的，但至今尚未發生這樣情形，換言之，我是一貫的，之前我是擔任學者，然後 2001 年至 2008 年擔任政務委員，我都沒有違背我的學術良知，至少我的學生沒有人批評我說「許老師怎麼變成這個樣子？」即說的是一套、做的是一套，至少目前沒有這樣的情形發生，而以後當大法官也是如此，學術良知還是照樣、繼續的維持，畢竟大法官有大法官的本份。

林委員昶佐：既然如此，那就要衍生另外一個問題，兩年前你在台灣「憲政改革可能的策略及方向」中就直接提到，台灣目前沒有自己的憲法及國號，所以還不是一個正常的國家。關於這一點，我想大部分台灣人都知道，不管是法律上提到固有疆域，或是在國際上我們沒有辦法以一個正常的國家參與國際活動，或是在國內很多林林總總的東西好像是從中國來的，像這些大家都可以了解，但是各派的說法不太一樣，比方說有的就說，如果要成為一個正常的國家，則憲政工程就要如何如何，對此，以您的法學素養來看，要成為一個正常國家的憲政工程可能會包括哪些？

許志雄先生：我想這應該已經不是大法官被提名人可以回答的問題，雖然我過去的主張很清楚，也表現在過去的言論當中，包括各種出版品或是媒體等等都有，基本上，以個人的主張或是觀念來看，我到今天都沒有改變，但是若擔任大法官，則我想並不適合再提那些主張，畢竟大法官的身分特殊。

林委員昶佐：關於之前時代力量對您提出的十問，其中一題是人民得否以公民投票方式行使制憲權，而您在答復中有直接提到，不管是修憲或是制定新憲，您認為公民投票都是最主要的憲改途徑，關於這部分，可否把您的想法稍微再描述一下？之所以提出這項要求是因為有其他大法官被提名人認為，就依照現有的代議士制度就可以了，我並不是要引起大法官被提名人之間的歧見，但是以您的法學素養來看，若與代議士制度相比，為什麼你認為人民直接以公投制憲的方式應該是憲改最主要的途徑？

許志雄先生：這是涉及憲法理論的問題，早在 20 年前我就曾經寫過一篇論文——「制憲前的法律」，這篇論文也收錄在我的一本專書——「憲法變動之理論」裡面，對於從最早的制憲權的觀念一直演變到今天，我都有詳細的論述，我的結論就是國民制憲權，制憲權是屬於國民的。一部憲法要取得正當性，我認為要有兩個要件，第一，從實質的內容來看，要符合立憲主義的要求、要維護個人尊嚴、人權、國民主權、要實施權力分立等等，在程序上要經過民主的程序取得正常性，但不是只有公民投票這樣一個途徑，畢竟很多國家可能是由民選出來的代表來制憲，這樣也是有民意基礎，但最直接的、最後就是由人民決定，但一開始不可能是由人民來起草，一定要經過專家學者或是各黨派之間的討論，進而形成條文，最後交付公民投票，這是取得正當性一個強而有力的方法及途徑。

我們也看到二次大戰結束後一些新興的國家，尤其是後冷戰時期，特別是東歐的國家，他們都制定新的憲法，然後也都有經過公民投票，所以由公民投票來制定新的憲法，從學理上來看是符合國民制憲權的原理。

林委員昶佐：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這樣講，現在很多民間的好朋友會覺得要推動新憲，因為每隔一段時間就發現來自中國的中華民國憲法和我們不合，所以這樣改、那樣改，改來改去，還不如制一個新憲，就用公投制憲的方式推動，選出制憲的代表。現在我要問的是，如果用公投制憲的方式出現一個新的憲法，事實上是超越現行憲政的法律秩序，所以應該不是用舊的憲法規範，一定要幾分之幾、由立法院怎麼做，如果真的可以讓公投制憲的方式出現一個程序，人民發動由下而上的制憲，事實上是有憲政的合理性。

許志雄先生：當然，如果修憲要循現行憲法所規定的修憲程序去做，這個絕對沒有問題，但是制憲的話，是要創造一個新的憲法秩序，是不受現行憲法拘束，所以不受現行憲法有關修憲程序的限制。

林委員昶佐：關於這部分，許老師表達得非常清楚，對於這一點，我其實還滿肯定的，也很欽佩。再來是關於轉型正義的部分，因為第一會期立法院一個重要議題大概就是轉型正義，也針對很多細節有很多攻防。上會期已經通過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處理委員會揭牌以後開始有很多辯論，很多名嘴也有各式各樣的主張，包括國民黨黨團認為大法官應該比照

第 599 號釋憲文的意旨，對不當黨產處理條例做暫時處分。對於第 599 號釋憲文，我想許老師應該還滿了解的，但是你認為國民黨所提出的論述，以及他們認為是違憲的看法，您的解讀、就您的法學認定是如何？

許志雄先生：這已經有釋憲聲請案，對個案我不宜表示意見，但是如果從轉型正義的角度來看黨產條例立法方向、原則，我是不認為有違憲的問題。因為這是一個國家要從威權體制轉向民主必經的道路，這個路如果不走的話，民主的基礎就不穩，隨時可能崩潰。尤其是現在立憲民主的國家就是政黨政治，就是政黨國家，政黨國家、政黨政治要健全，一個很基本的要求就是政黨之間要公平競爭、武器平等，如果因為過去威權體制留下來的問題，過去有政黨因為國庫通黨庫，因為經營特權的黨營事業，累積了數以千億計的財產，大家都知道，選舉時怎麼公平？一邊拿飛彈，一邊拿彈弓，這是不對等的競爭。所以這是一定要處理的，不然臺灣的民主永遠沒辦法上軌道，這是從轉型正義追求實質法治國的理念出發。

林委員昶佐：所以，我們不去細究條文的部分，但這個概念應該沒有違憲的問題？也沒有違反實質法治國的問題？

許志雄先生：是，我有這樣的確信。

林委員昶佐：另外是現在還沒提出釋憲案，但也常常會有人討論，除了黨產的問題，現在大家在推動的還包括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裡面有一個很重要的工作—除垢（Lustration Law），在國外也都會做這樣的事。也就是說，本來服從獨裁政府做了不道德指令的執行者應該得到怎麼樣的處理，當然我們不是都要怎麼樣的審判他們，但是有一個過程，有一些人可能不再適合做哪些工作，會有這樣的流程。例如之前柏林圍牆倒塌之後，審判德國士兵向翻越柏林圍牆的人開槍，他們認為他們是接受指令要去開槍的，所以他們認為怎麼會有不合理的地方，但是最後法庭還是判決這些士兵有罪，因為開槍的時候可以往上偏離一點，那就不會殺到人了。我想在這裡面有一些爭辯，爭辯當中也包括怎麼樣面對憲法的工作保障權、有沒有違反罪刑法定原則等等，請問許老師，你認為除垢法在憲法位階上是否合憲？是否合於實質法治國？

許志雄先生：我想一個國家要從威權轉向民主，基本上除垢是有必要的，當然我們也要考慮政治的現實，比如到今天為止，我們只看到受害人卻未見加害人，這也是一個很遺憾的事，所以在責任的追究上，歷史責任是一定要的，但是對於法律責任的追究，執政者會考量國家的安定、朝野的和諧等，在立法上自有其考量，但從理念上來看，當然要除垢，否則無法徹底實現轉型正義。舉例而言，我們知道有很多大學內成員在過去威權體制內是做什麼的，雖然現在已經改成大學自治、學術自由，可是因為沒有除垢，所以這些人還是在大學中占多數，他們大聲的說大學自治、學術自由，但最後還是由他們主導，這就是一個問題。又比如我們的司法人員，在過去的威權體制下，可能在觀念上或作法上有些問題，那麼這些人今天有沒有改變呢？如果沒有除垢，會有什麼問題？就以黨職併公職來說，某位政治人物以黨職併公職，可是某地檢署居然說這是合法沒有問題的，因為當年的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所扮演的功能就如同政府一樣，所以他以前的黨職也可以併公職，這就是沒有轉型正義的觀念，把過去錯誤的、不合實質正義的作法合法化，我認為這對國家民主法治的發展是非常不好的。

林委員昶佐：我想這點對我們來講也很重要，因為時代力量現在推動的版本就包括除垢，我們可以理解許老師說的，在這個政治氛圍上要做到什麼程度，但至少要找出真相，要知道這些人是經過什麼樣的階段，不一定是接受審判，也有可能是按照他現在這個階段、不同的參與威權獨裁的深度做不一樣的處理，有些人不一定是受到審判，他只是不再適合當老師，不再適合當司法人員，我相信這也是台灣轉型正義上一個很重要的工程。

最後要跟許老師請教的是有關第三代人權和原住民族選制的部分，大部分的台灣人民不知道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除了平地、山地那六席原住民立委外，並無法競選區域立委，以時代力量的高潞、以用委員來說，除非他放棄原住民身分，否則就無法競選中正、萬華區立委，在本席的概念裡認為平地和山地那六席是個保障，請問許老師，這個現在是否已經變成種族隔離的概念，不符合憲法賦予的國民平等參與權？是不是必須修憲才能搞定此事？

許志雄先生：我在書面答復中已經講得很清楚，當年之所以這樣規定，也許是有一些政策考量，出發點不是壞的，而是好的，比如以人口比例來看，原住民族只有五十幾萬，但可以選出六位立委，較一般區域立委來說有利，他們認為這是一種保障，可是這樣的保障可能違背原住民族的意願，可能他不願意競選原住民委員而要去競選區域立委，為何不可呢？所以在立法政策考量，似乎也可以考慮依照原住民意願來選擇。為什麼我說是選擇，而不是可以投兩票？因為憲法上規定人民一律平等，一人一票，不能一人兩票，所以是基於這樣的考量。

林委員昶佐：針對這一點，你認為是不是要透過修憲才能處理？還是只要在法律位階上處理？其實我們知道這是 2004 年，某位原住民族候選人想要選區域立委，當時中選會做出來的解釋，要求他要放棄原住民身分，是不是只要在行政位階上就可以處理了？

許志雄先生：這可能還是要修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因為這是法律明文規定，中選會也無能為力改變法律的規定，所以要經過修法。

林委員昶佐：很多人都知道，今年在台北有一位美國白人文魯彬先生，在歸化為我國國籍後，就可以參選區域立委，但是擁有我國國籍的原住民，卻沒有辦法參選，當時我們還在想我們的原住民委員如果有一天想選區域立委，該怎麼辦？是不是要先移民美國，變成美國人，一陣子後，再從美國移民回來，那就可以選了，好像比文魯彬還要困難一些。就這一點，未來我們在法律位階上會去推動，但如果有人在辯論過程中，又把它提到憲法位階，因為很多人在解釋這個問題時，是以憲法位階在講這個問題，所以未來不必然會跟許老師你們沒有關係，但我希望至少能讓原住民知道，在憲法層次上，事實上是沒有剝奪他們選區域立委的權利。

許志雄先生：是。

林委員昶佐：好，我今天的詢問就到這邊，謝謝許老師充分的表達。謝謝。

許志雄先生：謝謝。

主席：報告全院委員會，本日上午對司法院大法官被提名人許志雄詢答部分到此為止，謝謝許被提名人志雄列席答詢。

下午 2 時 30 分進行對司法院大法官被提名人張瓊文相關事項之詢問。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14 時 31 分）

主席：報告全院委員會，現在繼續開會。本日（10 月 17 日）下午繼續審查司法院大法官被提名人張瓊文相關事項。黨團詢問順序，依民進黨黨團、親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之順序，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並得採聯合詢問，但其人數不得超過三人。在進行詢問前，先請司法院大法官被提名人張瓊文說明，時間為 15 分鐘。

張瓊文女士：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能以大法官被提名人的身分前來國會殿堂向各位做說明並備詢，個人感到非常榮幸。

為了增進各位對我的認識，我將從個人的學習歷程、法官實務經驗與行政歷練、過去曾參與修法及聲請釋憲相關的經驗，簡要說明如下，請各位指教。

我成長在經濟並不寬裕、母親長年病苦的家庭，身為長女，為兼顧學業及家務，磨練出了責任心和榮譽感。成為法律人是我的志願，嚴格來說，是家父的志願。家父當時在南部法院擔任法院書記官的工作，大專聯考填志願的時候，他告訴我，沒有社經背景的人，參加國家考試是最好的選擇，當時家父也正在自修準備參加司法官考試，我是聽話的孩子，就照辦了。大學時就讀政治大學，大三那年開始接觸行政法學，瞭解國家行為應受司法權的調控，才能確保不致侵犯人民權利，並且忠實履行照顧人民的義務，對照當時的社會環境，內心頗受感動，從此我便投入公法學的研習，並以依法行政原則做為碩士論文的研究主軸。我在大學畢業後就直接攻讀研究所，這要感謝我的父母沒有重男輕女的觀念，全力的支持我，以 40 年前的社會風氣以及我的家庭情況，是很不容易的。就在我研究所一年級的時候，家父以 50 歲的年齡，通過司法官考試；第 2 年，我也幸運的通過相同的考試，一時在親友間成為傳奇，父親堅毅不拔的形象，始終是我的典範，而現在家父已經退休多年了。

我從民國 70 年踏入司法界，從南部展開法官生涯。我也是大家口中「從家門到校門，從校門到衙門」的年輕法官。分發任職後約 1、2 年左右，我審理一件一屋二賣的民事案件，建商跑了，並以詐欺罪被通緝。2 位被害的買主，一個拿到土地所有權，一個拿到房屋所有權，因為權利不完整，讓他們開始民事訴訟。看完卷宗，我知道雙方的爭議不是寫一件判決就可以結束，後續漫長的訴訟看不到盡頭。於是我花了許多時間和雙方溝通，希望他們各退一步和解，才能降低損害，將來找到建商再來求償。最後，雙方終於有了共識，當庭簽完和解筆錄，被告—一位白髮蒼蒼的老先生，我認為他應該是讓步較多的一方，走向前來，對我鞠了躬，用台語對我說「庭上，妳實在是一位現代包青天」，但現代的司法不是包青天式的司法。30 年過去了，法庭的那一幕還歷歷在眼前，我學習到處理案件的大原則就是「同理心」而已，我想自己應該始終沒有忘記初衷。

35 年的法官生涯，經歷過地方法院、高等法院、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庭長，以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院長。辦理過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案件，尤其民事及行政訴訟，各有長達十年以上的審判經驗。除了累積多年審判經驗，我也有多年的司法行政工作歷練。包括曾經調任司法院刑事廳、民事廳、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辦事，參與過諸多法案研修，尤其在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服務期間，協助推動行政法院二級二審改制的組織法及訴訟法的修訂，完成立法程

序，並籌備北、中、南成立 3 所高等行政法院。89 年間調任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庭長並兼任法院行政工作，在審判與行政兼籌並顧，98 年調任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專心致力審判。99 年 11 月調任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院長，努力提升法官專業智能，親自為法官講授行政訴訟實務，並指導書記官以科學的方法，增進行政支援審判的能力。104 年 4 月調任司法院副秘書長，參與政策規劃及推動，有機會以更宏觀的角度瞭解司法整體風貌，並深入司法運作實務。

在能力所及範圍內，個人也儘量參與公共事務，擔任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理、監事，85 年至 86 年間，與幾位會員代表協會，和現代婦女基金會共同研擬訂定家庭暴力防治法草案，促成該法完成立法程序。104 年初，被推選為理事長，期間曾帶領協會與兒童劇團合作，為大台北地區法院少年法庭輔導的少年安排假日生活輔導活動，表演戲劇，宣導反毒，搶救邊緣少年；並結合以友善環境種植的弱勢小農，推廣無毒生活，提升會員環境意識，擴大社會參與，盡社會責任並關懷弱勢族群。

至於個人在釋憲方面的經驗，自傳中曾提到兩件事情，一是當時子女從母姓的憲法爭議，一是財政部的函釋是否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問題，我就不再重述。

另外在擔任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時，曾受理一件損失補償的案件，原告是員山子疏洪道的承包廠商之一，工程仍在進行，由於接連 2 個颱風來襲，主管機關評估基隆河水位暴漲，有危及下游數以萬計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虞，乃破提將河水引入未完成的疏洪道，造成廠商放置在分洪隧道中的材料、設備、機具，均被洪水沖走。這個分洪指施確實做到了危險的預防，但廠商事後向主管機關請求補償遭拒，提起行政訴訟，在高等行政法院敗訴，上訴後，個人認為，此種情形就是行政機關為避免（他人）急迫危險，所為即時強制的必要處置（破堤分洪），其因此所致人民的生命、身體、財產的損失，並非人民的社會義務所須容忍，對於人民因此所受的損失，除可歸責於人民者外，應予補償。在這個案件中，人民沒有可歸責的情形，因為這是主管機關為了避免洪水造成其他人損害所做的決定。該案經發回事實審重為調查後，廠商的損失獲得補償。在擔任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時，期間諸多個人主筆的判決，曾經被選輯刊登於最高行政法院裁判書彙編，對個人而言，都是最大的鼓舞。

不論法官審判案件或大法官釋憲，都不能孤立於社會，尤其大法官的職責在於守護憲法，捍衛人權，維護權力分立、相互制衡的憲政結構，更是引領社會進步的重要推手。如獲大院同意，將秉持憲政原則，體察社會發展及脈動，參酌其他國家法學理論及憲政實踐的先例，以前瞻性的思維，做出符合時代意義的解釋，以貢獻一己棉薄之力。尤其是本人身為本次唯一女性被提名人，在性別平權以及婦幼權益的保障方面，更當盡力。以上說明請各位委員指教，感謝各位委員的聆聽。

主席：謝謝張被提名人之說明。現在進行委員之詢問，首先請王委員定宇詢問，詢答時間為 20 分鐘。

王委員定宇：主席、張被提名人、各位同仁。現在本席有幾個問題針對你的專長及答復來進行瞭解。第一，關於人民透過憲法訴願的方式，對於法院判決的聲請憲法解釋部分，同樣的問題本席問過院長被提名人及今天上午的許志雄教授，你的意見明顯是與他們不同，採取的是保留的態

度，我看了你大概的意見，是否可以先說明一下？因我們現有的審判制度，對判決確定的案件大概只接受法條、法律、法規的釋憲，但對判決結果本身的釋憲則是不受理的。你對這部分的看法與其他幾位大法官被提名人有明顯不同，是否請你闡述一下？

主席：請張瓊文女士答復。

張瓊文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憲法訴願的問題，我考慮到的是目前司法的公信力在社會上不被民眾所信任，這是我們心中的痛。

王委員定宇：公信力非常低。

張瓊文女士：是，我承認。這些年來，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所受理的案件約 15,000 到 16,000 件，大概都維持這樣的案件量，由於司法公信力低落，我推測民眾再有更進一步的司法救濟時，很大的比率會是尋求更進一步的司法……

王委員定宇：簡而言之，這部分會變成變相的第四審，而產生大量案件湧入憲法法庭？

張瓊文女士：是。

王委員定宇：你的另一個說法是為避免最高法院對於這樣的釋憲會有反彈與不滿。

張瓊文女士：反彈與不滿或許是機關之間的協調問題，尤其將來這是院長的職權，他將會面臨如何領導整個司法的大家庭，大家一起協力……

王委員定宇：我尊重你在法律上的專業，因為你畢竟是專業人士，我也尊重你的看法，但是關於這件事，這是人民在憲法層次經過訴願的權利，而我們現在處理的方式是，定讞了就不行了，哪怕這個判決本身被認有違憲之虞，你只能找法條或法規來釋憲。你剛才提到數量的問題，我今天上午也問了許志雄教授，我們的法制是比較接近德國，德國也是在法院的體制之外設立特別法庭作為大法官，可是他們是接受人民訴願憲法審判的，而且他們有 90%的業務量都是這一類。如果把因果倒過來說，我們今天能不能因為人民不信任司法，又怕大量案件流入，所以就把憲法訴願裁判的管道堵住？這等於是把因果倒置。

事實上，如果一、二、三審或一、二審制雙方能得到相當的信任，方可排除這樣的問題。所以，是否排除人民透過憲法法庭進行最後的救濟或變相的第四審，既然我們的法制是參考德國，在相當雷同的情況下，本席建議，這個訴願憲法裁判的機制應該要保留。在保留之後，也許你們一開始的負荷會加重、也許因為你們對個案的看法與承審法院不同而產生捍格，但是人民在憲法上的權利是大過數量的經濟效率考量，更大過機關與機關、人民與人民之間的人際關係。所以這一點是沒有標準答案，因為你們每一個大法官都是獨立行使職權。

你在行政法院待了很長一段時間，也相當專業，我剛才聽到你說自己貧苦出身，還特別講到家庭沒有重男輕女而讓你繼續讀書，加上女性的特質，還有從一般民眾角度的出身而言，你應更能體會。我期待你就任大法官之後，因為你知道臺灣民眾的法學教育不高，哪怕讀到大學，對於法律認知也許是很低的，有的人有時一輩子也遇不到兩次訴訟，當他面對訴訟時又不了解法律。如果我們在憲法法庭的層次可以保障人民，可以讓大法官有好好審視的機會，德國可以，我真的不相信我們的大法官不行，我們的人數沒有比德國少，德國的案件也沒有比我們少，如果只是單純基於大量案件湧入的考量，我認為應該被改革的是法院而非人民的訴願權。

張瓊文女士：我的想法是，我們可能要先有一個前後的順序、步驟，例如人民參與審判，建構起人民對司法權尤其是普通法院、各級法院的信心，事實上這個問題……

王委員定宇：這個說法我當然贊成，但有時候那部分要等很久，信心的建立需要很長的時間，就像參審制與與陪審團制，哪個比較好，今天不在此討論，因為那個制度的建立也需要一段相當的時間。有時候法院判決定讞之後，當事人認此判決有違憲之虞而把案件送到憲法法庭時，對於現在承審的法院是會有壓力的，而壓力才是改革與改變的來源，不是因為擔心案件統統湧入憲法法庭的量太大而不接受，我覺得這個理由不正當。我在此特別提醒你，我剛才提到你的女性特質，以及來自於一般甚至是生活比較清貧的家庭，對於這部分是否能夠多體諒、多體會？更何況這個制度目前在臺灣雖然還沒有，但在別國已經有了，如果大法官會議可以透過憲法訴願的方式，針對法院所為之判決聲請釋憲，這是一種進步，也是此次民間監督提名人所提問的重要問題之一。我看到你的答復是持保留態度，希望你對這部分能透過你的法學素養與成長背景再去思量一下，好不好？

其次，本席對每位大法官被提名人都會問相同的一個問題，民國 90 年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30 號特別告訴我們，目前司法院作為司法院行政機關是違憲的，它應該是臺灣最高的司法審判機關。我們應該針對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及公懲會的統整去修法，在憲法的設計裡面，公懲會應該是在這裡面，但是我們現在是把它拆開來。大法官會議在民 90 年就認定這樣是違憲的，而且給了兩年的時間，要求去做妥適的處理，以符合憲政體制，但是至今已過了 15 年，這個問題尚未處理。你本身是最高行政法院出身，你是否贊成根據大法官釋字第 530 號，儘速將最高司法審判機關作統整，你對這部分有何看法？

張瓊文女士：報告委員，第 530 號解釋文中的這個理想，其實司法院曾經做過很多的努力，我們曾經提出司法院組織法的修法……

王委員定宇：2008 年曾經提出過，但立法院當時好像沒有審。

張瓊文女士：對，其實更早之前也有過，但是始終都沒有被接受，這就會牽涉到我剛才所報告的，而這個理想是一個長遠的理想。目前如同委員所講，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加起來有 100 位法官，再加上 15 位大法官，剛才我報告的 15,000 件民刑事跟行政訴訟的案子，要如何在很短的時間之內濃縮成 15 個人……

王委員定宇：我瞭解，這 100 位法官跟 15 位大法官受理的案件這麼多，我們要合併成一個最高審判機關的時候，量能會有問題，但這畢竟是您即將接任的大法官會議所做的釋憲，是民國 90 年的釋憲，已經過了 15 年。我看過之前的資料，司法院在 2008 年有提過，可是當時立法院沒有去審查，這不怪你們。我覺得這 15 年過了，如果還在用數量、效率去處理憲法解釋文，那是司法院自己把大法官解釋當作開玩笑。大法官的解釋文是等同憲法，要求全民接受、要求不同機關都要接受，可是這個要求司法院改革以符合憲政體制的文，卻可以有種種的理由延宕再延宕，這是司法院在挑戰司法院的解釋，所以是非常不妥的。

我希望你們這一屆的大法官跟司法院，可以把 530 號解釋落實下來，裡面會有一些管理層次的問題，位階總是低於憲法層次，管理層次的問題就考驗新的司法院院長在行政體系這部分要

怎麼做處理，但是在最高司法審判機關這個地位上，要趕快落實來符合憲法，這點您應該贊成。

張瓊文女士：是，假如能夠做到的話……

王委員定宇：這應該、一定要做到，已經慢了 15 年了。

張瓊文女士：但是路程可能需要有相當時間再來……

王委員定宇：司法的改革常常讓人家覺得沒有信任感，或是現在說民調對法官的信任感最低，我覺得這不見得公允，但卻是天下雜誌最新民調所呈現的事實。有一個原因是時間，因為你們的思考有時候弄得很久，所以很久才完成的一個改革，對很多人民或是救濟來講是看不到的，他們覺得這樣子太慢了。這 15 年的時間也過了，該討論的資料，就算新的大法官去翻舊的資料都看得到，所以我們希望，甚至是要求這一任的大法官跟司法院院長、副院長，應該要落實 530 號解釋文，而不是解釋完了再留在下一屆的大法官，以後大法官的解釋是這樣被自己破壞的，我不知道您贊不贊成？

張瓊文女士：我們儘量努力，一定努力。

王委員定宇：我們期待，會等著看，因為除了審查資格，將來還是會碰面。張法官 30 年的司法審判實務經驗，有 16 年是在行政法院，您對行政法院的瞭解跟專業知識是相當豐厚的。另外，我有看到您回答民間監督大法官人選聯盟的題目，請您臚列印象深刻的 10 件案件，我看您所列出的 10 個案件全部都是行政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相關的案件，可見就您的專業、就您的認知，行政法院可說是您在法律界服務相當重要的比重跟專業的來源。本席就要請問您，現在的行政法院，包含行政機關跟人民送的案件，您知道人民的勝訴率是多少嗎？

張瓊文女士：總的來講，應該大概是 10%左右。

王委員定宇：我跟您報告，如果人民跟機關打官司，案件送到行政法院，人民的勝訴率平均起來只有 6.11%，相當低啊！跟一般的刑法、民法差很多。就是整個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三點多趴都是判決機關勝訴，敗訴的都是人民，你覺得其中的原因是什麼？

張瓊文女士：委員，據我對統計數字的瞭解，大約應該是在 10%左右。

王委員定宇：10%也很低啦！我不跟您爭論是六點多或 10%。

張瓊文女士：我自己是行政法院法官的一份子，我也認為我們還有更努力的空間。

王委員定宇：問題在哪裡？人民對抗政府機關最文明的最後處理方式，就是行政訴訟法院，這是文明的方式，不文明的方式我就不講了。可是到了這邊的勝率卻不到 10%，我這邊是有六點趴的統計數字，就算是您認為的 10%，那還是相當的低，您認為造成這樣的主要原因是什麼？

張瓊文女士：報告委員，因為我們國家的公務員，雖然我們不是全世界非常頂尖進步的國家，但是我們起碼是一個不錯的國家，因此我們的公務員其實是有一定的……

王委員定宇：所以您認為公務員的訟狀會寫得相當好？

張瓊文女士：不是訟狀的問題，而是行政處分及所有的行政行為是不是有按照法律的規範來做，如果是按照法律的規範來做的話，行政法院就沒有……

王委員定宇：張法官，您現在的回答就很明顯在說行政法院比較偏向行政機關，根據台北商業大學

黃士洲教授的研究，他有去看那些狀紙，我們行政法院的法官，有的是直接抄襲行政機關的答辯文，高達 99%或 100%幾乎完全一樣，然後來當作判決文，你覺得人民看到這個結果，會給法院很高的公信力嗎？

張瓊文女士：委員，我不知道黃教授講 99%是抄襲機關……

王委員定宇：我不是說 99%都抄襲，有一些誇張的行政法院法官的判決文，改都不改就直接拿機關的答辯文抄過來，有的人是這樣子，不是有 99%的人是這樣子。

張瓊文女士：我跟委員解釋一下，行政法院的判決要寫原告的主張、被告的主張，後面才寫法院的理由。在被告主張的方面，一定會去引用……

王委員定宇：我不是講被告的主張，當然會臚列他的講法。

張瓊文女士：我擔心是這個……

王委員定宇：我特別要問你這部分的原因，就是你們這一任的大法官會碰到司法改革，我們常講人民對法官的公信力有 84.5%不認同，或是我們的司法哪裡有問題，講了很多，透明度跟公信力也有討論。可是您有沒有發現，我們所講的司法改革，在行政法院這部分是空白的，而人民對抗政府機關，當人民覺得有被行政機關欺負的感覺時，他也是要送交行政法院來判，而判決的勝訴率不到一成，可見我們的司法改革對這部分卻付之闕如。

我問這個問題是對您的期待，因為您的資歷有 16 年都在行政法院，而行政法院有個別名您應該聽過，叫做「敗訴法院」。人民的案件送到行政法院，穩輸的啦！那原因來自於哪裡？可能是專業不足，早期法官在考試的時候並沒有考行政法，早期律師也不用讀行政法。其次可能是心態上的偏好，因為行政機關寫出來的答辯文都是用法院相關的格式呈現，提訴訟的市民或人民如果沒有請律師，就只能自己想自己寫，所以兩邊一對照就高下立判。因此行政法院的機關效應是比較偏向政府機關，而造成偏低。再來是國家給予行政法院的資源跟設計不足，譬如日本雖然沒有專門的稅務訴訟法庭，可是他們在專業的法院中，調查官是專業的稅務調查官或是行政相關的調查官，然後檢察體系如果要代表政府出庭的話，要由稅務或相關專業的檢察官來代理，也就是律師和檢察官都有基本的專業。可是我們法官的養成，早期沒有這個部分，而現在的訴訟偏向行政機關也很明顯。我這樣講好了，有一些少數法官的判決書就直接抄行政機關的答辯文。您可以試想，我不是說人民一定對，可是當人民看到判決書是這樣子的時候，他的心裡一定會有一個質疑，就是「你們都是同一國的，我跟你們不一樣。」這樣你們的公信力怎麼會提升？

年底即將召開司法改革的國是會議，你們這一屆是我們寄予眾望的大法官及司法院，司法改革很少人提到行政法院的部分，我是否可以請張法官扮演重要的角色？你是女性的大法官，同時也是擁有 16 年豐厚行政法院經驗的大法官，如果司法改革的這一塊缺了一角，人民勝訴率只有百分之六點多的行政法院是無法提升人民的公信，亦無法解決這些紛爭的。因此，就您的專業，請問您在司法改革的這一塊有沒有什麼建議？

張瓊文女士：委員剛才關於財稅案件的提醒，加強法官的專業，甚至加強專業的助理人員（調查官）等都是行政法院將來應該要走的。

王委員定宇：您能不能承諾，如果你通過大法官的提名後，會致力將行政法院的改革納入司法改革的一部分？

張瓊文女士：可以。

王委員定宇：希望能儘快看到你的方案，因為你做那麼久了，就算閉著眼睛都知道問題在哪裡、還缺了什麼資源、缺乏什麼專業，以及需要什麼輔助。並不是人民提告就一定要贏，我只是要透過數字的呈現讓張法官瞭解一件事，為什麼大家稱行政法院為敗訴法院，因為大家都輸，專業不足。當訴訟的救濟權成為虛設時，大家就會採取抗爭。就像我剛才講的，文明方式已窮盡，人就會自救，因此這方面的司法改革，希望你通過大法官提名後，能讓我們看到你的版本，我們可以一起檢驗與討論，讓台灣的行政法院到最高行政法院能像你講的那樣，就是案件可以被合理地處理，如此，將來大法官受理最後裁判訴願的量才會減少。我期待你的版本，謝謝！

張瓊文女士：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詢問，詢答時間為 20 分鐘。

蔡委員易餘：主席、張被提名人、各位同仁。很高興可以在質詢台向張法官討教，在張法官的經歷中，我看到你在民事法院和行政法院都有非常充沛的行政歷練，同時也擔任過法官的任務。張法官在 104 年時曾擔任司法院副秘書長，當時由於司法院在審判方面的態度，所推動的是觀審制，如今司法院院長被提名人許宗力教授已對外發表，希望未來的審判制度可以朝參審制前進。當然，在質詢許宗力教授時，我向他提出陪審制也是個可以好好討論的事項。現在我想問張法官，你心中對這個制度的想法，以及你認為台灣未來的司法改革到底要朝向怎樣的審判制度？

主席：請張瓊文女士答復。

張瓊文女士：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司法院開始推動觀審制的時候，我個人也是贊成觀審制的，理由是因為我們的社會並沒有人民參與審判的經驗。司法院所做的調查指出，許多民眾對於讓沒有法學專業的人進行審判，其實心中是有疑慮的。有些國外專業人士來訪時，我們也向他們請益，以我們現在的社會環境應該選擇什麼審判制度，以及現在所選擇的觀審制是否適合我們的國情。我們所得到的大部分回應是，觀審制應該是人民初步參與審判的試金石。司法院得到這樣的訊息後便著手推動了……

蔡委員易餘：張法官，現在對於觀審制普遍是有所批判的……

張瓊文女士：對，現在是沒有了。不過，自從今年以來的幾個重大案件，人民對司法的信任度又更明顯地下降了，我個人以及我的同事們都體會到，再用觀審制已不足以說服社會，因此我個人以及大多數的同事都認為，應推動參審制，讓人民實際參與審判並參與決定。

蔡委員易餘：所以在你的概念中，如果人民，也就是法律上的素人進入了法庭的空間，經過法官的指揮而進到訴訟的程序中，您是不是不信任人民有辦法在密集的審理中作出正確的判斷？

張瓊文女士：應該說，在這個過程中司法院要做很多努力，比如法官該如何把他的專業用很口語化的解釋讓素人法官瞭解，這對法官來說就是個非常大的挑戰。當然，我個人現在是認為，無論這個挑戰有多大，基於社會對司法的不信任，讓人民進入司法後，一方面法官可以聽到人民的

想法，二方面人民也可以親身瞭解司法運作的內容，以及在作決定時他們要做些什麼考慮，三方面也能讓人民瞭解現代司法的精神，如此也可同時解決法治教育未能普及化以及民眾不瞭解司法的問題。

蔡委員易餘：就您的認知，因為憲法第八十條有法官依法審判的規定，如果我們採參審制後，這對憲法第八十條是否有違憲的問題？

張瓊文女士：過去司法院其實在民國 80 年代就曾提出專家參與審判的草案，結果行政院沒有同意會銜，理由就是基於這樣的考量。不過時代的變遷已經到了今天這樣的狀況，司法權如此地不受信任，我個人認為人民參與審判是件急迫的事。再者，與我們有相同憲法背景的日本，在實施裁判員制度的時候也曾經有過這樣的疑慮。不過在 2011 年日本最高裁判所舉行的大法庭作出了決定，認為憲法雖無明文規定人民可否參與審判，憲法在這部分保持沈默，但卻並不表示人民參與審判就是違憲。其次，只要該制度能設計得符合憲法的精神，保障人民的訴訟權，便無違憲的問題。

蔡委員易餘：所以您的認知是沒有違憲對不對？

張瓊文女士：是的。

蔡委員易餘：剛才您所講的是參審制的部分，還有一套制度是英美法中大家普遍知道的陪審制，聽起來陪審制並不在您的考慮範圍內對不對？

張瓊文女士：應該這麼說，我認為陪審制在先天上有個我們社會比較不容易接受的情況，由於有罪無罪是素人法官所作的決定，法官只作量刑，所以法官無法為素人法官決定有罪無罪的理由寫出判決出來。因此，假如人民依我們的設計有上訴機會時，他們要行使上訴權是有困難的，這一點恐怕是我們的社會不太容易能接受之處吧！

蔡委員易餘：好，我懂你的看法。接下來，請問您在法院時待過刑事庭嗎？

張瓊文女士：很少。

蔡委員易餘：請問你在刑事庭時，是在地院還是在高院？

張瓊文女士：在地院。

蔡委員易餘：法界普遍認為，地院的公訴檢察官都很認真辦理公訴，可是同樣的案件一旦上訴到二審，二審的檢察官接觸卷證的時間較少，也由於對於這個案件本身沒有感情，所以將二審的檢察官和一審的檢察官相比，你認為哪一審的檢察官比較能發揮其功能性？

張瓊文女士：委員，因為我擔任刑庭法官是在民國七十幾年的時期，距今實在太遙遠了……

蔡委員易餘：既然如此，我說說普遍民眾的看法，二審的檢察官到法庭只會說一句話：請法官參酌第一審之卷證予以判決。他並沒有盡到二審要補充調查證據、事後審等概念的工作，這些都沒有履行，為何會有這樣的狀況？

張瓊文女士：委員說的情形或許會發生，因為司法官的工作本就因為個人而有很大的差異……

蔡委員易餘：對，這可能是個人狀況，但是法界普遍認為，當檢察官還是菜鳥時，他們在偵查組或公訴組都非常認真工作，得以累積相當的查案經驗和公訴論證的方法等等。待累積的經驗已足，之後到二審，忽然之間，不用查案了，公訴時的壓力也減少了，因為已經有一審判決的底存

在，縱使他們在二審讓案件翻盤勝訴，或是維持一樣的敗訴，對於二審的檢察官而言，他們沒有責任。

因此，在未來的司法改革，張法官會盡力推動現在大家說的偵訴合一制嗎？即偵查的檢察官要負責這個案件直到三審定讞，你贊成嗎？

張瓊文女士：聽蔡委員這樣描述，我個人是贊成的，不過，基本上，這是法務部的權責。

蔡委員易餘：這是法務部的權責，但是這和司法院也是息息相關的。

張瓊文女士：是。

蔡委員易餘：因此，我希望這一塊也是未來司法改革要推動的。接下來，由於張法官是這次大法官七位被提名人中唯一的女性……

張瓊文女士：是。

蔡委員易餘：所以我想問，關於大法官解釋第 728 號，即認為傳統祭祀公業認為只有男性有派下權是違憲的，這已經侵害到女性的財產權。你對於這樣的大法官解釋有何看法？

張瓊文女士：第 728 號解釋是解釋祭祀公業的派下權一事，它認為假如有規約，根據結社自由和私法自治的原則，大法官是予以肯認的，如果公約有約定，就照公約；但是如果公約沒約定，照祭祀公業條例，還是認為……

蔡委員易餘：如果公約沒有特別約定，女性還是應該有派下權。

張瓊文女士：我認為這應該要有，但是大法官的解釋是比較保留的。

蔡委員易餘：對，你對於這樣的解釋有何看法？

張瓊文女士：我認為大法官可以再進步一點，在沒有規約約定的情況，其實……

蔡委員易餘：還是要保障女性的派下權。

張瓊文女士：對，還是要保障……

蔡委員易餘：就是我們現在要求的男女平等。

張瓊文女士：是的。

蔡委員易餘：所以你認為釋字第 728 號的解釋是保守的，應該更往前跨出一步才是真正的男女平等。

張瓊文女士：是的。

蔡委員易餘：我贊成你的講法；相對的，我想問，在現今男女平等的上位概念之下，你覺得選舉制度的婦女保障名額符合男女平等嗎？當然憲法增修條文有提到婦女保障名額，但是我們先講這個上位概念，不先講憲法增修條文的層次。

張瓊文女士：蔡委員是指一般的選舉……

蔡委員易餘：對，選舉制度有婦女保障名額，就是保障四分之一的名額；其實現今社會男女性別基本上已經不會成為工作上的障礙，尤其在參政方面，它的障礙更小，但是卻還是規定四個當中一定要有一個是女性的婦女保障名額；甚至有些狀況是有四個候選人，只有一個女性參選，那麼這個女性只要得到一票就當選了，這樣的制度設計會符合男女平權嗎？

張瓊文女士：在我個人認為，像立法委員選舉要規定婦女保障名額是有其憲法上的宣示意義。

蔡委員易餘：對，在增修條文第四條已經有這樣的宣示。

張瓊文女士：不過，在機關內部的很多組織，不管是公部門或私部門，除處理男女平權或性別議題的問題之外，我覺得過多的婦女保障名額，反而對於婦女的發展並不是那麼理想，誠如委員剛才說的情況，只有……

蔡委員易餘：只有四個候選人，因為婦女保障名額，所以可能只要一票就會當選。

張瓊文女士：我覺得國家應該增加較弱者及需要扶助者的能力，譬如在教育或各種社會資源上，讓他們有能力在社會上和所有人競爭。

蔡委員易餘：對

張瓊文女士：而不是保障到讓他們什麼能力都沒有，只要接受保障就可以得到什麼東西，我的想法是如此。

蔡委員易餘：我覺得張法官這個想法才是真實的婦女保障，因為現在有很多制度的設計，確實引用得讓我們覺得已經失去男女平權的原意。另外，我知道你過去擔任法官時，曾經為了「從母姓」這件事情聲請大法官解釋，這也是基於平權的概念。

如今國際上有一個很普遍的價值，現在瑞典恢復徵兵，而他們的徵兵是男女都要服義務役，請問張法官贊成台灣女性要服義務役嗎？

張瓊文女士：這是一個有趣的問題。

蔡委員易餘：對。

張瓊文女士：對不起，委員，我要將這個問題連接到一個題外話，即在國家考試的法警科目裡，有很長一段時間被主管機關要求不能限制女性名額，要女性和男性都有同等條件的報考資格，其實這樣的考試實施了很多年，也造成我們機關女性法警和男性法警的比例明顯失衡，尤其男性受刑人、羈押被告的比例是遠遠高過女性的，男性大概占 80%、90%，女性大概 10%，可能不到 10%，但女性法警的比例卻有 20%、30%。之前曾有個笑話，就是有個比較小的法院，有人提著被告來，但由於法警統統是女性，所以院長只好自己去搜被告的身來確認是否有違禁品，這樣的情形也造成很大的困擾。其實在法警比例方面有先天上、生理上的限制，我們不能讓女性法警去戒護男性的受刑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

再回到委員所提的女性是否該服兵役的問題，我想像的瑞典女性所服的兵役可能是屬於比較行政性或救護性的工作內涵，這樣的工作內涵可能比較適合女性的特質。當然也不排除體格強壯的女性可以和男性一樣擔任兵役的工作，這就要看制度該如何針對性別本身的差異及工作差異的需求來做設計。

蔡委員易餘：我很佩服張法官可以就男女平權做出那樣的宣示，我知道礙於臺灣的國情，很多部分不是那麼容易達成，但我希望您擔任大法官以後，可以將臺灣司法及臺灣真正的平權概念帶入每次的大法官解釋中。在這 7 位大法官被提名人當中，只有你來自實務界，相信你最了解實務界的痛苦，希望未來臺灣的司法是能夠真正解決問題的，謝謝。

張瓊文女士：謝謝蔡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詢問，詢答時間 20 分鐘。

陳委員曼麗：主席、張被提名人、各位同仁。張被提名人現在還是司法院的副秘書長嘛？

主席：請張瓊文女士答復。

張瓊文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陳委員曼麗：既然你現在還在司法院內，可能也在司法院看過滿多的事情。我看到你的碩士論文「從法治國家思想之演變論依法行政原則」，請問張被提名人，以目前法治國家的水平來說，如果從 1 到 10 分，你會給臺灣幾分？你的實務經驗很多，你覺得台灣的法治水準如何？

張瓊文女士：應該有 6、7 分吧。

陳委員曼麗：反正這是你的答案，我們就互相尊重。其實我對於你參與公共事務的部分非常有興趣，因為我在婦女團體也差不多待了 30 年，其中 6 年是法律扶助基金會的董事，而法律扶助基金會與司法院的關係也非常密切。其實參與公共事務是非常重要的，在你今天提供的個人簡介中也有提到你會促進公共事務及法治的發展，並關注人權保障等這樣的方向。此外，你也參加了女法官協會，並在其中擔任過理監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表示其實你對性別觀點這樣的議題是非常了解的。我也很高興你有做一些環保方面的推廣，像是友善環境或無毒生活等，請問如果你擔任大法官，你要如何將性別及環保議題帶入大法官的工作中？如果公民想要參與這部分的話，能夠透過怎樣的方式來參與大法官的業務呢？

張瓊文女士：我好像想不出來大法官業務中有什麼公民參與的機會，除非像是大法官開辯論庭，其中涉及環境或人權等相關議題時，大法官才會邀請相關專業人士來提供意見，這是比較有可能的管道。不過據我的印象，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中有提到，即便不是以辯論庭的方式，也可以徵詢一些專家的意見，因此，就整個大法官解釋憲法的程序中，我想關心社會議題的專家們能與大法官互動的可能性大概就是如此。

陳委員曼麗：所以大法官平常的工作範圍是不是和人民的距離拉得很遠？因為距離遠，在思考上會不會造成人民的期待與大法官解釋有一些落差？

張瓊文女士：跟人民接觸機會少是確實的，大法官不像地院或高院開庭經常會與民眾接觸，或是媒體焦點的案件經常被大量討論，大法官要審理案件時，除非有開辯論庭，否則媒體也不盡然會知道，但他會接觸到媒體的資訊，只是大家關注的時間可能不會很多。至於剛才委員說到關心環境、人權或弱勢民眾等部分，這是我個人所關心的。

陳委員曼麗：其實這個東西，應該是整個時代、社會或國際潮流都是往那邊去移動的。

張瓊文女士：是的。

陳委員曼麗：所以大法官在解釋一些案件時，它會變得非常的重要。再談到祭祀公業的部分，目前祭祀公業只有傳給男性，只有男性可以加入祭祀公業，女性是不可以的，其實這是非常重男輕女的，且在性別平權上會讓很多女性忿忿不平，就是為何只有男性可以入到祭祀的系統中，女性則是完全沒有的。因此，如果我們期待大法官做一些符合性別平權的努力的話，請問你會怎麼做？

張瓊文女士：祭祀公業部分有祭祀公業條例，該條例用不同的區塊來規範不同的法律效果，一個區塊是祭祀公業條例實施之前，原則上就是按照祭祀公業規約的內容，而祭祀公業條例實施之後

，就按照祭祀公業條例的規定，那是屬於男女平權……

陳委員曼麗：你認為這部分有違反性別平權嗎？

張瓊文女士：在中間的那一塊，就是沒有規約規範的部分，據大法官的解釋，這是合憲的，關於這點我是不贊成的，即依目前的第 728 號解釋，在沒有規約約定的情況之下，祭祀公業條例規定是以男性為優先，關於這部分本人就不是很贊成。

陳委員曼麗：所以如果這部分再聲請大法官解釋，你的立場可能會跟過去第 728 號解釋有不同的意見？

張瓊文女士：是的。

陳委員曼麗：另外，張被提名人待在司法院也有很長一段時間了，相信你應該看過很多統計方面的資料，依據台灣司法院等相關機關的統計資料，關於通姦罪，定罪率比較高的是女性還是男性？為何會有這樣的情形呢？張被提名人可以做一下分析嗎？

張瓊文女士：很抱歉，這部分我比較沒有關注到。

陳委員曼麗：在法院的判決中，通姦罪中女性被定罪的人比較多，照理來說，不同性別被定罪的人數應該要差不多，但因為很多男性會跟老婆和解，造成他的老婆就會撤回通姦的告訴，然後就變成只告第三者，也就是因為如此，女性被定罪的人數才會比較多。像之前有一位很有名的演藝人員，因為跟丈夫不和，所以分居了很多年，不過她有交了一些男朋友，但後來被丈夫控告通姦罪。照理來說，通姦罪這件事情應該是男女平等的，定罪率應該是差不多，但事實上卻是女性為多，所以許被提名人認為通姦罪是否還有存在的必要？你會不會覺得這件事情比較像是在懲罰女性？

張瓊文女士：委員方才提到通姦罪定罪的人大部分是女性，男性就比較少一事，的確，從我們的社會文化、一般的社會觀念來看，我相信應該是如此，至於通姦罪是否應除罪一事，本人是贊成除罪的，我的立場很清楚，因為若用通姦罪來維繫一個婚姻，此時維繫的只是表面的東西。的確，對婚姻不忠貞的一方、比較想要離開婚姻的一方或是跟婚姻外的人有關係的一方，大部分是男性，但在這個過程當中，因為有法律的介入，我認為會讓雙方心裡的疙瘩更深，若有子女的話，也會造成子女心中一個很大的陰影，比方說擔心母親或是父親會因此吃上官司，不然就是為了吃官司的事情，兩人會爭執不休或是有不愉快。總之，我認為婚姻不是用刑罰就可以維繫的。

陳委員曼麗：因為有罰責、有處罰，甚至可能因此要坐牢，所以用法律來規定，希望這樣的事情能夠儘量減少發生。不過，也還是有婦女團體提出所謂的婚姻破綻主義，如果婚姻有破綻的話，其實是可以經過一段時間的分居，然後再訴請離婚。在您擔任女法官的實務經驗當中，是否有看到婚姻破綻主義的可行性？即未來在台灣的法院或是大法官的解釋中也可能納入婚姻破綻主義？

張瓊文女士：立法機關可以考慮從這方面來處理有破綻的婚姻，因為婚姻開始出現破綻以後，其實可以先讓雙方冷卻，大家分開一段時間各自生活或者再去思考一下，然後再決定是否還要繼續或是直接分開。我想這是一個很好過渡時期的安排，或許對子女來說也是一件好事，不管將來

或合或分，家庭的每個成員都有一個過渡時期來做調整，以準備進行下一步，看看是要重建或是直接分開、各自生活，我想這樣對子女、夫妻雙方來說應該都是一件好事。

陳委員曼麗：其實很多問題都是漸進式的產生，比方說經過很多人的討論，甚至有些案例會接著出現，然後有些人的委屈也會被報導出來，換言之，我看到在台灣有很多事情都會公開讓大家來討論，牽涉到個人隱私的部分就先不談，但其他部分大家都會儘量就事論事。此外，關於台灣性別平等的部分，其實在全世界的考核、評比中，台灣在性別平等這部分的分數都是名列前茅。請問張被提名人，你認為台灣的性別有分成哪幾種性別？

張瓊文女士：委員是說性別不是平等的？

陳委員曼麗：對，性別。

張瓊文女士：你是指有同性傾向的朋友，是這樣子嗎？

陳委員曼麗：我想性別不光是指有同性傾向的，性別應該是分為男性、女性和跨性別的，目前台灣應該已經可以接受比較多元的性別了。據了解，法務部有進行相關的研究，可能張被提名人也有參與，就是同性婚姻、同性伴侶的制度，可不可能在台灣往前跨一步，既然現在有需求，針對這些有需求的人，可否讓他們跟異性婚姻、異性伴侶制度的人，亦享有同樣的權益？讓這些人不是被社會所排擠，甚至是被歧視呢？

過去我們談的是兩性平權，現在則是改成性別平權，這就表示我們國家的整個方向其實是往前邁進的，在此情況下，關於婚姻或是伴侶制度，很多朋友會希望我們國家能夠訂定一個相關的法律，甚至在大法官的解釋中，也可以接受這樣一個觀念。張被提名人在這部分有什麼樣的看法呢？或許你的看法會讓大家覺得你的思想還滿進步的，所以可否在此做一點分享？

張瓊文女士：之前在高雄服務時，我曾經邀請一位在性別方面有專長的教授到院裡演講，其實我對這件事情一開始是抱持著有一點懷疑的態度，所以我問教授，究竟同性這件事情是先天或是其他因素造成的。甚至我還懷疑有一些人可能是被誤導的，據教授的答案還有我自己看了一些文獻後，我也才知道其實那些有跨性別傾向的人，幾乎都是先天的，而根據文獻指出，這樣子的人在我們的人群中大約有 3%至 4%左右。

陳委員曼麗：對，中央研究院曾經做過研究，它做出的研究結果滿接近剛才大法官所提到的數據。

張瓊文女士：我覺得現在這樣的聲音漸漸被比較多的人接受，這是人權的議題，其實我們每個人都需要有一個家的歸屬感，有故鄉、親密關係的歸屬感，這樣的人生才會完美，所以我也贊成國家應該給跨性別的朋友們這樣的機制，讓他們能夠建立像家庭的制度。雖然我自己能夠接受，但是針對現在的社會是不是能完全接受，我沒有很大的把握，我的想法是，我們能否仿照德國的立法給跨性別民眾一個類似婚姻的特別法律保障。

陳委員曼麗：如果有這樣子的人祈求大法官針對他們受委屈的狀況做出解釋，你的見解可能會跟這些人較為接近嗎？

張瓊文女士：我想是的。

陳委員曼麗：非常感謝。

最後，政府其實有照顧國人的責任，但是現在可能因為政府的經費不足，所以在長照、托育

或年金方面的保障，會讓大家覺得沒辦法讓每一個人獲得很好的照顧。然而我們希望憲法能有一個社會權、人權，也就是只要在這個國家成長、生存或生活的人，就應該被照顧。以老人為例，我曾看過一份資料指出，我們老人的貧窮率約為 20%，如果政府沒有努力去照顧這些需要被照顧的人，這樣的情形是否有違憲的可能？

張瓊文女士：其實憲法增修條文或憲法本來就規範應給予這樣的民眾照顧，然而因為政府財政負擔能力的問題，所以可能在某部分選擇多一些，而某部分選擇少一些，這是目前很大的難題。

陳委員曼麗：我們對於大法官有很多期許，這次七位大法官提名人中只有你一位女性，所以大家對你的期待更高，我在這裡祝福你，也希望你能繼續為婦女而努力，謝謝。

張瓊文女士：謝謝委員，我會加油。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詢問，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李委員鴻鈞：主席、張被提名人、各位同仁。剛才坐在下面聆聽同仁對你的兩個提問，我覺得還滿有興趣的，而且你的回答也讓我覺得你可以講出這樣的內容是不錯的。我在立法院 16 年，坦白說，司法對我來說還是很陌生，但我還是儘量努力、儘量投入。舉例來說，這輩子我沒有進過法庭，唯一一次是在今年初或去年底作為證人進入，當初收到證人傳票時，我的心態是很緊張，也不清楚證人要做什麼，又要跑到高雄，因為是第一次，當天抵達高雄後要如何進入法庭，我也都搞不清楚，坦白講，心情還滿緊張的。進到法庭裡之後，我看到庭長及檢察官，我的身旁則是立法院的同仁，之後他們就開始問問題，然後我就以證人的身分答復，結果檢察官很兇地問我說：「你怎麼會來？」我覺得很莫名其妙，是你叫我來的啊！結束以後庭長跟我講了一句話，他說：「委員，你看到的就是現在臺灣的司法，希望你回到立法院後，針對司法的改革能夠多加投入及幫忙。」這句話讓我感觸很深，而整件事情給了我兩個感受：第一，其實不是只有百姓期待司法改革而已，包括從事司法的人員也覺得司法改革還要繼續努力及加油。第二，我覺得檢察官在起訴時的有罪推定論是很要不得的事情，因為這種冗長的司法訴訟，光是作為證人在那裡一、兩天就有點精神壓力了，更何況是長期司法審判的程序。

前幾天我看到一則新聞，有一個經過 20 多年才被判無罪的人，這樣的過程不是賠錢就可以了事，雖然到最後他是無罪的，可是審判過程卻花了 20 年，你要如何還他 20 年？我們在其中看到一個很嚴肅的問題，不只是關於賠償的問題而已，對這個人及這個人的家庭來說，他們被折磨了 20 年。請問針對司法改革，特別是在檢察官有罪推定論的前提之下，你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張瓊文女士答復。

張瓊文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檢察官應該不能抱著有罪推定的心態。

李委員鴻鈞：但是他給我的感觸就差不多是這種心態。

張瓊文女士：檢察官應該從零開始蒐集證據，然後到他幾乎可以合理相信犯罪嫌疑人有做了這件犯罪行為，他才可以提起公訴，所以其實法律對於檢察官的責任是有要求的。

李委員鴻鈞：針對檢察官所起訴的案子，最後無罪與有罪的比例，你們是否有做這樣的調查數據？

張瓊文女士：應該是有的。

李委員鴻鈞：比例高不高？

張瓊文女士：對不起，因為我長期不在刑事系統……

李委員鴻鈞：所以你也要瞭解一下這個部分，如果比例落差太大，問題就很嚴重，對不對？

張瓊文女士：是。

李委員鴻鈞：據我所瞭解比例大約在六、七成，請問六成多合不合理，應該不算合理吧？

張瓊文女士：其實法務部對於檢察官起訴以後有沒有判決確定有罪這件事有做統計追蹤。

李委員鴻鈞：我知道，但我覺得檢察官的起訴應該要更加審慎，而不是案子來了就先起訴再說，這是很要不得的事情。

張瓊文女士：其實法院也有權將起訴證據不足的案件予以駁回。

李委員鴻鈞：沒有錯，但是媒體對於某些案件會先做判斷，如果是受到媒體關注的案件，駁回後可能就會被批評是恐龍法官，現在司法為什麼會不受信任？所以法官、檢察官的判定要如何拿捏有時候也要看社會的氛圍，但是社會氛圍與法律規定不一定可以劃上等號，對不對？

張瓊文女士：是。

李委員鴻鈞：就像剛才所說的案例，一個訴訟期間長達二十多年，這個案子最後無罪定讞，檢察官不是重點，重點是法官嘛！為什麼一個案件訴訟二十多年後會無罪確定？那麼之前幾位法官做了什麼？所以在法官評鑑中，對於所謂的恐龍法官我們要如何去淘汰？這是很嚴肅的問題，但是法官的淘汰機制並沒有建立得很完善。

張瓊文女士：在法官法施行之後，法官評鑑的案子是有在進行的，我有稍微準備了一下相關的數據資料。從 101 年開始到今年，我們一共受理了 50 件申請法官評鑑，到目前為止，已經結案的有 45 件，這 45 件當中，請求成立的有 19 件，其中送監察院 12 件，交給人審會處理的有 7 件。

李委員鴻鈞：真正彈劾的有幾個？

張瓊文女士：監察院提起彈劾之後，還要送司法院職務法庭，職務法庭是專門審理被監察院提起彈劾的法官。到目前為止，送到職務法庭的案件有 10 件，其中 5 件還在審理中，有 1 件被休職 6 個月，有 1 件是減俸 20%一年，有 1 件降一級，有 1 件撤職停止任用 1 年，有 1 件申誡，這是已經……

李委員鴻鈞：所以長期以來就只有這 5 件完成審理，而這 5 件當中，最嚴重的頂多是停職 1 年！

張瓊文女士：撤職了。

李委員鴻鈞：只有 1 個撤職！

張瓊文女士：撤職的意思就是離開，不能再擔任法官。

李委員鴻鈞：去年臺灣高院院長石木欽，首開先例的將積案未結破表的三名懶散法官考績打丙，之後造成很大的震撼，積案未結超過百件的有 8 位法官，就是你們所號稱的八百壯士，馬上加緊腳步，火速將百件未處理案件降到幾十件。這個情況顯示出二個問題，第一，表示長期積案，第二，遇到情況就儘速處理，可能就是草率處理了，這二個都是很大的問題。關於司法改革，只要在法官評鑑的職務評比中，將積案過多法官的考績打丙，其他人就會趕快銷案，從積案百件削減到積案剩幾十件，至少不會被打丙，這個問題不是現在才存在，而是長期存在的現象，是不是？要如何解決當前的真正亂象，這才是司法改革中我們所需要且急迫的。但是從你剛才

提供的數據看來，長期以來只有 5 件，到底要如何完善法官的淘汰制度？大家是平等的，你們要對百姓判生判死，自己至少也要做到能夠維持應有的基本社會信任度。從積案的情況來看，這就是很要不得的事情了，這樣要如何落實司法改革？會讓我們覺得是遙遙無期的，還去空談什麼司法信賴！你覺得有什麼方法可以改善這樣的情況？

張瓊文女士：對於法官辦案的考核，確實是有某程度的困難度存在。我個人覺得法官辦案有二度—速度與深度，速度與深度二者是緊張關係，如果要調查的很深，可能速度就會慢，如果想要快速，就像委員剛才說，結案數馬上降下來，那麼深度可能就會不夠。深度部分還有另一個問題，那就是是不是調查對了方向，如果調查不對方向，深度也沒有用。所以我個人覺得在這當中庭長角色的功能需要發揮，才能適時的把深度與速度加以掌握。當然，對於法官的考核與評鑑制度，目前司法院或石院長都非常努力在進行。

李委員鴻鈞：我覺得如果能多幾個像石院長一樣的院長，至少還能重拾人民對臺灣司法的信心，因為你們必須要有魄力去做這件事情。此外，司法院所謂的保護有兩個，第一，永遠不要讓外界知道法官的全名，所以這些法官即使遭到正式的懲戒，我們還是不知道他們的姓名，就好像你剛才提的那 5 個，我們就不知道他們的名字。談到接受懲戒，假如停職半年，但半年之後他還是會回到司法界繼續從事他的職務啊！

張瓊文女士：其實法官評鑑委員會的外部網站，對於評鑑結果都有公開。

李委員鴻鈞：雖然公開可是沒有全名啊！

張瓊文女士：如果去對照所屬法院，大概就可以猜得出來是哪一位。

李委員鴻鈞：用猜的，我怎麼去猜？叫我猜，我也沒辦法猜啊！所以在司法改革裡面，全民百姓為什麼會對司法這麼不信任？坦白講，跟民眾不信任立法委員是一樣的，二者其實都差不多，大概都是 6、7 成，都好不到哪裡去，問題在哪裡？在司法改革當中，我們常說司改、司改、司改，這一次大法官的人選，15 位當中有 5 位是屬於司法改革基金會的成員，是不是？這 5 位人選既然號稱要司法改革，更不要談是不是因為什麼原因，所以有這麼高的比例進去，可是進去了就進去了，你們如何去落實司法改革？你們這 5 位大法官的責任是不是應該好好嚴肅的去面對大家對你們的期待？

張瓊文女士：是。

李委員鴻鈞：另外，法律的判決文字，坦白講，拿來給我看我也看不懂，這表示你們引述的專業法律條文是不是應該要做改革了？否則判決內容除了專業人士之外，一般的庶民大概很難瞭解，是不是應該讓它更白話，讓一般的庶民百姓能夠更瞭解，這部分應該可以納入司改吧？

張瓊文女士：有關裁判書的簡化一事，其實司法院確實有在努力，不過這項努力目前革命尚未成功，我們還要繼續……

李委員鴻鈞：革命尚未成功，那怎麼辦？

張瓊文女士：那當然就要同志繼續努力。

李委員鴻鈞：你同不同意我的說法？

張瓊文女士：同意。

李委員鴻鈞：既然同意，為什麼不好好地改革，一定要走到這種讓人看也看不懂的地步，它的原因到底在哪裡？我也搞不懂。

張瓊文女士：有時是因為條文本身專業的用語就不是一般日常生活的用語，所以如果法官沒有把它轉為比較白話的表達方式，直接用法律所用的文字來寫，就會使民眾在接近判決書時發生困難，這是事實。所以，轉變判決書的風格，讓它比較白話一點，這是法官需要努力的，也是一個挑戰，因為法律用語就是這麼困難。

李委員鴻鈞：我也不知道啦，不過我也希望判決書應該更親民一點，而且並非每個人都請得起律師，對不對？

張瓊文女士：是。同意。

李委員鴻鈞：不是每個人都請得起律師，當民眾必須自己開始研讀法律的判決文，自行去瞭解時，判決書讓人看得懂就是我們講的平等，就像剛剛前面的委員提到的 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這是兩性的平等。

張瓊文女士：是。對。

李委員鴻鈞：剛剛前面那位委員提的我也滿有興趣的，你剛才有關通姦罪的答復，我覺得也滿不錯的……

張瓊文女士：謝謝。

李委員鴻鈞：可是我也想請教一下，世界各國還有通姦罪的國家還有哪幾個？

張瓊文女士：好像只有我們跟……韓國好像不久以前除罪了，我印象中好像只剩兩個國家。

李委員鴻鈞：只剩兩個？中國大陸有沒有？我不知道啦，我講真的我不知道，你不要猶疑，我完全不清楚，我只是剛剛聽到而已，所以我還滿有興趣的。如果真的全世界各國幾乎都沒有通姦罪，那為什麼我們臺灣還有通姦罪？那我們就必須去面對，去檢視它的內容。針對通姦罪，您剛剛答復的說法是，雙方都是成年人了，一旦出軌了，如果還要勉強維繫兩造之間的婚姻，沒有所謂的幸福兩個字，剛剛你的答復是這樣，我很認真聽，沒有錯吧？

張瓊文女士：是。

李委員鴻鈞：所以在這個情況下，用法律去約束他們二人幾乎是沒有幸福的婚姻，這樣的制度是否有存在的必要？這是您剛剛答復的邏輯，我這樣詮釋應該沒有錯吧？

張瓊文女士：是。

李委員鴻鈞：回過頭來另一個角度是夫妻的財產制，夫妻如果離婚，財產是不是各分一半？

張瓊文女士：是。

李委員鴻鈞：如果夫妻離婚財產各分一半，這又牽扯到另外一個層次，因為我坐在下面，你這樣答復，我突然想到這個問題。這個問題我不懂，可是我突然想到，如果這樣，會不會有人刻意製造通姦行為，然後就可以離婚並且拿走一半的財產，會不會有這種疑慮？有沒有可能衍生出類似的問題？

張瓊文女士：委員這個問題考倒我了，委員是說因為有了通姦罪，所以……

李委員鴻鈞：因為有通姦罪的拘束，他就不敢亂來，因為有法律的約束，當沒有法律約束他的時候

，即使我跟他已經沒有幸福兩個字了，可是至少我要帶點錢走，那你要我離婚的話，是不是夫妻財產要各一半，現在我們的法律規定是這樣嘛！對不對？

張瓊文女士：是。對。

李委員鴻鈞：如果我去通姦，如果通姦除罪化，我沒有罪，我又可以拿到一半的財產走人，會不會有這種疑慮或者有可能引發這種現象？

張瓊文女士：那是一個可以判決離婚的原因，但是假如另一方不想離婚的話……

李委員鴻鈞：沒有，所以就法律的制度，如果通姦有罪，犯罪在先的人沒有資格聲請離婚的財產請求權，你懂我的意思吧？

張瓊文女士：是。

李委員鴻鈞：雖然法律我不是很懂，可是這應該講得通吧？

張瓊文女士：是。

李委員鴻鈞：可是當通姦除罪以後，我沒有幸福可言時，我不能平白無故的就跟你離婚，然後拍拍屁股走人吧？為什麼夫妻財產要共有，這是一個保障，為什麼會這樣規定，也就是我們講的兩性平權，保障婦女權益，我們之所以建立此一制度也是基於此一出發點，是不是？

張瓊文女士：是。

李委員鴻鈞：所以當你在決定這件事，你今天在這個職位上要決定通姦罪是否除罪化時，應該考慮許多面向，這是我的感受，而不是答得那麼快，你懂我的意思吧？

張瓊文女士：懂。報告委員，其實任何一個機制都會有人鑽法律漏洞，這是永遠沒辦法避免的……

李委員鴻鈞：對啦！這個是法律漏洞，可是這個也不能叫做法律漏洞，因為這個法律本來就是在保障弱勢的一方，會有這樣的規定絕對是在保障弱勢，可是現在社會改變了，搞不好女方賺的錢比男方多，對不對？

張瓊文女士：是。

李委員鴻鈞：也有這種現象，可是這種現象在台灣現有的社會中畢竟還不是多數，所以通姦除罪化這個議題，我們必須還要嚴密充分地討論，等待時機成熟。

張瓊文女士：好。

李委員鴻鈞：像美國的社會，動不動就走法律途徑，甚至在結婚之前就要先簽署婚前協議書，對不對？現在台灣好像也是這樣吧？

張瓊文女士：我不知道，我沒有那麼先進。

李委員鴻鈞：坦白講，今天我本來沒有打算要問這些問題，只是剛剛坐在台下聽到答詢的過程，我的腦筋突然就冒出這兩個方向。另外還有一個，我覺得也是很類似這種令人很納悶的，立法院立了一個法，以 2010 年作為分界點，大陸的學歷 2010 年以後的我們承認，2010 年以前的大陸學歷不承認，你覺得這叫做法嗎？

張瓊文女士：我當然沒研究過這個……

李委員鴻鈞：立法院以前立了一個法，只要台商或任何人去大陸唸書拿到的學歷，以 2010 年作為分界點，2010 年以後去唸的人拿到的學歷、文憑，中華民國政府承認；2010 年之前，比方說

2000 年拿到北京大學的博士，對不起，政府不承認。你身為一個大法官，你覺得這個法合理嗎？

張瓊文女士：我的猜測是，因為兩岸關係條例基本上、原則上的前提是不承認大陸的學歷，除非主管機關……

李委員鴻鈞：沒有啦，我現在要講的就是，你討厭它可以，你不喜歡它也可以，兩岸關係緊張也可以，即使你認為它是共匪、共產黨都可以，可是現在對岸的北京大學、清華大學是不是比我們的台大排名還在前面，這也是事實。要嘛你就全部不予承認，結果你以 2010 年劃一個分界，他們這些大學也不是 2010 年以後才成立的啊！所以本席覺得這樣規定真的是很莫名其妙，我也看不清楚，跟他們講，他們說這跟我一點關係也沒有，只是我覺得這樣的立法精神真的很奇怪。就好像同樣的事情，我們現在的外籍配偶非常多，包括越配、大陸配偶，還有美國等其他國籍的外籍配偶，像這些外籍配偶要取得我國國籍的限制，我們對每個國家的規定幾乎都不一樣，為什麼？如果要講兩性平等的話，那是因為出生國不一樣，所以要取得我們國籍的規定就會不一樣，妳覺得這樣合不合理？妳不知道要怎麼回答嗎？

張瓊文女士：確實有些不合理。

李委員鴻鈞：像我們對居留歸化切成這麼多不同的標準，原因到底是為什麼？本席也看不懂，不然就乾脆禁止娶外籍配偶嘛！對不對？既然同意人民娶外籍配偶，可是對每個國家所訂定的標準又不一樣，全世界也大概只有台灣這樣而已。同樣的，像學歷認證是在看你在國外所念的這所大學是不是野雞學校、是不是在國際上是屬於一流的學校，應該是以學校來做判斷才對，而不是以國家來做判斷，這樣都不對了嘛！是不是這樣？

張瓊文女士：是。

李委員鴻鈞：所以本席覺得現在我們對外籍配偶和學歷認證的規定都非常突兀，我沒有辦法理解為什麼會做出這樣的結論。

張瓊文女士：就學歷的部分，根據委員這樣的說明，聽起來是不符合事物的本質，也就是說，我們承認學歷是如同委員所講的，是看這個學校是不是我們認為至少跟我們國內是相當的……

李委員鴻鈞：是正統的辦學、正統的求學，該拿到的學分、經過各方面的審查，一切都是依照該有的機制，而不是交了錢就可以拿到文憑，我們要做的是從這裡做區分嘛！是不是這樣？

張瓊文女士：是。

李委員鴻鈞：而不是從那邊去做區分，對不對？本席今天是有感而發，因為剛剛聽到有委員提到通姦和同性的問題。其實在我們台灣的社會裡面，同性他們畢竟是弱勢的族群，就像妳講的大概是 3%左右，那如何解決這個問題，其實我們台灣要尋求共識還要花一段很長的時間。像我們剛才提到的參審制、陪審制，就好像我們的政府要不要採內閣制，如果採內閣制的話，我們的立法委員是否達到可以當部長的素質？那採參審制或陪審制也是一樣的道理，是不是這樣？

張瓊文女士：是。

李委員鴻鈞：謝謝。

張瓊文女士：謝謝。

主席：報告全院委員會，現在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詢問。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全院委員會，現在繼續開會。請黃委員國昌詢問，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黃委員國昌：主席、張被提名人、各位同仁。張法官，時代力量黨團發給你的問卷當中，請你提出你在任內所做的十個影響重大的判決，你提出了十個判決，其中有一個不是你主筆的，但是你很清楚地載明，對於你這樣的精神，我個人表示肯定。

主席：請張瓊文女士答復。

張瓊文女士：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黃委員國昌：是你寫的，就是你寫的；不是你寫的，就不是你寫的。我覺得這是一個法律人在討論這個問題時應有的分際。

張瓊文女士：是。

黃委員國昌：張法官應該知道，這次大法官提名當中，您是唯一一位女性被提名人。

張瓊文女士：是。

黃委員國昌：婦女團體對於這一次的提名表示遺憾，並指出，除了生理女性的比例較低以外，應該重視性別平等的進步價值，當然包括性別比例、性別意識及雙重進步的意涵，對於這些婦女團體針對這次大法官提名的批評，你有什麼看法？

張瓊文女士：所以委員是指這個……

黃委員國昌：只有提一位女性，你會不會覺得太少？

張瓊文女士：這是總統的權責，我不便置喙，剛才蔡易餘委員也提到，有關女性在各種組織中的比例是不是應該受到法定的保護或是完全地被關注，我個人曾經思考過這個問題。因為我並未看過很多這方面的資訊，所以剛剛我也回答蔡委員，女性在受教權以及遭遇困難時的社會扶助，相關的部分……

黃委員國昌：張法官，我們儘量不要把問題發散，針對第一個題目，你回說這是總統的職權，不方便表示意見。我現在進一步請教你，目前姑且不論是不是生理的女性，你認為就性別平權的意識而言，你是不是一位具有性別平權意識的大法官被提名人？

張瓊文女士：我相信我是。

黃委員國昌：我們進行問卷調查時，針對釋字 728 號，之前祭祀公業限制只有男生能當派下員，提出的問題是關於性別平等保障是否違背釋字 728 號及祭祀公業條例第四條有關標的的規定。從 5 位大法官的回答當中，我非常驚訝的發現，其他 4 位被提名的大法官都表示，這與憲法有關男女平等保障的意指不符，但是只有你的答案是最特殊的，你把它區分成兩種狀況，有一種是若規約沒有規定，你認為是違憲的；若在規約有規定的情況之下，你認為不違憲。請問您有沒有看過釋字 728 號李震山大法官的不同意見書？

張瓊文女士：我應該曾經很快速地看過。

黃委員國昌：針對你現在所持的立場，你有沒有進一步的說明？釋字 728 號釋憲出來後，所有關心

婦女平權的團體或學者、專家，對那號解釋文有非常強烈的抨擊，它對於憲法第三人效力所保持的看法以及利用司法自治原則當做包裝，在規約有規定的情況之下，容許他們歧視女性。張法官為什麼認為這號解釋文在這個部分是合憲的，你可否進一步說明？因為你的書面回答非常地簡單。

張瓊文女士：祭祀公業條例所處理的部分，是指條例實施之前的公業，這些公業本身可能具有非常長遠的時間，其實大部分的公業都有這樣的情況，就是成立的時間在非常早期，可能日據時代就開始了，所以在當時的時空條件之下，當初成立的人本身的意思是希望男子來承受公業的派下。

黃委員國昌：對，因為做決定的都是男人！不是如此嗎？男人寫的規約，規定只有男的可以繼承，實際的狀況就是這樣！對於你在回答憲法問題時區別有規約及沒有規約兩種情況，我現在要請教你的是，你區別對待的正當化基礎何在？如果將有規約及沒有規約回到契約自由原則，但是，現實上大家都了解，當初那些規約都是男性、在家族裡面掌有權力的人所寫的。

張瓊文女士：區別有否規約的情況是因為結社是由來已久的歷史呈現，對於這麼久的歷史呈現，我覺得要尊重他們，如果沒有規約約定，應該要接受現代化的法律思潮。

黃委員國昌：如果子女從父姓也有很長久歷史形成的既定狀態，假如你以法安定性當做區別對待的理由，你要怎麼解釋其他的狀況呢？因為接下來你所擔負的責任，是大法官釋憲的工作，你應該很清楚，你所表示的每一個看法，都會對我國司法實務、甚至是人權保障，造成非常強烈的衝擊。

張瓊文女士：是，我認為已經這麼長久的歷史傳下來的部分，我們應該加以尊重，一是結社的自由，另一是司法自治，以及法安定性。

黃委員國昌：你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提出子女從父姓或母姓，也是有很長久的歷史淵源，但是這條條文及線上的情況並沒有對大法官針對這部分的解釋產生任何影響。

張瓊文女士：對不起！我剛才沒有聽清楚委員的意思，您是指子女從父姓或母姓的問題，是嗎？

黃委員國昌：是。

張瓊文女士：因為時代發展至這個樣子，女性受教育的……

黃委員國昌：沒有錯！祭祀公業的問題至今也是時代發展成這個樣子，我現在問你具體的法律問題是，這兩者之間區分對待的正當化基礎何在？

張瓊文女士：正當化的基礎？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時間有限！我把相關的問題丟出來，讓張法官回去思考一下，因為後面還有滿多的問題。第二個問題是在張法官任職的期間，有沒有人對你進行過司法關說？請注意，就這個部分我們現正進行國會審查。張法官在法官的任職期間當中，有沒有任何人針對你承審的案件進行關說？

張瓊文女士：若是個案，我認為沒有，但是我早期曾經遇到辦理國賠的案子，這個案子也沒有到關說的程度。

黃委員國昌：我先確定一下，除了你剛說國賠的案件以外，在你任法官的期間當中，沒有遭遇任何

的司法關說。

張瓊文女士：在我的印象當中。

黃委員國昌：接下來，請教張法官的是，如果有法官針對訴訟繫屬當中的案件，找別的法官關說，你認為進行關說的法官應該給予哪種懲戒處分？免職、撤職、休職、降級、罰款，還是申誡就可以了？您在刑懲廳待過嗎？

張瓊文女士：是。

黃委員國昌：這個問題應該不困難吧？我的問題很簡單，有一個 A 法官，針對訴訟繫屬中的案件，找另一個法官關說，要他判決無罪。

張瓊文女士：委員希望我決定在這種情況之下，他應該受什麼程度的懲戒合宜，是嗎？

黃委員國昌：是。

張瓊文女士：如果是這樣，我選擇撤職。

黃委員國昌：撤職？為什麼不是免職？免職與撤職有何不同？

張瓊文女士：免職是他從此以後就不能再擔任公務員；撤職則是撤他的現職，可是他很可能有重新擔任公務員的機會。

黃委員國昌：你覺得這樣的法官還應該讓他回任嗎？

張瓊文女士：如果他有其他的專長，不涉及司法，說不定他到行政機關去，或許……

黃委員國昌：這是一個具體的例子，在 2011 年釀成軒然大波，最高法院與高等法院各一名法官幫繫屬個案進行關說，結果公懲會做出來的懲戒是一個休職六個月、一個降二級改敘，你覺得此一處分結果符合我們對法官倫理與職務的要求嗎？

張瓊文女士：關於公懲會的決定，我無法為他做……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我現在只是想要測試對於法官倫理要求這件事，你心中的那把尺在哪裡，所以如果是你的話，你會不會覺得這個處分根本是輕輕放下？這符合人民對司法改革的期待嗎？今天有非常多委員在此討論人民對司法的公信力，我不去講法官判決跟人民期待有落差的情況，我只講一個最基本的事情，就是司法絕對不能關說，而當一個法官關說時，整個司法體系的反應倘若是如此，要人民如何信任司法？法官對法官關說的影響力，跟一般人民自己去關說或是找有權有勢的人去關說，這有程度上的差別，我之所以要特別問這個問題，就是希望知道你心中的那把尺，請問這樣的人還適合擔任法官嗎？

張瓊文女士：從我剛才的選擇，您應該知道我的想法是什麼。

黃委員國昌：我知道你從司法實務界出來，司法實務界有個很大的特性，就是同仁彼此之間不要相互得罪，對於這個風氣與文化我完全瞭解，但是你今天一旦當了大法官，就要可以承受得住壓力，因為做為憲法守護者，在釋憲時所做出彰顯憲法對人權保障最低度的強制保障，有時是必須要反民主多數的，在這樣的情況下，你能不能抗得住壓力，沒有隨波逐流，不會因為司法同儕彼此之間的交好或是同事情誼而擋不住壓力，這件事就非常非常清楚。所以我期待你能很勇敢的告訴大家，這個懲戒結果令人無法接受。

張瓊文女士：其實委員剛才也提到 10 件我自己所提出的案子，其中至少有 2 件是我的想法與所有

同事都不一樣，但我還是堅持自己的想法，箇中當然就有您所提到同儕之間壓力的問題。

黃委員國昌：在你擔任司法院副秘書長期間，或是之前你在行懲廳時，司法院是不是有辦過法官全面評核？

張瓊文女士：有。

黃委員國昌：評核的結果，有多少法官因為全面評核而被送評鑑？

張瓊文女士：全面評核不是我在司法院服務期間所做的，至於委員剛才的問題，我想應該是沒有。

黃委員國昌：就是 0 件嘛！你覺得這樣的全面評核有發揮當初全面評核制度的目的嗎？對於這樣的全面評核，你認為有沒有實效性？現在在辦全面評核，我也知道你們花了很多資源下去做，而做出來的結果是如此，裡面雖有不合格的，但也沒有送評鑑，對我們而言，馬上就面對一個問題：全面評核是浪費全體納稅人血汗錢的一個無意義的動作，乾脆把它廢了？還是要去強化全面評核？對於這兩個方向，你覺得未來我們司法改革應該走向哪一邊？

張瓊文女士：強化全面評核確實是司法改革一個可行之路，但是制度的設計可能需要再更精緻一點。

黃委員國昌：制度設計要再精緻，這沒有問題，但針對全面評核一事，司法院過去幾年來到底提出了什麼精緻化的訴求？有什麼精緻化的方案？有嗎？

張瓊文女士：我不了解。

黃委員國昌：司法院過去幾年來什麼事情都沒有做，就全面評核一事，你說有再改善的必要，問題是司法院提出什麼改善的具體措施？我在你的履歷上面看到你說你曾經參與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制定，針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四條，請問經我國法院裁定認可之中國法院判決有無既判力？

張瓊文女士：應該是有執行力。

黃委員國昌：有執行力，這個沒有問題，但有沒有既判力？

張瓊文女士：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不是司法院主管的，我早期在司法院調辦事時，於制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過程當中，曾經參與過那個會議，應該是這樣子。

黃委員國昌：你參與過會議，當初第七十四條在制定時，沒有請教你的看法嗎？沒有請教司法院的看法嗎？這個條文行政院自己寫得出來嗎？還是你忘記了？你忘了就說你忘了。

張瓊文女士：我確實是不記得了。

黃委員國昌：你贊不贊成中國法院的判決在臺灣裁定認可之後，應該給它既判力？

張瓊文女士：我不贊成。

黃委員國昌：不贊成的理由為何？

張瓊文女士：因為中國大陸的司法制度及整個調查程序的嚴謹度，跟我們臺灣是不能相提並論的，有一個落差。

黃委員國昌：你的意思是他們的裁判品質低落，是不是符合法治國的原則、是不是滿足正當法律程序的要求，從我國的法治觀點來看是有個大問號，所以你不贊成給它既判力，我這樣解釋對嗎？

張瓊文女士：是。

黃委員國昌：因為你在履歷上寫說你有參與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制定，所以我就拿出來問你，在我的想像裡面，行政院自己大概沒辦法寫出這個條文，在實務運作上，一定是司法院的專家去寫的。這個條文在過去很長一段時間中，都被我國法院的實務見解認為是有既判力，一直到 96 年的台上字 2531 號判決才根本顛覆以前的想法。

剛剛在委員詢問你的過程中，也提到有關行政法院稅務訴訟的問題，你知不知道在我國整個稅務訴訟中，經常出現的狀況就是案件上上下下，不斷往返？稅捐機關即使當初的行政處分被維持，但提到行政法院後，行政法院把它撤銷，結果原處分機關做出跟原來差不多的處分，然後又上去行政法院，行政法院撤銷改判時，原處分機關又做出跟前面差不多的處分，1977 年的案子到 2016 年還有仍未確定的。作為行政法院的法官，有這麼久的經驗，你認為這種畸形現象要如何改革？

張瓊文女士：第一，法官必須在稅法部分要自己做事實調查、事實認定。

黃委員國昌：現在的法官有自己做事實調查、事實認定嗎？還是指摘原處分有哪個環節有違法狀況，就撤銷回去，讓原處分機關自己做？

張瓊文女士：我個人是認為應該儘量自己調查，除非那個稅法案件有相當高度的專業，法官無法自己處理，甚至……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具體的問，在你所承辦的案件或你所知道的高等行政法院的案件中，有多少比例的法官在稅務案件中自己做了判決，就原稅務機關到底應該核課多少錢，自己有辦法做事實認定，不會讓這個案件上上下下，來回往返？

還是絕大多數的案件，事實上都沒有做事實認定，自己無法去訂稅額，直接丟回原處分機關處理？

張瓊文女士：可能具體個案的情況不太一樣，有的時候法官會和稽徵機關或原告一起討論以後，他們可能共同同意一個稅額，雙方就達成和解。這種和解的情形……

黃委員國昌：這種和解的情形先放旁邊，它不是我們擔心的事情。雙方當事人能夠和解，這件事情當然就能解決；本席現在問的是，在我國行政法院的判決當中，有多少是法官自己認定事實，自己核課稅額的？有 10%嗎？

張瓊文女士：我因為沒有這方面的統計……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就從你自己所承辦的案件當中，你自己有認定事實核課稅額的比例超過 10%？這些都可以事後檢測的。

張瓊文女士：其實我真的不記得。

黃委員國昌：除加強法官的專業之外，你認為萬年稅單這種稅務案件還有沒有進一步改革的必要性？實體上、程序上，你有什麼具體建議？今天我們談的，都不是今天才發生的事情，這是我國的司法沈痾，是過去這麼多年所累積下來的。本席非常好奇，您是行政法院的法官，又在司法院做過行政，針對這個部分，你個人認為解決方案是什麼？或司法院究竟做了什麼努力，去改變這個現象？因為這個現象是從以前到現在，不斷地存在。納稅義務人都快要瘋了，這樣上上

下下被折磨了十幾年，不論是具體承審的法官還是司法院，都沒有拿出一套辦法來，你能怪人民對於司法充滿抱怨，對司法不信任嗎？本席現在跟你談的，都還沒有提到媒體上渲染恐龍法官、奶嘴法官的事情，我儘量不用那些形容語彙；但是這種審判實務上，活生生、血淋淋，正在發生的事情，我們的司法院過去究竟做了什麼？身為法官的你，認為這些事情應該如何解決？

張瓊文女士：我想是法官願不願意承擔的問題。

黃委員國昌：現在看起來，法官都不願意承擔啊！要怎麼辦呢？我們又要保障這些法官，評鑑太嚴的話，怕影響到法官就任的意願。可是我們從實際效果來看，就是法官不願意承擔！他們究竟是不能，還是不為？是能力的問題，還是其他環節出問題？這些問題如果沒有答案，今天我們談的司法改革都是假的—不知道問題之所在，你要如何改革？改革不就是花拳繡腿開開會，最後不了了之！

張瓊文女士：我想當然……

黃委員國昌：稅捐稽徵法前幾年設立的納稅義務人權利保護專章，張法官知道嗎？

張瓊文女士：知道。

黃委員國昌：你知道這個專章在你們稅務案件方面實際上發揮的影響力有多少？

張瓊文女士：我不了解。

黃委員國昌：曾有學者很仔細的去找出所有納稅義務人權利保護專章的條文，並且去分析納稅義務人援引這個條文之後，對於他實際訴訟結果所產生的影響，比對結果，影響趨近於零，沒有任何的 impact。您在稅務的訴訟上，認為目前原告與被告是處於武器平等的狀態嗎？

張瓊文女士：我在想您指的武器不平等，是……

黃委員國昌：我指的是各方面，不論是從專業上面，還是進入訴訟之後的資源方面。您當法官應該很清楚，這到底是大人在欺負小孩，還是兩者處在平等的地位進行攻擊、防禦？這不是訴訟法的第一課嗎？

張瓊文女士：確實，訴訟法上對於行政法院的法官賦予比較多的責任，要去協助比較弱勢民眾這一方，所以法官必須對人民的陳述加以闡明，儘量讓他能夠將自己的意見陳述清楚……

黃委員國昌：這些訴訟法的規定，我都了解；我現在跟你討論的不是闡明義務的事情，我說的是現實面，因為我已經告訴你實際面。在擺實體要件時，對我國稅務訴訟的衝擊，幾乎是零。本席現在問你的是，在實務上面你所遇到情況；剛剛我們已經說完法官面的問題，我現在問的是原告、被告面的問題。如果這些問題問起來都不知道，也都沒有答案的話，我不知道接下來的行政訴訟要如何改革？因為行政訴訟是人民對國家，它對人民對司法的印象不是我們平常在討論的只有刑事訴訟的部分，行政訴訟的部分，也是一樣啊！

本席再進一步請教張法官一個問題，7 月份你到立法院備詢的時候，當時是副秘書長的身分，你說你反對國家賠償法第十三條修正—有關法官和檢察官的國家賠償責任，以違背職務有罪判決確定者為限。當時你是站在機關的立場說這些話，請問你現在還是抱持一樣的看法嗎？

張瓊文女士：這要看委員的主張是要修正到什麼樣的程度。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你可以先告訴我，你贊不贊成現在這個法律的規定？你若贊成，就贊成；若不贊成，我們就進一步來討論這個法律的要件要如何修改。

張瓊文女士：我覺得可以做某程度的修正。

黃委員國昌：所以 7 月你在立法院備詢時那樣講，是因為司法院指示，才那樣說，是嗎？白紙黑字在這裡，我看過，你那個時候的立場是不贊成修正。這個問題一點都不新鮮，因為翁岳生老師在 1980 年代，陸陸續續有很多的公法學者，看到我們國家賠償法第十三條的要件，司法權的本質本來也是國家權力行使當中的一環，卻用國家賠償法第二條去限制那麼嚴格的要件，是不是符合整個國家賠償的意旨，有很多論文來加以討論。所以我看到你抱持反對的立場時，覺得非常驚訝，不過你今天澄清如果是個人的話，你會支持。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詢問，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李委員彥秀：主席、張被提名人、各位同仁。張法官現在是司法院副秘書長，今天我們就從司法院的改革開始討論。上個星期，民間的司法改革基金會對這次的被提名人公布了一份評鑑報告。7 位大法官被提名人當中，張法官是唯一的女性，個人對你有很多的期待。觀察其他委員對你的詢問，到目前為止，本席對你的回答還是相當的肯定；但是我比較關注的是，根據上週司法改革基金會提出評鑑報告顯示，你的分數剛落在好及格邊緣，這個分數是你尚未回復司法改革基金會所提出 9 道問題之前，當然，或許這個分數不是評鑑你是否適任大法官的唯一指標，事實上，是否適任大法官存有諸多不同的因素，但我還是希望你繼續回答後續問題，我們在審查過程中會持續關注你所回應的問題做為後續觀察。我再回到司法改革議題上，原訂今（105）年 10 月召開司法改革會議，但開會日期可能會延至年底。本席關注民國 88 年舉辦類似司法改革會議，當時預定以 10 年時間執行司法改革，即司法院應於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前達成「司法一元化」，未來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及公務懲戒委員會之審判均應回歸司法院。請問張法官是否認同過去司法改革基金會建議應朝「司法一元化」的方向？

主席：請張瓊文女士答復。

張瓊文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認為是否認同司法改革基金會建議的方向執行，其中存有諸多的考量因素，首先是理想在前面，其次我們要如何做到……

李委員彥秀：自民國 88 年至民國 99 年，我們花費 10 年的時間，照理說「司法一元化」應是既定目標，當然，我也不希望今年年底舉辦司法改革會議淪為喊喊口號，或是法律人的大拜拜而已，應如同蔡英文總統所言，這是人民的司法改革，也是未來人民相信的司法。政府在司法改革會議中應如何落實「司法一元化」的目標？當未來司法改革的目標與你個人的理想方向不一致、無法認同時，你要怎麼辦？

張瓊文女士：委員，民國 88 年以後司法院花了很長時間進行修改法律或人員調整的準備，但是，上次所修改的法律並未被當時的立法委員所接受，以致上次司法改革無法成功，主要因為相關法案送至大院審議，大院並未通過修法。根據大法官作出釋字第 530 號……

李委員彥秀：囿於時間關係，本席質詢時間只有 15 分鐘，所以我要請你說明，你對未來司法改革的期待為何？如果你認為「司法一元化」只是一項目標，而這項目標太有理想而無法實踐，今

年年底即將舉行司法革改會議，你心目中所期望的司法改革可以達成哪些目標？

張瓊文女士：我期待一定要實踐人民參與審判制度。

李委員彥秀：好，這句話你方才在回答蔡易餘委員時也曾表示，人民有權利與機會參與司法。如果現行觀審制不被許宗力教授所認同，方才你也說自己無法認同，或許你比較認同參審制。

張瓊文女士：是的。

李委員彥秀：如果這是仿照日本和德國的參審制度，參審人員是由一群學者專家組成，但對人民而言，這一群學者專家還是另外的一群人，你如何讓人民感受到這一群學者專家是跟大家站在一起，兩者之間或許仍然存有落差。

張瓊文女士：報告委員，其實現在想像中的人民參與審判，並非由學者專家列席，而是改由素人法官……

李委員彥秀：但是，方才你的建議應比照日本與德國的參審制度。

張瓊文女士：日本參審制度也是採用素人……

李委員彥秀：依照你的說法，未來臺灣也是採用素人擔任法官嗎？

張瓊文女士：是的。因為他們參與刑事審判，而我們必須瞭解民眾對參審制的想法，基本上我們建議改由素人擔任法官，如果由學者專家……

李委員彥秀：如此說來，你支持素人具有直接參與司法權嗎？

張瓊文女士：是的。

李委員彥秀：但事實上，國人大多認同亂世用重典，有些案件容易受到媒體不斷重複報導，導致民眾情緒對整體案件可能會有不同認知，未來如何確保判裁的品質並兼顧人民對司法之信賴，中間的這條線要如何劃分？這在未來司法改革上實為重要的期程與目標。方才我們提到司法參與權何時才能落實，還是這僅僅淪為口號？

張瓊文女士：我個人認為此事刻不容緩，畢竟這屬於司法院院長的職權，而非屬一般大法官的職權，許院長或許已經做出宣示，我相信如果許院長上台，未來應由司法院向大院提案再做……

李委員彥秀：依照你的意思，人民參與權已經非常確定之事，我也期待未來在人民擁有參與司法權，未來司法會有更好的品質，最後讓人民也都能夠信賴司法院。

我要關注少數人的基本人權，事實上憲法在民國 35 年制定完成，張法官對於現今許多新興的國際公約與基本權利，包括聯合國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原住民族的權利及我們已經談論多時的兩公約等等，你個人是否認同與接受？

張瓊文女士：大法官本來就應該根據時代發展，就全世界的憲政先例、學術研究的成果或公約約定的內容，做為過去憲法的……

李委員彥秀：如此說來，你願意接受這些新興權利，並順應國際潮流。本席要詢問的問題是，最近媒體新聞有多篇報導環境權的議題，在本週與下週恐怕又有一群人為了爭取環境權而走上街頭抗議，雖然憲法第二章並未提及有關人民對環境權的保障，但這卻是人民最為關注的議題。事實上公民參與及司法訴訟公約都有參與環境決策的資訊，以及人民對於環境資訊請求權的重要性。請問張法官是否接受環境權一事？

張瓊文女士：我接受，我自己本來就很關注環境權的問題。

李委員彥秀：最近我看到很多篇文章報導環境權的議題，譬如彰化台化事件，雖然這只是涉及少數人的權益，但少數人的權益往往會與經濟價值的主流不同而發生衝突，譬如不只是民營彰化台化發生抗議事件，包括中油、中鋼、中石化等國營事業也會對高雄環境造成空氣污染。對人民而言，或許這些國營事業只是對全體國人提供服務，但是對於當地環境權具有重大影響。方才我聽到張法官對於環境權的解釋，我希望未來對於與環境相關的憲法解釋，你也能夠挑戰多數人的主流價值對經濟發展的意見，堅持你方才所回答的立場。

再者，我要詢問張法官一件涉及少數人權益，但本席高度關注的問題。事實上，每年約有 1 萬 4,000 名外籍配偶申請依親居留案，每年平均約有 2,000 件外籍配偶依親遭拒，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中有提到家庭權，但令本席感到遺憾的是，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決議是捨棄保障基本權利的見解，裁定外籍配偶依親遭拒時，本國配偶不得向法院聲請救濟、不具有訴願權，但是行政院訴訟委員會卻肯定其提起訴訟的合法性，也就是說，行政院訴訟委員會是走在法律見解之前，你認不認同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的解釋？

張瓊文女士：我不認同，早期我在高等行政法院工作時就遇到好幾件這樣的案子，我認為家庭權應該受保護，不管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還是外籍配偶的依親、歸化，我們之所以要給外籍或大陸籍配偶來台灣的權利，係因法律本來就隱含保障家庭權的概念。

李委員彥秀：你也認同本籍配偶有聲請訴訟或訴願的權利，對不對？

張瓊文女士：對，當外籍配偶被拒絕進到台灣的時候，本國配偶就是法律上的利害關係人，他的家庭權受到侵害，本國配偶當然可以以自己的名義提起訴願或訴訟，不需要由被拒絕在國外的那個人用自己的名義提起訴訟。

李委員彥秀：我認同你的說法，所以我對 103 年最高行政法院的解釋感到非常遺憾，現在每年約有 2,000 對等待進來，這些外籍配偶根本進不來台灣，如何提起行政訴訟？他們進不來是一個問題，即使進得來，機票費用誰來支付？因為這對他們都是一筆很大的負擔，如果你有機會通過這次的嚴審，請你在未來的司法改革會議中針對本籍配偶到底有沒有權利爭取行政訴訟一事做進一步的解釋。司法本來就是對抗多數人的意見，希望張法官能繼續堅持下去，過去更高行政法院對家庭權的解釋，否決本籍配偶進行行政訴訟的權利，個人覺得非常遺憾。在主流社會經濟發展價值中，環境權或許不是主流意見，往往因為國家經濟發展需要而被犧牲，環境權、家庭權或許是少數人對居住權、婚姻權的意見，但本席希望張法官能繼續堅持下去。

有關原住民傳統領域部分，本屆立法院談最多的就是轉型正義，但遭學界詬病最多的是原住民族基本法中的轉型不正義，雖然我不是原住民族委員，但我們在經濟發展過程中，制定了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護法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使原住民喪失了基本的經濟生活權利，我們劃定了很多國家公園，但非常弔詭的是，我們一邊限制原住民原來居住、生活、經濟活動的方式，一方面又允許業者在太魯閣國家公園開礦，事實上，兩者是衝突的，但大法官會議第 709 號解釋又提到適足居住權，未來如何更進一步保障原住民的適足居住權？張法官，你如何看待這件事情？

張瓊文女士：是，原住民的問題……

李委員彥秀：我一直認為這才是真正的轉型不義，這也是學界詬病最多的。現在社會正在討論轉型正義、清算國民黨黨產，雖然不是原住民委員，但對原住民這件事情感到很遺憾，個人認為這件事情應該被拿出來好好討論。

另外，我發現你有參與最高法院 98 判字 494 號、98 判字 211 號有關沒有事實認定的推測方法，希望張法官能繼續堅持過去 2 次判決的決議文。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詢問，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許委員毓仁：主席、張被提名人、各位同仁。張被提名人今天站了一整天，辛苦了。立法院就是這樣子，體力好，腦力也要夠好。今天針對您被提名的想法與過程有幾個問題與您進行交流與詢問。首先，大家對於本次大法官的任命比較有爭議的部分還是在於再任、連任的解釋，我知道你不是當事人，但就這件事而言，想請您就您的法律專業交換一些意見。本席有請教一些司法界的前輩，大部分有幾個講法，第一種講法是大法官的任命是限縮解釋而非擴充解釋，它是一個 the power to own，而非 the right to own，所以，在再任和連任的擴充解釋之下，我們是不是把大法官的被任命的職權及解釋程度放得太大了呢？在此想更具體地請教張被提名人，憲法增修條文將不分屆次與不得連任同時規範，以你對法律的瞭解，卸任大法官與再任大法官有無違憲？許被提名人已經講了，是有違憲之虞，在此請你再確認一次，你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張瓊文女士答復。

張瓊文女士：主席、各位委員。對於這個問題，其實我們的社會已經討論很多了，個人覺得我的看法如何其實已經不是那麼的重要，我個人的選擇……

許委員毓仁：你個人的選擇是什麼？

張瓊文女士：假如我是在這樣的爭議之中，我個人會選擇不讓自己進入這個爭議當中。

許委員毓仁：所以，你個人不贊成再任這樣的做法？

張瓊文女士：我個人不會這樣子。

許委員毓仁：如果你今天和許宗力互換角色，你不會接受這個任命？

張瓊文女士：是。其實說起來我蠻佩服許教授的勇氣與承擔，我認為我個人沒有這個勇氣。

許委員毓仁：總統提名卸任大法官為司法院院長，許教授自己也說是有釋憲的空間，從憲法的角度及你對法律的瞭解，你認為是否應該聲請釋憲？這是不是在這次的詢答結束、你們都完成任命之後要做的第一件事情？

張瓊文女士：第一，要有人聲請釋憲，而且是符合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規定的聲請釋憲要件，大法官才會做決定，也才會合法地進入程序。如果許大法官被提名人、許教授已經經過貴院行使同意權了之後，理論上應該可以推論貴院已經認同他是合憲的情況下才會被通過。

許委員毓仁：假設我們今天通過釋憲的門檻，以您個人而言，也會支持針對這個事情釋憲？

張瓊文女士：因為只要符合規定，釋憲是所有人的權利，可能性是始終存在的。

許委員毓仁：是。您剛才提到，如果以你個人的身分或個人的民意而言，你是比較不希望在這個部分有爭議的情況下而接受任命？

張瓊文女士：是。

許委員毓仁：如果就此做一個廣泛的討論，在法律上有要論法理，但我們同時也會注意到社會道德與社會觀感，我想您剛才的答復應該是比較站在社會觀感的部分。我現在想提的是，民國 96 年的總統陳水扁曾經想提名楊仁壽為司法院院長，但是因為楊仁壽先生考量自己過去曾擔任過二年多的大法官，為避免違憲爭議而婉拒，因此有先例，請問你的看法為何？你是不是認為未來大法官被任命的時候，應該要把社會道德、社會觀感這件事情，放進他是否考量接受職位的一個非常高的標準？

張瓊文女士：我想這是個人的選擇，我印象所及，大院有委員打算提案修改司法院組織法，希望放入一個大法官被提名的消極資格限制，它的內容大概是卸任以後 4 年內不能夠再被提名。因為這個不是憲法的修改，所以比較容易，只要大院委員同意，這樣的修改或許是我們將來可以解決爭議的一個方向。

許委員毓仁：好。接下來我想就比較大的對國家主權認定的部分跟你做討論，我們的總統蔡英文在今年的國慶文告說要對岸正視中華民國存在的事實，這是我們總統的發言。請問張被提名人，中華民國憲法是不是一中憲法？

張瓊文女士：根據我們的憲法規定，我們是中華民國憲法，然後現在是一個分離的局面，所以增修條文有提到自由地區跟大陸地區，所以現況就是這個樣子。

許委員毓仁：那它是一中憲法嗎？這個你會怎麼去解釋？沒有答案？我要問被提名人，我們的憲法增修條文有一條是規定「為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依照憲法增修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及……」，我要問的是第一句「為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請問我們現在是不是還需要這一句話？如果不需要的話，以你將來被任命大法官這樣的職位，你覺得這句話有沒有需要修掉的必要？

張瓊文女士：委員，這個是政治問題，根據我們現在憲法的規定是自由地區跟大陸地區，所以……

許委員毓仁：我在問你的是「為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這一句話，所以我問的是國家統一這件事情是不是還符合時宜？如果不符合時宜的話，我們是不是要修？

張瓊文女士：委員，關於政治問題，大法官一向是……

過去大法官的意見是對政治問題不表示意見。

許委員毓仁：不表示意見？

張瓊文女士：是的，這是大法官釋字第幾號我已經忘記了，但是他曾經明確的表示，對於政治問題，大法官……

國外的釋憲先例也是如此，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對於政治問題也是保持距離的，也就是不表示意見。

許委員毓仁：好。可否請被提名人說明一下，就你的理解裡面，憲法與增修條文的關係是什麼？

張瓊文女士：我國的憲法是民國三十幾年時所制定的，因為環境的變動必須有一些調整，才能符合我們國家的需要。因此，增修條文有一部分是補充過去憲法條文沒有辦法因應時代變遷需要而來，當然有一部分是對於過去憲法的規範作一些調整，所以是有補充，也有調整。譬如憲法原

來在基本國策裡面是比較傾向社會主義的，到了增修條文就稍微調整而轉向資本主義了，這是增修條文的補充與調整。

許委員毓仁：現在施行的憲法是在增修條文的範疇嗎？

張瓊文女士：是的。

許委員毓仁：您剛剛對「國家統一前之需要」解讀為政治因素，但你覺得要到什麼程度才不是以政治因素來考量，而是以國家實質需要和人民未來的福利為考量？不好回答嗎？

張瓊文女士：作為一個法律人，自己離政治比較遠一點，常常不知該如何回答這樣的問題。

許委員毓仁：沒問題，接下來我想問您對同性婚姻的看法。您曾接受訪問談到同性婚姻是個涉及高度倫理價值並與每個人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議題，而不是冷冰冰的法律，必須斟酌傳統文化和民眾的道德觀念以審慎處理。截至 2016 年 4 月 11 日，全球保障同性婚姻平等的二十幾個國家中，有 15 個是透過立法機關，4 個是透過司法判決，只有愛爾蘭是唯一採用公民投票進行修憲的。請問張被是名人，你對於同性婚姻是支持還是反對？你的看法是什麼？

張瓊文女士：我支持，我認為可以參考德國的作法，在現在的社會環境下，假如我們為有這方面需要的民眾訂定特別法，以規範他們進入家庭權的機制，我認為這應是合宜的。

許委員毓仁：你可不可以多解釋一下，在什麼框架底下訂定同性婚姻特別法才是好的？

張瓊文女士：比如身分和財產等方面，至於子女的部分因涉及第三人的利益，所以子女的部分該如何處理，我目前尚無法向委員報告。然而，我們既然承認他們有家庭權，有關收養的部分，法院曾判決同性收養是有疑慮的，怕對小孩的成長不利。不過，這點我們還須要更多的討論與研究。

許委員毓仁：在這樣的脈絡下，請問法官贊成廢死嗎？你覺得台灣在什麼情況下可以討論，甚至是開始把這部分放入可能的程序中？

張瓊文女士：大法官對廢死這個選擇解釋過好幾次，但大法官也認為死刑的存在，只要符合比例原則的話……

許委員毓仁：符合什麼原則？

張瓊文女士：比例原則。也就是說，其犯罪的構成要件符合比例原則的話，死刑的存在是合憲的。

許委員毓仁：你認為現在死刑實施的狀況符合比例原則嗎？

張瓊文女士：在目前的社會氛圍之下，法官一定是遇到很特殊的案例才會作出死刑的決定，但是我覺得最終……

許委員毓仁：未來一年內台灣適合執行死刑嗎？對於比例原則的認證是由法官自由心證，還是有一套非常科學的判斷？

張瓊文女士：應該說執行是法務部的權責，這個部分不屬於司法院或法官的權責。

許委員毓仁：好，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詢問，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許委員淑華：主席、張被提名人、各位同仁。張被提名人，您辛苦了！今天站了一整天。

主席：請張瓊文女士答復。

張瓊文女士：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許委員淑華：因為您是這次大法官被提名人中唯一一位女性，所以今天很多同仁針對評選問題還有女性議題請教您的意見。

首先，聽說您在行政法院體系中是相對開明的，自您去年 4 月上任副秘書長之後，已經參與許多司法改革，包括人民觀審制度、法官評鑑等等。請問身為副秘書長期間，您認為哪一項績效是最好的及推動較成功的？有待改善者又是哪些？

張瓊文女士：當然我們的人民觀審制度是失敗的，因為社會各界無法接受，所以這個部分沒有成功，而其中有很多因素存在。對於觀審制度，過去我本來滿看好的，也認為在我們的社會環境之下，尤其國人對於西方式的司法制度不太了解……

許委員淑華：請問接下來的參審制是不是你覺得可以努力推動的目標？

張瓊文女士：是的。

許委員淑華：好，謝謝。請問您有沒有覺得哪一項成績比較好？

張瓊文女士：在法官評鑑方面，成績應該相對不錯。雖然我剛才報告的幾個數字，有委員不太滿意，他覺得還是太少了，但是法官評鑑委員會其實不是司法院可以掌控的內部單位，它是一個獨立單位，他們的委員只有一位法官，其餘都是外部人士，包含學者專家、檢察官、律師等等，因此他們具備完全的獨立性，是非常中立的。過去幾年，我們送到監察院的案子有 12 件，交給司法院所屬的人審會……

許委員淑華：這個數據沒有關係，我只是想大致了解你在副秘書長任內覺得哪一項數據是最好的和哪一項是最差的，可以值得再往前推進的。

另外，前幾天，有很多委員特別提到一件事情，即蔡總統召開府院黨的執政決策協調會議被質疑是總統逾越權限，且有違憲的可能性；連準司法院長也說這是需要考慮的，就是這可能需要透過修憲完成。請教您認為現在總統和行政院院長的職權是不是真的權責不符？即總統是有權無責，而院長是有責無權。我不再問你，你覺得這有無違憲？我要請教，如果未來真有機會推動修憲，你認為哪一個項目是我們最急迫要推動修憲的？

張瓊文女士：當法規規定以後，最理想的情況是實施結果完全符合法律規定的原來樣貌，其實大多時候法律規定和其實踐結果常常是有落差的，法律人說這叫規範的應然面是一種情況，規範的實然面是另一種情況……

許委員淑華：因為我不是學法的，講太多法律的專業名詞，事實上我也聽不懂。簡單來說，未來如果修憲的話，你認為總統制是不是一個可以推動的方向？

張瓊文女士：如果我們是採取直選總統的話，我覺得總統制應該是比較符合……

許委員淑華：比較符合現在人民的一種期待嗎？

張瓊文女士：是。

許委員淑華：再談到監察院的問題，現在蔡總統也特別提名了 11 位監察委員，這個議題之所以會被討論，是因為這與民進黨原本的主張不太一樣，因此要不要廢監察院的議題又再次被提出來討論。我想請教您的立場，您認為監察院應不應該廢？

張瓊文女士：監察院有某種功能，尤其是對於各個機關糾正的機會，其實司法機關反而很難去介入行政機關政策面等決定，只有在個案的情況下，司法機關才有權去介入行政機關的行政行為……

許委員淑華：抱歉，我打斷一下。為何有很多人會討論廢監察院，是因為有人質疑監察院的功能並不太好，且與其他採三權分立的國家相比，如果可以把監察院的彈劾、糾舉、糾正等權納到司法院行使的話，請問您認同嗎？

張瓊文女士：因為司法院處理的都是個案情況，比較沒有以通案的方式對其他機關做出糾正或糾舉。

許委員淑華：所以就您的立場，您覺得現在就廢掉監察院可能還不是很適當？

張瓊文女士：是。

許委員淑華：那我了解，謝謝。另外，您曾經與現代婦女基金會共同研擬家庭暴力防治法，但坦白說，現在翻開報紙仍有許多家暴的事件，不管是爸爸對媽媽施暴，然後孩子可能最後送到育幼院，甚至在育幼院裡發生一些不好的事情等。請問您覺得目前的家庭暴力防治法還有哪些可以修正的空間？另外，針對這些被家暴的孩子未來的安置上，就司法的立場能為他們再做些什麼？

張瓊文女士：因為我已長期未在少年及家事這一塊服務，但是我知道少年及家事廳及其他與少年、家事相關的法院或法庭本身非常努力，在這方面也獲得各方的肯定，就我所知，少年及家事法院有一個專業法院在高雄，司法院也希望在不久的將來在北部地區成立北部少家法院。至於這些發生家庭暴力的小孩的安置問題，其實是行政機關的權責，並不是是法院的權責，但如果在審理案件的過程當中，法院有發現需要被安置的小孩，其實法院都會主動通知社工來處理。

許委員淑華：好。另外，您曾擔任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的常務理事一職，在法界，尤其是法官的領域上，身為一位女性，您覺得您可以為司法界帶來什麼樣不同的文化？

張瓊文女士：這麼說吧！在從去年開始接任女法官協會理事長之後，在今年年初就曾辦了一個活動，一個讓大家都嚇了一跳的活動，就是和一個兒童劇團合作，然後請他們為台北地區少年法庭輔導的小孩來做一些反毒戲劇的表演。換言之，我有了這個發想，然後開始去執行，我也很感動，因為台北附近的院長都還滿支持的，他們覺得這是一項有意義的活動。畢竟會進到少年法庭的小孩，基本上其家庭是比較需要是受到關照的，我們都知道，現在毒品的問題，尤其是青少年毒品的問題，可說是非常的嚴重，而我做的這件事情是以前從來都沒有人做過的事情。

另外，我找了一些友善耕作的小農，在會員大會開會期間，請小農把他們的農產品帶過來，並介紹他們的耕作理念給我們的會員，而我們的會員當然都是法官或是檢察官。藉由這些說明，讓我們的會員了解為何要做友善環境的耕作。還有這些背後的連結對環境有多麼的重要等等，當土地灑了很多農藥、化學肥料後，其實這些東西並不會憑空不見，而是會跟著雨水落到地下、河流或是海洋，然後西部海岸那些養殖業者抽取地下水或是抽取海水，這些都間接影響到我們的食物及我們的環境，所以我才想要藉此讓司法官同仁也能夠了解，這部分其實跟我們是息息相關的，也是我們要共同關切的主題。

許委員淑華：非常高興聽到您跟我們的分享，就是您在這個協會所做的努力，我相信此舉確實可以為較生硬的司法界帶來一些軟性的氣氛，同時讓更多的人關心這個社會，所以提名你擔任大法官是一個很好的選擇，如果也可以多提名幾位女性像你一樣的大法官，這也是台灣的福氣。

張瓊文女士：謝謝委員。

許委員淑華：最後，淘汰不適任法官的機制已經推動好幾年了，可是事實上成效並不是太好，大家也知道，現在社會上對法官的信任度是很低的，也有多位委員提及這部分，你曾經提及近來法官大量離退、人力吃緊、工作壓力大、外界的評價不高，許多法官對於工作有倦怠感等等。請問未來如何在評鑑法官的同時，又能夠解決法官人力吃緊的問題？

張瓊文女士：這確實是一個兩難的狀態。目前司法院在努力的是多元進用司法官，至於如何多元進用，比方說從律師的部分來進用，但這兩年大概也很難彌補我們人力的流失。我必須說，以目前的狀況來說，這是司法界一項很大的挑戰，因為榮譽感不見了，的確，有相當資歷的法官到外面去擔任律師，其收入是遠遠高過於法官，那為何願意留下來呢？背後有一些工作上的成就是一個重大的因素，當然還有將來退休生活的保障，如果這兩的因素都沒有的話，我很害怕中生代的法官會儘早離開司法界，投入他們追求的另外一種……

許委員淑華：你覺得用什麼方式可以讓他們願意留下來為司法界努力？

張瓊文女士：這是個長遠的工作。

許委員淑華：總是有第一步吧！你覺得第一步是什麼？

張瓊文女士：第一步要讓人民能瞭解司法。

許委員淑華：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詢問，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陳委員宜民：主席、張被提名人、各位同仁。今天本席就一些問題請教張副秘書長，上週本席有到群賢樓 502 看了一下被提名七位大法官的資料，其中被提名人繳交給總統府的資料中，身體檢查的方面有些狀況，在七位被提名人中只有三位（包括您在內），繳交一年內，甚至是三個月內的資料。但是有四位被提名人繳交的不是一年內的健康檢查資料，甚至有一位 X 光片檢查結果為「異常」，而且醫師建議他在半年內應該再去複檢。因為尊重個人隱私，我不方便在此透露他是什麼問題，但是你會不會覺得這件事情很重要？因為大法官的任期有 8 年，而且要有很好的體力。過去在 2003 年陳水扁總統提名政大法治斌教授的過程中，也曾發生過他心肌梗塞猝死這樣很不幸的狀況，而且 2003 年時發生 SARS（非典型肺炎），那時大家都不願意到醫院去，疾病管制署也希望大家如果沒事不要到醫院，所以當時在體檢的部分好像有比較便宜行事。由於發生被提名人繳交的資料有點離譜的情況，包括今天的被提名人許宗力法官，他在 2003 年繳交的資料是 1997 年做的身體檢查，也就是 6 年前做的資料，後來才要求他補交資料。這次總統府秘書長要求你們交資料時，有沒有告訴你們要繳交多久以內的身體檢查資料？

主席：請張瓊文女士答復。

張瓊文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行政同仁告訴我的。

陳委員宜民：那他們怎麼跟你說？

張瓊文女士：好像說是一年內。

陳委員宜民：過去在阿扁時代就要求繳交一年內的資料，如果身體檢查有異常時，應該怎麼辦？是不是應該複檢？

張瓊文女士：沒有提到這個部分。

陳委員宜民：我知道你沒有問題，但是如果有問題的話是不是應該要複檢？今天總統府把這些資料送到立法院審查，但資料顯示身體檢查異常卻仍然送進來，是不是秘書長有點失職？為什麼送進來的資料他都不看？不合格的資料他也不追查，這樣是不是有些狀況？更不要講是對於一個過去在 2003 年就已經玩過一次、申請過一次且瞭解程序的人，這不是有點知法犯法嗎？意思就是完全不照 SOP 來走。因此，本席要求檢查報告逾一年或異常的被提名人，應該補送最新資料到立法院審查，包括 3 個月內的體檢資料，我想這樣是比較恰當的。

我們看下一張，請問張副秘書長，你知道螢幕上這張照片的人員是在開什麼會議嗎？

張瓊文女士：應該是最近媒體關注的政策協調會。

陳委員宜民：是協調會嗎？

張瓊文女士：好像媒體上是這樣報導的。

陳委員宜民：是執政決策協調會議。在這 13 人的會議中，你認識幾個人？

張瓊文女士：對不起，我看不太清楚照片，我只看到總統、副總統，其他人都太遠了。

陳委員宜民：背對你的人當中，有一位髮型很容易辨認，就是林全院長，對不對？

張瓊文女士：是。

陳委員宜民：面對你的人呢？你覺得這裡面有沒有人是不應該出現在這個會議裡面的？這是在總統府召開的會議，有沒有民間人士或非公職人員與會？

張瓊文女士：對不起，我不太認識，好像有一位邱義仁先生，是不是？

陳委員宜民：對，邱義仁有公職嗎？

張瓊文女士：應該是沒有。

陳委員宜民：沒有嘛，他沒有服公職。在他旁邊的那位是誰？民進黨秘書長洪耀福，他們二位都是民進黨人士，一位是民進黨智庫，一位是民進黨秘書長。非公職人士出現在決定政策的協調會中，會不會有問題？站在大法官被提名人的高度來看，您覺得呢？之前許宗力被提名人曾說這可能有違憲之虞，但是我想要更進一步的請問，碰到這樣的狀況，您會怎麼辦？以讀者投書或寫文章嗎？有沒有什麼方式能夠協助我們，不要發生這樣的事情。

張瓊文女士：委員，剛才許委員也提過同樣的問題，現行憲法的設計是總統直選，但是依照憲法的規範，總統只負責國防、外交，其他事務是由他任命的……

陳委員宜民：總統只負責國家安全的大政方針，對不對？

張瓊文女士：對。

陳委員宜民：所以這個會議中有二位不該出現的人與會了！既然總統是負責國家安全的大政方針，但今天媒體報導他這個禮拜要協調的是電業法，請問電業法與國家安全有什麼關係嗎？好像沒有嘛！在這種狀況下，這到底是行政院的職責還是總統職責？如果由總統召開協調會議，最後

拍板定案，會不會有違憲之虞？畢竟這樣的會議沒有會議紀錄，也不會送立法院審查，將來如果有問題時，誰應該下台負責？

張瓊文女士：委員，這就是我們憲法的規定與目前憲政實務操作起來會有一些扞格，由於這些扞格，如果我們全然依照憲法的安排去進行的話，就會發生最有民意基礎的總統沒有辦法去實施……

陳委員宜民：是，但是以目前的體制來講，這就是違憲，對不對？

張瓊文女士：對，這就是……

陳委員宜民：這樣可能會造成黨國體制的復辟，如果要讓它返回正規的途徑，能夠受到人民的監督，是不是應該要有一些改善？今天這樣子的協調會議不是白天開還是晚上開的問題，不是因為晚上開就能躲避違憲的說法，是不是這樣子？

張瓊文女士：是，我覺得可以用憲法所規定的條文，當院與院之間有爭議時，由總統來協調，我們可以用這樣的機制，當然，我們可以說……

陳委員宜民：我瞭解，若是這樣還需要定期開嗎？每個禮拜開，每個禮拜都要下指導棋，應該不用吧？如果要，也應該是私下開，不需要總統府發言人黃重諺每個禮拜說明這個禮拜要談什麼，我們的決議是什麼，因為這樣已經變成是一個公開的東西。一旦是公開的開會、公開的發言，不就是在體制內運作一個非體制內的組織嗎？

張瓊文女士：對，我會比較認為目前的憲政的規範跟憲政運作的需要……

陳委員宜民：好，沒關係，請看下一張。如果發生一些爭議時，誰可以聲請釋憲？以這件事來講，中央或地方機關不可能，當然總統府也不可能自己聲請，對不對？現在這件事不是一個案例，也不是法官可以聲請，所以只有立法委員可以聲請釋憲，可是立法機關聲請釋憲要多少人？要三分之一的立法委員通過才能聲請釋憲，所以此事是否可能由大法官運用他的力量，在一些場合做一些呼籲？以目前的狀況來講，這是否是比較可能的作法？

你不回答沒有關係，請看下一張。請問張副秘書長，您覺得女性是否應該服兵役？兵役法第一條規定男子應服兵役，此一規定是否違憲也有釋字第 490 號解釋文判定不違憲，但許多人認為男女平等，男生要當兵，為什麼女生不用當兵，請問您的看法？

張瓊文女士：委員，這是一個很有挑戰性的問題，那……

陳委員宜民：是，你知道在哪個國家女生是要當兵的？請看下一張。上個月本席去過以色列，在以色列男女都要服兵役，照片上這一位就讀於以色列理工學院的大學生就當過 3 年的兵，還自動留營加了 1 年，他現在已經 25 歲，但是他覺得當兵對他來講是非常值得的經驗，所以他還延長服役。因此，女性是否應該當兵是一個重要議題，您沒有意見嗎？

張瓊文女士：應該說當時機成熟以後，我覺得……

陳委員宜民：時機成熟？我們提名你擔任大法官，不就是要做釋憲的工作嗎？而且 15 位大法官不就是應該針對有爭議的問題，談出各自的看法然後達成共識，對憲法做出一個解釋，讓民眾瞭解到底針對某件事，大家的態度應該怎麼辦。所以，以你的學養，以你過去的訓練，還有你的人生觀來看待這件事，我知道過去你曾針對一些領養從母姓的案件都有你的看法，但是你對於

女性是否該當兵就沒有看法了，你覺得你要保護女性？

張瓊文女士：應該說假如就服兵役的內容做不同的安排，我覺得是可行的。

陳委員宜民：好，瞭解。謝謝。請看下一張，昨天發生了一件很不幸的事情，就是台大外文系的退休教授畢老師跳樓自殺，實在非常不幸，為什麼會這樣？因為他的同志伴侶曾敬超先生在前一年因癌症過世，他非常的悲痛，但是他也無能為力，因為在台灣同志婚姻目前尚未合法，也是不被祝福的。今天一位作家許佑生說，在台灣同志好像是半個人一樣，因為每個人都繳稅，可是同志能夠得到的福利就像半個人，他不能夠結婚，同時他的伴侶如果生病了，他沒有辦法簽署手術同意書，甚至當他的伴侶過世了，他也沒有辦法繼續住在他們原先所擁有的這個家，所以本席想請問張被提名人是否支持同志婚姻？

張瓊文女士：支持。

陳委員宜民：妳說妳支持，可是妳答了時代力量給妳的問卷，他們說妳是態度模糊，因為妳支持的版本跟別人不一樣，是不是？妳提到的是德國的版本嗎？

張瓊文女士：我是支持用特別立法。

陳委員宜民：特別立法跟其他國家的同志婚姻合法化的版本有什麼樣的不同？為什麼妳特別要支持德國這樣的版本？

張瓊文女士：應該是說我們社會的接受度還在調整當中。

陳委員宜民：所以妳就是不願意一次到位，妳覺得就是要給他們一半的東西？這其實並不符合現在整個歐美或整個人權時代的潮流。

最後，本席對大法官的期許是什麼呢？以馬歇爾大法官的這個案例來看，我們期許大法官要勇於任事、不閃避、不迴避，而且利用釋憲的機會對全國有所貢獻，本席在此要鼓勵張被提名人，如果妳通過的話，在這方面能夠運用妳的影響力，但是妳必須要有獨立的判斷能力，來對我們很多的法案有所貢獻，謝謝。

張瓊文女士：謝謝。

主席：報告全院委員會，本日下午對司法院大法官被提名人張瓊文詢答部分到此為止，謝謝張被提名人列席答詢。10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進行對司法院大法官被提名人黃瑞明相關事項之詢問，現在休息。

休息（18 時 2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全院委員會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7 時 57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蔡副院長其昌

秘 書 長　林志嘉

副秘書長　高明秋

主席：報告全院委員會，現在繼續開會。今日上午進行審查司法院大法官被提名人黃瑞明相關事項；黨團詢問順序依親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之順序，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並得採聯合詢問，但其人數不得超過三人。在進行詢問前，先請司法院大法官被提名人黃瑞明說明，時間為 10 分鐘，請黃被提名人說明。

黃瑞明先生：主席、各位委員。今日非常榮幸有機會向各位報告以律師身分從事司法改革與社會運動的經驗：

一、改革律師公會，成為建立「公民社會」之重要成員

我自民國 71 年 9 月起於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以下簡稱國際通商）擔任律師。那個年代，正值台灣於美麗島大審後民主胎動、社會變動劇烈之時期。我於 74 年至 76 年經事務所派任赴德國法蘭克福事務所實習工作兩年，體會西歐民主國家成熟的民主法治體制。而該成熟制度之建立歸功於各式活躍的民間團體（NGO）上。而這股來自「民間社會」或「公民社會」的活力正是社會安定及進步的力量。各行業公會多以自治及自律的方式，提升該行業內成員之職業水準，尋求工作的價值讓職業成為事業，甚至是志業，而使百業各執所司、各稱其職。受到該股力量感動及影響，我於回國後便一直以建立民間社會並提昇其職業品質做為努力的目標。

我於 77 年間與志同道合的律師夥伴共組「文聯團」。將台北律師公會從「威權」轉型成「民主」，脫胎換骨成為一個「對內能做事，對外有聲音」的獨立民間團體。由於職業性質，我有機會常與各國律師、法官互動、切磋，並實地觀察外國社會、考察外國司法實務，進而思索彼此差異，探討緣由。

我於 89 年至 91 年擔任台北律師公會理事長，任內提議修改律師法第一條，重新將律師之使命定位為「以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20 餘年來，台北律師公會及台灣許多律師公會均以此為持續努力的目標。台灣民主的過程，各種人權侵害事件，均有捍衛人權的律師身影。

二、推動法律倫理學研究，開啟國內各專業領域之倫理自律

想要實踐民主法治的公民社會，各專業團體均應實踐自治自律。本人於德國與美國之開庭經驗，體悟國內法學教育欠缺法律倫理之課程及教育，造成法律界缺乏願景與倫理實踐之標準，因此

我矢志引入先進國家法律倫理之理論與實務，補足法學教育失落的一角。

我於 78 年開始在東吳大學教授「法律倫理學」課程，其後先後於清華大學及台灣大學教授該課程，至今已經長達 26 年，撰寫探討法律倫理之相關文章，並參與東吳大學與台北律師公會召集之法律倫理教科書之撰寫。目前各大學法學院已普遍開設法律倫理學課程，並列為司法考試之科目，本人很榮幸受考選部聘任為出題委員，貢獻心力。

我從 85 年受律師公會全聯會聘任，擔任「律師倫理規範修訂小組」召集人，修訂「律師倫理規範」。於 100 年受司法院邀請，擔任「法官守則研究修正委員會」委員，參與制定法官倫理規範，我於討論法官倫理規範時，建議參考德國法官法之規定，於第二條規定「法官為捍衛自由民主之基本秩序」做為法官之使命。並於獲得委員同意後，訂入條文。

我於 90 年擔任台北律師公會理事長，促成台北律師公會成為聯合國外圍國際人權組織 ICJ 之會員，並長期保持良好之交流。於 90 年及 104 年赴日瓦參與該組織之會議，並受邀與再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官員共同致詞。我在致詞中特別介紹台灣的民主成就，以及律師在此過程中之貢獻，並且聲援大陸維權律師。93 年總統大選因票數接近致生選舉訴訟，造成社會不安。當時金士頓公司捐出一億元供雙方驗票，以消彌對立與紛爭。我當時代表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接受該筆損款，並於訴訟結束後，支付雙方訴訟費，運用結餘款籌設「族群和諧基金會」、「法律倫理中心」及「法治教育向下紮根中心」等基金會，促進社會和諧。

「族群和諧基金會」由中研院張茂桂教授領導，多年來補助許多民間團體，積極推動保留族群的記憶與歷史，促進不同族群之間的對話，包括原住民、台籍老兵、轉型正義、外省族群文化、國際移民移工等，促進族群和諧。

「法治教育向下紮根中心」由黃旭田律師領導，多年來出版書籍，培育種子律師與教師，並舉辦義務律師深入到各學校及社會宣揚民主法治理念。

我亦擔任「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法律倫理中心」主任，翻譯各國法律倫理與司法改革經典書籍，目前已出版美國、英國、德國及日本等國之七本經典翻譯，並且免費提供給各大學從事法律倫理教學之教授參考使用，期能有助於國內法律倫理學研究之精進，進而促進司法改革。

我深知法律人從事之工作常常面臨倫理困境，也容易陷入倫理陷阱，如律師容易為了爭取案件而過度迎合當事人之要求，而忽略了獨立性或是忽略了利益衝突之規定：法官可能因政治勢力或社會氣氛而影響其判決，因此必須強調其獨立性；檢察官則容易因為打擊犯罪而忽略人權保障。我推動的法律倫理學便是希望律師、法官及檢察官在執行職務面對倫理困境與陷阱時，都能實現行業的最高職業道德水準，從而提升司法品質。

100 年法官法通過後，開始由律師中遴選法官，本人受律師界之選任擔任律師界之代表參與法官遴選，並對改善遴選辦法，以利選出更多優秀的律師擔任法官提出建議。

三、參與社會運動，從事司法改革

身為律師，我切身體會人民在訴訟程序中的惶恐或痛苦，因此長期從事司法改革活動。

我於擔任台北律師公會理事長時，推動刑事訴訟制度改採當事人進行主義；96 年接任民間司

法改革基金會董事長時，以民間之立場參與並推動「法律扶助法」、「法官法」及「刑事妥速審判法」之訂定。在參與討論制定「刑事妥速審判法」時，我認為「刑事要訴審判法」代表著司法體系的集體性功能失調。法官只要判無罪，檢察官就一定上訴，對民眾而言，法官和檢察官都是政府官員，檢察官卻永遠不接受法院的判決，案件一再來回，拖延不定，奔波受苦的是老百姓，我們如何期待人民對司法有好印象？最後只好立法限制檢察官之上訴以讓無罪判決確定，實在是不得已的選擇。

81 年間台灣教授協會林山田教授、台灣醫界聯盟李鎮源醫、基督教長老楊啟壽牧師與林逢慶先生認為台灣民主運動長期受壟斷性傳播媒體惡性抹黑打壓，發起「退報救台灣運動」。聯合報對這四位人士以「妨害名譽」提起自訴，竟被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我擔任林山田教授之辯護律師，對於審判過程之不公平與判決品質之惡劣，感到非常心痛。本案於第二審獲無罪判決定讞。一審的有罪判決僅為台灣民主化過程中無數冤判之一例，可見台灣的民主化與司法改革必須同步進行，不可偏廢。

我除受任從事民刑事訴訟，並為仲裁協會之仲裁人外，自 84 年起參與台灣高鐵建設案，協助當事人克服各階段之法律困難。於 92 年至 98 年擔任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訴審議委員，對於國內 BOT 等重大工程及政府採購案所涉及之法律問題均有相當經驗。

本事務所要求律師承辦案件均應遵守律師倫理與道德標準，並鼓勵所?所有律師均應從事公益活動，事務所內並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長期固定免費對弱勢團體及公益團體提供法律服務。我本人也是國際特赦組織（Amnesty International）的長年義務法律顧問。

我長期從事司法改革，於 92 年 9 月榮獲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表揚。

四、關注大法官釋憲議題

我長期關注大法官釋憲之社會公信力問題。我於 98 年擔任司改會董事長期間，司改會出版「大法官給個說法一人與制度的戰爭」一書，討論十則釋憲案，我撰文導讀「為大法官釋憲作全身健檢」，對於大法官過去釋憲之問題提出檢討。

我對於德國憲法法院在許多關鍵時刻做出擲地有聲之判決，適時化解國內糾紛，深感敬佩。為瞭解德國憲法法院運作及其受社會高度信任之原因，特別挑選德國法社會學名著「揭開德國憲法法院的神秘面紗」，並由「法律倫理中心」翻譯為中文。四年來，每週帶領讀書會審閱該書之譯文，並且預計年底出版，期望能做為我國大法官釋憲之借鏡與參考。歷經二次政黨輪替，我國面臨許多挑戰，如轉型正義、司法改革、世代正義、貧富不均、環境土地、經濟發展、賦稅制度、年金改革、勞資爭議等，所有問題的核心均與憲政制度息息相關，可能有賴大法官協尋解決之道，大法官的責任將更加艱鉅。

我過去的經驗及努力方向與大法官的工作有相符之處，我認為律師應以「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而法官應以「捍衛自由民主之基本秩序」為本職，大法官更應該成為憲法的守護者；二者的道理相通。我致力於建立律師、法官與檢察官之倫理，就是建立公民社會的目標。我從參與社運活動體會到社會多元以及民間力量之充沛，這是台灣民主社會最可貴的地方，也是大法官應該尊重保護的多元社會以及人權保障。

我長期觀察台灣社會所面臨之政治、文化與法律問題，發表文章 40 餘篇，蒐集成書，內容分為「一個律師的人文追尋」、「司法改革」及「律師、法官與檢察官倫理」，代表我過去 30 餘年之努力成果。

在「一個律師的人文追尋」中，是我在 33 年的律師工作期間，基於實務體會，參酌外國經驗之感觸，並參考國內外相關文獻而發表之文章。內容多以國外社會、文化及法治經驗做為我國之借鏡。如介紹於德國發生之「法官審判法官」案，探討司法與政治之關係，即法官之政治傾向對其裁判之影響，如果法官未能自我警惕，則其裁判容易傾向執政者。我於蘇格蘭見到當地居民為一位百餘年前遭司法冤殺者所立紀念碑，被蘇格蘭人民尊重生命之態度所感動，並體悟當地對審判體系之期許。可見對蘇格蘭人而言，若有司法冤殺案，形同司法殺人，縱使已歷經百年仍應不忘隨時提醒司法人員可能錯判，並紀念司法冤死者。

「司法改革」所蒐集之文章是我對於國內司法改革之意見，我認為司法改革最重要的是「人」的改革，因此強調以「人文教育」作為司法改革之基礎，並建議應以「人」為主體來檢視及檢討 21 世紀司法改革的成效。

「律師、法官與檢察官倫理」著墨法律人的倫理問題。「倫理」不僅是法律人面臨之道德困境，更是法治的難題。我於關注法律人之倫理時，同時強調倫理規範建立的社會背景，並以影響我國法律界最深遠的美國和德國作比較參考，尋找我國法律人之倫理定位。

若有幸擔任大法官一職，我將退出律師業，註銷律師登錄，迴避我事務所律師及我配偶聲請釋憲之案件，持續秉持對社會、土地及人文關懷之精神，做出符合時代脈動與未來需求之解釋。

以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現在進行各黨團推派之代表委員詢問。

李委員鴻鈞之詢問以書面提出，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李委員鴻鈞書面詢問：

黃律師好，在執政黨擁有國會多數的情況下，我想應該可以先恭喜你。但恭喜之餘，我們還是要請教一些重大的問題，來瞭解您擔任大法官的適任性。

一、黃律師鮮少有專書著作，請問您的學術地位如何服眾？

(一)黃大律師長年擔任律師，在學術地位上，容易引起他人質疑。本席首先想詢問一下，您關於憲法的經驗，僅有撰寫過導讀文跟帶領讀書會審閱譯文，甚至沒有學術著作或是相關授課經驗，您未來解釋憲法，會以何為基礎？

(二)您個人曾經留學德國，且相當崇尚德國司法的文化倫理，請問對德國禁止律師直接轉任大法官的規則，您的看法為何？

(三)依您長期對法律倫理文化的研究，您夫人是負責審查及行使同意權的立法委員，是否存有法律倫理上之爭議？您覺得您的身分在倫理上，適合擔任大法官嗎？

二、對原住民族、新住民、外勞等族群，其對人權之立場？

(一)依照您對人權保障以及族群和諧的研究，您認為大法官是否應該有原住民族保障民額？

(二)請問「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是否應該國內法化？外勞是否因享有與本勞同工同酬之權利，外勞眷屬是否應有合法居留權。藍領外勞是否因比照白領，得以申請永久居留？

1.「兒童權利公約」第十條，要求締約國保障家庭團聚之權利。「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亦要求對移工家庭之團聚為必要之權利。然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中，明定排除「就業服務法」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至第十款工作者，不得攜眷居留。且國籍法施行細則，亦規定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者，不得計入居留時間申請歸化。

2. 外籍勞工雖然在名義上仍稱為補充性勞動力，但在少子化缺工的情況下，60 萬外勞其實已經成為我國主要之基礎勞動力。因我國農業亦面臨嚴重的缺工問題，政府有計畫開放農業外勞，顯然國家持續之發展，已高度依賴這些外來勞動力。

3. 因此，在人權團體與勞工母國抗議之下，且外勞勞動處境不佳，易迫使外勞逃逸，造成危害社會安全之風險，政府應推動外勞本勞同工同酬。而基於普世人權之價值，工作無分貴賤，且在國內缺乏勞動力的狀況下，考量勞工經驗之累積、職務穩定，且長期居住我國產生認同之狀況下，開放藍領外勞比照白領申請永久居留。然而外勞同工同酬，勢必引發仲介與雇主之抗議，而因國人刻板印象之問題，外勞永久居留，勢必引起國人劇烈反彈。藉此問題，可以查驗被提名人在人權之推動與社會壓力之下，可否堅持做出符合人權又能適當安撫民眾之解釋。

(三)陸配、歐美外配與東南亞外配以及藏人配偶辦理居留、歸化之差別待遇，是否合憲？

目前我國陸配、歐美外配以及東南亞外配以及藏人配偶，在辦理居留歸化上，都具有不同的標準。雖然我國國民，依據憲法第七條，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但卻會因為配偶之種族國籍，在家庭團聚上，受到嚴重之差別待遇。

三、律師案件及立委聲請案迴避問題？

(一)請教黃大律師，您未來擔任大法官後，其事務所承辦的案件聲請大法官解釋時，您該如何處理？

(二)您夫人所屬民進黨團，或其所經手的法案，日後若有要聲請大法官解釋，您又該如何自處？

(三)若以上皆迴避，是否限縮了大法官職權的行使？

四、中國和台灣根本不是同一國，如洩密給中國，應成立外患罪？

(一)根據媒體的報導，黃大律師您曾經反對高檢署對外患罪的見解，認為中國和台灣根本不是同一國，如洩密給中國，應成立外患罪，請問您還是維持這樣的見解？

(二)您還特別提到，是否構成外患罪，應以有無敵對關係為依據，中國拿飛彈瞄準台灣，如洩密中國卻不成立外患罪，這樣的法律見解太僵硬，根本是錯的。請問若以你的法律見解，成立外患罪的要件為何？

五、您名下擁有價值數千萬價證卷，請問任職大法官期間，您將如何處分？

六、有關釋字 737 號解釋，保障偵查中辯護人之閱卷權之相關問題？

(一)黃大律師，您在回覆本黨團的問卷時有提及字 737 號解釋，保障偵查中辯護人之閱卷權，這部分，本席想請問一下，您對於釋字 737 號解釋的理解？

(二)根據釋字 737 號解釋，請問被告的「聲押資訊獲知權」等不等同於閱卷權？

(三)如果被告的「聲押資訊獲知權」不等同於閱卷權，請問跟你所提到的重視人民訴訟權益之保障，並維護律師在訴訟程序中之辯護權是否有所抵觸？

主席：請洪委員慈庸詢問，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洪委員慈庸：主席、黃被提名人、各位同仁。您今天是第一次站上備詢台吧？

主席：請黃瑞明先生答復。

黃瑞明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是。

洪委員慈庸：我們輕鬆一點，我想我就稱呼你為黃律師好了，這樣比較親切。以下要就一些司法改革問題向黃律師請教，前些日子時代力量黨團曾經提出一份問卷，黃律師已經回覆，這部分我也看過了，針對司法改革這個議題，黃律師長期都在關注，我相信這些問題對你而言一定非常簡單，但我今天希望以一個一般民眾聽得懂的角度來向你詢問有關司法改革的一些問題。

1999 年全國司改會議之後，各界達成了 32 項決議與共識，司法院也設立了一個網站，成立一個專區，並列管追蹤，但自 2007 年之後，這個專區就再也沒有更新過，似乎這些工作已經做完了，有些沒有做的可能是沒有共識或是立法院並未通過。你曾任台北律師公會理事長，也擔任過民間司改會董事長，我希望你能從一個律師、一個司改老前輩的角度出發，提供我們一些更全面的觀點與詳盡的回應。首先來談一下我剛才所說的 1999 年全國司改會議，在這個司改會議之後，你對於其執行成效滿不滿意？你覺得達成率大概有幾成？

黃瑞明先生：其實 1999 年當時有一個重要決議，就是刑事訴訟法改採當事人進行主義，從過去那種法官詢問、法官直接調查證據的法官職權調查方式，改為由當事人進行交互詰問，這部分是十多年來比較成功的一項，因為我們不僅修改了刑事訴訟法，也讓各個法官及律師就交互詰問制度做了很多練習，推行至今，大致還算成功。但是有兩個地方我覺得非常不成功，第一個是要建立金字塔型訴訟制度的部分，在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之下，第一審應該是堅實的事實審，第二審是有限的上訴，第三審是嚴格的法律審，然而這個金字塔型訴訟制度到今天達成的比率非常低，前幾位大法官被提名人也都點出了這個問題點；第二個是法官來源的部分，當初全國司改會議時，也曾決議法官要多元進用，並於 2007 年全面停止法官由年輕的法律系學生考用之制度，但十幾年施行下來，這個制度並沒有被廢止，現在還是持續由法律系畢業學生考用法官，而由律師、檢察官及學者轉任成功的比率相對還是很低，所以法官多元任用及金字塔型訴訟制度是最不成功的兩個項目。當然，前幾次都有討論到釋字 530 號要將司法院審判機關化的問題，大法官會議這個解釋已經過了十幾年，到今天可說是完全沒有進展，這也是沒有成功的項目之一。

洪委員慈庸：沒有成功的部分還有很多，其實這幾年我們對於這個制度的改變做了非常多的努力，但是民眾對於司法的信心還是普遍偏低，歷次民調數字大概都有 7、8 成民眾是不信任司法的。蔡總統於就職演說中就曾提到，我不知道黃律師對此有沒有印象，她說司法無法親近人民，不

被人民信任，司法無法有效打擊犯罪及司法失去做為正義最後一道防線的功能，是人民普遍的感受；所以到目前為止，司法改革還是民眾認為應該積極要做的事情，蔡總統也說她要推動的是全民參與的司法改革，而不是只有司法人的司法改革。

首先我要跟黃律師討論的是剛剛我們談到的這個法官問題，在整個審判制度中，最重要的要素就是人，不管是法官、檢察官、律師，或是被告、原告等，這些都是人。審判最主要的關鍵人物就是法官，而他們最為一般民眾所詬病之處，我想黃律師你參與民間司改會，最常聽到的應該就是「恐龍法官」、「奶嘴法官」的問題。對於法官的養成，我們不能說沒有做努力，但是法官距離民眾其實是越來越遠的，針對這個問題的成因，你認為到底是在哪裡？是因為我們做得不夠？方向錯誤？還是民眾對法律的認知有落差？

黃瑞明先生：我想這三個原因可能都有，關於民眾對司法的印象，我認為光談法官可能並不公平，因為檢察官與律師也是整個審判體系中的一環，民眾如果對整個司法不滿意，我認為司法體系、檢察體系及律師這三方都有責任，這三方必須要同步改善。從民眾的觀點，檢察官與法官都是政府官員，有時法官已經判定無罪，然而不管審判過程中，法官調查得多麼詳細，檢察官無論如何就一定要上訴，民眾會認為法院已經調查得那麼清楚，檢方還是不斷上訴，讓案子永遠無法了結，這就是我剛才報告時提到為什麼要訂定妥速審判法的原因。對此其實我們也不能忽略檢察官在從事整個司法審判活動中，他們自己也有需要改善之處，過去我們一直詬病在檢察官起訴之後，最後判決有罪的定罪率偏低，以我自己曾經研究所得的數據顯示，就貪污治罪條例檢察官起訴案件來看，最後終結定罪比率只有百分之六十幾，而我們知道日本如果檢察官起訴之後，定罪的比率高達百分之九十幾，以日本的檢察官而言，如果起訴了以後，最後是判決無罪，他們會認為這個過程對被告增加很多不必要的負擔，人民在這個過程來回奔波是非常痛苦的，所以檢察官起訴要非常謹慎，判決無罪之後要不要上訴，也要非常謹慎，國內檢察官體系在無罪推定及起訴的證據調查是否充分的問題上，我認為還有很大的改善空間。

就法官而言，為什麼有奶嘴法官或恐龍法官的問題？是方向不對？還是政策執行不對？我認為方向跟政策執行都還有待改善的地方。法官法通過以後，這 4 年我都擔任法官遴選委員會的委員，在遴選過程當中，第 1 年我就看出一個很大的問題點，第 1 年有 100 多位律師來報考，通過筆試的有 22 位，筆試通過後要口試，一般而言都是刷 10%，也就是預計刷 2 位，最後錄取 20 位。法官遴選委員會總共有十幾位委員，包括內部的、法界的、檢察官的代表、學界的代表及民間的代表，律師代表有 3 位，我是其中之一，我們共同開面試會議，最後通過的只有 8 位，也就是 22 位當中，刷掉了 14 位，這樣的比例非常高。

當時我們就在想這 22 位都是律師考試及格，都執業過律師，而且還在這一次的法官筆試，也都從 100 多位當中脫穎而出，為什麼我們在面試的時候，都有一個共同感覺，這些人顯然還沒有到達我們要遴選優秀的律師來擔任法官的標準。為了要避免奶嘴法官，我們從律師當中來遴選，希望是一個有人生歷練，他的道德、人品、辦案能力、人生視野都相對的健全、開闊的成熟的人來擔任法官，我們比較放心。但是第一次的筆試結果卻未如人意，所以我們遴選委員要求司法院將筆試的題目拿出來讓我們看一看，看過後，我們了解這樣的筆試題目完全沒有辦法

達到法官法遴選的要求，學識、品德、人品、能力、知識經驗及生活體驗的部分沒有辦法從筆試當中考選出來，這中間產生一個很大的問題，我們說要從律師當中遴選法官，但是人生歷練、道德、人品的部分要如何篩選，這是一個相當困難的問題，以考試的方法來遴選，顯然沒有辦法達到這個效果。

這 4 年來，我們一直跟司法院建議，司法院也一再地修改，所以目前遴選辦法已經有相當程度的改善，我知道最近幾年的遴選已經有進步，已經有相當不錯的律師被遴選出來當法官，這是法官遴選方面改善的一個過程，跟委員簡單報告，謝謝。

洪委員慈庸：剛剛黃律師說了非常多，如你剛才所提，現在法官法有規定法官的評鑑制度，這個制度也運作了 4、5 年之久，您也在其中。你認為這有達到我們當時立法預期的效果嗎？這樣的制度是不是真的能夠去淘汰不適任的法官？

黃瑞明先生：我沒有參與法官評鑑制度考核，當時在訂定法官法時我有參與，但是後來評鑑制度開始運作的時候，我並沒有擔任過法官評鑑委員，但是我曾經擔任董事長的民間司改會，主要是一個陳情的機關，裡面有固定的團隊，接受民眾的陳情，篩選匯集把要求評鑑的案件送給法官評鑑委員會，但我們也不是所有的案件都會移送，要經過嚴格的篩選及判斷，認為它應該構成移送評鑑的條件之後，我們才會將它移送過去。

但是現在制度上有一個問題，做為民間團體，我們固然有移送請求評鑑的權利，但是在評鑑的過程當中，我們卻完全沒有辦法參與，對於受評鑑人的回復、答案，以一個評鑑請求人的機構，我們沒有辦法去做相對的回應，所以在這個過程當中，最後評鑑出來的結果為何會這樣？當事人如何答辯，跟陳情人陳情的事實、經過是不是一致，就這一點我們沒有辦法在評鑑委員會裡面，參與這個討論、參與意見形成的過程。我個人認為這部分應該還有相當大改善的空間，以民間司改會的立場而言，對於過去評鑑委員會所作出來的評鑑結果並不滿意，我們認為可能多少存在官官相護，或是高高舉起，輕輕放下的現象。

洪委員慈庸：黃律師的說法跟我們看到的數據是一致的，就 101 年至 105 年，只受理了 50 件的案件，有 45 件結案，其中有 19 件是成立的，就一般人來看，會覺得這數字其實是滿少的，全台灣有這麼多的訴訟案件，但是只受理了 50 件。

當時這個制度的設計是個案評鑑，送進去評鑑的理由大多都是因為他案件拖得很久、態度不好或是有程序上的瑕疵問題等等，可是這些問題其實都不能影響這個法官的職務保障，所以現在的評鑑在沒有改善的前提之下，只能靠法官的自律，因為也沒有辦法去影響法官。如果要改善，黃律師認為應該要如何改善？有沒有國外的制度可以來做參考？

黃瑞明先生：我必須說我們一再地用評鑑、考核給予法官壓力，對於他的判決不斷地加以監督，固然是必要的，但是要改善審判的品質，依我一個從事民間企業經營者的立場，我認為要讓企業進步、有活力，如何提升其執業內所有成員的士氣、他們的使命感、榮譽感也是非常重要的。

一方面我們除了持續不斷的監督跟考核之外，如何加強法官對自己辦案的歸屬感、責任感，因為現在所有的案子幾乎都上訴，上訴維持的比例並沒有很高，所以對當事人而言，只要一上訴就有機會，而法官也會認為我再努力的辦、努力的寫，我的判決書也非常有可能不會被維持

，對這個案子喪失歸屬感以後，責任感就減低了，成就感也減少了，因為我寫的東西到最後可能是不會被維持的。

我認為成就感跟責任感相對的減少，也會讓司法的品質下降，這與我剛才提到的金字塔型的訴訟制度的結構有關，如果我們讓法官感覺努力的調查、努力的寫判決書，只要夠努力的話，將來這個案子就有很高的機會可以定案，他會有成就感，他會覺得解決了社會當中的一個紛爭，這本身就是一個價值的實現，這樣可能也比較容易提高法官的士氣跟法官的成就感。除了從評鑑、淘汰、考核之外，我認為提高法官的士氣及成就感，這也是司法改革一個很重要必須要同時並進的方向。

洪委員慈庸：我還有一個問題，方才提及過去許多案件都是由司改會提出，剛剛我所講的那 45 件結案裡面，有 28 件是從民間司改會提出的，目前這些被害人或當事人真的都必須透過這些機關或單位才有辦法做這樣的請求，有關申請的資格及管道，你認為是否有開放、更多元的必要？

黃瑞明先生：這部分可能會有一些顧慮，如果全面開放所有人都可以申請評鑑的話，說不定所有敗訴的人都會來申請評鑑。之所以要有一定的機關，也是要讓機關發揮篩選的功能，讓所有敗訴的案件不至於都湧進來要做評鑑，在制度上做某種程度的篩選可能還是有其必要。不過，無論是民間團體或機關在接受陳情時，都應該非常謹慎看待每個人民陳情案件。在篩選的過程中，有時候人民自己受到的委屈，他自己不見得能夠表達得非常清楚，也許他受到的委屈是另外一件事，也許是另外一個制度上的問題，但是他表達的方向也許是不一樣的，我想我們也必須深入去了解，讓他的委屈能夠讓我們充分理解，然後把事實呈給評鑑委員會，讓他們來做公平的陳述。

洪委員慈庸：我大概了解黃律師的立場。再者，方才我們一直在談奶嘴法官、恐龍法官，對法官來說，他可能就是依法判決，可是對民眾來說，他認為那是法官的自由心證，或者他的判決就是違背了社會事實，所以近年來一直有一個聲音就是要推動人民參與審判，不管是觀審制、參審制或陪審制，其實都有人在主張，而比較保守的實務界也有一個聲音，他們質疑這會違反憲法第八十條法官獨立審判的原則，請問黃律師的立場為何？

黃瑞明先生：我認為這是一個潮流，根據憲法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之規定，法官應該獨立審判以及法官的職位受到終身職的保障。我認為這個規定是保障職業法官，這個沒有問題，無論是參審、觀審或陪審，這部分會有陪審員，而其另一個名稱為素人法官或平民法官，他的本質不會受到憲法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的保障，他不可能是終身職，在獨立審判上，他一樣要遵守，但他不是憲法要保障的對象，所以憲法為了保障法官所做的規定，不應該成為排斥平民來參與審判事務。他可能是一個素人法官，我們可以稱他為素人法官、陪審員、觀審員，那就已經不是一個法官的問題，更何況無論是參審、陪審、觀審，整個審判制度程序的進行，都是法官在主導的，所以我們還是認為這並不影響憲法所規定法官審判之程序。

洪委員慈庸：如果我們認為人民參與審判是沒有問題的，您認為人民要如何參與審判？對於目前台灣的司法制度與民情，你覺得比較可行的、你比較傾向哪一套制度？

黃瑞明先生：你是說參審、觀審及陪審要做個檢討？

洪委員慈庸：是的。

黃瑞明先生：其實對這個問題的考慮也很多，我個人認為決定一個制度要非常謹慎，我特別強調要做法社會學的研究。黃委員國昌過去在當學者時，他是對於法實證研究做得比較深入的學者，我認為這個方向應該要持續努力，因為我也曾問過德國的同事：為什麼德國採參審、不採陪審，大部分的案子還是由法官直接審理、直接審判？德國的同事告訴我：根據德國社會學調查的幾個結果，他們認為司法審判過程中有幾個觀點必須考量，第一個是社會成本，即為了一個案子必須動員多少人力等，我們社會是否有辦法負擔每個案子都去動員 12 名陪審員或 8 名陪審員？其實篩選過程就要花費很大的人力，這是財力上及時間上的動員。

第二個是時間，人民進行訴訟之後，固然有一個絕對公平的結果對他來說是重要的，但是審判的速率、及早定案對他來說也是非常重要的。以德國經驗而言，他們用一名法官或是用參審制度，是相對比較能夠快速結案，換句話說會得到訴訟效率的效果。對於陪審而言，動員的人會比較多，所花費的成本、時間成本也會相對比較高，雖然從人民參與的立場來說、就人民全面參與的精神而言，陪審制絕對比參審制高，可是一個訴訟制度的決定，我們必須從法社會學整體面向來參考，並不是主觀上的認為。

此外，過去我們並沒有實行陪審的經驗，前幾年我們一直有實行觀審的試驗性經驗，所以若要往前再踏進一步的話，我覺得參審制度是比較可以參考的項目，這是我個人目前的看法，我也說過所有制度的決定都應該透過法社會學的研究，不是個人主觀的意見就可以做決定的。

洪委員慈庸：所以目前黃律師是比較支持參審制？

黃瑞明先生：是的。

洪委員慈庸：另外還有一個問題，我個人看到這樣的數據後，跟社會的理解是滿相同的，但我對此有滿大的問號。司法院每年都會針對民眾的司法認知進行調查，其中有一個項目的滿意度真的滿低的，現在有 7 成左右民眾不認同法官對窮人和有錢人的判決標準是相同的，104 年的調查比例是 74%，105 年則是 67%，平均約有 7 成左右民眾的認知是如此，就像過去有句俗話說：有錢判生、沒錢判死，你認為這種認知形成的原因為何？如果我們要扭轉這樣的形象，我們應該要怎麼做？

黃瑞明先生：我認為民眾有這個認知也是無可厚非，因為目前沒有錢的人可能就沒有辦法請律師，或者沒有辦法請到很多律師，而有錢的人當然可以找到比較多律師，他可以花比較多的律師費，所以有錢的人在辯護上會得到比較多的資源，這是對的，但法院是不是會看這個人有錢就會對他比較好？我不認為現在的法官會有這樣的心態，甚至我覺得說不定法官會對有錢人更嚴格，但是目前我們並沒有實行國家強制辯護、強制代理制度，像德國，所有案子到法院去就一定要有律師來代理，他們認為民眾沒有辦法到法院直接進行這麼複雜的法律文字的攻防，所以讓每個人都有律師、都有代理人，讓他在民刑訴訟時，受到代理與保護，這是一個國家制度上的必要。

目前我們並沒有實行這樣的制度，所以許多窮人沒有受到律師的保護，雖然現在我們有法律扶助制度，但是能夠申請、接受扶助的也有一定的條件，如果他的家境不符合這個條件，但也

相對不是那麼好的話，在法律程序中，他可能會覺得非常委屈、非常障礙，在這個過程中，可能就會對法院有很多埋怨。我想這個問題是雙方的，我倒不覺得法庭會特別歧視窮人，也不覺得法官會有這樣的心態。

洪委員慈庸：關於律師的部分，您是法律人出身，也曾擔任過台北律師公會理事長，這三十幾年來，您對律師界應該有很多感觸，其實這十幾年來的考試制度和職業環境真的有很大的變化，針對整個律師的職業環境，我們要如何去協助，讓這個環境能有所改善？其實現在的環境並不是很好，新進律師沒有案源，還有律師登錄、入會費的問題，請問黃律師對這部分的看法為何？

黃瑞明先生：我覺得這必須從源頭檢討起，現在我們開設太多法律系了，國內幾乎各個大學都有法律系，而法律系的畢業生都去考律師，現在每年都有將近一萬名的考生，如果錄取比例很低，就會有很多人一直在考試，這樣也不是辦法，所以只好放寬律師錄取人數。最近十幾年來每年都錄取近 1,000 人，過去可能一、二十年才累積 1,000 名律師，現在卻每年都有 1,000 個律師大量湧入，但又沒有足夠的配套，所以當他們考取律師後連首先要找實習的地方都不容易找到，就算他通過實習取得律師資格後，將來能否找到律師事務所、能否找到工作、案源都是很大的問題，而且，最近幾年國內經濟又處於停滯的狀態，上下交攻，年輕的律師其實非常辛苦。所以有人提議我們應該仿效德國，採取律師強制辯護、強制代理，但也有人認為如此恐圖利律師，讓老百姓增加不必要的負擔，這中間還有一些社會資源的衝突以及必須妥協之處。因此，我建議可以參考日本及德國的經驗，大量採用法律扶助制度，讓窮人可以利用法律扶助的系統或律師資源，而新進律師也可以先到法律扶助的系統歷練其辦案經歷及經驗，慢慢累積一定的能力與社會資望後，就會有自己的案源，也可以開展他的事業。

洪委員慈庸：今天向黃律師請教很多您的看法，我相信臺灣司法改革還有很長的一段路要走，如果審查結束後大家順利的到位置上，希望大家都能齊心為司法改革盡最大的努力。

黃瑞明先生：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詢問，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蔣委員萬安：主席、黃被提名人、各位同仁。黃律師您算是法學界的先進，在律師界也備受推崇，但是當您被提名為大法官候選人之後，民間有非常多不同的聲音，您應該也很清楚大概環繞在哪些問題上。我想您在法律實務界的經驗沒有話說，也沒有人會有任何質疑，但是既然被提名為大法官，針對您對於臺灣憲法、憲政體制以及人權議題或道德方面，民眾就必須用最高的標準來檢視。看了您的相關書面資料，您有 33 年的律師經驗，但卻沒有關於憲政體制、人權保障等等方面的法學著作；另外，在您 33 年的律師經驗中只提過一件釋憲案，您過去的經驗、專長領域也是在民事及公共工程方面，大部分屬於非訟案件，與憲法比較沒有關係。黃律師是不是能用很短的時間告訴大家，您要如何說服所有的民眾，甚至是立法院，在身分轉換上，未來你可以勝任大法官這個職務？

主席：請黃瑞明先生答復。

黃瑞明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報告時我也提到，個人認為律師的使命是「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這部分其實跟大法官的功能是相通的。過去 33 年我曾經有聲請釋憲

案，也發表過很多文章，雖然我的文章沒有直接提到憲法，但是我個人認為，憲法強調的是一個理念與一個價值，對於這個理念及價值的追尋，我不曾停止。

蔣委員萬安：在關於是否有任何期刊或研討論文的資料中，您所提供的三篇英文或德文論文，基本上大部分都是您參與研討會的講稿，裡面沒有任何引註，所以在於嚴謹度上我認為是不夠的。

黃瑞明先生：針對這個問題我是不是解釋一下？

蔣委員萬安：沒有關係。接下來，針對您發表的六點聲明，我很高興您談到如果未來您擔任大法官的話，會辭掉律師業務，並註銷律師登錄，也談到您會迴避所有關於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律師代理的任何案件，我認為這值得肯定。請問黃律師，未來您擔任 8 年大法官卸任之後，是否會回到律師界？

黃瑞明先生：不會，我會辦理退休，不會再回到律師界。

蔣委員萬安：另一方面，因為您有 33 年的律師經驗，過去曾參與過許多訴訟案件或非訟案件，也代理過非常多當事人，律師的背景相較於其他被提名人，不論是司法實務界的法官或是法學界的教授、學者，您的接觸面相較來講比較多元，也可以說比較複雜。當然您對於律師倫理有非常深入的研究，而律師倫理很強調有關迴避的問題，請問黃律師，如果未來您擔任大法官，除了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代理的案件送到大法官會議時您會迴避之外，還有哪些情況你會迴避？

黃瑞明先生：如果我過去代理的客戶來聲請的話我也會迴避，另外，我的配偶現在是立法委員，如果是由他聲請釋憲的案子我也會迴避。

蔣委員萬安：只有在您的配偶尤美女委員主提的釋憲案您會迴避，如果是他連署的釋憲案您會迴避嗎？

黃瑞明先生：其實大法官迴避制度在國內已有非常嚴謹的法律規定，大法官案件審理法第三條明文規定適用到刑事訴訟法……

蔣委員萬安：行政訴訟法。

黃瑞明先生：對，行政訴訟法又明文規定適用到民事訴訟法，所以對國內大法官釋憲的案子在什麼情況下應該迴避，其實我們有非常嚴謹的法律規定，不只是我要適用，所有的大法官都應該要依照案件的性質與當事人檢討該案件是否有迴避的必要，我也會非常嚴謹地依據那三個法所定的迴避要件來決定該不該迴避。

蔣委員萬安：大家都很清楚，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相關的迴避規定是準用行政訴訟法，再準用到民事訴訟法，但是今天會被人家質疑的部分是，您的太太是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召委，也是民進黨提名的不分區委員，如果您當上大法官，而您的配偶尤美女委員在立法院，不管是由他主提的釋憲案，甚至是他主提的法案、連署的法案或支持的法案成為釋憲的訴訟標的時，您是否需要迴避？

黃瑞明先生：依照目前法律規定是不需要迴避，以立法的精神來看，就算是他曾經參與連署或是曾經討論的法律案件也不需要迴避。貴院有一百多位立法委員，最後討論出的法案其實是立法院的法案，而不是某位立法委員個人的法案，所以我認為這些法案不是可以直接視為是尤委員的法案。

蔣委員萬安：所以黃律師認為是不需要迴避的，不過這個是很……

黃瑞明先生：依照目前法律的規定是不需要迴避。

蔣委員萬安：依照現在的規定的確是沒有所謂的利益衝突，但是司法之所以沒有辦法被民眾所信任，就是因為民眾對於司法的裁判會有質疑。舉例來說，如果尤美女委員主提或連署支持的法案經過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後成為釋憲的標的，送到大法官會議，如果您不迴避，民眾很難期待黃瑞明大法官對於您太太支持、最愛的法案能夠做到公平、公正的審理。根據民事訴訟法規定的法官迴避條件，其中有一項是法官在執行職務時如果有偏頗之虞，就必須要迴避。如果黃律師對於尤美女委員主提或連署的法案解釋為合憲，民眾會認為因為你們是夫妻關係，怎麼能期待你是在公正、公平之下所做出的判決，如果你做出違憲決定，民眾也可能會質疑你是不是因為避嫌才這樣判決。也就是說，民眾很難相信你是秉持超然、公正的態度，如果民眾有所質疑，為什麼你要淌這個爭議的混水呢？我想您的爭議絕對不比許宗力被提名人是否再任來得小，所以我希望黃律師能慎重考慮，這是民眾信任的問題。

另外，對於迴避問題，你曾對外表示，如果是尤美女委員所提出之法案，而該法案不涉及任何金錢或財產利益，就不需要迴避，是嗎？

黃瑞明先生：這是依據立法委員行為法與……

蔣委員萬安：所以只要不涉任何金錢或財產上的利益，您就不用迴避？

黃瑞明先生：這是貴院立法委員行為法裡面對利益迴避的明確規範……

蔣委員萬安：這是規範立法委員的行為嘛，但今天談的是您！黃律師，您將來是大法官，是憲法的守護者，對於民眾的質疑，您難道不需要迴避嗎？為什麼要對迴避的條件做這麼狹隘的解釋？

黃瑞明先生：迴避是法律明確的事項，該迴避而不迴避是違法的，但如果法律規定不應迴避，而我輕易迴避，我認為如果為了撇清或建立比較高的標準，這樣做是怠忽職守。

蔣委員萬安：沒有錯，但今天您是大法官被提名人，我們就要用最高的道德標準來檢視。如果民眾不是對於一般法院的判決，而是對於大法官的解釋案、對憲法的釋憲有任何質疑，您還是強調不需要迴避，我想這是很難讓民眾信服的。我相信今天的審查絕對會圍繞在這個問題上，我覺得黃律師可能還是沒有準備好，您對於是否迴避，竟然限縮於只限金錢或財產上利益的法案才需要迴避，請問怎麼認定是有金錢或財產上利益而有迴避之必要？是主觀認定還是客觀標準？

黃瑞明先生：我的立場是這樣的，迴避是法律的規定，我嚴格遵守法律的規定，如果不應迴避而迴避，我自己在道德上也是怠忽職守的行為。法律怎麼規定是貴院的責任，屬於貴院的職掌範圍，法律怎麼規定我就怎麼遵守，我不能隨便脫離法律的規定。

蔣委員萬安：對，沒有錯。針對剛剛所舉的例子，即便你是準用法條，或是你自己獨斷解釋成除非有金錢或財產上利益才需要迴避，如果沒有金錢或財產上利益就不需要迴避，但民眾可能會認為，雖然尤美女委員所提的法案沒有牽扯金錢或財產上利益，但就因為你們是非常緊密的夫妻關係，所以很難期待您對於釋憲能有公平、公正的態度，這是關鍵點，但是你還是一直沒有正面回覆我的問題。

因為時間的關係，最後我想要請教黃律師關於憲政上的一些問題。對於蔡英文總統召開的執

政決策協調會議，你認為是否有違反憲政上的體制？

黃瑞明先生：作為大法官被提名人站在這裡，要我回答是否有違反憲政上的體制，我只能說我必須採取一個態度，那就是我在做出決定之前，必須先充分瞭解問題根源，瞭解事實狀況……

蔣委員萬安：所以黃律師認為自己還沒有充分瞭解，無法在此答復嗎？

黃瑞明先生：我覺得主張違憲或主張沒有違憲，都還沒有充分的辯論或充分的提出說明，至少到目前為止，我不認為我已經有這樣的準備來回答這個問題。

蔣委員萬安：所以您無法判斷？對於該會議是否違反憲政體制，您不知道？

黃瑞明先生：我覺得目前我不適合做出判斷。

蔣委員萬安：請教黃律師，大家對於選舉權人年紀是否要從 20 歲下修為 18 歲，有非常多的討論，請問您是否贊成將投票權人的年紀下修？

黃瑞明先生：我贊成下修為 18 歲。

蔣委員萬安：黃律師應該知道目前修憲的門檻非常高，必須由立法院四分之一提案、四分之三出席、四分之三決議，之後還要公告半年，再交由公民複決，這是非常高的門檻。目前有另外一派的學者，甚至之前 2011 年，包括羅昌發、黃璽君大法官，當時在這裡接受被提名之審查時曾提到，也可以透過解釋的方式，不需要透過修憲的方式，交由立法者來決定是否將投票權人的年齡下修為 18 歲。請問黃律師，您是支持可以透過解釋方式，做出可以修法空間的解釋，還是必須要透過修憲才能解決這個問題？

黃瑞明先生：因為 20 歲成年有投票權，這是憲法明文規定的，如果透過解釋的方式直接變動憲法明文規定的條文，也許有憲法學者認為可以這樣處理，但是那個部分我並沒有涉獵，所以我沒有辦法對他們的立論加以判斷。至少就我目前的感覺而言，既然這是憲法明文規定的數字，要變更它就應該選擇修憲。

蔣委員萬安：所以黃律師認為必須要修憲。我簡單說一下他們的立論，他們認為第一百三十條規定 20 歲才能有投票權，這是憲法保障的最低限度，他們認為這是憲法保留。如果提高到 20 歲以上才能投票，或是限制、禁止民眾行使投票權，當然是違憲的，但該條並沒有完全禁止將年紀下修到 18 歲，因為這並不影響 20 歲以上的投票權利，這是他們的立論基礎。沒關係，我知道黃律師認為這個問題需要以修憲方式來解決，只是目前修憲門檻非常高。

另外，許志雄大法官被提名人提到，中華民國憲法並不是為臺灣量身定做的，所以必須要制定合時、合身、合用的憲法，請問黃律師怎麼看待這個問題？

黃瑞明先生：我想當時在制憲時，其範圍不是以臺灣為限，這是非常清楚的，而隨著憲政事實的改變，要怎麼樣配合現在的時勢，可能會有很多不同的作法，因為時間已經到了，我不適合再繼續答復。

蔣委員萬安：好，謝謝。

黃瑞明先生：謝謝委員。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詢問，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盧委員秀燕：主席、黃被提名人、各位同仁。黃律師，許宗力教授是司法院長被提名人，他陷入連

任或再任的憲政爭議，對他的形象很傷，但這不是只有他個人的問題，因為許多外界的人士，包括我在內，甚至一般民眾也在觀察，因為許宗力的憲政爭議，會來檢視司法院所有的大法官，包括你在內。很多人在想，如果許宗力可以透過再任的理由來規避連任的限制，憲法為何規定不得連任、再任？主要是希望大法官能夠獨立行使職權，不要為政治服務，不要有一黨之私，不要向當權者妥協。可是如果可以用再任的理由來行連任之事實，相信所有的民眾都會有一種想法，就是其他大法官會不會有樣學樣地學許宗力，在大法官任內好好的效忠政黨，好好的向當權者妥協，好好的為政治服務，這樣將來就有機會像許宗力一樣，不可以連任，但是可以再任啊，而再任就是連任啊，那就可以用這種方式來投機取巧了。尤其大家認為你的出身跟民進黨有密切關係，而你又是民進黨政府提名的大法官，所以你要如何表態，如果你通過大法官提名，你要如何取得人民的信任？因此，本席想請教黃被提名人，如果你通過大法官提名，在這個任期結束之後，你還有機會再任，就像許宗力一樣，如果可以步步高升的話，你會接受嗎？

主席：請黃瑞明先生答復。

黃瑞明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在這個任期結束之後都已經快 70 歲了，從客觀條件和主觀條件都不可能會有這個問題出現。

盧委員秀燕：吳釗燮都七十幾歲了，他還在當陸委會主委呢，所以這不一定啦，你不要規避這個問題。

黃瑞明先生：我絕對可以承諾。

盧委員秀燕：你可以承諾，很明確嗎？

黃瑞明先生：非常明確。

盧委員秀燕：將來你做完這一任大法官，絕對不會用再任的理由行連任之事實，是嗎？

黃瑞明先生：絕對不會，我可以承諾，列入國會紀錄，我絕對不會！

盧委員秀燕：滿好的答案。另外一方面，如果你說你承諾不會再任，請問理由是什麼？

黃瑞明先生：最主要就是年紀的因素吧，許宗力是因為早期他還非常年輕，加上他這次再任主要是擔任院長的管理職務，所以他的再任……

盧委員秀燕：只有年齡的考慮嗎？你並沒有想透過這樣的宣示，讓人民知道你擔任大法官一定會公正、廉明，一定會獨立行使職權，絕對不會為政治服務，絕對不會向當權者妥協，你不是這樣的意思啊？你只是因為年紀大了，做不動了，如果不是因為年紀大，你還會繼續做下去嗎？

黃瑞明先生：我想這不需要以連任為考量，任何一個人只要被選任擔任大法官，他都不需要考慮連任或再任、是不是接受當權的垂青、是不是個人的作為可以成為是否連任的考量，我認為在所有任內絕對是超出黨派，公正、公平的執行大法官的職務。

盧委員秀燕：可是，你也許會想像許宗力一樣，還想再任啊，不只是再任，也許可以高升司法院副院長或院長，要不然就去當陸委會主委，七十幾歲也可以當主委啊，或者是去當總統府秘書長之類的。本席的意思，如果你不能保證這是你人生最後一個公職，人家就會想：怎麼能夠知道你所做任何司法的執行都沒有政治的私心呢？

黃瑞明先生：從實務來看，因為大法官的任期跟總統選舉中間交錯的因素，任何一個人若想要有所揣測，諸如我在什麼任內正好碰到什麼總統，我做什麼樣的決定可能他會比較喜歡，也許有人會去算，但是……

盧委員秀燕：你不要去 judge 民眾的揣測，因為民眾現在在 judge 你，在評斷你、揣量你，他們在想你是不是這樣的人，所以你要展現出來嘛，你不要怪民眾會這樣想，因為民眾就是叫我問這個問題，很多大法官說不定都會變成許宗力第二呢！

黃瑞明先生：我可以很明確的向盧委員報告，這是我生涯當中最後一個職位，絕對不會再考慮連任的問題，我認為這個職位非常尊崇，對國家的永續發展非常重要。另外，也要向盧委員澄清，我是受到律師公會全聯會跟台北律師公會的推薦，並不是跟民進黨有任何的關連而受到推薦，是審薦小組審件的結果，跟民進黨也沒有關係。

盧委員秀燕：這是你自己的解釋啦。

再者，這次大法官提名，加上張瓊文一位女性，勉強達到超過四分之一的標準，基於性別平等，男女有一樣的任職機會。其實現在女性表現也不會輸給男性，很多國家重要職位像是立法委員、大法官及五院委員等等都有四分之一，不過，這四分之一的標準已經行之有年，這是從進步中國家跨入進步國家所做的規定，是一個很低、很落伍的標準，這跟現在男女性別比差很大，也跟女性在職場的表現差距很大，所以很多人認為這個數據偏低。請教黃被提名人，對於很多國家重要的職務，你認為女性的性別比例保障是否應該提高？

黃瑞明先生：在前幾天，張瓊文大法官被提名人也被討論到這個題目，只是當時的方向好像正好相反，即女性保障比例是否還有必要維持。就我個人的看法，這要看什麼職位兩性差距的現實問題，我們當然希望儘量提高兩性在任何職位中有一個健康平衡的比例，不過要向盧委員報告，現在的法界，尤其是法官這個體系，新考進的這個年代，女性比例的已經比男性……

盧委員秀燕：這就是問題所在，如果是靠自己考試，女生絕對不會輸給男生，可是如果是拔擢或是提名就不是如此，比如您的夫人擔任不分區立委，她過去在律師界、司法界的表現很好，我認識她很久了，可是要不是有這樣的保障比例，她也當不了不分區立法委員。所以，如果是靠拔擢或是提名，像政府的政務官，如果沒有適當比例的話，你看能夠有多少女性政務人員？很少嘛！低於四分之一。立法委員也是一樣，大法官也是一樣，國家五院的委員也是一樣，如果靠女生自己考試，絕對會考得比男生好，或是考得不會差。但是，如果是靠拔擢、提名的話，女性在職場上受到青睞和肯定的機會是差很多，黃被提名人對這個事情沒有肯定的答案？

黃瑞明先生：我剛才提到，這要看各個職業目前男女的比例是不是達到一個健康平衡的比例，如果是高階女性目前人數顯然偏低的話，那麼維持現在的保障名額，甚或提高保障名額，我想都是合理的考慮。

盧委員秀燕：你剛才說你不是受到民進黨青睞，你是受到律師公會推薦，這是你自己的講法，外界對你的印象，你過去擔任民進黨一大堆的顧問職，你也是民進黨非常重要的支持者，加上你自己本身，所以民眾在看你的時候，難免會特別從一黨之私來看你，這個部分你自己要去澄清。另外，就你過去服務的經歷，你在剛才的自我介紹時說到，你是律師事務所的重要合夥人，就

像公司的董監事一樣，你們希望承辦的律師們，在處理案件時都能夠尊重倫理與道德標準，所有律師都應該儘量從事公益活動，事務所內也成立社會責任委員會，你講的很漂亮。可是，貴律師事務所接了一個大案，你都沒有反對，就是頂新案，頂新油品當時對國內人民身心健康造成重大影響，人民求償無門，當時多少律師站出來說要義務幫民眾免費打官司，到現在為止還沒有辦法釐清，人民所受到的賠償微乎其微。結果，你身為貴律師事務所的董監事合夥人，而你從來沒有反對，因為頂新花了很大一筆錢請貴律師事務所替他們打官司，請問你們在接這個案件時，為什麼沒有做到像你所說的尊重倫理與道德標準？也就是所有律師接案件時都應該考慮到社會責任，為什麼呢？那所以第一個，以你過去在民進黨內的政治資歷，你在律師事務所裡面、在商務上這種向錢看齊的做法，民眾會有這樣的疑慮。你自己要怎麼保證在當了大法官以後在官商各方面能夠揚棄過去的做法、做一個獨立行使職權且公平正義的大法官？

黃瑞明先生：委員剛才提到我在民進黨內的職位，其實我只有擔任過仲裁委員，並沒有擔任過該黨的什麼顧問，也沒有擔任過該黨的什麼職位。至於我所擔任的仲裁委員，是在民進黨內部機關跟機關、機關跟個人之間發生爭議的時候，就爭議事項做出決定，所以民進黨本身也要求仲裁委員必須是一個中立的角色。民進黨內部可能有不同的機構，也許有派系，我們不知道，但是它希望由中立者來擔任仲裁委員，所以我是以中立的律師這樣一種身分來參與民進黨的事務，並沒有參與它的任何黨務或政治活動。

至於頂新案，我不敢講它的社會形象，但是律師在接案件的時候，我們所稱的道德標準，最重要的就是在接任何一個案子的時候，都必須要嚴格遵守律師的行為規則和道德準則……

盧委員秀燕：你們為什麼沒有像一些義務律師去幫民眾打官司求償？你們收了頂新很多錢去幫它打官司？你們為什麼沒有站在民眾這邊？

黃瑞明先生：因為頂新在發生廢油案之前是 101 大樓的董事，在那個工作上我們已經是它的法律顧問，所以它等於是我們既存的客戶，既存的客戶發生了一個法律案件而來請我們幫忙，我們也衡量過，只在法律的層面上來提供法律意見……

盧委員秀燕：你對既存的客戶如此惜情，那以後你過去的這些政商資歷會不會影響你對大法官職務的執行？

黃瑞明先生：當然不會，因為就算是我們在接任頂新這種案子的時候，我們跟它也是有保持著客戶跟律師之間的距離。

盧委員秀燕：你就這方面要向外界好好的說明。最後，本席要請教你一個問題，許志雄教授前兩天講說他對中華民國不認同，對中華民國憲法也不認同，他對國號、領土、固有疆域統統都有意見。我們知道，大法官應該是憲法的守護者而非破壞者，如果許志雄要這樣，他應該要來當國會議員，因為國會議員可以立憲、可以修憲，或者他應該去競選民進黨的黨主席或擔任民進黨的黨職，從事修憲的運動，或是當教授去從事民間修憲運動，這些都可以。可是身為一個大法官，就是要忠實的執行國家守憲，這就好比警察，警察能夠因為對處罰條例有意見就不執行或是往反方向去執行嗎？身為一個大法官，應該是憲法的守憲者、執行者而不是破壞者，如果要去修憲、要去立憲，就應該來當立法委員才對。如果你擔任大法官，你會對於憲法忠誠的執行

並加以守護嗎？

黃瑞明先生：我當然是擔任憲法的守護者。

盧委員秀燕：你對中華民國現在的憲法認同嗎？你對中華民國這個國家認同嗎？

黃瑞明先生：我是根據中華民國政府、依據中華民國憲法被提名的大法官，將來我的職責就是守護中華民國下的中華民國的憲法，這一點沒有任何疑問。

盧委員秀燕：所以許志雄自己身為大法官，結果他要來破壞憲法，你不認同？

黃瑞明先生：我想許志雄那天的答詢可能也不是這個意思，我相信他也是要守護憲法的。

盧委員秀燕：謝謝。

黃瑞明先生：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詢問，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黃委員昭順：主席、黃被提名人、各位同仁。今天黃律師被提名確實引發外界許多的爭議，不過這個部分本席就不談了，但是我很認真的看了你的評鑑報告，在這份報告中你所提的「憲政人權理念」第 4 項內容是：「我國已進行民主化，尤應加強取代死刑之配套措施，增加修復式司法之實現，不必以維持死刑作威嚇之手段。若國家未能大力推動配套措施，而維持死刑，已涉違憲。」請問這是你寫的嗎？

主席：請黃瑞明先生答復。

黃瑞明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黃委員昭順：好，有非常多的團體不斷的要求大法官會議做出解釋，包括 1990 年和 2006 年的大法官會議都明確的講死刑沒有違憲，本席要請問你，什麼叫威嚇的手段？什麼叫配套措施？請你告訴本席，為什麼我們現在死刑的執行是違憲的？

黃瑞明先生：我在這篇文章裡面其實寫了 4 個大段，剛才委員是唸了第 2 大段……

黃委員昭順：應該是第 4 大段，就是你對死刑的主張，本席想請你很簡單的告訴大家，你目前對死刑的主張是什麼？

黃瑞明先生：我認為國家應該要重視對被害人的保護，因為現在社會大眾對死刑的看法總是認為被害人太可憐了，如果不執行死刑的話，可能就沒有辦法滿足被害人，那因為這樣一個制度的推行，可能讓我們忽略了對被害人的保護。我之所以這樣講，就是因為我看到德國廢止了死刑，但是他們對犯罪的被害人其實有提供非常好的支援，包括社會和政府方面的支援，不管是在經濟上或心理上，都是用政府、民間的力量來對無辜的犯罪被害人……

黃委員昭順：所以你到目前為止，還是認為我們現在執行死刑是違憲的，如果沒有這些配套措施，你會主動在大法官會議要求再釋憲嗎？

黃瑞明先生：我在我的文章裡面已經寫得很清楚，就是國家要大力推動配套措施，如果國家怠忽職守而沒有大力去推動配套措施的話……

黃委員昭順：黃被提名人，本席要在此向你提出最嚴正的抗議，因為我們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和監獄行刑法的規定，我們沒有任何理由說現在執行死刑是違憲的。如果你今天認為這是違憲或是要提出配套措施，就只有修法這個方法，沒有其他的辦法，這是本席要表達的第一點。

本席要表達的第二點就是，根據民調有百分之八十幾的民眾是反對廢死的，不僅如此，最近有幾個非常重大的案子最後是判被告免死，像台南的割喉案件、弒母案件，還有以手機向小三直播自己殺死妻女過程的案件，當這些被告免死的判決出來的時候，社會各界全然無法接受，有百分之八十幾的民眾都反對這種做法。所以本席在此要對你提出最嚴正的抗議，因為你要當一個大法官，幾次的大法官會議解釋已經告訴我們的人民這不是威嚇，還說我們一定要執行死刑，按照我們國家的法律，我們就是必須要執行死刑。所以本席要在這裡再次的提醒你，你今天要做一個大法官，除非你去修法，否則我們沒有理由、也沒有條件說這是違憲的，本席在此再次對你提出最嚴正的抗議，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要請教你的問題是，蔡英文說他要正式在總統府成立司改會，賴浩敏院長和蘇永欽副院長當時辭職的原因，你應該瞭解，他們認為按照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及司法院應該有的精神，亦即司法改革憲法精神，蔡英文上任後要在總統府設置司法改革是違憲的。請問，你同意蔡英文在違憲的狀況下在總統府成立司法改革委員會嗎？你同意讓蔡英文把手直接伸入司法改革嗎？

黃瑞明先生：跟委員報告，我並不知道蔡英文總統是不是要在總統府設立司法改革委員會……

黃委員昭順：他有正式宣告啊！你連這個都不知道？

黃瑞明先生：我瞭解的是，他希望趕快召開一個司法改革大會……

黃委員昭順：他說他要在總統府下設司法改革委員會，這麼重大的事情，身為大法官被提名人，你會不知道，我覺得很意外。本席現在問的是：你同意他在總統府裡面設置這樣的司改委員會嗎？

黃瑞明先生：如果是一個臨時職的、協調性的、為了主持會議召開的，在我瞭解它的性質、功能、組織成員及運作情況之下，我才有辦法來判斷這樣的委員會……

黃委員昭順：你現在沒有辦法判斷？

黃瑞明先生：現在沒有辦法。

黃委員昭順：好，本席再請問你，你應該知道，蔡英文現在在總統府開了三次執政決策協調會議，他直接把手伸入行政院和立法院，而且連我們的立法院長都沒有參加，甚至有非政府官職的人士在那裡指揮，做了三項非常重大的決策，而這三項非常重大的決策包括一例一休，還有與公務人員及三級機關有關之制度，將整個文官制度破壞至蕩然無存的地步，甚至在處理電業法時也用這樣的方式，你認同這樣子違憲的做法嗎？

黃瑞明先生：剛才蔣委員也問到相同的問題，我也用相同的答案來答復。對於這樣的做法，目前外界已經在討論，報紙也反映了很多意見，正反兩面的意見都有，我以一個大法官被提名人的身分，只能說，對於正反兩面的意見，我都必須深刻考量，而且還有一些報紙上沒有討論到，但是我覺得，在判斷這些事情的時候，可能也要一併考慮的問題，綜合考量之後，我才有辦法……

黃委員昭順：黃大法官，這件事已經沸沸揚揚，而且包括一例一休的事情；我剛剛看了你說的報告，裡面的詞藻非常華麗，但是光是一例一休這件事，已經有許多學者專家連署，要求案子回到

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我希望你今天在這裡，你要做一個大法官，對於很多事情的道德標準，必須要比其他人高，你懂嗎？你知道嗎？為什麼連這樣子的良心工作，包括你們的院長及幾位大法官的被提名人，都認為這樣非常不妥，如果行政院變成總統府的行政局，立法院變成總統府的立法局，不就枉費我們這個法治國家多年推動民主運動，你對得起良心嗎？你對得起你自己過去的努力嗎？我希望你回去能夠就這件事，再把你過去的良心拿出來主張，可以嗎？

黃瑞明先生：好，我一定用良心來執行我認為之……

黃委員昭順：好，再請教你，做為一個大法官，必須對我們中華民國的領土變更非常清楚，對不對？領土變更必須透過什麼樣的程序？

黃瑞明先生：大法官釋字第 328 號解釋對領土的變更解釋得非常清楚，我也遵照釋字第 328 號來解釋，就是重大的政治問題不適合由司法機關來做決定。

黃委員昭順：中華民國領土的變更，固有疆域的變更，必須經過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提議，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出席，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決議，才能提出領土變更，而且必須公告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由選舉人投票複決之後才能變更。但是本席今天要請教你的是，民國 88 年有通過決議，中華民國政府正式公布 U 形線，包括所有南海島嶼及所有周邊海域，是我們中華民國的固有疆域，但是蔡政府上任之後主張擱置，改口說南海主權依據國際法及聯合國海洋公約來決定，請問，這涉及固有領土的變更吧？

黃瑞明先生：這不是大法官被提名人適合討論的問題。

黃委員昭順：這個你不適合討論？

黃瑞明先生：是。釋字第 328 號解釋得非常清楚，領土變更是重大政治問題……

黃委員昭順：被提名人，這不是重大政治問題，是大法官必須就憲法來處理的問題，包括國土、國號，都必須清楚解釋，維繫我們這個國家。剛才盧秀燕委員也提到，結果你現在告訴我，領土的變更問題你不適合在這裡討論，如果是這樣子的話，全民都在看，這就是我們蔡政府提名的大法官。

好，本席再請教你，沖之鳥是島還是礁？

黃瑞明先生：這也不是我們憲法要決定的問題。

黃委員昭順：好，那我再請問你，太平島是礁還是島？

黃瑞明先生：這也不是司法要決定的問題。

黃委員昭順：太平島是礁還是島，你都不能夠回答，這樣子的被提名人要當我們的大法官，如何維繫我們整個的憲法？如何維繫我們整個的憲法？憲法規定得非常清楚，如果是這樣子的話，你可以去問問所有人民，連太平島你都不敢講那是太平島，這是我們中華民國的領土，連太平島你都不敢講那是島。

黃瑞明先生：我是說這不是司法機關適合處理的問題。

黃委員昭順：你們大法官就是要維持我們整個憲法，憲法涉及領土變更，你連這個都不知道，你如何擔任大法官？

好，最後我再請教你一個問題，昨天陳菊市長在高雄很認真地說阿扁坐牢是政治事件，你的

看法如何？你以前也為了阿扁的事件發言過，你的發言我就不在這裡提，但是陳菊市長說，希望政府以合情合理的態度，更寬容地面對阿扁的特赦，在整個過程當中，他獨漏「合法」一詞，如果是你，你會如何處理？你的主張又是什麼？

黃瑞明先生：陳菊市長的發言，特別是針對一個正在執行中的個案，我以一個大法官被提名人的立場，我也不適合對執行中的……

黃委員昭順：你也不適合發言？

黃瑞明先生：對。

黃委員昭順：所以你過去的發言不代表你現在的發言？你過去主張不應當羈押前總統陳水扁。

黃瑞明先生：我已經不記得在什麼樣的時空條件之下，但是現在做為大法官被提名人……

黃委員昭順：你已經忘記了？好，沒關係，本席再次提醒你。我們是一個法治的國家，法治國家就是以法律為準，除非修改法令，否則任何事情都不能用政治去干預法律，你認同本席的講法嗎？

黃瑞明先生：我完全認同。

黃委員昭順：好，我們希望你剛才所有的答復，包括幾個制度的問題，包括我們國家領土的問題，包括我們整個憲法的問題，如果不能夠堅守這個原則，本席認為你是不適任的，但是我看了你的評鑑報告的分數還算可以，以立法院現在的生態，你要獲得通過也不難，但未來人民也在看，你是否能謹守這個分寸到底怎麼執行大法官的職責，謝謝。

黃瑞明先生：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楊委員鎮浯詢問，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楊委員鎮浯：主席、黃被提名人、各位同仁。從一整個早上看來，你的心裡大概覺得，反正現在執政黨的人數有絕對優勢，你只要趕快把這些提問應付完，對一些敏感的問題也不須明確表態，就可以等著安安穩穩地做大法官。基於立法院的立場，本席有義務在此針對一些問題就教於你，因為在立法院所質詢的每件事、你所回答的每一句話都會留下紀錄，我想留給百姓、人民自己來判斷。接下來，我要請問幾個問題，你不必解釋，很快速地表達你的立場就好。第一、你認同中華民國嗎？

主席：請黃瑞明先生答復。

黃瑞明先生：主席、各位委員。認同。

楊委員鎮浯：第二、你覺得臺灣是一個正常的國家嗎？

黃瑞明先生：對此，這兩天有討論……

楊委員鎮浯：簡要回答就好！

黃瑞明先生：委員要我回答這個問題，我要先了解什麼是正常國家、什麼是不正常國家，才有辦法回答。

楊委員鎮浯：假設有釋憲案到你手上，你不能用這樣迴避的方式，對於涉及國家主權及國家完整的部分，你心裡應該自有定見，在這個時刻及沒有其他資料輔助的情況下，你覺得台灣是一個正常的國家嗎？

黃瑞明先生：如果有釋憲案到我手上，我一定會要求雙方把釋憲聲明解釋的非常清楚，我才有辦法做……

楊委員鎮浯：你現在無法回答臺灣是不是一個正常的國家，所以你被提名為擔任你不知道是不是一個正常國家的大法官！第三、「九二共識，一中各表」有沒有違憲？

黃瑞明先生：我相信這是一個政治性的宣示，大法官被提名人也不適合對這種政治議題表示意見。

楊委員鎮浯：看來你適合的議題還真的不多！事實上，「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真正的內涵涉及兩岸的治權、政權及政府運作等等各方面，所以你覺得這也不在你們應該談的範圍。第四，你願意唱國歌嗎？

黃瑞明先生：我沒有問題，我不排斥國歌。

楊委員鎮浯：第五，請問你支持制定新憲法嗎？

黃瑞明先生：這也超乎大法官的職權範圍，我們的職責是保護中華民國憲法。

楊委員鎮浯：所以支持制定新憲法與否涉及目前憲法有沒有存在需要調整或修定的部分，抑或是依目前的現狀在政府運作之下，憲法有沒有需要調整的部分，你認為這些都不是你現在應該談的嗎？

黃瑞明先生：不是我現在應該考慮到的。

楊委員鎮浯：我相信大部分的人民覺得與大法官有關係的部分，你認為都不是你們應該談的。好，沒有問題！第六、你覺得許宗力大法官再任違憲嗎？

黃瑞明先生：我個人看過兩篇主張違憲與不違憲的相關……

楊委員鎮浯：簡要回答就好，因為我想問你的問題還滿多的！

黃瑞明先生：我認為沒有違憲。

楊委員鎮浯：也就是如果許宗力再任，你認為沒有違憲。第七、對不當黨產條例與黨產會的成立，你覺得是否有違憲之虞？

黃瑞明先生：針對進行中的案件，我也不適合回答。

楊委員鎮浯：又不適合討論！第八、執政決策協調會議的成立與運作是否違憲？

黃瑞明先生：在未得知實際運作以及雙方討論，我真的不適合回答。

楊委員鎮浯：你不便評論。第九、你是否支持廢死？

黃瑞明先生：在剛剛與盧委員的討論中，我已經把對死刑的立場表達得非常清楚，就是國家必須大力推動配套措施，如果國家怠忽這方面的職守而未推動，可能涉及違憲。

楊委員鎮浯：對於很多事情的本末，你是學法律的，應該比我還清楚，是否廢死與配套齊全與否是兩回事，如果配套不齊全，我們要想的應該是如何把配套補齊，不過現在跟你討論這些也沒用，基本上，你大概不會有太明確的回復。第十、請問你支持三權還是五權分立的政府？

黃瑞明先生：目前的憲法就是五權分立。

楊委員鎮浯：所以你沒有個人意見？目前憲法是這樣，就按照現在的進行。

黃瑞明先生：我就是憲法的保護者。

楊委員鎮浯：第十一、請問你支持同性婚姻合法化嗎？

黃瑞明先生：這個問題社會有很多討論，我也看過一些參考資料，以我的立場，我支持同性婚姻合法化。

楊委員鎮浯：第十二、請問你支持通姦除罪化嗎？

黃瑞明先生：對這個問題，我也曾經探討一些資料，我支持通姦除罪化，但是必須強調的是，除罪並不是合法，除罪與合法有很大的距離。

楊委員鎮浯：了解。第十三、請問你支持設立博奕專區，讓賭博合法化嗎？

黃瑞明先生：目前運作係由各縣市以公投方式來處理。

楊委員鎮浯：我問的是你的立場！

黃瑞明先生：我覺得以公投的方式來決定地方事務是一個很好的辦法。

楊委員鎮浯：但是蔡總統在公投前夕明確地表達反對！

黃瑞明先生：他不是反對公投。

楊委員鎮浯：這樣是不是剝奪當地居民公投的權利？我在立法院也聽到有同仁說，就算通過也不可能讓它實施。

黃瑞明先生：我支持公投制度。

楊委員鎮浯：在還沒有公投之前就做這樣的言論，你覺得恰當嗎？

黃瑞明先生：我不知道這個言論的前後經過，不適合判斷。

楊委員鎮浯：第十四、你支持安樂死合法化嗎？

黃瑞明先生：我們可以從這部分的演變來看，過去都強調要急救，現在已經比較傾向安寧的離開，在嚴格控制條件與不會被濫用的情況之下，我支持安樂死合法化。

楊委員鎮浯：最後一個問題，你知道泰國的英文怎麼拚嗎？

黃瑞明先生：Thailand。

楊委員鎮浯：你知道怎麼拚嗎？

黃瑞明先生：Thailand。

楊委員鎮浯：不錯！至少對此你很明確地表態了。謝謝你的耐心，這 15 個問題你回答了本席 5 個，有 10 個都不方便說。但是這 15 個問題都是近日社會高度關注的議題，也是國人普遍產生疑慮之處，更與這個國家將來的發展及定位息息相關，而做為一個大法官被提名人，您有將近 10 題不方便評論或沒有意見，所以本席覺得非常遺憾！不過本席希望，如果有一天你真的當上大法官，屆時沒有提名權的審查，您的肩膀能夠更硬一點，您的承擔能夠更多一點，不要再這樣閃閃躲躲。

另外，本席要再就教於你幾個問題，很多委員都提過您的政商關係非常複雜，包含之前您的律師事務所也幫頂新案辯論。非常遺憾的是，在您發表的六點聲明中，避重就輕、隻字不提，只說你沒有擔任辯護律師，卻不告訴國人辯護律師就在您的法律事務所。同時，前陣子有關洗錢案的部分，也受到國人高度關切，國人普遍厭惡富豪或大企業利用避稅或逃漏稅方式，到海外成立洗錢或避稅帳戶，本席看到去年天下雜誌取得國際調查記者聯盟（ICIJ）的資料庫，動用 50 國的媒體，花了一年多的時間，解密了 250 萬個境外天堂企業或信託的數位檔案，台灣至少有 12 個家族擁有境外財產，而為這 12 個富豪家族設立境外公司或信託的中間人，其中之一就

是國際通商律師事務所，請問您知道這件事嗎？

黃瑞明先生：知道，我手上就有您提的這份天下雜誌的報告。

楊委員鎮浯：做為律師，在商言商沒有問題，但是讓我們擔心的是，你過去有這樣的紀錄，現在你被提名為大法官是因為依據提名辦法裡面的一條，就是擔任律師 25 年以上聲譽卓著，本席倒認為你是商譽卓著，對這部分剛才有很多委員已經問過了，本席在這裡只是要提醒你，你長期在民進黨擔任仲裁委員長，所以很自豪地寫在你的經歷裡面，說長期從事黨外運動；在商的部分你又幫頂新辯護、幫富豪漏稅。你在政與商的部分都有真的聲譽、商譽卓著的地方，本席真的很擔心，你去擔任大法官之後，遇到上述這些相關利益衝突的時候，還能夠堅守迴避的立場嗎？

黃瑞明先生：我首先必須澄清，本所絕對沒有幫富豪漏稅，在這家這個雜誌報導裡面提到的是，兩岸三地最愛用租稅天堂的是臺灣，也提到境外公司不只是超級富豪的專利，已經延伸到一般中產階級了。其實這篇文章探討的是，為什麼臺灣這麼多公司、會計師事務所都必須幫臺灣的中產階級到海外去……

楊委員鎮浯：沒有關係，反正很多東西資料都很清楚。我想請教，你的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是不是蔡英文總統曾經任職過？

黃瑞明先生：在 72、73 年之間她經短暫在那個地方……

楊委員鎮浯：所以你曾經跟蔡英文是同事？

黃瑞明先生：我們大概有不到一年的交接。

楊委員鎮浯：所以也不難看出，蔡總統在提名這些相關的候選人、被提名人時考慮的出發點，可以不顧社會正義、社會觀感，還是以跟自己有同事關係或一些偏愛的考慮，這不一定是社會之福。其實本席並不是要否定你，因為在不同的角色上一定都有忠於職守的作法，只是今天我們是站在公益的角度，大法官職司國家憲政的最後一道防線，我們必須用很高的標準來看待提名過程的每一件事情，所以我們不是針對你，也不是針對你的太太、我們的同事—尤美女立委，這一點請你瞭解。你覺得大法官的工作與立委的工作有沒有利益衝突的地方？

黃瑞明先生：我覺得沒有。

楊委員鎮浯：包含人事提名需要立法院行使同意權、司法院的預算審查需要立法院通過、立法委員所提出來的法案如果有疑義的時候，需要大法官的解釋，你覺得都沒有利益的衝突？

黃瑞明先生：人事提名權就是指對我的提名權，尤委員是應該要迴避的，我相信她有迴避了。

楊委員鎮浯：還是有衝突的地方，對不對？你不可以一句話說沒有衝突就算了，很多時候迴避當然是大家都知道的立場。本席說過，作為立院的同仁，我們真的很不願意也很不好意思做比較嚴正的詰問，但基於大體的考量，該說的我們還是要說，這就是你剛才講的，還是會有利益衝突，畢竟她還是我們的同事。其實我們有參加過選舉的人都知道，所有賄選行為成立的要件，必須有明確的行為發生，而且禮物的金額不能超過 30 塊錢，對不對？本席讓你看一個圖片，就在昨天本院很多同仁收到令夫人贈送的禮盒，當然，本院很多同仁都會相互饋贈家鄉的特產，這只是同事之間的情誼，包含我在內都會，但這只是在保全同事的情誼。我剛才也說，其實我也很不願意這樣問你，因為我們私下都會有這樣的往來，但是在你要被詢問的前一天、被行使同

意權的前夕，你覺得這樣的做法適當嗎？有沒有違法之疑？

黃瑞明先生：據我理解，那是彰化縣政府舉辦的羊肉節活動。

楊委員鎮浯：請你看看上面的名片。

黃瑞明先生：我的理解，她是協辦，把彰化縣政府……

楊委員鎮浯：本席要告訴你的是，第一，任何立法委員的選舉，在選舉前夕做出這樣的事，不管有意或無意，已經是賄選了，這樣的解釋沒有錯吧？第二，如果連這樣的事情都這麼不嚴謹，又怎麼奢望今後你在執行大法官的事情上，不會有這些利益衝突而不知迴避的事項？

黃瑞明先生：我會嚴守利益衝突與迴避的規定。

楊委員鎮浯：本席要呼籲蔡總統重新思考，撤回這些被提名人的提名，也希望這個事情能夠有一個明確的交代。謝謝！

主席：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詢問，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全院委員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委員詢問。

請王委員定宇詢問，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王委員定宇：主席、黃被提名人、各位同仁。在立法院接受詢問是一件很有趣的事，連其他國家的領土是島還是礁、政治新聞都拿出來詢問大法官，這是非常有趣的詢問方式，我希望我們的大法官能維持你剛才的態度，不是你權力範圍內應該認定的事情就不要回答，比較符合法官不語的精神，因為大法官牽涉到憲政體制，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對委員提出的片斷新聞、國際法認定的東西甚至他國領土問題，大法官如果在被提名時輕率地做出答案，這是不妥的。但是有關我們的憲政體制、司法內涵部分，希望每一位大法官被提名人都能誠實、有勇氣地提出真正的想法，因為司法人如果沒有勇氣，這個國家的司法就完蛋了。

本席現在先跟你就教一些問題，如果你不能回答就不要答，不過我覺得還滿有趣的。有些委員認為你的另一半是立委，如果將他立法通過的案子送到大法官會議釋憲，可能有避嫌問題，我覺得有趣的是，立法院的立法從來就不是一個人寫了算，因為立法院是採取協議制，大法官會議也不是一個大法官可以說了算，因為大法官會議解釋也是採取協議制，現在好像要有三分之二大法官出席才能做釋憲案，所以扯到避嫌確實有一點過頭了，但是請你將來要注意這方面的事情。那你本身在司改會擔任過職務嘛？

主席：請黃瑞明先生答復。

黃瑞明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是。

王委員定宇：通常我們都稱律師是民間法曹，我看了所有被提名人的資歷，有很多是法官或有在最高行政法院任法官的經歷，你本身有超過 30 年以上的律師經歷，都在民間或學界，你能否說出在你腦海里我們臺灣司法改革最重要、最需要改的三件事是什麼？

黃瑞明先生：第一，當然是儘速建立金字塔型的訴訟制度。第二，法官進用的來源一定要多元化。第三，司法院的審判機關化，……

王委員定宇：即釋字第 530 號的問題？

黃瑞明先生：對。

王委員定宇：這部分本席稍後會給你看一個有趣的圖表，你剛才說法官來源的多樣化、多元化，現在都是採考試的管道，針對這部分，你能否再論述清楚一點？現在人民之所以對司法不信任，有很大的原因是來自於對法官的不信任，高達 84%，對法官和司法人員而言是一項很大的污辱，因為根據民調，各行各業中，最不被納稅人信任的第一名竟然是法官，而這個人又是負責判生、判死、判輸、判贏的人，即法官負責審判大權，卻是最不被信任的第一名。所以，你剛才提到法官來源的多樣化，我希望能夠有助於解決這個問題。你能否把這部分論述得更清楚？

黃瑞明先生：一方面是主其事的審判法官要能比較豐富的社會歷練及人生經驗來主持審判工作，另一方面，大家討論甚多的觀審、參審及陪審制，讓這些素人法官及平民法官可以參與審判，同時也可以判決的制定。

王委員定宇：所以你的多元化指的不單是考試的法官，而是在參審及陪審制度裡面增加有審判權的人，我問過兩位大法官被提名人有關憲法訴願的問題，依照現行的憲法體制，對審判的結果本身不能釋憲，而且就規定於大法官的法規內。換言之，任何一個人被判決定讞後，該案件僅能就適用的法條、法規違憲與否聲請釋憲，但對於判決本身則不行。而我們的法制是參採歐陸、德國制度的精神，德國也是在正常法院之外設立特別法庭來處理憲法釋憲的問題，可是這個法庭是接受人民憲法訴願，而且憲法訴願的件數占了憲法法庭 90%的業務量，沒有量的問題，根本就是很大的比率，所以，對於審判的結果本身如果對人民權益有重大侵害時，除了現有的再審、非常上訴以外，你是贊成用憲法訴願的方式來處理？

黃瑞明先生：我充分支持，我在很多的回應上都已經表明我非常支持憲法訴願一事，因為只是單純就抽象的法庭去做違憲審查的話，脫離事實、脫離案件，有時候審查出來的結果與人民……

王委員定宇：這就是我們期待民間法曹若成為大法官最大的改變，因為大法官的解釋文常常寫得沒有人看得懂，往往各自解釋，不執行的話似乎也沒事，釋字第 530 號 15 年來沒有執行也沒事，所以，大法官釋憲最好能像美國的方式，它像是一個審判，它是一個憲法法庭的判決文，讓聲請釋憲者清楚明瞭這個審判的結果。

黃瑞明先生：是。

王委員定宇：既然有這樣的認知，你有沒有信心把憲法訴願、法官來源多樣化的制度在你這任的大法官任內落實？

黃瑞明先生：在我的職權範圍內，我當然都會支持，也會努力去推動，例如大法官開庭時，我會盡量放寬開庭，或者對於受理與否，我會盡量支持不一定要嚴格遵守法律的審查，有事實的審查、案件的審查……

王委員定宇：我詢問了好幾位大法官被提名人，只有一位持保留意見，多數都是支持。納稅人或人民對司法的不信任，除了法官的問題、審判的內容等之外，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因來自於時間效率。常常說要改，一等就是 20 年，以商事法院為例，新加坡兩年就把它設立起來，我們卻原地踏步至今。時間是信心品質的重要指標之一，所以，當你們好幾位大法官被提名人都表示這個我支持、那個我也支持時，希望在你們這任大法官任內，我們能夠看到每週或定期開憲法法庭，現在也是定期，只是時間比較長。如果憲法法庭能夠公開、開放旁聽，甚至像立法院一樣，

能做到上網直播更好，因為心證的表達本來就要向人民負責，憲法法庭之外，憲法訴願的權利能讓人民可以對審判侵犯權益進行訴訟。其次，例如參審、陪審制，司法院能在你們這任任內確認下來。又，希望憲法釋字第 530 號的落實也能在這一屆完成，而不是每一次提名大法官時，不同的立委詢問著不同的大法官被提名人，都得到一樣的答案，最後卻什麼也沒做，你們這一任任期內，能否把上述的這幾件事都加以落實？

黃瑞明先生：委員提醒得非常正確，時間效率絕對是老百姓最殷切期待的，也許涉及到大法官內規而內規就可以解決，或者需要透過修法，就需要跟大院密切配合，讓應該修改的法律盡早修正通過。

王委員定宇：有關憲法釋字第 530 號，此次每一個被提名人都被我詢問過，我今天要問一個新的問題，釋字第 530 號文在民國 90 年被提出，該文在後段的說明中認為目前司法院變成最高司法行政機關是違憲的，它應該是最高的司法審判機關，這是憲法明定的，所以該解釋中認為這部分是違憲的，而且必須要兩年內（民國 92 年前）完成修法，以符憲法體制。而今 15 年已過，第 530 號解釋文一樣懸在那裡，司法院一樣是最高的司法行政機關，然後，大法官會議、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懲會四個機關應該合併統整成為最高司法審判機關的這件事一事無成！我現在要讓你看一個荒謬的事情，我們來看第一張圖表，你在司改會應該看過這個資料，這不是民間的，而是全民司法改革組織架構圖，在這個架構中，有一個全民司法改革策進會，該會的召集人兼主席是司法院院長賴浩敏，成員中包含蘇永欽副院長，這個是司法院自己籌組的司法改革促進會，它是官方體制，而且有大法官、院長、副院長參與其中，其下有幕僚小組，小組下又有民事訴訟等多個小組，我現在要讓你看其中一個小組—司法院定位改革成效評估委員會開會的正式決議，你現在若成為大法官，回去看這個決議將會覺得很有趣，賴浩敏大法官（司法院院長）、蘇永欽大法官（司法院副院長），他們在民國 100 年 7 月 8 日的第 5 次會議做出一個會議總結論摘要，摘要開頭就寫到：民國 88 年全國司改會議做成司法院應朝審判機關化改制之結論，不宜繼續推動。你會不會認為這個可笑？第一，它把民國 90 年的釋字第 530 號省略掉，然後，我們司法院的院長、副院長、大法官自己去推翻釋字第 530 號文，認為該不宜推動，第 530 號是大法官會議正式做成的決議，要求司法院要朝向最高審判機關去檢討修正，以符憲政體制，結果它說不宜繼續推動，因此從民國 100 年就一直停到現在 105 年。這是賴浩敏、蘇永欽身為大法官本身違憲，不只違憲，還打臉大法官會議做的釋憲文。我想請問黃律師，大法官會議做成的釋憲文，人民到底要不要遵守？

黃瑞明先生：大法官解釋出來的，我想全國各界、各司法機關……

王委員定宇：大法官釋憲文的位階多高？等同憲法？

黃瑞明先生：是。

王委員定宇：你們的釋憲文等同憲法，下面才有民、刑事等相關法律，這麼高位階的大法官釋憲文，前司法院長、副院長也是大法官，但他們一群大法官所做的結論卻是不宜繼續推動審判機關化的改制，請問你怎麼評論這件事情？這個是大法官的業務喔！

黃瑞明先生：事實上在 530 號解釋文做出來的兩三天內，當時我有寫了一篇文章在報紙上，我是支持 530 號解釋文的見解。

王委員定宇：你是支持？

黃瑞明先生：我是支持。

王委員定宇：不支持也不行，大法官做出釋憲文了。

黃瑞明先生：但是同時還有另外一個對照的意見登在報紙上，我記得應該是蘇副院長……

王委員定宇：蘇永欽寫了一篇文章，跟你做對照版，他是反對 530 號解釋文的。

黃瑞明先生：對，沒有錯。

王委員定宇：這很有趣耶！對一個法律人，不管是民間或司法院的法官來講，大法官會議的解釋文對你們來說，到底是什麼？

黃瑞明先生：我想就是形同憲法，它可以宣布法律無效，所以它的效果應該是非常強。

王委員定宇：所以大法官憲法法庭做出的釋憲文，一般人的部分先不講，對司法人來說，不管是民間的律師或是正式的司法人員，大法官釋憲文的效力跟位階其實是至高無上的，那怎麼會有這種決議？

黃瑞明先生：就應該要推動大法官……

王委員定宇：不推動都不行，他們竟然還做成會議結論耶！不推動已經是怠忽、輕忽大法官的解釋，竟然還寫成會議結論？如果你是司法院這個委員會的成員，會不會做出這種結論？

黃瑞明先生：應該不會，因為這違反大法官會議的解釋文。

王委員定宇：既是違反也是違憲，做違憲的會議結論。你願不願意評論一下賴浩敏跟蘇永欽做出的這個結論？

黃瑞明先生：這是民國 100 年……

王委員定宇：民國 100 年司法院召開的第 5 次會議紀錄！

黃瑞明先生：我不知道當時做解釋文的大法官有沒有參與這個會議……

王委員定宇：蘇永欽跟賴浩敏本身就是大法官，至於 530 號解釋當時的大法官，因為那是在民國 90 年的時候，時間也久遠了，我的判斷是沒有……

黃瑞明先生：10 年後了……

王委員定宇：但不會因為那位大法官不在了，大法官會議的釋憲文就結束，它的效力還在啊！他們其實是知道 530 號解釋文，竟然只提到說民間司改也就是 88 年的全國司改會議的結論，而故意不講民國 90 年的 530 號解釋文，這其實是應該被譴責的，不是嗎？

黃瑞明先生：是，我覺得在體制上非常不妥，因為司法院自己違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的解釋。

王委員定宇：黃律師，我需要你這種態度，我剛剛講司法人員，尤其是大法官，要勇敢、誠實，要拿出自己的專業，不管是什麼政黨執政、什麼思維潮流，他的認知要能夠勇敢、透明、誠實的讓人民知道，這才是我們所期待新時代的大法官。請問黃被提名人，剛才提到的會議紀錄是不是亂搞？

黃瑞明先生：我想直接違背大法官的解釋，的確是不妥的。

王委員定宇：我希望看到你推動 530 號解釋文在你們這一屆落實，祝福你，謝謝。

黃瑞明先生：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詢問，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黃委員偉哲：主席、黃被提名人、各位同仁。我有幾個問題想請問黃被提名人，首先是許多人都會一再問過您、也滿關心的迴避問題。其實要迴避哪個問題您應該很清楚，在您擔任律師的過程中可以看到許多案件在審判的時候，法庭法官可能是被告律師的論文指導老師，被告律師當然是代表被告的利益，可是法官又是他的論文指導老師，所以基於這樣的關係，法官就會主動迴避。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也規定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的列舉規定。如果是這樣的話，對您剛剛或是過去所揭示的利益，您認為要主動迴避的兩個要件，一個是利益，另一個是什麼？

主席：請黃瑞明先生答復。

黃瑞明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應該分二個層次，一個是立法委員職權行使法，那是立法院的問題，那是我太太在立法院的部分。另外一個是我未來行使大法官職權的時候，對於立法院假設有法案被申請釋憲，我要不要迴避的問題。

黃委員偉哲：那部分當然是沒有問題，未來假設有事情牽涉到尤委員本人，因為法律訴訟提出釋憲的請求，你就一定要迴避。但如果是經過立法院 113 位委員投票成案通過時就沒有迴避的問題，你覺得呢？

黃瑞明先生：我支持，委員剛才講的跟我的想法是一樣的。

黃委員偉哲：我希望這個部分還是要釐清楚，就是個人的事情跟立法院共同決議的事情，這是可以思考的。但是可以稍微嚴格一點，如果是尤委員提的法案或釋憲案，他是主提案人，這個部分還可以再思考。

另外，您提到希望將來大法官會議為了增加效率，不必每個案子都要 15 人出席，因為大法官有 15 位，如果分成 2 組，各 7 位一組，在大法官審查釋憲案的時候，由 7 位大法官來出席，您這樣的思考，主要的著眼點是什麼？

黃瑞明先生：這是參考德國的情形，德國就是分為兩庭，一庭 8 個人……

黃委員偉哲：就像監察院一樣是嗎？

黃瑞明先生：德國就是分成兩庭，一庭 8 個人，所以我們看到德國的憲法是比較有效率的。那我們現在有 15 個人，如果要一起來參加表決的話，我覺得要通過的人數門檻就比較高。像美國全部也就是 9 個，德國一庭是 8 個，那我們 15 個如果分成兩庭，一庭是 7 個，我覺得這個人數比例上，對於促進效率應該是有幫助的。

黃委員偉哲：您知道最高法院審查三審上訴案的時候有幾位法官？

黃瑞明先生：應該是 5 位。

黃委員偉哲：所以要兼顧效率，而且要修法的話，可能要修改司法院組織法囉？

黃瑞明先生：是，司法院組織法跟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黃委員偉哲：對，這個部分可能就要做一個調整。其實對一般民眾來講，7 個又如何？15 個又如何？其實一般民眾只是希望法院的判決是能夠公正的，各級法院也一樣，都能公正、有效率。我覺得不論是 15 位還是 7 位，如果能著眼在公正性的部分，我覺得這其實是可以思考的。但會有一個問題，就是每位大法官對於一些事務的議題立場不一樣，比如，美國大法官有的是自由派，有的比較保守，所以每位總統提名的大法官人選都揭櫫了當時的社會價值，這是很清楚的。過去一向以來在美國社會紛紛擾擾或討論非常多的議題，無非像這次總統選舉上談到的槍枝管

制問題，以及過去提到好幾次的墮胎合法化剝奪生命問題，大法官本身對於這一類社會爭議議題都有不同的見解。對於將來分組時碰到的問題，也許是透過抽籤或是透過其他方式分成一組，如果剛好這組人就是保守派組，另一組為自由派組，而使得釋憲案分到 A 組與到 B 組後有可能得到不同的結論，這是值得思考的。雖然這是技術問題，但卻牽涉到非常重要的釋憲結果，也牽涉到釋憲的公正性以及是否符合這個國家憲法本文的精神，或是符合社會的價值。我們真的希望各級法院上自大法官會議，下至一般的地方法院，法官都是絕對公正的，但是人可能會有不同的立場，持不同立場的法官所判出來的案子，從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到最高法院可能就會出現不同的結果，但不同組別的大法官審理出來的釋憲案，可能也會有不同結果的話，這一點就值得思考。

黃瑞明先生：對，其實我們即將出版有關研究德國憲法法院的那本書就對這樣的問題有非常深入的探討，甚至也對大法官不同的出身，包括對學者、法官、律師或是政治人物（在德國政治人物也能擔任大法官）出身的傾向都做了很深入地研究，所以這部分在內部運作以及意見形成上都有參考的價值。我個人也注意到，國內大法官的釋憲文出來後會有其理由，但是協同意見與反對意見卻也非常多，這是在世界各國都不常見的現象，如果要讓一般法律人去讀的話，有時協同意見或反對意見寫得反而比較容易讀或比較精彩，而真正的釋憲文卻反而比較不容易讀，而且也沒有那麼精彩……

黃委員偉哲：那是文采的問題。

黃瑞明先生：不是文采的問題而是立論的問題。

黃委員偉哲：不是，我是指易讀與否是文采的問題。

黃瑞明先生：也包括文采在內。

黃委員偉哲：不過立論問題是釋憲本文的問題，所以我同意釋憲本文和反對意見書或協同意見書是立論的問題，惟易讀與否或社會大眾的感覺則是屬於文采的問題。其次，剛剛有好幾位委員都關注到時間的重要性，您剛剛提到要分組，是因為著眼於效率，時間是效率的代表指標之一，現在很多案子，尤其是民事的案子，從一審到三審定讞動輒花到七、八年或到十年以上所在多有，雖然現在有刑事妥速審判法，但那是刑事的部分，而且也還是要 8 年，至於民事的部分則無此限制。即使是民事，但也攸關民眾權益，偏偏最高法院的民事法官就那麼幾位，有些退休後一時也沒補充人力，高等法院也一樣有法官人力的問題。由於審判的曠日廢時很耗時間，造成許多案子即使最後定讞了也早就人事已非，甚至延到第二代，如果第二代再不小心，還有可能延到第三代。雖然您不是司法院秘書長，不負責司法院的實務，但是站在候任大法官的立場上，你將來成了大法官後要如何在釋憲上保障民眾釋憲的權利？我也知道可以補充人力，但問題是該怎麼做會比較好？

黃瑞明先生：這部分可與社會上常用的仲裁制度做對比。現在在政府法購法中也傾向採用仲裁制度，仲裁制度一般可於 9 個月全部結束，不管爭議的標的有多大，通常會在 9 個月內結束，結束後要再翻改仲裁的判決結果就非常困難，其基本的原因就是在仲裁的過程中已讓雙方非常充分地陳述，也非常密集地開庭。

黃委員偉哲：法院也會讓雙方充分陳述呀！

黃瑞明先生：對，但目前在地院的階段，我們仍無法做到堅實的第一審與堅實的事實審，所以很多事實都要等到高院的調查，甚至待高院上訴到最高法院後，最高法院發回來的意旨也通常與事實的調查有關聯，所以我認為堅實的第一審之所以無法建立，就是因為在第一審的階段沒有把地基打好，以致要一再上訴，這樣一拖就要 10 年，所以我認為司法改革……

黃委員偉哲：為什麼在同一個國家裡仲裁制度可以走得通？是因為案量沒那麼多嗎？地方法院的第一審為什麼不能走得通，要變成上訴被翻案，然後再更一審、更二審到更三審，案子更來更去，結果也翻來翻去？當然，在司法實務上你已經歷了那麼久、那麼多了，但是將來在大法官職權的行使上，請你也能關注這一點好嗎？

黃瑞明先生：好。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詢問，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賴委員瑞隆：主席、黃被提名人、各位同仁。早上聽了其他委員的詢問，你的資歷其實相當完整而豐富，包括你擔任過台北律師公會的理事長，推動刑事訴訟制度的改革，在擔任民間司改會董事長期間，也推動了法律扶助法及法官法等，所以你對司法改革是有很多作為與想法的。我也在你報告第 5 頁中看到，你在民國 81 年時曾擔任林山田教授的辯護律師，對於審判過程的不公平以及判決品質的惡劣都感到非常痛心，另外在報告第 8 頁中，你特別舉蘇格蘭為例，當地居民為了百餘年前的司法冤殺案立了一個紀念碑，讓你感受到司法冤殺案就等同司法殺人，所以對於此事你是非常有想法的。我想，司法改革也是老百姓非常關心的議題，可不可以請黃提名人多多論述你對司法改革的想法？

主席：請黃瑞明先生答復。

黃瑞明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民國 81 年審查林山田教授一案時，在整個社會的氛圍中，威權體制仍未被完全釐清，所以看得出法官在審案時會傾向掌握權力的幾個強勢的媒體，媒體的老闆都是政黨中常委，所以當法官在審案的時候，相較於民間被告林教授在整個審判過程中的待遇，我們提出反訴的被告，也就是那些媒體的大老闆，法官居然可以不用開庭審理，直接請他到貴賓室去，私下在貴賓室裡做筆錄。在這個程序中，看得出當時的法界其實是向權勢靠攏的，所以我才一再主張法官要非常堅持政治上的中立。在我自己的書籍中，有好多篇文章都在倡導此事，包括我在報告時提到的，我主張在法官倫理規範上要清楚地定義出法官的職責，包括建立並捍衛自由民主的基本秩序，他們不應該向任何有權者傾斜。我記得當時的審判法官在開庭時還說，他判這個案子，我們應該最放心，因為他從來不看報紙，所以不會受報紙的意見左右。但是那時我們有一個顧慮，因為當時正值民主運動蓬勃興盛時期，如果法官不看報紙，他會不知道外界的思潮、老百姓的聲音，他會自己封在象牙塔內，憑著自己於學生時代學到的知識判斷，如此是不是足以審判社會上正在變動發生的事情。因此，那個案子讓我們有很大的感觸，亦即法官對當權者的偏頗及他對時代的脈動可能無法掌握。

至於蘇格蘭的那個案子，那是我偶然在當地看到一個石碑，該石碑是紀念約幾年前在當地遭司法審判且執行的人，但是他是無辜的。當時我看立碑的日期已經超過該案審判日期 100 年，所以我非常感動於蘇格蘭人對司法系統犯下的錯誤無法忍受，即使事情經過 100 年，他們還在耿耿於懷，甚至於今時今日，還有蘇格蘭的律師和法官在追這件事情。我寫那篇文章大概是在

三年前，當時我曾經上網查看，就發現這件事情。因為他們認為經過司法審判系統冤殺一個人是多麼可恥的事情，所以他們不僅立碑紀念，時至今日還在檢討這件事情。

我想這種對司法尊重、對人命珍惜的精神是我們想要重建人民對司法的信心、從事司法改革最需要引進的態度和精神；我們不只要在制度上或效率上改變，重要的還是要引進司法珍惜人命，制度不能有任何出錯，免得老百姓受到很大傷害的態度和精神。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黃律師。其實大家談司法改革已經有非常長的時間，但是人民對這個進展是不滿意的；以最近的很多民調來看，有相當高的比例甚至超過八成以上的人民對許多司法判決感到不滿意。請問黃律師，在法官、記者和立法委員中，你認為哪一種職業是最不受信任的？

黃瑞明先生：我要說個人的意見嗎？

賴委員瑞隆：對，說說你個人的意見，就你這樣一路走來，你的看法為何？這在今年 6 月有平面媒體曾經做過調查。

黃瑞明先生：委員是指我個人的看法，還是社會大眾……

賴委員瑞隆：說說你個人的看法，或是你認為社會上普遍認為何種職業是最不受信任的？

黃瑞明先生：就這幾天我聽到的資訊，包括中正大學、天下雜誌等等報導，它們指出，法官受到的不信任度是最高的。至於我個人的意見，我比較信任法官，比較不信任記者。

賴委員瑞隆：OK，今年 6 月有平面雜誌發布一份調查，該調查顯示，就職業而言，法官受到的不信任程度有 65.4%，記者有 58.3%，立法委員則是 53%。以這個比例來看，受到不信任程度最高者是法官，這顯然和這幾年很多判決或司法過程中讓人民不信任有著很大關聯。

我想司法改革是大家都認為的重要工作，關於這個方面，剛剛我稍微聽到您對於濫訴率的看法，除此之外，我也想聽聽你對其他方面的看法，像法官再提升的部分，你有何想法？

黃瑞明先生：我必須稍微澄清，我們現在都只談法官，但是在老百姓心目中，法官和檢察官可能是相等的，所以談司法革新時，也不能忽略檢察官這一塊。

賴委員瑞隆：對，我非常同意。

黃瑞明先生：就我的了解，很多法官都案牘勞形，非常繁忙，也都很努力要把事情做好，但是如果一直得不到社會肯定，對他們的心理、士氣有很大的打擊，我覺得未來在司法改革上對這一點也必須要重視，我們必須讓法官在做他的工作時有榮譽感，除了物質上的報酬外，還要在社會上有相對應的肯定。如果事情沒有做好而受到大家批評，這是應該的，但如果他們有努力的將事情做好，社會相對的肯定與鼓勵也是必要的。

賴委員瑞隆：法官目前的案件量相當大，就你過去司改的經驗，你認為有什麼作法可以改善？

黃瑞明先生：關於這一點，可能我也必須談到我們自己律師界的改革，有些案件量是不是沒有必要的濫訴、沒有必要的證據調查或沒有必要的訴訟拖延手段？目前律師界因為人數較多，案件比較有競爭，可能有些律師會用比較不正當的手段來從事業務，這種情形是有可能的，相對就會造成法官承辦案件數量增加。除此之外還有一個很基本的因素，就是事情無法一次解決，地院判了之後，一定要上訴至高院，高院很可能會發回，一個案子如果發回一次，就等於乘以 2、乘以 3，數量像滾雪球一般的滾動，所以有很多案件量是因為司法體系無法快速解決問題所造成的，如果用金字塔型制度在第一審就堅實的將大多數案件像仲裁案件一樣的予以確定，相信我們

的司法品質就有可能提升。

賴委員瑞隆：另外大家也很關心「恐龍法官」等問題，對於法官的職前訓練或在職養成部分，不知道黃律師是否有更具體的想法？

黃瑞明先生：目前法官的職前訓練應該是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在負責，我相信之前他們也找了很多外界的專家學者去上課，希望增加法官對外知識觸角的提升，但憑良心講，目前法官考取的平均年齡好像是 24 歲左右，就算上了 2 年課成為 26 歲，但他們是從校園直接進入衙門，沒有在社會待過，我們自己在社會待過的人知道一個案件進到法院之後當事人的感觸，他們有冤屈無法得到伸張，甚至連被傾聽的機會都沒有，對於那種感覺，律師坐在下面是會感同身受的，可惜的是如果法官從二十幾歲就坐在上面，他缺的是這段感受。對法官而言，所謂案子就是他手上的一疊卷宗；對當事人而言，可能是他全家的家當。對法官而言，開一個庭只是定一個庭期，請你來一趟；對當事人而言，可能要排好幾天，家人要找人照顧，還要做很多其他安排，才能千里迢迢來開這個庭，他的期待跟他所接受的待遇可能有很大的落差，所以法官如果無法經過民間的歷練，要有同理心恐怕比較困難。同時，對法官而言，因為現在有很嚴格的案件流程控管，他也有工作上的壓力，需要很快的將案件結案，以免有積案、有拖延，否則可能影響他的考績，這種壓力相互形成的效果，最後在法庭上可能就顯得不太有人性，大家無法形成在法庭上共同將問題解決的氛圍，反而是大家趕快將手上的事情解決，老百姓在法庭上感受不到溫暖，感受不到他的心聲被聆聽到，當然就有很多埋怨。

賴委員瑞隆：這確實是個問題，因為很多人也許一輩子就上一、二次法院，但是法官本身每天都在做這樣的工作，所以往往感受的落差可能是非常大的。其實社會也在質疑非常年輕的法官，如果他是一個社會經歷不充足的法官，他又怎麼能夠做出一個好的、適切的判決？未來在司法改革上，這些可能要花更多力氣去做一些處理。

黃瑞明先生：這部分我稍作補充，因為我有從事律師遴選法官的制度，我也必須謹慎的說，不是擔任過律師然後被遴選的人就一定比現在的法官好。

賴委員瑞隆：當然。

黃瑞明先生：因為現在的法官是七、八千人中錄取前面不到 100 人，其實考取法官的門檻是非常高的，基本上，我們可以承認考取法官的這些年輕人是非常聰明的、吸收能力非常強、表達能力也非常強，他們是屬於比較優秀的這一群，至於律師，我們不能以名次來定其優劣、好壞，但是也有很多律師在考取之後，也許他在律師界的歷練並沒有辦法達到我們所要求的人生歷練、道德、人品或是辦案的歷練，他也許沒有辦法經歷過這一段，如果我們沒有一個很好的考選階段，可能就會捨棄掉原來前段班、非常優秀的這一群，反而找進來也許不是那麼優秀、也許不是在前段班的這些人，透過律師這個管道進來當法官，這樣也許會形成反淘汰的作用，所以在遴選法官時，我個人覺得這一點也是必須注意的地方。

賴委員瑞隆：另外，方才其他同仁也有提到目前蔡英文總統召開執政決策協調會議是否有違憲一事，當然您對個案是不處理，但是本席想請教，您對這樣的憲政體制有沒有什麼想法或建議？

黃瑞明先生：剛才我有提過對這件事不適合作判斷，但是我有幾個自己觀察的面向，第一，在總統大選時，其政見範圍非常廣泛，幾乎是包山包海，並不限於國防外交、國家安全，最近颱風可

能又要來臨，民眾也期待總統能和行政院長一起協調救災，好像也沒有什麼不同的意見，對於這部分，現在他出來開協調會議，好像又認為有問題，這中間是有落差的。

賴委員瑞隆：因為是民選的總統，所以大家對他有相當的期待，認為他應該要承擔更多責任，這部分後續有機會我們再來討論，謝謝！

黃瑞明先生：謝謝。

主席：繼續請蕭委員美琴詢問，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蕭委員美琴：主席、黃被提名人、各位同仁。黃律師好！前幾天法國籍台大退休教授畢安生墜樓，對於這個新聞事件，各界都表示哀悼與遺憾，但同時也引發許多對同志權利的討論。他曾經在台灣有相愛一起生活 35 年的同性伴侶，在伴侶臨終前，他卻無法參與伴侶生命最後、最重要的決定，更對於伴侶生前想要用自己剩餘的財產來照顧他的意願，畢安生教授也沒有任何主張的權利，最後是抑鬱而終。

相愛與相互扶持、共同生活 35 年的情感，在許多異性伴侶的關係中，可以選擇進入一個婚姻的關係，也因為婚姻的法律關係，得以讓我們生命終了的時候，有配偶陪伴走最後一段路，而且離世後能以遺產繼續照顧生前所最親愛的配偶與家人，這是人之常情，也是台灣法律所保障的，但是在臺灣同樣相愛、彼此忠貞的同性伴侶，卻沒有如同異性伴侶般，在法律上有彼此照顧的權益，他們的這項權益是被剝奪的，畢安生及他的伴侶就是一個例子。除了他們之外，臺灣還有許許多多的同性伴侶，在醫療決定上最多只是法律上的關係人，而在實際的運作上，他的優先位階不如血緣親屬，在最後要不要做急救、侵入性醫療、插管、安寧緩和的最後歷程等等，最懂他的人卻沒有任何參與的餘地，這是人性的悲劇，也是對許多同性戀者權益最無情剝奪。

相愛在一起、互許終生是兩個人自然發生的，而婚姻制度給了兩個相愛的人法律上的配偶關係，這個關係在臺灣的法律上不只是有醫療同意權的行使，還有相關稅賦的優惠、財產繼承與處置的權利，其他親屬撫養的權利與責任，當然還有對彼此忠貞的責任與義務。世界上很多國家在法律上或是憲法層次上都沒有禁止兩個同性的伴侶進入、建立婚姻的配偶關係，這些國家的生育率比臺灣還高，而原來存在的異性婚姻關係其實也沒有受到影響。但我們回過頭來看看臺灣，這個配偶關係的建立卻排除了兩個相愛的同性者，也就是說，目前互許終生的兩個同性者除了無法登記結婚之外，相關醫療同意權的行使、相關財產的處置權利跟親屬撫養的義務也都受到侷限，兩個人忠貞的義務也沒有受到法律上的保障。雖然現在有一些地方政府基於社會現實存在的需求開始推動伴侶註記制度，像六都、嘉義、彰化及宜蘭等地區在戶政系統中加以註記，但目前並沒有法律上的效力，法律上異性伴侶得選擇結婚，但是同性戀者卻沒有結婚的選項，法律上的歧視其實非常明顯。

現在我們將其提升到憲政的層次，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請問黃律師，兩個人相愛後進入一個對彼此忠貞的婚姻關係，會影響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嗎？

主席：請黃瑞明先生答復。

黃瑞明先生：主席、各位委員。不會。

蕭委員美琴：那麼是否視為憲法的保障範圍呢？

黃瑞明先生：我個人認為應該要保障同性戀者的平等權利。

蕭委員美琴：在您的認知裡，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受憲法保障的範圍包括兩個性傾向相同者，或是兩個同性者的婚姻關係嗎？

黃瑞明先生：是的，這是我的立場。

蕭委員美琴：另外，憲法第二十三條明訂「自由之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憲法第七條亦明訂「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對兩個相愛同性戀者結婚權利的剝奪，是否夠成違反憲法明訂法律上一律平等的憲法精神？

黃瑞明先生：是的，我個人的立場認為，在婚姻制度上，不應該對於相同性別的人進入婚姻制度給予任何歧視或做任何區隔。

蕭委員美琴：就您的瞭解，現在的民法是否違背了這樣的憲法精神？

黃瑞明先生：如果只限定於異性婚姻，而沒有包含同性婚姻的話，我認為很有可能已經涉及到缺乏對同性婚姻的平等權的保障。

蕭委員美琴：剛剛黃律師提到的是如果限定於異性戀婚姻，請問您的解釋是如何？現行民法是否限定於異性之間的結合？

黃瑞明先生：目前的婚姻制度好像是以一男一女為婚姻……

蕭委員美琴：好像是？但是您的看法如何？

黃瑞明先生：我認為這可能沒有照顧到同性婚姻者也應該受到相同婚姻制度的保障。

蕭委員美琴：所以你也認同現行的民法有其缺陷，也違反了憲法上一律平等的基本原則，是嗎？

黃瑞明先生：對，我知道有一些外國是以另外制定同性伴侶法的方式來處理，我也瞭解，很多同性戀者的心聲，他們認為這樣的做法在社會上還是對他們做了區隔，這不是真正的平等。以我個人的立場來看憲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這不涉及公共利益與公共秩序的問題，所以異性戀者的婚姻與同性戀者的婚姻應該受到相同的保障。除了委員剛才提到醫療最終意願書及財產分配等問題之外，我也瞭解到還有子女收養問題，這也是同性戀者沒有受到公平對待的不利益範圍之一。

蕭委員美琴：我國已經簽署兩個人權公約，在我們高唱人權的同時，臺灣社會上還有一些人因為自己的性傾向而飽受歧視與打壓。我們雖非同志，但因為支持同志人權，事實上也飽受攻擊、抹黑與打壓，因此，對於他們的處境與困難，我們是可想而知的。今天如果可以用更多的同理心來面對這個問題，當然我們需要做新的主張，黃律師是大法官被提名人，我想瞭解的是，您認為在法律上要如何解決這個法律上不平等，甚至違反憲法精神的問題？您的主張是由主管機關詮釋、進行修法程序還是要進入釋憲的層次？

黃瑞明先生：如果在照程序上能夠透過修法的方式來解決，當然是最好也最全面的，如果修法不能解決的話，現存法律如果符合釋憲的要件，應該也可以循釋憲方式來處理。

蕭委員美琴：您認為現行法律有符合釋憲要件嗎？因為您剛剛也提到，就您的認知來說，現行民法是違背了憲法基本權益的保障及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基本精神，既然有違憲之虞，有什麼問題

會成為它進入釋憲程序的障礙呢？

黃瑞明先生：因為現在的釋憲有一些步驟，只能在認定判決適用的法律有違憲，才能夠進入釋憲的門檻，我個人覺得目前釋憲的門檻可能太高。我不知道有沒有這樣的機制，也許同性戀的朋友有過判決，而判決引用的法條是直接跟我們現在認為可能不符合、不足以保障同性戀者的權利相關者，這可能就符合釋憲的門檻，或者是直接宣布某個法律違憲的可能性，因為程序上我還不是非常瞭解，但我想這也有可能，因為大法官的職權是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律、命令，如果法律在適用上與兩公約或憲法原則基本上是相違背時，是不是可以在沒有訴訟程序的前提下，直接提請釋憲，這部分我目前還沒有辦法給予一個明確的答案。

蕭委員美琴：黃律師一旦通過同意權成為大法官，就有守護憲法精神的基本責任，方才你提到一些當前法律上的門檻，或程序上的障礙，你願不願意組成專案，或者是連同民間對於基本人權保障有所主張的相關民間團體，共同去研擬如何確實落實我們對憲法精神的保障。

黃瑞明先生：剛才有好幾位委員都提到憲法訴願的問題，我個人也很明確的表達，我非常支持憲法訴願，但是憲法訴願在目前大法官案件審理法，可能還有一些法律上的障礙，未來如果我有機會參與大法官內部對於大法官案件審理法或是一些內規討論、甚至是相關法令的討論，我在立場上一定會非常支持放寬人民聲請釋憲的門檻，讓所有在權益上受到不公平待遇的人都有機會聲請大法官來保障他們的權利。

蕭委員美琴：非常謝謝，我樂見聽到這樣的回應。事實上，台灣走了這麼多年，民主化這麼多年，對基本人權還是有一些改善的空間。我們非常遺憾，在台灣還是有許多人躲在櫃子裡面，躲在陽光照不到的地方，相愛不被祝福，不被承認，兩個人互許終身，卻沒有選擇婚姻的權利，這是對基本權利的剝奪，而他們只能活在憂鬱當中，在歧視之下終了一身。讓我們一起努力，讓陽光照到櫃子裡面，讓彩虹將黑暗和歧視的角落變成彩色，讓有情人終成眷屬，讓台灣每個人如憲法第七條所說，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精神能夠真正落實。在這個過程當中，不只是對同志權益的保障，包括剛才大法官被提名人所提到的，各種權益在追求的過程當中，涉及到釋憲的門檻，涉及到如何落實憲法對所有人享有「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基本精神和原則，國人對於司法改革有非常迫切的期待，我們也需要所有大法官和司法院院長、副院長都拿出更積極的態度，來處理和面對這些法律仍被歧視、權益仍被剝奪的個案。

除了同志權益之外，當然還有許多層面，過去黃律師也參與過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的委員，也曾經是促成台北律師公會成為國際人權組織（ICJ）的成員，我相信還有很多領域，我期待也等待我們用更積極的態度，真正落實司法改革，真正落實台灣人權立國的精神。

黃瑞明先生：我一定遵守委員的指教，謝謝。

蕭委員美琴：好，謝謝。

主席：報告全院委員會，本日上午對司法院大法官被提名人黃瑞明詢答部分到此為止，謝謝黃被提名人列席答詢。下午 2 時 30 分進行對司法院大法官被提名人詹森林相關事項之詢問，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59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報告全院委員會，現在繼續開會。今日（10 月 19 日）下午進行審查司法院大法官被提名人詹森林相關事項；黨團詢問順序依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親民黨黨團之順序，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並得採聯合詢問，但其人數不得超過三人。在進行詢問前，先請司法院大法官被提名人詹森林說明，時間為 10 分鐘，請詹被提名人說明。

詹森林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是詹森林，目前為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特聘教授並兼任院長。今天我很榮幸能在國會殿堂向大會報告此次被提名為大法官的口頭說明。

民國 81 年 8 月起，我開始任教於臺灣大學法律系，從事教學與研究，並以民法及消費者保護法為教學及研究之專注領域。由於民法為民事基礎法，故我對與民事相關之其他法律，亦有興趣研究及教學，例如：國家賠償法、信託法等等。以下謹就我的研究教學與大法官職責相關部分，向各位委員報告。

首先，民法是規範私人間之財產及身分的最基礎法律，僅就當事人間之財產契約關係而言，基本上按私法自治、契約自由兩大原則處理來加以規範。然而，隨著社會變遷、經濟發展、科技進步，契約自由必須予以調整，而且是轉變為從「契約自由」到「契約正義」。所謂「契約正義」，顧名思義，就是要保護契約上之弱勢者。一般認為所謂契約上弱勢者，僅限於或特別注重在經濟上之弱勢者，當然我也贊成這個見解。從我個人多年的教學及研究經驗中，我感覺到除了經濟上的弱勢當然應予保護之外，其他至少還有兩種弱勢也應該予以保護，就是「資訊上的弱勢者」及「法律上的弱勢者」。換言之，基於我多年教學及研究觀察的心得，認為在契約交易上的經濟弱勢當然要予以保護。最典型的契約交易上的經濟弱勢，一般認為就是承租契約的承租人及僱傭契約上的受僱人，對這兩類的經濟弱勢者予以保護，我絕對沒有任何意見。

然而現在的契約交易卻經常發生當事人之間交易不對稱及法律地位不對等的情形，許多人在經濟上可能不是弱勢，但是在交易時卻是屬於資訊上的弱勢及法律上的弱勢。一個最簡單的例子，就是一位富有的董事長，如果他與銀行交易，比如訂定信用卡契約時，雖然他非常富有，可是在交易資訊上完全與銀行不對稱。除非那位董事長本身就是法律系的，否則他與銀行訂定任何契約都可能存在法律上的風險，他通常都會不知道。此時不能僅因他是經濟上的弱勢就不予保護，依舊應該提供法律上的應有的保護，因為這是資訊上的不對稱及法律定位的不對等。這是我一貫的主張，因此在一些文章之中，也一再提到這種個人的看法。

同時我要特別強調，最高法院在許多判決上，一再認為所謂的保證人不是經濟上的弱勢，而我對此也寫了一些文章，一再與最高法院對話。最高法院的基本見解是認為，既然能夠擔任保證人，就不會是經濟上的弱勢。我個人認為這樣的觀點與社會現實可能有一些差距，因為不少保證人就是經濟上的弱勢。我認為最高法院這樣的見解，如果嚴格挑剔的話，就是所謂的欠缺同理心，也有害於保證人的基本人權，恐怕也是我們對司法裁判公信力會低落的原因之一。從此點來看，憲法的基本人權在契約交易上的保障及維護，應該是我們要加以注意的。

在消費者保護法方面，我因為興趣從 83 年 1 月消費者保護法施行之後，我就擔任與消費者保護法相關的立法工作，比如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的擬定，以及消費者保護法兩度的修改。今

（105）年 1 月 1 日施行的「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我也參與了制定工作。同時，對於不安全的商品或服務所導致消費者的損害，比如大家熟知的食安事件，我曾經撰寫論文，特別引進比較法制，並強調企業經營者因為自己之不安全的商品或服務所導致消費者的損害，他所應該負的懲罰性賠償金責任，不應該只限於企業經營者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情形，而應該也要及於輕過失之情形。此一見解與法院的裁判，在先前有一些不一致的地方，後來最高法院有一個見解及裁判採取我的看法，並且在 104 年 6 月 17 日大院修正消費者保護法時，也將此看法予以採納，這是我感到欣慰的地方。

接下來在國家賠償法方面，我在服役時，剛好碰上國家賠償法準備施行，即民國 70 年 7 月 1 日施行。我是在 70 年 8 月時退伍，由於我是法律系畢業的預官，師部理所當然要求我到師裡的各部隊去宣導國家賠償法。坦白講，我在大學並沒有學習過國家賠償法，由於我是奉命，因此就一面找資料及一面學習，並至各部隊的相關單位去做宣導。因此對國家賠償法也有了認識，並且培養出感情。後來我在台大任教時，有機會擔任台北市政府國家賠償委員會的委員，更因此有機會參與國家賠償的實際運作。我在擔任台北市國家賠償委員會委員的期間，看到很多其實是令人非常傷感的案子，舉兩個簡單的例子，一個是遺體在台北市立殯儀館被錯置，結果是遺體被火化，家屬依舊不知道。另外一個更令我感傷的例子，就是有一位智障的兒童，由於不明的原因在北投公有市場往生了，但卻一直找不到究竟是什麼原因。這兩件都讓我感覺到國家在行使公權力時，如果因為這種情形而導致人民受害，又該如何去彌補人民所受的損害呢？因此我對國家賠償法及國家所應該要保障的基本人權都有一些自己的心得，後來也寫了與國家賠償法相關的文章，並得到最高法院的採納。

最後，我謹就前幾天，各位委員及學者專家在此舉辦的公聽會上，他們認為大法官應該要表示見解的一些問題，我提出我個人簡單的答復。

第一，本人贊成終局廢除死刑，至於其配套措施，我特別強調對於死者家屬的保護，尤其是心靈的慰藉最為主要，其他我們恐怕必須考慮是否有可以替代廢除死刑的措施。

第二，關於性別平等，本於憲法保障婚姻自由，本人支持同性婚姻，並且基於人性尊嚴，本人絕對維護任何人對其性傾向之認同。本人堅信傳統文化應該與時俱進，更不應該違背憲法的基本價值，所以女子在祭祀公業相關權益的保障上，應該與男子相同。最後，我也支持通姦除罪化。

第三，關於安樂死，在確保自由意願及尊嚴往生的基礎上，我支持安樂死。

第四，關於代理孕母，在確保「人倫秩序」的基礎上，我也支持代理孕母。

第五，關於原住民自決，基於肯定多元文化，本人將在憲法的基礎上堅決維護落實原住民自決的相關法規。

大法官的職責就是守護憲法、捍衛人權，我基於長年對民法、消保法、國家賠償法等等的研究與教學，希望能夠將我的一些理論貫徹到實務上，也因此希望能夠獲得大院的審查通過來擔任大法官，以便實現法律人維護人權、捍衛憲法的神聖使命。謝謝主席，謝謝各位委員。

主席：謝謝詹被提名人的說明。

現在進行委員之詢問，首先請高潞・以用・巴魕剌委員詢問，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詹被提名人、各位同仁。詹被提名人，本席剛才聽完您的口頭說明，也詳閱您回覆民間監督大法官人選聯盟及時代力量的提問。您對各項議題的回覆抱持相對進步及積極面對的態度，本席的印象非常深刻。您本身不只從事學術研究，過去也擔任過律師和仲裁人等實務工作，並參加司法改革。依據您的學經歷，本席相信您足以勝任大法官這項職務。但是本席為了履行憲法交託的任務，以下有幾項問題就教於詹被提名人。

首先是有關原住民族的地位問題，本席本身是原住民，也是原住民運動的一分子，原住民獨立是我的理想和理念。但是回到我們的憲法，剛才詹被提名人提到，基於肯定多元文化，您支持在憲法的基礎上堅決維護落實原住民自決的法規。但是這部憲法不是這麼完美，因為在制憲過程中並沒有讓台灣人民參與，原住民族更是連個邊都沒有摸著，對本席以上這些說明，請問您認同嗎？

主席：請詹森林先生答復。

詹森林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就我所知，原住民在民國 36 年制定的憲法上當然沒有參與，在後來的憲法增修條文上是不是有落實參與，我當然也有一點疑問。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既然這部憲法不是這麼完美，未來無論我們要制憲或修憲，是不是都應該把原住民的意見考慮納進去，讓憲法更完美、更能夠反映台灣的多元文化和價值？換言之，我們應該要讓原住民也成為將來憲法的主體，而不是只能被動、甚至被迫接受新憲的客體，您同意嗎？

詹森林先生：我絕對同意。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關於原住民族和國家的關係，過去有人提過「國與國的關係」，請問您的看法如何？

詹森林先生：委員指的是原住民族與台灣的關係？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是。

詹森林先生：我們的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四條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所謂的實行原住民族自治是不是可以達到國與國的關係，坦白講，我還在思考當中。當然我會按照……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本席想回顧 1999 年到 2000 年阿扁時期提到的新夥伴關係，不過詹老師還在思考當中，這在我的意料之外，因為依據您前面提出來這麼進步與積極的態度，我希望您的回應不要讓我這麼驚呆，也希望您接下來的答復，能讓本席覺得您對人權保障的捍衛有更積極的態度。

我們剛剛談的是比較上位、理想的概念，回到現實的情況。從過去的荷蘭到後來的清國、日本，原住民不斷接受外來政權的殖民統治。1945 年以後，中華民國從日本接收台灣，繼續用中華民國的方式對待原住民，即使陳前總統承認「新夥伴關係」、立法院制定原住民族基本法、蔡總統向原住民族道歉，但其實我們原住民族還是無法用自決和自治的方式生活。

舉幾個最近的例子，前陣子 520 總統就職大典將原住民形容成「粗曠而草莽」，國慶活動中也用「阿薩布魯哥」介紹原住民，像這樣賦予被殖民者負面的形象來合理化殖民統治的正當性，正是世界各國殖民統治最常見的情形。請問教授，您認為這種狀態是不是也是一種殖民的形式？

詹森林先生：我對國慶慶典上對原住民族的措施感到有點驚訝，的確不符原住民族自決的精神。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們應該積極地朝向去殖民、保障原住民族自決的精神，來擺脫現在殖民統治的色彩。

詹老師是民法的專家，我在找資料的時候有看到，您對原住民保留地的制度有一些見解。根據目前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原住民保留地是不可以賣給非原住民的，您曾經說過，如果這樣的買賣發生的話，這個買賣契約是無效的，請問您對這個問題的見解還是這樣嗎？

詹森林先生：是的。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其實原住民保留地不只有剛剛講到的問題，這整個制度根本就是架構在一個殖民的不正義之上。現在的原住民保留地制度，是承襲日本統治時期對待番人的政策，所以，我認為這個制度一直都是不正義的象徵。日本時期訂了「台灣森林計畫事業規程」，裏頭劃定「準要存置林野」，特別稱「高砂族保留地」。這個區域就是隔離政策，把原住民限縮在特定的生活區域，是一種歧視。在國民政府來台之後，也沒有廢止這樣的政策，還是延續這樣的做法來限縮原住民的生活場域。

原住民保留地是殖民體系的產物，因此原住民保留地從頭到尾都是有問題的制度。請問您認為現在的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有沒有違憲？

詹森林先生：我們必須依照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對原住民自決的基本維護精神來審查所有與原住民相關的法規，特別在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制定之前，如果已經存在、與原住民相關的制度，更是需要經過合憲性的審查，這是無庸置疑的。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那我就問得更深入一點，老師可能剛才才知道這個歷史脈絡，但是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的制度其實是涉及土地權利，是否是這樣？

詹森林先生：是的。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涉及財產權的問題是否應該要由法律規定，這叫法律保留原則。

詹森林先生：是的，這是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及第二十三條當然的推論。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那麼請問詹被提名人，在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當中，最嚴重的問題就是原住民能不能拿到土地統統都是由土審會說了算，但是土審會的位階有多低？它甚至沒有法源依據！請問，這樣的制度難道沒有問題嗎？

詹森林先生：這恐怕會有法律保留合憲性的問題。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謝謝詹被提名人。

現在本席繼續詢問有關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的問題。其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對阿美族的影響最大，簡單來講，日本時期所設的高砂族保留地並沒有包含阿美族、卑南族和撒奇萊雅族這

些平地原住民族，因此，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也涉及族人能不能拿到土地權、財產權的問題。攸關財產權的重要事項，居然全部是用行政規則來執行，同樣的，這是不是也違反了法律保留原則？

詹森林先生：當然也是會有相同的是否違反法律保留原則的問題。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依您初步的判斷也是？

詹森林先生：是的。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居然綁定了一個時間，在民國 77 年 2 月 1 日以前持續使用祖先留下來之土地才能申請原住民保留地，而且還需要公產管理機關同意才能核准。可是過去整個國家拿走原住民土地的時候，也沒有問過原住民，為什麼當原住民要求土地歸還、拿回原住民保留地的時候，還需要自己提出證明？如果還要用這樣一種證明才可以歸還，那當初土地莫名其妙被國家拿走，現在要拿回來卻有重重阻礙，這樣的制度是不是也有問題？

詹森林先生：當然，從國家管理機關而言，為了便於認定財產的歸屬，可能會要求相關的當事人提出一些證明文件，但是其實原住民相關土地問題的解決，如果我們推而廣之，是涉及所謂的轉型正義的問題，如何妥善處理轉型正義剛好是這次政黨輪替可以仔細去思考的，這是我目前給委員的答復，謝謝。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想我可以代原住民發出一些聲音：原住民的土地權、自決權和很多權利真的不想再被現在的體制所綁架！

接下來是有關原住民族基本法裡面傳統領域的問題。在民間提問的問卷中有關原住民權利的部分，詹被提名人表示，國家應該要本於憲法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來保障原住民族的權益，並且表示，個人的收益如果因傳統慣習而受到限制，原則上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請問詹被提名人，你認為傳統領域的慣習直接或間接限制了私有土地的開發是符合憲法的嗎？

詹森林先生：我所謂的慣習特別要強調的是原住民族的文化以及傳統習慣，這其實在原住民的相關法規裡面也有提到，甚至不是專門規範原住民的相關法規，比如說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野生動物保育法，我們都有關注到原住民的傳統文化及習慣，所以在處理原住民的相關事項時，不管是立法機關、行政機關或司法機關，所謂的司法機關廣義而言包括大法官，都必須特別注意到立法者一再以原住民族的文化傳統做為最高的規範宗旨。這是我想先回答委員的。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那我直接告訴詹被提名人現在傳統領域最常遇到的狀況。就以前幾個月通過的台東杉原棕櫚濱海度假村私有地開發案為例，行政院說，依照原基法第二十一條，經過部落同意後才能開發，這樣的決定是符合憲法的，這也符合你說的尊重落實原住民族權益而可以限制基本權利的情況嗎？

詹森林先生：對不起，委員剛才所說的案子我也是從媒體上得知，詳細的相關細節我真的不知道，不過，如果處理到這樣的案子，以及處理到任何與原住民族權益相關的案子，我還是認為要以尊重原住民族的文化傳統為最高的宗旨。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的，其實我這樣講的脈絡是依照原住民族基

本法第二十一條知情同意權的行使，這就是憲法保障原住民權利的展現，也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得以限制基本權利的情況，並沒有所謂的侵害私人財產權的問題。可是，關於傳統領域的知情同意權，原民會之前跟我說，傳統領域的知情同意權涵蓋私有土地會侵害人民的財產權。我想詹被提名人聽了我的說明，應該和我有同等的驚訝，這也代表我們的行政人員對於相關的法律其實還有很多的不瞭解，甚至是原民會的人！詹被提名人對於原住民族的權利價值有如此積極的態度，我希望未來在審查的時候能夠多加注意。

接下來是有關同性婚姻的問題。時代力量曾經針對大法官的人事同意權召開過記者會，我在會中特別強調同性婚姻應該受到保障，希望即將上任的大法官都能重視這樣的人權議題。但是很不幸的，前幾天看到詹被提名人的台大同事，也就是外文系退休的畢老師墜樓身亡的消息，他長年留在台灣貢獻自己的專長，也和他的伴侶相守三、四十年，但到頭來他們只能是法律上的陌生人。即使現在有那麼多人一直在倡議同性婚姻，目前也有 10 個地方政府自主開辦同性伴侶關係的註記，可是法律效果仍然有限，尤其是夫妻之間的遺產、收養子女等問題，距離落實婚姻平權其實還有很長的路要走。

詹被提名人在問卷回覆中提到，性別平等是憲法第七條宣示的人民基本權利，也認為傳統文化應該要與時俱進，不得違背憲法所表彰的基本價值，更強調同性的雙方如果有營造共同家庭生活的意願，應該享有婚姻自由，顯然您是認為同性婚姻應該受到憲法的保障。可是 5 月 30 日法務部長邱太三在面對尤美女委員質詢的時候，宣示將朝制定專法的方向努力。請問詹被提名人，您既然主張同性婚姻應該受憲法之保障，那麼，對於此一另立專法的隔離政策，您認為有沒有違憲的疑慮？

詹森林先生：在支持同性婚的前提之下，法律如何去予以規劃、設計，我想基本上這是立法部門應該去考慮的，當然，想像上可以另定專法—同性婚姻法，另外一個就是修改民法。民法第九百七十二條和第九百八十條是以異性婚為其前提，而分別規定「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結婚。」，所以民法的確是以異性婚為其規範的前提。當然，我們也不能因此就怪罪民法，因為民法在制定的時候是以傳統的異性婚，也就是以所謂的延續子嗣做為立法的基礎，但是隨著時代的演變、觀念的進步，我個人是認為應該要允許同性可以結為配偶，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究竟是應該另定專法，如有些人主張，或者是直接修改民法，不要再稱婚約應由男女雙方當事人訂定，或者是男未滿十八、女未滿十六不得訂定婚約，而直接就規定當事人得依其自由意願締結婚約？基本上我並沒有任何特定的立場，我認為這兩種方式都可以。當然，觀感上一定是修改民法似乎比較能表彰對同性戀者的價值的維護，代表著他們就是跟一般人民一樣。我個人是比較傾向這樣的立法，但是請容我再強調一次，這不應該是司法要僭越的，而應該交由立法者去決定的，因為畢竟立法者才是真正民意的來源。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假設我們另立一個專法，但是把婚姻這個名詞保留給異性夫妻，用這種分流的方式給予同性的同伴一個保障，請問，這是否違憲？

詹森林先生：我恐怕就會從憲法第七條及第二十二條提出質疑。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非常感謝。在您回覆的時候其實也留下一個伏筆，就是憲法第二十三條列舉的各種事由。我突然想到之前金鐘獎頒獎典禮上，李天柱在後台發表同性戀會造成人類滅絕的言論，我沒有意思要去批評他個人的言論。但是如果針對人類滅絕的說法，請問詹被提名人，這會不會就是憲法第二十三條的公共利益？

詹森林先生：我說一個真正發生的事情。幾年前臺灣大學曾經舉辦一個同性婚姻的研討會，也有很多同學、外界人士參與，會場有一位主持的老師，我不知道他是真正出於正義，或者在解決當時的一些氣氛，他曾經說過：「如果同性婚姻化，會有國安問題。」我馬上接著說：「我個人並不認為會有那麼嚴重的國安問題。」因此，對我而言，允許同性結婚已經不是國安問題了，更不會有所謂的人性滅絕，是不是？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人類滅絕。

詹森林先生：我想這是不會的，因為人是會自己存在的，人是否決定替其祖宗延續後代，這是個人的選擇，我一向尊重每一個人的選擇，我也要求每一個人要為自己的選擇而負責，他選擇之後會不會有愧對祖宗的感覺、造成國安的問題或者會有人類滅絕的想法，我想這是他自己應該去承受的觀念，而毋須他人加以任何的指責或過問。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感謝詹老師的選擇。

接下來我想請教有關於原住民參政權的議題。我相信老師應該非常清楚，我之前也提問過其他的大法官被提名人，但是我還是要重複再問。具原住民身分的選舉人、被選舉人只能選擇他要去選原住民的立法委員嗎？還是他也可以選擇區域立委的選舉？

詹森林先生：我想原住民的身分應該是中華民國人民加原住民身分，在這樣的理解之下，應該容許原住民在任何的特定選舉去選擇，他在這次的選舉是要以國民的身分參選，或者是以原住民加國民的身分來參選，這是我的看法。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主要舉的例子就是在 2003 年的時候，有一位原本是臺中的縣議員，後來他要參選臺中的立法委員，但是因為他在前一年回復了阿美族的身分，沒想到他要選區域立委的時候，最後被中選會要求註銷阿美族的身分，我想個人的身分不應該跟選舉綁在一起。

再回到最源頭，當初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及原住民的身分就是跟所有的選舉及參政綁在一起的。舉例來說，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的區分是來自日本時期，一直延續到現在中華民國時期，對於原住民的身分有歧視的意味，因此，直到現在我們的身分居然是跟選區、地域放在一起。詹被提名人在回覆的時候有提到，山原、平原的區分是否符合前揭憲法宣示，依尊重原住民族之民族自決原則非無疑義。如教授所說，這個區分其實是光復之前國民政府來到臺灣登記來的，是殖民思維的產物。我們現在覺得很可怕的一件事情，就是現在原住民身分法已經有山原、平原的區分，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有關原住民的立法委員代表也分了山原、平原，接下來又出現行政院本來要處理平埔族群恢復族群身分，又多加了一個平埔原住民的身分，這樣是不是又延續了過去的殖民思維，然後又增加了一個很荒謬的原住民身分？你認為這樣的荒謬現象是不是也不符憲法的精神？

詹森林先生：關於任何與原住民相關的事項，我個人認為應該依照憲法增修條文所揭示的原住民自決、尊重原住民自己的意願。身分是與生俱來的，而不是被賦予的，頂多是被父母、祖先賦予，而不是被任何機關賦予的，這是我的看法。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當平埔族群基於他們的共識要求恢復族群身分時，可以不另立專法，不新增分類，直接廢除違法的行政函釋，這樣的做法應該是合憲的。假設現在平埔族群不是用現行山原、平原的立委選制，就不會有自己的族群代表，這樣會不會有牴觸憲法的疑慮？

詹森林先生：將來如果平埔族民恢復平埔族身分的時候，這的確會妨礙憲法所保障的參政權。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接下來我繼續再問幾個主要的問題，首先是有關於原住民狩獵的議題，現在有非常、非常多的原住民雖然移居到平地，但是仍然在維持我們的文化、傳統，不過，原住民的定義的確要跟文化與傳統一起解釋，假設原住民去打獵，請問我們的狩獵權利在國際上是屬於哪一種人權？

詹森林先生：委員是指原住民的集體權嗎？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是，這也是文化權。

詹森林先生：對，這是文化權。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假設我們要走向進步的社會，但是在司法上對於原住民的集體權卻有那麼多限制，您認為是不是也違反了剛剛所提到的國際上的文化權，以及我國憲法有關國家肯定多元文化的意旨呢？

詹森林先生：是的，基於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十二項的規定，尊重多元文化是當然的道理。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但是為什麼有那麼多的族人被抓甚至是每 3 個獵人就有 1 個被抓？假設我們要做很多憲法及司法的改革及推動，你有什麼樣的建議？

詹森林先生：我想首先應該對執法的人員，特別是從警察、檢察官、法官開始，加強關於原住民相關知識的教育。我們臺大法律系的王皇玉教授是女教授，她對原住民已經有一些研究。她曾經在文章中的最後提到，加強執法人員對原住民族相關知識的教育是非常重要的，我也百分之百的贊同。相信委員也很清楚，其實司法官、尤其是法官基於固有的人權保障，在許多的判決之中已經去弱化法律的規定，做出比較有利於原住民的裁判。鑑於此一趨勢，立法上對於原住民狩獵權的限制，也從原來的有罪到除刑，一直到現在採用行政罰法，我想這些都是身為原住民的委員您所熟悉的。對於所有人民教育，加強和原住民族的溝通，我認為是非常有必要的。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謝謝詹被提名人以如此迅速、不加思索地回覆我與原住民權利相關議題，希望未來詹被提名人審查到相關議題時，能夠繼續堅持立場，謝謝。

詹森林先生：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詢問，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林委員為洲：主席、詹被提名人、各位同仁。請問詹被提名人目前所擔任的職務為何？

主席：請詹森林先生答復。

詹森林先生：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是台大法律學院專任教授兼任台大法律學院院長。

林委員為洲：好，那我就稱呼你詹院長。

詹森林先生：不敢。

林委員為洲：請問平時唱國歌時，詹院長會唱嗎？

詹森林先生：唱國歌是在臺灣每一個人從小到大，或者說許多人會做的事，但請容我講，唱國歌時不會有人注意到我有沒有唱哪幾句。

林委員為洲：你的意思我大概知道，也就是有的句子你會唱，有的句子你不會唱，是這個意思嗎？

詹森林先生：不，我是說我在唱的時候，不會有人注意我究竟有沒有唱……

林委員為洲：哪幾句？

詹森林先生：對，哪幾句。我也希望……

林委員為洲：這是你的秘密，不希望別人知道？還是怎樣？

詹森林先生：不是。如果有幸通過貴院審查，擔任大法官，我希望我在唱的時候不會有人注意到我究竟有沒有唱；如果有唱，有沒有唱哪幾句。請容我稍微延伸一下，美國總統在進行國情報告時，美國大法官也會在場。當美國總統國情報告完畢，基於禮貌或對總統的尊敬，在場之人都會起立鼓掌，唯獨九位大法官坐著，不管其內心如何澎湃洶湧或是不服，都不會顯現在表情上，這是我期待我們的大法官將來會有的表現，也期待所有國民對我們的大法官應有的看法。

林委員為洲：這樣的講法非常好，我之所以提這個問題，固然是因為有其他大法官候選人直接批判國歌，還說因為有的字句無法認同，違背良心，因而唱不出來，我覺得這樣是把事情看得太嚴肅了！你知道英國國歌唱什麼嗎？

詹森林先生：對不起，這點我不知道。

林委員為洲：日本國歌你知道唱什麼嗎？

詹森林先生：日文我更無法理解了。

林委員為洲：那我告訴你，英國國歌叫天佑女王（God Save the Queen），日本國歌則是吾皇萬歲，大意就是說皇帝會萬萬歲，綿延千萬年。如果用那位大法官的標準來看英國國歌與日本國歌，那麼他會認為那些國歌早就該廢掉，現在都什麼時代了，還存在著封建思維？我要說明的是，不論英國或日本，都不會因為國歌留有歷史傳統或封建遺緒，而影響其成為一個現代民主法治國家，這是我所要講的。臺灣太意識型態化了，唱一個國歌有這麼嚴重嗎？「三民主義，吾黨所宗」，請問三民主義有變成法律來約束我們嗎？其實也未必！那不過就是國歌！就像日本，也不會因為國歌歌頌吾皇萬歲而變成一個封建專制的國家啊！國歌有其歷史，歷史有時候是很珍貴的。我們現在保留了很多歷史遺跡，都是從封建遺緒所留下來的，難道要全部清除掉？只因為其代表了某種威權，所以必須去除？有必要嗎？有時候那些歷史遺緒剛剛好成為最大的觀光資源，我們到英國不就是去看白金漢宮，到日本不就是去看皇宮嗎？不要太把每件事都意識型態化，尤其是一個法律人，而大法官也是法律人。我們應該依照現在的法律來治理我們的國家，不要用自己的意識型態來解釋所有看到的事情。

接下來要進入今天的主題，提名大法官主要係依據司法院組織法第四條且有資格限制，請問

詹院長是依據第四條的哪一項？

詹森林先生：第五款。

林委員為洲：所以是司法院組織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

詹森林先生：對。請容我說明一下，第五款包含三種情形：一是曾任國際法庭法官；二是曾在學術機關從事公法學之研究而有權威著作；三是曾在學術機關從事比較法學之研究而有權威著作。

林委員為洲：您是哪一部分？

詹森林先生：我個人應該是，曾在學術機關從事比較法學之研究而有相關著作，我不敢講權威。

林委員為洲：所謂學術機關包括大學？

詹森林先生：當然是學術機關。

林委員為洲：第五款常和第四款混淆……

詹森林先生：第四款和第五款顯而易見的差別就是，第四款有年限要求，第五款沒有。

林委員為洲：即使未達到年限，若符合第五款要求也可以提名？

詹森林先生：依照條文解釋是如此。

林委員為洲：至於第六款就更模糊了，研究法學富有政治經驗聲譽卓著。研究法學固是無庸置疑，大法官當然是研究法學的，而聲譽卓著的概念也滿模糊的，繫乎主觀判斷。這幾款看下來，後面兩款是比較模糊的，但我不會用模糊來批判，畢竟前面幾款很明確，譬如擔任何種職務幾年、若在學校服務要具備何種資格等。因此這條條文有明確部分，也有模糊部分，我想當時之所以如此設計，應該是希望可以廣納人才，不要有所遺漏，尤其是很適合擔任大法官，卻不一定符合前面幾項規定者，故而列了第五款及第六款以廣納人才。螢幕上這張是現任大法官的情況，是依據司法院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這六款的資格標準來提名的，紅字部分是即將要卸任的大法官。如果將這一次被提名的 7 位加進去，您是依第五款規定被提名的，有些人是適用第六款，也有好幾位是適用第四款，只有一位是適用第二款。本席辦公室所製作的這張表格是將大法官依照他們被提名的資格標準分別列出來，其中好像有點錯誤，像詹院長應該是適用第五款資格而被提名的。

詹森林先生：我是適用第五款。

林委員為洲：所以這張表格可能有一些需要更改的地方，詹院長是以第五款而被提名的。我今天要講的是，這一次的提名還是有一些美中不足之處，因為依第二款被提名的大法官特別少。雖然條文明文規定，以任一款資格的被提名為大法官的人數不能超過總名額的三分之一，也就是 5 位。對於這項規定，我的解釋是希望以各款資格任命的大法官能夠儘量平衡，這樣將來召開大法官法庭會議解釋憲法時，提出的見解會更衡平，因為會有來自於不同領域的大法官，包括法院、司法機關、檢察機關、民間律師、學者等。但是很遺憾的，現任大法官中只有一位是依據第二款「曾任實任檢察官十五年以上而成績卓著者」被任命的，而這一次雖然提名 7 位，但還是看不出有讓大法官更為均衡的企圖，這令我們感到滿遺憾的。現在感覺是集中以第四款資格被任命的最多，對於這樣的情況，你有什麼見解？

詹森林先生：對不起，這涉及到總統提名權的問題了。當然我個人可以從學者觀點來表示意見，我

非常贊成林委員剛才所說的，大法官應該有多元組成，因為大法官最主要的任務之一是解釋憲法，而憲法牽涉到所有法律，也牽涉到法律以外的相關事項，所以應該要多元。透過多元的組成，大家在討論過程中，或許能彼此學習、相互說服，形成共識，這是非常重要的，就此而言，我是同意林委員所說的。至於具體各提名人之情形，除了我個人，我不是適用第四款而是適用第五款之外，對於其他被提名人，究竟總統是依何考慮、以何條款予以提名，有的我不知情，有的我也不便有任何看法。

林委員為洲：好，但我們很確定的是，依第二款資格提名的大法官是沒有的，因為裡面並沒有具檢察官身分的被提名人，我認為這是滿遺憾的。

另外，我剛剛在台下聽了整整 15 分鐘其他委員與詹院長的詢答，其中曾詢問到有關同性婚姻法律的部分，對於詹院長的回答，我相當讚賞，你提到法律的立法或修法其實不是大法官的職權，大法官可以主動提出立法嗎？

詹森林先生：憲法沒有賦予大法官這項任務。

林委員為洲：立法屬於立法權，所以應該由立法院去討論後形成共識，而不是由大法官來指導。我覺得在這一次審查大法官被提名人的過程中，很多委員可能會詢問大法官被提名人有關於兩性婚姻、平權婚姻、同性婚姻，以及憲法適當與否、憲法有沒有瑕疵、刑法死刑規定是否需要廢除或修改等問題，我倒覺得大法官應該像詹院長一樣，因為已經有現行條文的存在了，對於法律的修改，不必要表達太多的意見，像您剛才所說，你保留一些自己主觀的看法。但是你們在解釋憲法時，是要依照現有條文來解釋，不能依照自己認為完美的憲法來解釋吧！對於我的講法，你認同嗎？

詹森林先生：我基本上認同。

林委員為洲：法律就是法律，現在的憲法就是現在的憲法，請大家尊重現在已經有的法律，謝謝。

詹森林先生：謝謝委員。

主席：請徐委員榛蔚詢問，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徐委員榛蔚：主席、詹被提名人、各位同仁。根據詹被提名人的資料顯示，您是專精於民法、消費者保護法方面的法學專家，憲法是人民權利的保證書，大法官對法律的解釋具有拘束全國各機關的效力，人民權利最後一道防線及救濟的管道，更是解決憲政上歧異紛爭的重要指標，所以表面上感覺大法官跟民生問題是沒有關係的，但是以剛才所說的消費者保護法及民法，其實都與民生息息相關。對此，本席有幾個人權方面的問題想要請教詹被提名人，現在已經是地球村的時代了，臺灣與大陸地區、外國人士通婚的頻率很高，可說是一種常態，目前臺灣有超過 50 萬的新住民及 20 萬的新臺灣之子，其中有 67%是來自大陸地區，請問您知道大概有多少人嗎？

主席：請詹森林先生答復。

詹森林先生：主席、各位委員。詳細數字我不知道，但我有一些親朋好友就是與大陸相關人士因結婚而產生親屬關係。

徐委員榛蔚：所以用國籍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來限制是不是符合憲法的平等原則？目前大陸配偶要 6 年才能取得身分證，而國籍法對於外配的限制則是 4 年就能取得身分證，相信您接觸的案

例也很多，是否可以幫我解釋一下或給予一些建議？

詹森林先生：我先講個真實的案例，我有一位非常要好的朋友，他的太太也是內人非常要好的朋友，他們有一位大陸媳婦，我與那位大陸媳婦也因此經常有機會往來。並不是在他成為臺灣配偶之後才感覺到法律對他的不便利，事實上，在他結婚之前，就已經開始有這種不便利了，坦白講，這是一、兩年前的事情，我也是從那個案子才開始注意到，如果台灣人民跟大陸人民有婚姻的話，就會涉及到一些法律規範，不過這是現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明文規定，在該規定之下，我們來看相關的問題。至於訴諸平等權，那當然又是另外一個很大的問題，不過，我們是要從具體的條文來做審查，而憲法增修條文是不是要考慮到目前兩岸通婚情況越來越普遍？從前立法當時的考量，就我所看到的，立法說明是擔心利用所謂的兩岸婚姻而讓大陸大舉入侵台灣，然而這樣的立法背景在現在是否還存在？有沒有那麼多的大陸人民願意被當成所謂入侵台灣的人？我雖然沒有實證研究，但我是有點存疑。所以，我們是否應該從立法上去考量，如果制定的時空背景已經改變，從立法上去著手或許是解決的方法。

徐委員榛蔚：您的意思是，現在就從兩岸關係的部分做立法修正，是不是？

詹森林先生：這是我建議的一個方向。

徐委員榛蔚：所以，對於違反憲法平等的部分，就不用提出大法官釋憲，其實您已經做說明，是嗎？

詹森林先生：憲法第七條所謂平等權不應該區別男女、宗教、種族、黨派、階級，更不必去區分台灣人民跟大陸人民，至於有什麼現實情形之需要，那是以個案作考量。

徐委員榛蔚：謝謝詹被提名人這麼理性的說明。其實大法官有時候真的是跟人民息息相關，因為現在的消費型態不同，尤其您又專精於消保法的部分，本席想請教目前盛行的網路交易議題，這方面產生了非常多的爭議和糾紛，但實在是無法可管，相信您也經手很多人民的投訴，您手上也有很多的案例。像是江蕙的告別演唱會，很多黃牛在網路平台上代購，造成很多糾紛，消費者付了錢，賣家卻跑掉，找不到人，求償無門。請教您對網路交易這部分的看法，您認為是要立專法還是在現行的消保法裡面做修正？

詹森林先生：如果能夠納入消保法是最好的方式，法律真的不要立得太多，能夠有一個專法，從專法去對所有相關事項加以規範，這是最佳的立法方式。

徐委員榛蔚：現在這方面的爭議非常多，是否在立法院修法的過程中也請您提供意見，好讓保護消費者的執法過程更為順利、圓滿，請您對消保法的部分加以協助，也給予建議。

詹森林先生：消保法是我二十幾年來所熱衷研究教學的項目，但我必須針對委員剛才所提的問題做說明，如果我能夠通過大院的審查而擔任大法官，恐怕就不太適宜針對法律案的制定有個人的意見。我對於我自己所能期待的是透過寫文章來表達，但對於個別法案，特別是諮詢上，我恐怕有一點猶豫。

徐委員榛蔚：您的徒子徒孫那麼多，要讓消保法更為完備，尤其現在交易行為越來越多元，這個部分又是您的專長，您也是桃李滿天下，讓一部法更符合人民的需求，同時讓執法者依法有據，這是您可以協助的地方。

另外，有關司法改革的部分，台灣到底是民主法治還是民粹專制的國家？我們這樣講，司法究竟能不能獨立？目前台灣的媒體非常發達，有很多的司法案件，媒體未審先判或是製造輿論，讓判決受到影響，要讓民眾重新信賴司法的最好方式，就是讓人民參與整個司法的審判過程，可以避免民眾對司法不信任及法官濫權的疑慮。請問過去司法院推動人民參與的審查制度，您支持司法改革制度嗎？

詹森林先生：對不起，我非常嚴肅看待將來能夠擔任大法官這項職務，對於今天的答復，如果是純粹與司法行政有關，我不太認為自己能夠做合適的答復；但如果是訴諸到憲法相關的條文，我站在這個位置，我想依舊可以表達一點看法。關於人民審查和憲法相關的，最主要的應該就是憲法第八十條，憲法第八十條規定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這一條所謂的法官，是否可以引進人民？這是可以從憲法的觀點來看，就我已經發表過的相關答復，我是肯定憲法第八十條的法官是可以包括人民，所以請容委員讓我就第八十條的觀點來答復您的問題。

徐委員榛蔚：所以，您講的就是獨立審判的意思，是嗎？

詹森林先生：如果從憲法第八十條而言，我認為假設司法行政機關要引進人民審判，我個人認為並不違反憲法第八十條的規定。

徐委員榛蔚：好的。為避免承審法官的預判，將採用起訴狀一本，對於現行刑法訴訟的制度是否會有影響？另外，外界對於司法院規劃的參審，這就不用說了，因為剛才已經說了。對於起訴狀一本，您是贊成還是反對？

詹森林先生：這同樣是涉及到立法政策的選擇。

徐委員榛蔚：是的，沒有錯。

詹森林先生：基本上，這不是大法官或是大法官被提名人所該表明的立場，當然大法官會從憲法的觀點來審查以起訴狀一本主義所制定的、特別是刑事訴訟法是否符合憲法的相關規定，當然一定是憲法第八條所謂人民之自由權，或者也許會牽涉到憲法中人民有訴訟權的相關規定，請委員容許我僅從憲法的相關條文來回復您的問題。

徐委員榛蔚：好的。因為起訴狀一本要規避「卷證不併送」，也不會讓法官有預判或是以偏蓋全和先入為主，它的爭議也是在這裡，詹被提名人是專家，相信您也很清楚。

詹森林先生：不敢。

徐委員榛蔚：另外，現在有一些司法的判決問題層出不窮，有一些承審法官限於法律文字的窠臼和社會經驗的不足，本席所要講的就是恐龍法官或是娃娃法官。據了解，去年好像針對這個部分做了一些修正，比方說若要轉任法官，需有 3 年的律師工作經驗等，對於這些試行的措施，您支持繼續往下推動嗎？事實上，人民對於恐龍法官、娃娃法官的判決，在情理上面是沒有辦法認同的，但限於法律文字的窠臼，所以才會有不同的司法官考試機制的看法。

詹森林先生：如何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從法官的部分是有幾點可以提供協助的，基本上，這也算是司法行政的事項之一，但若從憲法的角度出發，就是我們要如何看待憲法第八十條規定的法官，第八十條看起來似乎只要求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的干涉，好像沒有要求法官必須做出符合人民期待的判決，但我們仍可以從憲法第八十條去解釋，法官應做出同理心的

裁判，以上是我個人的看法。

徐委員榛蔚：謝謝詹被提名人的表述，而您提供的相關資料也非常的豐富，尤其是關懷弱勢的部分，也是本席十分關注的，而這也表示詹被提名人是非常有同理心的，而且非常有正義感，在此祝福詹被提名人。謝謝。

詹森林先生：謝謝徐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雪生詢問，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陳委員雪生：主席、詹被提名人、各位同仁。請問詹被提名人現在的職務是什麼？

主席：請詹森林先生答復。

詹森林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專任教授兼法律學院院長。

陳委員雪生：請問大法官的職責是什麼？

詹森林先生：憲法有明文規定大法官的職責，就是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還有一些我不希望發生的，即總統、副總統的彈劾及政黨的解散。

陳委員雪生：其權力是來自哪裡？

詹森林先生：看起來是直接來自於憲法，但其實是來自於人民的賦予。

陳委員雪生：來自哪一國的憲法？

詹森林先生：當然是中華民國。

陳委員雪生：所以大法官也可說是中華民國憲法的守護者。

詹森林先生：是的。

陳委員雪生：既然大法官的權力是來自於中華民國的憲法，而你現在是大法官被提名人，所以你可以大聲說出你是中華民國大法官的被提名人嗎？

詹森林先生：這是沒有任何疑問的，我是中華民國大法官的被提名人。

陳委員雪生：最近我看了電視、報章雜誌等媒體的報導，有一些大法官被提名人表示，他只要對得起自己的良心。另外，關於唱國歌一事，您也唱得出來嗎？

詹森林先生：方才我已經回答過了，我跟陳委員一樣，從小就開始唱國歌了，不過，我希望以後唱國歌不會有人注意到我究竟在唱什麼樣的文字、文意的國歌，這是一個法律人希望能夠有的期待，特別是擔任大法官之一員的時候。

陳委員雪生：前幾天我在對行政院長總質詢時提到，因為國慶那天電視拍到他的嘴巴並沒有打開，事實上，我從小就在唱國歌了，但那時並不曉得國歌的字詞、字義為何，就只曉得要唱而已。基本上，國歌對國家是很重要的，國歌也是對國家的一種認同，這一點是相當重要的，希望你有機會當了大法官，也是中華民國憲法的守護者，則國歌、國旗應該要給予尊敬才是，好不好？

詹森林先生：我絕對尊重中華民國的國旗及國歌，不過國旗的部分，中華民國憲法第六條有明文規定，但國歌的部分，卻不見諸於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

陳委員雪生：最近有報載，您是廢死聯盟的五人幫之一，請問是否屬實？因為我看到您的大名有在廢死聯盟的榜上。

詹森林先生：這恐怕是有誤會，我並沒有參與任何的廢死聯盟。

陳委員雪生：針對死刑存廢與否，民間監督大法官人選聯盟曾經發函給各個大法官候選人，而詹被提名人曾表示，既然既有之大法官解釋，與死刑之刑事法規定有關者，皆明示死刑並不違憲。請問，如果您順利當選，會不會對死刑重新解釋是否違憲？

詹森林先生：我的確會重新檢視死刑是否違憲，我在回答相關問題時是引用既有的 3 號大法官會議解釋，那 3 號大法官會議解釋基本上都認為，在現行憲法上並不違憲，但那幾乎都是針對個案的情形，基本上，我個人感受比較強烈的就是很早以前有一位胡關寶先生的 case，如果我沒記錯的話，還有人到總統府前下跪，希望總統能夠予以特赦，還有免除死刑是否違憲的爭議，但是一方面總統並沒有特赦，他方面大法官依舊關上救濟的大門，這一幕讓我印象非常深刻。而那一號解釋是說，因為刑法本來就有第五十九條，法官得視個案情況，如果犯罪情狀顯可憫恕者，得以減輕其刑。透過刑法第五十九條，那個被告就不會被判死刑了，但問題是法官在個案裡面，是不是引用刑法第五十九條而免除個案被告的死刑？這是法官之權限，而非被告自身應擁有的、不被處以死刑的權利，所以就此而言，如果有機會的話，我真的不希望台灣有太多死刑的 case，請容許我說「I have a dream. I have some dreams. One of the dreams is that no one in Taiwan will be punished to death.」我真的很期待有這樣情形的發生。

陳委員雪生：自古有云「殺人者死」。您聽過這句話吧！

詹森林先生：當然，那是劉邦入漢時所講的。

陳委員雪生：然台灣的司法令本席非常的擔憂，近來發生許多殺人事件，包括弒母案、學長殺學妹、割喉案等，都因為法官判定「有教化之可能」，於是將死刑改為無期徒刑，讓這些殺人的凶嫌可以在鬼門關前繞了一圈又回來了。對於部分法官濫用這個所謂的教育性，已引發了社會的討論。教化真的有用嗎？我們可以從數據來看，殺人罪入獄者大約有 2,007 件，其中 87 人有前科，那就表示這些人是再犯，等於 4.1%的人有再犯之虞，所以當法官所認定的「可教化」的殺人凶嫌再犯，請問這些做出這些判決的法官可以為此負責嗎？

詹森林先生：我不便在此對個案的裁判有所批評，但這讓我想起很久以前的一個刑案，關於一位姓湯原住民的 case，大家都比較關注的是，他最後依舊被執行死刑而賦予無限的同情，可是我另外注意到的是，他在被判死刑至執行死刑的期間，死者的家屬到監獄裡去探望他，甚至因此與他成為好友，那是非常非常感人的一幕，是超越法律以外人性真正的表現。所以我希望所有法官，包括我自己，能夠從這些血淋淋的案子裡體會到人性的尊嚴，以及生命的可貴。

陳委員雪生：現在監獄裡還有多少死刑犯，你知道嗎？

詹森林先生：詳細的數字我不知道，但是我知道有一些待執行的案子。但是，前幾天剛好有徐自強先生的 case，21 年來他徘徊於鬼門關之間，前幾天終於無罪確定，那也是一個我們在決定死刑是否應該存在於台灣時大家可以學習的真實案例。

陳委員雪生：我是覺得一些監獄裡的死刑犯有的已經關了 10 年還沒被槍斃，他們每天那種煎熬，所以趕快解決、處分了就好，我覺得法務部長及一些衛道人士是有一些心理上的狀態。

詹森林先生：那個前提是因為他們是被依法判處死刑，如果他們沒有被依法判處死刑，他們也就不

必每天晚上如報紙所報導的，一聽到牢門前有聲音就開始恐懼。

陳委員雪生：剛才徐委員也提到，現在社會上還有很多恐龍法官，他們可能不食人間煙火，對於自己判決的責任根本搞不清楚，對於刑案凶嫌以不符比例原則來量刑，讓台灣民眾對司法失去信心。

如果未來您順利擔任大法官，請問您對於司法改革有什麼作為？

詹森林先生：我是被提名為大法官，而不是被提名為司法院大法官兼院長或副院長，關於司法改革，其實絕大部分是屬於司法行政，也就是院長、副院長及相關幕僚人員負責的事項，做為一個大法官，當然絕對期盼司法改革能夠成功，可是從大法官的職務上，其實是不應該對司法改革有任何直接建言，但如果從憲法的觀點上來看，憲法第八十條明文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這是大法官可以做為觸角到司法改革的。如果以憲法第八十條為依據，引進人民裁判是可以符合憲法第八十條的規定，那麼，引進人民裁判似乎是司法改革中的一環。

陳委員雪生：您在台大授課的學生表示，因為您曾經擔任過律師，所以可以從比較務實的角度學習民法，但也有提到會看到民法中透露出一絲資本主義的味道，或許是債法的特色，針對以上你有什麼看法？

詹森林先生：您指的是學生的想法嗎？

陳委員雪生：對。您在台大授課的學生表示，可以從一些務實的角度學習民法，也有提到會看到民法中透露一絲資本主義味道，或許是債法的特色。

詹森林先生：債法主要牽涉到私人相互之間的權利義務，那位學生所謂的資本主義，究竟真正意涵是如何，我不知道，所以我也無從替那個學生所謂債法含有資本主義的味道做任何解讀，但是我毋寧更認為，債法具有人權保護的味道、具有相互尊重的味道，這是債法一個很高的指導原則，也是希望研究債法、使用債法的所有人能夠體會的。一個最簡單，大家可以體會的就是，我們非常要求誠實信用，而這個誠實信用究竟與資本主義有著如何的關聯是個人解讀，但是絕對可以立基於對他人的尊重。

陳委員雪生：請問詹院長，網路上有在評論台大科技法律研究所招生有黑箱作業，包括您的兒子及羅昌發大法官的兒子，您能否藉此機會解釋、說明一下？

詹森林先生：關於羅大法官的兒子有沒有讀台大科法所，對不起，我不知道，我也可以公開說明，我是台大科技法律研究所第一任所長。先從我兒子講起，我兒子報考那一年，我剛好出國研究，不管別人相信不相信，請容我說明，我兒子報考研究所沒有讓我知道，他可能怕考不上，會非常不好意思，當時我在美國，這都有資料可以查詢，他是考上以後才告訴我的。當然，委員所說的，我也曾經在網路上看過，我所能說的是：絕對沒有任何黑箱作業。第一，我兒子考的時候，我沒有參與任何院務。我自己擔任 2 任所長時，辦理科法所招生作業，絕對沒有和院長有任何聯繫，也不會受到任何不當影響。一直到目前為止，我現在是院長，但是，科技法律研究所的招生日期，特別是口試日期，我完全不知道，那些都是現任所長辦理，我真的完全不知道。

陳委員雪生：詹被提名人，謝謝你的說明，也祝福你。

詹森林先生：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詢問，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陳委員超明：主席、詹被提名人、各位同仁。詹院長，在法律的理論、在法律的基礎、在法律的立論，你是台大法學院院長，所以我今天不跟你談這些，因為我不敢在孔夫子面前賣文章，不敢在關公面前耍大刀。

主席：請詹森林先生答復。

詹森林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沒有，不敢，法律是每個國民都應該可以學習的。

陳委員超明：對。我現在以民間的觀點要請教你幾個問題，這可能和大法官沒有關係，但是和司法改革有關係。第一，現在我們的總統都是台大法律系出身的，你是台大法學院院長，所以你是訓練總統的老師，我看到這幾年來，你們很會訓練總統，但是訓練出來的總統到目前為止大概都不成功，你以法學院院長的觀點怎麼解釋？你不要看我這樣問，從你的觀點，我就可以了解你們法律人的思維，因為我時間有限，請你快一點。

詹森林先生：好，我可以很快回覆：第一，陳總統、馬總統、蔡總統都不是我的學生，他們都是我的前輩。

陳委員超明：法律系很會辯。

詹森林先生：第二，我是法律學院的院長，應該為法律學院的一切……

陳委員超明：我是說既然你是法學院院長，你應該把這個當做主題來研究，你們都關在象牙塔裡面，我要點出一點，你們自我保護、以自我為中心太嚴重，你們是高談闊論，沒有實務解決，所以沒有訓練成功的總統。我現在問你這些問題，後面還有後續的，就先點到為止。所以你們法學院的都沒有務實，國家給你們那麼大的資源，訓練那麼多總統出來，沒有一位成功的，你們要自我檢討，也要改進。

詹森林先生：謝謝陳委員指教。

陳委員超明：好，司法改革從李登輝總統、陳水扁總統、馬英九總統，歷經了 17 年的司法改革，改革到最後，據天下雜誌的調查，民眾的信任感只剩下 28.8%左右，請問你認為原因為何？

詹森林先生：請容我以法學教育而非以憲法觀點來看，這有很多方面，其實大家也都提過了，對於大家的看法，我基本上贊同應該從法學教育開始，讓在法學院就讀的學生就瞭解他們擁有多麼神聖的使命，我經常跟學生說，……

陳委員超明：對於你說的這點我可以承認，但你不要帶著微笑。再請問一個問題，民進黨中一位元老說要廢除司法官考試制度，因為現在司法官的訓練和歷練時間都太短，不曉得人間的時事，請問你贊成這個意見嗎？本席在問你這些，你卻只準備大法官的考試，你們真的不像立法委員一般，什麼事情都要懂。其次，你們強調自由心證，對於證據主義、經驗法則都不承認，都以法官說了為準，現在法學院訓練出來的學生都變得如此。再者，司法官和檢察官互相尊敬，因為怕檢察官提出來卻被判無罪時，檢察官會找他麻煩，沒有懷疑之心。本席並非法律人，但是我們聽到很多實務的觀感，不過對你提到法治教育我要給你稱讚，以前大家都說要有守法精神

，但那是包青天時代的思想，現在已經變成違法的人都成功守法的人卻都失敗的情況，所以法治教育必須要成功，可是你身為院長如果沒有將這個觀念散佈出去，只是嘴上講講而已的話，本席告訴你，制度其實已經有改變，可是你們教育出來的學生心態卻都沒有改，你們自己要檢討！所以你說大法官要跟我考試，還不夠格呢！自己人關自己人、自己革自己的命，有多麼困難！你有那個氣魄去改嗎？如果你以學術的力量去進行改革可能還比大法官來得好，不果你覺得要從教育制度去改革，我承認這點。

針對讓人民親近司法，讓人民抵抗司法，你要不要再補充一下？不對的地方你們都只會背法條，本席說的你聽得懂嗎？

詹森林先生：請問主席，我可不可以以台語說明？

陳委員超明：都可以，可是時間很寶貴，你要答復得快一點。

詹森林先生：首先要跟委員報告的是，我在教課時時常跟學生說，讀法律有一個很重要、很神聖的權利，以醫生為例，醫生只能救人，法官卻能判生死。

陳委員超明：我也會講，法律人跟政治人講話有一樣的影響力，難怪法律人和政治人也差不多了。大家都說法庭講的都是假的，本席不想談論這麼多，只請問幾個觀念上的問題。我可以告訴你很多我們聽到的話，那些都是實務，必須真正找對問題才能解決，不是你們這些學者說說就可以的，可是這次的被提名人中只有兩位有實務經驗，其他都只有教授經歷。

再請教你一個問題，陳菊市長為阿扁總統請命，因為他認為那是政治事件，林全院長也認為太陽花事件是政治事件，所以建議應該合理、合情、寬容地處理，請問你認為這是否為政治事件？

詹森林先生：這是個案事件。

陳委員超明：大法官對個案事件不做評論，但本席現在是徵求你的觀點。

詹森林先生：如果是在私底下，我們可以……

陳委員超明：那就私底下再講，不過你可以解釋什麼是政治事件、什麼是法律事件嗎？我想不明白耶！連立法委員都不清楚，一般民眾怎麼搞得清楚！

詹森林先生：這是個案事件。

陳委員超明：我替你定義好了，如果要解決的是支持我方民眾的抗爭就是政治事件，不支持我方民眾的抗爭就是法律事件，你們實在沒有擔當！法律最重要的原則就是依法行政，對不對？

詹森林先生：在法律上是人人平等的，不論是哪個執政黨，對他所做的事法律上都應該同樣看待。

陳委員超明：把政府包圍起來的抗爭都不是法律事件了，那以後我有樣學樣，只要發生任何事都去包圍並說這是政治事件，這就是我要跟你探討的問題，現在我已經價值混淆、觀念改變，所以我要請教未來的大法官，什麼是政治事件、什麼是法律事件？既然是要依法行政，怎麼又以政治事件來解決？你們擔任教授時，就說要維持司法獨立，那麼怎麼可以用這個方式解決呢？本席實在搞不清楚，請你教教我。

詹森林先生：法律事件和政治事件有時真的很難區分。

陳委員超明：雖然你剛才這樣說，但是當真正遇到問題時，你們真的沒有有擔當地將這個問題講清

楚，也不敢明目張膽的說，在行使同意權時，你們一定會通過，但是以後若就此提請釋憲時，你們一定要仔細評估，你們一直在反威權，但是等你們上位時卻不講威權制度，只講權貴主義，對於這樣的立論，我們很看清你們，你應該要看妥不妥、對不對，現在卻說不談論個別事件，本席也常常在想什麼是個別事件，其實這是通案，我只是提出這個問題，但我知道你不敢回答。

詹森林先生：如果我通過貴院的審查，並經過總統任命，我會警惕……

陳委員超明：對未來都很敢說，但在目前答復時卻不敢亂講，因為有幾個被修理過了。

有關廢死，你是贊成的對不對？

詹森林先生：終局上是贊成的。

陳委員超明：本席不反對你的見解，但也不表贊同。你們都說要保護受害人、要有配套措施，但有沒有想到將殺人犯、死刑犯都交付教化是在變相鼓勵？民進黨最崇拜的美、日都沒有廢除死刑，如果你們的外圍民間司法改革組織做了很多，那就請他們去體會臺灣反廢死的比率高達 85%以上，蔡英文總統說要讓民眾有感，要親近司法，可是你們為了選票、為了潮流的立委，覺得我是人權的維護者，自鳴得意！在這個時代，臺灣的環境可以這樣做嗎？我告訴你，要務實一點啦！如果有膽量，就要民間附隨組織趕快提出廢死法律，不要以人權當藉口，我告訴你，這是變相鼓勵殺人犯！你們都以歐洲的想法為思考方向，認為廢死是潮流、是先進的，但是請永遠記得，最先進的美國、最鄰近的日本都沒有廢死，這樣國家會被你們愈弄愈壞。要記住本席說的話，好不好？

詹森林先生：是。

陳委員超明：剛才問到大法官的職權，請趕快將法定大法官職權背出來。

詹森林先生：我們的職責是一、解釋憲法；二、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三、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四、……

陳委員超明：偉大的候選人，你以為我不懂，要聽你背一次嗎？重點是大法官要超出黨派，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但是今天被提名的這七位大法官被問到職權為何時，都不講這些前提，你們在逃避什麼？躲避什麼？迴避什麼？

詹森林先生：對不起，那是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我剛才講的是位階更高的憲法。

陳委員超明：憲法，對嘛！所以你們就是會辯，我現在問的是大法官的職責，這是最先的自我要求嘛！

詹森林先生：是，謝謝陳委員提起大法官行使職權必須超出黨派之外……

陳委員超明：所以要超出黨派，不是問你大法官的職權，這些我也會讀，我國文不錯，我雖然不是台大的，但也是政大的，好不好！

詹森林先生：我可以在這裡重複三次！謝謝！謝謝！

陳委員超明：我告訴你，要超出黨派，超出黨派的政治意識，超出自我的政治偏見，獨立行使職權。

詹森林先生：謝謝陳委員的提醒。

陳委員超明：我一直要教你們，因為你們一直轉來轉去，都在迴避……

詹森林先生：陳委員，你願意聽我講三次……

陳委員超明：當大法官要有富貴不能淫、威武不能屈的道德勇氣！來，我再請教你一個問題，你要慎重回答。中華民國是一個正常國家？或者是不正常國家？

詹森林先生：照英文講的，please define……

陳委員超明：不要用英文回答嘛！你在怕什麼！

詹森林先生：對不起！對不起！請先……

陳委員超明：我英文沒有那麼好，法律的術語沒有你那麼多，你用英文回答，你知識高嗎？

詹森林先生：沒有！沒有！非常對不起！我是說，所謂的正常，因為每一個人所了解的正常不正常是不一樣的……

陳委員超明：我跟你講，你再辯！我問你，你就直接回答正常或不正常嘛！用國語聽不懂，要用英文回答嗎？

詹森林先生：台灣絕對是一個正常國家，中華民國絕對是一個正常的國家。

陳委員超明：那表示院長被提名人跟你不一樣喔！他用東、西德來比喻喔！好不好？你們要讀書，不要關在自己的象牙塔，現在兩岸的關係叫做互不承認主權、互不否認治權，書多讀一點，東、西德和台灣與中國大陸是不一樣的。真的，聽到那種院長的講話，我覺得很悲哀。不正常的國家，那你就是不正常的大法官，不正常的院長！教你一句話，你們邏輯很會辯，但是我看起來很爛！

第二，你認為三民主義是不是有問題的主義？

詹森林先生：三民主義是我們中華民國憲法前言所揭示的一個……

陳委員超明：有幾個被提名人說它有問題，三民主義讀一下嘛！民有、民治、民享，它跟民進黨執政的觀念、理念都是一樣的，它是反威權的，你們竟然說它是有問題的主義，我發覺你們才有問題，孫中山先生是世界各國人士崇拜的歷史人物，但是因為他創立國民黨，你們就覺得他有問題，我看你們這幾個人只認為日本、美國、歐洲的偉人才是偉人，中華民族的偉人都不算偉人，你們有偏見，歧視中華文化，你們沒有了解歷史，還自鳴得意的一直在講，非常悲哀啊！大法官是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執行憲法開會權及保障人民權益，我覺得……

詹森林先生：我絕對贊成你這句話。

陳委員超明：……不承認、一直在否認這樣，悲哀！悲哀！我本來想說你們書生可以救國，結果發現你們是書生誤國，實在非常危險，什麼髮夾彎，什麼都來，馬上就變了調！今天你的答復不錯，雖然沒有給你很多時間。不過，我發覺你們一再迴避，不敢面對問題，但未來不能這樣，因為不曉得會發生什麼事，所有媒體都說你們是台獨 5 大候選人，你們想要釋憲來制憲，這個問題很大，因為一個人講了那些話出來，這很敏感，大法官德高望重，要有穩定的力量，要有持平之心，但你們現在是顛倒在做！不過，你在答復時，算是很真誠，你以為我傻傻，法律懂的沒那麼多，但是看人我們大概也看的很準。

還有一點，真的這個院長被提名人要換人，我建議蔡總統把提名的許院長候選人換掉，換成

內政部葉俊榮部長，他謙虛、禮貌，非常公平，又有慈悲心，你們的院長、副院長被提名人自鳴得意，高談闊論，怎麼能當司法院的院長呢！謝謝。

詹森林先生：謝謝。

主席：報告全院委員會，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王委員定宇詢問，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王委員定宇：主席、詹被提名人、各位同仁。我看了一下你的口頭報告和資料，你本身在消費者保護法和民法方面學有專精，根據你的背景資料，你是在德國拿到博士，也在德國擔任過客座教授，所以，你應該可以在大法官的職位上扮演重要的角色。你在口頭說明的書面上特別提到，法律應該保護經濟上的弱勢者；然後你說：「契約正義，不能僅注意『經濟上弱勢者』之保護，而且應一併注意『資訊上弱勢者』及『法律上弱勢者』之保護。」說得很好。這大概就是一般民眾對司法陌生、畏懼甚至不信任的原因，因為他是資訊上的弱勢者，不只是社會政經地位的弱勢者，他到法院根本聽不懂你在講什麼，如果沒有錢請律師，一般人光是聽到開庭的程序就嚇壞了，何況他面對的可能是大財團、擁有高社經地位的人，相形之下，他不只是社經地位上的弱勢，連法律攻防都不知道該怎麼進行。所以，我看你寫這一段是點出問題了，接下來就是該怎麼做。關於該怎麼做，今天我要就教於您的是有關舉證責任的轉換（倒置），或者是預約免責不可以。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之一第一項特別規定：「企業經營者主張其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就其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這和刑法的無罪推論無關，有人把不當黨產條例的倒置扯到無罪推論，那是亂用，這是從民事上的舉證責任轉換過來的，變成強勢者要去證明。而在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之一條也規定不得預先約定免責，例如簽約，消費者來這邊買什麼東西、會員證或加入什麼的，現在他們就先在條約裡面註明，表示如果有什麼事情的話跟他們無關，是消費者自己倒楣。行政法律上不可以這樣！

另外，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大概是雷曼兄弟連動債之後所做的修法，我相信過去修法時應該也有參酌你的意見，其第十一條也特別提到「金融服務業違反前二條規定……」，第九條、第十條是在規定什麼？KYC（know your customer），你們要了解客戶，不只是為了犯罪查察而要知道他們是誰，要知道他們的本事，當客戶面對金融消費品之時到底他們懂不懂、財力能不能支付？如有違反的話，不好意思，金融服務業要負賠償責任。此外，第六條也規定了不得預先約定免除責任。

對這些你本來就熟知的部分，我講了這麼長的時間，是要先問你兩個最近的案子——樂陞案和即將爆發、跟大陸人民幣有關的 TRF 案。我相信就這兩個案子你應該有研究。

主席：請詹森林先生說明。

詹森林先生：主席、各位委員。不敢講有研究，我也是從媒體上得知，因為我並沒有處理到這兩個案子。

王委員定宇：今天我們不是針對個案，而是用個案來討論我國在法律、法治上要如何予以保護你自己開宗明義也講的「資訊上弱勢者」，他們也許擁有財富，所以才會去投資，但有關樂陞案，宣布要購併的前一天，百尺竿頭換了董事長，你知道嘛！這還沒有進入到金融體系喔！進到投審會的階段，已經進入到政府程序了，投審會對其背後資金來源、未到位情形的掌握可能都有問題，最後到了受託銀行中國信託的階段，當他們發現不能交割的時候，自中國信託得知以至允許受害者把股票拿回去，時間上拖了五、六天。

請問一下詹院長，依據我剛才講的，不管是舉證責任之轉換、不能預約免責或是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的規定，樂陞案的受害者可不可以要求受託的金融機構予以賠償，對此你的建議是什麼？

詹森林先生：就如同我剛才回答其他委員時所說的，對個案我真的不能夠表達任何意見，但我非常贊同您剛才講的，民事舉證責任的轉換有其一定的道理，除了剛才委員所提到的相關條文之外，在民事訴訟法第兩百七十七條但書的規定更是民事舉證責任上所謂的帝王條款、祖宗條款，已明示「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如果有特殊情事之時，就其主張之事實不必負舉證責任，而是反過來由對方負舉證責任。實務上最常見的大概就是醫療案子，因為醫療案子中的病人可能是富有之人，但他卻欠缺醫療資訊……

王委員定宇：他們沒有專業能力。

詹森林先生：對。

王委員定宇：你提到這個，因為今天審查大法官，每個委員詢問的問題五光十色地都不相同，有的我相信你也聽不懂他在問什麼啦！我沒有在暗示誰。現在我要問的事情是，臺灣一般民眾比較會接觸到衙門、司法的情況其實就是由於這一塊，他們經常是醫療上的弱勢，或像樂陞、TRF 的案子上他們是金融上的弱勢，在民法、消保法或金融消保法裡面的設計，以前是攻的一方要負舉證責任，但這裡面特別把它轉換回來，變成是擁有資訊優勢的人要去證明自己無過失。在這樣的狀況之下，包含 TRF 衍生性金融商品的部分有 19 家銀行，其跟上手銀行的契約也沒有揭露，所尋找的每個客戶都要一百萬美金，也不能說他們是政經地位低下，都是有錢的喔！可是他們對這個商品不了解，這完全不符合消費金融保護法裡面相關的條文。也許你不便在這邊談論個案，但你是未來的大法官，我希望你能告訴我們一個價值，就是臺灣的法律會去保護資訊弱勢者，對現行法律已經有的規定你們會督促使之落實，這就不是在講個案了。我給你 1 分鐘，你是不是可以表述一下？

詹森林先生：是的，關於消費者保護法，除了剛才委員所提到的那些條文之外，其實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更是揭示了資訊揭露的重要性，請容我唸一下，第五條規定：「政府、企業經營者及消費者均應致力充實消費資訊，提供消費者運用，俾能採取正確合理之消費行為，以維護其安全與權益。」這是消費者保護法第五條的明文規定，它所課予的義務主體是政府，最主要應該是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立法機關要去制定……

王委員定宇：法律。

詹森林先生：對，制定法律，規定應提供充分資訊。其次被課予義務的主體是企業經營者，所以企

業經營者在與消費者交易之時要提供充分的消費資訊，以便消費者知道……

王委員定宇：其實剛才說的這個部分，我們慢慢讀就會讀懂，但是社會大眾，尤其受害者火急攻心的時候就讀不懂，所以政府要做出態度，比如 TRF 或樂陞的案子，政府應該就這個法條的精神予以協助，司法界適用的法律也應該本於保護資訊弱勢者的精神，就其所做出的判決，受害者也許不曉得在法律上是怎麼得出的，但應該要讓他們知道自己可以信任司法體系、相信政府會讓其討回公道，歷來在不知情的狀況之下而受害的人數以億計。如果你到了司法院之後，請你落實此一精神，並加以推動，針對現在社會上很多的亂象跟怪象，司法訴訟是最後一道解決的方案，我不希望它成為一個不被信任的制度。

由此衍生下來，有關不當黨產處理條例的部分，該條例裡面其實也有舉證責任轉換或倒置的情形。有人說這是違憲，有人說這個設計變成是違反無罪推論，你怎麼看？

詹森林先生：首先，它與違反無罪推論的部分應該是無關，因為無罪推論是刑事訴訟的問題，黨產並沒有涉及到刑事訴訟。

王委員定宇：不當黨產處理條例是處理這一塊，沒有處理到刑事的部分。

詹森林先生：對，委員指的是不當黨產處理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王委員定宇：就是他們要證明合法來源，才是合法黨產。

詹森林先生：對。

王委員定宇：惟 1 年後他們無法舉證的部分就予以沒入。就舉證責任的轉換，剛才我們已經講了，它跟無罪推論的部分根本無關，就你來看這個設計，有何評論？

詹森林先生：坦白講，這也是很特殊的一個設計，當然對個案我還是不便表示意見，我的談論不是在……

王委員定宇：這不是個案，這是一個條例、是一個適用的法條。

詹森林先生：對，我先聲明，我在談這個條文的時候並不把它繫諸於任何個案，特別是現在繫屬中的個案。這個案子的立法原理應該是，一個政黨之財產如果在扣除所謂的黨費、政治獻金、競選前及競選期間的捐獻和競選後的政黨補助之外，顯不相當……

王委員定宇：合理、合法的來源之外。

詹森林先生：對，就顯不相當，那他們有義務要說明狀況，為什麼會有這些與收入顯不相當的財產？我想這是不當黨產處理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的立法意旨，在此範圍內，它應該沒有明顯的違反民事訴訟的舉證責任規定。

王委員定宇：所以不違反？不違反的話，連民法的舉證責任部分都不違反，更不要講到違憲這一塊了。

就這個部分，我們繼續往下討論，因為你是留學德國拿到博士，我們的司法制度比較像德國，這幾天我已經詢問過很多位大法官被提名人，算起來你是第四位還是第五位了，對於判決的案子本身，國內憲法法庭可以比照德國有訴願的憲法解釋方式，或者有人說是憲法異議，你贊不贊成？目前是不可以，只能適用法條加以解釋，甚至被判決定案了，比如郭瑤琪的案子，也只能從再審等方式著手，現在我不是要你評論這個個案，而是我看到不論是院長或是被提名的

大法官，對於判決定案的案件本身侵犯人民的權利，人民可以提起憲法異議或是憲法訴願的設計方式，你們都是支持的，而我們不希望你們在這裡支持，但是未來卻都沒有落實。在德國有90%的案件都是這種案件，大法官其實有九成的案件都是跟人民有關，你怎麼看這件事情？

詹森林先生：這有部分牽涉到司法改革，有部分牽涉到當事人基本人權的保障。對於司法改革究竟是否適宜引進憲法訴訟，我不表示意見，但是我從憲法上有關維護人民的訴訟權……

王委員定宇：憲法訴願這個事情？

詹森林先生：對，我是贊成的。

王委員定宇：所以你贊成就是對於現有審判制度判決的案件本身，應該是可以聲請釋憲做裁判的？

詹森林先生：對，這是可以從憲法保障人民的訴訟權上面得以推論的。

王委員定宇：司法的陌生、司法讓人民的畏懼，這裡我不講敬畏，而是講畏懼，以及司法讓人民的不信任，我們有多期待你們這一屆的大法官或者司法院長及副院長，希望你們能把冷冰冰的條文變成改革的動力，然後讓人民或者臺灣的法律制度可以感受到那樣的改變，很多都在這些冷冰冰的條文裡面，很多人是不懂、不了解受害，最後呈現結果就是對司法的不信任。詹院長從學界要進入到大法官這個位置，我希望你要記得在這邊詢答還有的初衷，請你協助不只是所謂政經地位的弱勢者，還有資訊的弱勢者、司法訴訟的弱勢者，要把它落實到我們相關的法條裡面，甚至很多過去釋憲都沒有執行的釋字第 530 號，我希望可以看到你們把它落實，我們是期待也是祝福。

最後因為時間的關係，大概只剩下二十幾秒，我也不會跟院長借 3 分鐘，我希望在未來的司法院，當要進行司法國是會議時，不會只有法條、刑法這一塊，民法以及行政法也應該納入司法改革這一塊，因為我們談的司法改革，重要的部分我們都知道，但是很多民法以及行政法庭的事情，其實跟人民的權利義務會更加相關，我們期待你們能提出，也祝福你能夠擔任大法官。謝謝。

詹森林先生：謝謝。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詢問，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莊委員瑞雄：主席、詹被提名人、各位同仁。其實剛才聽了詹院長今天在立法院的一些答詢，可以看得出來這一次大法官被提名人的人選裡面，外界可能會把這一批被提名人的思想定性成是比較自由派的。從你的答詢中，因為可能你過去在學術界，所以今天到立法院來，我看你在答詢的過程中，可能一度有混淆。

主席：請詹森林先生答復。

詹森林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應該還好吧！

莊委員瑞雄：本席跟你說，我光是看陳超明，我們那個大委員在詢問你三民主義，他跟你說是「民有、民治、民享」，我聽了覺得「花煞煞」，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章總綱是在講中華民國是基於三民主義，然後是一個民有、民治、民享的共和國，而不是什麼三民主義叫做「民有、民治、民享」，這個部分詹院長知道吧？

詹森林先生：那是憲法前言，我剛才也有稍微提到。

莊委員瑞雄：我是怕你們兩個像是在「答嘴鼓」一樣，說得讓全國的同胞大家都「花」了。三民主義是「民族、民權、民生」，說什麼「民有、民治、民享」，弄得大家都「花去」了！

詹森林先生：如果我剛才的回答有讓……

莊委員瑞雄：沒有，你沒有回答，那是陳超明自己在自問自答，你沒有回答，這個還好。但是我看到院長今天所提供的資料，本席嚇了一跳，你說贊成終局的廢除死刑、支持同性婚以及支持安樂死，甚至支持代理孕母，在臺灣其實這些議題都是非常爭議的，但是在法學界，當然這也是一些具有時代意義、可以爭論的、有名的議題，可是不只是在國內，連國外也都具有爭議性，譬如廢除死刑，你認為要終局廢除死刑。我不曉得詹院長的看法，這個死刑制度的設立，當初這樣的立法是國家基於對加害者的一個報復，刑法設定要剝奪人的生命是讓他永久跟社會做隔離，而在整個刑制政策裡面，我不知道院長的看法如何？

詹森林先生：關於刑法，我差不多是在三十年以前讀的，我是韓忠謨老師……

莊委員瑞雄：你三十年前讀刑法，就可以這麼先進，這是很不簡單，但是問題是另外一派的講法是「要教育」。

詹森林先生：是，刑法就是兩大刑法主義，一是應報主義，一是教育主義。

莊委員瑞雄：對。

詹森林先生：就我個人理解，當時可能是比較基於所謂的應報主義，從而有死刑的設計，但是隨著這幾十年來的社會變遷以及觀念的改變，死刑是否依舊有存在的必要，這是大家應該要考慮的。請容我重申，這個是立法院首先要去決定的問題，大法官不會主動表示死刑是否應該廢除，大法官應該是先尊重現行法律有無死刑，如果有機會表示意見，才從憲法的基本價值上審查死刑是否合憲……

莊委員瑞雄：詹院長所講的剛好只對一半，為什麼我會這麼說？過去你在台大法學院擔任院長，你比較晚回來，所以我那時候沒有讓你教到。我要說的是你擔任台大法學院的院長，你講話有一定的份量，當了大法官以後，會引領整個國內對於這個制度的見解及方向，你身為大法官，又擔任過台大法學院的院長，大家會認為你很厲害，也會覺得你這樣想可能有你的道理。你這樣想當然有你的道理，但是在你答詢的過程中，談到你對於生命的價值，這個我是可以贊同，但是另外一個問題是，我很清楚你的領域，過去我看了很多你所發表的關於民法以及消費者保護法的文章，消費者的保護牽扯到最近一個有名的問題，亦即政府推動長照的政策，這個立意都非常良善，可是有關財源從何而來的問題，我相信院長應該也知道，第一是……

詹森林先生：第一是保險，第二是稅。

莊委員瑞雄：不是保險。

詹森林先生：我是說有人說用「保險」，有人說用「稅」。

莊委員瑞雄：現在的政策是用「遺產稅」，這是第一項，你知道第二項要從哪裡來嗎？請問詹院長，你有抽菸嗎？

詹森林先生：沒有。

莊委員瑞雄：你不抽菸，關於有抽菸者的意見，我倒想要就教你這個問題，不論抽菸者是中下階層

或是高層，抽菸者一定各個階層都有，如果長照的財源是從菸捐而來，你認為這會不會有差別待遇？有沒有涉及到違憲的問題？

詹森林先生：當然稅法和憲法的關係就是憲法第十九條，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莊委員瑞雄：是，可是納稅的主體其實不是人民啊！

詹森林先生：對。

莊委員瑞雄：我看我們整個菸酒稅法的規定，課稅的主體是製造商，甚至是進口商，根本沒有提到抽菸的人，可是現在很明顯的，一包菸多了 20 元，而這個部分要用來做長照，所以我們現在如果要抽菸，我們都會說「走，我們來挺長照」。所以，對於長照的經費、財源是從特定的抽菸者口袋拿出來，不曉得會不會有什麼問題？

詹森林先生：當然，最理想的理論是類似專款專用，既然是從特定人課的稅，就應該用在該特定人的身上，然而從國家財政的觀點來說，或許沒有辦法容許這樣處理。我對稅並沒有研究，但是最近剛好看到這個議題，我認為專門從吸菸者身上課稅，並轉用於長照，是不是可以完全禁得起憲法第十九條有關稅捐相關的檢驗，恐怕是很值得考慮的事情。

莊委員瑞雄：真的有一點問題，如同為了挺長照，下次的財源就從有開車的人身上找，這個就很怪；再者，總不能訂定法律，規定有穿西裝的人要抽多一點稅金，然後拿來給長照使用。我感謝您表達這樣的看法。

其次，你真的很敢，表示支持同性婚。這個議題在全世界都非常有名；事實上，國內也有很多人談到，認同同志婚的時機是不是成熟了，以及民風如何的問題。你願不願意再闡釋一下，你支持同性婚的真諦跟中心思想是什麼？

詹森林先生：我在當兵的時候，有一位長官比較特別，他不是我的直屬長官；當兵的人當然都是男的，然而他的舉止讓我覺得他有同性戀的傾向；坦白講，一開始的時候，我也覺得怪怪的，但是或許是因為聊得來，他好像比較會跟我談；雖然我們並沒有很深入的交談，不過我對同性戀者慢慢有了自己的體會。我個人一向尊重別人，我認為同性婚的兩個人不會傷害到第三人。當然有人會從風俗習慣來看……

莊委員瑞雄：宗教、信仰。

詹森林先生：我剛才來的時候是搭計程車，我問那一位司機對同性婚的看法，他說他不贊成，我問為什麼，他表示就是覺得不好。一樣的，我們都尊重每一個人。既然這是兩個人之間的婚姻，他們為什麼要屈服於別人的看法？在台灣，我不認為宗教是阻礙同性婚的理由，事實上，臺灣的宗教對相關議題的看法是非常自由的，對同性婚構成障礙的宗教，大概是天主教、基督教。兩個人願意在一起，他們也不是基督徒、天主教徒，為什麼要拿基督教、天主教的教義加諸於他們的身上？這對他們而言，是沒有意義的事情。

莊委員瑞雄：好，感謝，我差不多知道您的想法了。

另外，我要談法學界爭議很久的代理孕母的議題。我覺得你的想法是很自由的，但是在鄉下的話，這不是主流的看法，但是觀念的形成未必要拘泥於任何一個時間點，行政院、衛福部可能也要送一個案子出來了。代理孕母在國內已經超過半數了，可是有幾個問題很怪。我們闡釋

觀念最主要是為了釐清、解決產生的法律問題。有關胎兒的權利能力，民法第七條規定，「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其次，代理孕母不願意做代理孕母，並認為孩子是自己的，或是懷胎八、九個月，甚至要臨盆了卻後悔的時候，就會出現法律爭；再者，委託人死亡之後，也會產生遺產繼承的問題。事實上，前大法官戴東雄先生，過去曾針對這些問題提出很多見解。本席的看法是，代理孕母可以解決很多事情，但是重點是我們到底要給小孩子幸福，還是我們在意的是這個孩子是誰的？有關社會大眾對於代理孕母的議題，有沒有辦法取得一定的共識，或者接受度如何的問題，您的核心思想是什麼？

詹森林先生：美國也有發生代理孕母的爭議，而且引起大家重視，就是有血緣的父母跟代理孕母搶小孩的案件。萬一小孩生出來卻沒有人要怎麼辦？這的確是很嚴重的問題，但是我相信發生的機率不會很高，因為想利用代理孕母成為父母的人，應該會有一番設計，我們不必擔心少數案子而妨礙多數的案子。當然，最好的作法是立法容許大家追求幸福，也為可能遭遇不幸的小孩設計很好的制度，也就是說，我們可以從立法加以考量，制定良善的法律。兼顧想要透過代理孕母擁有自己後代的人的想法，是立法者的義務，也是現代人享有的對政府的基本要求，同時是我們對這一批人應該要寄予的關心。

莊委員瑞雄：我看你針對前面的委員答詢時，似乎用暗示、隱諱的方式透露你自己的想法，讓你是否對國家、國旗或國歌忠誠劃下很大的問號。你做到法學院院長，現在是準大法官，而且通過審查的機率很高，在這樣的情況下，讓人民知道你內心真正的信仰是一件好事，所以本席要追問，人民對國歌真的有忠誠義務嗎？有哪一個法律條文規定，不喜歡唱國歌的話，就是不忠於這個國家？甚至有在野黨的委員問，沒唱國歌做什麼立委？這個問題要請你講一下。

詹森林先生：我剛才已經講過了，憲法沒有規定國歌，所以要怎麼唱國歌，跟他是否認同這個國家沒有必然的關係。

莊委員瑞雄：感謝。

主席：謝謝莊委員，謝謝詹被提名人。

請周委員春米詢問，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周委員春米：主席、詹被提名人，各位同仁。我延續剛剛幾位委員的提問，剛才有委員問到唱國歌，以及國歌開口第一句是「三民主義」的歌詞，對此您的答復很富於睿智，從美國大法官的例子轉幾個彎表示大家不一定在乎你在唱什麼。你應該是想表達有沒有唱國歌、「三民主義」的歌詞與否，並不是用來證明你對國家忠誠的方式、義務，是不是？

主席：請詹森林先生答復。

詹森林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是的，如同我剛才答復委員的詢問一樣，國歌並沒有規定在憲法，唱不唱國歌對一個人是否認同國家是沒有關係的。

周委員春米：不管國歌有沒有規定在憲法，當然我們有守法守憲的義務，只能說這是一種政治上的價值，唱國歌與否並不能證明這個人對於國家的忠誠度，院長的意思應該很明確，就是可以做這樣的結論。

剛才院長在口頭補充報告中，你很認真準備了上次我們在公聽會的相關提問，包括廢死、性

別平等、同性婚姻、安樂死、代理孕母及原住民自決。有關代理孕母的問題，院長很明確表示你是贊成代理孕母的實施。在 1987 年院長有一篇登載在外國期刊的文章，從文章看起來，這並不是你個人的表述，而是介紹西德法院的裁判要旨，其中有一判決理由，即借父生子契約（代理孕母契約），由於是以孩子為法律行為的客體，並因而使其淪為交易的物品，而應該認為該契約含有違背善良風俗的特性，本契約嚴重違背孩子的利益。這項判決應該分兩個層次，第一是代理孕母的契約及制度，第二是我們准不准許代理孕母有商業的利益？就商業利益的部分而言，我國的法律或將來衛福部會去推動的，我猜院長的態度應該是不贊成有所謂的商業利益。

詹森林先生：當然。

周委員春米：我們再往前推，現在代理孕母有其社會及人倫上的需要，也誠如你講的，即我們這一代對國家的義務，因為人丁越來越少了。從倫理及感情上來講，一個家庭或一位配偶是不是可以容許去教養一位沒有血緣關係的孩子呢？我覺得這是一項很大的考驗，當然不只是會衝擊到無法生育的配偶的權益，還有將來這位小孩被撫養及教育的權益。我想這個制度在國內是有爭議的，不過我們還是很期待院長對這部分可以明確做出回應。

剛才院長在答復幾位委員時，如果經過立法院的同意，你在司法行政上不太願意去表態，而在具體個案上也不願意去表示意見，這部分我非常尊重你。接下來我還是要問你三個問題，院長於 81 年開始在台大法律系任教，現在是在科法所嗎？

詹森林先生：我現在是台大法律學院的院長，曾經擔任過科技法律研究所的所長。

周委員春米：是，從 81 年到現在已有二十幾年的光陰，台大都是錄取大家認為成績比較優秀的學生，我想能夠教育及傳授法律知識給這些學生，這應該是非常榮耀的一件事情，而你可說是立基於這項二十幾年法學教育的條件上。其次，你另外的背景資料，就是曾經擔任過法官評鑑委員會的評鑑委員，也曾經被推薦為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的評鑑委員。所以不管是從以前的教育或是後來的實務界，我認為你有必要條件也有充分條件回答接下來的三個提問。

第一個，在之前司改會議上有個聲音，希望司法院能回歸單純的司法審判，不要再有司法行政。大家雖然一直在努力，可是在實務上確實有一些問題存在。大法官會議解釋第 530 號認為司法院是審判機關，司法審判和司法行政是不能混為一談的。但是有人認為這不是在原來的解釋書裡面，而是在解釋理由書裡面，有點訴外裁判。不論如何，大家期待司法院是個純粹的司法機關，這個方向是沒有變的。基於以上的論述和前提，請問詹被提名人是否同意，司法院在司法行政上、刑事政策上或相關的法律政策上有所謂的法律提案權？

詹森林先生：從憲法的觀點來看，這牽涉到司法院在憲法上享有如何之權利，如果將來司法院作為一個純粹的審判機關，當然它應該在提案權上縱然不是完全沒有，至少也要有很大很大的限制。

周委員春米：這是在解釋上面，如果將來怎麼樣，我就認為應該可以怎樣，可是我是請教您個人的看法。

詹森林先生：憲法增修條文容許司法院提法律案，但這似乎是立基於它是一個司法行政機關。將來如果如委員所說，司法院成為純粹的審判機關，在權力分立的權責之下，它當然不應該一方面

是審判機關，他方面又是類似立法機關或司法行政機關。

周委員春米：立委在委員會質詢針對的是行政機關，但司法院還是有提案權，所以除了為預算要到立法院備詢之外，它既然有提案權，就必須接受立法院的監督。至於立法是否可以監督到審判這部分，在三權分立或五權分立憲法的分際上應該有很明確的界線。

其次，有關法官的考選和養成，依照現行的制度，您對之前曾經教育過的大學生是否有充分的信心，認為他們經過這麼嚴格考試的汰換，通過了考試，也通過了政府舉辦的訓練，就有能力擔任審判的工作？還是你認為說這只是基本的，在社會的期待下或是在目前的環境和社會條件要求下，他們還是需要經過一定的工作歷練，才能擔任審判的工作？我想聽聽您的意見。

詹森林先生：我從憲法第八十條規範法官的規定來回答委員的問題，憲法第八十條所期待的法官絕對不是一個單純受過法學教育或是剛完成法學教育就來擔任法官，憲法第八十條的法官應該有願景、有同理心，能夠作成讓人民信服的裁判。我在德國參觀過幾次法庭的審判，對於德國人民對法官的高度信賴感，一方面非常羨慕，一方面也非常期待台灣哪天能有那種情形。

周委員春米：大家都這樣期待，但是上禮拜我問蔡副院長被提名人時，他說德國的制度也是專業的法官，並不需要有工作上的歷練。

詹森林先生：他的專業歷練是在他的法官養成過程中，德國人完成法學教育之後有兩個時期，一個……，我是不是可以講外文？

周委員春米：講 30 秒，因為我還有兩個問題。

詹森林先生：一個就是他們的 Referendar，類似我們的學習司法官，在學習司法官的過程之中，他就有必要到許多行政機關、人民團體，甚至國外去歷練。

周委員春米：台灣現在也是有啊！我們國內的制度也是有啊，只是人民還是覺得這樣不夠。當然，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度不高有很多因素，並不是單一的，我只是說，像院長這樣在法律教育上擔負重責，而且你也接觸過法官、檢察官，根據這樣的經驗和工作，你對這個問題到底有沒有明確的看法？我是不是可以說，你認為還是需要經過一定的工作歷練，不管兩年、三年、五年，不一定是參加那個考試，而是這樣才可以來當司法官，擔任審判工作？我可以幫你下這個結論嗎？

詹森林先生：從期待憲法第八十條所規範的法官能夠做出具有同理心、能夠讓人民信服的裁判的觀點，我同意委員的看法。

周委員春米：好。

接下來，因為我認為你將來在我們的法律界是一個很重要的意見領袖，所以我們很想聽聽你的意見，這就是有關律師考試的改革。今天姑且不談其他，現在的律師高考有兩個應考資格，一個是單純法律系畢業就可以，第二是其他學系畢業，但是只要修了 20 個以上的法律學分，就可以參加律師考試。因為現在律師的行業有很多問題，這部分我就不在這邊贅述，但是律師高考確實也到了需要改革的時間點，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想請教院長，你認不認為如果要進入法律市場擔任專業的法律工作人員，必須接受過完整的法學教育，才可以進入法律的職業市場？

詹森林先生：是的。訴訟權是憲法所保障的基本人權，人民要享有憲法所保障的訴訟權，在許許多

多的場合，特別是在刑事訴訟時需要有律師的協助，在刑事訴訟之外，民事訴訟、行政訴訟同樣……

周委員春米：當然都需要。

詹森林先生：對。所以，從保障人民訴訟權的觀點上來談，我當然認為我們必須要對律師有非常高的要求，其要求之高或許不亞於對法官的要求，很多很好的裁判其實是來自於律師的協助，所以……

周委員春米：在朝的需要在野的協助？

詹森林先生：對。

周委員春米：好，那我當然可以幫院長來做結論，你認為最好還是有受過完整的法學教育才能夠進入律師的市場；我們同意他來考試，但是如果要進入這個市場，我們希望要求他受過完整的法學教育。是不是可以做這樣的結論？

詹森林先生：從保障人民訴訟權的觀點，我贊成委員的看法，當然，委員所謂的法學教育或許不限於是學校的法學教育，英國就是如此，英國有很多不受學校教育的人可以當律師。

周委員春米：好，最後一個問題，我想你的態度很明確了，就是你贊成憲法訴願這樣一個制度，你也贊成把判例、決議納入可以解釋有沒有違背憲法的範圍裡面，但是這樣將來勢必會增加大法官會議的負擔，其實我們也不要說是負擔，但是它實際上運作下去就是會有這樣的狀況，屆時要如何來因應這個問題？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詢問，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黃委員偉哲：主席、詹被提名人、各位同仁。我想請問詹老師幾個問題。基本上，雖然您在學界這麼久，但對於許許多多司法的問題，有時候在新聞上來看，您並沒有特別比較立場鮮明的發言，直到被提名成為大法官被提名人之後。您對民法有非常精深的研究，您曾經提到在判決書查詢系統中該隱匿的沒有隱匿，不需要隱匿的卻隱匿起來，譬如民事訴訟判決的求償金額、當事人被告的姓名。那個時候因為個資法的適用，大家對於刑事訴訟的被告或相關人的個資一律改用圈圈叉叉。您那個時候的想法跟現在的想法是怎樣？

主席：請詹森林先生答復。

詹森林先生：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我非常佩服委員的用心，您真的有找過相關的資料。我當時是參加……

黃委員偉哲：找得很辛苦。

詹森林先生：我當時是參加司法院的座談會，一方面是因為我看……

黃委員偉哲：就保護隱私的合憲性、判決必要的揭露性。

詹森林先生：對，特別我從學者的觀點來看，判決是供研究之用，而研究判決的妥當性、適法性跟該案當事人的姓名應該是沒有關係的。在德國，他們不會把當事人的姓名寫出來，他們只會用那個當事人的姓的第一個 capital，比如我姓詹，就用 J；如果姓黃，就用 H，這對法學的研究沒有任何的妨礙。但是如果將當事人的姓名、甚至當事人的地址暴露，我在教學的時候就講過，如果有人不滿意任何一個人，可以上網去看他有沒有曾經在法院裡面被告，甚至可以 download

他的判決，到他家門口朗讀，這對當事人的隱私是一個多大的妨礙，為什麼他必須為了一件官司而讓所有人都知道他的隱私？我當時的想法是如此，我現在的想法依舊是如此。

剛才委員特別提到金額也不必透露，對不起，我印象不是非常地深刻……

黃委員偉哲：沒關係，下次我可以提供給你。

詹森林先生：但就這一點而言，如果該金額與法律之適用是否妥當有關的話，我認為是應該揭露的。我本人就受司法院的委託，曾經去研究過慰撫金的金額是否妥當。所以，在此而言，那個金額的揭露，我認為是有必要的。

黃委員偉哲：好。另外一個問題，我想問一下詹老師，您過去曾經擔任過檢評會的委員及司法官評鑑委員會的委員，剛剛大家都一直提到，現在的法官或司法官，尤其泛稱的司法官、包括檢察官，其社會公信力在臺灣是不高的。德國、日本與臺灣同樣是大陸法系的國家，他們法官的地位是很高的，日本的檢察官可能會因為一件起訴的案件後來被判無罪而內疚、自責非常久，為什麼證據沒有蒐集齊全，讓聽訟的法官沒有辦法定當事人的罪？但是在臺灣，不管有什麼事情，檢察官先起訴再說，當事人有什麼話就跟法官說，這是很多檢察官的邏輯或根深蒂固的想法，因為檢察官起訴了，就是司法英雄，民眾會拍拍手；如果最後當事人被判無罪，甚至無罪定讞了，已經人事已非了，過了 3 年、5 年、7 年、8 年、10 年、20 年，那個時候檢察官都不知道在哪裡。這樣的心態會讓民眾對於司法官、甚至對司法失去信心。

坦白講，今天大家問了非常多問題，譬如安樂死、廢死、同性婚，很多不見得是大法官站在釋憲的立場直接相關的，但大法官被提名人對於這些議題的意見闡述與觀點，有時候可以讓民眾了解大法官是什麼樣的人。過去美國總統提名大法官或最高法院法官時，外界也會以贊成墮胎與否或贊成開放槍枝與否來定義其為保守派或自由派。現在回到問題本身，檢察官評鑑雖不見得與大法官直接相關，但我想請問，您過去擔任那麼久的評鑑委員，您覺得法官究竟應維持出世或入世？我知道法官平常下了班也是一般公民，但我也知道很多法官並不與外界接觸，而只與司法界的人接觸，相反的，也有很多法官滿入世的。您覺得這樣的評鑑制度是否真能找出好的法官、淘汰不好的法官？還是只是最低階段的汰除工作？

詹森林先生：徒法不足以自行，這一套評鑑制度的立意絕對良善，端視如何執行，並在執行過程中找出更完善之處，再透過立法來修正，這點我絕對贊同。

黃委員偉哲：對。

詹森林先生：針對委員所言，檢察官起訴之後就好像沒事了這點，我也深感遺憾！司改會曾希望能建立檢察官問責制度，亦即追究檢察官起訴案件後，被判無罪的比例，以及為何會判無罪？在擔任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委員期間，曾經發生二審檢察官提起第三審上訴，眾所皆知，提起第三審上訴必須以法律上的理由為限，而該檢察官只提起上訴聲明書，卻未提上訴理由書，這種檢察官的行為絕對有害於當事人、被告。也因此，當事人在憲法上的訴訟權保障，必須由相關的訴訟當事人來共同保障，而檢察官當然是憲法所要求應保障人民訴訟權之一環。

黃委員偉哲：將來您擔任大法官後，您可能不會、也不應該直接介入檢察官評鑑或法官評鑑，但這些主張將來都會見諸青史，也會留下紀錄，成為司法改革的依據與憑藉。您期許自己做一個出

世的大法官或入世的大法官？

詹森林先生：我期許……

黃委員偉哲：食不食人間煙火？

詹森林先生：講到我對法官的期許，請容我講一個真正的故事。我曾在法國一處律師事務所短暫學習過，有一天律師帶我去坐車，我以為要去法院，結果不是去法院。我問他要去哪裡？他說，去法官家。我說，不會吧？去法官家做什麼？他說，去遞狀啊，你怎麼這麼緊張？我說，真的嗎？事情就是這樣子！同樣的，到了法庭後，在法官尚未進入法庭前，我所學習的那個律師與對造的律師當著當事人的面聊了起來，兩人一副好朋友的樣子，那一幕讓我非常羨慕。我們現在對法官的守則是，法官以及檢察官不得有不正當之往來……

黃委員偉哲：跟接觸。

詹森林先生：這條的制訂，等於藐視法官，等於假設法官及檢察官會有不正當的往來。我希望將來能沒有這一條！

黃委員偉哲：所以你會判這條違憲？大法官是合議制，尤其我們有十五位大法官，每個人的見解都不一樣。這幾天我們談到一些政治敏感議題或社會關注議題，看法見仁見智，不見得完全一致，但將來如果碰到這類議題的釋憲，希望您能秉持現在的看法與立場。謝謝。

詹森林先生：謝謝黃委員。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詢問，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周陳委員秀霞：主席、詹被提名人、各位同仁。詹院長這次之所以被提名為大法官，主要是依據司法院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曾任國際法庭法官或在學術機關從事公法學或比較法學之研究而有權威著作者」之資格，之前林為洲委員也有詢問過你這個問題，對吧？

主席：請詹森林先生答復。

詹森林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周陳委員秀霞：但是我看過有關院長的資料，你授課與研究的範圍主要都在民法，在你的簡歷中也提到自己的專長是民事法，請問院長，可否說明您究竟是從事哪方面的公法學或比較法學的研究？

詹森林先生：我剛才在回答林委員時有特別提到，司法院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其實是三個規定，第一是曾任國際法庭法官，就有資格被提名為大法官。第二是曾在學術機關從事公法學之研究，而有權威著作者。第三個是曾在學術機關從事比較法學之研究，而有權威著作者。我是第三種情形，我是從事比較法學的研究，而不是從事公法學的研究，這是有歷史紀錄的。到目前為止，我幾乎沒有什麼公法學的研究，我的著作如果真要說與公法有關，很早之前我曾寫過一篇兩岸婚姻的文章，那時候我們還沒有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那是我研究最高法院有關鄧元貞的兩岸婚姻案，我從民法的觀點提出我的看法，我認為應該要保障臺灣人民的婚姻，其實我最後有稍微提到，這是人民的婚姻自由，如果從這一點上來看，那大概是我唯一直接與公法學有關的。不過請容我強調，民法並非與憲法無關，民法只是看起來與憲法無關，但是保障人民之財產權、工作權其實是落實於民法之中，大法官既有的解釋中，有許許多是與民法直接、間接

有關的，財產法如此，身分法也是如此。

周陳委員秀霞：好，謝謝。院長為什麼不以「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十二年以上」這個資格來提名呢？因為這樣比較名符其實，這不禁讓我們質疑是不是為了規避每一款資格不能超過三分之一人數的限制？

詹森林先生：我是臺灣法學會所推薦的人選，當時我在填寫相關表格時，的確是自行勾選第四款，也就是在大學任教十二年，並且講授法官法所定主要法律科目八年以上。在這過程當中，總統府相關人員跟我聯絡表示，總統經過綜合考量之後，認為我也符合第五款所謂「在學術機關從事比較法學之研究而有權威著作者」，我也同意總統的看法，因為這是總統提名權的一部分，這就是為什麼我是被總統以第五款的資格而提名的。但是請容我再次重申，我不是從事公法學之研究，而是從事比較法學之研究。我為什麼是從事比較法學之研究？因為我們的民法、消保法本來就是外國法制，民法是德國法，消保法是美國法、德國法、英國法等等，我在所有的著作教學之中我都有引進比較法制，並且我在學校也有開設比較民法學與比較消費者保護法學等課程。

周陳委員秀霞：另外再請教詹被提名人，我看了您的資料，我發現您在 102 年度總所得是 726 萬元，當時您是台灣大學專任教授，薪資是 247 萬元，其中有一些沒有來源的執行業務所得是 13.4 萬元，可否請您說明您有兼任律師嗎？

詹森林先生：絕對沒有，那是不可能。

周陳委員秀霞：您的 103 年度總所得 751 萬元，您當時也是台大專任教授，薪資是 178 萬元。另外，您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一筆薪資是 114 萬元，金額不算少，但是在您的簡歷中並沒有提到您曾經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擔任職務，為什麼會有這一筆錢，可否請您說明？

詹森林先生：這個絕對要說明。第一，委員所說的總額並不是我個人的薪資，因為所得說是夫妻合併申報，所以那是包括內人的薪資在內。第二，我的確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擔任申訴審議委員，我沒有提的原因是總統府的作業非常非常嚴格，他們說我所講的任何一句話都要有證據，而且證據要有證明原本，而我在公共工程委員會擔任委員，臨時要他們出具我擔任委員的證明原本，他們在作業上有一些困難，至少在時間上是來不及。實際上，不只是我沒有在資料上填寫我擔任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的委員，其實我還有很多的委員職務並沒有填寫，為什麼沒有填寫？因為我沒有辦法要求人家給我什麼文件證明，就如我也是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的審議委員，而且那個資歷遠比我擔任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的委員更久，但是他們從來不會發給我一張委員聘書，所以……

周陳委員秀霞：我們看了這樣的資料會有一個想法，就是未來屬於公立大學教授兼職所得應該要設有天花板的限制，否則如果兼職所得超過本職薪資，這樣是非常的不合理。剛才被提名人也解釋，這是夫妻合併申報所得，這點本席瞭解了。

另外，您在 103 年總所得為 751 萬元，但我看您的薪資暴增到 1,613 萬元，因為報稅資料裡面沒有詳列明細，是否可以說明你賺錢的秘訣？

詹森林先生：對不起，我沒有賺錢秘訣，那是一個仲裁案的仲裁報酬。

周陳委員秀霞：是仲裁報酬？

詹森林先生：是的，我有揭露……

周陳委員秀霞：因為我沒有看到報稅資料的明細，所以才會請教您。

詹森林先生：既然是報稅資料，當然有詳細的明細，那是有扣繳憑單為證。

周陳委員秀霞：好，謝謝。

從詹被提名人教授的經歷來看，您是由學者轉任大法官，但是大法官所做的釋憲職權涉及到價值的主觀意識判斷，與以往學者在於釐清法律責任、查出法律條文方面的著墨點是有所不同。請教詹被提名人，未來你要如果做角色轉換？要如何發揮您的能力？

詹森林先生：司法院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和第五款的立法用意，就是希望至少在大法官的成員裡面有學術研究者，所以學術研究者的本質與擔任大法官之間，應該不會有所謂的一百八十度轉變，問題是學術研究者將其研究的見解實現在釋憲實務之中，所以若我能通過大院的審查、獲得總統的任命成為大法官，未來在角色的轉換上，我依舊希望過去在學術上的看法能夠實現，當然絕對是以憲法的基礎來實現我個人的看法。

周陳委員秀霞：今天下午我一直有在看詹被提名人的回答，我看到你滔滔不絕的答辯，也相信將來你會是一位很好的大法官。

詹森林先生：謝謝。

周陳委員秀霞：在此還要就教一個問題，許被提名人曾在審查會當中表示，台灣是國家，但不是正常的國家，並且說國歌第一句話中的「三民主義」問題很多，所以他不願唱國歌。憲法是我們國家的根本大法，用以維護人民福祉，大法官更被尊奉為憲法的守護神，以捍衛國家最高利益，被奉為憲法守護者的大法官，卻又不承認憲法，對此，詹被提名人有何看法？

詹森林先生：我個人絕對承認中華民國憲法及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對我所言，中華民國是一個正常的國家，台灣也是一個正常的國家。

周陳委員秀霞：如果否定這部憲法所代表的國家，我不知道將來要如何守護及解釋這部憲法，所以當他說出這些話時，大家真的是眼睛為之一亮，也在想這些話是不是有問題。

另外，關於同性婚姻，我們也覺得你很有 guts，敢承認並支持同性婚姻，你認為婚姻自由雖未見諸憲法明文，但應包含於憲法第二十二條中的概括條款，而受憲法的保障，婚姻乃婚姻當事人為營造共同家庭生活而締結，同性之雙方如有共同營造家庭生活之意願，也應該享有締結婚姻之自由，所以你同意、支持同性婚姻，以上是你的說法嗎？

詹森林先生：是。

周陳委員秀霞：請問詹被提名人，你支持同性婚姻是直接合法化，還是採行同性伴侶法？

詹森林先生：我贊成同性婚，所以應該讓同性婚有法律上明確的地位，而現行的民法解釋上，可能會造成同性婚是沒有明確的法律地位，甚至可能解釋為同性婚是違法的，因為民法第九百八十條規定，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結婚。所以很清楚的，民法第九百八十條是以男、女為婚姻的雙方當事人。在我支持同性婚的前提下，我當然希望能夠讓同性婚者有明確的法律地位，如何讓同性婚者有明確的法律地位，最直接的就是從修正民法第九百八十條下手，

將它修正為雙方當事人依其自由意願而結婚者，其婚姻為有效。這是一種方式，至於其他的方式，或許是所謂衝擊比較小的，即另定他法，如同德國的立法方式。既然我們要保障當事人在憲法上的地位，為什麼我們卻某種程度的強迫去另定專法？這個法益如何權衡，坦白說，我正在思考之中。

基本上，關於這兩種方式，如果是直接修改民法第九百八十條，我個人會認為它是合乎憲法第二十二條的規定。如果是用另定新法的方式，並存於民法之中，我會不會對這樣的新法有合憲性的懷疑？我到現在還在思考之中。如果我有幸能夠成為大法官，我也很願意和其他大法官共同討論，究竟如何確保一個合憲的同性婚。

周陳委員秀霞：那你是支持同性婚姻合法化？

詹森林先生：是。

周陳委員秀霞：將來如果同性婚姻合法以後，哪一個是「夫」？哪一個是「妻」？要怎麼判定？

詹森林先生：稱夫和妻是傳統的講法，也是民法的出發點，就是民法第九百八十條，對同性者而言，他們或許不在乎誰是夫、誰是妻。

周陳委員秀霞：將來如果合法了以後，他們在婚姻關係存續中可不可以隨時變動性別？

詹森林先生：他們大概不會因為結婚而影響他們的性別。委員的意思是，如果其中有一方變性是不是？

周陳委員秀霞：不是，因為雙方當事人都是同性，將來如果同性婚姻合法了以後，我們不知道誰是夫、誰是妻，但如果確定了以後，在婚姻關係持續中他們可不可以任意變動？

詹森林先生：我們為什麼要去關心同性婚何者為夫、何者為妻？我們只要尊重他們是婚姻的當事人就可以了。

周陳委員秀霞：所以法律上也不會很強制性規定他們何者為夫？何者為妻？不會有這樣的限制？

詹森林先生：會不會有，這是大院在立法時可以去考量的。我個人是認為，一旦承認同性婚，我們沒有必要用傳統的觀念、傳統的習俗硬要其中一方必須為夫，他方必須為妻。

周陳委員秀霞：還有一個問題，可以適用最高法院事實上夫妻的法律概念嗎？

詹森林先生：關於事實上夫妻的法律概念，依照最高法院的判決，基本上還是男女做為基準，所以能不能用最高法院所謂事實上夫妻的裁判看待同性婚，這已經有事實基礎的不同。其次，為什麼我們要把它說成是事實上的夫妻關係，而不是法律上的兩性婚姻關係呢？

周陳委員秀霞：不管是採行同性伴侶法，還是直接合法化，將來這樣的家庭可不可以收養子女？

詹森林先生：您問到一個非常好的問題，這個問題我到目前並沒有答案，真的！非常感謝周陳委員問這個問題，我跟我的太太討論過這個問題，也跟很多相關的人討論過，我支持同性婚的基礎是尊重當事人，但是當當事人要有第三者的時候，我們是不是也應該要尊重該第三者？這是我一直在考慮的。

周陳委員秀霞：因為我們也在想，如果同性婚姻能夠收養子女，以後會不會影響這些子女身心靈的健全發展？

詹森林先生：目前我的顧慮和周陳委員是一樣的。

周陳委員秀霞：我認為同性戀者的權益是要保障沒錯，但是在立法或者釋憲時，也應該要衡量社會發展現況來決定，不可以嚴重衝擊現行社會的價值觀，同時還要兼顧未成年孩童的身心健全發展，這些方面都要面面俱到。

詹森林先生：我贊成周陳委員的這句話，但是其中所謂的「價值觀」，恐怕每一個人都要隨時檢討何謂「價值觀」，是我個人的主觀價值觀，或者是真正社會應有的價值觀？謝謝。

周陳委員秀霞：過去都是採儀式婚，就是以公開宴客的方式，但從 97 年 5 月 23 日以後改採為登記婚，也就是到戶政機關去登記就可以成為正式夫妻。最高法院也提出事實上夫妻的法律概念與男女同居關係不同，而以類推適用夫妻身分上及財產上法律關係之規定，這樣的一個見解是值得肯定的，但是這些事實上的夫妻以後是否會衍生出許多社會問題呢？

詹森林先生：當然可能會有些社會上的問題，但法律就是為解決人民的社會問題而存在的，法官是為實際解決人民的社會問題而存在的，所以我想我們不必畏懼這些社會問題的發生，立法者有義務制定可以解決社會問題的法律，司法者也應該有勇氣依據立法者制定的法律解決社會發生的問題。

周陳委員秀霞：事實上的夫妻是否可適用稅法上有關免贈與稅與免增值稅的規定？

詹森林先生：對不起！我對稅法沒有研究，應該說我對稅法的研究就如同對公法一樣淺薄，但在我認為，如果他們不願意有婚姻的枷鎖或名義但有真正的事實上的夫妻關係，基於憲法平等權的保障，也應該在稅法上享有如同登記夫妻同等的待遇和負擔。

周陳委員秀霞：詹被提名人的專長在民法，對消費者保護方面有許多著作，近來金融消費爭議非常多，儘管立法院在 2008 年金融海嘯之後通過了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但從雷曼兄弟倒閉到連動債事件、不當保險銷售、TRF 金融風暴以及近來的樂陞公開收購違約案，迄今仍有大批受害者承受既有損失，無法獲得相應的補償，這顯示現今的訴訟外金融消費者爭議處理機制缺陷仍然存在，詹被提名人是這方面的專精者，且兼任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委員長達五年多，請問你對這方面有何建議？

詹森林先生：我在擔任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委員的期間才知道台灣居然有這多保險，當然有些保險是保險公司有意無意間推銷訂立的，而許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根本不知道其訂立的保險契約內容為何，比如之前我有一輛車被竊，可是保險公司卻不認定為被竊，這對我說是很大的訝異。在我成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委員時，就特別要求從評議上面審查這些金融業者於契約上資訊的揭露，一定要讓消費者瞭解他到底買了什麼商品，這樣的金融服務才是我們真正可以期待的服務，也是我們應該要求金融業者提供的服務。

周陳委員秀霞：發生金融糾紛時，我們常常看到大型金融機構只是罰款了事，而且他們設有法務單位，擁有豐富的法律資源，反觀消費者，卻需經過各種行政、司法救濟或調處的管道以爭取自身權益，往往曠日廢時，且所費不貲，等到真正獲得補償時很多都為時已晚。

詹森林先生：是的，甚至根本沒有補償。

周陳委員秀霞：所以在這個金融消費爭議裡，消費者是處於財力、資訊及專業實質不對等的不平等狀態，我剛剛也聽到詹被提名人說你對一些經濟、資訊、法律弱勢者特別在意，所以我想你應

該會是一位不錯的大法官。

詹森林先生：謝謝委員。

周陳委員秀霞：另外，金融商品及相關服務型態越來越複雜，詐欺手法也日新月異，受害投資人因事件特殊，只能回歸民法規範處理爭議，對於這些特殊例外事件，並沒有辦法全面保護消費者，必須仰賴主管監理機關在事情發生後，再來做一些相關規範的修正與補強，但是在這個亡羊補牢的過程中，對於這些被犧牲權益的人，院長覺得要如何給予補償？

詹森林先生：委員指的是業者的補償？還是其他方面的補償？

周陳委員秀霞：對這些消費者。

詹森林先生：對這些消費者的補償，那是從業者方面求償？或是從其他方面求償？

周陳委員秀霞：因為這些消費者比較處於弱勢，就像你所說的，有的是資訊弱勢，有的是經濟弱勢，他需要仰賴主管監理機關在事情發生以後，再做一些相關規範的修正和補強。

詹森林先生：當然，行政措施的亡羊補牢是一定要的，但是對小老百姓而言，亡羊補牢無濟於事，他們要的是實質補償，但是往往這些金融業者已經人去樓空，這是我們看到很多很多的案例，此時，當然這些受害的消費者就會把箭頭轉向國家，我個人認為任何的行政機關，如果在這過程中有其疏失之處，那就要對人民受害的部分負起補償責任，這是回歸憲法所保障的人民財產權應有的當然解釋。

周陳委員秀霞：好，謝謝。今天我們也看到新聞提到，曾經犯下國內金融史上最大舞弊案的楊瑞仁又捲入樂陞收購弊案，造成投資人損失超過 30 億元，目前我們台灣的金融與經濟犯罪者獲取鉅額暴利，造成民眾家破人亡，但是他的法定刑和執行刑都偏低，而且還可以假釋。請問院長，這部分是不是應該提高到無期徒刑？

詹森林先生：對不起，如果是針對楊瑞仁先生這個個案，我是真的不便有任何的表示，更何況他已經是經過確定判決，並且服刑完畢。至於如何從楊瑞仁先生這件案子在立法上做彌補……

周陳委員秀霞：我是說類似這樣的經濟犯，不是說他個人，就是以後如果有類似的經濟犯，我們的刑法是不是要提高到無期徒刑，這樣才能產生嚇阻作用？

詹森林先生：這應該是由立法者先行決定，大法官只能從立法者所做的決定來審查是否符合憲法上的比例原則。

周陳委員秀霞：如果經濟犯罪者既可假釋，刑期又偏低，這些經濟犯罪者根本不怕，錢騙一騙，身上錢飽飽，只要關上幾年就出來了，他們根本不怕，也沒辦法達到嚇阻效用，所以我們認為是不是可以提高其刑期？

詹森林先生：但是刑法並不是唯一解決問題的方法，這些人並不怕關，所以如何從教育、人性上著手，就是從人性的善良面著手，讓大家認為壞事不能做，我認為這才是真正有效的方法。

周陳委員秀霞：如果終生監禁，不能出獄，他們難道不怕？

詹森林先生：如果終生監禁，可能就有違憲的問題。其次，是不是可以因為這樣的事件，就終生監禁，同樣有憲法上的問題。

周陳委員秀霞：好，謝謝。另外請教公民不服從的問題。公民這個角色在經過「萬人送仲秋」、「

318 太陽花學運」及「反高中課綱微調運動」後，似乎變得更鮮明，很多的社運團體只要訴諸公民行動，似乎瞬間就能夠取得正當性的制高點。林全院長在 520 就任以後的第一個政策，就是撤回對太陽花學運闖入行政院的學生的刑事告訴，他還強調太陽花事件是政治事件，不是單純的法律事件，所以在多點和諧、少點衝突的原則下從寬處理。社會上很多人不認同，因為他們認為在法治上有重重的疑慮和爭議，所以，在這部分我要請教詹被提名人，您對於非法、惡法的主張、看法是什麼？

詹森林先生：您提到的是一個個案事件，我不便表示意見。關於您提的問題，我們法律人有一句話說：「惡法亦法。」這是一個很高深的哲學問題，我認為它如果是實定法，我們基本上有遵守的義務，但是任何的法律，不管是善法或惡法，還是要經過合憲的審查，謝謝。

周陳委員秀霞：謝謝。

主席：報告全院委員會，本日下午對司法院大法官被提名人詹森林詢答部分到此為止，謝謝詹被提名人列席答詢。

10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進行對司法院大法官被提名人黃昭元相關事項之詢問。

現在休息。

休息（17 時 57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全院委員會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2 時 13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秘 書 長　林志嘉

主席：報告全院委員會，現在繼續開會。今日 10 月 20 日上午進行審查司法院大法官被提名人黃昭元相關事項。黨團詢問順序，依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親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之順序，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並得採聯合詢問，但其人數不得超過三人。在進行詢問前，先請司法院大法官被提名人黃昭元說明，時間為 10 分鐘。

黃昭元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各位早安。我是黃昭元，很榮幸接受總統提名，而能以司法院大法官被提名人的身分，在立法院接受各位委員的審查。以下將按照個人生平經歷和專業表現兩部分，向各位委員扼要的口頭說明及報告。

一、個人生平經歷

我出生並成長於台南市，一直到 18 歲北上就讀台大。我來自一個小康家庭，父親經營傳統租書店，母親除負責家務外，也協助父親的店務。由於經濟因素限制，父母親的教育程度都不算高，但他們對於子女的教育都非常重視，因此我和兩位弟弟、一位妹妹至少都完成大學教育。

我在國中時期，因為受到國文及歷史等多位老師的啟發，開始對於人文社會領域的知識發生興趣。在就讀台南一中時，因此選擇社會組，並以法律系為目標，後來如願考取第一志願台大法律系。

1984 年大學畢業當年，我先考取台大法研所，並通過司法官特考筆試，隔年再通過律師高考。雖然父母親希望我從事司法官工作，但我自己的理想則是出國留學然後從事學術研究。在台大法研所期間，由於受到翁岳生、廖義男、李鴻禧等多位老師的影響，更進一步確定以行政法、憲法等公法領域做為自己未來的研究目標方向。並且在翁岳生教授的指導下，以行政訴訟中的課予義務訴訟為主題及範圍，撰寫碩士論文。

我在退伍後，出國前，曾在萬國法律事務所擔任受僱律師，前後將近兩年。在萬國執業期間，我有幸廣泛接觸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及公司、銀行、投資等各類非訟事件，親身經歷律師諮詢及辯護等不同性質的業務，以及法院審判等實務程序，大大開拓了法律應用面的知識及視野。更難能可貴的是，在這兩年律師工作期間，我有幸認識不少優秀的律師前輩與同仁，在他們的指導及協助下，使我自己得以更深刻地瞭解法律實務運作的嚴謹及複雜之處。此外，在執業律師期間我也有機會接觸到不同領域及層面的當事人，從政府官員、企業主管到一般市民都有。雖然只有短短不到兩年的時間，但也多少體會了人民運用訴訟程序的各類期待，或是被迫參與訴訟程序的種種無奈。這是我人生中很寶貴的一段經歷與體驗。

1990 年 7 月，我在教育部公費獎學金的資助下，前往美國哈佛大學就讀 LL.M.（法學碩士）

課程。1992 年 9 月起在同校開始攻讀博士課程。3 年後，完成了我的博士論文，順利取得法學博士（S.J.D.）學位。我的博士論文是以自由化、民主化及本土化三個面向，分析台灣在解嚴後的民主化及憲政改革的過程，一直到 1994 年修憲。論文所應用的學理除了憲法學外，也包括政治學的民主化理論及國際法，這也是我回國後以憲法及國際法作為主要教學及研究領域的原因。

1995 年 8 月，我有幸回到母校台大法律系任教。先擔任講師一年，隔年改聘為副教授，2004 年 8 月升等教授。至今已有 21 年的教學經歷，講授課程包括憲法、比較憲法、國際法、國際人權法等相關科目。在 2012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的 3 年間，我曾擔任台大法律學院副院長兼科際整合法學研究所所長，同時負責國際交流業務。這是我在學術行政方面的主要經歷。

在公共及社會服務方面，過去我曾擔任過台北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的委員、行政院中央選舉委員會、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的兼任委員。此外，我也長期參與一些民間專業及社會團體的活動，包括台灣法學會、台灣國際法學會、澄社等。不過在過去十年間，我選擇回到我自己的學術專業，所以所參與的民間社團活動基本上是以學術性的學術研究活動為主。

二、專業表現

在學術研究方面，憲法是我的第一專長，國際法算是次專長。因此我的學術研究表現也是以憲法為主，國際法其次。在過去的 21 年間，我已發表了中、英文的專書篇章或論文集論文約 35 篇，期刊論文超過 60 篇，另有約 40 篇研討會論文（其中約半數已出版為專書或期刊論文）。敬請各位委員參看我的代表著作目錄。

在各類著作中，我與林子儀等其他三位留美憲法學者，曾於 2003 年共同編著出版了《憲法：權力分立》教科書，這是我國第一本運用美國案例法（case law）的研究及教學方法，並以我國大法官解釋為核心素材，據以統整分析相關憲法學理。就方法、架構及理論而言，這本教科書對於引介美國憲法理論及研究方法，乃至於比較憲法之研究，應有一定的貢獻。

在個人的研究成果方面，我在司法違憲審查制度、審查標準及平等保障等議題，一直有持續性的研究和著作，對於近年來的大法官釋憲，也有一些影響。又因為從事憲法研究，因此我曾受大法官邀請而參與多件釋憲案（如釋字第 499、585、603 等號解釋）的說明會或憲法法庭言詞辯論，提出鑑定意見供大法官參考。

在我國各類法院的審理程序中，大法官釋憲是唯一容許法官發表個別意見書的機關及程序。因此大法官不僅要透過合議，形成正式解釋；也可透過意見書，表達個別見解，而與同儕及社會溝通、對話。因此大法官釋憲機制除了解決憲法紛爭的制度功能外，也類似一個長期舉行的憲法論壇，對於促進社會之憲法共識與文化，具有相當重要的功能。如個人有幸獲得大院同意，得以擔任大法官，除將繼續秉持對自由、民主的信念，以保障人權、維護主權外，並會延續對於平等保障的學術關懷，重視社會正義議題，以深化相關的憲法解釋。

最後在結束之前，請容我利用這個機會謝謝我的爸媽、牽手、孩子以及長輩、朋友，感謝你們的支持，讓我能夠走到這裡接受更大的挑戰。以上是我的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黃被提名人之說明，現在進行各黨團委員之詢問，首先請林委員麗蟬詢問，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林委員麗蟬：主席、黃被提名人、各位同仁。黃教授您好，今天是大法官被提名人詢答的最後一天，相信您已經看過前幾天的質詢過程，很多立委關注被提名人當中有好幾位跟綠營關係非常親密，您也被點名。本席知道政黨認同、對於政治議題發表意見，屬於言論自由的一部分，是憲法保障的個人權利。但是您今天已經被總統提名為大法官候選人，未來將成為中華民國憲法的詮釋者，您個人的意識形態會不會影響到往後處理釋憲案的判斷，這是外界最關注的部分。

您有個人的政治信仰和政治傾向，但是大法官對某些議題要進行釋憲，您的政治立場、政治信仰和釋憲的議題會不會產生衝突？例如一個法學教授可能支持台獨、支持兩國論、支持重新制憲，但您現在卻要擔任中華民國的大法官，負責解釋中華民國憲法，您個人怎麼調和這當中的落差？

主席：請黃被提名人答復。

黃昭元先生：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詢問，關於您的問題我很扼要地分以下幾點回答。

首先，任何人都一定有自己的意識形態和政治立場，大法官也不例外，過去大法官如此，未來我相信也會如此。所謂完全的切割在我來看那是不可能的，也是過於美麗的期待。但是大法官的釋憲有以下的幾個機制，第一個，它是合議制，總共 15 個人，我個人的想法不管是意識形態或我對憲法的見解都必須有辦法形成有說服力的論述，足以說服其他的 14 個人。第二個，大法官制度本身有一些限制，大法官就和法院一樣是被動的，不告不理，一定要有人提出聲請案，大法官才能受理，也只能針對聲請案的範圍、內容去解釋。

林委員麗蟬：假設聲請案的範圍、內容和您的立場不同，您會很客觀、公正去作裁判或作建議嗎？還是會加入您剛剛所謂沒辦法切割的部分，請問沒辦法切割到哪裡？還是完全沒辦法切割？這是兩回事。

黃昭元先生：加入自己的意見跟公正與否是兩回事，並不是加入自己的意見就一定是不公正。我們所以會希望有不同背景、不同立場、多元的大法官的組成，就是希望不同大法官能帶進他們不同的想法和不同的貢獻。但是合議制本身採多數決，會形成制度上的限制，再加上議題……

林委員麗蟬：您會完全加入自己的意見和政治立場，還是會先站在中華民國的大法官的立場去看這件事？當您的意識形態全部加進去的時候，您說可能無法切割，那麼到底有辦法切割到多少？

黃昭元先生：這恐怕沒有辦法抽象地回答，而要看具體的案件……

林委員麗蟬：具體的可以嗎？

黃昭元先生：我只能說身為一個法律人，我們任何的主張都要論述，要講理由。

林委員麗蟬：剛才您報告時提到人權，我想了解一下到底您的意識形態和大法官的專業、中華民國憲法、中華民國總統提出來的大法官的概念有沒有不一樣？以下可能會和您討論到「平權原則」和「比例原則」。

黃教授您是台大法律系資深、學術成就很高的老師，桃李滿天下，在您多年的教學經驗中，有沒有接觸過外籍生或僑生？

黃昭元先生：當然有。

林委員麗蟬：不曉得您知不知道，外國籍學生或者僑生來台灣念書，能不能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黃昭元先生：看情況，我知道陸生就一直是一個問題。我的理解是，外國人來台如果是用居留的話，4 個月以後就可以，但那是有工作的人。

林委員麗蟬：依照移民署相關法令，進入台灣居住滿 6 個月，依健保法就可以加入健保。不論 6 個月或 4 個月，您剛才提到陸生，請問陸生可以納保嗎？

黃昭元先生：應該還不行。

林委員麗蟬：中華民國號稱是人權立國，竟然允許有一群大陸學生的醫療權和別的學生不一樣，您覺得這樣的比例原則和平等權是合理的嗎？

黃昭元先生：委員指教的這個問題在憲法上和比例原則比較沒有直接的關係，有關係的是您提到的平等保障。就平等保障來講，如果我可以稍微複雜一點回應的話，我想分幾點扼要說明，第一點，這裡的平等保障碰到一個比較難的問題，就是本國人與外國人之間的差別待遇，外國人的待遇問題，往往跟國家的主權有關，所以每個國家在看待這個問題的時候，都沒有辦法百分之百的跟本國人相等。第二點，因為健保涉及到廣義的社會福利事項，跟國家財政資源有關，即使是這樣，我認為……

林委員麗蟬：所以你覺得國家的資源跟成本考量可以凌駕人權？你認為陸生問題太複雜了，所以沒有辦法在台灣享有平等人權，我們號稱是人權立國的國家，為什麼陸生沒辦法在台灣享有平等人權？現在在國際公約裡面有經濟、文化相關的平等公約，這也已經在國內法制化了，為什麼我們可以允許發生這樣的事情，你覺得合理嗎？如果不合理，提釋憲的時候，你會支持陸生在台灣納保嗎？

黃昭元先生：我剛還沒有機會把我的想法全部講完，我在美國留學過，所以外國學生在當地能不能參加社會保險，這個問題真的很難一概而論，對於所有外來的學生，不論外籍生、陸生，原則上應該同等看待，要有全部都有，如果要他們自己去買商業保險，那就全部都一樣，這是我的基本立場。

林委員麗蟬：對，所以你也覺得要一致。

黃昭元先生：從憲法平等來講，這件事情由大院修改法律解決是最快的方式。

林委員麗蟬：不管是要修改法律，還是要修改健保法，或是釋憲來說明這件事都沒關係，剛剛你的想法我已經很清楚了，不管是外籍生或是陸生，你認同他來到台灣應該享有平權嘛！本席再次重申千萬不要政治考量凌駕於人權保障，你也說明了你支持陸生在台灣納保。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您，大陸人士來台灣之後的工作權問題。

黃教授您是法學權威，您可能知道，外國人或者大陸人士，就算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無論是國籍法，或者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都還有 10 年內不能參選的限制。針對外國人或大陸人士的參政權限制，大法官會議曾經做出第 618 號解釋，認為參政限制是合理的，因為外國人或大陸人士必須學習台灣的民主制度跟政治文化，所以 10 年適應期是合憲的。

但是除了參政權之外，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對大陸人士的工作權也有部分限制，根據第二十一條，「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

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大陸人士來台灣，就算取得身分證，10 年內也不能擔任公教人員，也不能進入國營事業服務，這是對工作權的限制。我們認為這樣的概念有其重要性，但為什麼大陸人士取得身分證後未滿 10 年，不能去當廚工、清潔工？我們覺得國家安全跟國家考量是很重要的，如果他們在國防學校裡面當廚工，或許會洩漏一些國家機密，有疑慮；如果負責清潔總統府的垃圾桶，也可能會透露一些國家機密，可是在國小、國中當廚工會洩漏國家機密嗎？但是陸配都不能在這邊工作！你認為在一般清潔隊當清潔隊員清垃圾會洩漏國家機密嗎？如果連這個工作都不能做，合理嗎？這樣的人權可以在台灣繼續下去嗎？

黃昭元先生：大法官過去在釋字第 618 號的確有做過解釋，我曾寫過一篇文章批評這號解釋，我簡單說明自己的看法讓委員參考，第一，我認為這牽涉到移民進來的一些效果，立法院固然有比較大的權力，但是我也不滿意大法官在這號解釋上的結果，如同委員先前所提，限制這些歸化的外國人將來不能擔任公家機關所有的職務，這樣的限制太廣泛，有必要針對委員剛才說的，有些比較低階……

林委員麗蟬：為什麼有這樣的限制？2004 年、2007 年，在扁政府時代發了兩則函，要求各縣市政府限制陸配不能應徵廚工、清潔工，剛才黃教授也認為這一塊是不公平的，不能全部限制，有部分應該可以開放。我們號稱人權國家，但我們在工作權及平等權這方面確實有很大的漏洞，你認同嗎？

黃昭元先生：這部分只要透過立法院修法就可以解決了，若要等大法官解釋會很慢。

林委員麗蟬：是，了解。以這樣的概念全盤考量，繼續推動陸生納保及陸配工作權，你支持嗎？

黃昭元先生：很抱歉，因為大法官的工作是憲法解釋，我要等看到個案才能夠決定，至於未來的案子怎麼樣，我只能等到那個時候再來表示個人的見解。至於政策，我認為立法院可以自己主動去做。

林委員麗蟬：好，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詢問，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吳委員志揚：主席、黃被提名人、各位同仁。恭喜黃教授被提名，在整個被提名人裡面，你是最年輕的，而且我注意到，好像只有你可以代表留美的觀點，所以我要特別向你請教一些事情，你可以不必受限於其他被提名人的學術背景來回復。

首先，這次爭議最大的還是許宗力大法官的連任、再任的問題，可否請你跳脫一下德國的憲法規定，從美國的憲政觀點來討論大法官的連任、再任問題，如果禁止連任，是不是它意涵再任也不適合，請你以美國的憲政角度來跟我們說明。

主席：請黃昭元先生答復。

黃昭元先生：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問題。第一點，雖然我是留美的，但是就這個問題，我認為美國跟德國的解釋方法，恐怕沒有太大的差異。第二點，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限制大法官不得連任的，但憲法對總統也有連選得連任一次的限制，各級民選的行政首長也都有類似的相關規定，法律所謂的連任，就我的理解，是任期不斷連續的情況才叫做連任。至於再任，當然

，我們可以講廣義的再任包括剛剛講的那種連任，以及任期有中斷的狹義再任，對於這種狹義的再任，我個人的看法應該不是在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所限制的範圍之內。

吳委員志揚：好，這是對憲法條文的解釋，那我解釋一遍，您聽聽看。雖然我沒有很高的法律學位，但是我一直覺得，大法官的提名應該不要侷限在法律的解釋上，因為這是非常崇高的任命，必須爭取到人民對司法的信任。我是覺得，這次因為昨天好像也有二十幾個法官聯名上書，表示有違憲之虞。他們也不敢講一定違憲，因為條文寫得滿清楚的，可是大家還是覺得不適當，在不適當的狀況下，就有一點政治判斷。

我個人也有一點小研究，我翻了一些當時修憲的相關資料，那個時候是希望仿照德國和義大利的體制。當時大法官的任期本來是九年，而且可以連任，除了年紀太大不適合之外，大概沒有其他的考量。但是後來對於德國和義大利的部分，他們主要的考量是，如果可以連任的話有一個疑慮，就是擔心現在在位的大法官為了要尋求連任的機會，在解釋上面有可能會投這些有提名權的人之所好，而無法展現司法的獨立性，大概是因為這樣，所以他們想仿照德國和義大利。德國大法官的任期是十二年，不得再任和連任；義大利大法官的任期是九年，基本上也不能再提名。當然，這裡面有一個弔詭，就是現在大家在爭執的，原先的任期是九年，後來條文定的是八年、不得連任，所以很多學者在講兩件事情，一個就是既然德國有不得連任和再任的限制，而我們只寫不得連任，當然可以解釋為我們沒有限制再任。第二個是，如果是把九年延長一點，有可能就是不能再任，但變成八年的話，好像沒有很長。我覺得這個層級都是屬於法律的一般解釋者、律師和一般的教授就能解釋的事情，我們今天請到這麼多大法官被提名人，是希望能有一個憲政的高度，我認為德國和義大利之所以要限制連任和再任，就是為了大法官的超然性。

對於大法官的超然性，連任當然會有疑問，可是倒過來講，再任就沒有疑問嗎？我反而覺得連任的問題不見得比再任大，為什麼？因為我們規定的任期是八年，八年的話，基本上總統就算連任，也是八年，可是因為他已經是總統，他才能提名，下一次的八年提名時大概不會是這個總統，甚至有可能換了一個政黨。所以，如果連這個都在懷疑的話，我覺得再任的問題比連任更嚴重，為什麼？因為台灣很有可能是以政黨輪替為常態，所以當我們沒有去禁止再任的時候，如果是一個比較年輕的大法官，法律人都是從最壞的角度去思考，他就有可能在自己的第一個八年任期裡面去投其所好，因為我總有一天等到你、我總有一天等到這個政黨再次執政，也許是八年任期完畢以後的四年後，或者是八年任期完畢以後的八年後，不知道！隨時都有可能。雖然他不會連任，但是如果他在這一任儘可能表現得讓人家覺得自己歸屬於哪一黨，實在是太接近、太契合這個黨的理念了，變成某個政黨認定的自己人，這樣縱使中間空了幾年沒有連任，下一次又輪到這個政黨握有提名權的時候，就會想到上次那個大法官表現非常良好、深符本黨（不知道哪一個黨，都可以）的心意，所以還是提名他。所以我覺得，如果禁止連任的原因是為了保持大法官的超然性的話，在再任的狀況下並沒有解除任何疑慮。就像我剛剛講的，其實再任跟連任的機會只是差幾年而已。

另外一點，大家都用文義解釋，可是倒過來講，我翻了一下資料，也許我翻得不完整，可是

我也沒有看到當時修憲討論這一條增修條文的時候，有把連任和再任講清楚，而且說：對不起，我只是不准連任，至於再任，因為任期太短了，所以我們不用去規範它。並沒有這樣子的文獻啊！我覺得到了大法官這個層級，不要像一般的法匠或一些法律系的學生，看文義就會解釋，我們要有憲政的概念，如果這個防止司法被干預的狀況仍然存在的話，依照德國和義大利的立法例，再任還是不宜，對不對？不知道教授的想法如何？

黃昭元先生：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就很扼要地說明我自己的一些看法。剛剛委員認為八年以後連任會影響超然的風險似乎還不大，反而比之後的再任要小，我的想法是，如果如委員所說的，八年任滿連任的影響都不大的話，隔了更長時間以後的再任會影響到司法超然的風險，在我來看是只會隨著時間而降低，而不必然是升高。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剛剛委員有提到投其所好，然後有點像是買保險一樣，寫的意見書要給什麼黨看，但是不要忽略了，大法官的任命其實是兩個機關、兩個程序，一個是總統提名，另外一個是大院—立法院的同意權審查，要投其所好的話，那他必須真的是很厲害的算命者，有辦法算到這兩邊都是他的人，他也許投了總統所好，但是萬一立法院是不同黨的話呢？所以我是覺得，從這個地方去看，就會連結到我的第三點，因為這一陣子的討論，讓我重新思考連任對於所謂司法獨立到底有什麼影響，也讓我想起自己以前在美國讀書的時候曾經問過老師一個問題，就是終身職和確保司法獨立的關係，結果那位老師跟我說，其實沒有什麼必然的關係，也沒有說終身職就一定比較好，或者是任期制就一定比較好。也就是說，這之間不管是在規範上還是在實證上究竟有什麼實質關聯，恐怕都很難講。

吳委員志揚：教授，我還有一個問題要問你，反正就是，從美國法的觀點，你覺得解釋上不會有什麼差異。

黃昭元先生：對。

吳委員志揚：然後你不認為再任就會比連任更有疑慮，是不是這樣？

好，這是你的看法，但是我覺得要請大家思考一下，要怎麼樣取得人民對司法的信任？你講的那個是很正常的憲政運作的國家，而我們台灣很不幸，長期政黨對立嚴重，當發生憲政重大爭議的時候，總統擁有提名權、立法院又是多數黨的時候，被提名人應該儘量不要有讓人家懷疑的空間，對於政治的運作和司法的信任才會有幫助，這是我給您的一個建議。

另外，我特別欣賞您的一點就是您是這次最年輕的被提名人，我覺得我們需要更多元的觀點。我們本身是大陸法系，您在美國有很深的研究，所以即使您在很多的評鑑上沒有填寫很多答案，您的評價也是最高的。

我們前面在討論許宗力老師的問題，我現在要問你，感覺上如果大家在這一次把再任的問題就這樣放過去的話，下一個最有機會的人，我覺得就是您了。換句話說，您在這一次獲得通過的話，8 年以後您還非常、非常年輕，隔個幾年您很可能又被提名了，而且可能是兼任司法院院長的職務，如果碰到這種情況，您會怎麼想？我記得張瓊文被提名人就說，他認為沒有違憲，但是他個人不想被這樣質疑，所以他沒有勇氣接受這樣的提名。黃教授，您的想法呢？要注意哦，您現在的講法、表態是永遠在這個殿堂裡面被列入發言紀錄的。

黃昭元先生：謝謝委員剛剛的一些評價及期待。如果我有幸擔任大法官，8 年以後我就滿 62 歲了。就我現在個人的生涯規劃，其實我之前曾經猶豫過要不要接受提名，主要的考量是我還不到退休年齡，所以我現在的規劃是 8 年以後希望能夠回到公立學校完成退休，因為這不只是我個人的問題，也是我對太太、家人財務上的責任……

吳委員志揚：也就是說，太早被提名為大法官是有點小尷尬？

黃昭元先生：對，就這個時間點，真的是有一點，但是這個不談，反正最後我接受了，這是我個人對未來的期待，但是我這個不等於承諾。

至於剛剛委員最後提到要我現在去想未來可能是 8 年再加好多年以後的事情，在我來看，那個時候我一定超過 65 歲以後了，已經面臨退休了，所以我覺得那個是一個事實上不可能……

吳委員志揚：我最後一個問題，黃教授……

黃昭元先生：第二個，我會正面回應委員的問題……

吳委員志揚：現在可以留下紀錄。

黃昭元先生：至於如果真的發生的話……

吳委員志揚：人家提名你。

黃昭元先生：真的發生的話，我會接受。

吳委員志揚：接受什麼？

黃昭元先生：正因為現在關於再任充滿了太多不必要的爭議，我不會在這種壓力底下說我不接受，我在這裡慎重講：我會接受！

吳委員志揚：你要證明你的超然性？

黃昭元先生：沒有錯！

吳委員志揚：這樣記錄下來，很好！最後 10 秒鐘我再問你，在人權保障方面，憲法的權力運作很重要，現在最重要的是勞工相關的權益，如果你當選了，請你一定要站在勞工基本人權保障的一方，不要順從現在執政黨一些妥協的方案，基本人權要照顧好，拜託你。

黃昭元先生：謝謝委員。

主席：馬委員文君之詢問以書面提出，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請王委員惠美詢問，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王委員惠美：主席、黃被提名人、各位同仁。說實在的，一塊肥肉就在嘴邊，不咬下去很笨，食之無味，棄之可惜。本席還是要講一下，沒有哪個位子絕對是誰坐的，當一個位高權重的大法官在這種狀況之下取得院長的權力，甚至今天有 23 位基隆法院的法官都聯名質疑，即使當上院長，我覺得都不太光榮，黃教授，你了解嗎？如果是一個非常有人格的人，被人家這樣質疑，他又不是沒有做過大法官，只差沒做過司法院院長，不過，也不是每個人都有辦法做到院長，當然要極力爭取。

今天最主要是中華民國司法院大法官的審查，在本席與黃教授討論一些實質的問題之前，我想請教、了解黃教授一些根本的價值。你認同中華民國嗎？「中華民國」這 4 個字對你來講到底是怎麼樣？你又是如何看待中華民國這部憲法呢？

主席：請黃昭元先生答復。

黃昭元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能不能分兩點扼要地回答？第一點，大法官對於重大的政治爭議應該要保持一定的政治中立。我想委員也了解，我們臺灣人民內部對於國家認同一直有很大的歧異，就我來看，這就是一個重大的政治爭議，所以不管是個人或整個大法官的機制，對於涉及這種連政治過程都無法一時解決的政治爭議，其實最好保持一個適當的距離。

第二點，回到比較個人的層次，我想臺灣歷經民主化這麼多年，我們應該已經走出那個時代，不需要再像文革、再像納粹一樣，強迫每一個人都要公開地講愛國、公開地講擁護政府才可以。

王委員惠美：教授，你也沒有很正面地講。今年太平島仲裁案出爐之後，你在臉書上發表了一篇文章，你在文末是這麼註解：「中華民國的用語，在內部講講，用以滿足鄉愁，化解衝突，凝聚共識，也就罷了。在對外關係，還是用台灣吧。」對不對？

黃昭元先生：對。

王委員惠美：我想要請教教授的是，你所認知的中華民國只是一個自我安慰的名詞嗎？第二個，你所謂的「對內只是用以滿足鄉愁」是不是針對外省人？你是不是有很嚴重的省籍情結呢？

黃昭元先生：第一個，中華民國是我們現在的國號，所以這個名詞是在我們國內一個很重要的意義，我們也很希望大家在一個共同的不管是符號、國號底下能夠逐漸地形成共識，只是很可惜的是，至少以我個人來講，我到現在還沒有看到這樣的共識的良性形成。至於我為什麼提到出去要用臺灣，因為我自己學國際法，我深深知道那個所謂的中華民國在國際法上是怎麼被看待的。

王委員惠美：我再請教你，剛剛講的是對內，你沒有很明確地告訴我，你所謂的「鄉愁」是不是對外省人，給一些人的感覺是你非常地有省籍情結，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在對外方面，你說我國政府歷年來推動參加聯合國的會議始終用中華民國、中華民國政府的名義，雖然有時候混用中華民國在臺灣，但是從來不直接稱自己是臺灣。我想要請教黃教授，就你的認知，應該是用臺灣來做我們的識別旗幟，這跟現行的憲法所規範的中華民國之間的衝突、矛盾點，你又怎麼解釋？

黃昭元先生：第一個，關於鄉愁的問題，我對鄉愁的用法基本上是比較寬鬆，不是來自中國大陸的不管是第一代、第二代才適用，其實今天在臺灣擁護中華民國的人不是只有所謂的外省人，對於中華民國這個國號、這個名稱，我相信很多人也有他們很深的感情，這是我的用法……

王委員惠美：但是不包括你，是不是？

黃昭元先生：所以剛剛委員講的所謂的省籍情結是很嚴重的……

王委員惠美：但是不包括你，對不對？你講的是這些外省人、有些人，但是並不包括你，對不對？包不包括？

黃昭元先生：包括很多所謂的外省人……

王委員惠美：你包不包括嘛？我只問你，你今天是要當中華民國的大法官，還是臺灣國的大法官？你就解釋一下、講一下嘛！

黃昭元先生：這個問題是政治問題，就讓人民自己透過民主程序去解決。

王委員惠美：你說這是政治問題，問題是我們今天任命的是中華民國的大法官，而你對「中華民國」這 4 個字都不能夠認同，你未來如何解釋昧於現實的憲法？你不會覺得很痛苦嗎？你當教授當的好好的，有必要嗎？

黃昭元先生：我教憲法已經教了 21 年，研究憲法也研究了 21 年，當然，很多問題會讓我處在各式各樣不同的想法，那個學術上的掙扎、學術上的困難其實我都經歷過。

王委員惠美：就學術上的掙扎與現實上的位置而言，請問你忠於何者？是忠於過去的研究，抑或職權上所該發言的？

黃昭元先生：我會看到時候所出現的個案，看那個個案我該採取什麼立場，我就採取什麼立場。

王委員惠美：視個案而定？

黃昭元先生：當然，大法官必須在個案範圍內做成解釋。

王委員惠美：好，我們再來探討一個問題。從 91 年至 100 年，聲請大法官解釋的案件總共有 3,770 案，但竟然有 3,510 案不受理，不受理率高達 95%，讓「大法官解釋」淪為「大法官不受理解釋」。再者，審理時間非常冗長，但釋憲結果通常是語焉不詳、模稜兩可，讓民眾非常失望！請問這點如何改善？你說看個案，但個案就是我講的這樣，民眾聲請釋憲後，要就不受理，要就解釋不清。

黃昭元先生：這涉及審理程序問題，當中有一部分肇因現行法律限制，有一部分則是不必經由修法，透過大法官自己內部的決議即可解決。我很扼要提兩點我自己的想法給委員參考。第一，剛剛委員提到審理時間冗長、不透明，對此，如果有幸擔任大法官的話，我個人希望，能增加公開開庭機會，因為增加公開開庭有助於加速審判期限。現行法規定，只要公開開庭，兩個月後就必須做出判決。

王委員惠美：這涉及細節，本席只是先讓你知道過去聲請大法官解釋有出現這樣的現象。再請教黃教授，現在是否仍主張兩國論？若以兩國論為基礎，那麼未來中華民國主權將與一個中國脫鉤，如此是否意味未來會再次透過修憲，以修出一個維護台灣主權的新憲法？還是直接站在大法官的角度去做解釋，這樣就是台灣國了？

黃昭元先生：如同我剛剛所言，大法官的憲法解釋要受到個案拘束，至於國名、國號等問題，乃至疆域問題，依據大法官第 328 號解釋來看，這很明確的是一個政治問題，過去大法官是不處理的……

王委員惠美：不處理？

黃昭元先生：至於未來的大法官，則看未來這十五人的想法而定，我想大概改不了……

王委員惠美：所以你個人不做解釋？這樣至少未來想變成臺灣國時，必須透過修憲的程序？

黃昭元先生：我只能說用民主程序解決。

王委員惠美：我再請教，就你的學術涵養而言，ECFA 兩岸協議到底算不算賣台？站在現行中華民國憲法角度來看，兩岸協議是否為彰顯中華民國獨立的事實？因為過去獨派認為用「協議」是喪權辱國！請問黃教授，在兩岸合作事務方面，到底該用何種字眼才是正確的，並能維護中華

民國憲政的基本價值？

黃昭元先生：在國際法上，其實廣義的條約用語非常多，而協議也有可能是一種條約……

王委員惠美：是一種條約？

黃昭元先生：有可能是一種條約，所以要看協議內容而定。

王委員惠美：除了協議以外，還有沒有更好的名詞？抑或像獨派所說的，是喪權辱國？你覺得呢？

黃昭元先生：要看內容。

王委員惠美：要看內容？

黃昭元先生：我只能說真的要看內容，我不會一概而論說用這個詞就一定怎麼樣。

王委員惠美：就你對法律的研究而言，有什麼名詞可以提供我們參考？

黃昭元先生：名詞太多了，沒有哪個是一定必然好的，協議就協議吧！

王委員惠美：這次民間團體針對大法官被提名人提出九問，所有被提名人中只有黃教授你沒有回答，你不回答的原因是什麼？是不屑？還是認為不必要？抑或認為這些題目太粗淺？到底是什麼原因？請回答。

黃昭元先生：謝謝委員讓我有這個機會可以說明，因為民間監督聯盟中有很多朋友，所以我覺得我做了一件政治不正確的決定。這與我剛剛回答吳志揚委員再任、曾任問題時一樣，我相信他們也會認為那是一個不正確的說法。我的考量有兩點：第一，當中有很多問題涉及目前繫屬中的大法官案件，這是我所理解的。繫屬中的案件其實是不應該討論的，也不應該回應的，此其一。第二，今天我接受的是立法院的審查，而提問的民間聯盟並不是只有他們，還包括有其他機關、其他聯盟……

王委員惠美：所以主體在立法院，不是在民間？

黃昭元先生：若能把問題彙整到立法院來的話，我覺得更好。

王委員惠美：這表示你對立法院的尊重，而不是先接受他們的面試？這點我可以接受。請問黃教授對死刑的看法為何？這是九問中的第五問，到底你對死刑的看法為何？究竟死刑的存在有無違憲之虞？

黃昭元先生：就我的瞭解，目前就有一個死刑違憲聲請案在大法官手裡。

王委員惠美：2010 年那次是不受理的？

黃昭元先生：其實是一直有案子進來。

王委員惠美：但在 2015 年由前大法官私下與台北律師公會所舉辦的模擬憲法法庭上，卻以 5 比 4 的比例廢止了，雖然這只是民間所模擬的憲法法庭，卻顯示法界對廢死所存在的兩派爭議。

黃昭元先生：沒有錯，是有兩派的爭議在。至於立法政策是否廢除，我認為……

王委員惠美：如果當時你在場，並讓你舉手表示意見的話，你會贊成或反對？

黃昭元先生：我只能說視個案而定。

王委員惠美：依照個案？

黃昭元先生：挑戰死刑違憲要看是挑戰什麼條文而定，對此，我可以再正面一點嘗試回應委員的問題。舉例來說，未涉及殺人，如搶劫一類的財產性犯罪處死刑，在我來看之間會失去均衡，且

這種類型案件與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殺人罪處死刑相較，也許可以用區別行刑來判斷。

王委員惠美：本席查過黃教授過去的資料發現，在 2010 年黃教授與許多法界學者曾共同連署，要求當時的法務部長曾勇夫暫緩執行死刑，對不對？

黃昭元先生：對。

王委員惠美：所以你也是廢死的支持者？

黃昭元先生：支持廢死與暫緩執行是兩個不同層次的問題。我認為目前有關執行死刑的規定與程序過於草率，很少有國家像我們這樣……

王委員惠美：換言之，三審過程並不完整？

黃昭元先生：不是三審，而是指死刑確定後。

王委員惠美：確定後的執行草率？請問你有什麼好的建議？

黃昭元先生：現在甚至規定三天後要執行，這在很多國家是很難想像的！因為死刑要慎重……

王委員惠美：你雖然能認同死刑，只是執行方式必須更人性化？

黃昭元先生：我沒有認同可以執行死刑，我是假設，因為這是針對已經判定的，是法律已經確定的。我認為後面的執行也要慎重！

王委員惠美：如果讓你釋憲，你也是依個案而定？

黃昭元先生：對。

王委員惠美：你總該有個基本價值吧？

黃昭元先生：大法官不適合在這地方公開……

王委員惠美：因為你們的判決，是後續非常多法官判決的重要依據，當有很多大法官都贊同廢死，當你們都如此明確主張廢死時，請問底下的法官有幾個敢判死刑？

黃昭元先生：委員不用擔心，大法官的影響沒那麼大。

王委員惠美：但民意對於廢死的反彈聲浪卻很高，甚至一直有高達 84%以上的人認為該存在死刑，因為實在發生太多沒天良又喪心病狂的案件了！

黃昭元先生：委員不用擔心，大法官的影響力沒那麼大。

王委員惠美：怎麼沒那麼大？你們當中有很多人都是老師出身，你們一講話所號召的，不都是教過的學生？

黃昭元先生：但民調有百分之七、八十支持……

王委員惠美：加油啦！

黃昭元先生：你說我們有什麼影響力？

王委員惠美：很多學生都喜歡上你的課，所以我也希望你能充分發揮學術精神，謝謝。

黃昭元先生：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詢問，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王委員定宇：主席、黃被提名人、各位同仁。黃被提名人的資料顯示，你是台南人，18 歲來到台北讀書，在哈佛攻讀博士時，主要的研究方向是自由化、民主化與本土化。對於你的資歷，之前的委員也有詢問過了。有關民間監督大法官聯盟對你的評鑑，雖然你沒有繳交問卷，但他們

對你的評鑑結果是適任，甚至你的平均分數是第二高的，只比許宗力院長被提名人稍微低一點，最重要的是你的學識專業被評為最高分，達 9.3 分，看起來民間監督大法官聯盟相對公正，雖然你沒有繳交問卷。

今天本席想要向你請教幾個大法官解釋文，我們先從釋字第 520 號解釋文開始講，釋字第 520 號解釋文的發生背景是陳水扁總統執政時，當時行政院院會決議停止繼續執行核四廠後續的預算，這是行政權。對於預算的編列、執行開始或停止應該是屬於行政權，國會的立法權與監督權則是對於預算的審查、立法。但是當時大法官解釋所做出的第 520 號解釋文卻認為，國家重要政策的變更，需要回到立法院補正程序，經過立法院的同意，如果立法院不同意，就要進行協調。這個解釋文最讓人窒礙難行的是將行政權與立法權混在一起，更重要的是，當初核四廠所編列的預算是 1,697 億，當時如果執行停工的決定，後面就不會拖到馬英九政府時仍然是停止執行核四廠的預算，但是等到馬政府停止執行時，預算已經一路追加到三千多億了，人民的血汗錢多花了一千多億，就算扣除陳水扁政府停止核四廠所帶來的損失 800 億，國庫可能還能省上千億的預算。可見大法官釋字第 520 號解釋文，除了將行政權與立法權混在一起造成不清楚之外，也造成國家重大的財政損失。本席要請問來自台南的黃院長，對這件事情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黃昭元先生答復。

黃昭元先生：主席、各位委員。釋字第 520 號解釋是十幾年前的事情了，當時我也有參與了一點點關於這個解釋的相關文章……

王委員定宇：我有看到你寫的文章。

黃昭元先生：對，我事後也有寫文章批評這號解釋文。我認為預算執行原則上是行政權，行政權沒有停止執行預算，除非這筆預算，大法官解釋文也有強調，是法律已經明定了，是一定要花的錢……

王委員定宇：法律明定的預算要停止執行是另外的事情。

黃昭元先生：如果與那個情況無關，其他的部分，就我來看，原則上都應該屬於行政權執行的範圍，也就不一定要再回到立法院，行使其參與權，這部分真的誠如方才委員所說，使行政與立法的這二個權力、這二個部門在這個時候產生了混淆。

王委員定宇：當初釋字第 520 號解釋文出爐後，陳水扁政府選擇遵守大法官會議解釋，其實不遵守也不行，所以就將此案送回立法院尋求解套，結果無法解套，因此核四廠又重新動工，造成了後續的浪費。

有關本屆大法官被提名人的審查，對於每一位被提名人，我都有登記詢問，因為我充滿了期待。因為臺灣這個國家並不大，只有 2,300 萬人，但法治精神應該要清清楚楚，法治清楚的國家不會因為土地小、人口少就沒力氣。那屆的大法官解釋比較像政治性的解釋，後面衍生出的問題也相當的多。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有關大法官釋字第 530 號解釋文，這幾天也有很多人提出這號解釋文，主要是對於司法院本身的機關地位做出解釋。根據憲法，司法院應該是最高審判機關，但現在變成最高司法行政機關了，所以外面還要放大法官會議、最高法院、公懲會及最高行政法院，已

經與憲法體制不符合了。民國 90 年，大法官會議已經做出決議，要求在 2 年內要修法配合憲政體制，但是 15 年過去了，都沒有去做。昨天我詢問另一位被提名人時，特別提出司法院院長賴浩敏親自主持的第五次會議結論，會議決議竟然表示「司法院走向審判機關化不宜推動」，該會議參與者除了賴浩敏院長之外，還包括蘇永欽副院長，他們二位都是大法官，可是他們做出的會議結論竟明白表示不願意遵守大法官解釋文，我想請黃院長簡單評論此事。

黃昭元先生：因為我本身是留美的背景，我一直贊成法院組織要簡單化，讓司法院變成真正的最高審判機關，而不是司法行政機關，對於這個方向與目標，我個人是支持、贊成的。但是回過來看這個法律解釋，對於釋字第 530 號解釋我與委員的看法可能有一點點出入，因為第 530 號解釋文最後那一段是出現在解釋理由書，而不是在解釋主文中……

王委員定宇：對，是寫在理由書裡面。

黃昭元先生：而且那一段與當初聲請案所聲請的解釋事項並無直接的關係，以美國法來說，有一點像是法院判決理由、過程中的旁論……

王委員定宇：你的意思是要看判決主文？後面的理由書……

黃昭元先生：對，主文才會產生真真正正的法律效力。

王委員定宇：以後你也將擔任大法官，對於大法官釋字解釋文，我們只要看主文就好，至於後面的補充說明，則是用來參考的，是嗎？

黃昭元先生：有關這部分，過去不是那麼的清楚，但是以我的瞭解，大法官內部對於這個部分也有在討論，目前這部分還沒有統一結論，因為大法官解釋文不像法院判決有個明確的主文、理由、事實……

王委員定宇：有些問題我就不再重複提問了，我很期待大法官會議能像美國一樣，每個禮拜開會時是採審判形式，而且做出的解釋文也必須和判決書一樣分出輸贏，這樣外界才能清楚瞭解，而不是像過去的解釋文，畢竟民眾連一般的判決書都看不太懂了，過去大法官的解釋文，每個國字我們都看得懂，可是放在一起時我們卻很難理解，這樣的大法官釋憲離開人民太遠。你過去修博士的研究方向是本土化、民主化，離開人民太遠的法律其實是有問題的，法律應該要來自人民的生活。可是從釋字 520 號解釋到釋字 530 號解釋，我們發現，遵守大法官會議解釋與稍微不遵守大法官會議解釋，似乎沒什麼不同，因為 15 年就這樣過去了。

另外，釋字第 632 號要解決的問題是總統提名監察委員，立法院是否一定要審查？其背景是 2005 年時監察委員任期到齊，當時的民進黨政府提名監察委員，送交立法院行使同意權，那時候國民黨籍立委占立法院的絕對多數，根本不願意審查。大法官釋字第 632 號解釋文提到，審查同意權是憲政義務，立法院一定要審查，但他們還是不願意審查，根本不進行審查，所以那時候監察院的司機與辦事員過得非常快樂，因為監察院沒有監察委員，結果臺灣的體制照樣在運作。從釋字第 632 號解釋我們發現到，大法官的解釋文在國家體制來說應當是最高的，等同於憲法，結果立法院可以選擇不遵守，請問你怎麼評論、評價釋字第 632 號解釋？

黃昭元先生：大法官解釋和其他國家憲法法院的判決其實都一樣，應該具有最高的效力。

王委員定宇：理論上是如此。

黃昭元先生：應該可以約束所有機關，但實際上是否能貫徹其效力，說實在的，大法官和法院並不像立法院可以審查預算，也不像行政院手中握有軍人、警察、武力可以去執行法律，所以法官其實只能出一張嘴，寫……

王委員定宇：照你這樣講，大法官的解釋會變成是君子遵守、小人違反了。

黃昭元先生：確實會有這個問題。

王委員定宇：這樣國家豈不是會出問題嗎？聽你這樣講，我會有一點擔憂。

黃昭元先生：我不是說這是正常的事情，我的意思是，實際上這種狀況……

王委員定宇：實際狀況是大法官解釋文出來，一般擔蔥賣菜和販夫走卒都要遵守，判決可能沒有效，權利義務可能會改變，大法官解釋文的位階那麼高，一解釋出來之後，遇到貴族或是比較有權有勢的人，他會選擇遵守或是選擇不遵守，而特別可惡的是，當機關本身選擇遵守或是不遵守時，大法官所做的裁決竟然沒有辦法處理這個問題。同樣的，將來您做出解釋文，如果人家不理，怎麼辦？

黃昭元先生：說實在，真的沒有辦法，真的只能期待。

王委員定宇：解釋文如果不被遵守，那也沒有辦法嗎？

黃昭元先生：就目前的制度設計，大法官手中並沒有任何強制的……

王委員定宇：你們的解釋如果牽涉到稅法，有的人就能免繳或者要多繳，你們的憲法判決如果牽涉到某一條刑法，有可能有人就提早出來了，有人會關得比較久，他沒有選擇遵守或是不遵守的權利可以行使。我現在發現的困境是在機關和機關之間，就是政府部門不管是立法機關還是行政機關，當我選擇不遵守大法官會議的解釋時，我不會有事，人生照常過，這到底是憲政問題還是政治問題？

黃昭元先生：都是。

王委員定宇：都是？那要怎麼處理？

黃昭元先生：我就說兩者都是。

王委員定宇：你研究二、三十年了，這個怎麼辦？

黃昭元先生：我看這個無解。

王委員定宇：無解？

黃昭元先生：某種程度，尤其是牽涉到……

王委員定宇：你給我問一個無解的答案！

黃昭元先生：當牽涉到機關時，相當大的程度是要看……

王委員定宇：我剛才提出這三個解釋文做範例，憲法解釋文 520 號，陳水扁政府選擇接受，乖乖進到立法院，立法院也照常說這個不行，只好繼續編列。雖然這是有行政權和立法權混淆的問題，但是大法官會議做出解釋，民進黨政府遵守，送到立法院補正程序，付出的代價是支持者不滿罵人。主張反核的林義雄前主席不諒解，之後國家財庫損失一千多億，這是接受和尊重憲政體制的大法官決議。結果 530 號做出解釋，他們卻一直拖、一直拖，在 2008 年司法院曾經提出修法，結果立法院當時沒有過，沒有審查，也沒有遵守，但人生照過，甚至賴浩敏本來是任期

的蟬連，卻變成一個橫跨，讓大法官本來的重疊性不見，就算是不遵守，還是過得很快樂。

再說 632 號和 520 號是很好的對照，520 號做出決議，民進黨政府的行政部門遵守，結果後面慘兮兮。第 632 號解釋文，認為立法院應該審查監察委員的提名，因為這是憲政義務，但是當時的國會立法院就是不理會，照常不審查，任期也做到結束。遵守大法官會議的機關、團體組織變「厭頭」，沒有遵守的，人生照過，這個是問題啊，對於這個問題，黃教授講無解，怎麼辦？

黃昭元先生：如果我是大法官，我覺得真的是無解，我只能呼籲機關，不管是立法院或是行政院，都要尊重大法官解釋並儘量去實施。

王委員定宇：如果大法官的解釋文只能呼籲大家儘量配合一下，那我們的憲政體制問題很大！

黃昭元先生：有的案件確實如此，因為牽涉到政治……

王委員定宇：你們所做出的解釋，對人民的權利義務，因為有其他的法律可以綁住，所以他不遵守大法官的解釋也不行，但是機關和機關之間就會存在問題，特別在台灣經常發生這樣的問題，你做出來的解釋文，結果只能夠公開呼籲，請求大家儘量遵守憲法的解釋，是這樣嗎？

黃昭元先生：否則請立法院編預算給大法官設置一組警察，在立法委員開會時，我們會押著委員……

王委員定宇：把不遵守規定的機關抓起來嗎？這也沒有辦法解決，我覺得這個問題要研究一下，否則會變成是否要遵守大法官解釋是隨人的，這個國家的憲政運作會扭曲掉。

本席和黃教授都來自台南，最後本席要祝福你，期待你成為讓台南人感到驕傲的法律人，能夠為台灣開創一個百姓能夠信任、透明且獨立的司法，恭喜你！

黃昭元先生：謝謝委員。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詢問，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周委員春米：主席、黃被提名人、各位同仁。剛才黃教授口頭補充報告，最後一段你用台語感謝父母、妻子和家人、朋友，也提及你從唸台大法律系、任教，一直到現在接受總統提名，以大法官被提名人這個身分站在國會殿堂，您對自己感到驕傲和肯定，也對自己未來扮演大法官這個角色有很深的責任。您的這段結語，令本席非常感動，因為我也是法律人，一個法律人可以成為大法官和憲法守護者，我相信這是令人驕傲，也是值得期待的事情。

黃教授在自傳裡面提到，大法官解釋的機制，除了解決憲法紛爭制度機能外，更類似一個長期舉行的憲法論壇，黃教授在這裡接受詢問，從你對幾個議題所發表的意見，我們也聽到您對於憲法的一些意見。黃教授也提到，對於促進社會的憲法共識與文化具有相當重要的功能，如果您可以來擔任大法官，除將繼續秉持對自由、民主的信念，以求保障人權、維護主權外，並會延續對平等保障的學術關懷，重視社會正義的議題，以深化相關的憲法解釋。所以，大法官的解釋除了解決憲法紛爭之外，你也認為它是可以在社會裡面充分討論憲法相關權利議題的論壇，這是你在自傳裡面提到。你也寫到，近來我國已經制定多項國際人權公約的施行法，正式引進國際人權規範，但是這些國際人權公約所規定的各項人權，究竟要如何跟我國的憲法人權接軌，還是有不少的問題需要釐清。

另外，黃教授也提到自己主修憲法，其次是行政、國際公法和國際各項議題，所以你剛才提到關注的社會正義議題，本席今天要就教的兩個方向，一個是轉型正義，一個是居住正義。本席先請教轉型正義的問題。黃教授赴美攻讀哈佛法學碩士和博士時，剛好是台灣解嚴之後，相關的制度是從威權體制邁向民主化的時候，本席想請教黃教授，你對於轉型正義的定義或是你個人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黃被提名人答復。

黃昭元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就轉型正義的範圍，如果從過去各國的實踐上來講，我想大概有兩種可能或兩大部分，第一部分就是處理民主轉型的問題，就是一個國家從威權變成民主化過程，對於過去在威權統治底下，形式上可能很多看起來當時是合法，但是從今天來看是所謂違反實質正義，究竟這些問題要如何解決，這是第一個。第二，有些國家的轉型正義是用來處理很多戰爭留下來的問題，因為戰爭、戰敗國或是大規模的內戰，這中間可能也會產生所謂大規模人權受到侵害的情形，所以這是我所理解的兩個主要的情形。

周委員春米：方才您提到在當時的時空背景之下、在當時的法律之下是合法的，但是在現在來看是不合法或是不符合大家的期待，所以若轉型正義的法律推動下去，請問是否會牴觸我們所熟知的法律原理原則，比方說法律安定性、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等，對此，黃教授有何看法？

黃昭元先生：會，一定會，如委員所提的法律不溯及既往、法律安定性的背後所謂一些既得利益的保障等等，一定會有衝突，所以各國在處理轉型正義問題時，一般來說還是需要透過特別的立法，以解決這些爭議，當然特別立法是否一定妥當，可能還是要看實際上是如何訂定以及其具體內容，我們才有辦法判斷，無論如何，一定會跟這些原則是有一些衝突的。

周委員春米：這是會跟一些熟知的法律原則衝突，而這部分除了透過立法之外，請問如何透過您期許的憲法論壇來加強其憲法上的正當性、合憲性？

黃昭元先生：如果我當上大法官，就我能想像的釋憲機制在這裡所能扮演的角色就是假如當有適當的聲請案進來，這時大法官要在這裡頭表達意見，再來，我認為轉型正義從二次大戰以後，也已經逐漸是一個確立的、重要的正義基本原則之一，所以我認為大法官在從事憲法解釋時，若碰到相關的問題，應該可以把轉型正義一些相關的原則納入考量，做為其解釋的依據。

周委員春米：接下來要請教的問題，我自己也是有所持疑，如同黃教授針對一些提問，也是有一些堅持，比方說您認為這些有疑義的地方，將來有可能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包括同性婚、不當黨產等問題，將來都有可能到憲法法庭來處理，所以對於這些部分是持保留的態度。不過，我還是想嘗試請教一下，現在立法院正在制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另外還有一些國安法等相關的修正，基本上，這是透過國會最高立法機關來表達人民的意志，如果將來這些法律通過了，請問在憲法上的合憲性有問題嗎？

黃昭元先生：真的很抱歉，一來大法官有制度上的限制，二來就是如同方才回答前面幾位委員的內容，這真的要看個案、要看法律實際的內容，我們才有辦法做判斷，真的沒有辦法很抽象的表示，這是一定合憲或是一定違憲。

周委員春米：好，這個部分就先討論到這裡。

另外，這幾年來台灣社會面臨所謂的居住正義，可否請黃教授對於居住正義、居住權等概念表達一下您的意見？

黃昭元先生：憲法已經明文保障人民有居住的自由，就一般的理解，這比較傾向於防禦權的面向，就是防止國家或第三人的侵害，而委員方才指教的居住權或是居住正義在這裡會面臨到的第一個問題就是現行法底下的居住自由是否有可能擴充其內涵，讓其也可以包括受益權、給付請求權等面向的權利。基本上，這個問題還好，就算不放進居住自由，其實憲法第二十二條是一個開放性的體系，換言之，就算不放進居住自由，放在憲法第二十二條底下直接去承認，我覺得理論上、方法上是可能的，但重點是內容及效果要承認到什麼程度，我覺得真正的困難點是在這裡。

周委員春米：所以你認為透過憲法第二十二條就可以把這樣的權利納括進去，而不需要與國際兩公約結合？

黃昭元先生：兩公約相關的國際人權公約是可以做為憲法第二十二條是否要承認這種新類型權利一個重要的參考，在這個地方我是覺得可以實質銜接、實質連結的。

周委員春米：因為現在行政法院有一些意見，包括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還有台北高等行政法院的一些相關判決，似乎認為經社文公約並沒有明確規定居住權，它只是一個宣示性的規定，就如同黃教授方才講的，它只是一個防禦權，而不是一個請求權，它不能被列為在訴訟中一個請求的權利、請求的基礎，是這樣解釋嗎？

黃昭元先生：這就涉及到我們對經社文公約裡面不同條款的理解，而我自己很粗淺、粗糙的看法是，當初在制定經社文公約時有經過一些爭議，對於自己的定位，基本上當時並沒有把它裡面所規定的各項權利都定位成一種立即可實現所謂法律上的權利，它有點接近一種 program，未來可以追求的 program，就算是一個 right，也是一個 programmer right，所以這確實引起後來的許多爭議，而後來的實務界、委員會的意見是逐漸朝向盡可能讓它可以權利化，甚至強調每個權利其實都有其核心部分，這個核心部分至少是不能夠侵犯，甚至要立即受保障的，所以我們可以考量往那個方向去看經社文公約裡面關於居住等規定是否已經達到那個程度。我覺得可能也不是說一定是零，因為畢竟它從一開始發展到今天已經有一些進展了，但是這個進展是不是已經到達賦予人民可以直接成為法律上請求的基礎，其實我自己對於這部分是有保留的。

周委員春米：其實我很期待，但是可能黃教授還是會有所制約，將來你要擔任大法官的角色，對於現在的居住正義，不管是從所謂反迫遷團體或是政府的立場，或者是整個社會的安定度，我覺得都需要大家更多的討論、更冷靜、更理性來討論，因為這牽涉到所謂土地的所有權，還有相關人權居住的保障，我們當然很期待黃教授在這部分能夠多發表意見，可是剛剛你在補充報告裡面也有解釋，因為後來這十年你都是專注在學術上的研究，所以比較沒有那麼積極參與社會運動。

今天你站在這裡，除了是一個憲法的守護者之外，我們也希望你對台灣的相關法制能做更多貢獻，對於台灣現存的相關爭議，我們也希望你能貢獻所學，給我們一個比較明確的方向、法律上面的討論，這是我對你的期許。

現在大概剩下 75 秒的時間，在此簡單問兩個問題，第一，不知道你是否同意憲法訴願的制度？

黃昭元先生：我贊成。

周委員春米：將來判例、決議可否納入大法官會議解釋裡面審判的範圍？

黃昭元先生：其實這在過去就曾經已經納入過，因為大法官是把它看成是一個相當於所謂命令的位階，但是因為這個涉及到判例和決議，如果正面承認它的意義，會不會反而是強化了，我知道過去大法官在討論這個問題是兩難，應該是很希望納進來，但又怕因此強化了在法院審判體系裡的地位，以至於反而會更拘束下級審的法官，這確實是一個兩難的問題。

周委員春米：確實，確實。如果將來你接受、承認，也願意推動憲法訴願的制度，將來大法官受理的案件就會很多，這部分的問題怎麼解決？

黃昭元先生：那就要請大院能夠支持增加大法官的助理及相關配備，讓我們有 capacity 真的能夠面對這個挑戰。

周委員春米：好，謝謝，我們祝福你。

黃昭元先生：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詢問，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陳委員曼麗：主席、黃被提名人、各位同仁。我還是稱黃教授好了，感覺上比較順口一點，我看到你的學經歷都非常優秀，而且在所有被提名人當中，你算是比較年輕的一位，所以我想先問一下，你進入到大法官這個職位以後，你可能想做的 3 件事情是什麼？

主席：請黃昭元先生答復。

黃昭元先生：主席、各位委員。釋憲、釋憲、再釋憲。我這樣講當然不是在開玩笑，因為我們的工作主要就是這個，我們大概沒有辦法像政治人物一樣可以主動積極去實現我們的抱負，這是我們制度上的限制。

陳委員曼麗：看起來你還是有一個被綁住、被框住的角色。

黃昭元先生：如果我能夠再多講一點，當然那是比較針對個案實質的解釋，但我覺得有一部分應該是可以主動去做的，剛剛也有好幾位委員已經指教，那就是關於大法官程序本身的改進，比如怎麼樣增加透明度、怎麼樣增加開庭、增加參與、加快審判速度，我想這部分是可以做、也應該要做的，我會將其列為方才委員所指教的 3 件事情中的一件。

陳委員曼麗：其實，開放、透明、讓更多民眾能夠了解，我想是非常重要的。剛剛你提到有關於速度的部分，因為也有人提到台灣大法官的績效一年平均大概是十幾件，相對於美國只有 9 位大法官，但是他們每年大概有 70 到 80 件的績效，我不知道在你的觀察裡，台灣是不是有可以改善的空間？

黃昭元先生：因為我還沒有進去，很多真正的細節或真正困難的地方，也許我現在還不知道，但以我過去的研究以及我自己有限的接觸裡，我覺得如果要改善這些問題，分為以下幾點來說，第一，在決定受理及不受理的程序上應該可以有改善的空間。當然這有時會涉及法規或命令的修改，美國有 9 位大法官，可是他們決定受理一個案件並不是過半數的 5 票，而是 4 票；也就是

說，他們將受理門檻降低，將來實際通過是要 5 票，這樣的話就能夠讓多一點的案子進來，當然這又涉及到現行法的修改，究竟是不是能夠那樣做或適合那樣做，我想是需要考量的。第二，也和剛剛所說的有關，全世界大部分憲法法院、最高法院做成判決都是簡單多數決，大法官現在是 2/3，以前更高，要 3/4，2/3 這個特別多數決在實踐上確實有很多問題，15 位大法官的 2/3 就是一定要 10 票，但有可能會出現 9 人贊成 6 人反對的情形，解釋就過不了，解釋過不了是合憲、違憲兩邊都過不了，於是就卡在那邊，那就只好再磨，磨到有辦法拿到 10 票，如果拿不到就只好再磨。所以委員剛剛提到很多人抱怨速度慢，甚至最後寫出來的文字「看嘸」，為什麼「看嘸」？因為有時候在磨的過程中難免需要妥協，才能爭取到關鍵的 1 票、2 票，我想這些都是現行制度和實踐底下應該有明顯的調整空間。第三，就是剛剛已經提過的增加開庭，我支持，也很希望將來大法官能夠增加開庭，讓人民或者當事方，以及社會上的相關團體可以用法庭之友、法院之友，不管是提書面意見，甚至是當庭陳述，開庭其實不見得要想成一開就是一整天，在美國每個案子原則上是 1 個小時，因為爭點都清楚了，重點是要當面溝通，了解一些想法，我覺得有限時間到增加開庭，應該是一個可以努力的方向。

陳委員曼麗：我想這些都非常重要，尤其您自己本身留學美國哈佛大學，拿到法學碩士、博士學位，所以我相信您對美國的法律制度都很了解，我想請問我們有沒有可能將美國陪審團制度引進到台灣？這樣做的可行性如何？您的見解又如何？我想聽聽看您的想法。

黃昭元先生：跟委員說明，基本上我認為這是一個立法政策選擇的問題，對大法官來講，我當然有我自己的想法，但是我想今天這個場合，以及未來的制度限制，其實我真的不適合對這個問題在這裡表示實質性的意見，請委員諒解。

陳委員曼麗：因為我們覺得台灣也受到美國互動關聯的影響，所以我們想如果可行的話，台灣是不是也可以有這樣的審判制度？因為法官在審理時可能會有個人的盲點，有些民眾的想法和法官的想法不太一樣，有時會被說成是恐龍法官，因為他完全不了解人民的想法和期待。關於這個部分，如果未來有可能有這方面的研究，看是怎麼樣接軌，也許我們不是全盤引進，但是如果可能有部分實行的話，我希望在您的努力之下可以引進到台灣來。

黃昭元先生：如果有適當機會的話，我會往這個方向去思考。

陳委員曼麗：我想既然有一位大法官是出自英美法系，對於自己所接觸的應該也有看到優缺點，當然希望能夠引進到台灣，因為現在台灣和美國的互動也滿多的，大家也看到陪審制的優點，所以我也很希望在這部分有一個好的引導。

我看到您的資料提到，這幾年對於平等權的原則、理論、案件都有提出您的看法，最近大家特別談到人和人之間的平等，不管是男性、女性，還是跨性別，都可以做到人權上的尊重，但是前幾天就發生台大畢教授事件，我們看到畢教授的故事有很多感觸，兩位同性雖然長期成為伴侶，可是台灣的法律完全沒有這樣的空間，所以他們一直深受其苦，不是只有 1 年、2 年，而是 30 幾年這樣長的時間，我相信在台灣社會裡，這種情形應該不是個案，我有一些朋友就是處於這樣的情形。對於這樣的事情，我認為在我們做人權保障時，可不可以給這些人一條他們需要的道路，讓他們在台灣也能夠生活得非常愉快，非常幸福？我不知道你對這件事情的看法是

什麼？

黃昭元先生：謝謝委員，據我的了解，同性婚姻目前有 1 件還是 2 件聲請案在大法官繫屬中，所以挑戰現在民法的限制是不是違憲，所以就涉及到的這一部分，我真的還是不便表示意見，如果是就不涉及個案未來審理的前提之下，我的基本想法是，這個問題在台灣其實有兩條路可以選擇，一條是走釋憲解決，另一條就是由大院立法，透過修改法律，不管是直接修改民法承認同性婚姻，或是像有些國家制定同性伴侶法，讓兩邊的待遇儘可能一致，除了名稱以外。當然，同性伴侶法是不是一個好的選擇，甚至是不是沒有問題，我只能說美國法院或最高法院最近的立場，其實相對而言並沒有比較極端，所謂極端，就是兩者都要一樣，因為如果稱為伴侶，那就不是婚姻，似乎還是把婚姻保留給異性戀者，當然，我知道不同國家對這個問題有各自的考量、各自的背景，以我自己留學美國，我所能了解的，我也覺得很驚訝，因為從我剛剛去讀書，最早接觸到關於同性戀婚姻這個問題，真的是到哈佛以後，才知道原來還有這麼多課程、這麼多資料，也可以說是從那個時候就關心、注意、追蹤這個問題。我自己的朋友中也有這樣的人，所以，站在我個人立場，我很同情他們的遭遇，我自己是有婚姻的人，我只能說，如果相愛的人不能所謂正常、正式的在一起，那個痛苦是很大的，因為那涉及一個人的親密關係，一個人根本的價值跟信仰，會是一個很大很大的傷害。

陳委員曼麗：對！有些人真的不是後天，而是先天就是這個樣子，如果說人生而平等，其實是真的要尊重他們的平等權。

最後，我再請問你，你在二十幾歲時的大學論文寫的是「論對行政機關怠為行政處分之行政訴訟」，對於「怠為」這兩個字我的解釋，以白話文來講可能就是怠惰，你二十幾歲寫了有關行政機關怠惰的情形，到現在你有機會再做很多的法律教學及研究，你認為我們行政機關的怠惰情形，現在和二十幾年前比較起來，你察覺到什麼？

黃昭元先生：我在台大碩士論文寫的是行政訴訟，但之後就沒有再繼續研究行政法，所以可能對行政法以及所謂時間上的很多問題，後來的了解和觀察應該都是不足的。要特別跟委員說明，我當時論文寫的怠惰，並不是泛指行政機關各式各樣的怠惰，因為我寫的是「怠為行政處分」，就是行政機關應該要做一個行政處分，不管這個處分譬如是該發一個許可執照、該做一個決定而不做這種正式的處分，那到底在訴訟上、法院上有什麼樣的機制，因為當時我們的行政訴訟法基本上還是比較簡單，訴訟類型只有撤銷訴訟，當然後來十幾年前行政訴訟法有做過修正，現在其實已經增加了我論文中提到的類型，所以我那個論文在今天來講，其實已經只剩下法律參考價值而已。至於剛剛委員提到的行政機關怠惰情形，說實在的，因為我自己已經沒有繼續再研究這一塊，所以我想我真的沒有能力表示這方面的意見。

陳委員曼麗：是啊！因為我們就是會看到很多民眾因為對行政單位的不夠了解，甚至對很多法規也不是那麼清楚，所以對行政機關有所誤解，當然，行政機關可能在這個過程中，對人民的溝通也不是那麼好，也就讓很多人民對行政機關感到委屈，就是覺得自己受到很多委屈，所以我希望未來如果你有機會在大法官任內碰到類似這樣的狀況，希望能夠以人民的權益做為最高的保障，讓人民的委屈可以儘量減少，讓我們在台灣都會覺得台灣還是滿幸福、滿理性的，而且，

在法制部分也是保障得非常好。

黃昭元先生：謝謝委員的指教，我會努力。

陳委員曼麗：好，今天非常謝謝你，謝謝。

黃昭元先生：謝謝。

主席：報告全院委員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詢問。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全院委員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委員詢問。

請黃委員偉哲詢問，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黃委員偉哲：主席、黃被提名人、各位同仁。黃教授你好，剛剛聽到你的報告內容，我們對於你的企圖、唸書以及教學的整體過程以及心路歷程，我們其實是滿感佩的。事實上，本席也看過你對社會運動議題，以及歐美進步人權主張的一些論述。現在我想請教有關公民權、基本人權的保障，以及你個人過去的一些作為等相關問題。

首先，我請教的是，您過去曾經擔任中選會、台北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及訴願會委員，這些不管是地方政府或是中央政府，我們覺得我國對人權的保障是進步的，但我們發現大多是屬於政治人權的部分。在社會人權及人身基本自由安全保障方面，你覺得是進步，還是退步呢？舉例來說，第一、你可以看到過去不管是社會運動的衝突，或者是一些爭議性議題，公署告人民的案件幾乎都是妨礙公務、侵入公署、侮辱公署之類的案子，可是人民告公署或執法人員的案子，其實成立的機會並不高，最近才有一個案子，跟過去大家一直在講的 318 學運有關，就是 3 月 22 日在行政院前庭發生的一個衝突，人民因為跟警察有推擠，很多人被起訴，後來林全院長也就告訴乃論部分做了一些撤回。但是那些人民，尤其是手無寸鐵的和平抗爭民眾，他們被警察施以暴力後提告，相關機關居然說因為是不知名的警察，所以找不到那些警察，後來不起訴。我覺得維護法紀是有必要的，執法人員維護官署也有其職責，但必須是合法程序及合法必要的強制作為，如果對於沒有武器的和平抗爭民眾施加超過法定強制力，甚至動輒施以棍棒，這應該是要被追究的，問題是現實上卻追究無人，因為他們不知名，都沒有臂章，甚至沒有編號，這類情形有無侵害人權之顧慮？

主席：請黃昭元先生答復。

黃昭元先生：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問題，這確實是有。

黃委員偉哲：有沒有侵害憲法保障之人權？

黃昭元先生：當然會有，可能包括人身自由，甚至財物財產權等。接下來我要跟委員說明並請委員諒解，有些案件以我的理解目前還算是在訴訟中，可能一審判了……

黃委員偉哲：沒有啦！不起訴處分後就沒有了。我講了我不針對個案，我是說警察對於手無寸鐵的民眾施以暴力，而且警察執勤時沒有可供辨識的標誌，我們如果要求公布姓名，你還可說是侵害個資，甚至擔心執法人被報復，但如果是編號，某種程度應該是可以的，譬如結束此次訴訟後，編號再換一個就好了，這也是可以考量的。我覺得技術問題是一個層次，基本上，人民跟

執法人員在執行公務過程中，應該有一定程度的規範，譬如關於警械使用是有一個警械使用條例的，執法人員有沒有逾越這個紅線，這部分是可以思考的，但是一些鎮暴器械的使用及使用這些器械的人如果逾越法律的界線、逾越合理範圍，必須受到法律追訴，人民卻無從追訴起，這應該算是一個人權保障的議題吧？

黃昭元先生：當然是。

黃委員偉哲：對呀！我就是要問這個。另外一個問題，英國法院說因為臺灣監獄不符合歐盟人權規定，拒絕引渡林克穎來臺灣。林克穎觸犯我國相當多的法律，酒駕開車、撞死人、使用他人護照出境，英國居然說我們的監獄不合人權所以不引渡。在我國一般民眾的標準，把你關在監獄裡就是要你好好受到法律制裁，不能吃太好、不能住太好、不能睡太好，但監獄另外也要講教化。有人覺得目前我們監獄已經吃得很好，前兩天的新聞還提到有人因為肚子餓，沒有飯吃，寧願去吃免錢的牢飯，即使被剝奪自由也在所不惜。站在大法官的立場，我們的憲法既要保障被害者的人權，也要保障受刑人的人權，對於受刑人一方面要施以教化，一方面也要剝奪其自由，這就是自由刑嘛！可是監獄裡要有怎樣的空間才不會違反人權？這是個兩難的問題，你如果讓他吃太好、住太好、睡太好，很多人可能會想自己也要犯個小案，寧願去吃免錢的牢飯，因為住在監獄也不錯。我看北歐的監獄好像書房或學生宿舍一樣，有分單人房、雙人房，裡面還有影音娛樂設施，然而這些如果在臺灣實施，民眾是無法接受的，因為我們的社會標準還沒有到那裡。這個問題不能說跟大法官沒有關係，過去大法官也曾針對是否只有視障者才能從事按摩做過解釋，認為法律規定只有視障者才能從事按摩是違憲的，所以大法官的釋憲有很多是關係到民生、關係到基層百姓生活的，你對此的看法如何？

黃昭元先生：這些人犯即使是在監獄中，我認為從人權保障觀點，他們還是應該有最低限度、最起碼的標準。當然，能夠有多好或是如委員剛才所說像北歐很多國家的情形，那一塊就真的要由立法及行政部門決定。回到委員一開始提到的林克穎案件，我覺得問題是目前我們監獄的很多實際情況可能是被認為低於應該要有的最低標準。

黃委員偉哲：凡事是相對的，不是絕對的。

黃昭元先生：我自己當兵時是在當時的軍事監獄，在那裡待了快 1 年 10 個月……

黃委員偉哲：是軍法官。

黃昭元先生：對，所以我有一些親身的接觸，現在回過頭來反省，我覺得我們監獄的情況確實是有改善的空間……

黃委員偉哲：有改善的空間，但從過去看到現在，有沒有在改善的足跡？

黃昭元先生：當然這涉及法務部、涉及立法院，有時候已經不是釋憲者有辦法推動或應該介入的。

黃委員偉哲：舉例而言，昨天的地方新聞說臺北市老人送餐的食物居然比監獄還差，他們將菜單拿出來，老人吃的早餐只有豆漿、饅頭，監獄受刑人吃的有豆漿、饅頭，還有炒蛋、肉類等。當然，凡事沒有絕對，只有相對，但以這個來比，這是相對；以歐盟的監獄人權與臺灣的監獄設施來比，也是相對，不是絕對；以臺灣現在監獄受刑人的吃住與 20 年前、30 年前監獄受刑人的吃住相比，也是相對，沒有絕對。我們可以看到社會進步或人權改善的足跡，但畢竟還是被人

家相對比下去了，以臺灣社會現在的民情，我們不期待大法官們比照英國標準，說現在臺灣監獄的待遇不符合憲法對人權的保障，所以行政部門應該限期改善，我相信臺灣社會並不期待這樣做，但是由這個議題我要引伸出，由於社會不斷往前邁進，包括同性婚的議題等，都是將來可能被提出釋憲的，你覺得社會還有哪些我們關心的議題將來可能被提出釋憲，能否舉其一二來聽聽？

黃昭元先生：延續剛才委員指教時所提到的，現在國家公權力對於人民人身自由的妨害，其實還是常常看到，這部分可能受限於釋憲案聲請的問題，過去像大法官 535 號釋憲的意見其實不多……

黃委員偉哲：大法官是被動受理啦！

黃昭元先生：我覺得這一塊如果將來還有相關案件，應該是可以繼續努力貫徹關於人身自由保障的。

黃委員偉哲：公權力對人權的侵害，包括訴訟過程、執法過程、政府行政機關對待人民方式的處理及行政程序的流程等，將來都可能被提出釋憲，看符不符合憲法對人權的保障。當然我再次提一下，大法官會是被動受理釋憲，但是我相信站在社會權進步的立場，以及你過去一路走來的足跡，我們也希望你在這方面能夠多所涉獵，對人權保障來多盡一份心力。謝謝黃教授。

黃昭元先生：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詢問，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陳委員怡潔：主席、黃被提名人、各位同仁。現在對於許宗力院長被提名人再任跟連任的爭議，已經有基隆的 23 位法官發表聲明質疑違憲，我們也相信未來有更多的法官會加入這樣的行列，這樣備受質疑的司法院長就算在立法院過關了，未來能有司法的公信力嗎？能服司法的眾望嗎？

主席：請黃昭元先生答復。

黃昭元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剛剛我在回答吳志揚委員的時候，我想我已經表明個人對於憲法所謂連任的理解，我認為再任沒有違憲的問題，至於再任是否妥當，他在憲法上是透過總統提名以及大院的審查這兩個程序來予以控制，當然任何的人選，包括我自己在內，即使經過立法院審查通過，在社會上也可能也會有爭議，就法律上來看，我們能看到的就是這樣。至於剛才委員所指教的，因為許宗力老師是擔任司法院長，不像我們，他是具有行政職，將來要推動司法改革，一定會涉及到譬如各個層級的法官。我想委員所顧慮的是將來這會不會影響到相關司法改革的推動，從現實的觀點來講，我承認委員所說的，這個顧慮是存在的，而這個顧慮的存在，因為我不是許教授，我只能說許教授將來可能就要花更大的力氣，想辦法去化解其中可能的疑慮。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認為在擔任司法院長的這個部分，其實對於未來司法公信力是有影響的，也是有顧慮的？

黃昭元先生：我沒有說對司法公信力有影響，我是說因為嘴巴長在人臉上，要怎麼講是每一個人的言論自由，即使大法官解釋認為合憲，我相信還是會繼續有爭議。

陳委員怡潔：因為黃教授剛剛說如果有爭議的是你的話，你跟許宗力教授的選擇也是會一樣。我們

又聽到你剛剛的闡述，你認為現在有不同意見的法官或聲音，聽起來好像是在找麻煩，好像不值得參考，是這樣嗎？

黃昭元先生：不是，我是說我認為那裡沒有所謂憲法爭議，它會屬於一個廣義的政治性爭議，我覺得政治性的爭議是很正常的，在民主國家每個人有不同的意見，我覺得那是合理存在的現象。我覺得我只能祝福許宗力教授，他將來可能要面對這個困難。

陳委員怡潔：因為你說「外界質疑這樣的大法官可能未來會投其所好，其實是多慮的」，你早上也是這麼說「因為要像是算命師一樣，才會知道未來總統是誰、最大黨是哪一黨」等等。但是我們聽起來，其實你的答復跟邏輯、跟玩文字遊戲是一樣的，好像是說「有拜有保佑」。姑且不論以後誰當政，身為大法官本來就不應該當為政者的大法官，也不能成為執政者的司法局，你是否認同？

黃昭元先生：這當然，法官要維持審判獨立，尤其裡面很重要的一部分是政治上的中立，對於當權者要維持超然或適當的距離，這是當然的要求。

陳委員怡潔：因為當你有想到未來會怎麼樣，在你有這個意念的同時，其實有可能就會有偏差了。

黃昭元先生：問題是我們如何去假設，甚至於是視為每一位大法官心中都會這樣想？這個依據何在？

陳委員怡潔：所以未來在司法獨立及公正性方面要如何做，我還是希望黃被提名人能夠在這裡做個承諾。接下來，其實本席看了親民黨黨團對大法官被提名人提出的六題問卷，你有三題的回答分別以「不宜表達政策立場」、「不是大法官的職權範圍」及「與職權無關」等等這些方式拒絕回答。目前你或許是準大法官，但不是已經是大法官，所以對於稍後本席就教的問題，如果你認定是屬於職權以外的，也希望黃教授能以你個人的學識或經驗，提出你對司法上的見解，這樣有沒有辦法？

黃昭元先生：沒有辦法。

陳委員怡潔：沒有辦法？

黃昭元先生：我只能就大法官職權範圍之內的問題回答。

陳委員怡潔：所以如果是以你個人的學識和經驗提出看法，這部分你有沒有辦法？對於你司法上的見解，我們也要理解啊！

黃昭元先生：我有想法，我很想講，但是這個場合不適合。

陳委員怡潔：因為我覺得這個畢竟還是一個態度的問題。首先是有關本來屬於臺灣美麗風景一環的博愛座文化，大家都有提出這個議題，最近卻因為出現了一些正義魔人，有時傷及無辜或引發爭議，譬如 po 上網，而在 po 上網之後，讓很多人受到傷害。甚至民眾也在國發會的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上提案要廢除博愛座。因此我想請教，對於博愛座到底該存還是該廢，黃教授的意見為何？

黃昭元先生：這個部分請立法部門跟行政部門決定。

陳委員怡潔：其實我覺得這個在社會中已經是非常普遍討論的社會議題了，所以我認為其實黃被提名人應該有相對的一些看法。

黃昭元先生：大法官不是「萬應公」，不是什麼人來拜或是什麼問題都要回答，我們有我們的限制，我真的要請委員諒解。

陳委員怡潔：因為這個問題其實在社會中已經被普遍討論，身為大法官，你本來就應該有相對的態度，讓民眾可以了解。接下來我再請教你，剛才我們有提到，就像我講的正義魔人有可能 po 上網，讓許多人可能不舒服，甚至感到難過，這樣的正義魔人是否也有侵害人權之虞？態度的部分，我們是可以探討的。

黃昭元先生：對，他確實有可能會影響到其他人的肖像、名譽、隱私，在我國現行的制度底下，第一，可能會有民事責任、有侵權行為，要到民事法庭處理。第二，如果更嚴重的，符合相關要件的話，也許會構成刑法上的某一些罪名，譬如妨害等罪名。但是這個都是屬於優先要由普通法院的體系裡做處理，所以這種案件其實以現在的制度，沒有辦法直接到大法官那邊。

陳委員怡潔：好。我再繼續請教，最近引發風波的國中老師蕭曉玲免職復職的爭議，其實包括整個行政救濟的程序，到最後最高行政法院審理都已經定讞的事件，但是外界批評最後卻因為台北市長柯文哲一個人的堅持，好像沒有去看到所謂的訴訟結果，除了讓蕭老師復職之外，包括我們還要賠償過去 9 年訴訟期間的薪水。現在我們姑且不論轉型正義、政治迫害等等，如果就法律程序而言，已由最高行政法院定案的事情，因為市長一個人的見解就整個翻盤了，那麼這到底有沒有問題？

黃昭元先生：第一，以目前的發展來講，還沒有憲法上的議題。第二，這裡比較是行政法上，行政機關依職權是不是可以主動撤銷或變更先前所做的行政處分，我覺得那個問題的爭點會是在這裡。因為我自己後來已經不再研究行政法了，所以我不敢講對這件事的看法，而且這部分也涉及到要看實際上這些相關的情節總總，大概才有辦法做終局性的判斷。

陳委員怡潔：這樣都可以否決最高行政法院定讞的結果，對於民眾來說，這是不可認可的，而法律在這件事情上是崩解了或是堅固了，還是市長比法律大，政治可以凌駕司法，是這樣嗎？

黃昭元先生：我沒有辦法……

陳委員怡潔：因為這是最高法院定讞的案件，這都已經確定了……

黃昭元先生：我沒有辦法回答這個問題，而且我也覺得媒體用這種的文字在討論，反而會有誤導的效果，因為這部分真的是要看案情，譬如那個判決是針對什麼事情而維持那個決定，現在的改變跟撤銷的理由是什麼，這兩者之間是不是真的有什麼樣的衝突，我覺得這個部分其實真的是要仔細研究，才有辦法下那樣的論斷。

我覺得這東西其實真的是要仔細研究才有辦法下那樣的論斷。

陳委員怡潔：針對台南市議長賄選案第 2 審開庭，前議長李全教以正、副議長選舉屬議會自治，並不適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為由，當庭要求合議庭停止審判，還聲請釋憲，李全教當時並強調此係屬全國一致性的事務必須符合程序正義，否則他死不瞑目，請問黃教授有何看法？

黃昭元先生：我沒有看法。

陳委員怡潔：再者，包括最近大家都在談居住土地正義的爭議事件，最近幾起地方首長所引發的居住正義，譬如說，彰化縣縣長強徵台化土地，引發多起抗爭事件；屏東縣政府也為了索討軍方

大武營區土地進行開發和國防部槓上，要求軍方年底要搬離，像這樣地方政府首長的作為是否違憲？

黃昭元先生：你指的是地方哪一件事情？

陳委員怡潔：譬如說，他們強迫一定要搬離，最近高雄、台南的新聞披露，高雄反南鐵東移，全縣自救會聯合會也在問，拆遷戶已經聲請釋憲，在釋憲結果還沒有出來之前，政府卻迫不及待想要拆老百姓的房子，他們質疑居住正義在哪裡。就像上述的幾個案例一樣，未來他們要聲請釋憲或是還在聲請釋憲的過程中，這些案子可能還沒有處理，或者釋憲結果也還沒有出來，那地方政府可否照常拆除？還是要停止拆除？以過去苗栗的大埔案來說，在區域徵收時，其嚴謹要件已經說明得很清楚，例如大埔案，並不符合所謂的開發原則，並且還掛上科學園區的假帽子以為土地操作。很多人都說，他們此舉是藉都更之名侵犯民產，那到底算不算是違憲的行為？我方才所列舉的這些案子，包括彰化、屏東的案子，是否也與苗栗大埔有類似之處？這些部分究竟算不算是違憲行為？

黃昭元先生：剛才委員所提到的，其實可能是很多地方縣市所發生的案件，不同的案件可能都有它各自不同的案情，所可能涉及的相關法規、命令或內容也都不一樣，我想這種問題，在我沒有真正看到具體的資料之前，我實在是沒有答案。

陳委員怡潔：這幾天，本院委員同仁陸續詢問幾位大法官被提名人國家定位和認同的問題，雖然這跟實質釋憲並不一定有絕對的關係，但我相信這絕對是衡量大法官對國家忠誠度的指標，你認同嗎？

黃昭元先生：不認同。

陳委員怡潔：如果照你說，你並不認同，則本席要問一下你的態度，你認為目前兩岸關係該如何形容？是「一個中國，各自表述」，還是「台灣中國，一邊一國」？還是特殊國與國的關係？

黃昭元先生：過去大法官第 320 號解釋曾經認為固有疆域的問題係屬政治問題，我想目前繼續的解釋，這個問題既然是那麼重大的政治爭議，即使從憲法解釋者的觀點來講，比較好解決的場域和途徑應該是讓台灣兩千三百萬人自己循民主程序慢慢來解決這個問題，相信委員應該不會放心讓 15 位大法官關起門來商議，然後出來告訴大家說這就是答案，這樣其實不見得是一件好事。

陳委員怡潔：所以應該要尊重兩千三百萬民眾的決定……

黃昭元先生：循民主政治的程序來化解。因為這件事也不是這一兩天的事情，已經那麼久了。

陳委員怡潔：OK，所以你認為應給予尊重。

請你簡述一下，目前民進黨政府對於國家主權的認知究竟如何？

黃昭元先生：我不是民進黨黨員，通常我不會很注意這些事情。

陳委員怡潔：我之所以這樣問，是因為我知道你曾經撰寫一篇「執兩用中—兩國論的憲法分析」，在該篇文章中，你也提到兩國論是對兩岸關係的現在式的法律定位，是嗎？

黃昭元先生：那個時候所稱的兩國論是在檢討 1999 年 7 月李登輝總統所提出的一個主張，所以我是在分析這個主張在政治上或憲法上可能的影響或理解到底是什麼。

陳委員怡潔：你當時下的結論是指 1999 年的情況，時間和氛圍不同，所以會有不同的解釋，是這樣嗎？

黃昭元先生：我剛才的意思是說，兩國論不是我的主張，我是寫文章來分析當時李登輝總統提出來的主張。

陳委員怡潔：我大概翻過了那篇文章，按照你的邏輯，既然兩國論是兩岸關係現在式的法律定位，因此代表我國憲法及其增修條文也是一部兩國論的憲法，是嗎？

黃昭元先生：我應該沒有那樣講，……

陳委員怡潔：你有這樣寫。

黃昭元先生：我是在分析別人的主張，說明這樣的主張在憲法底下或是在法律底下，到底可以怎麼理解。

陳委員怡潔：目前你怎麼看？您一定有做研究。

黃昭元先生：我剛才回答過，如果今天我是學者，我有比較大的空間可以繼續研究這個問題；不過今天我是被提名人，將來要從事的是釋憲的工作，在這個框架和制度底下，我的學術自由一定不可能像以前那麼大。我剛才也回答了，這個問題既然是那麼大的政治爭議，就讓兩千三百萬人慢慢循民主政治的程序去解決。

陳委員怡潔：我所以要問您的態度，因為蔡英文總統在 520 就職演說不斷強調要維持現狀，又強調新政府會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去處理兩岸的事務。如果依你這樣的想法，蔡總統的論述會不會其實是兩國論的論述？

黃昭元先生：恐怕沒有辦法作那樣的引申，我剛才一直強調，這件事在程序上應透過民主程序去解決。

陳委員怡潔：大家可能認為這樣的說法，接下來是兩國論的引述，那到底是幫了新政府還是害了新政府？

黃昭元先生：這要去問新政府，不是問我。

陳委員怡潔：我所以要問您的態度、觀點、曾經寫過的文章及研究有關兩國論的部分，因為許宗力教授、許志雄教授和您被提名為大法官之後，外界批評你們的意識形態色彩非常鮮明，恐影響未來對釋憲案的公正客觀，更認為你們都是獨派的大法官，請問您怎麼看待？

黃昭元先生：如果要問我個人的感受，我不喜歡用這種很標籤式的稱呼去定位一個人，我自認我算是一個複雜的人，沒有辦法用這麼簡單的標籤把我定位。

陳委員怡潔：不論是你曾經做過研究也好，或是外界認為你是獨派色彩鮮明的大法官，這是否象徵未來兩國論將會入憲？蔡總統提名你們是要藉著釋憲來達到制憲鋪陳的陰謀，外界是這麼說的，黃教授您是否認同？

黃昭元先生：外界的說法是他們的言論自由，我只能這麼說。

陳委員怡潔：你覺得這個陰謀論有所本還是謠言止於智者？

黃昭元先生：那就採取委員剛剛講的後說「謠言止於智者」。

陳委員怡潔：我們質疑的是，外界把你們標籤化為獨派大法官或是兩國論思維的大法官，你們到底

能不能成為中華民國憲法忠誠的守護者或捍衛者？黃教授，你能成為中華民國憲法的捍衛者嗎？

黃昭元先生：我一直在研究憲法，這是我的本行。

陳委員怡潔：你能不能捍衛中華民國憲法？

黃昭元先生：在這種講法的背後其實早就預設了某種的政治審查，也就是說特定政治立場的人才能做某些事情，我覺得這樣的態度反而是不開放的。在我來講，我也沒有辦法去定位許宗力老師和許志雄老師到底是什麼樣的人，我實在不曉得他們如此定位的依據到底是什麼。而且我只能利用這個機會說，在這種審查或是在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一再地用這種強迫一個人去表態、強迫一個人一定要喊愛國、強迫一個人一定要喊我擁護這個，我覺得台灣已經應該要走出這個時代了。

陳委員怡潔：那你到底能不能成為捍衛者啊？

黃昭元先生：我一直都是憲法的研究者跟……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是研究者，但能不能捍衛是……

黃昭元先生：等我變成大法官以後，我會盡我的能力去闡釋憲法、盡我的能力去維護人權。

陳委員怡潔：好。許志雄教授日前接受詢問的時候表示，以他的立場來看，台灣是國家，但不是正常的國家，現在這部憲法是當年在中國的時候制定的，並不是為台灣量身訂作的。請問他這個說法你認同嗎？

黃昭元先生：對於其他被提名人的主張，因為將來可能是同事，我不便評論。

陳委員怡潔：你不便評論的話，接下來我想請問，如果台灣不是正常國家，那把國號中華民國改成台灣，會不會就是一個正常的國家？

黃昭元先生：這就是政治問題了。

陳委員怡潔：台灣要怎麼樣才能變成一個所謂的正常國家？

黃昭元先生：我想大院的各位委員在這方面應該都比我更懂。

陳委員怡潔：OK，許志雄教授還說他不願意唱國歌是因為「良心」兩個字，他認為三民主義有問題，請問你的立場是一樣的嗎？

黃昭元先生：不太一樣。

陳委員怡潔：那你的立場是什麼？

黃昭元先生：我五音不全，我不會唱歌。

陳委員怡潔：你不會唱國歌？

黃昭元先生：我不會唱，我五音不全啊！

陳委員怡潔：他因為良心而不唱國歌，那唱國歌的是不是就沒良心？

黃昭元先生：我想沒辦法那樣解釋，他的意思應該是一個民主國家不應該強制人民去表態，包括對於象徵國家的國旗、國歌這種所謂的政治圖騰。我扼要地舉一個美國曾經發生過的例子：強迫人民向國旗敬禮，最後被美國最高法院宣告違憲。也就是說，其實這個問題未必跟國家認同有關，即使國家認同沒有問題，從民主、人權的觀點來講，是不是可以強迫一個人一定要表態說

我愛國、我愛這個、我愛那個，關鍵是在這裡。

陳委員怡潔：我個人比較好奇的是，所以你從小到大都沒唱過國歌喔？

黃昭元先生：小時候有，也因為小學到高中都唱，在我來看，我唱歌的配額已經用完了，現在已經給付不能了。

陳委員怡潔：所以高中以後就不唱了就對了。那如果覺得現在的憲法有問題，未來釋憲是根據現在的中華民國憲法，還是大法官也有自己的心證？因為你剛剛也提到不能用強迫的，那未來大法官會不會有自己的心證呢？

黃昭元先生：委員所謂的心證是指？

陳委員怡潔：是你自己認不認同這部中華民國憲法。為什麼我要這樣問？如果你要擔任大法官從事釋憲工作，卻沒有辦法認同這部憲法的話，那會不會很弔詭或很矛盾？

黃昭元先生：我覺得這沒有辦法那麼簡化地來講，因為第一個，什麼叫做認同？譬如說人民、立法院也都有可能會提出修憲的主張，那是不是修憲就表示對憲法不認同？因為你認為憲法不好、要改啊！所以我說，在我來看，「認同」是政治用語，我一直避免掉進或者是在這個地方因此而被拿去作文章，因為我覺得這個東西第一個是會對整個大法官不管是個人或整個制度所謂的政治中立的運作有影響，再來，我覺得它只是增加混亂，於事無補。

陳委員怡潔：如果今天你覺得中華民國憲法或許有問題，我們不要說它很爛或者不認同，因為你剛剛說「認同」很難去界定嘛！如果你認為它是有問題的，但是未來許教授擔任的是中華民國憲法守護者的大法官，而你未來也是擔任中華民國的大法官卻沒有問題，就是你不認同中華民國憲法，你認為它或許是有問題的，但是你卻擔任中華民國的大法官，這樣給外界的感覺是不是只要能當官就沒問題了啊？即使我不承認中華民國憲法或者我……

黃昭元先生：我剛剛的講法並沒有任何的意思說我不認同這部憲法，我剛剛講法的重點是對這個問題我拒絕表態。

陳委員怡潔：是拒絕表態，所以不是不認同？

黃昭元先生：即使我認同，我也不會講。

陳委員怡潔：為什麼我要問你到底認不認同？如果你今天不認同，可是弔詭的是，你擔任的又是中華民國憲法守護者的大法官，未來又扮演中華民國憲法守護者的角色，是不是只要當官，即使你不承認，這些問題都不存在了？這是我想請問您的態度。

接下來再請教黃教授，就像我們剛剛提到的，您與許宗力教授、許志雄教授都有鮮明的意識形態，未來工作的時候會不會精神錯亂，還是精神分裂？真的能夠好好適任中華民國大法官的工作嗎？

黃昭元先生：總統提名我，我也接受提名，今天到大院接受審查，這個問題就留給大院透過同意權的行使來認定。

陳委員怡潔：你要如何才能做好大法官的工作？你打算如何把這份工作做好？

黃昭元先生：盡忠職守。如果有案件進來，我受理以後，我會認真地辦理，之後在裡面我會貫徹憲法中維護人權、剛剛很多委員指教的比如社會正義，至少這也是我個人的意識形態、價值理念

，比如我覺得弱勢保障是重要的，我會貫徹我個人的意識形態到這部分的解釋裡面。

陳委員怡潔：所以是貫徹您個人的意識形態？

黃昭元先生：包括我剛剛所強調的，比如我重視社會正義，這也是我的意識形態。

陳委員怡潔：其實我有點擔心，聽到您要貫徹個人的意識形態，好像感覺未來的大法官心中都有一把尺，到底能不能真的扮演好司法獨立的角色，我們是有所期待的。

此外，除了中華民國憲法的見解，剛剛您提到您曾經做過研究的兩國論已經讓人很不放心了，本席還發現你對我國在南海的主權看來也要放棄，是這樣嗎？

黃昭元先生：謠言止於智者。

陳委員怡潔：為什麼我這樣說？這不是謠言，因為你在臉書上發表對南海仲裁案的看法，其中提到：該仲裁判斷是臺灣從 U 形線主張的長期泥淖中脫身的良機，實在無法理解從內政部長到外交部長都還在主張 1947 年的海圖等云云。這個應該是你在臉書 po 的吧？

黃昭元先生：對，沒錯。

陳委員怡潔：可不可以請你說明一下，對於我國在南海主權議題上的主張到底是什麼？

黃昭元先生：這個涉及政治部門的立場，我今天站在這裡，我不適合再發言。

陳委員怡潔：從你的臉書的態度，我想請教一下，是可以放棄我國長期以來宣稱我們擁有南海諸島的主權嗎？還是我們只要保有一個太平礁就可以了？

黃昭元先生：還是一樣，我覺得這個問題應該是讓政治部門去決定。

陳委員怡潔：你的態度很重要，因為不要……

黃昭元先生：但是案子不會進來，大法官講不了什麼話。

陳委員怡潔：沒關係，您的回答其實已經非常地顯著。這樣看來，包括我們剛剛所提到您曾經做過研究的兩國論，如果您連我國的領土可能都無法全力捍衛的情況下，我們如何確信您會捍衛中華民國憲法？

黃昭元先生：那就要請大院的委員考量委員現在所提到的這一點，作為你們行使同意權的基礎。

陳委員怡潔：您在這裡要不要替自己說明一下，您未來會不會捍衛？

黃昭元先生：我已經一再講過了，我研究憲法，那是我的專業領域，也是我的興趣、學術上的愛好所在。我今天有幸如果能夠擔任這個工作，我當然會盡我的本分、盡我的能力去做好這件事情。

陳委員怡潔：不會只依個人的意識及意志去行使，對不對？個人的色彩及角度……

黃昭元先生：我想委員可能一直誤解我剛剛講那些話的前後文及意義。

陳委員怡潔：好，沒關係。接下來我想請教，你的論文對於違憲但有效的宣告方式提出很多檢討，其中特別提出違憲繼續有效之時序，其長短依據及必要性，大法官卻很少說明。關於這部分，可以請您說明清楚嗎？

黃昭元先生：我的意思是大法官長期以來已經採取、而且用了很多所謂的定期失效的宣告方式，但是過去對於為什麼要讓這個法律比如延後 1 年、延後 2 年才失效的理由，通常在解釋書裡面其實並沒有很明確地交代，甚至為何是一年或六個月？該期間的長短究竟是考量到行政機關或立

法院修法之故？我認為這部分應該在解釋書中要儘量說明清楚。

陳委員怡潔：在你的文章中指出，根據憲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違憲但有效的宣告方式，乃特殊情況，不該被普遍使用。惟統計顯示，2008 年至 2012 年間定期失效的解釋占了 61%以上，對於這樣的發展，在未來擔任大法官後，你有何改善建議？

黃昭元先生：以我自己的學術立場來說，比較傾向於限制使用定期失效，換句話，能夠不用，就儘量不要用。因為當一部法律被認為違憲時，通常已經侵害人權了，此時應該使其儘早失效。當然，有時候會遭遇一些困難，畢竟讓一部法律馬上失效的話，可能會出現真空期。

陳委員怡潔：好，若有相關問題再就教。謝謝。

黃昭元先生：謝謝委員。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詢問，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徐委員永明：主席、黃被提名人、各位同仁。請問黃教授今天有無被要求唱國歌？

主席：請黃被提名人答復。

黃昭元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有被問到。

徐委員永明：台灣政治有個風氣讓我覺得很有趣。剛才黃教授講得很好，我們不應該強制性地要求人民在政治上做表態。但很不幸的是，台灣的政治人物好像有這種壓力。黃教授進入審查程序，也算半隻腳踏進政治圈。依照國慶典禮程序，總統是在唱完國歌後才進場，可媒體偏偏說總統是為了避唱國歌才選在那時候進場。地方首長每個人的嘴巴都被檢驗到底有沒有唱國歌，行政院長還被檢驗唱得大聲或小聲。請問黃教授，國歌究竟從哪裡來？

黃昭元先生：歷史很久了，我最近稍微研究一下發現，應該是還在中國大陸時……

徐委員永明：我幫黃教授準備了一份比較齊全的資料……

黃昭元先生：謝謝，年份我不記得了……

徐委員永明：這是民國 26 年 6 月 17 日國民黨中常會決定的，換言之，在民國 26 年以前中華民國是沒有國歌的！以中華民國的年紀來算，有四分之一的日子沒有國歌。可是現在唱國歌卻變成了獵巫（Witch Hunting），要用國歌來檢驗大家的政治忠誠度。螢幕上是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函，上面寫得很清楚，「查我國國歌迄未正式制訂，前經本會第三屆第七十八次常會決議在國歌未制訂以前」，各位聽好，國歌未制訂。「本黨黨歌，中國國民黨黨歌代用」，也就是現在沒有國歌，拿黨歌來代用一下。代用是很清楚的，連國民黨中常會都不認為這是正式的國歌。「僉以國歌之成，必有其歷史。現行黨歌為總理訓詞，自十三年以來，其始用於國民革命軍，其繼已普及全國，各友邦亦皆習用，今若另製，轉嫌生強」。也就是說，現在兵荒馬亂，做首新的國歌很麻煩，於是就用黨歌、用總理的訓詞當作國歌。昨天詹森林教授說，國歌並不在憲法位階上，我覺得很有趣的是，憲法第六條只有規範國旗，請問黃教授，國歌的法律位階在哪裡？憲法第六條針對國旗規範得很清楚：「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黃昭元先生：國歌沒有憲法的明定，我的理解似乎也沒有法律明定。

徐委員永明：有國歌法嗎？

黃昭元先生：我的印象好像沒有，最多大概是類似用行政命令去……

徐委員永明：連行政命令都沒有！

黃昭元先生：最多只能認定相當於行政命令。

徐委員永明：我們只有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該法第十一條規定升降國旗之儀式必須要全體肅立唱國歌。我找到法律中有「國歌」這二個字的只有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可能有其他法律也有規定，但我找不到，我只找到這個。請問黃教授，從轉型正義的角度來看，臺灣需不需要把代用的黨歌廢棄，另定國歌呢？

黃昭元先生：還是老話一句，只好……

徐委員永明：這是政治議題啦！

黃昭元先生：政治程序來決定。

徐委員永明：這應該是立法院的職責。我要說的是，如果國歌的位階不屬於憲法層次，制定新國歌需要修憲嗎？

黃昭元先生：應該不需要。

徐委員永明：我們可能需要國歌法，但重點是國歌的內容是什麼？之前我不斷強調，這是民國 26 年國民黨中常會，而且國民黨也自覺這是代用，現在「今若另製，轉嫌生強」，但我覺得現在是個時機，當這麼多人這麼重視國歌，甚至用國歌來做為檢視政治忠誠的指標，結果我們發現國歌的位階竟然如此不清，不在憲法層次，甚至連法律的內容規範也沒有，我覺得有趣的是，如果大家真的關心國歌，我呼籲立法院同仁好好思考一下，國歌內容是什麼？我們是不是需要國歌法？誠如我之前所說，我們有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我真的不曉得之前為什麼有這麼多教授要被問到國歌的議題，這是轉型正義！

其次，在言論自由的部分，國歌歌詞中最被詬病的就是所謂的「吾黨所宗」，黃教授，你說你小時候也有唱國歌，請問歌詞中的「黨」指的是誰？

黃昭元先生：我的理解應該就是國民黨。

徐委員永明：對，他們也說過這是他們的黨歌，所以千萬不要將其解釋為「吾輩」。

另外，有關軍人是否可以不唱國歌的問題，國防部表示根據中華民國軍人禮節規範、陸海空軍懲罰法要予以處罰，就像你所說的，人民不應該被迫做政治表態，請問這有沒有違反言論自由的問題？

黃昭元先生：我現在沒有辦法給一個立即性的終局答案……

徐委員永明：這是你之前詢答時的回答，你認為個別民眾不應該受到這樣的壓力。

黃昭元先生：我知道，但是您剛剛提到的是針對軍人，有關軍人的權利義務，因為軍隊種種的關係，或許會比一般人民受到更大的限制，我這樣說並不表示那個就一定是合憲的，我只能說這個真的要看相關規定才有辦法評估。

徐委員永明：黃教授，你回去查一下所謂的中華民國軍人禮節，我查不到這個法律，而陸海空軍懲罰法中也沒有規定不唱國歌的懲罰。國防部是不是在唬弄大家？所謂唱國歌在政治上變成獵巫，可是我們卻發現它根本就缺乏法制法的要求，當然這是立法院的責任。

我知道黃教授除了研讀憲法之外，對於公民投票也非常熟悉，12 年前我有幸與你一起去歐洲考察公投。請問公民投票是否應該設置門檻？投票率門檻或通過門檻。台灣很有趣，最近關於離島觀光賭場要在澎湖設置一事，他們舉行了 2 次公民投票，一次是在 2016 年，一次是在 2009 年，其投票率都未過半，他們是根據離島建設條例之規定，開放離島設置觀光賭場，應依公民投票法先辦理地方公投。可是有趣的是，這個投票結果應經有效票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投票人數不受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限制。也就是說，他把門檻拿掉了。請問黃教授，上面的公投法有門檻，離島建設條例專門為了觀光賭場而把門檻拿掉，請問公民投票是否應該要有門檻？

黃昭元先生：基本上，我覺得這要由立法政策來決定，而門檻本身……

徐委員永明：我現在問的是學理上，我當然知道這是立法在決定，但是怎麼會在母法上有門檻，而下面的一個條例裡面甚至多出一條這個規定？若從學理上來看，公投需要設門檻嗎？澎湖兩次賭場公投的投票率都沒有過二分之一，若以現行的公投法來看，它是無效的，可是大家都還是接受這個結果，大家都認為它是一個澎湖人民表達其集體意志的結果。為什麼我們需要設門檻？

黃昭元先生：門檻的高低會是另外一個問題，也就是說，以我所接觸到的，就算是設門檻，通常也是一個相對比較低的門檻，而不會是一個過高的門檻。

徐委員永明：最近國際矚目的兩個公投，一個是英國脫歐公投，這個有沒有門檻？沒有門檻。另一個是蘇格蘭獨立公投，這個有沒有門檻？其實這已經上升到主權事項了，而不是一般的公共政策，都是沒有設定門檻，而是採取簡單多數決，蘇格蘭對於脫歐公投這樣的結果，他們甚至認為他們要有另一次的獨立公投，馬祖和澎湖的博弈公投也是採取簡單多數決，沒有門檻會不會比較符合主權在民、票票等值這樣的價值呢？

黃昭元先生：理念上我比較傾向於贊成，就是儘量尊重人民的決定，立法者在這個過程之中，其實不需要設太多不必要的限制，尤其是高門檻很容易變成因為不出席，反而少數的意見會贏過投票的明顯的意見，所以這個也是要去評估，像這些都是要列入考慮的，但是這個問題的解決恐怕是在……

徐委員永明：我想從一個法學教授的角度來請問，如果這個門檻降成同意票要超過公投人數的四分之一，則你可以接受嗎？也就是說，本來的二分之一改成二分之一乘以二分之一，即四分之一，你覺得這個門檻會不會太高？

黃昭元先生：我們在罷免的投票機制好像有類似的設計，那個門檻好像跟委員方才提到的其實也很接近。

徐委員永明：可是如果按照這個條件，澎湖在 2009 年的公投是不會過的，所以我的意思是這個門檻的設計可以從跨國的解釋或是從民權的角度來討論。教授在前面有提到一個問題，即關於大法官會議影響力的問題，你提到大法官做出解釋，其他憲政機關、其他權力機關不一定要理你們的解釋，這會不會是因為你前面提到，大法官常常會自我侷限，有一個所謂定期失效的問題。103 年 3 月 21 日釋字第 718 號對於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的許可案，其認為集遊法第八條

第一項規定，未排除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部分，違反憲法……，應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失其效力。這是很典型的定期失效。黃教授，你知道嗎？這是 3 月 21 日的釋字第 718 號解釋文，同年 4 月 11 日就有一批學生，因為怕他們被押到中正一分局，這個釋文是 3 月 21 日出來的，結果 4 月 11 日發生這個所謂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就被依違反集遊法聚眾不解散之首謀等罪起訴。大法官在 3 月的時候做出違憲的解釋，我相信那個違憲的解釋新聞很大，結果 4 月 11 日發生了這樣的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就被依違反集遊法起訴。做為一個憲法學者，你覺得未來還需要有這種定期失效嗎？就算是定期失效，警政單位應該知道大法官的見解為何，但發生類似事情時，還是逕行以公權力依一個已被宣布失效的違憲法律處置這些學生。

黃昭元先生：我分兩點回答委員的問題，第一就是關於定期失效是不是還應該繼續用。以我個人過去的研究，其實我對這個制度也一直存疑，一直有批評，但是在現實上，我只能說它大概沒有辦法完全消失，現在問題在於要怎麼樣解決它所留下來的問題。第二就是委員剛剛提到的，以這個來講，它留了一段時間，而且是到 104 年 1 月 1 日以後才失效；換句話講，反面可以說在 103 年 12 月 30 日以前這個法律是存在的，就是所謂違憲但有效的矛盾狀態。這個問題其實是長期以來一直留下來的，也不是只有這一件，這就涉及到在這段時間之內，法院能不能繼續適用這個違憲的法律當做審判依據，還有更困難的，行政機關能不能適用這個法律。我知道前幾年司法院曾經想要修法改變這個問題，裡面明定如果是這種情形，在這段期間法院不能再用，甚至應該要停止審判，直到大院修改通過了新的法律，或者這個失效，然後再依照將來那個情況判決。但是留下來一個尾巴，那就是行政機關在這段時間到底要怎麼辦，其實在那個法律草案裡並沒有明定。

徐委員永明：所以那是一個法律草案？

黃昭元先生：對，但因為屆期不連續等種種原因，那個法案可能要重新來過。

徐委員永明：黃教授，從你對王定宇委員的回答及剛才前面的回答中，我覺得大法官都有一個無奈，或者是體恤行政部門，訂了一個定期失效，以及你剛才講的違憲但有效的法律，這會讓人家覺得，如果 3 月 21 日已經做了這樣的決定，4 月 11 日發生類似的事情，就不只是修法的問題，而是整個行政部門是不是尊重大法官的看法，我想這也不只是看法，這是你們的釋憲文。

黃昭元先生：我會贊成，我也會認為，即使在這種情況底下，行政機關應該要儘可能制止，也就是說，要儘量減少，甚至避免再繼續適用這個違憲的法律。

徐委員永明：我當然知道大法官的權力有很多限制，可是再遇到這樣的事情時，司法院或大法官們不能有個看法出來嗎？

黃昭元先生：你說的看法是解釋文出來以後……

徐委員永明：我的意思是，是不是有其他作為？否則違憲但有效就有非常多空間給行政部門有裁量權，就你說的法院可能可以停止審判，可是行政部門可能會持續的做。為什麼我會覺得這個問題很重要，因為我知道你是少數這批被提名人當中留學美國的，你之前也對美國中央政府體制有很清楚的研究，我想請問所謂元首和行政首長的概念和界定是什麼？美國總統是元首，還是行政首長？

黃昭元先生：兩個都是。

徐委員永明：元首和行政首長的份際在哪裡？

黃昭元先生：基本上這就要回到那個國家由成文憲法及憲政慣例所形成的規範來看，一般我只能很抽象的講，國家元首象徵國家，所以他代表的是整個國家，尤其是對外，但是也因為他的象徵性，所以他所謂的權力多半都是儀式性的……

徐委員永明：OK，多是儀式性的，我們可以想像到的幾個國家君王，都是所謂的國家元首。最近台灣也遇到一個問題，就是到底總統和行政院長誰是國家的行政首長？憲法規範是如何？

黃昭元先生：兩個都是，大法官會議第 627 號解釋曾經處理這個問題，在那個解釋中，行政院當然沒有問題，因為憲法第五十三條明定行政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而且從來沒有修改過，但總統一直是個問題，第 627 號憲法應該是到目前為止講的最清楚的，大概就是在憲法及增修條文所授權的範圍內，總統也是最高行政首長，在他的職權範圍內……

徐委員永明：所以我們的行政權，是總統和行政院長一起分享，可以這樣講嗎？

黃昭元先生：可以這樣講。

徐委員永明：那他們的份際在哪裡？還是沒有份際的問題？

黃昭元先生：有，有份際。

徐委員永明：那有沒有高低、上下的問題？

黃昭元先生：我只能說這個就是現在憲法比較複雜的地方，因為總統對行政院長有人事任命權，但是行政院長就行政院各部會而言，他還是最高首長，換言之，他們兩人之間，從政治上的時間來講，因為人事任命權的關係，可能會是政治上的上下……

徐委員永明：我們可不可以說這個憲法的規範不是很清楚？我同意你的看法，總統和行政院長分享行政權，這是修憲以來、直選以來、甚至在實際運作上都有，可是我覺得這個份際、上下關係，因為行政院長必須對立法院負責，這也是憲法所規範的，可是總統並不需要對立法院負責，權責關係在此就模糊掉了，有人分享行政權，可是不用向立法院負責，請問這部分有需要修正嗎？

黃昭元先生：要如何修涉及到憲法，我想基於釋憲者的可能角色，我不便對如何修憲表示意見，我只能提出來，權力間的關係，當然憲法使用的是負責，但其實從我的看法來講，也不要忽略有時制衡也是一種負責。

徐委員永明：對！制衡也是需要的。

黃昭元先生：制衡也是一種牽制、一種監督。

徐委員永明：誰對誰的制衡？

黃昭元先生：立法院對總統的制衡，透過立法權、透過預算，其實還是有一些部分的制衡關係。

徐委員永明：這是台灣守護民主平台的看法，他們也看到了你所看到的現象，他們有幾個要求，譬如呼籲蔡總統應該到立法院接受詢答、推動修憲，釐清總統和行政院長之間的權責劃分；他們對立法院也有呼籲，希望立法院邀請總統至國會報告，進行實質詢答，在修憲前通過總統職權行使法之立法，將總統的行政權責法制化。這些很多都是你在法政界的朋友，你對他們這種訴

求的看法如何？

黃昭元先生：這裡面如果涉及到修憲部分，我剛講過不便表示意見，大概會跟憲法解釋立即相關的，就是對總統呼籲的第一點，有關決策協調會議，這個地方我的看法跟他們不一樣，我不認為目前存在的這個決策協調機制是違憲的，因為這本來就是憲法不清楚下的灰色地帶，而且歷任總統都有，所以這個機制本身不至於到達違憲，反而我會寧可把它看成是一個在發展中的憲政慣例。

徐委員永明：發展中的憲政慣例？那照我們的憲政規範，需要將其法制化、明確化嗎？

黃昭元先生：能夠明確化當然更好，但這就是我剛才講的，因為涉及到修憲，可能……

徐委員永明：那他們的第二個訴求，權責相符，至立法院接受詢答，你的看法如何？

黃昭元先生：這就回到剛剛的問題，我對權責相符的理解是它不見得只有一種版本……

徐委員永明：立法權、預算也是有制衡的關係？

黃昭元先生：我覺得權責監督、制衡，包括今天總統提名我要經過立法院的審查，這也是一種制衡。現在憲法增修條文已經明定立法院可以邀請總統來進行國是報告，雖然這部分一直沒有實現，但憲法已經有明文規定，大院希望好好運用，我覺得這是已經有依據且可以去運用的……

徐委員永明：他們對於立法院的呼籲，第一個就是你所講的邀請總統到國會報告的部分，至於總統職權行使法之立法呢？

黃昭元先生：這部分會涉及立法政策問題，我只能從憲法的角度來看憲法的界線及思考的方向，基本上我認為，各個憲政機關的權力如何行使是核心事項，未必適用甚至不應該當然適用法律保留。

徐委員永明：我同意，憲法最重要的規範，除了保護人民的權利外，另外就是這些憲政機關間的權力關係跟遊戲規則，我想這是憲政制度的核心，可是現在推動修憲非常困難，又如你所講的，憲政慣例正不斷地發展當中，我完全同意你的看法，從總統民選以來，從李登輝、陳水扁，甚至馬英九，這樣的事情一直在發生，我為什麼認為明確化或法制化非常重要？我當然同意最好是到憲政這個層次。我跟你分享一位臉書臉友的看法，這位臉友不是一般的臉友，他今天已經變成總統府的代秘書長，他說：「如果對於憲政的理解，陷入憲法的文字咀嚼和對學理的主觀愛好，因而過度遠離了國家運作的現實所需，以及民主政治的常識，這才是嚴重的問題。」我覺得他的看法不錯，但因為他現在是總統府的代秘書長，擁有相當的權力，如果分享行政權的核心人物，也參與決策會議，他覺得他做這些事是為了國家需要，而這些所謂的份際、制衡、權責是咬文嚼字，我覺得這其實就會有點危險。

黃昭元先生：如委員剛剛所說的，他目前算是總統府的官員，以我現在的身分，不適合對他的言論直接做評論。

徐委員永明：我只是要彰顯如同你所講的，這個憲政慣例正在發展當中，它沒有很明確的範圍，也沒有清楚的內容，我們看到很多美國總統越權的事情都發生在這個階段，所以我認為規範是需要的。當然，我不一定完全同意守護民主平台的看法，不過我認為守護民主平台的朋友所提出的呼籲，值得總統府跟立法院注意。

最後，我再問一個問題，這是目前一個很有趣的現象，就是英語已經視為畢業的門檻，各位可以看到各大學對畢業生都要求全民英檢要達到哪個階段或是多益必須要達到幾百分的要求，這就引起大家的討論。其實 1995 年釋字第 380 號釋憲案，談的就是大學法細則就共同必修科目之研訂等規定是不是違憲的問題。當時的看法是，各大學共同必修科不及格者不得畢業之規定，涉及對畢業條件之限制，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的規範，認為有違憲之嫌。現在的爭議是，教育部不去訂共同必修科，而是透過補助跟評鑑方式，迫使各大學訂定英文畢業門檻。請問教育部此一作為有無影響到大學自治？有無違反第 380 號釋憲案？

黃昭元先生：會影響到大學自治，但這個影響是否已經到達明顯違憲，需要看評鑑辦法與經費分配之條件設定的強制性高不高。

徐委員永明：實質情況是所有拿到評鑑與補助的都有英文畢業的門檻。我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來請問你，第一，我覺得這是透過資源分配與評鑑權力來影響大學如何制定共同必修科目與畢業條件。之前在討論的是如果訂定共同必修科是違憲的，第 380 號講得非常清楚，可是現在他用另外方式也達到這樣的效果，這是另外一種共同必修課。為什麼大法官釋憲非常重要？因為權力的運作無所不在，當你沒有很清楚的規範它，當你宣布這邊違憲時，行政機關通過其他資源的分配、評鑑的權力，其實也可以達到那樣的效果，這也是為什麼我覺得你同意總統與行政院長是分享這樣一個行政權力，可是行政權如何界定非常重要的原因。當然，立法院有一些方法可以制衡總統，可是他跟總統之間的關係其實是非常疏離、疏遠的，如何法制化、強化大法官的職權，甚至前面講的「違憲但有效」這樣的東西是不是應該少存在一些？謝謝。

黃昭元先生：謝謝。

主席：報告全院委員會，本日上午對司法院大法官被提名人黃昭元之詢答部分到此為止，謝謝黃被提名人列席答詢。

全院委員會自 10 月 13 日、17 日、19 日及本(20)日上午，共計 3 天半時間，分別進行對司法院大法官並為正、副院長被提名人許宗力、蔡炯燉及 5 位大法官被提名人許志雄、張瓊文、黃瑞明、詹森林及黃昭元等相關事項之詢答，均已審查完畢，現作以下決議：「提報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3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交通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交通委員會會議　邀請交通部部長賀陳旦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１－１６４）	
發　言　者	李昆澤（主席）、林俊憲、鄭寶清、陳歐珀、李鴻鈞、鄭天財、趙正宇、簡東明、蕭美琴、徐榛蔚、葉宜津、孔文吉、鄭運鵬、劉櫂豪、施義芳、陳素月、顏寬恒、江啟臣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1次全院委員會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總統咨，茲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規定，提名許宗力、蔡烱燉、許志雄、張瓊文、黃瑞明、詹森林、黃昭元等7位為司法院大法官，並以許宗力為院長、蔡烱燉為副院長，咨請同意案　　（頁次：１６５－２４２）</td></tr>
<tr><td>發　言　者</td><td>蘇嘉全（主席）、蔡其昌（主席）、周陳秀霞、黃國昌、徐永明、廖國棟、江啟臣、王育敏、曾銘宗、吳焜裕、王定宇、蘇巧慧、蔡易餘、高潞・以用・巴巒剌 Kawlo・Iyun・Pacidal、賴士葆、呂玉玲、林為洲、鄭天財、周春米、鄭寶清、鍾佳濱、張宏陸、陳怡潔</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1次全院委員會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總統咨，茲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規定，提名許宗力、蔡烱燉、許志雄、張瓊文、黃瑞明、詹森林、黃昭元等7位為司法院大法官，並以許宗力為院長、蔡烱燉為副院長，咨請同意案 （頁次：２４３－３２４）</td></tr>
<tr><td>發　言　者</td><td>蘇嘉全（主席）、蔡其昌（主席）、柯志恩、林德福、張麗善、陳學聖、王定宇、羅致政、Kolas Yotaka、李鴻鈞、林昶佐、蔡易餘、陳曼麗、黃國昌、李彥秀、許毓仁、許淑華、陳宜民</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1次全院委員會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總統咨，茲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規定，提名許宗力、蔡烱燉、許志雄、張瓊文、黃瑞明、詹森林、黃昭元等7位為司法院大法官，並以許宗力為院長、蔡烱燉為副院長，咨請同意案　　（頁次：３２５－３９８）</td></tr>
<tr><td>發　言　者</td><td>蘇嘉全（主席）、蔡其昌（主席）、李鴻鈞、洪慈庸、蔣萬安、盧秀燕、黃昭順、楊鎮浯、王定宇、黃偉哲、賴瑞隆、蕭美琴、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林為洲、徐榛蔚、陳雪生、陳超明、王定宇、莊瑞雄、周春米、周陳秀霞</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1次全院委員會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總統咨，茲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規定，提名許宗力、蔡烱燉、許志雄、張瓊文、黃瑞明、詹森林、黃昭元等7位為司法院大法官，並以許宗力為院長、蔡烱燉為副院長，咨請同意案　　（頁次：３９９－４３６）</td></tr>
<tr><td>發　言　者</td><td>蘇嘉全（主席）、林麗蟬、吳志揚、王惠美、王定宇、周春米、陳曼麗、黃偉哲、陳怡潔、徐永明</td></tr>
</table>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371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８０期８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